

更生保護 與時俱進

刑事司法的主要目的不是懲罰報復，而是要將一度犯罪的人導向正途，使他們站穩腳步，自立更生，重返社會。所以矯治業務雖是司法體系的末端工程，卻是司法能否成功守護社會安全的重要關鍵。

出獄人要重新適應社會很不容易，如果沒有家人照顧支持，常立刻陷入無家可歸生活無著的困境，生計上、精神上都亟需他人伸出援手。

從社會防衛觀點，受刑人出獄後，如果得不到必要之輔導援助，先前機構內之矯正處遇可能功虧一簣，所有努力付諸流水。因此更生保護與矯正處遇相輔相成，是犯罪矯治極重要的一環，也是預防再犯之重要工作。

而如何使更生人洗心革面順利復歸社會，是極其複雜的問題，涉及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及刑事政策等面向之研究。回顧其歷史軌跡，大致分為三個階段，1970 年代以前，矯治處遇以維護監所秩序與社會安全為首要考量；1980 年代，矯治處遇擺盪於刑事處罰與矯治之間；1990 年代以後則從監禁處罰轉向司法處遇與更生矯治並重。我國更生保護業務也由微薄短期之經濟資助，逐步擴大到技能訓練、輔導就醫、就學、就業、工作媒合、資送回籍、家庭支持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不但早已進入第三階段，也大力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溝通和解，撫平犯罪留下之創傷。

欣逢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 70 週年，回顧過去，放眼未來，特地邀請國內多位專家學者就毒品處遇政策、修復式司法、家庭支持方案、更生安置處所、更生人就業、更生保護工作的願景等主題，撰擬論文集結成冊，內容豐富，論述完整，足以供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者參考。

值此論文集出版之際，本人謹表敬佩與祝賀之意，相信其中精闢見解能為往後更生保護工作指點方向提供建議，推動更生保護業務繼續進化與昇華。

法務部部長 

為更生人找出一條道路

1946 年，「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1967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980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事業之策進、規劃與督導，為往後數 10 年推動更生保護事業，定下了官民合作的典型與基調。

更生保護是對於出獄人或曾受其他刑事司法處分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的保護及輔導，協助其自立更生，使之得以復歸社會，防止其再犯的制度。欲防止再犯，則必須提昇彼等復歸社會後就業、就養、就醫等能力，現行的更生保護，結合民間資源，除依更生保護法所定之更生服務外，也推出中途之家、創辦生產事業、推動更生人認輔制度、強化更生人就業媒合與輔導、更生商品網路行銷、家庭支持方案等。

經過我們更生保護會結合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不斷的努力，更生保護事業已初具成效。但是，有學者就 2004 年假釋出獄至 2011 年 12 月底近 8 年期間的研究顯示，在所訪談的 960 名樣本中有 481 人（佔 50.1%），約二分之一受訪者再犯，因此，上述的更生保護措施，似仍無法提供欲達成預防再犯所需的穩定就業與回歸家庭與社區所需的長期性復原力。加之，更生課題本質上具有刑事政策與社會工作雙重定性，對法學及社會學而言均處於邊界，容易受到忽略，社會大眾及相關機關的資源挹注仍然欠缺。相對於其他司法業務，始終無法獲得大眾的理解與重視，為喚起社會大眾與相關機關的關注，我們邀請了各界專家學者執筆，發而為文，以檢討過往更生保護成效，策勵來茲。

本論文集裡，以使更生人適切復歸社會、防止再犯為兩大核心。學者有呼籲以宏觀前瞻策略、高密度管理耕耘更生保護事業，倡議柔性司法，適切調整民間人士、檢察機關與法務部在扮演更生保護所扮演的角色；有學者以目前法務部推動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為中心，論述修復式正義在臺灣司法體系的實踐情形，並探討其未來發展；有從更生人 7 年多的追蹤調查中，分析假釋犯的再犯原因，並從更生人的

角色，瞭解其復歸社會所面臨的問題與更生需求；有認為成年更生人最重要的一環，須藉由各種政策協助其恢復、提昇就業能力，得到第一張重返社會、復歸更新的車票。另外，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及其改革過程，值得吾人參考借鏡。新加坡更生人復歸之社區行動網路（The CARE Network）、美國矯治協會三階段的矯治處遇模式，包括出獄前的輔導（pre-release treatment）、出獄轉銜輔導（re-entry treatment）、復歸社區輔導（re-integration）等，個個專家學者均能以事例說理的方式，進行了透闢的分析和闡釋，篇篇精彩，字字驚雷，值得吾人品味再三。

當然，對於一個受到有罪判決定讞之人，經歷了失去自由的煎熬，入監矯治，出獄後的更生過程又面臨社會大眾的敬而遠之，復歸社會的過程，可以說是充滿著艱辛與挑戰。縱出監受刑人有意改過遷善，能否妥適復歸社會，也可能因為其長久與社會隔離，及其所面臨的社會歧視，而使更生道路充滿著荊棘。70年寒來暑往，我們矢志在既有的根基上，投入所有的更生保護人力，結合社會上有志之士與廣泛資源，為往後另一個70年的更生保護事業再度向上升級，為更生人找出一條道路，完備司法環節的最後一塊拼圖。

董事長 王添盛

目 錄

* 序			
01	更生保護 與時俱進		羅瑩雪
03	為更生人找出一條道路		王添盛
* 毒品再犯的成因、困境與突破			
07	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政策之展望		紀致光
25	修復式正義在海洛因施用者復歸社會歷程之應用 —以茄老山莊為例	許春金	白鎮福
* 臺灣修復式司法理念的實踐及展望			
49	由理念邁向實踐 —談臺灣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歷程與挑戰	黃怡君 林 瓏	林宛怡
67	修復式司法理念在臺灣之實踐、檢討及展望		王正嘉
81	臺灣修復式司法理念的實踐及展望	許春金 黃蘭嫻	黃曉芬
97	他山之石：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執行現況與展望	柴漢熙	陳祥美
* 從矯正觀點論更生保護工作之突破與創新			
113	假釋更生人再犯原因與社會復歸		陳玉書
137	從社區監外作業趨勢論更生保護工作的創新與突破 —高雄監獄事件的再省思		曹光文
* 看監所矯正與更生保護業務銜接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169	論監所教化與更生保護的接軌 —從高雄監獄六囚劫獄案談起		呂丁旺
187	臺灣更生保護運作的現況與困境 —以日本最近的發展為借鏡		李茂生

※ 更生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功能及未來發展		
205	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的可行性探討	鄭麗珍
235	更生家庭支持服務性方案之功能及未來發展	林淑玲 郭麗安 吳松坡 莫繼祖
※ 更生安置處所的功能及未來發展		
257	幫助更生人找到回家的道路 —中途之家的功能及未來發展	朱群芳
271	更生安置處所的功能及未來發展	陳衍宏
※ 更生人成功就業因素之研究		
283	歧視或自我放棄？更生人就業再探	林育聖
299	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之研究	詹國裕
※ 政府單位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及未來展望		
339	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政策的新選擇	周愷嫻
355	非營利組織與戒毒更生人的對話： 以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之「戒毒與協助就業」個案探討為例	達佶祐·卡造 (江文雄)
※ 更生保護運用志願服務人力相關議題之探討		
373	我國更生保護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問題之探討： 志工的「能」與「不能」	王燦槐
※ 更生保護的發展與願景		
385	更生保護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	施茂林
403	更生保護之發展與願景	許福生

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政策之展望

紀致光 / 法務部檢察司科長

目 次

- 壹、緒論
- 貳、毒品施用者處遇法制之發展及分析
- 參、毒品施用行為於發展理論上之解釋
- 肆、討論與建議
- 伍、結論

摘 要

毒品施用者，時常帶有複雜的家庭、健康、犯罪及成癮等問題，倘無適當的協助，不易擺脫再犯的循環。我國目前對第一、二級的毒品施用者，除以處罰表示對其行為之指責，更應積極的以管理的方式，將犯罪人適當分類，再以不同之處遇方式改善其毒癮等相關問題。

我國對毒品施用者之刑事處遇方式，目前包括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處分及監禁等，由於各處遇方式是在不同時期依不同的需求次第建構而成，在運作上，不易將各類的毒品施用皆分流至適合的處遇方式上，故宜就法規架構再行檢討。而在毒品施用者方面，在分流處遇前，需先了解其行為的持續性及可改變性，對此，犯罪學的發展理論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理解架構，未來倘能加深對國內毒品施用者之理解，建立有效之分流評量工具，並充實各類毒品戒治方式之服務量能，當能建構出更符合「管理目的」之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制度，提供更生人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

關鍵字：毒品、多元處遇、發展理論。

壹、緒論

在刑事司法中，處罰可依其目的，區分為「表意目的」(expressive goals)、「功利目的」(utilitarian goals)和「管理目的」(managerial goals)三種。在「表意目的」中，處罰犯罪人主要是在於表達社會對犯罪人及其不法行為的不滿，在此之下，處罰並非出自於理性，亦不企圖藉由處罰來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因為處罰本身即為目的，此亦所謂的應報思想；而功利目的中，則認為處罰之目的係在於犯罪的控制，由於缺乏對控制犯罪有效性的理解，此種思維認為修復(rehabilitation)、威嚇(deterrence)和剝奪犯罪能力(incapacitation)對於犯罪控制都是同樣有效的策略，並不會偏重於處罰中特定的手段；至於「管理目的」，雖亦認為犯罪控制是處罰的目的，但它將關注的焦點從犯罪人本身，擴展到了整體的犯罪狀況，並認為刑事司法制度的任務，應係將犯罪人分類，並依其對社會的危險程度，給予不同方式之處遇¹。

以上所描述之三種刑罰目的，並非存在孰優孰劣之區分，通常國家對於刑罰權之執行，會隨著社會脈絡、知識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同的選擇，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斷地發展及修正後，目前對於毒品施用者已有了多元處遇的法制基礎，當係採「管理目的」的刑法觀，然而這個法制基礎並非基於一次性之整體規劃，而係在不同時空環境下分別出現，其是否能將不同特性的對象順利分派到適當的處遇類別，是我國推動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政策必需先予釐清之問題。

其次，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只要是第一、二級毒品之施用者，皆係司法處遇之對象，其中雖然依據初犯與5年內再犯之不同，以及少年、兒童與成年人的差異，有不同處遇方式之設計，然而，這些既有的分類，與毒品施用原因、成癮狀況、未來可能發展皆無直接之相關，以之作為分流處遇之標準尚嫌不足，即便在2008年法律賦予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的權力，使多元處遇有了更具彈性的分流閥，然而，這個分流閥目前仍缺乏準確的調控基準²。

本文擬以鉅觀的角度，對我國的法制狀況及實務運作加以分析，並以發展理論對毒品施用者之年齡分布及改變可能性加以探討，再以此為基礎提出我國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制度之發展建議，期能降低毒品施用之再犯率，減少毒品對個人及社會之危害。

1. Steen, Sara & Rachel Bady, 2006 When the policy becomes the problem: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new millennium. *Punishment & Society* 2007 9: 5-26.

2. 對於如何強化毒品施用者之司法處遇，國內目前依據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兩個向度，引進美國毒品法庭所採用之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並將此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評量工具中文化，以作為進一步建立本土評量工具之基礎，然研究成果尚未能轉化為實務運作基準，參見李思賢等人2014《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法務部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報告。

貳、毒品施用者處遇法制之發展及分析

一、法制之發展

我國目前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科予刑事責任，在刑事處遇內容上，主要有以隔離教化為主要目的之監禁，以機構內戒癮治療為主要目的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以及以社區內戒癮治療為主要目的之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這三種主要的處遇方式，係在不同時空下，因不同的國際趨勢、知識潮流及解決特定問題之需要，逐一修正而成，以下先就法制的演變逐一說明分析，再為綜合之評述。

（一）監禁：最原始而基本之處遇方式

我國 193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中，第 262 條規定對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對毒品施用者採取單純的刑罰威嚇觀點。1955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中，第 9 條規定施打毒品、吸食毒品或鴉片者，處 3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吸用麻煙或抵癮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大幅加重了毒品施用者之刑責，該條例雖然規定此類毒品施用者，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但其係在於使毒癮者脫毒（detoxification）後方便管理，仍係是隔離、威嚇為目的。

對於煙毒以外麻醉藥品之管制，則規定在於 1929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該條例於 1954 年 3 月 27 日修正公布時，順應醫藥發展及社會環境的變遷，將管制範圍由原來與「煙毒」相同之物質擴充至「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使該條例管制範圍延伸到鴉片、大麻和古柯鹼外其他易遭濫用之藥品，惟此階段僅以行政角度來管理「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並未對非法販運或施用者科以刑罰或為其他處遇。及至 1980 年 7 月 2 日該條例新增第 13 條之 1，方對施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元以下罰金，並比照對施用煙毒者之作法，規定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

由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以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所建構出之監禁處遇，並未考量毒品施用者可能具有的病人身分，而偏向以一般罪犯的方式對待之，以威嚇和隔離的方式，減少毒品施用對個人和社會所造成的傷害。然而，監禁目前仍是對毒品施用者不可或缺之處遇方式，使用的對象除了因有嚴重的犯罪或藥物成癮問題，而宜採隔離方式處理者外，對於未能於立法或執法者所規劃之機構或社區戒癮方案中達預期成效者，亦往往再採用監禁方式處理，因此監禁成為多元處遇方案之最底層，接納了所有嚴重及處遇方案執行失敗的個案。

(二) 機構內戒癮治療：基於對毒癮者疾病性質之認識

我國自 1993 年破獲 335 公斤海洛因走私案，並對毒品宣戰後，積極吸收國際間之毒品知識，重新建構我國對毒品犯罪的政策及相關法制，其中相當重要的一項變革，係確認毒品施用者並非單純之犯罪者，而是兼具病人身分的「病患性犯人」³（或簡稱病犯），對該族群，國家應該以司法強制力協助其戒除毒癮，而具體的作法，係在 1998 年 5 月 20 日公布實施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建立之機構內戒癮治療制度。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先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以勒戒處所或戒治所內較豐富的醫療或相關戒癮資源協助毒癮者戒除毒癮，該條文於施行 5 年後進行檢討，並於 2004 年 1 月 9 日修正為現制。

現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只要是初次遭司法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無論是否成癮，皆需送觀察勒戒，若認定有較高之繼續施用傾向，則送強制戒治。這項制度，固使初犯毒品施用罪者免於刑事標籤，但終需有一定之標準作為發動刑事追訴之起點，使毒品施用者能藉由司法可能發動之制裁，強化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因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5 年內再犯者，即應依同法第 10 條之規定予以起訴⁴，即回到監禁隔離之手段。由於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5 年內，國家並未制度性的提供戒癮協助，因此改以監禁的處遇方式，僅係基於威嚇之考量，或許這是在毒癮者人數眾多，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不得不採取的手段。

(三) 社區內戒癮治療：基於愛滋防制之意外突破

至於替代監禁之「社區內戒癮治療」，最初係基於愛滋防制之目的。由於研究發現為數甚高的愛滋病感染者，其感染是起因於海洛因毒癮者共用針具所造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在「2005 年防制毒品注射者感染愛滋病預防與照顧之政策與綱領之制定」報告書（policy and programming guide for HIV/AIDS prevention and care among injecting drug users）中，倡議應藉由「提供清潔、無菌之注射針具」、「替代療法」等方式預防愛滋感染⁵，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亦與法務部合作，由臺南地檢

3. 依法務部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肅清煙毒條例修正草案」所臚列之修正要點第 10 點：「．．．施用毒品者所具『病患性犯人』的特質，雖仍設有刑事制裁規定，但在執行上擬改以勒戒之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之方式戒除其『心癮』．．．」。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4 人第 65 期，頁 184。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04 年 1 月 9 日全文修正時，其第 20 條第 3 項之修正理由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五年後再犯者，顯見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對此五年後再犯者爰明定仍適用初犯之規定，先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程序。」其認為成癮可經由戒治予以遮斷之想法，似與目前一般認為藥物成癮是慢性、易復發的腦性疾病，終生皆有復發可能之認識不同。

5. 林健陽、柯雨瑞，2011〈毒品政策與處遇〉。收錄於《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臺北：三民書局。

署於 2006 年 9 月 1 日與署立嘉南療養院正式簽約實施「緩起訴替代療法」方案，以緩起訴附命施用海洛因之被告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及心理輔導，之後再將此一模式推廣至全國⁶。2008 年 10 月 30 日生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條文及「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則是使毒品施用者施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制度有了一致性的做法。

由於最初係為了配合美沙冬療法不宜於監獄中推廣之考量，因此「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最初僅將鴉片類毒品納入實施範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則屬試辦性質，其後由於鴉片類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良好，方於 2013 年將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正式納入實施範圍。

由於無論是應實施觀察勒戒之初犯，或應提起公訴之再犯，倘經檢察官認為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較為適宜，即可以緩起訴處分令毒品施用者於社區戒癮，故此制度之運作，較觀察勒戒更具彈性。在緩起訴期間，由於違反緩起訴處分相關規定可改採監禁手段，司法壓力便成為毒癮者接受戒癮治療時最重要的外在控制力。然而，當國家的戒癮醫療資源無法充分供應，或是司法機關對於戒癮規範之要求提高時，這些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又會再度流向監禁的處遇方式。

二、各種處遇方式分流狀況及功能架構分析

在介紹各類處遇法制建制歷程後，本文接下來再就實際處遇人數之變化，以及各處遇模式之運作功能進行分析，以了解其實際之影響，作為未來法制架構調整之參考。

(一) 毒品施用者分流狀況之分析

在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的人數變化上，有兩個值得注意的數據，其一是分流決定狀況：即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在遭司法單位緝獲後，分流到各種處遇類型的人數有多少、比例為何？由於部分分流的決定係基於對個案狀況之判斷，因此分流狀況不只可以反應立法者法律規劃之變動，也可以反應執法者的執法態度；其二是各處遇機構留置狀況：即在同一時間點上，同時留在機構內之人數及比例，其數據反應的分流結果，不但可以看出整體毒品施用者受不同方式處遇時間的長短，也可以看出國家在各機構資源之投入狀況。以下逐一說明之。

由表 1 及圖 1 可知，我國在 1997 年之前，毒品施用者只有「罪犯」的身分，因此其處遇方式僅有監禁一項，每年皆有超過 1 萬人次進入監獄，並無分流。在 1998

6. 林健陽、裘雅恬，2009〈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接受替代療法現況與效果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1-41。

年「病患性犯人」的概念入法後，毒品施用者有了分流至機構內戒癮模式之機制，在 1999、2000 兩個年度，由原先每年皆有超過 1 萬人次毒品施用者入監之情形，驟降至不到 2,000 人次，惟這樣的狀況，在毒癮者高再犯率的特性下，不只在 2001 年後增加到 4 千人次以上，而且強制戒治的人數也隨之攀升⁷，在 2003 年時，已超過 1 萬 1 千人次進入強制戒治之體系，使得強制戒治之服務量能是否尚能有效發揮產生疑問。由前後 5 年間執法結果所顯現之快速變化可知，毒癮戒治具有相當之困難，而有效的毒癮戒治，應藉由分流機制篩濾出最適合的對象後加以治療，無差別性的戒治策略，可能導致整體戒治成效不彰。

對此結果，觀察勒戒制度在 2004 年 1 月 9 日有了大幅的改變，除了在法制上延長觀察勒戒及強治戒治的時間，提高戒治的有效性，另亦將強制戒治之要件，限縮至經觀察勒戒後認為有繼續施用傾向者，使有效之資源得以集中。目前分流至強制戒治之毒品施用者，皆是經過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個案認定，且未曾於 5 年內接受觀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而在監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三者之分流法制架構平穩後，2006 年開始辦理的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提供了另一個分流選項，將適合於社區處遇之個案由監禁與觀察勒戒的範圍中分流出來，在法制架構穩定的情形下，2004 年以後的分流比例變化主要係基於個案是否需要機構內或社區戒治服務的認定標準及態度。在迄今 10 年期間的數據中，有兩項變化值得注意，其一，是觀察勒戒後認定應強制戒治的比例，在前 5 年逐步上升後，近年來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其二，是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的人數，也在前 6 年逐步增加後不斷下降。無論是機構內戒癮治療或社區戒癮治療，其在發展一段時間後皆明顯的轉趨保守，其原因為何，殊值探究。

表 1、毒品施用者刑事處遇分流統計

單位：人次

	入監	觀察勒戒	強治戒治	緩起訴戒癮
1994	16,520	-	-	-
1995	12,694	-	-	-
1996	11,109	-	-	-
1997	12,483	-	-	-
1998	7,880	32,030	7,207	-
1999	1,881	40,066	13,490	-
2000	1,756	33,412	15,705	-
2001	4,202	21,411	12,294	-
2002	4,974	17,961	10,920	-
2003	5,135	15,877	11,022	-

7. 依 19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了經觀察勒戒後認為有繼續施用傾向者需為強制戒治外，對三犯以上者，亦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因此高再犯率將直接造成增加觀察勒戒之人數增加。

2004	9,955	12,531	2,638	-
2005	10,039	13,797	3,161	-
2006	11,134	11,017	2,830	84
2007	8,710	10,959	3,510	760
2008	12,623	10,311	3,396	1,202
2009	10,771	8,305	1,972	1,677
2010	9,110	9,501	1,470	2,315
2011	8,917	8,565	1,094	3,707
2012	8,160	6,969	793	3,303
2013	7,648	6,700	664	2,762
2014	7,083	5,978	609	2,308

註：入監、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次之數據引自歷年法務統計摘要（參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緩起訴戒癮人數統計屬業務統計，未對外公告。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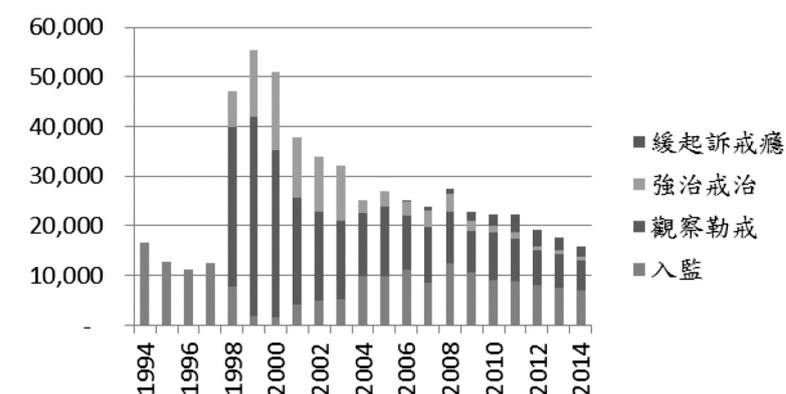


圖 1、毒品施用者刑事處遇分流統計

在討論分流演變後，值得進一步觀察者，是政府機構中毒品施用者的分布狀況。在表 2 及圖 2 中可以發現，相較於分流類型的不斷多樣化及制度調整，實際留置在各機構內的總人數，出人意料的並無太多變化。縱使是在 1998 年以病患性犯人的觀念，建立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後，我國維持在機構內的人數大抵仍介於 1 萬 5 千人至 2 萬人之間，無太大的變化。易言之，每年皆有數量大致相同的毒品施用者受到政府機構控制，1998 年至 2003 年間有為數眾多的毒品施用者在戒治處所接受強制戒治時，監獄中人數相對減少，而在 2004 年政策性的減少觀察勒戒人數後，監獄中的人數立即回升，即便在 2007 年因為實施減刑，使監獄中毒品施用者的人數大減，但在 2008 年，機構內的毒品施用者人數又立即回復至減刑前的水準，此項長時間穩定之現象，殊值探究。

近 20 年來，機構內毒品施用者人數惟一明顯的趨勢，應是在 2009 年正式實施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後，機構內毒品施用者人數逐漸減少，其原因是由於緩起訴戒癮制度之影響、替代療法之成效，抑或是毒品濫用文化的轉變，其與未來毒品政策規畫息息相關，值得進一步探討。

表 2、各處遇機構毒品施用者人數統計

	監獄	勒戒處所	戒治處所
1994	18,756	-	-
1995	16,289	-	-
1996	14,564	-	-
1997	15,121	-	-
1998	11,231	2,204	5,362
1999	7,911	2,447	8,129
2000	7,140	1,845	10,283
2001	8,626	1,193	8,485
2002	8,057	1,249	8,768
2003	8,891	1,093	8,537
2004	11,235	1,226	1,919
2005	12,267	1,355	2,071
2006	13,201	1,504	2,163
2007	6,942	1,804	2,849
2008	12,893	1,113	2,499
2009	14,970	1,063	1,306
2010	14,213	1,119	1,011
2011	13,197	883	734
2012	12,141	823	572
2013	10,947	727	474
2014	9,808	717	430

註：

- 1、本表由作者整理自歷年法務統計摘要（參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2、各年度人數統計時間點為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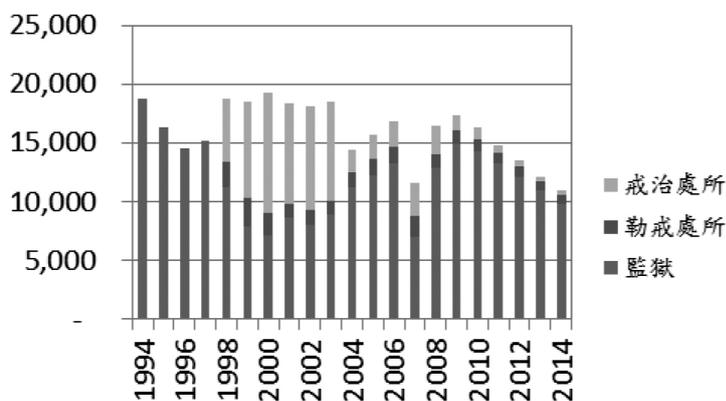


圖 2、各處遇機構毒品施用者人數統計

(二) 各類處遇方式功能及實際運作分析

我國目前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分流之方式有兩種，其一，是未實際評估對象之分流，用於觀察勒戒及監禁（起訴）之情形；其二，是實際評估對象之分流，用於強制戒治及緩起訴附命完成治療之情形。由於混合兩制之分流方式，並非對每一個毒品施用個案為一次性的綜合評估及分流，而是視其法律狀況為個別處遇方式適合與否的評估，因此分流結果未必能達最適合之狀況。

本文將目前各種處遇方式依其名稱、類型、法律要件、制度規劃應處遇之對象及目前可能實際處遇之對象進行列表（如表 3），結果發現現行制度規畫可能使毒品施用者未分流至最適合之處遇方式。例如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遭撤銷者，未必有監禁之需要，然現制並無法使其接受強制戒治之機構內治療計畫；又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首次遭司法緝獲者，即便其有其他犯罪問題或成癮問題，除緩起訴外，然仍只能於完成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釋放；而經觀察勒戒後認為有繼續施用傾向者，亦只能為強制戒治，而不能再分流至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凡此種種，皆係由於我國現行之毒品施用者處遇法制為不同時期堆疊而成所致。

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對於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亦可為不附戒癮治療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亦得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因為毒品施用者若未達成癮標準，亦不需醫療協助或社會支持者，倘其最低程度之處分亦需為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可能也會浪費社會資源，甚至徒增不必要之司法標籤。

表 3、毒品施用者各類處遇方式內容分析

處遇名稱	處遇類型	法律要件	應處遇之對象	目前處遇對象
監禁	以隔離為主之機構處遇	1、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再施用第 1、2 級毒品者。 2、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遭撤銷者。	1、有嚴重犯罪問題，應與社會隔離者。 2、有嚴重成癮問題，難以用短期機構處遇或社區處遇治療者。	1、宜監禁隔離者。 2、宜於機構內治療成癮問題者。 3、 <u>宜於社區治療成癮問題者。</u> 4、 <u>無成癮問題者。</u>
觀察勒戒	以治療為主之機構處遇	1、施用第 1、2 級毒品而首次遭司法緝獲者。 2、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後再施用第 1、2 級毒品者。	對有無成癮問題尚需觀察者。	1、宜監禁隔離者。 2、宜於機構內治療成癮問題者。 3、 <u>宜於社區治療成癮問題者。</u> 4、 <u>無成癮問題者。</u>

強制戒治	以治療為主之機構處遇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宜於機構內治療成癮問題者。	1、宜監禁隔離者。 2、宜於機構內治療成癮問題者。 3、宜於社區治療成癮問題者。
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	以治療為主之社區處遇	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經治療機構評估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	宜於社區內治療成癮問題者。	1、宜於社區治療成癮問題者。 2、無成癮問題者。
不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以監控為主之社區處遇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再度施用第 1、2 級毒品者。	無成癮問題，但宜為一定時間之觀察監控者。	（實務甚少運用）
職權不起訴	無隔離、治療或監探之處遇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再度施用第 2 級毒品者。	無成癮問題，且無需監控者。	（實務甚少運用）

註：

1、本表由作者依法律規定及制度設計原旨自行製作。

2、斜體字部分係可能經評估適合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而為轉向處遇者。

參、毒品施用行為於發展理論上之解釋

當我們努力，抑或是不經意的對毒品施用者建立一個多元司法處遇體系後，便需要對毒品施用者有更系統性的理解，以便將所有處遇對象進行正確的分類，並分流到最適合的處遇方式。

本文基於下列幾項原因，採用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y）來對毒品施用者進行理解，首先，發展理論重視「時間」的因素，探討個人或群體行為的「不變」與「變」。當我們要將毒品施用者分流至多元處遇系統時，理解對象的可改變性是必需的，知道那些人的毒品施用行為較難改變，那些較容易改變，那些人不需要特別處遇即可回歸正常的生活，相關理解對於處遇的分流評量，以及多元處遇方案的內容設計，都會有相當的幫助；其次，發展理論是整合性理論，而以縱貫性研究及鉅觀的「犯罪 - 年齡」曲線解釋為其理論基礎，此與一般認為毒品施用涉及生理、心理及社會等因素的理解較為契合。因此，雖然發展理論仍在不斷發展中，但相較於其他較成熟的犯罪或偏差行為的解釋理論，發展理論可以提供本文所探討的主題更多幫助，下面就發展理論探討的內容分別介紹，再做與本文題旨相應的綜整。

一、不易改變之群體

在面對眾多的犯罪或偏差行為者，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係是否有一個族群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傾向明顯高於其他族群？倘有，則找出這個族群，理解該族群生成的原因，並予以適當的處遇（包含醫療、矯正或隔離等），即可大幅減少渠等對社會及自身的危害，因此，此一議題格外受到犯罪防制工作者的注意。

對此，Wolfgang、Figlio 和 Sellin 在一項利用官方資料對青少年偏差行為進行的同生群研究中發現，一小部分的青少年卻解釋了大部分的犯罪行為，而成為所謂的「習慣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這些人多來自貧窮、破碎或不穩定的家庭，通常其智商較低、學業成就較差。然而，對於這群「習慣性犯罪人」，其生成的原因為何，生命歷程如何發展，則未有深入的說明⁸。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在其犯罪的共通性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中提出了較完整的看法，該理論認為一個人會產生犯罪，是由於其「犯罪性」（criminality）和「犯罪機會」結合的結果。然而，每一個人的犯罪性並不相同，如果在幼年時期，父母親不能監督子女的行為，並對其偏差行為於認定後加以處罰及指正，則子女便會產生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的特質，低自我控制者，其人格上具有衝動（impulsive）、冷漠（insensitive）、物質取向（physical）、冒險取向（risk-taking）、短視（short-sighted）及非言語協調性（nonverbal）等特質，容易產生犯罪，這些低自我控制特質生成後，終生難以改變，不但所產生的犯行較多，而且情節較嚴重，持續的時間也較長久，通常至青年中期（約 25-28 歲）以後犯罪才會逐漸下降⁹。

對於因幼年缺乏良好親職教養的低自我控制者而言，施用毒品，就猶如酗酒、開快車或竊盜一樣，都來自於低自我控制這個共同的原因。因此，其生命中具有的問題往往錯綜複雜，協助其戒毒也就相對的困難。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對於行為偏差者中最不易改變一群，有了系統性的論述，讓我們知道這群自幼年時期便開始有偏差行為的低自我控制者，其問題的複雜度。然而，其對於為何在「年齡 - 犯罪」曲線中其他非低自我控制者的出現及變化並未加以解釋，對於低自我控制者在人格特質不易改變的情形下，其中止犯罪的原因也未描述，因此，我們需要藉由其他發展理論的補充，全面的了解犯罪或偏差行為者的光譜，尤其是毒品在其間所扮演的角色。

8. Wolfgang, Marvin, Robert Figlio and Thonsetein Sellin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 Gottfredson, Michael R. &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二、等待自然成熟之群體

對於為何幼年時期不具低自我控制特質，卻在青少年時期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問題，Terrie Moffitt 在「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一文中，指出在青少年時期參與犯罪者，包含有兩個犯罪發展軌跡相異的群體。第一類為「生命歷程持續型犯罪人」(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 簡稱 LCPs)，即很早即從事反社會行為，並持續至青少年時期之後。第二類為「青少年限制型犯罪人」(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s, 簡稱 ALs)，即開始並結束他們的犯罪性均在青少年的階段。犯罪 - 年齡曲線中，青少年時期的犯罪比例會較其他階段高，是由於高犯罪性的犯罪人 (LCPs) 和暫時性的犯罪人 (ALs) 兩者相加，而青少年時期後犯罪人數的下降，則反應了 ALs 已陸續離開了犯罪生涯，逐漸剩下 LCPs。

所謂「生命歷程持續型犯罪人」，常被稱為習慣性犯罪人或核心犯罪人 (core offenders)，也就是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所稱的低自我控制者。Moffitt 對於 LCPs 描述了一個較複雜的發展過程，她認為造就此一族群持續犯罪基本性格 (underlying disposition) 的原因，是「個體特質和社會環境互動」後，造成了一個人陷入反社會人生的結果，例如，當一個有神經心理缺陷孩童，在不良的親職教養下，便容易在先天及後天兩個因素相互強化下，使該名孩童產生反社會的傾向。

對於「青少年限制型犯罪人」，Moffitt 提出了「成熟缺口」(maturity gap) 的概念。即當青少年在邁入成年的過程中，他們發展上的主要挑戰，是要克服「成年生理發展」與「現代社會期待」兩者間的不協調，這個缺口使他們在這幾年間產生逃避變為成人的行為 (例如性活動、吸菸、毀損物品)。這個在生理和社會成熟期間的缺口，是個體不滿足和非行行為動機的來源，這個動機並會透過社會模仿轉換成行為，模仿的對象，通常是他們同年齡或年紀稍長的年輕人。因為個人需要從這些反複的行動中來獲得自己已經成年或成熟的象徵性意義。因此每個深夜不歸、偷車、聚集吸菸和懷孕的行為，都是追求獨立的象徵。一般而言，到了成人時期，因為傳統的成年人角色可以獲得，成熟缺口已經癒合，便不需要再靠叛逆的行為來宣示自己的獨立，犯罪也會隨之終止。但不幸的，諸如藥物濫用、監禁或過早成為父母等因素，會使得部分「青少年限制型犯罪人」的犯罪行為延伸至成年階段¹⁰。

Moffitt 在發展理論上的觀察，對毒品施用者的理解，有特別值得重視的地方，首先，依據「全國高危險族群非法藥物盛行率調查」(楊士隆，戴伸峰及曾淑萍，2010)，臺灣地區矯正機構之收容少年中，初次嘗試毒品年齡為 11 至 18 歲，其中

10. Moffitt, Terri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674-701。

以 14 歲最多 (30.2%)，教育程度以國中畢 (肄) 業以下為主 (74.4%)，最常使用之毒品為愷他命 (74.4%)¹¹。數據顯示，臺灣目前青少年毒品施用者的確始自於青少年的初期，且平均學歷較低，其中固然有部分屬於「生命歷程持續型犯罪人」，但亦有部分是處於「成熟缺口」的「青少年限制型犯罪人」。對於「青少年限制型犯罪人」而言，藥物濫用後固可能因為成癮或所引發的相關問題，而進入毒品與犯罪的循環當中；但亦可能在未成癮或產生其他問題下，卻因我國對單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科以刑事責任，使之產生污名化恥感，反而進入犯罪生涯。因此，對於這一群原本應該在成年後停止犯罪的 ALs，如何善用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及醫療體系協助他們渡過青少年風暴期，便成為格外重要的課題。

對於 Moffitt 的理論，雖有學者認為犯罪人的分類應不止兩種，但無論如何，其將「青少年限制型犯罪人」更清楚的描述出來後，對於我們面對及處理這個族群的毒品問題，將有很大的幫助。而對於「生命歷程持續型犯罪人」，或是因使用毒品而使犯罪問題延長的「青少年限制型犯罪人」是否有改變的可能，則仍待其他理論補充。

三、行為改變的可能性

1985 年，Laub 在哈佛大學圖書館地下二樓中意外發現了 Sheldon 和 Eleanor Glueck 所收集的縱貫性資料，這些資料詳細記載了波士頓地區 500 名感化院男孩及 500 名公立學校男孩自 10~17 歲至 25~32 歲 (1949 至 1963) 的追縱紀錄。之後，Laub 和 Sampson 追縱這 500 名感化院少年直到他們 70 歲，並對其中的 52 個人做密集性的訪談。

根據這些新舊資料，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發表了「相同的開始，不一樣的生活：偏差少年到 70 歲的追縱研究」(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關於犯罪，他們亦同樣發現偏差行為軌跡向前可追溯至孩童時期者，其生命歷程中之反社會行為會較為長久而穩定，但與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不同的是，Laub 和 Sampson 認為進入犯罪的軌跡並不是無期徒刑，許多犯罪者在經歷轉捩點 (turning points) 後，可以獲得轉變而遠離犯罪，簡言之，犯罪是同時兼具有持續 (continuity) 和轉變 (change) 兩種特性。

對於犯罪的轉變性，Sampson 和 Laub 認為藉由有品質的社會鍵 (即轉捩點，例如結婚、就業或服兵役)，可以促成犯罪的終止。因為它們可以 (1) 切割過去與

11. 楊士隆 戴伸峰、曾淑萍，2010《全國高危險族群非法藥物盛行率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報告。

現在；(2) 不只提供了監督與監控，還有社會支持與成長的機會；(3) 帶來改變與建構日常活動；以及 (4) 提供身分轉換的機會。

因此，Laub 和 Sampson 相信成人階段亦是人生發展的重要階段，而且是不可預測的，不可能由童年時期的因素即認定某一個人屬「生命歷程持續型犯罪人」。一個低自我控制的習慣性犯罪人也會在某個確切的轉折點上，因為幸運事件（例如：找到好工作）、情境動力以及個人意志力而終止犯罪。因此，終止是一種帶有可被清楚界定的模式過程，它有突發、偶然的特性，無法透過普遍性的概念獲得。易言之，生命不是被「展開」的，相反的，它通常是被「型塑」和「選擇」而成的¹²。

如前所述，無論是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所稱的「低自我控制者」，抑或是 Moffit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犯罪人」，Laub 和 Sampson 認為都有改變的可能。然而，毒品施用者因為毒品對其生理或心理的影響，確實容易有較強的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持續性，此時，我們便需要思考，我們的社會或國家如何來對待毒品成癮者。依照 Laub 和 Sampson 的理論，一個犯罪人可能需要點運氣去碰到一個人生的轉捩點，再配合情境動力和個人意志力，將之從犯罪的人生軌跡中轉向出來。但對於某些毒癮者來說，要得到這樣的幸運似乎有相當的難度，首先，較嚴重的毒癮者通常已經喪失了正常工作及就學的能力，無法尋覓到適當的配偶，甚至其親友都避之惟恐不及，因此，所謂「有品質的社會鍵」對他來說是那麼遙不可及。其次，毒癮者本身通常也不了解戒癮需要專業的協助來提高成功率，且其財務狀況或個人意向也較不足支付或不傾向於支付戒癮治療的費用，因此 Laub 和 Sampson 所提通常為非正式社會控制的 turning points，恐怕是毒癮者所難以期待的。對此，具有強制力的國家，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試圖使國家力量的介入，成為其改變人生的轉捩點，助其脫離已深陷其中的毒品或犯罪生涯。

四、「犯罪 - 年齡」曲線內涵的理解

發展理論近年仍在快速的發展中，即使學者間的見解仍有部分的歧異，然而彼此間的互補性使得這個理論體系呈現了更完整的風貌，也使得我們在面對毒品施用者處遇的問題上，得以對處遇對象的可能發展有更多理解，並依此採取更有利於受

12. Sampson, Robert J. & John H. La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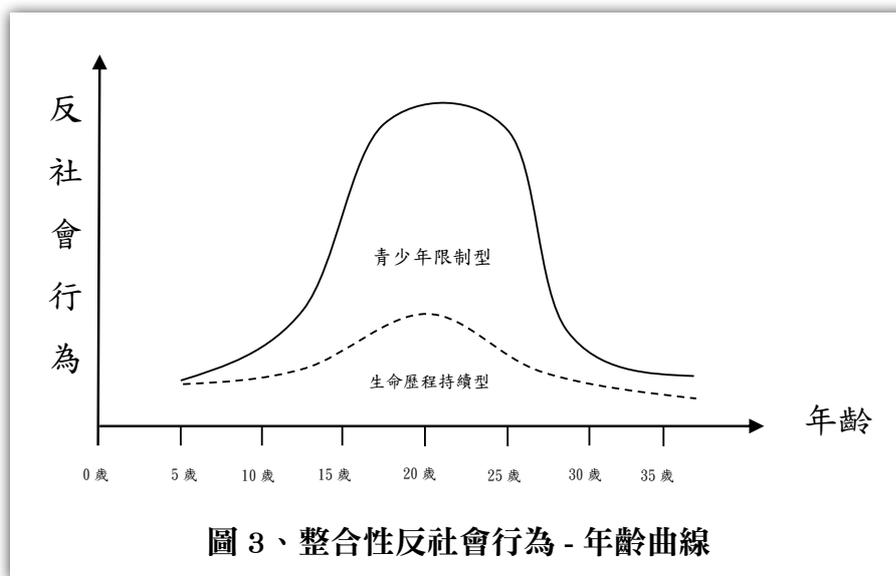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處遇者及社會的方案。

本文依據前述 Hirschi 與 Gottfredson、Moffitt 及 Laub 與 Sampson 所提出的三個觀點，整理出整合性反社會行為¹³- 年齡曲線圖（如圖 3），本圖實線部分為反社會行為與年齡的關係，該曲線之變化就如我們所熟知的犯罪 - 年齡曲線，而虛線部分，則為 Moffitt 所稱生命歷程持續型與青少年限制型兩者之分野，這個虛線之劃分是依據 Moffitt 所提遺傳及早期教養等因子來判定，但誠如 Laub 與 Sampson 所述，這些因子並不必然決定一個人未來的發展，期間尚有許多變化的可能性（例如無遺傳或幼年教養上的高危險因子，但仍成為習慣性犯罪人者），因此僅能以虛線來劃分，而本文之所以在無法截然劃分的情形下，仍採取 Moffitt 分類，是由於面臨處遇分類抉擇的情形下，重要預測因子的標示及基本類型的描述，對於提升分類處遇正確性，仍有相當大的幫助。

而在基本分類後，我們必需注意到，對於虛線下的生命歷程持續型反社會行為者而言，除了年齡漸長所可能造成的反社會情形減緩外，另也可能藉由前述婚姻、就業等轉捩點的出現，使其早日脫離犯罪生涯，這對會犯下大量犯罪的個人或所屬的社會而言，都是巨大的利益；而對於虛線之上的青少年限制型反社會行為者而言，其原來會因成熟而自然消失的犯罪行為，亦可能因藥物濫用、接受司法的污名式標籤等「負向轉捩點」，而使其犯罪生涯延長或惡化，如何避免這些「負向轉捩點」的意外介入，便成為這個族群的重要課題。



13. 由於發展理論在探討犯罪問題時，更向前追溯到幼兒時期之教養及偏差行為之發生，並視早期發生之偏差行為與之後的犯罪具有高度之關連性。因此本文將犯罪與尚不構成犯罪的偏差行為（如說謊、打架、飆車或濫用軟性藥品）合併稱為反社會行為。

肆、討論與建議

一、整合毒品施用者處遇架構

如表 3 所示，我國目前各處遇類別之應處遇對象與實際處遇對象間，具有某個程度的落差，其原因首先在於 1998 年規劃之「觀察勒戒 - 強制戒治 - 監禁」之架構，本就缺乏全面的個案評估機制；其次，在 2008 年建立「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制度時，雖採用個案評估機制，但該制度之建立旨在使替代療法順利進行，因此並未使個案評估機制全面適用於毒品施用者處遇之每一個階段，評估之內容亦較偏重於「個案是否適合替代療法」這個議題上。

1998 年規劃之「觀察勒戒 - 強制戒治 - 監禁」之架構運作迄今，適用「觀察勒戒 - 強制戒治」之個案已逐漸減少，制度發展遭遇相當之瓶頸，而新近發展的「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在擺脫其為替代療法配套措施之角色，逐漸發展為更全面完整之社區戒癮治療方案之際，其所採用的個案評估機制，或應不限於「將應觀察勒戒或監禁個案轉向為緩起訴」之功能，而應作為「了解個案最適處遇方案」之評估，而在這項評估機制後，也應檢討法律地位決定處遇類別之規定，直接使個案依評估結果適用至最適合之處遇方式。

二、建立完善之分流評估機制

如本文前述，我國現行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分流方式，是混合個案評估與非個案評估兩種方式來進行，其中個案評估之方式（強制戒治、緩起訴處分），固可能達到最佳之分流結果，但倘要運作順利，十分依賴良好的評估機制及分流標準，且能妥善處理個案為獲得較佳司法利益而刻意破壞評估正確性之作為；相對的，非個案評估之方式（觀察勒戒、刑事追訴），其分流之標準係完全依據個案的法律地位，形式公平性雖較不易受質疑，但分流妥當性卻值得探討。

目前我國對於接受觀察勒戒者是否需要接受強制戒治，已由衛生福利部邀集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建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使用客觀化之評估方式，而對於個案是否適合處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其客觀化之評估機制則尚待建立，整體而言，目前尚未有綜合評估個案最適處遇方式之機制。未來倘能如前點之建議，重新梳理目前堆疊式之處遇架構，其最重要的基礎工作，應係就目前既有或未來規劃之可能處遇方式，設計一套兼含司法、醫療觀點之綜合評估機制，使個案得以藉由一階段之評估，分流至最適合之處遇方式，求取個案及社會最大之利益。

三、加深對毒癮及戒癮本質之理解

由於毒品施用者完整描繪之缺乏，一般民眾對於毒品施用者，通常會認為有墮落、自私、不事生產的特質，而當毒品施用者當中，有因毒癮而犯下嚴重犯罪時，更容易使所有毒品施用者都被視為罪犯，或是潛在的罪犯。此普遍的印象，使民眾對於以國家資源協助戒癮，或使之在社區接受處遇，容易持保留或反對的態度，因此一個清楚的毒品施用者圖像亟待建立。

此外，我們目前雖承認毒品施用者具有「病人」的身分，但由推展強制戒治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經驗顯示，執行處遇工作的執法人員，常於政策初期使較多的毒癮者接受戒癮協助，而後，或許由於成果不如預期或其他原因，便緊縮戒癮協助的範圍，不穩定的執法，相當程度的反應了對於「戒癮成功的定義」或「容許戒癮失敗的比例」等根本問題尚未有一定之共識。

因此，要推動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政策，無論是一般社會大眾，或是毒品議題的政策訂定者、執法者，皆需對毒品施用者可能之發展歷程、毒品成癮在其生命軌跡中的意義等問題有更多的認識，避免過重、過輕或錯誤的政策方向，方可能建立合理而有效率的毒品施用者處遇制度。

伍、結論

隨著對毒品施用原因及結果的不斷理解，我國的毒品政策也不斷的調整，而依據毒品施用者不同的狀況，給予不同的處遇方式，應是未來毒品處遇政策的發展方向。本文期望藉由對目前法制狀況之釐清，以及對毒品施用行為相關之發展理論的介紹，提供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制度調整之參考。

然而，多元處遇制度要順利發展，除了前端法律面的分流工作需規劃妥善外，在後端的處遇機制亦應不斷的充實，例如對毒癮或犯罪問題較為嚴重而分流至監獄的個案，亦應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有戒癮意願者；又如同樣經緩起訴處分至社區戒癮之個案，其對於醫療、心理諮商、社會支持或就學就業輔導的需求並非完全相同，亦需儘量建立更完整、綜合性的處遇內容，使個案得到合適而必需的處遇內容。而所有後端能提供的各類處遇在實際操作及評估後，倘能再回饋至前端，作為分流的參考，當能使毒品使用者處遇工作更上一層樓，期待未來能在跨領域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建構出最符合我國國情之毒品施用者處遇制度，使毒品施用者及其所屬的家庭、社會，能得到最大的平復。

修復式正義在海洛因施用者復歸社會 歷程之應用 - 以茄荖山莊為例

許春金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白鎮福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目 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
- 陸、建議

摘 要

當代醫學研究已指出，藥物成癮是長期受藥物影響而產生的大腦疾病，且是慢性、經常性復發的疾病。治療性社區經過廣泛運用與研究，亦已被認為有助於降低毒品施用與預防復發的成效，而且對毒品成癮者而言，復歸社會是毒品戒治的目標。本研究以修復式正義的觀點，針對毒品成癮者在臺灣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毒癮治療復歸社會之模式，進行了解與分析。主要目的在於：（1）觀察並檢視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如何支持毒品施用者進行毒品戒治社會復歸模式；（2）探討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內毒品戒治成功者對毒品戒治社會復歸模式之經驗與看法。本研究實際至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參與觀察 14 日，並以半結構式問卷訪談 4 位男性成年海洛因成癮者。研究發現，治療性社區為了要將毒癮者從「受毒癮控制」治療成能夠「控制毒癮」，所使用的「全人復歸」治療概念，與修復式正義中對於加害者應給予高控制與高支持，而使其從傷害中修復的概念不謀而合，包含：多元修復式正義的實務活動型態、毒品成癮者的修復—加害者、受害者與促進者的三位一體。本研究結論結合犯罪生命史與修復式正義兩理論的觀點認為：第一，修復式正義的過程是支持與激發個人意志力的過程；第二，毒品成癮者參加治療性社區之修復式正義過程即是為自己創造良好的生命轉折點。最後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對控制毒癮治療的政策規劃建議。

關鍵字：治療性社區、毒品成癮者、毒品戒治、社會復歸、修復式正義。

壹、緒論

自 199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佈實施，將原有的毒品刑事政策，從以單純用一個犯罪行為來看毒品成癮者的問題變革為兼具病人與犯人身分之「病犯」，針對毒品成癮者在刑事政策上，雖仍需有責任接受刑罰，但執行上先施以生理戒毒之觀察勒戒；心理戒癮之強制戒治；追蹤輔導之社會復歸等治療戒毒程序，方治療無效後始給予刑罰，可見對於毒品成癮者的刑事政策態度已慢慢的從威嚇應報走向醫療戒治及社會復歸。

然而，臺灣監獄超額收容問題早已存在超過 20 年，但是否成為「議題」而受到重視則取決於媒體、社會大眾的關心與否。近 3 年來監獄的平均超額收容比更是在 25% 上下游走，其中毒品犯佔實際收容人的比例最高，而根據最新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 5 月底在監受刑人共計 58,173 人，全臺 24 所監獄中，共有 20 所監獄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高達 23.6%，然而其中毒品犯 26,647 人佔總收容人數的 45.8%，位居所有犯罪類型的第一位，此外，近 3 年來新收入監服刑的毒品犯罪者中有七成以上是施用毒品（表 1）。以上數據的背後闡明了兩件事實，第一，毒品犯罪再犯問題的嚴重性，在新收的毒品犯中，因施用毒品而重複的進出矯治機構的人佔大多數；第二，監獄超額收容問題刻不容緩，要解決監獄超額收容問題，毒品犯罪問題需先獲得改善，而要解決監獄毒品犯罪者過多問題，要從毒品成癮者下手，國內外研究結果皆一致性表明，當前毒品成癮者以監禁為主的處遇模式是不適合的，故需改變毒品成癮者的處遇模式。

整體而言，2008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提出，我國毒品防制政策在「緝毒」懲罰、「防毒」監控上，包含國際參與、防毒監控與緝毒合作，由於其權責單位清楚，工作內容明確，因此，核心工作項目執行較為順暢，是較具執行成效之毒品防制工作環節。相對而言，在減少需求面向上，拒毒預防與毒品戒治工作項目標的對象為人，其核心工作項目內容較屬概念性，且權責單位分散，部會彼此間協調合作較為困難，尤其在毒品戒癮治療方案的實施上，以大班授課方式並不能深入處理毒癮者生理、心理與社會適應各層面問題，而由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所實施的心理治療及團體治療，則限於人力資源的負擔，無法普及毒癮者，因而戒治成效難以展現。另外，目前社會環境中對控制毒癮之資源相當缺乏，除醫療體系外，不僅社會福利團體並無法有效提供支援，且專業的民間毒癮更生、諮詢、輔導機構，亦相當欠缺。

然而，在國家醫療資源有限及業務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我們是否應該從新思考，讓衛生醫療體系專心投注專業人力及經費在發展醫療專業的毒癮控制模式，如目前

表 1 2011 年底至 2014 年 5 月底監獄毒品受刑人收容情形

項目		年份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 5 月底
實際收容人數 (人)		57,479	58,674	58,565	58,173
平均超額收容比 (%)		23.3%	27.7%	25.2%	23.6%
毒品犯	占實際收容人比例	43.90% (居首)	44.90%(居首)	45.70%(居首)	45.80%(居首)
	施用毒品人數	13,534	12,408	11,158	10,584
	施用毒品占實際收容人數	23.5%	21.1%	19.4%	18.2%
	施用毒品占新收毒品犯比率	77.8%	74.4%	73.4%	73.0%

註:(1) 毒品犯：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其中行為態樣包含：製造、運輸、販賣、施用等。

(2) 施用毒品：係指單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與製造、運輸、販賣兼施用者。

(3) 居首：係指該罪名佔實際收容人數最多。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海洛因成癮者的美沙冬替代療法、毒癮戒治者個別戒治及輔導模式與配套措施等負責毒品成癮者的生理及心理毒癮控制，而將完成醫療控毒癮治療後處理毒癮渴求、心理認知的重建、健全生活技能、職能訓練、家庭關係重建等重新適應社會的過程中需要專業的控制毒癮資源，回歸到社會、民間及宗教團體由他們來提供，併整合社會、社區與醫療資源，各司其職，促使毒癮者能夠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即是將國家反毒政策從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的「戒毒」治療再延伸以社會、社區為主的「祛毒」復歸，國家實應投入更多的專業人力與經費在「祛毒」策略上，惟毒品成癮者能真正的復歸於社會，且擔負起身為國家社會一份子該有的角色，才能使其從「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循環中走出來（如圖 1），由上述可清楚了解到當前我國毒品問題的嚴重性及施用者在社會復歸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然而，對一個毒品成癮者來說，能復歸於社會才是控制毒癮治療的終點，所以本研究將以修復式正義的觀點，針對毒品成癮者在臺灣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毒癮治療復歸時之模式，進行了解與分析，期有助於協助毒品成癮者更快的重新復歸社會。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1）觀察並檢視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如何支持毒品施用者進行毒品戒治社會復歸模式；（2）探討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內毒品戒治成功者對毒品戒治社會復歸模式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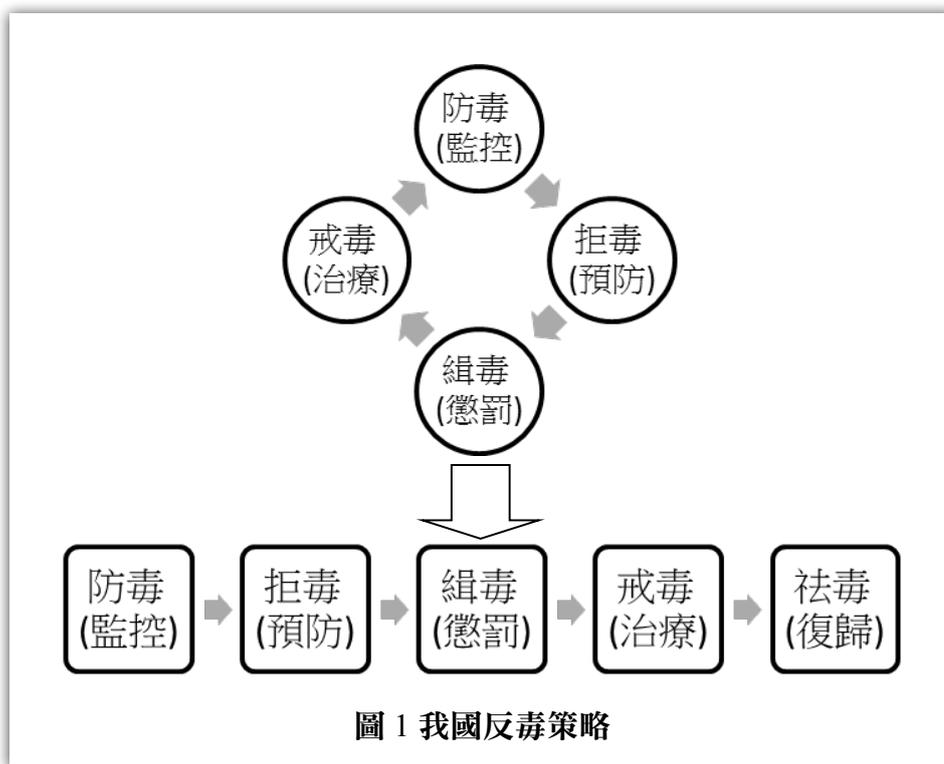


圖 1 我國反毒策略

貳、文獻探討

一、毒品成癮對施用者造成傷害

本研究是以修復式正義為觀點，修復式正義最重要的目的是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從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中回復，故要達成這個目的，第一步就是要了解犯罪事件對被害人造成了怎樣的傷害，因此，本部分要談的是毒品成癮對施用者所造成的傷害。

生理層面上的研究早指出古柯鹼濫用者在長期使用古柯鹼後會造成大腦皮層 (cortex) 的異常 (Goldstein & Volkow, 2002)，意謂藥物濫用會引起的前額葉皮質和左外側額葉皮質的退化以及喪失執行功能，是造成施用者依本能的「反射性」或「注意力控制」來做決策時，不平衡的原因 (Bechara, 2005)。研究也指出毒品成癮者的腦內邊緣系統 (limbic system) 會受到長期使用毒品的影響而被制約，當施用者產生對毒品渴求 (craving) 時，會激活本身的邊緣系統，因而促使產生強迫追尋與施用毒品的行為。意謂著毒品成癮者因長期施用毒品的關係造成腦部的傷害，無法放棄立即但小的回饋，以換取更大但延遲的回饋，進而增加衝動執行的功能障礙，且沒有能力改變過去與藥物成癮有關的回饋反應，影響其對毒品渴求的控制、學習新事物的障礙、無法延宕滿足 (delay gratification) (Crews & Boettiger, 2009)。

Leshner (1997) 即指出經過超過 20 年的研究，藥物成癮 (drug addiction) 是長期受藥物影響而產生的大腦疾病 (brain disease)，且是慢性 (chronic)、經常性復發 (relapsing) 的疾病。簡而言之，毒品成癮者持續性、強迫性的追尋毒品與施用的行為是受到施用者長期施用毒品後，大腦對毒品產生制約、成癮的影響，就如同一般人感冒後，就會頭痛、咳嗽、流鼻水等症狀，人無法用意志決定要有哪些症狀，但可以使用感冒藥來讓症狀減緩。而施用藥物與感冒的差別在感冒後，一般人吃感冒藥或可能休養一陣子就會好，但腦受傷後，如不依靠外在醫療資源的介入幫忙，幾乎很難有復原可能，而且藥物成癮不只是大腦的疾病，還融入與疾病本身一樣重要的心理上 (psychological) 及社會脈絡上 (social-context) 的問題，是一種多系統的失調 (failure of multiple systems)。

目前也仍有許多人將「偶而使用」、「濫用」、「成癮」誤解為一個可以前前後後來來回的連續性的歷程。例如：由「成癮」再回到「偶而使用」，再退回成癮。然而，成癮是一個越過臨界值 (threshold) 的問題，只有極為少數的例外可由成癮成功地回復到「偶而使用」，但目前為止，醫學上還無法有一個生理上或行為上的標記 (marker) 去切分這所謂的臨界值 (Leshner, 2001)。

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 (ACMD,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Misuse of Drugs, 2010) 針對藥物的傷害提出 16 種效標 (criteria)，其中屬心理性的傷害有三種，分別是 (1) 物質依賴 (Dependence)；(2) 因藥物所造成的傷害 (Drug-specific damage)；(3) 與藥物有關的傷害 (Drug-related damage)。ACMD 亦提出 9 種屬於社會性的傷害，分別如下：(1) 損害自我社會資源 (Loss of tangibles)；(2) 損害自我關係 (Loss of relationships)；(3) 傷害 (Injury)；(4) 犯罪 (Crime)；(5) 環境破壞 (Environmental damage)；(6) 家庭災難 (Family adversities)；(7) 國際間損害 (International damage)；(8) 經濟成本的損害 (Economic cost)；(9) 社區的損害 (Community)

其中犯罪問題，毒品成癮者在受到對毒品渴求的制約後，容易為了在昂貴的毒品交易市場追尋毒品，而導致其犯下與財產或毒品有關的犯罪，如：竊盜、強奪、製造、販賣、走私毒品等，也可能為了在危險的毒品交易市場中保護自己而擁有槍枝，所以這是刑事司法系統將單純的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 (criminalization) 的主要原因。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家庭災難，使用藥物在某些程度上會造成施用者與家庭關係的嚴重破裂，甚至為家庭帶來災難，如：家庭崩解、損害家庭經濟、損害家人間的情緒、忽略兒童等。但有研究指出，反觀不穩定的家庭因素可能也是導致施用者持續使用藥物的原因，例如：創傷性的失去家人、不良的家庭教養及家庭本身就有

人施用毒品等 (Anthony, Warner, & Kessler, 1994)。

經過以上毒品對於施用者生理、心理與社會面向的傷害後，一方面，可理解毒品成癮者通常會有輟學、問題家庭關係、脫離主流社會、出現工作障礙等社會問題，即使可以留在學校或工作，其效率及品質也會下降，不控制毒癮到最後還是會出現上面的問題。另一方面，對於上述毒品成癮者如果想要遠離毒品回復社會的話，自己除了要對過去的偏差行為、犯罪行為、對自己或對他人所造成的傷害負責的同時，更要承擔目前及未來面對藥物濫用的問題與義務，但無法為自己的行動及決定承擔責任是毒品成癮者們共同的特質之一。因此，對於毒品成癮的治療方法要有好的效果，應同時要處理生理、行為、心理與社會脈絡等面向的問題。例如：治療必須是同時涵蓋藥物治療、心理治療、相關的社會服務、以及復健治療，也包括了協助毒癮者回歸家庭的工作，如教育、職業訓練、中途之家等。

換句話說，一旦施用者產生毒癮後，「內在的毒癮」是沒辦法「戒除」(quit)的，唯一能作的是利用外在各項社會資源、力量，對其「外在的施用毒品的行為」先「控制」(control)，並「支持」(support)其學習終生不施用毒品的正常生活方式，進而產生內化的自我控制來「控制」終生的內在毒癮 (白鎮福，2014)。

二、修復式正義的價值與控制毒癮治療

(一) 修復式正義與控制毒癮治療

修復式正義理論於近數 10 年來興起，不同的理論家對於「何謂修復式正義」給予了不同的定義，但他們主要皆闡述一個相似的精神，認為：正義是希冀修復犯罪事件所造成損害，並將修復損害的決策過程交由與該犯罪案件最為相關的社群：受害者、犯罪人及社區，尤其共同解決 (Braithwaite, 2002; Marshall, 1999; Zehr,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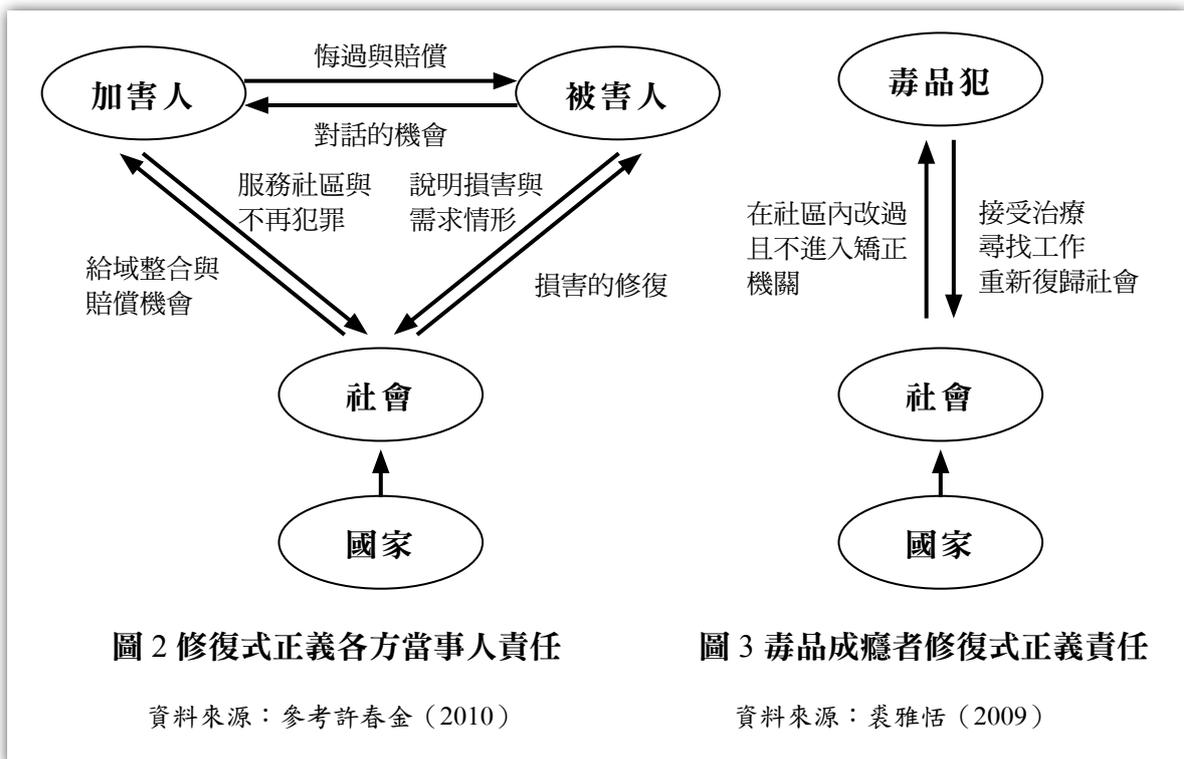
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包含了多元的目標、原則；也因為基於對不同社群的需求，發展出多樣化的實務操作模式，而使得其範疇有所擴張 (黃曉芬、張耀中，2012)。修復式正義主要的多元目標包含：對受害者、犯罪人、社區進行個別的修復或對其彼此間關係進行修復。而其理論中提出方案所須具備原則包含：包容 (inclusion)、責任承擔 (responsibility)、賦權 (empowerment)、利益平衡 (balance of interests)、自願性參與 (voluntary participation)、真相 (whole truth)、問題解決取向 (problem-solving orientation)、重新融合 (reintegration)、社會復歸 (rehabilitation) 等等 (McCold, 2006; Presser & Van Voorhis, 2002; Van Ness,

2003)。

在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基礎下，圖 2 為一般修復式正義中，加害者、被害人、社區及政府的關係責任，圖 3 為毒品犯修復式正義中，毒品犯、社區及政府間的關係責任圖。在修復式正義的核心概念中，修復式正義重視回復、關係、平等與尊重，故實踐的過程需要有加害者、被害人、社區三者共同參與損害（裘雅恬，2009）。然而，毒品施用與其他犯罪類型不一樣之處在於，毒品犯罪屬於非道德犯罪行為，非道德犯罪行為具有以下特性：無明顯被害人、沒有被害人提出控訴（欠缺原告）、當事人並不認為是罪大惡極的事、在社會上，有這種行為的人數眾多、另闢隱密世界、同意參與特徵、不會使任何人感覺到自己受傷害、具有交易的本質（Bayley, 1976; Schur & Hugo, 1974）。

在毒品施用中，加害者與被害人具有「共同同意參與」的特徵，故排除有「被害人」的存在。因此，毒品成癮者在修復式正義理論基礎下，修正為毒品成癮者本身，與社區共同參與協商，毒品成癮者本身具有加害者與被害者的特質，從加害者的觀點，必須承認錯誤、盡可能減少施用毒品的傷害；從被害者的觀點，了解自身帶給自己的實質傷害，回復到未被傷害前的狀態，並尋求復歸所需的社區資源；在社區方面，社區必須澄清社會行為的準則與規範，並提供毒品犯罪人機會與支持、復歸社會所需的資源與協助，使毒品成癮者能夠正常生活（裘雅恬，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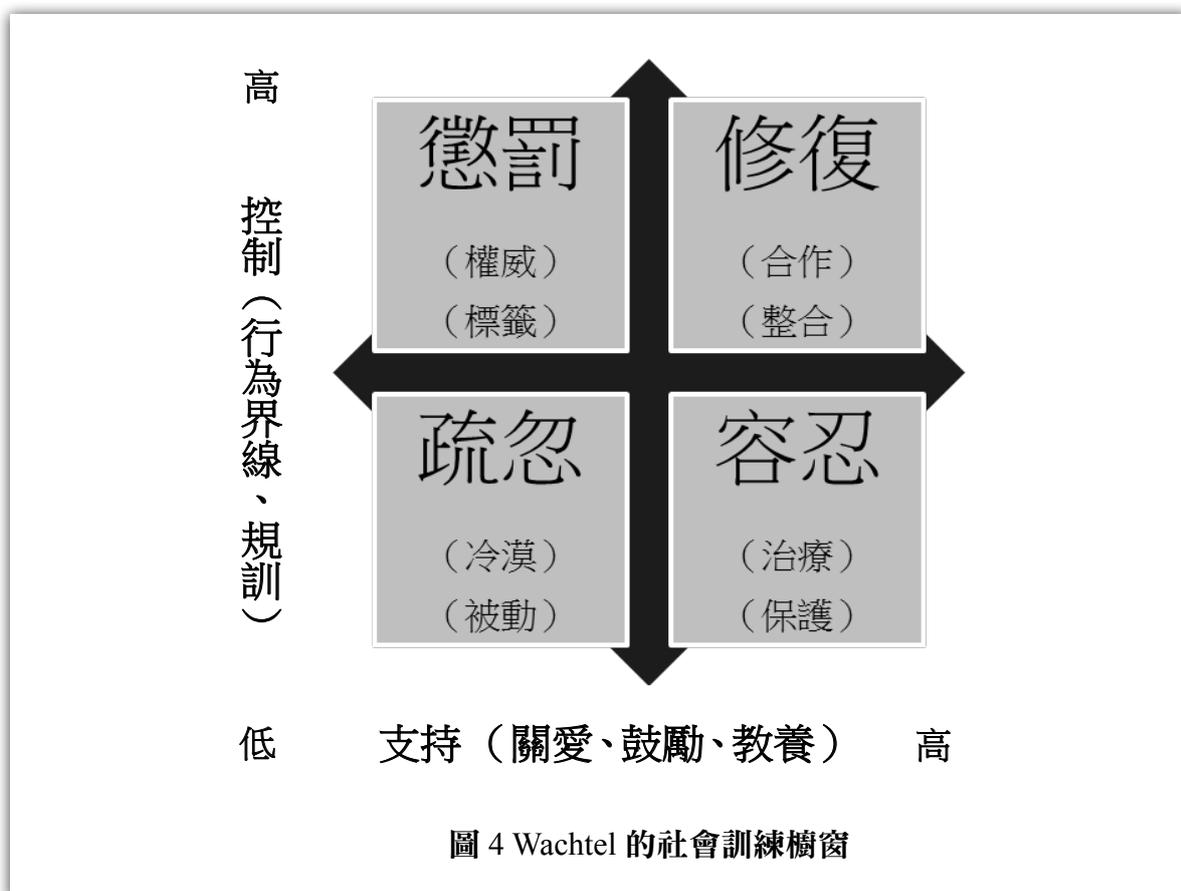
(二) 多面向的刑事司法框架



以應報、懲罰為主的刑事司法系統只能單一的以刑罰的嚴厲程度來對犯罪行為作出反應，像是，罰金的多寡或是刑期的長度，然而，現今以注重加害者、被害者修復損害的觀點上，我們應該尋求更多面向的刑事司法框架（framework）。

Wachtel（1999）即提出社會訓練櫥窗理論（Social Discipline Window）以「控制」（control）與「支持」（support）兩個有相互影響的向度來建構對於犯罪預防更有效的刑事司法框架。對於 Y 軸上「控制」的定義是指：對他人加以限制或產生直接影響力的行為。企圖建立明顯的行為界限及嚴厲的執法方式就代表了一種高度的社會控制；相反地，模糊或軟弱的行為標準及鬆散的執法方式代表了低度社會控制。對於 X 軸上「支持」的定義是指：提供一個人必要的教養以幫助發展社會的文化價值。積極地提供個人所需的協助、關懷代表了高度支持；反之，缺少鼓勵及對個人生、心理需求均未提供適當的滿足，則是低度支持。雖然兩個向度均是連續變項（continuum），但如圖 4 所示，以各個向度之高低所構成的四種社會訓練型態最值得注意及討論：懲罰（punitive）、容忍（permissive）、忽略（neglectful）及修復（restorative）（許春金，2010）。

其中「修復」型態是高度控制、高度支持，此高度控制是指針對「偏差、犯罪



行為」採取高度控制，若無偏差與犯罪行為，控制也無須存在；對「行為人」本身則採取高度支持，以引導其改變。因此，鼓勵主動面對且反對偏差及犯罪行為，但同時並未否定犯罪者的內在基本價值與改過遷善的可能性，這即是修復式正義所一再強調的基本價值，亦是本研究目的之重點。另外，修復型態的基本假設是因為犯罪會造成對人本身的傷害及對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傷害，所以刑事司法系統應盡可能的修復、治療這些傷害，且除了聚焦於受到犯罪傷害的受害者與犯罪者的關係修復外，更重要的是與賦予他們能量（empower）來對於有太多裂痕的社會增加一些潛在的社會凝聚力。而且，在四種社會訓練型態中，毫無疑問地，強調互相尊重、共同合作，問題解決及再整合的修復型態應是較佳的。無論是家庭、學校、社區、組織及國際關係上均需要集體解決問題的方式。研究也指出，在大部份的情況下，修復式優於懲罰及治療模式（許春金，2010）。

三、研究場域－治療性社區介紹

目前，臺灣國內有多所治療性社區，有茄荖山莊、晨曦會、沐恩之家、主愛之家、路德之家等，以研究場域「茄荖山莊」予以陳述。

在 2006 年，隨著國家戒毒醫療政策的改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除了在各縣市全面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外，更與法務部展開跨部會的合作，積極評估藥癮治療性社區在臺灣施行的可能性。署立草屯療養院之藥癮治療專業獲得衛生福利部的肯定，承辦臺灣第一個在醫療體系下設置藥癮治療性社區的計畫。於同年年底，完成硬體修繕與籌備，正式命名成立「茄荖山莊」；並於 2007 年春節後開始收治個案，並成為全國唯一同時擁有四種藥癮治療模式的醫院，且醫療團隊包括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及保全人員，一天 24 小時皆有工作人員輪值照顧居民。

以社區生活為治療的媒介，「社區」就是治療的工具，「在社區生活」就是治療的方法。主要是居民透過結構性及非結構性的互動方式，讓居民相互間的互助與學習，去影響與物質使用有關的態度、感知與行為，以達到自我改變的目的。在這裡的居民不需要擔心入住後會受到其他人的排擠，因為山莊內最主要的治療精神是強調居民的互助，相互的扶持一起向上提升是這裡居民共同的認知與承諾，並藉由心理-社會-職能治療為醫療介入的專業，包括團體治療、個別諮商、活動治療、環境治療、職能復健等治療方式，最終能促進自我效能的提升與社會規範的內化，協助戒毒者維持終生不用毒，圖 5 為茄荖山莊治療性社區之運作模型（引自「茄荖山莊」網站）。

「茄荖山莊」治療入住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需要有戒毒動機，在這裡接受

治療的時間愈長，效果愈好，建議以住滿 12 個月以上，治療效果最佳。(2) 必須是物質成癮患者，診斷合乎 DSM-IV 鴉片類依賴者為主。(3) 需接受治療團隊評估適合者，包括生理評估與檢驗、精神狀態評估、社會心理評估，排除合併嚴重的精神疾病、傳染病、及無法自我照顧的患者等。(4) 入住當天驗尿需呈陰性反應；若為陽性反應者，會評估其治療動機與對戒斷症狀的忍受程度，考慮讓其入住。若戒斷症狀嚴重，就不可以於當天入住，但是治療團隊會向其建議生理解毒的治療方式，可以自行選擇。必要時，可以轉介本院急性解毒病房，待解毒完畢後，直接入住山莊。

茄荖山莊並非完全免費之治療性社區，首先住山莊前的生理檢查評估費用須自行負擔，約 4000-5000 元，於衛生福利部專案補助期間，免收住宿及治療費用。但居住期間每月需依帳單自行負擔，分攤水、電、瓦斯費用，且在伙食費及生活零用金上，具更生人身分者，將協助申請全額伙食費及部分生活零用金補助；若為非更生人身分，則需自行負擔伙食費及生活零用金，每個月大約需 6000-8500 元。

居民的生活也必須遵守莊內的生活公約，山莊是一個治療性的環境，並不以軍事化為管理的手段，而是以居民自治為管理的準則，三餐由居民自己負責採購、煮食，且允許居民擁有自我的生活空間，但其活動範圍的限制與增加，端賴治療的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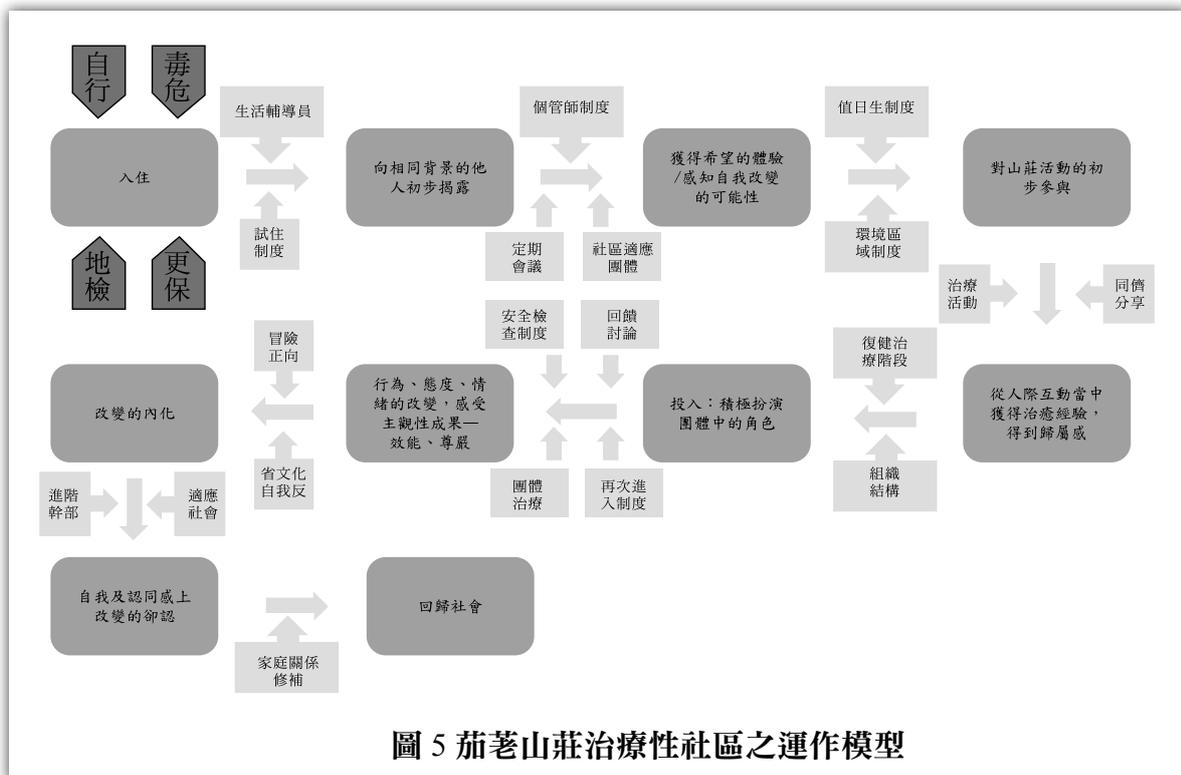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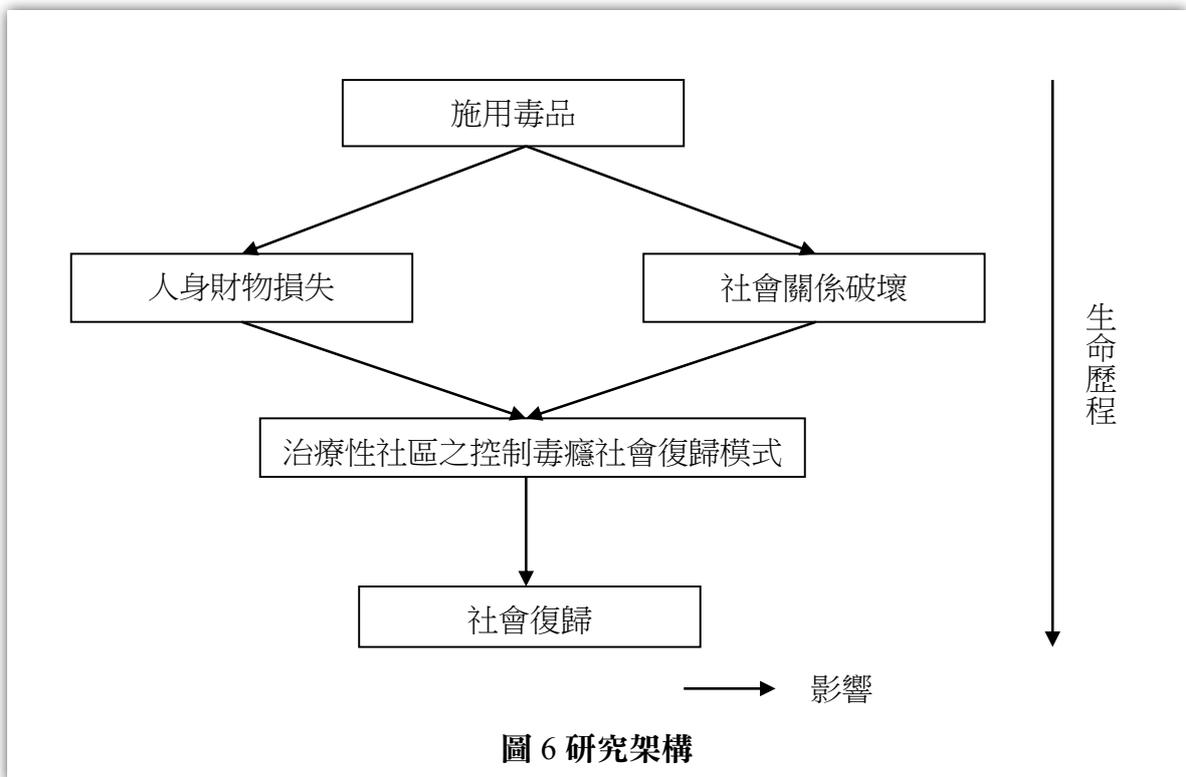


圖 5 茄荖山莊治療性社區之運作模型

要與進程而定；入莊 1 個月內需與外界環境隔離，居民不可以打電話、會客、通信，必要時只可以透過工作人員與家人間接的聯絡；1 個月後，將視其居民的狀態由醫療團隊予以評估決定是否可以與家人連絡或會客。原則上以入莊後兩個星期為試住期，若不適應可以轉介其他的治療（引自「茄荖山莊」網站）。

從上述的文獻所得，修復式正義中「支持」的概念與治療性社區從事的是關於「人」整體的復健治療工作，並企圖恢復個體的生物、心理、社會與職能功能，甚至有些個體功能是必須從新建立發展的治療模式不謀而合。而本研究是質化研究，本研究架構以修復式正義為觀點，探究治療性社區內控制毒癮成功者社會復歸及關係重建之歷程，並檢視其內涵，接著，瞭解毒品成癮者在施用毒品後其人身財物損失與關係破壞兩種層面的損害情形，並分析在經過社區內各種支持性毒癮治療程序後，對毒品成癮者的社會復歸情形。最後，以治療性社區對於毒品成癮者之影響作為目標，並檢視毒品成癮者在經過治療性社區之控制毒癮模式的生命歷程。本研究架構圖詳看圖 6。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一) 受訪者之選取

研究者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進入研究場域後，希望先與成員們建立關係，並進行於實地參與觀察 5 天至 4 月 12 日，以致對社區生活和居民們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爾後，第二次進入場域參與觀察 9 天（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8 日），並於研究期間請該社區中醫藥管理人員協助研究者，邀請還在社區的男性成年居民或已離開社區且恢復良好的成年男性，進行一次的深度訪談。本研究進行中，該社區共有 32 位男性居民與 3 位參加離莊復健方式的成年男性。本研究是想了解受治療性社區治療後控制毒癮成功者對社會復歸及關係重建之看法，因此，深度訪談是採取立意抽樣方式，進行受訪者的選取。以下是本研究選擇受訪者時考量的項目及受訪者的特徵：

1. 社區中生活的時間：一般居住社區的時間從 3 個月到 18 個月之間，也就是說涵蓋剛進入社區不久的成員到已超過一年半的成員，按照治療性社區的等級制度，以社區內 A-1、A-2 進入社會復歸階段的居民或已離開社區但超過一年未再施用毒品的男性成年人為主，這些居民或已離開社區的成年人基本上現在或曾經住滿 12 個月且在山莊擔任幹部或在外已有穩定的工作。
2. 年齡層：全部受訪者均為成年人，也包括未婚及已婚的成員。
3. 施用毒品種類：海洛因。

表 2 受訪者之背景資料

受訪者	年齡	學歷	第一次施用年齡	用毒年數	進入該治療性社區次數	是否已離開社區	目前或離開治療性社區時的階級	在社區內接受治療的總時間	婚姻狀況
A	38	國中畢	17	19	3	否	A2	3 年 4 個月	未婚
B	37	大學肆	22	10	1	是	A2	3 年	已婚
C	39	國中畢	17	19	2	是	A2	2 年 1 個月	未婚
D	38	國中畢	15	17	3	是	C2	1 年 2 個月	已婚

註：A2 為回歸社會期。C2 為主要治療期 I。

(二) 受訪者之簡介

本研究四位受訪者在受訪時的基本資料如表 2（以英文字母為代號）。本研究 4 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描述其平均年齡為 38 歲，年齡最小的是 37 歲，年齡最大的是 39 歲；教育程度多為國中畢業；第一次施用毒品的年齡平均為 17 歲；平均持續施用毒品年數超過 15 年，由此可見，毒品對毒癮者腦部所造成持續復發且慢性的嚴重傷害。另一方面，4 位受訪者只有受訪者 A 還在治療性社區內接受治療，其餘都已離開社區復歸正常社會生活；目前或離社區時的階級多為 A2；平均進入治療性社區次數為 2 次；平均在社區內接受治療的總時間超過 2 年 4 個月。

二、蒐集資料與資料分析方法

此研究為質化研究，兩種相互結合的方法會應用在本研究中。其中一種是研究法法是「參與觀察法」研究員以觀察者的角色，在田野工作中以非結構的觀察法，觀察樣本在田野中的日常行為、對話與他人的互動，蒐集相關資料。另一種研究方法是半結構的訪談，深入了解樣本如何藉由治療性社區內的支持性治療模式復歸社會。當從田野工作的觀察與半結構的訪談收集資料後，會利用「分析歸納法」來分析相關資料。

肆、研究結果

文獻探討中 Wachtel（1999）提出社會訓練櫥窗理論（Social Discipline Window）來說明具有修復性的刑事司法框架應以「支持」（support）與「控制」（control）兩個有相互影響的向度來建構，更重要的是了解「修復」是指刑事司法系統要同時以高度控制與高度支持來面對加害者與其犯罪行為，針對「偏差、犯罪行為」採取高度控制；對「行為人」本身則採取高度支持。換句話說，修復性刑事司法的目標是要讓大家認識到加害者本身的價值存在，而只是不認同其此次的錯誤或犯罪行為，因此，社會可以表達他們不認為加害者有意要傷害他人或犯罪，且對加害者會做出這樣的行為，感到傷心與自責，甚至也可以舉出加害者個人過去的善行及成就，以強化其自尊和自信。

可以在上述的概念中同時看見修復式正義與社會控制兩個理論的意涵，治療性社區的重點是運用高度的控制與支持來幫助居民持續負起不再施用毒品的責任並再整合回到社會，並讓居民有機會彌補過錯並撕下標籤，這樣的修復過程對於居民與社

會來說，透過對犯罪行為的控制、譴責，對自我的價值的支持，使居民的人性不會崩解。本研究就以該治療性社區中有哪一些重要的支持性實踐，來說明其如何幫助毒品成癮者修復與自己及社會的關係，以及如何終身控制內在毒癮與外在施用行為。

一、多元修復式正義的實務活動型態

研究者在治療性社區的研究觀察與訪談中，看見治療性社區鼓勵居民主動思考自己的行為，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更重要的是當社區內有偏差行為發生，甚至是外出至高風險情境再次施用毒品時，治療性社區會邀請所有受到事件傷害的利益關係人聚在一起，甚至是在公開的會議（晨會或晚會）中，陳述所受的影響及共同思考如何修復，並預防類似的事件再發生。

晨會、晚會就是要我們學習有什麼問題或是要做什麼~要先提出來，以前有問題都自己私下解決，現在山莊就是希望我們有問題可以在公開的場合上提出來，一起討論解決...就公開~大家來討論~而晨、晚會就讓大家共同討論~共同進步這樣子。(A-216)

表 3 治療性社區中的活動 (資料來源：茄荖山莊)

結構性治療活動	非結構性治療活動
1 居民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晨會 (每天) ● 晚會 (每天) ● 幹部會議 (1 次 / 1 週) ● 居民大會 (1 次 /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打掃、社區維護 (每天) ● 值日生煮飯、採買食材 (每天) ● 製作便當與販賣 (1 次 / 1 週) ● 外出購物 (1 次 / 1 週) ● 金錢管理 (1 次 / 1 週) ● 體適能運動 (每天) ● 觀賞新聞時事與探討 (每天) ● 文章導讀與分享 (每天) ● 家庭作業、日記 (每天)
2 團體治療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心團體 (人際溝通) (1 次 / 1 週) ● 無毒最美團體 (1 次 / 1 週) ● 家庭關係團體 (1 次 / 1 週) ● 壓力管理團體 (1 次 / 1 週) ● 自我療癒成長團體 (1 次 / 1 週) ● 社區適應團體 (2 次 / 1 週) 藝術治療 (1 次 / 1 週) ● 廚藝團體 (1 次 / 1 週) 	
3 個別心理諮商 (1 次 / 1 週)	

Braithwaite (2002) 對修復式正義之定義：只要受到不公義 (injustice) 事件影響之利害關係人，能有機會說明自己所受到的傷害，以及應如何在一種具治療創傷的修復式價值 (restorative value) 架構內糾正這種傷害，我們就可認為這是一種修復式正義程序。Watchtel (1999) 亦提出對於有偏差行為或高危險因子的青少年，讓他們參加修復式正義的會議，用一個簡單的修復式的處理過程就可以使他們產生明顯的正向行為及思考模式。這樣的修復式處理過程對於在治療性社區裡居民的毒癮治療效果亦然有效，治療性社區對毒癮的治療模式即是利用各種結構性或非結構性的治療活動 (詳見表3) 來幫助居民改變負面的想法、偏差的價值觀與生活形態。因此，我們能瞭解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實踐可以很多元化的實務型態。

Watchtel (1999) 將之區分從「非正式」的修復式實務到「正式」的修復式實務共五種類型，分別為情感性陳述、情感性溝通、臨時性會議、大型團體與正式會議 (如圖6)，從左至右，修復式的干預愈來愈正式、愈多人參與、愈有規劃、也耗



圖 6 修復式正義會議正式程度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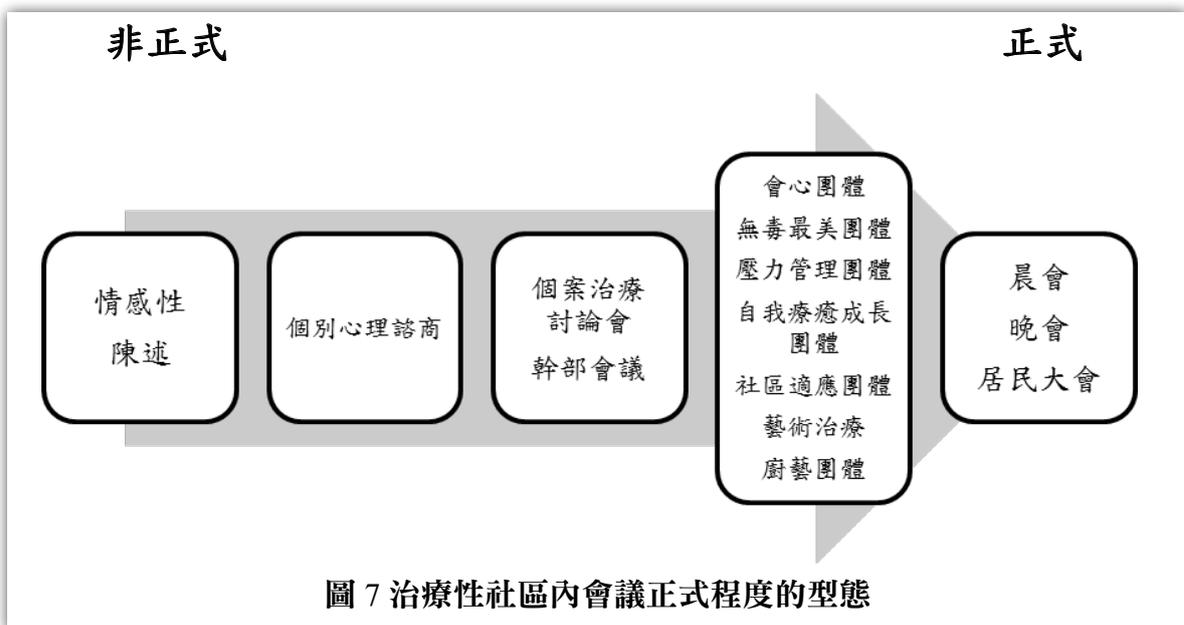


圖 7 治療性社區內會議正式程度的型態

費愈多的時間、愈有結構性，也因此可能對加害者、受害者與社區有著更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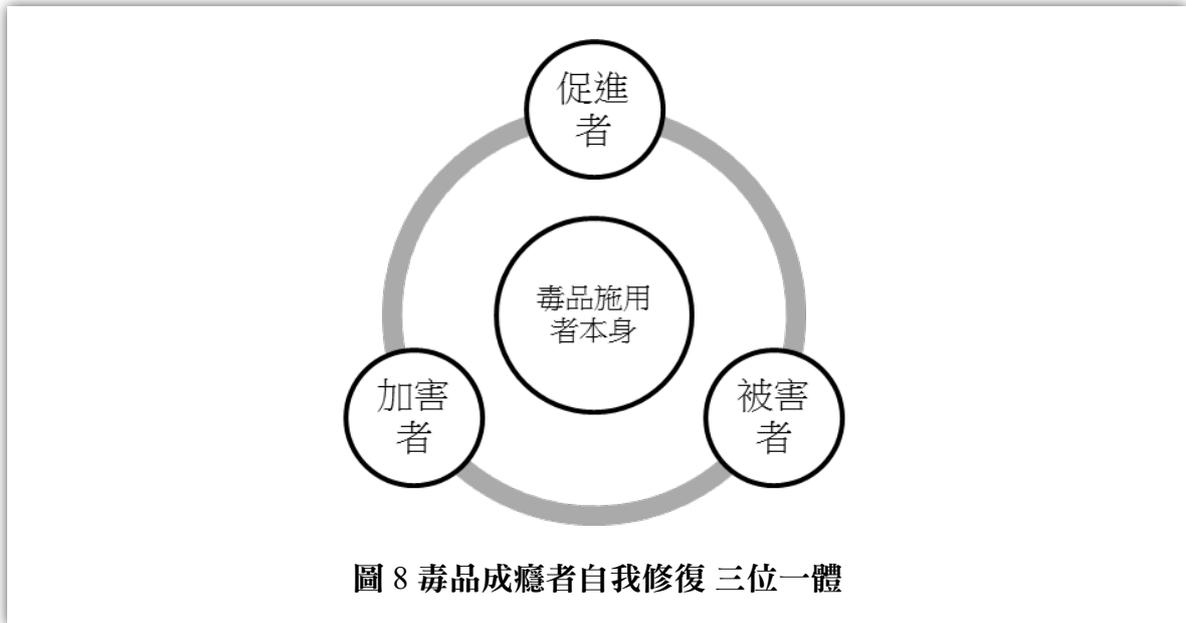
圖 7 在說明治療性社區裡充滿各種非正式或正式的會議與面談，例如：有全體社區人員每天都要一起參與的晨會與晚會等正式會議、有各項大型的團體治療活動、有單純只有醫療管理人員召開的個案治療討論會或醫療管理人員與居民幹部一起開的幹部會議等臨時性會議、有單一醫療管理人員與單一居民的諮商面談的情感性溝通、當然有無數次的居民與居民間的生活面談等情感性陳述，換句話說，治療性社區就是創造「讓毒品成癮者每天都在接受各種非正式或正式的修復性的會議或實務」的環境，只是不一定使用「修復式正義」的名稱而已。

研究者亦不難在這些團體、會議或是面談中，發現居民彼此間存在著自我揭露（self-disclosure）與誠實（honesty），更重要的是相信結果會讓彼此間的關係往正面的方向持續發展，這些目的都是為了讓毒品成癮者能復歸至社區團體中，甚至是社區外的大社會。Wachtel（1999）指出在日常生活中，非正式的修復性會議、面談使用得愈多，不僅比責備、訓話、威脅、懲罰等有效，而且正式的修復性會議也少了許多。

二、 毒品成癮者的修復－加害者、受害者與促進者的三位一體

澳洲的犯罪學大師 John Braithwaite 曾說：「修復式正義視犯罪為好人做了壞事」。他更說：「人不犯罪並不是因為懲罰很嚴厲，而是因為瞭解到犯罪是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犯罪會導致羞恥感，但傳統的方式對於犯罪人會產生烙印式的羞恥感、讓犯罪人更無法被社會接受，並且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羞恥感並沒有因為犯罪處理完畢而得到緩解。反觀修復式正義即強調對利害關係人本身價值的支持、澄清事件的責任、協助受害者與加害者處理羞恥感，讓雙方均能卸下羞恥、著眼未來，唯有給予修復才能真正的提升受害者、加害者的地位，重新被社會所接受。

一般的傷害行為或犯罪行為都會有清楚的加害者與受害者，且在 RJ 會議上會有公正的第三方促進者來幫助事件的利害關係人雙方進行傷害的修復。然而，單純的毒品施用行為一般是認定為無受害者犯罪，意謂著施用毒品的加害者與生理、心理、社會受毒品傷害的受害者是同一人。因此，毒品成癮者本身同時有著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經驗，在對於這樣特別的現象的修復上，我們可以嘗試著藉由上述的各種結構性或非結構性的治療活動來激發毒品成癮者內在的促進者來促進其內在的加害者與受害者進行修復（圖 8）。意謂運用各種有修復意義的治療活動，來促使毒品成癮者對本身加害者與受害者經驗的意識（insight），並激發其內在的良好的羞恥感（shame）與自尊心（pride），來扮演自己的促進者以面對自己施用毒品所造成的損害，並承諾修復損害且中止施用毒品。



而治療性社區就是在提供一個修復的平臺，支持著居民說出並面對過去發生的事件、認知自己對所造成的傷害，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們說著自己在毒品世界中所感受到在地獄與天堂輪迴的痛苦經驗，即是他們以被害者的角色說出毒品如何對自己的造成多痛苦的傷害及讓其絕望。

施用毒品後的心情很矛盾... 你會一直希望自己不要再去吸，但當你心裡的渴求、慾望被刺激到的時候，你會一直再去使用阿，然後陷入矛盾之中... 有時候也會有點想毀滅自己那種感覺。(A-222) (A-242)

居民在訪談中會以被害者、加害者與促進者的角度來承認、說明自己施用毒品後如何傷害自己與家人、如何感到抱歉與如何修復自己所造成的傷害等修復性的對話，也可以讓研究者感受到居民以不同的角色來表達他們的需要。所以讓毒品施用者能參與復修自我的過程，並且藉由本身意識其內在加害者、被害者與促進者的真實情感，來讓三方達成如何解決衝突事件的共識並修補因衝突事件而受傷害的關係與提供必要的協助。

上述是本研究要說明在治療性社區內居民的內在是可以存在加害者、被害者與促進者三個角色，Erving Goffman 在其劇場理論 (Dramaturgy) 中即說明社會生活的意義是種社會建構，理論用劇場來說明社會互動的模式，即人與他人在舞臺上扮演互動的角色，其既是演員也是觀眾，說明人可以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下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如人可以扮演父親、兒子、學生、老師等社會角色，而且這些社會角色也可存在同一個人的身上。因此，治療性社區是幫助居民扮演好加害者、被害者與促進者這三種社會角色，並可以讓居民藉由三個不同角色的角度說出修復性的語言，

如同 RJ 會議般的相互修復，這樣具有修復性與正面性的對話，不只是在本研究的訪談中出現，研究者在研究觀察時，具有正向與修復性價值的情感交流，更是常發生於正式的會議、團體的治療活動、醫療管理人員與幹部間的談話，甚至是單純從居民間談話中，都可以感受到。因此，居民透過各種修復性的情感差流就會產生集體羞恥與集體責任的認知，使內在加害者的偏差自我（或認同）獲得解放，遠離了令其感到羞恥的行為，並開始負起責任、整合為完整的一個人。

治療性社區是特別的環境，裡頭的管理人員是專業的醫療人員，居民更全是毒品成癮者，因此，在治療性社區內完全不存在對毒品成癮者的任何歧視，更不會有社會排除的現象。每個人都是施用毒品的加害者與受害者，也都同時有著施用毒品加害與被害的經驗，所以，當居民說出自己曾經承受到毒品如何的傷害時，他就是受害者。

吃藥有~身體、金錢、家庭，身體是傷害最大的，心臟的一些感染，那時候可能去摻雜到不純的東西，你就會感染到你的心臟阿，其實也會造成你身體上很多器官的病變。(B-057)

當居民承認自己施用品對自己造成傷害、對於過去的過錯想要道歉、期許自己未來能夠控制毒癮等時，他就是加害者，而此時的其他居民就可能隨著本身的主觀感受，可以是受害者或加害者的聽眾。意謂治療性社區的環境本身就是一個修復性與治療性的環境，可以讓居民在裡面隨時轉換加害者或受害者的角色來進行傷害的修復。

我也常將我跟媽媽的事說給來參訪的人或學生聽，我不會怕別人去說我怎麼這麼不孝或怎樣，我覺得說出來讓人家知道也代表我自己真的有改變，因我覺得我說出來代表我懺悔跟道歉。(C-017)

促進者的角色就是要促進加害者與受害者積極進行修復性的對話或過程，居民在治療性社區內的各種治療活動中或與其他居民的談話中，會啟發自己意識本身的加害經驗與好的羞恥感，來促使自己扮演促進者來對內在的加害者與受害者進行相互理解與修復，更重要的是激發身為加害者的自己改變，並願意開始從「被動」的控制毒癮轉變成「主動」的控制毒癮。這也就是本研究認為毒品成癮者的內在進行三位一體修復時，最重要的修復與改變。

我會覺得好像找到真正的自己... 我想要過正常人的生活，我不想再去吃藥的原因就是我不想再去過之前的日子了，我每天也都是很開心，早上工作~晚上回來休息，又工作又休息，我覺得說這才是我想要過的生活，我不要再過之前的那種生活了。(C-069)

伍、結論

一、修復式正義的過程是「支持」與「激發」個人意志力（三位一體自我修復）的過程

Sampson 和 Laub (2004) 出版了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一書來解釋一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中止犯罪的原因。書中指出了個人意志力 (human agency) 的概念。他們指出，所謂個人意志力是指，人類的行為是有意義、目的和系統性的，如 Sherman (1993) 所指出的；而非如結構論者 (structuralists, 如：Cohen, 1955 ; Cloward & Ohlin, 1960) 所言，人只是社會結構下的消極行動者 (passive actors)。意即人只要一旦成為某種結構下的產物 (如：貧窮或低階級者)，似乎就注定成為生涯犯罪者，而無改善自我的可能性，除非是社會結構改變。

Sampson 和 Laub 則認為，即使是犯罪人可能出生時的社會結構不好，生活在容易傾向犯罪的情境脈絡中，但就算其可能已有許多犯罪的經驗，只要有可以改善自己的機遇，犯罪人會積極地以行動來為自己贖罪，只要能夠有機會可以離開高犯罪風險的情境脈絡，犯罪者也會努力地自願改善自己的生活狀況，並完成 "中止犯罪" 的過程，這就是所謂的意志力。

他們也指出，這的種中止犯罪的行為與意志力是只要犯罪者參與一般的社會事件，例如：好的婚姻、穩定的工作等，就會無意間的產生 (desistance by default)。意謂個人生活結構上的轉折，如良好的婚姻、友儕與穩定的工作等才是中止犯罪的主要機制，而並非有意識地停止犯罪。中止犯罪亦無需認知上的改變。因此，我們只要努力促成個人生活結構和情境的改變，使能協助中止／預防犯罪。

其原因是許多犯罪者本身並未直接意識到要中止犯罪才參與社會事件，而是在意識之前，已經投入太多的努力與體會到不想冒著風險失去自己的投資。另外，社會事件本身、犯罪者本身主觀的狀態與事件相關的其他人都會一起來影響犯罪人促進其中止犯罪，意即行動包含了意志與行為，個人的行動會與社會結構相互影響協調，來促使生命歷程中個人的行為改變與維持穩定的改變。

然而，本研究發現無論是在治療性社區或是修復式正義的修復過程中，皆會不斷強調個體的「覺察與自省」。「覺察與自省」是獲得判斷力、現實感與病識感 (insight) 最重要的條件。毒品成癮者的加害者當在治療性社區內接受各種非正式或正式的修復性的會議或實務活動，例如：會心團體或當居民在治療性社區違反規範時，會予以坐靜思座、寫反省書及公開道歉等適當的處置，亦希望透過這些的練

習與處置，來提升居民自我反省的能力，減少扭曲性的自欺欺人想法，傳遞「自我反省」的治療性社區文化。

但更重要的目的是希望藉由這些具有修復性的會議或實務活動，來幫助毒品成癮者意識自我成為加害者與被害者的經驗，並激發自我內在的促進者（即：意志力）主動來激發其內在進行修復的意志能力，進而藉由這三位一體的意志力來促發中止毒品施用的念頭。對於一個受毒癮控制的施用者來說，這樣的意志力並非只要單單參與社會事件就能產生，還需要先藉由外在的正式社會控制幫助其脫離戒斷症狀，並藉助其他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例如：良好的家庭關係與友儕團體）與治療修復的過程（例如：參與治療性社區）來激發，才有可能產生「有意識」的中止施用毒品意志力與行為。當有這種意志力產生時，也代表了其內在自我控制力增加的開始，其中止施用毒品的意志力越強，內在自我控制力就越高，再次施用的機會也就越低。

二、毒品成癮者參加治療性社區之修復式正義過程即是為自己創造良好的轉折點

Sampson 和 Laub（1993）研究發現，成人的犯罪歷程確實有轉折點（turning points），而且無法從兒童時期的特徵資料加以預測。Hirschi 和 Gottfredson（1990）認為犯罪者只要形成低自我控制的性格，其就會持續犯罪生涯終其一生。但 Sampson 和 Laub 想要解釋為何有些犯罪者持續犯罪了一段相當時期，卻在少年後期即停止犯罪？他們分析發現，機構參與（involvement in institution）是很重要的中止因素，例如：婚姻、工作及軍隊服役等在短期上確能產生降低犯罪的行為與長期上改變一個人守法的程度。由於這些機構參與而改變了一個人的犯罪路徑（trajectories），因此，他們認為犯罪研究亦應重視成人生活中機構參與的重要性（許春金，2010）。

參與婚姻、工作及軍隊服役等是為生命轉折點，可以幫助犯罪人建立起好的社會關係、降低再犯罪的可能性與增加其守法的行為。同樣的，一般的加害者參與修復式正義修復損害的過程與毒品成癮者參與治療性社區學習控制毒癮的過程，其目的亦是為了幫助他們修復過去所造成的損害、負起不再犯罪的責任、強化社會鍵，並努力的復歸正常社會。因此，對於加害者與毒品成癮者來說，參加修復式正義的修復損害過程與在治療性社區內學習控制毒癮的過程，就是幫助他們努力提升自我意志力與積極選擇放棄犯罪與中止施用毒品的轉折點。

Sampson 和 Laub 亦認為有四個主要的中止犯罪的途徑：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及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折點均會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

(1)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2)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3) 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4) 提供自我認同 (identity) 的改變。對於治療性社區來說，以上四個機制與治療性社區內的支持與控制的實踐不謀而合。如切斷過去不良影響與提供監督或監控，即是治療性社區內的各項正式社會控制，包括：社區環境與規範等。又如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即是治療性社區內所強調居民要學習正常的日常生活與工作的「生活即是治療」。提供自我認同 (identity) 的改變，即是居民參與各項具有修復性的會議或實務，來激發其三位一體的自我修復，進而產生控制內在毒癮的意志力。

對於毒品成癮者來說，因為施用毒品的關係，使他們不斷的在地獄與天堂中輪迴，最後還被邊緣化至一般社會世界之外。因此，他們的生命歷程往往是不堪回首，充滿了痛苦、沮喪、自卑、懊悔與絕望。參與治療性社區這個轉折過程，不但是幫助他們與家庭、工作等非正式社會控制產生了連結，更重要的是透過這個修復的過程，激發中止使用毒品的意志力，進而有意識的增加未來控制內在毒癮的決心，使他們從一個被邊緣化社會世界，重新回到一個快樂、感動、自信、感激與有希望的正常社會世界中。

陸、建議

我國的第一級毒品防制策略目前還是以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為主，是以社會隔離為主要的政策手段，輔以緩起訴美沙冬替代療法。但這些刑事政策並未完整包含控制與支持的功能。本研究中說明對於毒品對與施用者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的複雜損害不可能簡單以正式社會控制來修復，正式社會控制在毒癮治療上的功能，應該是幫助施用者脫離戒斷症狀與維持自我控制內在毒癮的決心，而非將其社會隔離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

然而，施用毒癮所造成的複雜損害或相關犯罪行為，如財產犯罪或暴力犯罪，亦不可能只依賴一般正式的刑事司法修復式會議，邀請加害者與受害者及其家屬，一同召開會議就能促進加害者激發長期控制毒癮的意志力。本研究發現，毒癮戒治，首先最重要的是運用各項醫療、社會等資源協助施用者遠離「毒品情境脈絡」與「脫離戒斷症狀」。如果無法先處理這兩項重要問題，毒癮者實難專心學習控制毒癮。唯有先處理這兩個問題，毒癮者才有能力來意識要為自己的行為與遠離毒品情境脈絡負責，並致力改悔向善。

因此，根據本研究發現，對毒品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體系有幾項建議：

- (一) 在治療機構建設上，可多支持設立具有控制及支持能力的專業長期性治療居住機構，例如：八里療養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等，及複製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毒癮治療模式，醫療體系亦可貢獻專業為毒癮治療奉獻心力。
- (二) 可多與一些有毒癮治療能力的 NGO 團體，例如：普賢慈海家園、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晨曦會等合作與投注經費發展毒癮治療性社區社會復歸模式，或可以讓這些散落在臺灣各地的 NGO 團體成為毒癮者的「控制毒癮中繼站」，整合當地的醫療與社會復歸資源，並隨時提供需要的毒癮者即時的幫助，延長其控制毒癮的時間。例如：戒斷症狀的醫療轉介、控制毒癮與社會復歸相關諮詢等。NGO 團體亦可協助統計國內毒癮者的相關資訊，以讓主管機關或研究單位能夠掌握資訊，發展出更好政策。
- (三) 戒治所及監獄除了本身內部的工作人員可以加強成癮治療與修復式正義的相關教育活動外，亦可多聘請專業的成癮科學治療醫療人員或曾在治療性社區接受過治療的毒癮控制成功者，親自至戒治所或監獄內宣導毒癮治療的相關知識與治療資訊。甚至是擔任日間輔導員，讓成功控制毒癮者可以有回饋社會的機會，同時給予在監的受刑人最直接的幫助與借鏡。更重要的是讓有成癮問題的受刑人可以有更多的機會認識或接觸到毒癮治療，以促進其內在想治療毒癮的動機與意志力。另一方面，可以讓有動機想控制毒癮的受刑人在出獄前，先接受治療性社區內的醫療人員的評估，可以離開監獄後直接與治療性社區銜接，減少因出獄後又回到毒品的情境脈絡所產生的高風險。
- (四) 本研究亦指出，毒癮是無法根本戒除的，是一種復發率極高的慢性腦部疾病。毒癮需要在良好的社會控制與醫療支持下，才能有較好的控制。因此，在刑事政策上對於受緩起訴或假釋的更生人在撤銷緩起訴或假釋的標準上，可以更加的多元並給予支持，檢察官與觀護人可以使用更多元的專業治療成效指標，如復發的因素評估、復發時間的間距是否延長、是否有穩定的家庭關係與工作等等。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書目

- “白鎮福 (2014)。治療性社區海洛因施用者復歸社會歷程之研究－以修復式正義為觀點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三峽。”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08)。毒品防治政策觀劃報告。
- 許春金 (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臺北：三民書局。
- 黃曉芬、張耀中 (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44-72。
- 裘雅恬，(2009)。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效評估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

英文參考書目

-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Misuse of Drugs.(2010). Consideration of the use of Multi-Criteria Decision Analysis in drug harm decision making. London: Home Off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homeoffice.gov.uk/publications/drugs/acmd1>
- Anthony, J.C., Warner, L. A.,& Kessler, R. C. (1994). Comparative epidemiology of dependence on tobacco, alcohol,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inhalants: Basic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Comorbidity Survey. *Experimental and Clinical Psychopharmacology*, 2, 244–268.
- Bayley, David H.(1976). *Forces of Order : Police Behaviour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chara, A.(2005), Decision making, impulse control and loss of willpower to resist drugs: a neurocognitive perspective. *Nature Neuroscience.*, 8(11), 1458-63.
- Braithwaite, J.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oward, R., & Ohlin, L.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Crew, F. T. & Boettiger, C. A.(2009). Impulsivity, Frontal Lobes and Risk for Addiction. *Pharmacol Biochem Behav*, 93(3), 237–247
- Goldstein, R. Z, Volkow, N. D. (2002). Drug Addiction and its Underlying Neurobiological Basis: Neuroimaging Evidence for the Involvement of the Frontal Cortex. *American*

- Journal of Psychiatry , 159(10), 1642-1652
- Gottfredson, M. & Hirs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shner, A. I.(1997).Addiction Is a Brain Disease, and It Matter. *Science*, 278(2), 45-47. doi:10.1126/science.278.5335.45
- Leshner, A. I.(2001). Addiction Is a Brain Disease. In *Issues of Science & Technology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tgorski.com/articles/addiction_is_a_brain_disease.htm
- Marshall, T.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UK: the Home Office,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Group,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McCold, P. (2006). The recent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circles, and conferencing. In D. Sullivan and L. Tifft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 Global Perspective* (pp. 23–51). London, UK: Routledge.
- Presser, L., & Van Voorhis, P. (2002). Values and evaluation: Assessing processes and outcom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8(1), 162 –188. doi:10.1177/0011128702048001007
- Schur, E. M., & Hugo A. B. (1974) *Victimless Crimes*,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 Inc.
- Sampson, R., & Laub, J.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mpson, R., & Laub, J. (2004). *Sharing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erman, L. W. (1993). Defiance, Deterrence and Irrelevance: A Theory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445-473.
- Van Ness, D. W. (2003). Creating restorative systems. In G. Johnstone (Ed.), *A restorative justice reader: Texts, sources, context* (pp. 270–279). NY: Willan Publishing.
- Wachtel T.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Beyond Formal Ritual*. Paper presented at Reshaping Australian Institutions Conferenc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Camberra Australia.
- Zehr, H. (2002).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A: Good Books.

由理念邁向實踐— 談臺灣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歷程與挑戰

黃怡君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林 瓏 / 法務部保護司科長
林宛怡 / 法務部保護司秘書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國際趨勢演進
- 參、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發展歷程
- 肆、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具體內涵
- 伍、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執行成效
- 陸、未來展望與挑戰
- 柒、結語

摘 要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理念從 1970 年代以來在西方國家逐漸興起，隨著專業人士與團體之倡議，學術研究的質量遽增，修復式司法在各國已發展出許多方案與計畫，固然做法不一，對象各異，但顯然已成為各國面對犯罪的選項之一。我國自法務部於 2010 年起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在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VOM）為主要模式，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展開對話，已初步建立華人地區修復式司法模式。我國雖起步較晚，然發展神速，其間之轉化及運作經驗可謂相當值得關注。本文將探討國際趨勢對我國之影響，在我國如何將理念操作化，並檢視我國各地檢署之推動模式、推動現況與執行成果，最後展望未來，期提供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機關（構）及團體參考。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VOM）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刑事訴訟法陸續修正，逐漸強化對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護，增加多項規定，包括增列被害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有接受陪同到場的權利，以及被害人為告訴人時得選任代理人，並於緩起訴程序、協商程序明定被害人有參與意見及保護被害人的相關措施等。然而，仍有許多被害人認為刑事訴訟制度向被告傾斜，顯見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的權利保障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

為什麼刑事訴訟法令大幅修正之後，被害人還是不滿意？無可諱言，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仍偏重在懲罰犯罪者，被害人的感受及需求難以在訴訟程序中表達，導致縱使加害人受到刑罰，也無法填補被害人的損害與傷痛，或感受到社會正義。同樣地，加害人的懲罰使其家庭也面臨衝擊，例如失去家中經濟支柱、親子關係隔絕疏離等。如此處理犯罪的方式，不僅難獲各界信任及滿意，反衍生社會問題。因此，處理犯罪不應僅僅關注在如何懲罰，而是如何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如此也賦予「司法」新意涵，即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修復式司法¹（Restorative Justice）正好提供了另一種選擇，彌補目前刑事制度中缺少的一環。

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從 1970 年代以來在西方國家逐漸興起，隨著專業人士與相關機構團體之倡議，學術研究的質量俱增，修復式司法在各國已發展出許多方案與計畫，固然做法不一，對象各異，但顯然已成為各國面對犯罪的選項之一。我國法務部自 2010 年起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在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為主要模式，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展開對話，已初步建立華人地區修復式司法模式。我國雖起步較晚，然發展迅速，其間之轉化及運作經驗可謂相當值得關注，適逢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 70 週年，規劃出版論文集，邀請筆者等人就修復式司法之議題撰稿，爰為文整理我國近年來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實務經驗。本文將探討國際趨勢對我國之影響，在我國如何將理念操作化，並檢視我國各地檢署之推動模式、推動現況與執行成果，最後展望未來，期提供對修復式司法有興趣的各界人士參考。

1. 國外實施修復式正義之領域頗為廣泛，包括警察、檢察署、法院、監獄等，稱之為 Restorative Justice，亦同時將其精神運用於校園、企業及兒少福利服務等領域，惟多以 Restorative Practice（修復式實踐）稱之。鑒於法務部所推動計畫之實質內涵及適用領域乃以刑事司法領域為主，故採「修復式司法」，而適用於其他領域者則稱「修復式正義」，以利宣導。

貳、國際趨勢演進

隨著被害人意識的復興，許多國家開始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一般認為最早的實務操作始於 1974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觀護人要求犯罪人與被害人見面，討論所受到的傷害以減少再犯²。Kurki (2000) 指出美國第一個加害人 / 被害人調解計畫是 1978 年在印地安納州 Elkhart County 成立，到 1990 年代，已廣泛擴張至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³。

基於兒少保護、司法轉向及毛利人司法傳統等因素，紐西蘭自 1989 年通過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 (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開始運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來回應少年事件，這不但使得紐西蘭成為第一個根據修復式司法之精神立法的國家，也使得紐西蘭成為最有系統地運用家庭團體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的國家⁴。此後在 1995 年展開適用於成年犯的試驗方案，2001 年展開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計畫試驗方案，將家庭團體會議擴大運用到成年案件，因而促成 2002 年通過被害人權利法 (Victims' Rights Act)、量刑法 (Sentencing Act 2002)、假釋法 (Parole Act 2002)，至此，修復式司法在紐西蘭的發展已趨成熟。值得一提的是，最近更擴大適用到所有的成人案件。量刑法 2014 修正案 (Sentencing Amendment Act 2014) 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新增所有案件須經修復程序的規定，亦即如果加害人認罪，法院應延長程序，指派適當人員調查該案件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如經前項調查認為該案件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時，必須促成該案件運用修復式司法程序。

至 2013 年，紐西蘭不但已建立明確法源，並有 23 個非營利組織，與法務部簽約，在 31 個地方法院進行修復式司法方案，為社區提供服務。此外，紐西蘭法務部在 2003 年，經過與服務提供者及學者專家討論之後，公布了「刑事案件中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最佳實踐原則」(Principles of Best Practice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es in Criminal Cases) 及「修復式司法倫理與程序」(State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Values and Processes)，這兩份文件希望一方面能確保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彈性同時，另一方面同時也對如何安全並適當的操作，提供清楚的指引，成為修復式司法實施的基準。

澳洲在 1990 年代初期的 Waga Waga 方案以警察為主導，強調少年司法轉向，

2. 引自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3. 引自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頁 511。

4. 引自謝如媛，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 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2007)：121~166。

由其發展出的實務操作模式廣為英國等國家所運用。澳洲包含 6 個州，各州發展進程不一，如南澳州在 1994 年生效的少年犯法案（Young Offender Act 1993 (SA)），維多利亞州於 2005 年通過兒童少年及家庭法案（Children Youth and Family Act 2005 (VIC)）。較為特殊的是澳洲首都坎培拉地區，其所訂立的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Act 2004 (ACT)），於 2005 年生效。不僅適用於少年犯，亦可適用於成年犯；且經評估合適後，可運行於任何刑事司法程序中，與原本的刑事司法制度並行，故此法案的設計除了達到轉向的目的，亦希冀修復式司法可與原本制度合作⁵。

修復式司法在英國的發展受到加拿大、澳洲的影響。1997 年的 Crime and Disorder Act (CDA 1998)，引發一連串少年司法的改革，至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修復式司法已用在少年和成人的刑事司法系統中，包括警察、觀護以及監獄系統都在嘗試。而在社區中，有鄰里司法小組（neighbourhood justice panels）、志願部門組織以及教育部門等也都在進行修復式司法的工作。不過可以說只有少年犯有明確的法源依據，成人犯則沒有具體的法源依據。英國官方是由法務部、少年司法委員會 (YJB)、國家罪犯管理局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警察以及其他刑事司法機構合作，非官方組織則負擔許多的方案支援、訓練與品質提升計畫，使得官方的政策方針得以推動與實踐⁶。

加拿大自 1974 年安大略省的觀護人要求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見面，擬定賠償與修復協議方式以來，在修復式司法的發展歷程中始終扮演關鍵要角。法務部制定「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Values and Principl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riminal Matters）與「修復式方案指導方針」（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 Guidelines）作為各級機關實施修復式司法的參考。公共安全部（Public Safety Canada）設有「聯邦一省一地區修復式司法工作組」（Federal/Provincial/Territorial Working Group on Restorative Justice）針對修復式司法與替代性刑事司法方案的行政、政策與評估等進行研究與協調工作。公共安全部轄下的矯正司、皇家騎警與全國假釋委員會直接提供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司下全國矯正單位提供「修復機會」（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 RO）方案⁷。

綜上歸納各國之發展歷程係由實務方案運作累積相當之經驗後，搭配刑事司法制度的反省，回饋至其法律體系，建立法源依據，再輔以各國政策比較與學習，進

5. 整理自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頁 33-47。

6. 同註 5

7. 同註 5

而推出各項具體措施。故黃蘭嫻等（2011）整理各國刑事司法制度內推動修復式司法之背景後，歸納出 6 項內在動力「刑事司法人員的反省與創新措施的出現」、「民間組織的行動」、「對少年司法轉向制度的反省」、「對兒童保護與兒童犯司法處遇的轉折」、「對原住民司法的反省」、「與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之結合」以及 2 項外在推力「國際宣言的影響」、「各國間的政策學習」⁸。

此外，聯合國在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建立與方案發展歷程中自然發揮了相當的助力，1985 年聯合國公布之「犯罪與濫用權力被害人正義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s and Abuse of Power）⁹ 第 7 條提到，解決糾紛之非正式程序，包括調解、仲裁及慣行之司法實務或固有之習慣均應妥適利用，以充實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2002 年 8 月，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號召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會員國，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以下簡稱基本原則）¹⁰，就修復式司法之定義、使用、運作及展望等建立基礎性的原則，成為日後各國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基礎。

UNODC（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於 2006 年 1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完成「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以下簡稱方案手冊）¹¹ 的實務工具書，介紹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方案及程序，實施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應注意的關鍵要素，以提供各國技術支援，以利法律施行及司法改革。

基本原則與方案手冊來自於各國實務經驗的彙整，以及學者專家的歸納性建議，已形成國際之間推動修復式司法的重要依循，我國亦不例外。

參、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發展歷程

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固然興起於 1970 年代的西方國家，事實上在我國原住民部落早已存在以賠償及和解道歉方式來處理犯罪的文化，也有學者對此進行諸多研究，所以這個理念在我國並非全然的舶來品。只是，國內雖有學者進行研究或著書撰文

8.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頁 333-334。

9. United Nations. 1985.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s and Abuse of Power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2013/11/15 瀏覽。

10.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mmissions/11comm/5add1e.pdf>，2012/6/14 瀏覽。

11. UNODC. 2006.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2013/11/15 瀏覽。

倡議，但實務上應該如何運作，我國尚無具體經驗。

我國政府機關的首次關注可追溯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法務部長王清峰在其甫就職的首次（第 1157 次）部務會報指示「協助化解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仇恨感，轉化衝突對立情緒為懺悔與寬恕，其過程雖相當不易，然透過專家指導應仍有可行性，希研辦」，自此開啟了政府機關研究之路。

但因大家對此理念的陌生，故初始階段，相當謹慎，經過 1 年的研議規劃，法務部於 2009 年 5 月 7 日核定「推動修復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自理念倡導、深化理論架構、試行模式之試行及融入學校課程教育等四大面向推展。在這四大面向中，又以理念倡導先行，例如蒐集國外相關文獻及舉辦演講、訓練、研討會、活動等，促使相關工作人員建立共識，促進社會大眾有所瞭解，以利試行方案之實施。在宣導的同時，為規劃試行方案，法務部保護司除邀集學者專家，就推動策略提出建言外，復比較各國的實踐模式，邀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共同研商，擬定符合我國國情、民眾需求且完整可行之方案。尤其對於聯合國的基本宣言及方案手冊所揭示應注意的項目，在擬定試行方案的過程中均一一討論。經確立適用範圍、案件類型、操作模式後，方於 2010 年 6 月 9 日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所以，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動力主要來自於「刑事司法人員的反省與創新措施的出現」、「國際宣言的影響」、「各國間的政策學習」，但與國際經驗有別的是，我國係由政府機關率先推動試辦方案，而世界各國則是民間力量參與甚深。

不過，開辦之初僅 8 處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與試辦，導致部分有意願對話之加害人或被被害人不便參與，而且，依據對被害人與加害人在參與試行方案並進入對話後的追蹤調查發現，多數的被害人都「感覺正義得到實現」，多數的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案件再次發生」，顯見修復確有其功能，爰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試辦，建立修復平臺，實施成果並將作為日後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之參據。

試行方案在我國係首次上路，在將近 2 年的籌備過程中，由於國人對修復式司法的陌生，與東西文化及制度之差異，導致產生許多擔憂及疑惑，例如修復式司法與現行制度的關係；如何篩選案件類型；如何進行修復程序等。除上述對此制度的疑慮之外，政策的穩定度、試行方案之定位、協議履行的監督、轉介個案機制、開案標準、評估方法、管理模式、經費來源、訓練師資、執行人力、人員之募集及訓練等，都經過多次逐項討論，並與相關機關協商後才形成共識後定案。上述議題確實有討論與釐清的必要及價值，而討論與釐清的過程正是促進試行方案發展的基礎。除參考國內外文獻，求教學者專家之外，部分議題透過召開會議研商，形成共識後

列入試行方案；其餘則透過召開座談會、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持續不斷與相關機關(構)溝通，以促進經驗交流與累積；部分議題則有待透過實證研究深入探討。不過仍有許多議題尚無定論，需要累積更多的實務經驗或資料之後，方能找出適用於我國的答案。

表 1 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重要歷程

階段	時間	重要記事
籌備期	2008	•5/22 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研議推動修復式司法
規劃期	2009	•5/27 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
試辦期	2010	•6/9 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9/1 起由士林等 8 個地檢署開始試辦
	2011	•6/15 核定士林等 8 個地檢署繼續試辦一年
	2012	•列入黃金十年計畫 •9/1 擴大至各地檢署

肆、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具體內涵

一、方案特色

(一) 適用於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階段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 2002 年「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規定，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階段均應提供修復式司法方案。故本方案原則上無論是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只要雙方當事人有意願，皆可運用本方案。至於案件類型採取彈性作法，係由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轄內之案件實際型態自行擇定。

(二) 以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OM）為主要模式

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簡稱 VOM）是最常見的實務運作模式。雙方透過修復促進者（facilitator）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由於我國尚缺乏實務經驗，執行之初先採取此基礎模式。但在實際執行時則會視個案需要，

邀請與犯罪行為相關或受到犯罪行為影響的相關人士參與，例如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家屬，或其他受到犯罪行為影響的人士。

(三) 以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推動核心

各國運作此制之主體相當多元，有由警察操作，有由檢察署或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亦有由民間團體主辦之各種模式。我國經考量後，擇定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先行試辦。

規劃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試辦機關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是參採國外的推動模式，例如紐西蘭以法院為推動 VOM 的試行中心；另一方面，由於此制度在我國為創舉，由公部門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較能整合轄區內相關資源網絡。換言之，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居於網絡核心來推動，可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社區資源，而使此制更易落實。

(四) 與原刑事程序併行

試行方案之推動初期暫不考慮修法，而與刑事司法程序併行，即當事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時，其原繫屬案件之偵審程序仍繼續進行，不因之暫時中止。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則可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實施原則明定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其原有之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等程序仍併同進行。刑事偵查案件如因依本計畫進行修復式程序，致該偵查案件顯無法依規定限期終結者，承辦檢察官得簽經該署檢察長核准，暫行報結，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五) 成效評估著重於案件品質而非案件數量

執行試行方案目標在探究如何建構符合本國社會文化、價值及當事人需求的修復式司法制度，其實施成果將提供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故不宜以辦理的案件數量或當事人是否達成協議，作為成效指標，而是應該著眼於參與方案的當事人、司法人員及修復促進者在實施過程中的問題發現、資料建立及經驗累積為主。故本方案評估指標係採用加害人與被害人參加對話前、中、後所做的追蹤調查，其功能在於瞭解當事人的狀態是否因參與修復式司法而有所改變。

至於如何評估本試行方案之成效，則係透過學術機構辦理「修復式正義理念運

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委託研究案¹²，由學術中立的立場剖析本試行方案，除蒐集紐西蘭等國家相關政策與法制，並基於比較研究之觀點，瞭解加害人與被害人對此一制度之需求，俾利建構我國修復式正義之具體運作模式。

(六) 中央發動、地方落實

推動此方案採取「中央發動，地方落實」的策略，由法務部規劃政策、蒐集資料、提供資源等；例如特別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講師群來臺授課，課程設計係經國際復和實踐機構 IIRP 認可，運用專題講授、影片放映、分組討論及現場角色演練等方式，講授修復式會議之實踐步驟、事前預備工作及帶領會議技巧。地方法院檢察署則依據其在地資源、組成執行小組、規劃可行之試行模式、確立案件類型、召開說明會、遴選修復促進者，並提供所需之相關行政資源。

二、方案執行現況

2010 年 6 月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同年 9 月擇定士林、新北、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澎湖等 8 處地方法院檢察署先行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試辦。

(一) 由地檢署自行辦理為多數，少數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除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委託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勵馨基金會辦理，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係委託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以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部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係委由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外，其餘地方法院檢察署則自行辦理，即指派專人擔任試行方案之專責人員，處理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

(二) 多數運用雙促進者模式

修復促進者係由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依據其計畫內容及地區資源自行遴選，多數具有調解委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或從事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人保護工作等相關經驗。

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基隆及澎湖等地方方法院檢察署係採取雙修復促進者模式，由兩位修復促進者搭配進行，例如一位修復促進者為法律背景，另一位為心理背景，兩位修復促進者在修復程序

12.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依案件需要，適時調配，發揮互補效應，適合運用於涉及人數較多或較為複雜之案件。其餘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則上係指定一位修復促進者負責，並視情況調整。

(三) 運用修復陪伴者之模式

相較於國際經驗，我國獨有之設計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多設有修復陪伴者，多係現任或曾任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志工，其功能為建立初步關係，確認雙方之意願；協助修復促進者之任務進行；以及結案後之後續追蹤輔導。陪伴者與促進者在案件處理時的角色分工極為重要，陪伴者與修復促進者之間的關係應由雙方討論確定，例如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一同拜會被害人與加害人，建立初步關係，確認當事人雙方意願；陪伴者陪同被害人與加害人參加對話；對話後發揮陪伴、支持的功能。但應避免陪伴者在對話中主導過程，影響對話過程與成效。

(四) 辦理教育訓練

為提昇相關工作人員知能，法務部在推動試行方案之初，計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工作人員訓練」及「方案推動人員暨修復促進者基礎訓練」5場次，培訓710人次，協助在草創階段的工作人員充實其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

另為促進各檢察機關瞭解修復式司法之內涵與實施原則、現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內容，以及實務運作模式，特於2013年8月至10月間，針對全國檢察官分區辦理「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計12梯次。

修復促進者是修復式司法的重要核心人物，試辦初期係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專業講師來臺授課，計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計19場次，培訓934人次。惟考量地區文化及司法體系之差異，實有發展本土化教育訓練課程之必要。故法務部自2014年起首度結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研發暨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本計畫係我國首次自行編製教材，由我國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講師群，以演講結合實作，並輔以影片教學進行之促進者訓練，課程教材及授課方式均頗獲學員好評。

除由法務部統一辦理之促進者訓練外，各地檢署則依據其實際需要自行辦理專題訓練，比較值得一提的是，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資源，臺中、彰化及南投地檢署共同合作辦理修復促進者訓練，以及臺南地檢署2015年針對有意願參加之律師辦理促進者訓練等。

(五) 加強觀念宣導

除購買國外教材，辦理影展，臺中地檢、臺東地檢、高雄地檢等均結合資源自行拍攝宣導短片，加強宣導，以促進社會接納，形塑社會氛圍。

此外，為表彰社會各界協助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法務部特於 2014 年首度辦理表揚活動，經各地檢署推薦並邀請學者專家評選，計選出 7 名有功人士及 3 個有功團體，部長羅瑩雪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表揚大會中親自頒獎表揚，該活動獲得媒體熱烈迴響。

三、我國方案計畫已大致涵蓋重要的方案評估指標

依據研究¹³發現，我國現行試行方案執行計畫，已大致涵蓋了關鍵之過程要件、結果要件、案件合適性要件、以及永續發展要件，顯示出目前的試行計畫符合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專業規範以及政策期待。

此外，如由聯合國的基本原則與方案手冊兩者之指標予以檢視，我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籌備階段，已針對方案手冊的提示逐一予以考量，且我國試行方案之執行與聯合國方案手冊大致相同，雛型完備，並已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的運作模式。

伍、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執行成效

一、開案及辦理情形

截至 2015 年 4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收案 1114 件，¹⁴開案 955 件（86%）。在開案 955 件中，470 件進入對話（49%），414 件未進入對話¹⁵（43%），其餘 71 件尚在進行中（8%）。進入對話案件之 470 件中，336 件達成協議（71%），134 件未達成協議（29%）。開案及辦理情形詳表 2。

表 2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

項目	總收案 (A=B+C)	未開案 數 (B)	開案數 (C=D+I)	結案數 (D=E+H)884			進行中 件數 (I)
				進入對話 (E=F+G)470		未進入 對話 (H)	
				達成協 議 (F)	未達成 協議 (G)		
合計	1114	159	955	336	134	414	71

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保護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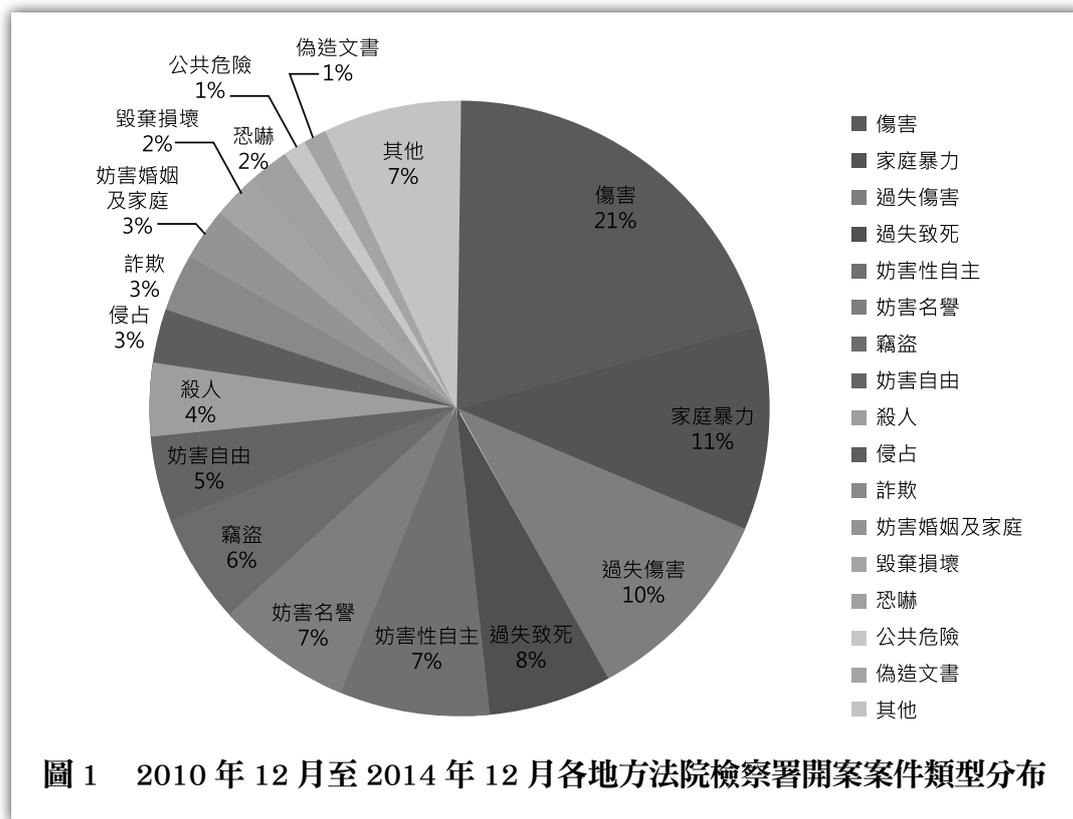
13. 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14. 開案係指收到申請或轉介，即進行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當事人要件，必要時應與其進行面談。未開案多係專責小組評估不適宜。

15. 未進入對話原因多係被害人無意願。

二、案件類型

試辦案件類型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規劃，以微罪、少年犯罪案件等優先；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止，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類型，以傷害罪 185 件（佔 21%）與家庭暴力 94 件（佔 11%）為最多，其次為過失傷害（含業務過失傷害）92 件（佔 10%）、過失致死 67 件（佔 8%）、妨害性自主及妨害名譽各為 61 件（各佔 7%）、竊盜 51 件（佔 6%）、妨害自由 40 件（佔 5%）、殺人 34 件（佔 4%）；詐欺 27 件（佔 3%）；侵占 26 件（佔 3%）；妨害婚姻及家庭 24 件（佔 3%）；毀棄損壞 21 件（佔 2%）；恐嚇 20 件（佔 2%）；公共危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各為 10 件（各佔 1%）；其他案件則為強盜、擄人勒贖、搶奪、背信、誣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違反著作權法、性騷擾、傷害致死、遺棄、違反商標法、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共 63 件（佔 7%）。試辦案件類型分布詳如圖 1。



我國試行方案對經評估適合之家暴案件並未限制其參加修復之機會，但如果運用修復式司法程序處理家暴案件，務必謹慎處理，包括經縣市家防中心評估為低危險，雙方意願、人身安全措施，被害人完全並充分瞭解其風險，促進者必須具備技術及經驗，並準備好安全及支持措施，必要時應尋求家暴及性侵案件專家的協助。

各國對家暴案件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方案尚無定論，仍有待學者專家再深入研

究。不過，內政部「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¹⁶整理出「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案類型」，包括：加害人具有真誠且負責的態度、低度危險且非操控性強者、當事人對於關係改善的意願、權控關係相當者、教養子女之衝突、互為相對人者、初期暴力個案、有血緣的家庭關係成員衝突等 8 項；以及「不宜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案類型」，如：高危機者、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長期施虐者、嚴重權控或暴力者等 4 項。

三、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感受

試行方案之價值不在於案件量的多寡，或達成協議的比例，而應著重於操作經驗的累積，故被害人與加害人實際參與之感受更為重要。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對話結束後對被害人與加害人所做的追蹤調查¹⁷，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29 名被害人及 243 名加害人填答，其回覆情形整理如下：

(一) 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

對被害人而言，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佔 69%，不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佔 19%，其餘認為普通。

至於加害人部分，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79% 表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不同意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佔 7%，其餘認為普通。

(二) 被害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

本題僅針對被害人詢問，計 66% 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17% 不同意正義已經實現，其餘認為普通。

(三) 加害人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本題僅針對加害人詢問，計 91% 的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不同意者佔 2%，其餘認為普通。

(四) 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

本題係針對被害人與加害人詢問，計 69% 的被害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15% 的被害人不同意推薦，其餘認為普通。

至於加害人方面，81% 的加害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5% 的加害人

16. 吳慈恩、黃志中，2012，「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頁 131-132。

17. 各試辦地檢自 2012 年 1 月起於對話前後請被害人與加害人分別填寫問卷，以瞭解雙方在參與對話前後之個人感受與建議。

同意推薦，其餘認為普通。

四、加害人或被害人因參加對話方案而感受到損害降低

依據研究¹⁸顯示，無論是加害人或被害人所感受的損害程度，在參加方案後都得到舒緩，而且，如果觀察同一當事人所感受的損害程度，大多數的項目在參加之後，都較參加之前降低。

(一) 無論是加害人或被害人所感受的損害程度，在參加方案後，都得到舒緩

參與者在經歷犯罪事件後，在「日常生活」、「心理、不安與焦慮」，以及「痛苦」三方面有較嚴重的損害，但在修復式司法會議前後各項損害分數均呈現下降的變化趨勢，顯示各類傷害在經過修復式司法會議後，都有得到舒緩，區分加／被害者身分亦然。在修復式司法之後，整體損害分數由 31.62 分下降至 24.15 分，損害情況由嚴重減輕為不嚴重，且此損害分數的變化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

(二) 以同一當事人所感受的損害程度而言，在參加方案後，大多數的項目都得到舒緩。

以同一當事人的整體損害分數來看，大多數的損害程序降低且達到顯著程度，僅有少數項目未達統計上顯著。換言之，無論是加害者或被害者，在日常生活的損害降低、工作學業上損害降低、心理的不安與焦慮感降低、自責、痛苦與害怕也降低了。

陸、未來展望與挑戰

黃蘭嫻等 (2014) 對我國試行方案提出 9 項建議，包括 (1) 區分為方案成效、案件修復性以及方案永續評估三大面向進行規劃。(2) 修改執行計畫 (過程要件、結果要件、接案與開案要件、永續發展、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要件)。(3) 開辦更為結構性的實務訓練。(4) 檢討修復式司法和其他法庭外處置措施的重疊之處，提升公益目的。(5) 積極提升修復促進者參與方案意願。(6) 擬訂實務操作手冊。(7) 建立家暴、性侵害案件指導綱領。(8) 針對特殊敏感案件成立專案小組。(9) 改進各地檢署計畫執行檢討方式。由上述建議觀之，與修復促進者有關者最多，計 4 項，與程序品質有關

18. 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頁 188。

者計 2 項，與地檢署執行計畫相關者計 2 項，與其他制度之聯結者計 1 項。針對上述建議事項，筆者認為如資源許可，建議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為因應。

一、持續辦理宣導，營造社會氛圍

修復式司法制度在我國試辦已近 5 年，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檢察官、法官、警察、觀護人、監所教化及管理人員等相關工作人員甚或一般社會大眾對此仍感陌生，如欲使此制深入紮根，建議透過多元化、生活化的方式，持續加強宣導。

針對參與計畫之執行人員，如檢察官、法官、警察、觀護人、監所教誨師、監所管理員、律師、調解委員、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應加強概念宣導，具體作法包括於上述相關人員之養成教育、職前教育或在職教育中納入案例報告、影片導賞、現身說法、經驗交流等，以直接互動的方式增進對修復式司法之認識。

此外，由國內外經驗觀之，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及操作模式不限於訴訟體系，例如協助監所收容人準備回歸社會、校園衝突或霸凌、兒童少年事件、家庭團體社會工作、職場糾紛等，甚至國際之間也有用以處理大型衝突者，如南非真相調查委員會，所以修復式司法應該被廣為宣傳，當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精神融入我們的生活，並進而形成社會價值之時，修復式司法的全面實施自是水到渠成。

二、辦理促進者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修復促進者是計畫成功與否之靈魂，以往我國引進香港專業講座來臺授課，雖建立初步訓練架構，但畢竟與我國文化及社會制度有別。我國自 2014 年起由臺北大學犯防所開設修復促進者的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係首度開發本土化專業訓練課程，期待自此建立專業化、階段式的訓練課程，使修復促進者的養成教育更為完善。

除基本養成訓練之外，如何確保操作過程之品質，刻不容緩的是吸取國際經驗，研擬適合我國的操作手冊，尤其是針對高敏感、高風險案件。此外，應編製指導綱領，以作為引導服務之最佳標準。至於在實際運作時，尚應搭配督導制度、在職訓練、個案研討等機制，以協助促進者發揮其功能，提升其專業性，並強化支持系統。

三、調整地檢署執行架構，提供多元整合支援

修復促進者在遭遇問題時如未能獲得協助，恐影響未來參與意願、服務熱忱及執行品質，故建議加強對修復促進者之專業支持，使修復促進者在遭遇問題時能即

時獲得協助與支持。同時，地檢署應依據案件需要，適時辦理教育訓練、團體督導、個別督導、個案研討等，協助修復促進者檢視其案件執行，必要時納入社區成員或專家學者等參與討論。

目前各地檢署案件類型相當多元，然修復促進者未必已具備相當能力或經驗足以應對複雜度高或高敏感案件，然因我國尚未建立指導綱領及工作手冊，故針對類此案件，建議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案件進度與方向，不失為一種確保品質的運作模式。

四、強化與相關機制之銜接，提昇修復效能

為確保雙方協議之執行，仍需適時搭配民事和解、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各地檢署目前作法不一，故如能在現有的調解制度基礎上，發展出相融的模式，例如於調解委員之訓練講習中納入修復式正義課程，或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優先遴選具調解委員經驗者擔任修復促進者等，亦不失為可考慮的方向。然長遠而言，建議研議於刑事訴訟程序（緩起訴程序、量刑前、出獄前）中採取「修復先行」之可行性，使修復式司法成為檢察官、法官或監所管理人員可運用的程序，讓修復式司法成為刑事司法人員的助力，如此一來除可確保協議之履行效力，另一方面，則有助於促進加害人的真心悔改，提供被害人發聲的機會，長期則達成解決社會問題及犯罪預防。

五、持續辦理成效評估，調整引導執行策略

試行方案推動之初，法務部就委託臺北大學於 2011 年 9 月完成「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案，基於比較研究之觀點，觀察、剖析本方案，有助建構本土化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制度。此外，為建立方案評估指標，並瞭解試行方案執行效益，復於 2014 年委託臺北大學完成「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研究發現方案實際執行大部分符合修復式司法原則與專業規範；無論參與者在修復式司法中是否達成協議，對於整個過程均傾向滿意；無論是加害人或被害人，在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後所感受到的損害程度得到舒緩；同時亦對未來我國實施修復式司法提出指導綱領草案，以引導方案發展與實務操作。

六、結合學術機構，建立整合網絡

社區參與是修復式司法的核心要素。從國際經驗觀之，修復式司法方案一定要有民間團體的參與，有職司理念倡導，有提供修復式司法方案，有提供教育訓練，

或提供支持性服務者不一，惟各自發揮功能，並串連成整合網絡。而大學或學術機構在建立理論架構、引介國際經驗、倡導基本理念及培育人力資源等層面，是不可或缺的社區資源，目前除委託大學進行研究之外，未來應持續加強與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合作，例如透過進行研究、開設課程、建立資料庫等方式，促進修復式司法在我國的深耕茁壯。

柒、結語

以往，修復式司法只是教科書中的專有名詞，然而近年來，修復式司法在我國似乎有發展成為一門顯學的趨勢。例如教育部贊助成立「橄欖枝中心」¹⁹，運用修復式正義中的和解會談來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臺北夜店殺警案開庭時，法官當庭徵求全部被告與告訴人、被害人配偶的同意，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²⁰；兩位同樣遭遇失去愛女之痛的被害人母親不約而同的選擇放下²¹等。似乎有越來越多的人士已逐漸體認到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並開始接受修復式司法的理念。然而，修復式司法制度之實施，在我國尚屬起步摸索階段，仍有許多議題需要深入探究，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實應加強合作，建立修復式司法的服務平臺，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解決衝突紛爭的另一種人性化的選擇。

19. <http://olive.ntpu.edu.tw/oliveleaf/obcweb/>，2015/6/3 瀏覽。

20.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4%E5%B9%B4%E8%87%BA%E5%8C%97%E5%A4%9C%E5%BA%97%E6%AE%BA%E8%AD%A6%E6%A1%88>，2015/6/3 瀏覽。

21. 壹周刊第 711 期，2015 年 1 月 8 日，頁 8。以及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tory/7320/879484-%E8%81%AF%E5%A4%A7%E5%A5%B3%E5%91%BD%E6%A1%882%E5%B9%B4-%E6%9E%97%E5%AA%BD%E5%AA%BD%E9%81%B8%E6%93%87%E5%8E%9F%E8%AB%92>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 吳慈恩、黃志中，(2012)，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修正二版。臺北：三民。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 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 謝如媛，(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2007)：121~166。
- 壹周刊第 711 期，2015 年 1 月 8 日，頁 8。

二、網頁資料

-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mmissions/11comm/5add1e.pdf>。
-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
- <http://olive.ntpu.edu.tw/oliveleaf/obcweb/>。
-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4%E5%B9%B4%E8%87%BA%E5%8C%97%E5%A4%9C%E5%BA%97%E6%AE%BA%E8%AD%A6%E6%A1%88>。
- <http://udn.com/news/story/7320/879484-%E8%81%AF%E5%A4%A7%E5%A5%B3%E5%91%BD%E6%A1%882%E5%B9%B4-%E6%9E%97%E5%AA%BD%E5%AA%BD%E9%81%B8%E6%93%87%E5%8E%9F%E8%AB%92>。

修復式司法理念在臺灣之實踐、檢討與展望

王正嘉*/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目 次

- 壹、前言
- 貳、修復式司法理念的意義
- 參、修復式司法理念在臺灣的實踐與檢討
- 肆、未來展望

摘 要

修復式司法理念，近年來成為一個全世界普遍的概念，作為一個替代傳統司法模式，越來越廣被接受，在臺灣亦然。但修復式司法理念本身有其多義性，同時應用領域亦有所不同，本文主要以犯罪與其相關問題之處理，作為觀察修復式司法理念在臺灣實踐，並作出檢討與展望。

首先對於對於修復式司法理念的內涵，作概括介紹，其次則是從這個理念在臺灣的實踐面上，分別針對修復式司法理念在刑事司法系統內與刑事司法系統外，從法律制度面與制度實踐面，作出觀察與檢討。最後基於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內涵與在臺灣實踐面與制度面的觀察與檢討，期能對修復式理念在臺灣的適用，作出一定程度的未來展望。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修復性正義）、犯罪問題、調解、少年司法、刑事司法系統。

壹、前言

修復式司法是一個新興議題，近來在全世界成為普遍性概念，並越來越廣為接受，作為一個替代傳統司法模式的概念，在臺灣的發展，雖然較晚於某些西方國家，但於近十多年來，臺灣的學術界及實務界對此議題有相當豐富的討論及蓬勃的發展。同時也屢屢在臺灣司法內外的各種場域，看到這個理念出現，並成為支撐一些各種新型態實踐理念。這個實踐的場域不僅只有法律層面，也包含了教育與社會層面的各種新計畫的產生¹。然而修復式司法理念終究是從對傳統刑罰與刑事司法系統處理犯罪的不滿而生，並逐漸擴散到相類似的紛爭處理制度上，修復式司法提供另一種面對犯罪的觀點與方法，但卻不僅是解決紛爭的新技巧，更提出嶄新的價值觀，因此就人類的衝突解消來說，不僅侷限於犯罪問題與刑罰領域，也被認為應拓展到社會生活各個層面，擴大其使用範圍。

據此來說，提及修復式司法在臺灣的實踐與展望之探討，首先要先理解修復式司法理念的意義，究其理念中的廣義與狹義之定義，再分別從犯罪處理的刑事司法之內部領域，是如何描述與實踐這個理念；對於刑事司法的外部領域，也同時成為討論的範圍，因為某種程度來看，這些領域所產生的人類衝突問題，有時也與犯罪處理具有密不可分關聯性。而在制度實踐的描述與檢討中，才能同時展望修復式司法的未來發展，本文按照這個行文順序敘述如後。

貳、修復式司法理念的意義

一、修復式司法的肇始

在國家現代刑事司法系統出現前，「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私仇思想下，類似犯罪事態的刑事紛爭解除，乃是透過排除、流放、復仇與私鬥方式來處理²，至近現代刑事司法系統建立後，初期的首要任務就是在於揭發、確認作為犯罪人的外敵，並將之排除與抑止作為刑事法執行的目標³，然而後來的自由刑確立後，犯罪被認為是社會內部問題，強調犯罪人的社會復歸作為刑事政策⁴，犯罪紛爭的處理主要交由國家刑事司法系統所獨佔，成為美國犯罪學者薛弗（Shafer）於 1968 年【被

1. 亦有翻譯成修復司法或修復性司法，均與修復式司法意義相近；至於「修復性正義」或「修復式正義」則通常作為廣義使用的情況。

2. 吉岡一男，刑事政策の展望，犯罪と刑罰，15 号，2002 年，頁 86。

3. 渥美東洋，被害者の刑事法運用全システムに関する理論の發展に与えた影響の大きさ，宮澤浩一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第一卷，成文堂，2001 年，頁 3。

4. 吉岡一男，自由刑の新展開，成文堂，1997 年，頁 68。

害人與其犯罪人 (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書中所提到第二期的被害人衰落期 (Decline)⁵。

在這個傳統由國家主宰刑事司法系統中，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在這個刑事司法中有其異化的地位，二者對於屬於他們的衝突，並無太多置喙餘地，犯罪問題的處理或是刑罰問題，是由代表公益的國家機關來負責，犯罪是屬於刑事法律違犯與回復問題，刑事制裁的目的也帶有對於否定法律的再否定意味，帶有向被告個人與一般社會大眾傳達遵守法律的訊息，不僅犯罪人在刑事程序中處於客體地位，被害人亦然⁶。修復式司法理念正是在這種對國家司法不滿的環境下應運而生。

就修復式司法實質內涵來看，許多文化背景下都曾經存在部分內涵，例如許春金教授曾經從臺灣原住民文化中對於犯罪處理的機制中抽取修復式司法成分⁷，Braithwaite 教授也提出在前國家時代，修復式的理念曾經是人類歷史上重要的刑事司法模式⁸，但無論如何，較嚴格意義下的修復式司法始於 1974 的加拿大，該國將此理念之概念正式運用到少年司法上，開始倡議刑事司法系統制度的根本轉變，緊接澳洲、紐西蘭到歐盟乃至聯合國，修復式司法逐漸成為各方矚目焦點之一，同時被當成是全球性的一個運動風潮來開展。然而不可諱言，這個風潮與歐美在 60 年代開始的被害人運動有其關聯，因著傳統刑事司法系統無法有效解決犯罪問題，以及犯罪率不斷地升高，原本主張犯罪處理的國家得以公正給予刑罰，而且回復被害並獲得正義，這個國家獨佔途徑預設，不斷遭受質疑⁹，因此要說到修復式司法倡議的源頭，同時包含了對傳統（懲罰性）刑事司法系統的質疑與不信任，還有被害人運動與社區司法的興起。

修復式司法的主要內容與傳統刑事司法有幾點不同¹⁰，首先是對犯罪的重新定義，不同以往「違反實定法」之犯罪定義，犯罪被重新定義為「對於他人與人際關係的損害」，在此定義下此乃犯罪人、被害人與社區（地域社會）三個方面所要共同解決的問題。其次，對於責任的理解也不同，犯罪者責任成為對其犯罪行為所導致之結果（傷害）的修補回復義務，據此責任也可能透過犯罪人對於被害人之人際關係與社區修復而加以免除。第三個不同，則是對犯罪被害人之重新定位，將被害

5. Stephan Schafer, *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 PP.7—38 (Random House : 1968)。

6. 謝如媛，修復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5 年 3 月，頁 41。

7.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第二版，頁 474-483。

8. Braithwaite, *Restorative Justice: Assessing Optimistic and Pessimistic Accounts*, *Crime and Justice*, Vol. 25 P.3(1999)

9. 王正嘉，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 6 月，頁 134。

10. 參閱：陳迦谷，論修復式司法，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10 月，頁 42-43。

人的損害回復（修復義務），視為是程序上要務，即將「紛爭解決」，作為回復行為人、被害人與社會之間法的平和，為欲達成的任務。

據此所應著重者，並非對過去造成犯罪傷害之應報或處罰，而以未來人際關係之修復作為焦點。被害人對於整體犯罪事實有知的權利，應將全盤情報提供給被害人，必須促使犯罪人與被害人得面對面溝通，並使被害人對犯罪事件有宣洩與表達之機會。在此說法下，毫無疑問地，修復式司法具有保護被害人的意義，但修復式司法所要修復的，除了被害人的物質上損失外，毋寧更進一步進入到情感層面，同時重新修復起犯罪人與被害人乃至於社區的人際關係。因此不僅僅止於修復被害人的傷痛，也應滿足加害人對程序的期待，而且也得以獲致社區支持。這樣觀察下的修復式司法，理念上乃希冀犯罪人與被害人透過：承認錯誤（討論犯罪事實）、分享與了解傷害的結果（表達情緒）、同意賠償的方式（同意賠償）與對於未來行為有共識（改過向善）等幾項，進而達成各種被害損害回復措施之共識，使被害人與犯罪人間，因犯罪而受侵害的情緒或精神，能夠回復、修復，並達成取代刑罰的功能，但是其主要缺點，乃因必須雙方合意下進行，似乎無法以所有犯罪為對象¹¹。但近來的發展，卻逐漸走出邊緣被擴大適用，儼然有成為刑事司法主流趨勢，然而同時也引發要如何定義修復式司法的問題。

二、定義的爭議問題

修復式司法的定義問題，在 2001 年第五次修復司法國際會議上，即產生關於類型的爭議。主張純粹模式者（Purist Model）認為「乃與該犯罪有關的所有當事人集合在一起，對於如何處理犯罪的影響與未來關係之程序而言」，因此著重於所有關係人能共同參與並共同討論的過程，討論重點則在於如何修復犯罪所帶來的損害與預防¹²，此定義爾後為 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會議之「刑事事件處理適用修復式司法適用之基本原則」所採用。

與此相對則是所謂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的主張，基本上採取：為修復因犯罪所生傷害（harm），而實現正義為目標的一切活動之定義。因此論者曾提出以該制度的意圖或成果而非程序，作為考慮重點，肯定「修復觀點下的強制」¹³，而這樣的矛盾觀點，基本上乃是將與修復犯罪損害有關活動，全部都包含在內，進而將強制的刑罰，也都算入修復式司法概念內，然而一般批評這個主張，不啻又回

11. 吉岡一男，刑事政策の展望，犯罪と刑罰，15 号，2002 年，頁 94-5。

12. 謝如媛，修復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5 年 3 月，頁 49。

13. 高橋則夫，第五回修復的司法國際會議報告——修復的司法の位置づけ，刑法雜誌，2002 年 7 月，頁 121。

到了與強制刑罰的刑事制裁觀點，坐實一般對於違反正當程序之批評¹⁴，因此若從被害人援助純化的觀點來看，則應對修復式司法採否定立場¹⁵。其次，最大化模式也與修復式司法的基本設定有所扞格，原來希望在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真摯對話下調和出雙方均足以接受的方法，而此種溝通應否帶有間接強制，頗令人懷疑。而且從其可適用的範圍與程序，是對於所有犯罪還是只有微罪才有適用，當擴大全面適用下，程序如何進行，會不會產生所謂程序上麥當勞化（McDonaldization）的速食現象¹⁶，凡此種種，都是採取最大化模式上必須注意之處。據此本文認為定義上固然可以採取最大化模式，然而作個別措施的評估時，宜採取純粹模式。

三、目標與原則之爭議

修復式司法係從質疑傳統司法制度作為其開展的基礎，因此將首要目標放在修復因犯罪而生的傷害上。但對此基本目標與原則，亦有質疑聲音，認為過度忽視了犯罪控制、公共安全與社會風險管理議題¹⁷。前述定義爭議中，也因修復式司法理論中包含多元的目標、原則，可能基於不同社群的需求，發展出多樣化的實務操作模式，造成範疇擴張，但是要如何滿足多元目標，包含：對被害人、犯罪人、社區進行個別的修復，以及對彼此間關係進行修復¹⁸，也造成困擾。

關於目標與原則的設定，也有可能因著各國法律文化而有變化，例如英美學者對日本文化中對於認罪、道歉與原諒的強化價值，有著極大的評價，認為這種滿懷溫情的國親思想（benevolent paternalism）刑事司法制度，是成功維繫了日本低犯罪率，合致於修復式司法概念¹⁹，但若干日本學者有不同意見，認為尚難稱為修復式司法，而這種日本的傳統文化中道歉寬恕的生活型態，反而被當作是日本被害人政策延遲的主因，因為採取國家對個人的型態出現，就難謂對被害人真正好²⁰。就上述所述，足見修復式司法就其核心概念與實行上，均尚有爭議，就現狀來看，修復式司法仍只能說是一種處在刑事司法邊緣的風潮，在改革熱忱所受矚目，顯然要大於其

14. 吉岡一男，刑事政策の展望，犯罪と刑罰，15号，2002年，頁95。

15. 大谷實，犯罪被害者対策の理念，ジュリスト 1163期，1999年，頁10。

16. 綠川徹，マークアンプライト「被害者・加害者調停のマクドナルド化および周縁化の回避」，法律時報，74卷11號，2002年，頁102。

17. Alan Harland, Towards a Restorative Justice Future, in: Burt Galaway and Joe Hudson(ed.),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507 (Kugler Pub. 1996)。

18. 黃曉芬、張耀中，試評臺灣據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9期，2012年9月，頁46。

19. John O. Haley,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Restorative Justice: Lessons from Japan, in: Burt Galaway and Joe Hudson(ed.),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Kugler Pub. 1996), PP.349-368。

20. 西村春夫、細井洋子，謝罪 赦しと日本の刑事司法 — 關係修復正義を考える，宮澤浩一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第一卷，成文堂，2001年，頁65。

在刑事司法使用的頻率與影響²¹。

但是以本制度的中心價值而言，如果能在無強制因素下，促使犯罪人與被害人透過和解方式，就犯罪動機與被害結果相互溝通，進而達成關係的損害回復（包括經濟面或心理面）效果，修復式司法或許可以作為刑事司法中，犯罪人或加害人之間公正制度，同時也能進到注重到被害人的需求及角色以此作為中心，滿足對被害人需求滿足的意圖的優先地位的一項制度設定²²。然而使用上仍需小心，不能透過降低紛爭解決的成本，作為掩飾刑事司法的缺陷，假裝卸除強制性外衣來達到國家擴權目的，修復式司法的基本理念中，犯罪人與被害人並非零和關係，除犯罪人的處罰外，同時考慮到其社會復歸及其與被害人和解的問題，才能是個合理的刑事司法制度²³，這也才是修復式司法帶給傳統刑事司法制度的課題。因此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理念，應該是修復犯罪事件所造成損害，並將修復損害的決策過程交由與該犯罪案件最為相關的社群：被害人、犯罪人及社區，尤其依照更人性化與非排除性（humanistic and inclusive）司法型態為目標²⁴，進而圖謀共同解決的一種思維與運動。

為達成這樣的目標，修復式司法理論中提出多項原則的方案²⁵，但至少必須有三個 R 的原理，重要的是修復、再整合與責任²⁶，具體運作中，最典型的方案，莫過於「加害人與被害者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其他實務操作方案也包含：量刑圈（sentencing court）、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會議模式（conferencing）、圓圈模式（circle）等，總之必須是以修復與再整合為目標，而對於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課以一定責任之司法或非司法方案，才能說具有修復式理念或原則。

參、修復式司法理念在臺灣的實踐與檢討

就修復式司法風潮的促成，背後至少可以分析出幾股力量：一個是對於現行刑

21. David Garland,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169, (Oxford Uni. Press: 2001)

22. 黃曉芬、張耀中，試評臺灣據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9 期，2012 年 9 月，頁 48。

23. 王正嘉，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 6 月，頁 143。

24. Jo Goodey、西村春夫監訳，*これからの犯罪被害者学 — 被害者中心的司法への険しい道*，成文堂，2011 年，頁 283。

25. 例如：包容（inclusion）、責任承擔（responsibility）、賦權或培力（empowerment）、利益平衡（balance of interests）、自願性參與（voluntary participation）、真相（whole truth）、問題解決取向（problem-solving orientation）、再整合（reintegration）、社會復歸（rehabilitation）。

26. 此乃參考英國內政部長在 1998 年修訂犯罪與秩序違反對策與 1999 年修訂青少年司法與刑事證據法時，所採取的修復式司法定義。

事司法的不滿意與失望，其次則是非正式（或社會）司法的興起，還有被害人運動的復興，其他亦有其他因素，如基督宗教精神或原住民文化的發掘等²⁷。據此而言，修復式司法可能以各種面貌出現，或許強調其對於刑事政策轉換的刑事司法面向；或也有可能指涉帶有修復式理念的一切作為，不限犯罪處理，也可用來處理人際間一切衝突，在臺灣，修復式司法也有類似的多元面向。

在法律學者的眼中，修復式司法是相對於傳統的懲罰式司法（retributive justice）用來處理犯罪議題的新方法，是在司法內尋求修補行為人、被害人與社區三方，因犯罪行為所產生的傷害，在定義上可能偏向「司法」面向，是不同於傳統刑事司法模式的新思維與價值。另一方面，修復式理念也被理解不僅僅刑事司法面向，而是強調其修復式「正義」的面向，作為運用在社會各種層面的衝突解決上，據此在我國的實踐，可以大分為刑事司法內與外的二個面向概念。

一、刑事司法系統內

在臺灣修復式司法雖是一個新引進理念，但是過去卻早有類似的觀念，例如：從轉向（diversion）的觀念，或從「微罪不舉」、「便宜原則」上可以看到。另一方面具體適用上，看到具備行為人與被害人乃至於抽象性的社區因素者，在刑事司法平臺上進行修復與再整合的責任，都可能被視為是修復式司法某種程度實踐，但仍須待修復式理念作整合，才可能被認為屬於修復式措施。

（一）刑事司法轉向處分的擴大

2002年刑事訴訟法修正，仿效日本法制，加入「緩起訴」制度，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到之3作為法源依據，允許檢察官在考量一定因素對被告作出緩起訴處分，並可附帶命被告以一定條件（遵守或履行事項），緩起訴的立法理念，與修正前已經存在的「職權不起訴」意旨相比（1967年修正之253條第2項），可以看到除原先單純地起訴便宜主義與紓解案源的想法外，本次的修正也被認為是被害人運動下的產物，同時也是修復式司法的實踐²⁸，或者至少採用了修復式理念的架構²⁹。除此之外，也在刑事訴訟法簡易判決（451條之1）亦加上道歉與賠償金的條件，以及在協商程序（455條之2），也規定了類似的條件。再者到2005年採取寬嚴並濟刑事政策所修正之刑法條文中，刑法第75條仿照增加緩刑宣告之附帶條件，加上義

27. 魏小嵐，修復式司法：實踐與反思，臺大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12年6月，頁109。

28. 許春金、陳玉書等，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7期，2006年9月，頁183。

29. 黃蘭嫻等，「修復性司法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法務部，2011年7月，頁11。

務勞動服務處分規定。當犯罪人受緩起訴、緩刑處分時，觀護人的主要任務便是協助犯罪人落實檢察官、法官所裁定之項目；另外，針對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犯罪人或其他受保護管束之人，依目前發展所見，觀護人較著重於安排、協助犯罪人進行社區服務工作，修復其與社區的關係，並協助其復歸社會，實際的案例，如：協助改善社區環境、擔任社區或社福機構志工。

然按現有的法律規定，並非所有的附加條件都需經行為人與被害人同意，因此以檢察官單方立場下命令的「道歉」與「悔過」，可能僅是對被害人再一次羞辱之批判³⁰，除此之外，對於實踐的實證檢驗也發現，檢察官與其主觀因素是修復式司法精神的關鍵³¹，而且欠缺賦權原則的發揮，且未優先考量被害人³²，可能成為目前司法轉向處分中，欠缺修復式司法理念部分，這都是未來有待改善之處。

(二)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2010年6月11日法務部提出的「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可說是最典型的修復式司法應用到刑事司法系統的措施。這個方案先行在新北、士林、宜蘭、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及澎湖等8個地檢署試辦，經過一年多，因成效良好³³，經法務部2012年9月決定，推行擴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據法務部頒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自行辦理為原則，除高雄地檢署外，多數地檢署都是如此辦理，特別是與各地方刑事司法相關部門、民間團體、或非營利組織等來共同合作執行，例如地區的更生保護會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及地區的矯正機關，或是地方法院、地方警察局，形成一個協力體系。

這個被法務部稱之為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按前開方案之計畫書，可以看到六個目的³⁴，而事實上就其內容，則是將若干個既有制度，再整合新方案而成。幾年的試辦與後續措施中，引進了多個方案，特別是對於修復對話促進者

30. 黃榮堅，*讎敵社會裡的修復式司法？*，月旦法學雜誌第146期，2007年，頁109。

31. 許春金、陳玉書等，*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七期，2006年9月，頁182。

32. 黃曉芬、張耀中，*試評臺灣據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9期，2012年9月，頁59。

33. 法務部民國101年6月28日法保字第10105111060號函。

34. 按即：1.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兼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2. 讓加害人認知自身錯誤，並提供機會使其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3. 提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4.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之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之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表達其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5. 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之能力，並且進一步瞭解加害人，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影響。6. 提供非敵對、無威脅之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facilitator)的訓練，同時也與學術單位合作，到2012年底，總共有164個案件進入到對話程序，其中並有123個案件達成和解，迄2014年12月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1040件，開案886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434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310件，佔71%³⁵。

細鐸該方案內容，主要來自於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UNESCO)的「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計畫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in criminal matters)」，乃指涉一切使用修復式程序與尋求達到修復式結果所有方案而言，毋寧地修復式程序中最核心部分莫過於被害人與行為人調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的實施，對於對話促進者的訓練更是其中的關鍵，與類似的調解制度相比，本方案較具強制性且幾乎適用於所有案件，被害人與行為人間的對話，是修復式調解方案的主要目的重點，自不待言；其次則是要求行為人賠償藉以達成紛爭解決，也是目的之一。試行方案中，對於家庭問題與家庭暴力解決，以及少年案件解決上效果較為顯著，也有地檢署與地方學校合作，利用修復式司法理念來解決校園內，如校園霸凌等問題，作為刑事司法以外的使用。

按照法務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也在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階段實施，在試行階段，臺中地檢署曾實行監獄中的修復式司法團體³⁶，另外就宗教團體在監獄中的修復式活動，亦有若干成果，獲得國外學者注意³⁷。而該方案的最新評估報告中³⁸，可以看到我國在犯罪預防階段施行修復式司法是與國外實踐相異的一大特色，而且更生保護階段，應該也有其目標與特色，目前也擬定出實務操作手冊³⁹，未來發展值得觀察，但僅透過法務部以行政命令推行，而無法完全作為整合法院的刑事處分與各個社會團體平臺，恐怕也是將來努力目標。

(三) 少年司法

修復式司法與少年司法制度在許多方面理念本就相近，在國外法制無論是加拿大或紐西蘭，修復式司法從一開始就被運用到少年事件處理⁴⁰，1997年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中，最大的變動就是將福利觀念重新導入少年司法當中，從「宜教不宜罰」的理念下，重新整編少年司法的軟體與硬體，許多具體的措施上，與修復

35. 參閱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4006&ctNode=33533&mp=001>

36. 陳祖輝、張嘉玲，「責躬省過」：監獄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之探索性研究。警學叢刊，第41第6期，2011年，頁1-29。

37. 謝如媛，修復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2005年3月，頁51。

38. 黃蘭嫻，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2014年3月15日。

39.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ODC)也曾於2006年出版修復式司法的手冊，可參閱：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

40. 謝如媛，修復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2005年3月，頁46。

式司法具有相同理念，例如少年法庭的圓桌會議與轉向措施等，說少年司法是目前法制中，最類似於修復式司法理念的制度，亦不過言。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僅在調查與審理過程，實際上也有協商式審理的運作，另外在第 29 條的 3 項在對於少年犯罪得不付審理裁定時，可考量道歉悔過與賠償的附帶處分，也可被視為修復式司法的實踐制度。

關於此點，從少年司法的參與者的想法之研究中，即可發現他們在試行少年事件處理時，跟修復式司法理念有著相同理念⁴¹，同時實際從事少年法庭審判之少年法官工作經驗反省，也發現在少年司法的審理過程中，社區與家庭可以同時獲得修復⁴²。

二、刑事司法系統外

修復式司法理念的擴大運用，除了解決犯罪的刑事司法系統外，基於修復式正義理念之紛爭解決，同時在其他社會紛爭發生時，可作為指導方針，同時也得以在日常生活中促進整體社會的公民性（civility）⁴³。因此在我國的實踐中，除刑事司法系統外，在刑事司法內外交界處有調解制度，同時在學校的教育場域乃至於職場各項爭議或醫療糾紛上，都可能當作紛爭解決工具加以運用，但為免過度擴張，本文僅限於犯罪相關的紛爭來觀察。

（一）調解制度

調解制度在臺灣已存在很久歷史，甚至可以追溯到清治時期或日治時期，也有認為在中華文化中早有類似制度存在，因此可說是本土性的修復式理念，而且調解本身就可說是庶民的文化概念，包含著地方知識的體系，在調解這個場域內，地方生活憑藉著意義結構，賦予當事人行動的參考架構⁴⁴，因此可以說是前國家刑事司法系統出現前，就已經存在的地域紛爭解決機制。

原來隸屬於地方非正式司法的公親調解制度，到 1955 年才正式實施「調解」相關法制。一開始法制上在地方政府所屬鄉鎮區公所中設置，調解委員乃由地方政府指定，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而成，就其調解內容同時包括民事與刑事，刑事司法系統可將刑事案件，交付調解，作為部分解決方式，據此來說調解原本就處在正式司法與非正式司法中間的橋樑位置。就本土社會心理學的探討，特別在臺灣這個華人社會儒家關係主義脈絡下，調解可說是是一個避免產生激烈衝突的社會機制，屬於

41. 簡吉照，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執行修復式正義之研究，臺北大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264。

42. 蔡坤湖，人本修復式司法 - 一位少年法官的反思，律師雜誌 342 期，2008 年 3 月，頁 12。

43.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第二版，頁 464。

44. 容邵武，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臺灣社會學刊 38 期，2007 年，頁 98。

與他人維繫關係網絡與和諧的工具⁴⁵。

這個制度於 2005 年修正法制，促使功能更形擴大，在該法的第四條正式納入刑事告訴乃論犯罪，進而連結到緩起訴處分，更加大其處理犯罪問題的機能。根據統計，到 2011 年刑事案件已達全部申請調解案件的 63.35%，更佔全部調解成功案件的 82%，2012 年更達到 64%，佔全體成功的 82.5%，就數量上達到警政署刑案認知數量的四分之一⁴⁶，可見其解決刑事紛爭的份量。

根據研究，刑事調解主要目的，雖然仍在紓解刑事司法系統的案件量上，但不能說完全沒有修復式司法理念的成分⁴⁷，甚至也有將之當作為修復式司法成功的因素之一⁴⁸，某些實務研究者甚至將刑事案件應用到調解制度當作是修復式司法的領頭羊⁴⁹，然而目前太偏重於損害賠償的達成，導致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無法有效對話，可能是妨礙修復式司法目的與理念有效達成之缺點。因此調解制度原先具備民間色彩，可說是一種社區的代表，由此點出發並與前開刑事司法內轉向處分相結合，另一方面強化調解委員訓練，賦予修復式司法的素養，若能進一步修正調解制度，進而應用到刑事案件的話，也不失臺灣修復式司法的基礎⁵⁰，但目前法務部的方案中，採取重新訓練一批對話促進員的作法，失去結合既有制度的契機，殊為可惜。

(二) 教育場域

近來常見應用修復式司法理念在教育場域上，無論在學生教導以及校園內不斷增加的學生管教問題上，同時適用於處理校園霸凌現象⁵¹。在法務部的試行方案中，也有許多試辦的地檢署開啟教育領域的修復式司法計畫，例如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的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實施計畫」⁵²。教育部也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進行橄欖枝計畫 (olive project)⁵³，對校園霸

45. Hwang, Kwang-Kuo, *Foundations of Chinese Psychology*, P.359-40(Springer: 2013)

46. 按照警政署統計，2012 年刑案報案數 300,292 件；同年內政部刑案調解成功數則有 73,766 件。

47. 許春金等，調解制度中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9 期，2007 年 9 月，頁 46。

48. 黃蘭嫻等，「修復性司法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法務部，2011 年 7 月，頁 346。

49. 洪英花，實踐修復式正義：以士林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為例，*臺灣法學雜誌*，第 175 期，2011 年 5 月，頁 6。

50.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5 年 3 月，頁 51。

51. 陳泰華，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08 年；李竟民，修復式正義於高職學生暴力行為成效評估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范慧瑩，修復式正義處理國中校園欺凌事件之成效探討，*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52. 陳昭穎，修復式正義應用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實施過程與評價，*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14 年 3 月，頁 43。

53. 參閱：侯崇文、周悛嫻、林育聖，一寸橄欖葉：校園霸凌及其防治對策，*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2014 年 12 月；或該中心網站：<http://olive.ntpu.edu.tw/oliveleaf/obcweb/>

凌事件發生之後，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進行的調解事宜，透過修復式司法的修復圈或修復會議，以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的參與，進行關係修補，都是屬於試點計畫，也達成一定成效。

教育場域的修復式司法適用，基本上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少年宜教不宜罰的態度也有很大一致性，而且少年事件處理也有對話與修復過程，可見是一個適合的場域，值得未來持續觀察。

肆、未來展望

一、現行實踐的綜合回顧

如前所述，在臺灣的修復式司法實踐，雖然已經有若干成效，但仍有不少研究者尚存疑慮：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或恐在傳統刑事司法模式下，修復式司法有可能發生的理念喪失現象⁵⁴，也就是如何在實踐過程中，仍繼續保持其核心理念的議題，蓋若不能保持其核心理念，則可能淪為國家權力網絡的擴張工具，反而成為傳統刑事司法的打手。其次，則是修復式司法能不能成為刑事司法核心，抑或是停留在邊緣作為刑事司法輔助的爭議問題，極力主張修復式司法擴大運用的若干國外研究，咸認為修復式司法不應只是刑事司法的邊緣，而應是核心，然而這項看法，就我國目前實際實踐情況來看，仍有許多客觀條件難以配合，無法達成。

無庸置疑地，上述爭議與疑慮也同時涉及到如何定義修復式司法的問題，這是從 2001 年修復式司法之國際會議中就純粹模式與極大化模式之爭，就已經開始的爭議。極大化模式採取較廣泛定義，認為只要具有修復式功能的措施，都可以算是修復式司法一環，但也引發實際上喪失修復式司法既有本質之虞，而跟傳統刑事司法混淆弊病，簡單來說，純粹模式乃著重於「修復 (restorative)」面向，而非「司法或正義 (justice)」面向，目前臺灣的實踐，也正是在兩者面向中間擺盪的過程。

本文主張應採取純粹模式，亦即修復式司法應該是非強制，且獲得行為人與被害人同意下進行對話⁵⁵，據此來說，修復式司法雖處於刑事司法的邊緣，屬於輔助措施，但卻必須逐漸能與主流的「懲罰式」刑事司法模式相抗衡，而不是為後者所整編，因此雖然目前的影響力仍不算大，而正如同美國紐約大學犯罪社會學者 David Garland 教授觀察歐美的現狀一樣：「確實開始出現了許多新的修復與調解制度配置，適當地將案件從通常系統中過濾，使行為人與被害人齊聚一堂，盡可能從結果的修

54. 謝如媛，修復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5 年 3 月，頁 51。

55. 王正嘉，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 6 月，頁 141。

復而非處罰來看待問題... 但現有這些修復式司法創舉，僅能在系統的陰影端發揮極小角色，改革的熱忱非常顯著，但使用的頻率與對於刑事司法的影響卻遠不及於此」⁵⁶，修復式司法理念仍應在維持本質下逐步發展，而不應只是著重數字。就我國的現狀來看，法務部所推行的修復式司法方案，可說是最具官方代表性的修復式司法措施，仍應繼續辦理，但應該思考透過統籌的概念，結合法院與其他社會團體，引進更多的社會資源，建立起一個合理對話平臺，更重要的是實施時，要同時維持修復式司法本質理念而逐步推行，或許如同教育部的「橄欖枝中心」般與學術團體合作，以便維持其理念品質，而非為實施而實施。至於根植於地方制度的調解，是透過社群概念發展出來的刑事紛爭解決方案，在目前的實踐下，與官方方案仍各行其是，如果兩者能夠有某種程度結合，或許未來能夠有更長足發展。

二、未來課題

誠如許春金教授所言：「世界、社會是緩慢地改變，但難以完美。因此，我們必須保持彈性及實驗性。目前採行已久的懲罰性（應報式）正義及矯治式正義均有相當多的困境。它易造成監獄擁擠，各方當事人復歸整合困難，對和諧社會的建立是否有益處實值再反省。人類社會最早使用的修復式正義有許多優點，是值得我們思考施行。一方面，修復式正義重視社會平等關係的回復及各方當事人的整合；另一方面，我們期待修復式正義是一種社會運動，讓日常生活的每一層面均充滿了修復性」⁵⁷。修復式司法主要乃是在於提供一種新的解決犯罪典範（paradigm），在發生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之前，目前的摸索階段，期盼不僅在刑事司法系統內部，同時也社會各個角落展開其適用。本文不僅檢討修復式司法的意義、原則與理念，同時回顧這個新的司法理念在臺灣實踐過程，或許基於篇幅關係，無法深入作出更細部檢討，但從整體來看，修復式司法不僅應該在刑事司法內部，也同時可以在各種紛爭解決機制，發揮其理念。

據此來說，修復式司法在理念上，一方面針對傳統懲罰性司法制度的不足，對於主流地位懲罰性司法，開展出其修復式對應的另一種選擇，現階段尚非居主流地位，但若能善盡補助傳統司法的角色、理念擴散與平臺建立，仍有其不可磨滅的重要性。其次從被害人為中心方面來看，從被害人實質需求出發，重視其與加害人間的對話與關係修復（或補償），在此同時也喚起社區的意識，要求社區對於犯罪問

56. Garland, David,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Oxford Uni. Press: 2001), P.169

57. 許春金，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參與式刑事司法，*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期，2003年7月，頁62。

題作出責任承擔，因此在臺灣修復式司法的未來課題乃在於如何從現有成果出發，而更進一步開展其理念，這個工作不僅維繫在制度變革與建立或透過司法行政的推行，同時也端賴各個行動體（actor）對於修復式司法理念的意識提升，以及整體資源整合統籌問題，目前法務部所主導的「修復式司法」專案，雖有一定成效，但若再能進一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更生保護會等各種社會團體整合或建立整合平臺，應可更收事半功倍之效，而這些都是未來所要思考、研究採行的方向。

臺灣修復式司法理念的實踐及展望*

¹ 許春金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黃蘭嫻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黃曉芬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資料來源與收集
- 參、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實踐特徵
- 肆、檢視臺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實踐－方案成效工具（加被害人滿意度調查）
- 伍、未來展望

摘 要

本文以目前法務部推行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為中心，論述修復式正義在臺灣司法體系的實踐情形，並探討其未來發展。本文主要參考過去相關研究結果、分析法務部保護司所提供的相關統計資料、並以過去、目前所進行的加被害人問卷調查、深入訪談為基礎，進行討論。

本文簡述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現況，其包含以下三個特徵：（1）修復促進程序的模式具創新性；（2）修復促進所適用的司法階段、犯罪類型具多元性；（3）整體制度、行政配套層面仍有許多發展空間。再者，本文將呈現加、被害人的參與滿意度及影響其滿意度的因素；並以此探討修復式司法的成效議題。最後，本文將對未來臺灣修復式司法的發展，提出幾點想法，供實務工作者及政策決策者參考。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參與者滿意度

* 感謝法務部保護司所提供的統計資料，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作者意見。
1. 許春金，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Email：cjsheu@mail.ntpu.edu.tw。
黃蘭嫻，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黃曉芬，澳洲國立大學博士，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壹、前言

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在臺灣原有的調解制度、緩起訴、緩刑、更生保護、少年司法制度等已有不同型態與程度的展現（佘青樺，2011；許春金等，2007；許春金等，2006；蔡書瑜，2010；蔡麗滿，2009）。至 2010 年，方有以修復式正義為名執行的方案 / 制度；該年起，臺灣法務部以檢察體系為首，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首先在 8 個地檢署試辦，包含士林、新北、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澎湖地方法院地檢署；而於 2013 年開始，便在 21 個地檢署全面地試行。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執行至今，法務部、各地檢署、學術研究已有許多相關的成果、評估報告，本文不進行實證研究，而將從過去報告、研究中，歸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踐的幾項特徵，並提出幾項討論要點，希冀對未來實務工作及政策決策有些許助益。

貳、資料來源與收集

本文的撰寫主要以兩項研究報告資料為討論依據，第一份資料為 2013 年法務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黃蘭嫻老師所主持的研究案（案號為：S1020207），該研究的期末報告於 2014 年完成發表，名稱為：修復式司法（RJ）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修訂版），在本文以下的討論，簡稱為 2014 年報告。這一份資料包含：（1）加被害人參與方案前、中、後的意見調查問卷（218 位加被害人曾填寫至少一份問卷，而可分析會議前後的問卷則為 61 位加被害人），（2）全臺各地檢署參與該方案的檢察官、觀護人、修復促進者、陪伴者、委外單位等問卷調查資料（339 份有效問卷），（3）上述相關執行者於北、中、南進行分區焦點團體、或個人深度訪談的資料（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洪千涵，2014）。

本文根據的第二份資料為 2014 年經科技部補助的修復式司法研究案，研究案名稱為：報復或修復？建構暴力 / 財產犯罪加被害人對話機制之研究（計畫編號為：103-2410-H-305 -063 -MY2）。研究案第一年結束時，於 2015 年完成期中報告，在本文以下的討論，簡稱為 2015 年研究 / 報告。這一份資料包含：參與臺北、新竹、臺中地區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且願意受訪的加被害人，共完成 29 名加 / 被害人的訪談及其中 25 名加被害人的問卷調查（許春金、黃蘭嫻、黃曉芬、洪千涵、李孟錡、游媡喬，2015）。

參、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實踐特徵

本文主要從上述兩份研究報告發現目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實踐，可歸納有以下三個特徵，包含：多元性、因地制宜及潛在發展性。

一、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多元性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踐的多元性，展現在其可適用的司法階段及犯罪類型的多樣性。法務部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可於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執行；目前執行的案件多數在偵查階段，多由檢察官主導、轉介案件至修復式司法程序；少數在審判、執行階段（期間或之後），多由法官、觀護人轉介或由加被害人主動提出。

法務部自 2010 年~2015 年 4 月期間，所開案的案件類型甚多，依法條，法務部將其分為 15 類（詳見表 1 中的上半部資料），由此可見所處理的犯行類型相當多元，已包含了造成不同嚴重程度損害的犯罪類型。

而概括性地來看，這些開案案件又可依案件受害情形是否涉及身體安全方面的損害？或財物方面的損害？來進行歸類。從表 1 的下半部資料可知，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大多（超過 64.1%）在處理身體安全方面損害有關的案件，處理單純財物方面損害的案件相對較少。且處理家暴案件的比例頗高（在法務部分類統計中為第三高，見表 1；這項數據尚且不包含實際上為家暴案件，但被害人以傷害、妨害自由或恐嚇進行提告者）。從 2015 年的研究也可發現，部分案件可能涉及多項罪名（或涉及一項罪名），同時危害到當事人的身體安全及財產（許春金等，2015）。

雖然在 2011 年的一項問卷調查中發現，司法人員（檢察官、觀護人）傾向將修復式司法適用於微罪、少年犯罪、財產犯罪（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曾子奇、鄧樂維、林韡婷、謝昕倬，2011）；但在 2014 年的研究中則更清楚地呈現不同的執行者（檢察官、觀護人、促進者、陪伴者）的多方偏好：一些執行者認為輕微案件、熟識關係為較為適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但也有一些執行者認為修復式司法程序運用於過失、非故意的嚴重犯罪是極具意義的（黃蘭嫻等，2014）。2014 年的對執行者的態度調查確實與目前 2015 年法務部的統計一致。

修復式司法方案在試行階段，即廣泛地適用到各個司法階段、各種案件類型，這與一些其他國家的發展情形有些不同（黃蘭嫻等，2014）。法務部雖然一開始建議各地檢署將修復式司法優先適用於微罪、少年犯罪、監所受刑人等；但，因尊重各地檢署的在地考量、給予各地檢署高度的自行規劃空間，使得修復式司法試行方

案在各地的實踐呈現相當多元的樣貌。其中，臺灣修復式司法方案在試行階段已運用在嚴重、特殊案件（殺人、性侵、家暴），這樣的開放與嘗試相當難得。

表 1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開案案件統計 (民國 99 年~104 年 4 月)

修復式司法開案案件統計(民國 99 年~104 年 4 月)																	
犯罪類型	總計	傷害	過失傷害	家庭暴力	過失致死	妨害性自主	妨害自由	殺人	竊盜	詐欺	侵占	毀棄損壞	妨害名譽	妨害婚姻及家庭	恐嚇	公共危險	其他*
件數	955	195	99	97	72	64	48	37	54	32	30	23	63	28	22	11	80
受害情形	身體安全方面的損害/ 暴力犯罪							財物方面損害/ 財產犯罪				其他 損害		可能含身體 /財物損害			
件數	612							139				91		113			
百分比	64.1%							14.6%				9.5%		11.8%			
註 1：根據法務部的統計方式，其他案件類型包含強盜、擄人勒贖、搶奪、偽造文書、背信、誣告、山坡地保育、著作權法、性騷擾、傷害致死、遺棄、違反商標法、違反通訊監察保障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竊佔等，每類型均低於 10 件。 註 2：資料來源為 2015 年 5 月法務部保護司。 註 3：表下半部為筆者自行歸類受害情形，僅為本文討論之用。																	

二、修復促進程序的工作模式因地制宜

同樣地因為法務部尊重、期待各地檢署的自行發展，各地檢署有機會採用不同的工作模式。例如：是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修復促進程序？修復促進程序是否利用單促進者模式、雙促進者模式、促進者與陪伴者合作模式？再者，是否僅有加被害人可以參與修復程序？或者加被害人的家人、朋友亦可共同參與修復程序？不同的工作模式多是各地檢署從自己的經驗與資源裡摸索出來的，但這些模式與國外修復式正義方案的發展相似。例如：雙促進者的模式也可在國外的方案中看到；促進者外加入陪伴者的模式，也與國外方案中社區人士參與修復式正義方案，協助、陪伴加被害人的模式，擁有相似的操作設計概念（黃蘭嫻等，2011）。

臺灣目前幾個地檢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修復程序都是以處理與家暴、性侵害相關案件為主，主要是期待這些機構的專業性能滿足特殊案件中當事人的需求。而

2014 年的研究發現：執行者（檢察官、觀護人、促進者、陪伴者）似乎相當讚許雙促進者模式及促進者與陪伴者合作模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經常利用這兩種模式，更勝於單促進者模式。雙促進者模式主要利用兩名促進者不同的專業互相補足；合作之餘，讓資深者帶領入門者、提升入門者的能力；亦方便處理加被害人的各自議題或雙邊帶開來處理會議中的衝突。而促進者與陪伴者合作模式則是考量促進者多為專業人士、常以兼職的形式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能夠陪伴加被害人的時間較為有限，故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等有經驗的志工來擔任陪伴者，期待能更有力地陪伴加被害人，並分擔修復促進程序中的工作，包含：修復司法程序、刑事司法程序的資訊提供與說明、製作會議記錄、後續追蹤的工作等（鄧樂維，2012；黃蘭嫻等，2014）。不論是雙促進者或者是促進者與陪伴者合作模式，都是考量各地檢署的資源運用情形，發展出符合當地需求的人力設計，並保持彈性、最佳化的人力運用。

司法人員 1：應該說委外是我們大家的心願。司法人員 2：小地檢是絕對不可能委外的，經費的問題小地檢可能負擔不起，事實上來講那個都要錢。（引自黃蘭嫻等（2014），頁 145）

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3：我覺得雙促進者沒有說不好，但實在的這是要投入一些人力或是資金。司法人員 3：像我們現在也有可能譬如說這個促進者是很有經驗的，但是我們也要讓陪伴者他也要有經驗的參與就是一個固定的資深的促進者去找一個新進的陪伴者，就是變成互相搭配。（引自黃蘭嫻等（2014），頁 136）

三、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制度建構具潛在發展性

目前研究發現：執行者（檢察官、觀護人、促進者、陪伴者）、加被害人都對臺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有更多制度建構上的期待，惟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於制度建構則有不同的重點（許春金等，2015；黃蘭嫻等，2014）。

執行者期待在人力、經費、法制上能有更充分、穩定的資源及規劃。在人力部分，因目前方案的行政協調、文書管理多由觀護人負責，造成其繁重工作上額外的重擔。而促進者所進行的準備及正式會談次數也有超過原地檢署經費規劃的數量。人力與經費的限制讓方案的執行也跟著受限。另外，在法制層面，有一些執行者提出應將修復式司法加以制度化，透過立法或者組織的建立，使得修復式司法的進行更具正當性或更具永續發展的可能（黃蘭嫻等，2014）。

司法人員 6：我看觀護人受不了，做到掉眼淚，真的哭給你看，你沒有專責人員，光是管理就受不了。（引自黃蘭嫻等（2014），頁 145）

司法人員 5：你可以訂一個說我未來要促進修復式司法我要去成立一個基金會，我覺得那個是可行的，這個還是要法務部回去討論要怎麼解套。緩起訴處分金要怎麼運用，就是錢是有的，你去修改規範，長期挹注這個基金會，讓它運作下去，你不要只是聚焦在進入地檢署的案件，你有一個獨立的基金會的時候，這個東西才能夠真正的發芽生根茁壯。（引自黃蘭嫻等（2014），頁 146）

加被害人對於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制度建構的期待，則著眼於修復式司法可產生的效力。部分加被害人在會議中所擬定的傷害修復計畫，需要一段時間完成，也因此修復程序結束時，僅有修復計畫的書面紀錄，但尚未完成其共同所擬定的修復計畫，案件便常以被害人或雙方撤告作結。但在這類型的案件中，被害人對後續配套措施、修復式司法程序是否具法律約束力的需求更為明確與強烈。另外，會議結果常有加害人承諾以後不會再犯等事項，這類事項常僅存在著道義上的責任，而無法律上的責任；因此，對加被害人的情緒傷害有短暫的修補，但較難達成長期修補的效果（許春金等，2015）。如同 2014 年研究的統計分析發現：修復會議中協議的履行情形，而非達成協議，才與加被害人的損害減輕有正相關（黃蘭嫻等，2014）。故此，在修復式司法的制度層面，如何強化、確保會議決議的實踐力及會議成效的持久性，是加被害人關注的焦點。

TC-b1-19（互告）：因為當下是說，他拍胸脯保證說，喔我之後會怎樣怎樣... 就是對你怎樣怎樣.... 之後我們的甚麼事情都沒有問題。因為沒有強制效力阿，所以他覺得說... 反正沒有被強制約束，我這承諾也只是口頭上說說而已，沒有效力在阿。所以就變成說，唉！就是這樣子，就結束掉了，這案子就結束掉了，那你就會覺得說，莫名其妙，感覺好像沒給他教訓的感覺。（引自許春金等（2015），頁 13）

TC-v9.2-30（被害人）：但是之後你們有沒有配套措施，如果對方再犯呢？它又沒有寫，如果他再犯呢？那你對於被害人，那你怎麼保障？因為我們不懂，那為什麼沒有一個人可以來告訴我們說：他如果又唱（造成噪音），那你要怎麼處理？協商是很好的事情，你怎麼樣去把後續的事情怎麼樣做的更圓滿，那會對這個協商才有加分的果。（引自許春金等（2015），頁 13）

因此，不論是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執行者或是參與者都期待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在制度上的建構更加的完整，也認為制度建構的完整性將對方案的成效有很大的影響。方案的制度面建構上，包含：人力、經費、履行修復計畫的配套措施及方案的法律效力、約束力，都被期待有更多的發展與建置，以此強化方案執行的正當性、發展的永續性、促使方案成效提升。

四、小結

目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實踐可以簡略地歸結成三大特徵，包含其適用在多元的司法階段與案件類型、因地制宜的修復促進工作模式、具潛在發展性的制度結構等。其他國家在發展修復式司法的經驗可以做為臺灣未來修復式司法發展之參考與對照，例如：不同的案件類型、刑事司法階段適用修復式司法時所需注意的事項、不同修復促進工作模式的操作考量、以及何時及如何建構修復式司法制度等，均已不同國家有過深入討論（黃蘭嫻等，2011；黃蘭嫻等，2014）。

與其他各國相比，臺灣在多元性的發展相對地較快，同時地適用在不同的司法階段、案件類型、採用了許多不同促進模式。臺灣目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優點，或許便是這樣的開放性與彈性：對不同做法的開放、隨地域、案情的彈性變更。而該方案較不足之處也可能根源於此：因為短時間內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實踐發展出多元的修復促進工作模式、運用在各式各樣的案類與司法階段；因此，每一個案件類型、司法階段、操作模式的經驗還無法累積足夠的經驗、也還未及深入地進行個別的檢視。

肆、檢視臺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實踐—方案成效工具（加被害人滿意度調查）

從目前可得的實證研究發現得以一窺臺灣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評估現況，然而，從參與方案的加被害人訪談得知其滿意度的來源可能相當分歧，且滿意度與個案的「修復效果」間仍有落差。因此，以下的討論也讓我們思考目前評估方案的工具是否適宜，以及是否需要更加精緻的工具以及評估研究。

臺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實踐情形，可以透過方案成效評估工具來進行反思。2014年法務部委託的研究報告，已提供了方案評估工具的基礎樣板供各地檢署參考使用；但目前各地檢署較未積極發展自己的方案評估工具，仍多倚靠原法務部委託學者所制定的加被害人的意見調查問卷，或執行者們的工作反思與回饋，來進行方案評估。這主要因為各地檢署雖然歡迎方案評估，但也對自己操作方案評估所需的能力與所需耗費的時間、人力資源感到怯步。使用法務部製作的加被害人的意見調查及收集執行者工作回饋成為相當普遍且較容易進行的方案評估方式（黃蘭嫻等，2014）。

而至今研究發現，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加被害人對方案的整體滿意度普遍是高的。根據2014年的研究報告，無論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案件有無達成協議，皆

有超過 95% 的加被害人 (N=143 人) 對其所參與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感到滿意 (黃蘭等, 2014)。在 2015 年的研究也發現, 受訪的加被害人 (25 人) 中, 大多數 (72%) 對修復式司法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而約有 16% 的加被害人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許春金等, 2015)。

目前加被害人滿意度的調查主要多在了解加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的經驗, 包含加被害人在司法過程的需求、期待是否被滿足? 檢察官、促進者執行方案的態度如何? 而在 2015 年的研究中特別指出: 加被害人的部分司法需求不僅展現其在司法過程的需要與期待, 且可呈現其個人的刑罰觀點與社會、文化期待。如同國外研究所得, 該研究歸納 29 名加被害人所陳述的司法需求與期待, 發現極具多樣性, 且可劃分為過程、結果層面兩大類。在司法的過程層面, 他們有下列七大方向的需求與期待: (1) 充分告知、自願參與、(2) 公正、公平的過程、(3) 彼此了解、溝通、(4) 被聆聽、同理、表達、(5) 討論是非對錯、(6) 承認錯誤、道歉、(7) 勸導或教導。在司法的結果層面, 他們有下列五大方向的需求與期待: (1) 案件終結、(2) 行為問題的改變與解決、(3) 實質物質補償、(4) 心理修復、(5) 關係修復。而其中, 勸導或教導、行為問題的改變與解決, 帶有加被害人個人的社會文化期待 (如: 家庭倫理觀、人際衝突處理觀點、宗教觀點) 及刑罰觀點 (如: 法律威嚇作用、應報式刑罰觀的期待) (許春金等,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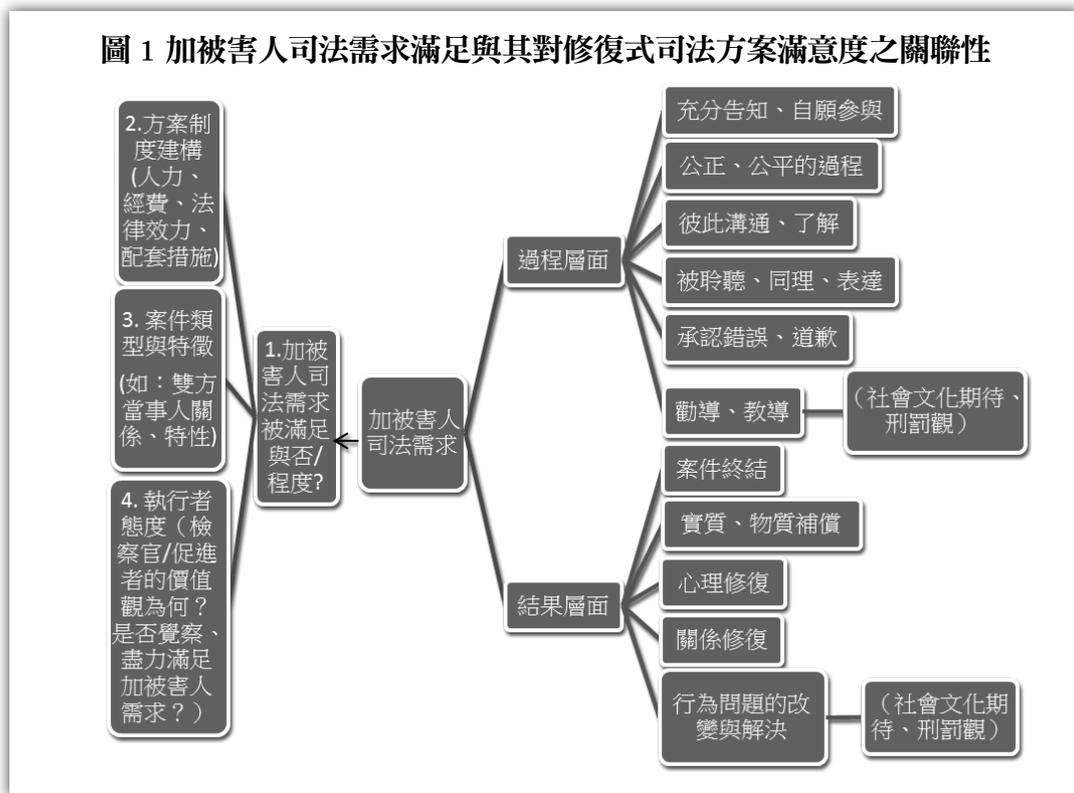
TC-v12-30 (被害人): 他如果肯不要再去咬人、害人, 這樣子就很好了。我不敢要求說他做到多好, 那個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善良的人, 是出生時就是善良的人, 那個都是過去一生也是善良的人, 這樣累積下來的因緣、因果。他那個不是, 他過去那一生不知道從哪一道而來, 可能是三惡道、畜生道來的, 那個就是從敗壞的道出生來的拉; 如果依因果論就是這樣。所以我說佛法的善理是比法律還要更好, 佛法如果他有聽, 他就不會犯罪。(引自許春金等 (2015), 頁 9)

在加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的經驗中, 許多因素都可能影響加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滿意度。其一是: 加被害人的司法需求實際被滿足的程度如何? 其二是: 這些隱藏於加被害人司法需求下的刑罰觀、社會文化的價值期待並不一定都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觀點相契合; 而執行者 (如: 檢察官、促進者) 的處理態度也不一定以滿足加被害人的司法需求與期待為標的, 或者執行者的價值觀並不一定與加被害人的社會文化期待、刑罰觀相一致。

TC-b3-18 (互告): 我覺得他們是也不錯啦, 就是很溫和這樣, 不會給你扯麻煩的。只是我會覺得沒有我預期要的結果。畢竟老師他們都比較親切, 如果說有人扮黑白臉的話, 可能會比較有效果。因為有些人就是怕壞人阿, 所以才說要有人扮黑白臉這樣, 不然兩個人都好聲好氣的, 事情也不太好講。(引自許春金等 (2015), 頁 11)

然而，除了修復式司法的參與經驗（加被害人在司法過程的需求、期待被滿足情形？檢察官、促進者執行方案的態度如何？）以外，方案的制度建構、案件特性本身也與加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的滿意度有所關聯。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制度建構不完整與加被害人對方案的滿意度有關，這部分已在上文有所討論。而案件特性與加被害人滿意度有關聯的部分，則可見 2015 年的研究發現（共訪談 29 名加被害人）：有超過 80% 的受訪者，與另外一方當事人的關係為認識、熟識、家人或親密關係，這些相識者間的衝突，皆是長期、複雜的，若要進行關係修復，短期的修復式會議很難達成；即便最後做出和解，參與者常覺得修復式司法對於原本的問題沒有解決，和解只是短期的休戰，便對修復式司法的成效感到失望。但由此部分可推斷因為案件議題本身的複雜與困難，造成深層的修復難達成，也可能負面地影響到加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滿意度（許春金等，2015）。

綜上所述，以圖 1 來綜合地呈現加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方案滿意度的相關因素，包含：（1）實際上，加被害人司法需求被滿足的程度，（2）方案制度建構完整程度，（3）案件類型、特徵，（4）執行者（促進者、檢察官）態度，如下圖中的標號所示。圖中亦可見：加被害人、執行者的社會文化期待及刑罰觀點如何在其中嵌入。



如圖 1 所示，加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的滿意度是受到多方因素的影響。舉例來說，一些加被害人坦承修復式司法方案對於其案件背後的問題解決與改善毫無幫助、

方案對於其物質、心理、關係層面的修復也不高。有趣的是：這些加被害人仍對於修復式司法方案感到滿意，因為其認知到自己與另外一方當事人的衝突複雜、難以解決，或其感受到執行者用心地在滿足自己在過程或結果層面的需求，只是執行者、方案所能促成的效果有限。

TC-b1-15 (互告)：這兩位委員他們幾乎花了很多是自己的時間。譬如說他們有時候開會找場地，他們也自己去花錢，這一點是我非常敬佩的。另外還有一點就是說，因為兩位委員有一個他是比較像心理諮商師，他給我妹妹很多協助，因為他花了很多時間了解她的心理狀況，那可是我妹妹有些價值觀是錯誤的，那這個委員他會用很婉轉的方式去開導。(引自許春金等(2015)，頁10)

在 2015 年研究的問卷統計數據也可看出(擷取部分問卷結果，見下表 2)，加被害人對於修復程序已改善其因犯罪造成之生活不便、身體財產損失、心理傷害、關係破壞，表示認同的並不太多(將各題中非常符合、有些符合的比例相加)，約在兩到四成左右(分別為：30%、16%、40%、16%)，但普遍地對促進者的工作，如：公平處理態度、聆聽了解需求、專業能力、人生閱歷，有相當高的評價(將各題中非常符合、有些符合比例相加)，皆約有八成以上的加被害人表示認可。再者，亦有相當高比例的加被害人(72%)對修復式司法感到滿意(將該題中非常符合、有些符合比例相加)。因此，可初步推斷²，加被害人雖然感受到修復式司法程序對自身損害的修復沒有顯著的幫助，但因著對促進者工作的滿意，進而影響到其對整

表 2 加被害人對修復促進成效、促進者工作、修復式司法整體方案的評價

以下敘述是否符合您的實際經驗、感受？	非常符合	有些符合	普通	不太符合	非常不符合
1.修復程序後，此案件對我造成的生活不便已改善	8%	24%	32%	12%	24%
2.修復程序後，此案件對我造成的身體、財產損失已獲得補償	4%	12%	24%	20%	40%
3.修復程序後，此事件對我造成的心理傷害已改善	8%	32%	32%	8%	20%
4.修復程序後，我與另一方當事人關係已獲得改善	0%	16%	36%	12%	36%
5.修復促進者的處理態度是公平的	68%	16%	8%	0%	8%
6.修復促進者了解我的需求、期待	56%	24%	16%	4%	0%
7.修復促進者具專業能力，對於促進會議有幫助	44%	32%	16%	4%	4%
8.修復促進者了解人情世故、有豐富的人生閱歷	56%	32%	8%	0%	4%
9.整體而言，我對參與修復式司法感到滿意	48%	24%	12%	4%	12%

2. 因目前所收集的問卷份數少，僅 25 份，尚無法進行其他的統計分析。

體修復方案的滿意度高。目前的問卷初步判讀是與訪談結果相一致的（許春金等，2015）。

在 2014 年的研究，也有相似的發現：即使是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後感覺因犯罪所造成的損害有惡化傾向的加被害人組，他們對修復式司法的評價仍偏正面，比參與修復式方案後損害有減輕的加被害人組對方案的評價略低，但兩組人間的差異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可見方案所達成的修復效果非加被害人對方案滿意度的唯一指標（黃蘭嫻等，2014）。

然而，也有以下較為相反的情形：加被害人可感受到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已達到修許修復，但因其對執行者態度的不滿，進而對方案的滿意度降低。例如：有部分加被害人雖然獲得實質、物質層面的賠償、案件得以終結、雙方關係在會議中獲得短暫的修復，但這些加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不滿意，因為這些加被害人感受到執行者並不重視其在過程層面的需求、或執行者不尊重其在不同需求間的偏好順序（例如：加被害人覺得自己並未被充分地告知修復式司法程序的目的與方向、告知自己有拒絕參與的權利、雙方並未給予機會充分地溝通，但卻被促進者引導、花了很多時間協調實質補償、和解的條件，雖然後者也是加被害人的需求之一，但對該加被害人，後者的重要性遠不及前面幾項需求）（許春金等，2015）。

TC-v9.2-30: 其實不是說不中立或者是怎麼樣，應該說是：他沒有很完善去想說被害人怎麼樣，他能夠趕快撫平，而不是急於說要趕快結案，就說：好，那就這樣簽一簽。那等於說事後，他（我先生）有可能覺得說：好像不是像我預期這樣子，你是不是應該多少站在我的立場替我想。就像說如果他（對方）當初就先把隔音做好，或者是說他（促進者）可以教導我們說：你們覺得怎麼樣比較好，可以讓我先生說出心裡的想法；然後，再來跟對方溝通。而不是說站在一個主導的，就是說和解就好。（引自許春金等（2015），頁 13）

歸納訪談結果發現：加被害人的司法需求不必然完全地與修復式司法的理念相契合，當其社會文化性期待、刑罰觀與修復式司法觀點有所衝突時，就可能降低加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滿意度。例如：某幾位受訪者期待威嚇式、或甚至以暴制暴的刑罰觀，便認為修復促進過程過於寬容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對方案整體有些不滿；另一位受訪者則是察覺到促進者不認同其自身的教養觀，因此不滿促進者帶領會議討論的方向，並對修復式司法方案感到不甚滿意。因此，加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滿意度，不僅是反映方案本身的運作，也反映加被害人自身的價值觀（許春金等，2015）。此現象或許也反映出部分的參與者在並不完全瞭解或認同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目的，或是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期待與方案目標有落差的情況之下，

參與了修復的程序。

綜上所述，加被害人滿意度調查是目前臺灣相當普遍使用的方案成效評估工具之一。惟實證研究發現加被害人的滿意度受到相當複雜的因素影響，包含當事人修復式司法的參與經驗（加被害人在司法過程的需求、期待被滿足的程度？檢察官、促進者執行方案的態度如何？加被害人的社會文化價值與刑罰觀在過程中被回應的情形），以及方案制度建構完整程度、案件本身的特性（案件情節、雙方當事人間的關係）。

目前研究多發現參與臺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加被害人對方案的滿意度是普遍高的；不過，因著影響加被害人滿意度的因素多，在判讀加被害人的滿意度方面，也需要進行細部、謹慎的解析，應避免僅以「多數加被害人對整體方案表示滿意」作結論。

其次，黃蘭嫻等（2014）則建議應區分方案評估與案件（個案）修復效果評估兩個層次，前者涵蓋制度建構、設計執行、過程與回饋、以及自我改善機制等；後者則純粹針對參與者的修復效果進行評核。該研究也認為方案是否具有明確的優先順序以及是否在篩案過程納入合適的標的團體，將影響個案修復效果。

伍、未來展望

從上述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現況與成效（加被害人滿意度）的討論為基礎，以下將稍作整理，並提出幾項未來臺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發展時，可再進一步思考的議題。

一、執行層面

（一）深入研究、比較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適用各類型之不同模式

如上文所討論，臺灣各地檢署採彈性、因地制宜、開放與創新的執行態度，而這樣的特色是未來精緻化、調整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時的基礎。目前因為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在實踐上相當的多樣化，短時間所累積的資料相當的多元，以至於對於每一類型（案件、司法階段、促進模式）實踐情形的個別經驗累積、整理與研究，較為不足。因此，對於個別類型的適用情形，或不同類型適用情形的研究、整理、比較，可能成為臺灣修復式司法方案未來發展所需要的一項重要知識基礎。

未來法務部或各地檢署可以考慮與研究人員合作，研究人員可對於個別地檢署

的情形，進行詳細的了解及資料分析，如此能對個別地檢署的操作及施行成效有較清楚的認識與評估。研究人員可透過較為客觀、科學的方式分析個別地檢署的試辦情形，一方面可減少該地檢署除執行外還須進行成效評估的工作負擔；另一方面研究人員所得較為客觀、旁觀的研究結果可與該地檢署執行人員的主觀執行經驗做一對照，且研究人員可進一步與該地檢署討論、協助建立適合該地檢署方案的具體成效指標或工具。

比較臺灣與其他發展修復式正義時間較長的國家的發展模式，可發現臺灣在修復式司法方案多元發展的情形並不罕見，可呈現於以下三大方向的表現。第一、操作會議模式：會議操作的手冊、模式在各國的發展是越趨多元，所發展出的各類會議操作模式與腳本都有其優勢與限制，某些會議模式與腳本的發展基礎是為了適用於某類型案件。採用過去他國所發展出的會議操作模式、腳本，是協助臺灣實務人員在執行會議時有可參考的工具；但不代表臺灣實務人員不能在累積經驗後，發展出自己的會議操作模式與腳本。例如香港大學所出版的「家事調解：適用於華人家庭的理論與實踐」一書，便是一例。第二、適用類型：各國並非都以單一類型（案件、司法階段）開始適用修復式正義，而多數國家的發展方向是往更多元的類型亦更多推廣修復式司法方案於不同類型。第三、相關機制的建立：在各國將修復式正義方案朝多元發展時，極為重視的便是促進者倫理、方案指導守則、督導制度、訓練課程、成效評估工具的建構等，透過這些機制來管控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品質。而針對不同方案，所建構的成效評估方案也有所不同。若就以上三個層面的分析，臺灣與其他發展修復式正義的國家並無太大差異（黃蘭嫻等，2011；黃蘭嫻等，2014），但仍需更多努力以建構更完善的相關機制。

（二）制度設計納入對加被害人、執行者多元的社會文化價值觀與司法需求之考量

過去研究已列出加被害人可能有的司法需求及其背後的社會文化價值觀；同樣的，執行者（檢察官、促進者）也有自身的價值觀、刑罰觀；而參與者與執行者間不可避免地存在著價值觀衝突的可能性。因此，多數實務工作手冊在鼓勵促進者站在中立的角色處理案件時，也應鼓勵促進者進行自我價值的覺察：自覺到人不可能完全的價值中立；發掘自己與參與者存在價值觀、修復目標的差異後，方有進行調整的可能（例如：透過督導、討論進行修復目標的調整，但以不侵害所有參與者的權益為基礎原則）。

（三）透過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持續溝通逐步確立制度建構方向

執行者與加被害人都對修復式司法的制度建構有殷切的期待；從他們的回饋中，

也清楚看見：修復式司法方案制度建構的完整性與方案成效有密切的關係。無疑地，臺灣修復式司法方案該如何發展？應在何時進行制度建構的推動？這些都還與其他因素緊密相連，例如：國家整體刑事司法體系的規劃、國家資源的分配與利用、民間團體的動員及其投入修復式司法的意向等等³。但，的確修復式司法方案在制度層面還有很多建構的空間；這些執行者的建議、參與者的回饋，都是未來建構制度、評估方案時，相當值得參考的重要資訊。

二、成效評量

過去的研究支持加被害人所受損害獲得修復越多，隨之對方案的滿意度也高，符合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設計理念。然而，實際訪談加被害人亦發現修復成效與加被害人的滿意度之間存在矛盾的情形，亦即較高的修復效果並不一定保證較高的滿意度。另一方面，有些加被害人對修復促進程序本身所能達到的修復成效表示不滿意，但因著對促進者的服務感到滿足，進而對整體方案表示滿意。在後者的情形下，滿意度的來源似乎較多來自於促進者或陪伴者提供加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協助、陪伴與服務，亦即是目前刑事司法服務中較欠缺者或猶不能滿足當事人者，由修復式司法的服務滿足了！倘若如此，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成效似乎表現在強化了刑事司法程序中加被害人協助與服務。如此一來，原本修復式正義理論所主張的各項價值（如：加害人負責、犯罪造成的損害有所修復、加被害人積極參與、互動）則較無發揮。若僅為提高加被害人在司法程序的滿意度，是否可加強法院中對加被害人的協助與服務即可，而不需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倘若有意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有意推廣、實踐修復式正義理論中的價值、理念，那麼是否便不能僅以「加被害人因著對執行者服務感到滿意，而對方案滿意」來作結、並認為方案已達到成效？觀察其他推廣修復式司法較有成效之國家，大多也同時為被害人服務以及刑事司法改革高度法制化與資源充沛的國家。或可推論：欲以更符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修復

3. 關於修復式司法方案如何與原有刑事司法體系進行連結，各國皆不同；有些國家在司法部門中獨立出一修復式司法部門（如：澳洲各省政府），或完全透過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委託合作關係，來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如：紐西蘭）。影響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拓展及其與原有刑事司法體系連結的相關因素甚多，如：方案成效、成本、該國刑事司法體制的發展背景、該國內社區資源、掌權者的決策意向等，這些不必然與方案成本有關。有學者曾利用嚴謹的實驗法（實驗組：修復式司法組與對照組：原有司法體系組）進行成本分析、再犯率分析，結果發現修復式司法方案所耗費的成本較原本的刑事司法體系低，且修復式司法方案較能降低犯罪人再犯率；但這些不必然地促成修復式司法方案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擴張或縮小（黃蘭嫻等，2011）。目前臺灣方面還尚未能有此條件（控制其他相關影響因素）進行此類嚴謹的研究；不過，臺南地檢署已透過簡單的比較方法發現：在家暴案件犯罪人再犯率方面，修復式司法組明顯較刑事司法體系組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2013）。

式司法的理念與價值時，必須先改善當前刑事司法程序中對於當事人的服務與支持系統，方能讓被害人保護、司法改革、以及修復式司法三者相得益彰。否則，修復式司法的資源與人力的投入勢必要概括承受目前刑事司法對當事人服務與支持的落差與不足處。

再者，若單純以加被害人對方案的滿意與否來檢視方案成效，則是有所不足，可能容易誤以為現行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已對加被害人達成顯著的修復成效。實際上，加被害人對方案的滿意度乃需要進行細部的剖析。

參考文獻

- 余青樺（2011年，6月）。從修復式正義理論構築我國社區處遇制度。發表於回顧與前瞻－觀護三十檢討與展望。臺北，臺灣。
-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調解制度中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1-53。
- 許春金、黃蘭嫻、黃曉芬、洪千涵、李孟錡、游媮喬（2015）。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中成果報告（計畫編號：103-2410-H-305 -063 -MY2）。報復或修復？建構暴力/財產犯罪加被害人對話機制之研究。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曾子奇、鄧樂維、林韡婷、謝昕倬（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取自 <http://www.criminalresearch.moj.gov.tw/ct.asp?xItem=245384&ctNode=27084&mp=301>
- 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洪千涵（2014）。修復式司法（RJ）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修訂版）。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案號：S1020207）。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2013）。修復式司法方案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 蔡書瑜（2010）。量刑觀點下之附條件緩刑（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臺灣。
- 蔡麗滿（2009）。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少年犯罪協商之研究－以臺北市觸法少年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臺灣。
- 鄧樂維（2012）。敲開對話之門－志工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中之角色（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臺灣。

他山之石：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執行現況與展望

柴漢熙*/龍華科技大學企管系
陳祥美**/聖約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目次

- 壹、前言
- 貳、被害人加害人調解 (VOM) 模式的實踐
- 參、VOM 的執行成效探討
- 肆、未來展望
- 伍、結論

摘要

本文旨在說明我國引入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將刑罰制度從對犯罪者的矯正作為轉入以被害人權益為中心的修復式司法，在法務部地檢署推動並執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進程。

主要內容首先介紹加害人被害人調解 (VOM) 的理念模式，說明 VOM 的操作程序以及執行成效。第二，針對方案的推展及實務現況，提出下列討論：（一）在教育訓練方面，針對香港復和機構的青少年事件衝突調解訓練與 VOM 加以釐清，提出修復促進者在實務工作的反思，進而建構本土 VOM 實務的會談腳本，以及說明本土修復促進者的訓練等議題；（二）針對案件類型及轉介管道，筆者提出現行問題及相關疑慮；（三）有鑑於實務操作的需求，筆者認為應建立並養成修復促進者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的必要性；（四）針對修復促進者工作倫理的養成，建議提昇並培訓促進者往助人專業倫理的發展方向，以確保當事人獲取最大的福祉。最後，針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與現行調解、家庭暴力防治等相關工作如何相互聯繫，以落實當事人在相關法律事件的權益，並就 VOM 模式的擴大應用提出未來展望。

關鍵字：修復式正義、修復式司法、被害人加害人調解 (VOM) 模式

* 本文第一作者，士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

** 本文第二作者暨通訊作者，士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陳祥美：hmchen@mail.sju.edu.tw.

壹、前言

2010年6月22日法務部頒佈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¹，以暫不修法之前提下，規劃推動以「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為主要模式之修復式司法方案，²初期擇定板橋、士林、宜蘭、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及澎湖等本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自2010年9月1日起辦理試行方案。我國經由試行方案的實踐，刑罰制度從對犯罪者的矯正作為，預料將轉入以被害人權益為中心的修復式正義理念。歐美修復式正義的發展與被害人權益運動有著密切關聯，³修復式正義強調以社會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尋求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三者共同之復原，被害人於修復式正義方案中重回到程序主體的地位，有權尋求物質補償以及情感之修復。換言之⁴，修復式司法的關鍵核心在於關係的修補以及復歸社會。其中有被害人的情感修復、加害人刑罰後的復歸、社區意識遭受犯罪破壞的修補等等。修復是一個保守古老的觀念與作為，但是在現時與未來的世代中能夠建構更良善的社會。⁵由於開辦之後，修復功能逐漸顯著。原先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僅限於8處，導致部分有意願對話之加害人或被害人不便參與，爰於2012年7月起全面擴大辦理，建立修復平台。⁶

「修復式正義」在臺灣的實踐過程，藉由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推展與執行不及5年，實屬萌芽階段。與歐美的實踐期程超過25年以上相比，⁷「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建構尚不足以滲透於國民情感之中，然而此一階段實務運作的內涵確是將來「修復式正義」文化建構的根基。我國現階段乃是將「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轉化為可操作之「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VOM」，透過政策制訂與方案的執行，運用導引溝通與促進對話的知識與技能，藉由刑事案件加害人所存在的行為議題，與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受傷害，促使雙方對話。亦即犯罪發生之後，透過司法檢察系統的篩選與轉介，採行VOM之運用，期望達到「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關係」

1. 詳如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法保字第0991001305號函。

2. 為行文便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均以VOM表示之。

3.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臺北：許春金，2012年7月），頁421-424。

4. 曾子奇，〈探討兼具調解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在修復式司法中的理念與實踐〉，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2012年7月，頁2。

5. Marshall, T. F.,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London: Home Office UK, 1999), p.7.

6. 詳如法務部2012年6月28日法保字第10105111060號函。

Mark S. Umbreit,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tation Collection: Executive Summary", OVC Bulletin, July 2000.

7. Mark S. Umbreit,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tation Collection: Executive Summary", OVC Bulletin, July 2000.

的主體目標，同時賦予司法更為寬廣的意涵，即「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將正義伸張」。

本文所探討的內容將聚焦在歐美各國現階段 VOM 的操作重心，以及彼等國家歷經 25 年以上的實務經驗可為借鏡之處。由於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與歐美未必相同，而東西方人文與文化所存有的差異，皆可能成為實踐過程的阻礙，此等因素必須澄清，始能找到應用於本土修復式司法實踐的應用原則、實務運作與每一案件的當事人產生互動的影響，而促進者導引對話的知識與技能，將直接影響當事人的認知與感受，對於展望未來成就國民情感與「修復式正義」的融合，實有極深遠的影響。

貳、被害人加害人調解 (VOM) 模式的實踐

北美地區發生運用修復式正義概念之司法案件，應以 1974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 (Ontario) 的少年事件起始，當時採取的操作模式為「加害人／被害人和解模式」(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過程中發生加害人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並給予賠償的效果。1978 年，美國印第安納州 (Indiana State) 於少年事件應用此種模式而獲致成功的案例。之後，各州處理少年犯罪案件陸續採用此種模式。1994 年經由美國律師公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的認可而全力推動。⁸ 因而於 90 年代，促成美國建構「被害人／加害人和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ject)，各州司法部門迅速的建立被害人加害人和解模式，之後因應處理模式的結構而更名為調解模式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此為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司法案件之濫觴，然而在推動的過程對於修復式正義的概念並非清晰。⁹ 1992 年 9 月美國青少年事件與青少年虞犯預防司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JJDP) 推動「修復式正義與衡平方案」(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¹⁰ 透過修復式正義理念應用於少年事件的司法系統，藉以阻扼減少青少年的犯罪事件。¹¹ 1996 年美

8.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Endorsement of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Dialogue Programs", (ABA House of Delegates, August 1994).

9. Mark S. Umbreit,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 Multi-Site Assessment",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Volume 1, Issue 1, June 1998.

1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1992),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 Washington D.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bal.pdf>.

11. Marian Liebmann,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How it Works London", (UK: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PP.38

國司法部被害人保護科¹²（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委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工作研究學院（School of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Minnesota-St. Paul），對於 VOM 的運作進行實證研究，從不同角度觀察來確立 VOM 的存在價值。¹³同時藉由研究發現，犯罪案件進入調解，VOM 的核心在於評估（Assessment）與對話（Dialogue）。因而衍生出調解者對自己角色的認知與引導對話能力。

英國於 1998 至 1999 年，通過「犯罪與失序法案」（The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與「青少年犯罪證據法案」（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將修復式正義的原則注入於法案。亦即：（一）對被害人進行修復，（二）達到復歸守法的社會，（三）對於犯罪行為承擔責任。¹⁴之後 3 年修復式正義的理念開始發展。內政部（Home Office）於 2003 年發表關於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刑事訴訟程序的策略，¹⁵表明英國採行修復式司法的政策與決心。繼之，2004 年發表「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實務準則」（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tioners）。¹⁶同年由民間基金會所組織成立的「修復式司法理事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制訂「修復會議程序原則」（RJC Principles of Restorative Processes）¹⁷。之後，英國修復式司法的政策歸由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統籌規劃，於 2010 年委託修復式司法理事會修訂前項實務準則，並以客觀實證增補相關技能規定，俾使提供當事人安全與自信的環境參與修復式司法。¹⁸對於促進者提供業務執行的綱領，藉以導引並規範修復式司法實務操作的知識（Knowledge）與技能（Skill）。協助促進者執行修復業務時能夠聚焦修復式司法的實踐。2013 年 1 月由技職專業認證中心（Skill for Justice）確立修復式司法的國家執業標準（National Occupational Standards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¹⁹2015 年 3 月，依據修復式司法實務準則與國家執業標準的原則，建構

12. 美國司法部被害人保護科（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為司法部司法專案計畫司（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的下轄單位，專責管理「犯罪被害人基金（Crime Victims Fund）」，為犯罪被害人提供協助與補償之單位。

13. Mark S. Umbreit, 2001. *The Handbook of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An Essential Guide to Practice and Research*.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Inc., pp.111-158.

14. 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United Kingdom., 另參閱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Explanatory Note.” At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199899/cmbills/074/en/99074x—htm>. (Accessed 2015/4/7)

15. United Kingdom Home Office,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Government’s strategy”, Published by Home Office Communication Directorate, 22 July, 2003.

16. United Kingdom Home Office,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tioner”（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準則），December 2004.

17. Restorative Justice Consortium (2004), “Principles of Restorative Processes”（修復會議程序原則）。London RJC, Retrieved from <http://restorativejustice.org.uk/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RJC%20Principles%20of%20Restorative%20Processes.pdf>

18.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commission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United Kingdom, “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修復式司法實務準則），February 2011.

19. The Skill for Skills United Kingdom, “National Occupational Standards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 2013”, At [http://http://restorativejustice.org.uk/sites/default/files/files/NOS\(1\).pdf](http://http://restorativejustice.org.uk/sites/default/files/files/NOS(1).pdf) (Accessed 2015/4/17)

完成「促進者執業能力綱要」(Practitioner Competency Framework)，²⁰藉以提供促進者、業務督導以及尋求「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當事人等三方，評量與審查執業能力的準據。英國對於修復式正義落實在司法案件的操作模式，並未明訂而採取多元模式，但就其所頒佈「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實務準則」，以及依據該實務準則之精神所制訂的國家執業標準觀察，其操作模式仍以實質 VOM 為核心。

臺灣於 2010 年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²¹對大多數的人民而言，似乎是一個陌生的理念即將落實於刑事司法案件。然而回顧我國在調解、少年事件、刑罰轉向、被害補償等制度的發展上，雖然以訴訟經濟、平爭止訟為主要目的，亦已具有部分的修復方案效能。²²換言之，以此理念的框架自可推動本土修復式司法的執行。而現今的調解、轉向以及補償措施等項可透過修復式司法的深化與操作模式的精緻化，將能帶動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在人民的生活中紮根與推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明訂採行的操作模式為 VOM，亦為美國司法部犯罪被害人保護科推廣採用。「修復式司法」不同於一般的民事調解程序，並不以協議達成為導向，而聚焦在雙方對話為主要目標，同時強調被害人的療癒、加害人承擔責任與財物損害之回復原狀。VOM 的方式乃是透過會議的模式，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使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表達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俾助其復歸社會，以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其次，使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減少因被害而產生的負面情緒。修復式司法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雙方當事人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由於美國累積 20 年以上的實務經驗可供參考，對於²³VOM 相關細節的研究與操作技巧亦多有可觀之處。

參、VOM 的執行成效探討

VOM 是一個經過設計的會議操作程序，在美國地區經由實證研究，不僅能夠落實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而且對於被害人的傷害有漸進式的療癒效果，對於加害人承擔責任部分具有反省與悔悟的作用。操作程序乃是藉由對話的過程中，加害人從

20.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commission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United Kingdom, "RJC Practitioner Competency Framework", March 2015.

21.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於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991001305 號函頒實施，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法保字第 10105111060 號函頒修正。

22.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 年，《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期末報告》。臺北市：法務部，頁 22。

23. Mark S. Umbreit,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 Multi-Site Assessment", op. cit..

雙方的敘述中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道歉、承擔賠償責任。對被害人而言，能夠在司法程序進行的過程中，透過 VOM 的對話，能有公平發聲的權利，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有關事件經歷與感受，使雙方共同建構彼此都能接受的回復原狀計畫。²⁴ 臺灣於 2010 年依據試行方案計畫實際推動 VOM 執行模式。以下區分四個點分別探討教育訓練、轉介案件類型、實務操作與工作倫理議題加以探討，藉以分析執行成效。

一、教育訓練

從事 VOM 主持會議的工作人員稱之為「促進者」，促進者的來源大致尚可分為兩大類：志工性質與專業性質。志工類包括法院調解委員、鄉鎮市調解委員、監獄教誨志工以及非營利組織的協談志工、教會長期志工以及長期投入加害人與被害人陪談輔導工作的資深志工，其具有的專業十分多元。專業類是另有專職，運用個人閑暇時間投入修復式司法，包括有律師、社工、心理師、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教師、精神科醫師以及教育或司法（含軍法）專業退休人員等。促進者的主要任務為訪談當事人與主持會議，需要投入較多心力。與當事人的接觸依據案件類型不同，而有可能較為頻繁，根據法務部的規定，促進者經過國際復和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 IIRP）的訓練認證後方可主持會議，促進者依循腳本模式主持會議的程序與技巧，並提供實際操作的機會，此為 2011 年初階訓練。然而，在實際與當事人的接觸上，促進者本身的專業背景以及個人歷練和信仰亦十分重要，促進者會在過程中適時運用己身的專業提供額外的支持與協助。²⁵ 2012 年仍由該中心對臺灣促進者施以進階培訓，完成初階與進階培訓人員均受頒認證證書，作為各地檢署聘任促進者之依據。

值得注意的是國際復和機構（IIRP）的訓練認證模式，為歐康納（Terry O'Connell）所發展的 Real Justice 模式。歐氏主要從事於少年修復式司法的專家，在實務工作上針對少年犯罪事件，發展出結構性會議主持模式，²⁶ 此一模式著重以腳本模式（Script Mode）為主軸的會議主持模式。在會議結構上雖與 VOM 大致相同，然而歐氏的模式應用於實務操作乃以青少年事件為主。而香港復和機構在實務操作上並無接觸刑事案件之經驗，因此在訓練上偏重於衝突的調解，而其訓練教材並未

24. Mark S. Umbreit, 2001, "The Handbook of Victim Offender Meditation: An Essential Guide to Practice and Research".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Inc., pp. xxxviii-xxxviii.

25.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期末報告〉，頁 325-326。

26. 黃蘭嫻，〈修復式司法歷史脈絡與發展現況〉，《2014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手冊》，（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修復式正義資源網，2014 年），頁 16-19。

提及 VOM 相關議題，乃是以紐西蘭、澳洲青少年事件為主的修復式正義應用架構為出發。²⁷ 因此，接受香港復和機構訓練之促進者，在一般的訓練上並未觸碰 VOM 相關議題，由於該機構也未針對 VOM 的結構與焦點有所講授，所以可能對於澳洲、紐西蘭少年事件的操作模式，其瞭解深度與廣度大於 VOM。

目前各國文獻記載，官方明確認可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刑事案件的操作模式，採行 VOM 者僅美國與臺灣。依據美國司法部所頒佈 VOM 指導綱要（Guidelines for Victims-Sensitive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Dialogue），有關 VOM 的架構與目標是非常明確。「VOM 是一項程序，主要針對重要財產犯罪與低度人身傷害犯罪的被害人，在一個安全的環境與設定的架構下提供其與加害人會談的機會。其目標在於使加害人直接對犯罪行為承擔責任，同時對被害人提供重要的協助與賠償。經由受有專業訓練之促進者的協助，使被害人能夠表達事件感受與影響，並且能使加害人知悉理解；使被害人能夠向加害人提問相關問題；使被害人能夠直接參與損害賠償方案的建構與請求；使加害人在經濟能力上承擔被害人因事件所造成的損害。因此，加害人承擔責任在於：必須使其認知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衝擊；必須使其提出賠償方案」。²⁸ 因此，促進者針對 VOM 的操作，對被害人建構安全的環境，以及對兩造當事人確立雙向對話的策略，是促進者的主要業務與義務。

建構安全的環境包括兩種情形，在生理方面，使被害人在 VOM 的程序進行過程中，身體不致有遭受安全威脅的疑慮。在心理方面，使被害人處於資訊清晰的狀態，能夠掌握 VOM 的進行方式與產生的效果，對話的過程中不致產生錯誤的期待。例如：²⁹

- 被害人明瞭 VOM 的意義、瞭解其自身參與其中的意義與相關權利。
- 被害人明瞭促進者的角色，並且能夠區別與調解委員的功能不同。
- 被害人明瞭 VOM 進行的程序以及方式，特別是關鍵提問與問題的意義。
- 被害人明瞭 VOM 與刑法案件的關聯性，以及相關法律效力。

以上所述可知，均為被害人優先的 VOM 前提概念，為使雙方當事人能夠順利的進入修復會議，並進行有效的對話，以達到 VOM 的目的。如以香港復和機構的訓練而言，VOM 與青少年事件修復的實務架構，雖在對話策略上一致，但前提概念

27.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編印，《2012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 專題講座暨個案研討》，（臺北市：法務部，2012 年），頁 11-21。

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 “Guidelines for Victims-Sensitive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Dialogue”,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April 2000) p.1.

29. Ibid., pp.11-13.

與工作對象歧異。訓練完成之後運用於臺灣 VOM 的實務操作上，發生「實務執行和參與者認為修復式司法的目的，是在補充目前刑事司法的不足處而非以轉向為主要目標」，並且「未能從過程中感受到此制度是為提升他們的（當事人）權益」等主觀感受，³⁰ 二者似有相當的關聯性。

其次，VOM 是結構化的程序，以合宜的架構消除彼此雙方狀態、權力的差異，並且提供有意義對話的場域，即使是在情緒緊張的情形下，也能達到此一目的。合宜的架構包括第三方中立的促進者、程序指導原則以及座位表。在溝通策略上，促進者使用溝通導引的策略與技能，運用於建構舒適、安全的修復對話環境，並促使對話產生。在導引溝通過程，促進者必須認知個人的經歷能夠激發同情心、領悟力與理解力。述說與聆聽這些經歷，能夠使聆聽者與講述者均充滿能力、更新與轉變。因此，促進者導引雙方當事人進入開放性的對話，使加害人與被害人能夠積極的參與其中。對話過程包含口語與非口語的交流，語氣、音調、坦率直接、表達共鳴與真誠的關注，都是促進者所應參與的重要關鍵。促進者在 VOM 的對話過程中所採取的策略與步驟，都必須符合雙方需要，使雙方在對話過程中都覺得舒適與安全。促進者必須持續的關注雙方對話溝通的差異性，並提供澄清的機會，因為這些差異性容易導致對方當事人曲解原意。當事人進入協議階段，促進者儘可能的提供雙方當事人可選擇的方案，使雙方當事人不致受挫而能在協議過程中充滿能力。因此，促進者於協議中的作為，乃在協助雙方當事人「找到出路」，並積極的參與對話，同時，促進者也必須能夠自我覺察，是否過於干預雙方當事人。有時促進者必須揭露雙方潛存的需要與利益，揭露的作為能夠強化雙方的合作機制，並共同找到更多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³¹ 由於教育訓練的關注焦點在於理解修復式正義的理論概念，但缺乏 VOM 實務性與結構性的討論，以致於實務操作上，無法理解與現行的調解機制的差異，或者圍繞在情感修復的議題與疏解訟源的焦點。³² 執行者與參與者無法建立 VOM 的整體架構，無法認知被害人優先原則，也無法體認 VOM 的對話策略乃以「人性對話」為焦點，而非以傳統調解的「協議」為焦點。³³ 焦點不同，自然產生不同的途徑，而工作的方法也隨之更易，亦無殊途同歸之可能性。教育訓練上的

30.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期末報告》，頁 319。

31. “Guidelines for Victims-Sensitive Victim-Offender Medit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Dialogue”, op. cit., pp.7-8.

32.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期末報告》，頁 320-321。由於司法系統的檢察官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理解不足，僅以功能性的觀點例如，調解功能較為強大，或者認為情感修復與損害填補二者無法定出優先次序。VOM 最重要的是關顧到被害人的需要。

33. “Guidelines for Victims-Sensitive Victim-Offender Medit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Dialogue”, op. cit., pp.39-41.

差異將因此產生面貌完全不同的結果，更重要的是無法建構齊一的觀念。

2013 年筆者向法務部建議，有鑑於修復式司法的實務已推展 3 年，累積相當實務經驗，而有志深入投身工作之促進者，甚至自發性組織成長團體，每月固定聚會，研讀美國 VOM 相關理論與實務案例。同時也舉辦案例研討，針對訪談與會議主持所發生之情節，進行相關溝通策略建構與核心技能的討論，³⁴ 因此具備自辦符合本土性質的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訓練的契機。2014 年 7 月我國在修復式司法的訓練上首次舉行促進者的訓練。透過實務促進者與學界（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結合，共同研討並自編教材教案。最重要的是大量引進以 VOM 為主導概念的操作程序與步驟，並予結合國內實務的需要，例如首次會談腳本、會議主持腳本、各項程序按部就班的細節操作解說等項。³⁵ 修正以往教育訓練的不足，並由具有實務經驗促進者結合國外 VOM 的操作知識，提供臺灣本土經驗的 VOM 操作模式。

二、 案件轉介類型

案件轉介包括轉介案件類型與轉介管道。不恰當的案件轉介將導致 VOM 衍生操作上的困難。不僅造成當事人受苦，更減損 VOM 的可信性。由於 VOM 著重在雙方當事人自主意願下參與修復會議，因此，在轉介管道上經常導致潛在性的誘導與強迫，例如法院要求加害人參與 VOM，對其可能產生暗示，認為參與 VOM 將會得到法官的認同。即使是無辜的嫌疑犯可能希冀獲得解脫而同意參與。³⁶ 而在案件轉介類型方面，依據美國司法部所訂定的標準：財產犯罪、輕度人身攻擊犯罪、明確的被害人、加害人認罪、加害人無精神疾患或藥物濫用等情狀者。³⁷ 對於重度暴力犯罪、家暴、性侵等案件則不在 VOM 的轉介範圍，³⁸ 依據研究顯示，此類案件具有高度情緒張力、極度要求無評判之態度、較長的準備時期（6-18 個月）、修復會議前需要多次分別與當事人會談、多次的電話聯繫與協調，包括監所官員、在監所中進

34. 筆者加入「北部地區促進者成長團體」，團體成員涵蓋士林、新北與桃園等地檢署的促進者，每月固定 2 次聚會。由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無償提供臺北市辦公室會議廳作為聚會場所。

35.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等，〈第四章：修復議程的展開、第五章：修復會議的推展、第六章：協議擬定、第七章：修復會議工作倫理〉，《2014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手冊》，頁 61-98。

36. Ilyssa Wellikoff, 2003,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Violent Crimes: On the Way to Justi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1, Benjamin N. Cardozo School of Law, Yeshiva University.

37. Mark S. Umbreit, "The Handbook of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An Essential Guide to Practice and Research", *op. cit.*, pp.35-36.

38. 相關重度暴力犯罪、性侵、家暴案件的轉向措施另由相關局處處理，例如：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an, Office of Sex Offender Sentencing, Monitoring, Apprehending, Registering, and Tracking (SMART),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 等機構。

行修復會議、囚犯警戒等相關事務。在會議過程中需要高度的導引當事人緊張之情緒，以及促進者必須注意澄清議題的界線，避免進入諮商或心理治療的對話。因此，對促進者而言，針對重大犯罪議題需要給予更多的訓練，使其具有高度的導引溝通與衝突管理的技能。例如促進者必須理解，被害人的受害經歷所產生的情緒與情感障礙、以及悲傷情緒的發展期程，同時還能處理悲傷與失落感受。對於創傷後的壓力、反應與衝擊有所認知的能力，並能與心理衛生或精神專業協同工作。³⁹ 因此對於重大犯罪、家暴與性侵案件進行 VOM 的操作，以美國為例，尚待實證上之研究。雖然已有多起重大殺人案件的加害人請求進入 VOM，然而官方對於 VOM 應用於重大犯罪案件的操作規範尚待研議，並無定論。⁴⁰ 目前臺灣官方對於案件類型的轉介採取開放態度，換言之，任何案件在雙方當事人均表同意，並展現自主意願參與的情形下，都能進入 VOM 的操作。⁴¹ 然而較為令人擔憂的，目前法務部並未對促進者施以相關重大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操作的訓練，即便熱心促進者自行進修或自行參與相關重大案件處理技能的訓練，由於缺乏官方實務操作規範，⁴² 而有可能衍生破壞 VOM 可信性的事件，或者因而導致雙方當事人受苦的情事。此外，在我國對於家暴、性侵案件的轉介處理已有成熟的機制與多元專責資源的應用，自 1997 年及 1998 年相繼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結合跨部會、跨專業領域，建立防治網絡的工作模式。於行政院內政部設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設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措施。值得深思的是，何以施行僅 4 年而且尚待建立相關操作規範的「修復式司法」，於參與此類案件的過程中能夠提供更為妥善的轉向作為，似難具有說服力。

三、實務操作的核心知識與技能

39. Mark S. Umbreit, "The Handbook of Victim Offender Meditation: An Essential Guide to Practice and Research", op. cit., pp.255-257.

40. Op. cit., p.256.

41. 各地檢署根據法務部試辦計畫而訂定優先適用的類型分為 7 項：刑訴第 376 條案件（微罪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傷害或過失傷害、重傷害或過失致死、家庭暴力、少年事件以及財產犯罪。除臺南設定家暴事件外，大多數的地檢署均設定兩種以上的優先適用類型，亦有宜蘭、苗栗、臺中、士林以及高雄地檢均以重傷害或致死案為優先類型之一。少年案件較少，故納入少年者只有苗栗、澎湖以及臺中三個地檢署。但實際執行時，則出現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等重大犯罪案件。詳如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期末報告》，頁 322-331。

42. 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等，2014 年《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臺北市：法務部，頁 197。

依據 VOM 模式的特性，促進者在 VOM 的工作必須具備操作的核心知識，⁴³ 例如促進者必須具備解說 VOM 的定義與相關內涵的能力，進一步的說明 VOM 的界線，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對當事人可能發生的意義。同時也必須能夠敘述 VOM 的操作流程，進行過程可能發生的狀況、效力。相關核心知識與技能的說明能夠增進當事人對 VOM 的認知與信任。對於當事人部分，促進者必須透過訪談對話，知悉當事人的個人背景、家庭關係、對事件的經歷、感受、想法、事件發生的影響力與其關切的焦點，促進者以此確認當事人參與 VOM 的評估，對於後續的程序進行得以產生極大的效能，並能支持修復會議的對話過程。對於協議部分，促進者必先瞭解並確認當事人對於參與 VOM 的期待，對於賠償的想法與期待。⁴⁴

促進者的主要工作是建構對話策略，目的在於引導當事人明瞭自己的期待、建立對話的自信心，鼓勵當事人表達自我對行為與結果的感受與認知。同時使雙方在對話的過程中建立理解。因此所需具備的核心技能包括：啟發當事人的信心、激勵並鼓舞其參與 VOM 之決定、積極聆聽、訪談中確認當事人明瞭相關解說、判讀當事人非語言上的徵候。在主持會議時能夠整理雙方對話內容並能反映原意、管理當事人會談時所發生的語言衝突與盛氣凌人的態度，並能保持冷靜，能夠判定會談當事人權力失衡狀態，並給予導正。在整個議程中，對於當事人的言語沒有評判，對於多元性與差異性具有敏銳感。在協議過程，能夠積極性地促進對話，使會談當事人自主做決定。⁴⁵

然而，依據法務部委託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針對「修復式司法指標評估」所做的調查問卷及焦點團體、訪談結果，顯示出訓練有不足的情形、成本過高、師資不足的問題，促進者有主持技術不純熟的問題。以訓練提升促進者能力、工作品質仍是目前地檢署方案中關注的發展議題。故建議儘速規劃較具結構性的 RJ 操作實務（VOM）課程，內容應涵蓋專業知能以及專業技術，並搭配見習與實作課程後，才取得接案資格。⁴⁶ 依據現況而論，我國修復式司法推動缺乏法制化，導致產生許多困難，資源與人力均受到限制，⁴⁷ 短期之內無法實行相關建議。但透過促進者自發性設立成長團體，並定期的聚會與研討，必要時自費集資聘任專業師資，參與溝通分析

43.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等，〈第 5 章：修復會議的推展〉，《2014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手冊》，頁 79，另參閱英國“RJC Practitioner Competency Framework”，March 2015, pp.8-12.

44. 同上註，頁 64-79。

45. Mark S. Umbreit, “The Handbook of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An Essential Guide to Practice and Research”, op. cit., pp. 26-33. 另參閱英國“RJC Practitioner Competency Framework”，March 2015, pp.13-17.

46. 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等，《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頁 195。

47. 同上註，頁 12。

的訓練與助人輔導技巧之學習等等。或者藉由案例研討方式，發掘促進者執行業務的盲點、探討本土文化所造成的溝通障礙與澄清，均能彌補現況之不足。

四、工作倫理議題

倫理在不同的領域有其不同的規範。就人與人互動的人際關係而言，倫理成為人際關係的界限，亦成為當代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規範。在專業的領域中成為專業從業人員的行為標準，亦為從業行為的責任歸屬的依據。因此專業領域的倫理發展過程中，最主要的作為，在於建構各項認證標準，使專業人員重新檢視專業標準的規範，並藉以澄清自我的觀點。透過從業人員以專業的標準來提供業務作為，使得業務作為的接受者（客戶）得到專業的服務。簡言之，專業倫理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客戶最大利益，並謀求客戶的最大福祉。⁴⁸ 這就是來自專業尊重（respect from the services）的指標，同時也維持大眾的信賴。倫理的態度也反映在從業人員，以遵從法律規範或法令規章來執行專業。透過全體專業人員共同的認可，並予以遵行的原則與標準，也是專業倫理的重要部分，⁴⁹ 指導專業人員以最大的可能性，來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美國社工師學會（NASW, 1999）的倫理準則明確的描述規範界線：「倫理準則不能保證合乎倫理的行為，甚而一項倫理準則，不能解決所有的倫理議題或爭論；或者涵蓋倫理決策時的豐富性與複雜性以及周延性，寧可將規範視為專業工作上的前導價值、倫理原則及標準，並據此標準評價專業行為」。⁵⁰ 同時倫理學的學者 Herlihy 與 Corey 提出倫理準則須滿足三個目的：（一）倫理準則主要目的在教育專業人員適當的行為。（二）提供一個專業的責任機制。（三）倫理準則是專業提升的催化劑。⁵¹

整體而言，修復式司法所提供的服務，是以人為本的助人工作，對於當事人強調自主與志願，必須有當事人自主決定的參與言語陳述。因此對於當事人或社會全體則應具高度益處，不論是被害人的傷害得到實質的回復、得以療傷止痛，或者加害人得以認知行為舉措的影響性，而能夠產生正向轉變，進而對於社群產生和諧的效應。修復式司法的專業取向與助人者的工作相當。依據學者的定義，助人者（helper）一詞表示提供協助之人，而當事人（client）則表示接受助人者支持之人。

48.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等，〈第 7 章：修復會議工作倫理〉，《2014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手冊》，頁 94-95。

49. Clara E. Hill, "Helping Skills: Facilitating Exploration, Insight and Action", 2nd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4) pp. 59-60。中文版參閱 林美珠、田秀蘭等譯，《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臺北：學富文化，2006 年，）頁 60-61。

50. 楊國樞主編、王志震等譯，《諮商倫理》，（臺北，桂冠，2004 年），頁 7。

51. Barbara Herlihy, Gerald Corey, "ACA Ethical standards casebook", 5th Ed.,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1996) p.326.

因此助人可被界定為一個人幫助另一個人，探索其情感，使之獲得洞察，藉以使當事人在其自我的生命中做出改變。如要獲得如此的結果，助人者與當事人一起工作，在過程中，助人者引導歷程，而當事人決定改變什麼、何時改變以及如何改變。而助人的終極目的，在於幫助當事人從情緒的痛苦中得到釋放，幫助當事人發現生活方向，並獲得促進改變的回饋。⁵² 因此，助人的過程重於助人的結果，為了達到助人目的的方法與態度，才是助人工作的真諦所在。助人者的方法無法取代或更換當事人的價值觀與行為動機。助人者所能做的，只有引導新的、正向的、健康的觀點，使當事人透我自我覺知的能力，與自我對環境評估後所採取的決定意識，透過探索、參與、學習找到自我的問題與解決方法。⁵³

我國修復式司法繼受歐美國家之理念，因此對於相關倫理規範在適用上，並無所謂文化與道德上的差異。因為助人者精義由人本精神出發，乃為放諸四海皆準。不僅如此，歐美各國在修復式司法的操作模式上均優先強調倫理規範。例如：歐盟（European Union）理事會部長級會議中提出「刑罰案件的調解」（Mediation in Penal Matters）建議書，規範刑事案件調解的相關規範原則包括：自由意願、持守保密倫理、調解必須性以及當事人高度自主原則。⁵⁴ 以美國為例，VOM 協會（VOMA）提出一份 VOM 倫理原則建議書，針對 VOM 相關操作程序、促進者的態度、自我的約束與認知事項、與當事人的互動關係均有詳盡的說明。然而，作為修復式司法工作前導概念的倫理議題，不論在教育訓練上或者操作實務上甚少著墨。倫理議題在促進者的初階教育訓練上，12 小時的課程總時數中倫理議題課程僅佔 0.5 小時（2015 年為 1 小時），⁵⁵ 而在實務上亦甚少討論，以法務部委託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亦未將工作倫理列為成效評估指標研究項目。而各地檢署亦未增設相關督導人員或權責單位，作為促進者的篩選與工作評價，倫理規範成為促進者自主管理的作為，⁵⁶ 而無督促之機制。或者可歸諸於發展初期，尚未成為關注的焦點。

52. Clara E. Hill, op. cit., pp.1-2

53. 黃惠惠，《助人歷程與技巧》，（臺北：張老師文化，2010 年）頁 3-5。

54.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N° R (99) 19: Mediation in Penal Matter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15 September 1999.

55. 詳如《2014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手冊》課表分配。

56. 詳如〈促進者倫理規範〉，法務部修復式司法網站流程表單第 3 項。參見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11710412925.doc>（瀏覽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肆、未來展望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過程中，許多執行者包括促進者與專案管理者，都看到修復式司法可與其他法律、社福資源雙軌進行、互相地補足。例如：在調解訓練（不論是民刑事法庭之調解人員或者是鄉鎮區公所調解人員）中加入修復式司法（VOM）的觀點，使調解委員所進行的調解，不僅在損害賠償達成協議，亦能產生情感修復效果。或者，修復式司法難以促成的協議，可轉到其他調解機制進行後續的工作；調解做不到的情緒與情感修復，可轉到修復式司法方案。再者，處理家暴事件的體系提供修復式司法方案相關的評估協助，而修復式司法方案可以協助家暴體系當事人進行 VOM 的對話，促使家暴之加害人面對家暴行為的傷害性與影響性。又如，家暴事件加、被害人得以先進行諮商輔導，再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或家暴事件的加、被害人於有能力對話的情況下，可以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後續再接受相關課程、服務。⁵⁷ 由於修復式司法方案本身尚未有法源依據，參與者所達成的協議未具法律效力，因而使修復式司法方案與一般調解機制、家事調解機制無法進行連結。法制化的過程曠日廢時，無法即時回應現況問題，但卻可透過行政聯繫使相關部會共同商議，不僅使各項社會服務機制進行連結，同時也避免資源重複的可能性問題。

修復式司法引入具有衝突傷害性質的刑事案件，其主要的目的乃在透過溝通處理當事人因衝突所受的傷害，並得以修補與恢復。因此，對於具有相類似性質的衝突事件，均得以引介 VOM 的模式，透過溝通對話以及中立第三方的引導，澄清衝突的本質與原因。例如：校園衝突事件、軍事懲戒事件，甚至企業管理有關衝突管理事件均可導入 VOM 的應用模式，因為 VOM 以人性對話策略為其模式操作核心，以澄清與表達的方式，敘述自我感受、對於事件的價值判斷以及事後的影響，不僅具有療癒的功能，同時也關照人性情感對於傷害的恐懼。我國修復式正義的具體實踐雖以司法案件為主，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修復式司法經由案件所產生的經驗不斷的累積，自能推廣應用至不同領域與團體。

伍、結論

修復式司法經由法務部政策宣示採行 VOM 模式，而隨即分別於 2012 年與 2014 年委託學術機構對於「修復式司法」進行成效評估與成效指標評估之研究，遍

57. 黃蘭焮、許春金、黃曉芬等，《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頁 178-179。

查研究成果有關國外修復式司法方案評估之比較分析，發現對於美國 VOM 的論述付之闕如，而偏重於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以青少年犯罪事件出發的修復式司法模式。學者認為我國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以 VOM 為主，⁵⁸ 由中央訂定計畫，再交由各地檢署各自訂定地方計畫，「即希望在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之下允許不同實務，而實際設計、操作、評估檢討等均為地方的機制」。因此認定我國的推動模式較類似紐西蘭或德國。⁵⁹ 然而，依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未作此宣示，而教育訓練的模式除了加害人被害人調解模式外，並無針對其他模式施教。因此各地檢署透過促進者的工作，無法憑空發展非 VOM 的模式並進而實際設計、操作、評估檢討。此外，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工作直接從刑事犯罪案件出發，與美國的 VOM 發展模式相類似。唯青少年犯罪事件在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前，亦不曾發生修復式司法模式的案例，似在實務觀察上有所誤解。因此，研究報告對於現行實務並無邏輯上的連結。對於修復式司法如此重大政策的推展，學界宜與法務部進行更緊密的政策溝通。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刑事案件的實踐，對於社會、人心具有翻轉的效應，然而卻非急速可成。而各國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亦經由各種操作模式的設計、實踐、驗證、修正，落實於社會與人心。如就各國發展歷史以觀，修復式正義大約於 90 年代開始應用於刑事案件，如今亦有 20 年以上歷史。我國正在起步階段，是以建構人民的認知與接納，應優先於各類模式的發展。藉由嚴謹而又單一並「簡單、持續、反覆」的教育訓練模式來培育合格的促進者，再經實務工作者的宣講以建構國民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知，是最為便捷與有效的方式。此外，執行機關應盡速建立線上督導機制，避免發生工作倫理爭議。如此，修復式司法就能在國民的認知與理解中漸次實踐。

名詞解釋

- 修復式正義：

為了能平復與彌補被害人，應提供非正式的調解措施，包括：調解、仲裁、習慣法或原住民解決爭端的實務等（聯合國宣言 1999 年）

-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將修復式正義的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體系，簡言之，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

58. 2014 年法務部保護司林瓏科長在委託臺北大學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教材編纂會議時，筆者亦在座，時有與會之新北地檢署促進者蔣大偉詢問：各地檢署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有不同作為，法務部是否藉此機會說明，究竟是「一綱一本或一綱多本」，林瓏科長即席回應該部採 VOM 制度且始終是一綱一本。

59. 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等，《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頁 78。

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

- 被害人 / 加害人調解模式（VOM）：

主要的是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其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俾助其復歸社會，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其次使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雙方當事人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 促進者：

中立第三者，主持修復會議，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傷害之修復。

假釋更生人再犯原因與社會復歸*

陳玉書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目次

- 壹、前言
- 貳、假釋更生人再犯現象與原因
- 參、我國假釋更生人復歸需求與更生保護執行概況
- 肆、他山之石：新加坡更生人之社會復歸
- 伍、結論與建議

摘要

臺灣更生保護會本仁愛精神，輔導更生人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和諧；假釋出監的更生人為其主要服務對象之一。本研究於 2004-2011 年對 960 位假釋更生人進行長達 7 年的追蹤調查，比較分析其假釋出監後再犯的原因；復於 2011-2014 年找到其中 236 位同意接受面訪調查樣本，從更生人的角度瞭解其復歸社會所面臨的問題與更生需求；並根據更生人再犯原因與復歸需求分析結果，參酌新加坡更生人復歸之社區行動網絡 (The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CARE) Network) 之組織、目的、發展和更生協助運作等，期能以社會網絡服務的觀點，提供我國更生保護工作未來發展之參考。

關鍵字：更生人、假釋、再犯原因、更生需求、新加坡、CARE 網絡

* 本文分析資料係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委託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主持之「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 (I、II)」(NSC 93-2412-H-015 -001 -SSS)，以及科技部 2011-2014 年間委託陳玉書、林健陽、謝文彥等主持之「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NSC 100-2410-H-015 -006 -SS3) 等調查資料撰寫而成，感謝曾參與此項研究之所有研究成員和機關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壹、前言

臺灣更生保護會自 1946 年成立迄今邁入 70 年，期間協助許多因犯罪而接受不同型態司法處遇之成年或少年更生人，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假釋出監之更生人亦涵蓋在內。表 1-1 為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假釋出監人數與撤銷假釋人數，2005 年有 7,371 位受刑人假釋出監，至 2014 年則有 11,384 人假釋出監，假釋出監人數較 2005 年成長 54.4%；2005 年假釋撤銷率為 22.11%，2014 年的撤銷率則下降為 17.4%；這項數字看似樂觀，但仍存在隱憂 (參見表 1-1)。

進一步觀察撤銷假釋原因，2005 年有 75.83% 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其中多數為假釋中因施用毒品而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佔 41.10%)，其後違反保護管束人數和比率因毒品施用者可接受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而逐年下降，至 2014 年僅佔 32.82%；但 2005 年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者有 394 人 (佔 24.17%)，至 2014 年上升為 1,357 人 (佔 67.18%)，較 2005 年上升 244.4%(參見表 1-1)。亦即有越來越多的假釋更生人因犯罪被判有期徒刑，以 2014 年為例，約有 88.1% 為毒品罪、公共危險罪和竊盜罪；重複毒品施用和酒後駕車屬物質濫用或成癮者居多，使假釋更生服務和協助更加困難。

表 1-1 2005-2014 年假釋出監人數與撤銷假釋人數統計

年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假釋出監人數	7,371	10,726	7,857	6,347	8,301	9,300	11,121	10,219	11,005	11,384
撤銷假釋人數	1,630	1,407	1,542	971	1,016	1,333	1,373	1,573	1,606	2,020
撤銷率	22.11	13.12	19.63	15.30	12.24	14.33	12.35	15.39	14.59	17.74
原因										
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1,236	1,092	996	321	354	438	447	509	504	663
(%)	75.83	77.61	64.59	33.06	34.84	32.86	32.56	32.36	31.38	32.82
假釋中用毒品受觀察勒戒 / 強制戒治	508	329	213	28	14	10	6	9	8	4
(%)	41.10	30.13	21.39	8.72	3.95	2.28	1.34	1.77	1.59	0.60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者	394	315	546	650	662	895	926	1,064	1,102	1,357
(%)	24.17	22.39	35.41	66.94	65.16	67.14	67.44	67.64	68.62	67.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4	147	266	318	364	586	660	717	729	794
(%)	46.70	46.67	48.72	48.92	54.98	65.47	71.27	67.39	66.15	58.51
公共危險罪	10	14	19	23	24	30	32	41	74	258
(%)	2.54	4.44	3.48	3.54	3.63	3.35	3.46	3.85	6.72	19.01
竊盜罪	83	60	132	128	121	128	117	177	164	143
(%)	21.07	19.05	24.18	19.69	18.28	14.30	12.63	16.64	14.88	10.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統計年報 (103 年)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

刑罰監禁的目的原在於維護社會正義，對犯罪人產生威嚇作用，並藉由矯治處遇達到再社會化的效果；但對於犯罪人及其家庭卻帶來標籤化、社會隔離剝奪或人際斷裂等問題，一旦刑期執行期滿、赦免或假釋後重返社會，將再度陷入困境，致使更生人不斷重複犯罪。然而那些更生人為再犯高風險者？更生人出監後所面臨的問題為何？哪些服務項目是他們所迫切需要的？均為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透過長期追蹤資料，呈現我國假釋更生人再犯現象，彙整國內外有關假釋再犯實證研究，以了解假釋更生人再犯原因；其次根據更生人追蹤調查，分析其假釋期間所面臨的問題和所需的協助，以及我國更生保護會近年提供更生人協助概況。此外，新加坡對於更生人復歸社區有相當完整的網絡合作和資源整合，尤其是 2000 年建立更生人復歸之社區行動網絡 (The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CARE) Network)，對於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協助發揮相當效果，其中新加坡更生保護會亦扮演核心的角色，並藉由 CARE 網絡取得更多的資源以協助更生人；因此在文中亦將介紹新加坡 CARE 網絡，期能以更宏觀的視角提供我國更生保護未來發展之參考。

貳、假釋更生人再犯現象與原因

有關假釋再犯風險因子可分為靜態因子 (static factors) 與動態因子 (dynamic factors)；前者如：人口特性、犯罪經驗、處遇經驗等，而自我控制、社會控制、就業狀態、偏差同儕、生活壓力等，仍有可能受環境或生活經驗影響者則屬動態因子。早期假釋再犯研究與預測指標，大都著重於靜態因子的研究，之後受犯罪學理論、縱貫性研究設計與統計技術發展影響，動態因子逐漸受到重視，並透過客觀的實證證據建構再犯風險量。以下分別就假釋更生人再犯現象與原因分述如后：

一、假釋更生人再犯現象

表 2-1 和圖 2-1 為本研究 960 名樣本於 2004 年假釋出獄至 2011 年 12 月底之間 (近 8 年) 的再犯情形，表 2-1 顯示至 2011 年有 481 人再犯 (佔 50.1%)，亦即約 2 分之 1 受訪者再犯；如僅觀察再犯者，就其再犯時距觀之，以再犯者出監後 13-24 個月 (第 2 年間) 的再犯率為最高，半年間的再犯率為 14.3%，7-12 月的再犯率為 16.2%，追蹤至第 3 年累積再犯率為 71.1%，追蹤至 6 年後則累計有 95.4%；亦即多數的再犯者如會再犯，大都集中於出監後 3 年間，其後再風險逐漸下降；因此假釋更生人出監後 3 年內為更生輔導或協助的關鍵期 (陳玉書、林健陽等，2014)。

表 2-1 再犯組 2004-2011 年再犯時距分布

再犯時距	N	%	累積%
1-6月(半年)	69	14.3	14.3
7-12月(1年)	78	16.2	30.6
13-24月(2年)	122	25.4	55.9
25-36月(3年)	73	15.2	71.1
37-48月(4年)	47	9.8	80.9
49-60月(5年)	38	7.9	88.8
61-72月(6年)	32	6.7	95.4
73-84月(7年)	19	4.0	99.4
85月以上(逾8年)	3	.6	100.0
總和	48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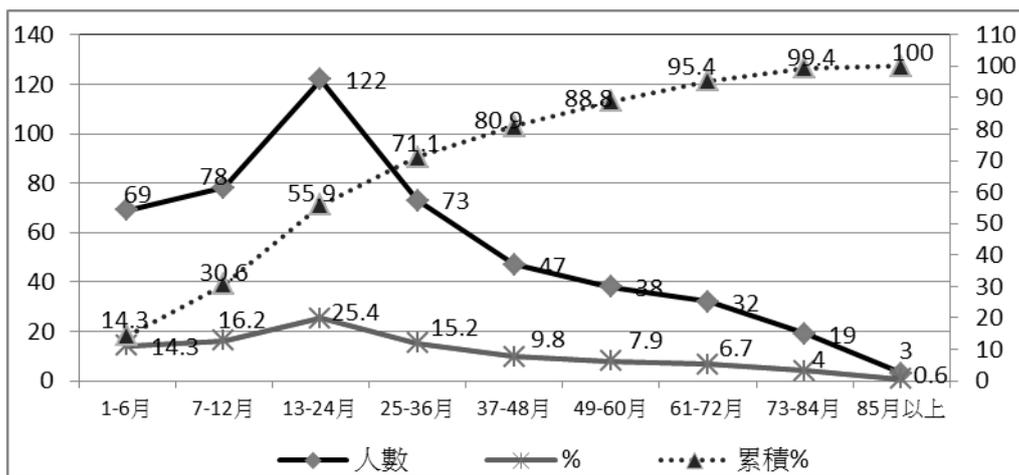


圖 2-1 再犯組樣本再犯時距分布圖

二、假釋更生人再犯原因

(一) 靜態因子

1. 人口特性與再犯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研究顯示人口變數中的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與家人同住、年齡與再犯有關；陳玉書、林健陽等 (2014) 追蹤假釋出監更生人長達 8 年時間發現，男性假釋更生人再犯率顯著高於女性 (分別為：53.4%、36.5%)，且其出監後再犯時間亦較短，亦即男性的再犯風險高於女性。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愈低再犯可能性越高，尤其是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的再犯率高達 54.1%。

在婚姻狀況方面，婚姻狀況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 ($\chi^2=43.024$; $p<0.001$)，再犯率未婚和離婚者有較高的再犯可能性 (再犯率分別為：59% 和 51.4%)。而假釋更生人入監前如與配偶或子女同住，其出監後之再犯率亦顯著下降。無論婚姻狀況、子女數或與配偶子女同住，均為個人家庭依附的一環，婚姻結構較健全或有子女連結者，其再犯率較低，而婚姻不健全或缺乏子女連結者，其再犯風險顯著較高。

有關年齡與假釋再犯之研究，包括：釋放時之年齡、本次犯罪年齡、初次犯罪年齡、初次判決有罪年齡等之相關研究。相關研究均顯示，初次犯罪時年輕再犯可能性高 (張甘妹, 1966; 陳玉書、鍾志宏, 2004;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 2009)。本次犯罪年齡或假釋釋放時年齡越年輕，再犯的可能性亦較高 (Burgess, 1928; Hoffman & Adelberg, 1980; Sims & Jones, 1997); 因此，年輕較年長的假釋更生人再犯風險為高，而其出監後所需要的協助和強度亦有可能不同。

2. 犯罪經驗與再犯

犯罪前科紀錄為預測假釋再犯的重要預測因子之一，如：入監服刑紀錄、犯罪次數、監禁紀錄、被逮捕紀錄和曾受有罪判決次數等；加拿大假釋委員會之再犯分析量表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Recidivism scale, SIR) 包括監禁紀錄；Williams 和 Mcshane 等 (2000) 研究發現曾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為預測假釋逃逸有效預測因子之一。國內研究中，張聖照 (2007)、連鴻榮 (2009) 以及陳玉書、林健陽等 (2014) 等研究發現，個人早期犯罪經驗對於假釋受刑人再犯具有顯著預測力。

就犯罪類型而言，通常以被判決的罪名類型或刑期為預測因子，來預測是否再犯的可能性；Sims 與 Jones (1997) 以犯重罪而受轉向處遇之保護管束人為樣本，以檢驗刑期對於保護管束成敗是否具有預測力，其研究發現刑期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國內犯罪預測相關研究亦顯示，毒品、竊盜和強盜搶奪等為易再犯之犯罪類型 (張聖照, 2007; 連鴻榮, 2009)。

撤銷假釋紀錄亦為預測假釋再犯的重要指標，如 Hoffman 與 Adelberg (1980) 以 1970 年間聯邦監獄假釋受刑人共計 1,806 名為樣本，進行再犯追蹤調查，以檢驗美國假釋委員會所發展的顯著因素分數量表 (Salient Factor Score, SFS) 之信度與效度；該量表之預測因子包括：本次犯罪是否為緩刑或假釋中再犯；陳玉書、簡惠露 (2002) 以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為研究對象，進行再犯預測之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撤銷假釋次數愈多，再犯可能性愈大。

(二) 動態因子

假釋再犯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成年時期非正式社會控制、偏差友儕、生活壓

力與因應等動態因子與假釋再犯有顯著關聯性，分述如下：

1. 低自我控制與再犯

就個人特質而言，青少年時期以後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與犯罪具持續性的影響力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大部分的犯罪是個人早年不當的家庭教養，社會化不健全而導致低自我控制傾向 (Polakowski, 1994)；國內縱貫性追蹤研究顯示，低自我控制在預測假釋或減刑具有良好之預測力 (莊耀嘉，1993；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亦為解釋假釋再犯重要風險因子之一。

2. 家庭關係與再犯

入監執行受刑人的家庭依附原較一般人薄弱，假釋後若無法與家庭維持依附關係，獲得家人的關懷與支持或持續處於衝突狀態，則將使其失去重要的社會連結而陷於再犯。再犯預測研究中常將家屬關懷程度 (Ohlin, 1951)、釋放後與配偶或子女同住 (U.S. Board of Parole, 1973；參見 Hoffman & Adelberg, 1980)、對家庭生活之滿足感 (張甘妹等，1966)、家庭依附程度 (陳玉書、簡惠露，2002) 或婚姻穩定性 (陳玉書、鍾志宏，2004) 等列為假釋再犯風險因子，並獲得穩定的實證支持。

3. 就業狀況與再犯

在國內外有關犯罪預測中，就業狀況一直被列為預測再犯的風險因子；其主要測量指標包括：(1) 入監前就業狀況；(2) 出監後就業傾向。在入監前就業狀況方面，早期職業紀錄 (Burgess, 1928)、經常性失業 (Williams & Mcshane et al., 2000)、入獄前之職業紀錄、勤勞習慣、特殊技能之有無等 (張甘妹等，1966) 為預測再犯的顯著因子。在出監後就業傾向方面，出獄後之職業 (Ohlin, 1951)、出獄後職業之適當性 (張甘妹，1975)、工作持續性與滿意程度 (陳玉書、簡惠露，2002；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對於再犯亦具有顯著影響力。然而，在國外研究中就業狀況對再犯的預測力相當穩定；但在我國的追蹤研究中，就業狀況與再犯的關係仍不穩定，此或長期動態性的資料不足或測量的適當性有關。

4. 偏差友儕與再犯

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個人係透過與所屬親密團體之互動、學習、模仿過程中而習得犯罪，再犯預測研究亦發現偏差友儕為極為重要的因子 (Akers, 1998)。國外相關研究發現不良友儕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 (Sims & Jones, 1997；Clarke、Yuan-huei, & Wallace, 1988；Williams & Mcshane et al., 2000)，在國內相關研究中，不良友儕對假釋後再犯的影響亦獲得穩定的支持 (如：張甘妹等，1966；張甘妹，1975；陳玉書、簡惠露，2002；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5. 生活壓力、因應與再犯

出獄後生活壓力與因應策略在再犯預測研究中，乃屬重要之動態預測因子，雖

因研究設計之不同而有測量上的差異，如：出監後的不良社會適應是預測再犯的有效因子 (Ohlin, 1951)，不穩定生活較容易導致再犯 (Williams & Mcshan et al., 2000)、重大生活事件對於假釋再犯舉顯著影響力 (陳玉書、簡惠露，2002；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等。

參、我國假釋更生人復歸需求與更生保護執行概況

一、假釋更生人復歸社會面臨問題

為瞭解假釋更生人出監後可能面臨的問題，陳玉書、林健陽等 (2014) 對 960 名假釋更生人出監後 8 年進行追蹤調查，並找到其中 233 名 (佔 24.58%) 進行面訪調查；表 3-1 為假釋更生人出監後面臨問題分布，表中顯示 13 個問項中，更生人表示擔心程度前 5 名依序為：(1)「找不到工作」(有些擔心/非常擔心佔 46.6%)、(2)「無法擺脫毒友/犯罪朋友」(有些擔心/非常擔心佔 35.2%)、(3)「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歧視」(有些擔心/非常擔心佔 28.8%)、(4)「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有些擔心/非常擔心佔 25.8%)、(5)「沒有居住的地方」(有些擔心/非常擔心佔 20.3%) 和「債務或賠償問題」(有些擔心/非常擔心佔 20.3%) 等。

因此，經濟、就業和債務問題依然是假釋更生人出監後首先考量的問題，而如何脫離不良的環境和避免被標籤歧視亦考驗著更生人；由於更生人中有許多毒品使用者，醫療資源不足和無力就醫使其復歸社會更加困難。此外，接近 5 分之 1 的假釋更生人表示有些擔心或非常擔心「家人不能接納自己」(佔 19.9%) 和「子女問題」(佔 19.5%)。

表 3-1 假釋更生人出監後面臨問題分布

項目	有些擔心 / 非常擔心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人數	%			
找不到工作	110	46.6	1.466	0.500	1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47	19.9	1.200	0.401	7
沒有居住的地方	48	20.3	1.203	0.403	5
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	61	25.8	1.258	0.439	4
無法擺脫毒友 / 犯罪朋友	83	35.2	1.352	0.479	2
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 / 歧視	68	28.8	1.288	0.454	3
毒癮復發	38	16.1	1.161	0.368	9
債務或賠償問題	48	20.3	1.203	0.403	5
犯罪集團來抓人	8	3.4	1.034	0.181	11
被家人性侵	7	3.0	1.030	0.170	12
被同黨報復	8	2.4	1.034	0.181	11
被配偶或同居人遺棄	19	8.1	1.081	0.273	10
子女問題	46	19.5	1.195	0.397	8

二、假釋更生人復歸社會需求

陳玉書、林健陽等 (2014) 研究進一步調查假釋更生人出監後日常生活上可能需要的協助，結果顯示 10 個協助需求問項中，更生人需求程度前 5 名依序為：(1)「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有些需要 / 非常需要佔 41.1%)、(2)「協助職業訓練」(有些需要 / 非常需要佔 39.8%)、(3)「提供法律諮詢」(有些需要 / 非常需要佔 28.0%)、(4)「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有些需要 / 非常需要佔 19.5%)、(5)「提供醫療照顧」(有些需要 / 非常需要佔 20.8%) 等 (參見表 3-2)。

因此，重新獲得工作以維持生活穩定為假釋更生人出監後最為迫切需要的協助，而 28% 的更生人可能面臨其他犯罪問題，亟需提供相關法律協助；犯罪與監禁所造成家庭關係的隔離和斷裂，亦為更生人出監後所需努力改善者；此外，對於許多更生人而言，醫療照顧的協助為其出監後所需的協助。

表 3-2 假釋更生人出監後面臨問題分布

項目	有些需要 / 非常需要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人數	%			
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	46	19.5	1.722	0.978	4
協助職業訓練	94	39.8	2.223	1.091	2
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	97	41.1	2.227	1.093	1
提供法律諮詢	66	28.0	1.923	1.027	3
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	20	8.5	1.343	0.767	10
提供醫療照顧	49	20.8	1.661	0.996	5
提供毒防中心聯絡方式	31	13.1	1.511	0.881	6
協助居住安置	24	10.2	1.361	0.748	8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23	9.7	1.343	0.739	9
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33	14.0	1.481	0.841	7

三、我國更生保護協助概況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 (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 (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及暫時保護 (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表 3-3 為 2010-2014 年更生保護新收人數，2014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684 人，較 2013 增加 425 人，5 年間總計協助 37,580 位更生人，平均每年協助 7,516 人。2014 年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2,069 人 (28.71%)，另外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等 2 會予以保護者共計 5,615 人 (佔 71.29%)。五年間自請保護共計人數為 10,486 人，5 年平均自請保護人數為 2,097.20 人；通知保護共計 27,124 人，平均每年通知保護 5,424.80 人，顯示更生保護來源大都以通知保護居多。

年別	總計	自請保護		通知保護	
		人數	%	人數	%
2010	8,507	2,333	27.42	6,174	72.58
2011	8,225	2,444	29.71	5,811	70.29
2012	5,905	1,655	28.03	4,250	71.97
2013	7,259	1,985	27.35	5,274	72.65
2014	7,684	2,069	28.71	5,615	71.29
總計	37,580	10,486	--	27,124	--
年平均	7,516	2,097.20	28.24	5,424.80	71.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 為 2010-2014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2014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93,718 人次，較 2013 增加 14,525 人次；5 年間總計提供更生協助 405,521 人次，平均每年提供更生協助 81,104 人次。就更生保護類型觀之，2014 年以間接保護居多，間接

年別	總計	直接保護						間接保護						暫時保護	
		合計		參加安置生產		技能訓練		合計		輔導就業		訪視受保護者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2010	72,513	8,686	11.98	589	6.78	1,608	18.51	60,509	83.45	1,726	2.85	41,069	67.87	3,318	4.58
2011	83,535	8,930	10.69	468	5.24	1,686	18.88	71,180	85.21	1,390	1.95	48,449	68.07	3,425	4.10
2012	76,562	10,637	13.89	459	4.32	2,072	19.48	62,744	81.95	1,133	1.81	43,955	70.05	3,181	4.15
2013	79,193	9,690	12.24	450	4.64	2,054	21.20	65,882	83.19	1,627	2.47	45,120	68.49	3,621	4.57
2014	93,718	9,749	10.40	486	4.99	1,723	17.67	80,341	85.73	1,575	1.96	48,200	59.99	3,628	3.87
總計	405,521	47,692	--	2,452	--	9,143	--	340,656	--	7,451	--	226,793	--	17,173	--
平均	81,104	9,538	11.84	490	5.19	1,829	19.15	68,131	83.91	1,490	2.21	45,359	66.89	3,435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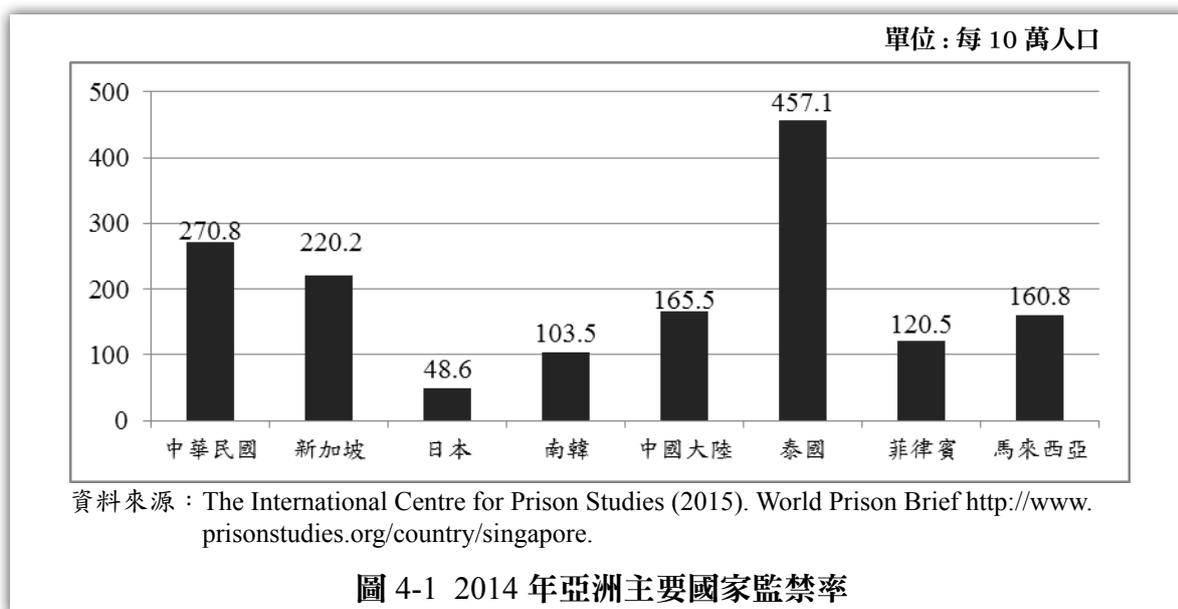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保護計服務 80,341 人次 (佔 85.73%)，五年間總計間接保護人數為 340,656 人次，每年平均服務 68,131 人次 (平均佔 83.91%)；2014 年直接保護人數為 9,749 人次 (佔 10.40%)，5 年間總計間接保護 47,692 人次，平均每年直接保護服務 9,538 人次 (平均佔 11.84%)。至於 2014 年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暫時保護人數為 3,628 人次 (佔 3.87%)，5 年間暫時保護總計資助 17,173 人次，每年平均暫時保護服務 3,435 人次 (平均佔 4.25%)。就間接保護而言，以訪視受保護人居多，平均約佔 66.89%，其次為輔導就業佔 2.21%。直接保護中以技能訓練居多平均佔 19.15%，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平均佔 5.19%。

肆、他山之石：新加坡更生人之社會復歸

一、新加坡受刑人監禁概況

根據國際獄政研究中心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資料顯示，2014 年新加坡人口約 572 萬人，監禁處遇人數為 12,596 人 (含羈押與判刑確定監禁人數)，監禁率為每 10 萬人口約 220.21 人¹；相較於同一年的亞洲主要國家，泰國每 10 萬人口監禁率約為 457.1 人，我國監禁率約每 10 萬人口 270.8 人，韓國監禁率約每 10 萬人口 103.5 人，日本的監禁率較低，約每 10 萬人口 48.6 人 (參見圖 4-1)。新加坡的刑事政策一向以保守和嚴格執行聞名於世，其監禁率雖低於我國，但在亞洲仍屬監禁率較高的國家。



1. 參見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15). World Prison Brief: Singapore.
資料來源：<http://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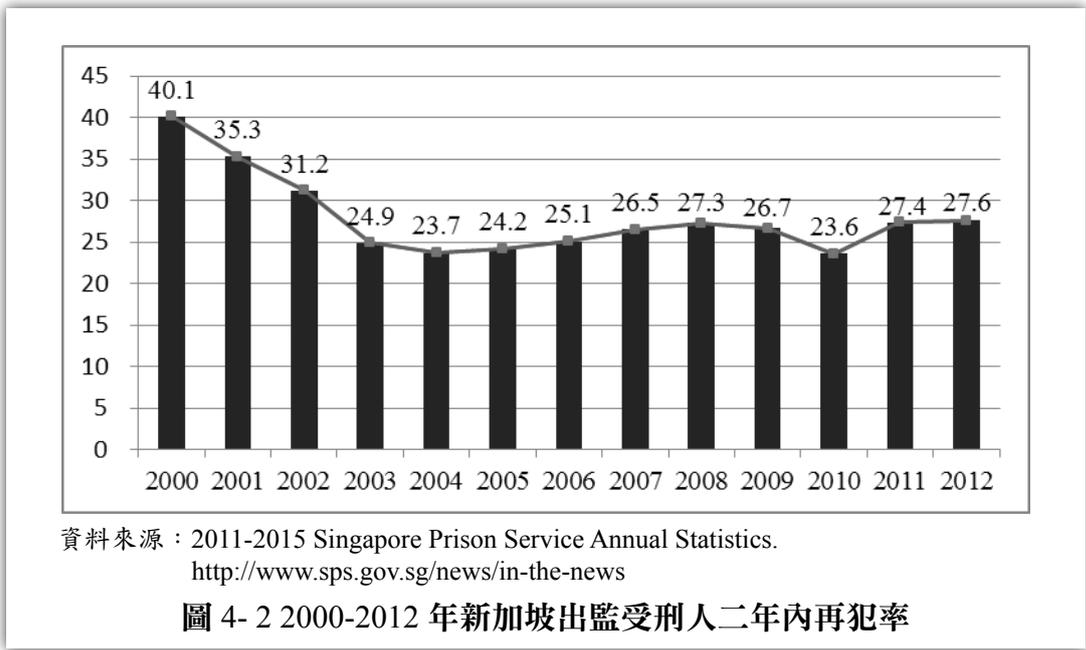
表 4-1 為 2012 年至 2014 年新加坡在監執行受刑人特性，表中顯示逾 91% 受刑人為男性，約 57% 受刑人年齡在 31-50 歲之間，受刑人有微幅高齡化現象，國小與國中教育程度約佔 90%；主要犯罪類型而言，毒品犯罪者佔 60.4%-64.8%，財產犯罪約佔 13.4%-16.8%，亦即逾 4 分之 3 的犯罪與毒品或財產犯罪有關。無論在犯罪人口特性或主要犯罪類型特性上，新加坡的受刑人結構與我國有許多相似之處。

2003 年至 2015 年新加坡監獄署 (The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SPS, 2011-2015) 統計顯示，1998 年出監受刑人中，至 2000 年底 2 年內再次犯罪而被拘禁或判決確定監禁的比率為 40.1%(2 年內再犯率)，2000 年新加坡政府啟動 CARE Network，2001 年出監之受刑人於 2003 年之再犯率為 24.9%，呈現顯著的下降趨勢；而 2012 年出監者，至 2014 年 2 年內再犯率則為 27.6%；2008 年至 2012 年再犯率在 23.6% 至 27.6% 之間，近 5 年平均值為 26.5%，再犯率雖略為上升仍維持穩定 (參見圖 4-2)。

表 4-1 2012-2014 年新加坡在監執行受刑人特性

項目	年別	2013		2014		2014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028	100.0	9,901	100.0	10,042	100.0
性別	男	9,191	91.7	9,077	91.7	9,170	91.3
	女	837	8.3	824	8.3	872	8.7
入監執行年齡	未滿 21 歲	413	4.1	344	3.5	309	3.1
	21 - 30 歲	1,825	18.2	1,673	16.9	1,590	15.8
	31 - 40 歲	2,714	27.1	2,515	25.4	2,367	23.6
	41 - 50 歲	3,071	30.6	3,101	31.3	3,247	32.3
	51 - 60 歲	1,744	17.4	1,956	19.8	2,170	21.6
	超過 60 歲	261	2.6	312	3.2	359	3.6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154	1.5	143	1.4	142	1.4
	國小	4,032	40.2	3,924	39.6	3,922	39.1
	中學	4,849	48.4	4,785	48.3	4,847	48.3
	大學先修	123	1.2	135	1.4	146	1.5
	技職	612	6.1	619	6.3	651	6.5
	大學以上	258	2.6	295	3.0	334	3.3
主要犯罪類型	人身犯	569	5.7	543	5.5	603	6.0
	財產犯	1,685	16.8	1,406	14.2	1,349	13.4
	金融 / 商業犯罪	694	6.9	742	7.5	704	7.0
	毒品犯	6,061	60.4	6,287	63.5	6,510	64.8
	違反移民法	292	2.9	295	3.0	225	2.2
	違反公共秩序	215	2.1	171	1.7	175	1.7
	海關犯罪	282	2.8	211	2.1	166	1.7
	交通犯罪	48	0.5	55	0.6	66	0.7
	其他犯罪	182	1.8	191	1.9	244	2.4

資料來源：2015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Annual Statistics. <http://www.sps.gov.sg/news/in-the-news>



二、新加坡更生人復歸之社區行動網絡 (The CARE Network)

新加坡每年約有 9,000 名受刑人從監獄釋放 (2011-2014 年臺灣平均每年釋放 34,671 人，新加坡約為臺灣的 4 分之 1)，因犯罪和監禁所帶來的標籤與社會隔離使他們復歸社區時面臨許多困境；仍須政府與社會給予協助方能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基於此，新加坡政府廣泛整合社區資源，於 2000 年 5 月建立更生人復歸之社區行動網絡 (The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CARE) Network)；以下分別就 CARE 網絡組織與目的、運作和執行成果等，分述如后：

(一) CARE 網絡的組成與目的

受刑人經過一段時間的隔離監禁，其復歸社會的過程並非僅止於出監後的社會適應與協助；就新加坡而言，對於受刑人復歸社會處遇與協助主要涵蓋三大領域：(1) 監禁處遇，以再犯率為基礎，根據安全風險與復歸需求對受刑人進行評估，並提供所需的訓練與資源；(2) 中間性處遇，如：居家監禁 (home detention)、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和監外工作 (work release) 等；(3) 更生復歸，如：更生人復歸社會行動網絡 (The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CARE) Network)。國際刑罰改革組織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2012 年有關受刑人釋放前準備之國際比較報告中，將新加坡視為更生人復歸社區典範之一。² 其中 CARE 網絡的架構與運作，有許

2. Roy, Nikhil (2012).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f How Other Countries Prepare Their Prisoners for Release.
資料來源：<http://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3/05/Reintegration-AMIMB-conference-291012.pdf>

多值得參考的地方。

更生人復歸之社區行動網絡 (The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CARE) Network) 建立於 2000 年 5 月，其核心價值為提供更生人希望 (hope)、自信 (confidence) 和機會 (opportunities)。並由新加坡監獄署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SPS)、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HA)、社區發展暨青年與體育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MCYS)、新加坡更生保護會 (The Singapore After-care Association, SACA)、新加坡反毒協會 (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國家社會服務委員會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rvices, NCSS)、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 SCORE) 和工業與服務合作社 (Industrial & Services Co-Operative Society, ISCOS) 等共同組成³；2004 年黃絲帶計畫 (Yellow Ribbon Project, YRP) 加入 CARE 網絡，投入更生人社區復歸網絡，並有顯著的成果。

CARE 網絡為新加坡第一個以更生人為服務對象，且組織完整的社區網絡，其網絡組成涵蓋核心的社區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從矯正機構內到社區，提供更生人復歸社區所需的準備與協助，建立 CARE 網絡主要的目標包括 (Chin, 2011)：

1. 透過跨領域知識共享以強化更生服務品質。
2. 建立一般民眾對更生歷程的認知與理解。
3. 提高網絡成員工作與服務效能並降低重疊性。
4. 提供受刑人出監無縫銜接。
5. 發動和鼓勵社區提供適當支持性服務，以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重新整合於社會。

(二) CARE 網絡的發展

根據 CARE 網絡官網，自 2000 年成立迄今，CARE 網絡的發展歷經四個階段：(1) 奠基階段，如：建立更生人 CARE 管理架構和推展教育協助架構；(2) 拓展階段，在社區中凝聚社會支持和社區組織參與更生保護，如黃絲帶計畫；(3) 強化階段，在 CARE 網絡中推展各項更生保護行動方案，如：黃絲帶社區計畫、中途之家服務、就業技術訓練等；(4) 蓄積能量階段，透過各項研討、訓練和研究等，以持續累積 CARE 網絡在成員在服務更生人的能力和網絡的服務能量 (參見表 4-2)。

3. 有關新加坡 CARE 網絡之組織、任務、目的、行動計畫與相關資訊，請參閱 CARE Network 官方網站：
<http://www.carenetwork.org.sg/partners.html>

表 4-2 新加坡 CARE 網絡發展階段與主要發展項目

發展階段	主要發展項目
奠基階段	2000 建立 CARE Network 2001 與新加坡更生保護會 (The Singapore After-care Association, SACA)、新加坡反毒協會 (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 建立 CASE 管理架構 2003 推展 Lee Foundation Education Assistance Scheme 提供更生人接受教育機會
拓展階段	2004 發起 Yellow Ribbon Proect & Yellow Ribbon Fund 2005 YMCYS 加入 CARE Network 2006 引進 Family Resource Centres 2009 啟動 Yellow Ribbon Run (黃絲帶路跑)
強化階段	2010 發動 Yellow Ribbon community project 簽署 Halfway House Service Model Agreement 發動 STAR Bursary (黃絲帶職訓課程) & ISCOS Skills Assistance Subsidy Scheme (工業與服務合作社短期技職訓練課程)
蓄積能量階段	2011 推展 Networking & Continuous (CN) Learning Journey & Attachment Program 2013 舉辦第一屆 CN Workplan Seminar 2014 Development Framework for Offender Rehab Personnel Implemented 2015 與 SACA 共同發展研究 Developing Research Capability with SACA

資料來源 :<http://www.carenetwork.org.sg/partners.html>

(三) CARE 網絡的更生行動

1. 建立個案管理架構 (Case Management Framework, CMF)

CARE 網絡建成立後，首先採取的行動方案之一為建置個案管理架構 (Case Management Framework)，並於 2001 年 3 月開始運作，以更生人為核心，除了身體 / 精神問題、暴力和性侵犯外，所有判決確定的新加坡居民或判刑 9 個月以上具永久居留權犯罪人，均為 CASE 管理架構服務對象；並由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和新加坡反毒協會全職的更生個案管理師 (Aftercare Case Managers, ACMs) 提供服務，以協助更生人與藥物成癮者重新與家庭和社會整合 (Chin, 2011；法務部矯正署，2013)。個管師服務內涵包括：(1) 評估受刑人個人需求；(2) 辨識哪些服務能符合受刑人需求；(3) 針對受刑人需求發展完整的服務計畫；(4) 鼓勵受刑人接觸和使用各項服務；(5) 監控和評估服務效能 (Chin, 2011)。

在釋放前 2 個月，由個管師對將被釋放的更生人提供服務簡要介紹，對每一位簽署接受服務的更生人，個管師將評估其復歸與更生需求；為其規劃個別化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Service Plan, ISP)，由於家庭對於更生人復歸社會至為重要，個管師會拜訪其家庭和確認其家人瞭解他們在更生計畫中的角色，並與個管師密切合作。每一

表 4-3 各處遇階段 CARE 網絡之社區組織角色

在監期間	出監後 2 年內	出監 2 年以後
監獄：更生輔導與訓練 家庭資源中心和社區擴展 計畫：更生人家庭協助	黃絲帶基金會：經濟協助，教育補助 中途之家：強制性或自願性住宿協助 社區發展協會：經濟協助	自助團體：(如：匿名 戒毒團體 / 匿名 戒酒團體 A) 支持網絡
志工福利團體 / 更生保護團體 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	CASE 管理架構與其他更生協助	持續提供更生保護
工業與服務合作社：更生人及其家庭社會支持 家庭服務中心：更生人家庭協助		
宗教團體：宗教服務、諮商與陪伴		

資料來源：<http://www.carenetwork.org/partners.html>

個參與 CASE 的更生人均會配置一位指導 / 輔助人以協助或輔助達成其需求，個管師會與更生人和指導 / 輔助人共同討論其更生計畫，並監督計畫的指導 / 輔助進展。

釋放 / 更生協助 6-12 個月，為降低更生人再犯和促進保護因子以符合更生人需求，個管師在協調、動員和整合其他專業人員、志工和家人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所涵蓋的領域包括：(1) 就業或教育；(2) 家庭與婚姻關係；(3) 適應；(4) 社會關係；(5) 支持；(6) 因應策略和 (7) 正向生活型態等。

2. 從監獄到社區，積極整合社區網絡投入更生重建

自 2000 年成立迄今 15 年，CARE 網絡已逐漸發展成一個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的生態系統 (ecosystem)，2000 年時僅 8 個主要社區組織加入 CARE 網絡，至 2013 年已有 100 個以上核心社區組織參與 CARE 網絡，從監獄到社區，投入協助和支持更生人復歸重建的工作 (參見表 4-3 所示)，其主要協助領域包括：(1) 更生認知與自信培養；(2) 堅定信仰；(3) 家庭關懷與關係重建；(4) 經濟支援與教育補助；(5) 就業訓練與就業協助；(6) 安置；(7) 網絡支持與戒癮等。

3. 主要更生保護行動方案

(1) 新加坡更生保護會 (The Singapore After-Care Association, SACA)

新加坡更生保護會 (The Singapore After-Care Association, SACA) 成立於 1956 年，1984 年成為新加坡的慈善和公益組織，並於 2000 年成為 CARE 網絡成員。SACA 為新加坡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屬福利和協助的重要社會組織。目前主要推動方案包括：(A) 為 CASE 管理架構；(B) 分散個案管理計畫 (Decentralized Management Programme, DCM)，係為期 12 個月的個案管理和諮詢方案，主要任務在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屬支持和協助重新整合於社會；(C) 更生人教育支持方案；(D) 更生人扶助方案；(E) 更生保護人員與志工訓練等。

根據 SACA Annual Report 2013 年 2014，2013 年 3 月~2014 年 2 月有 274 名更生人簽署接受 CMF 服務計畫，有 301 人接受分散個案管理計畫的諮商或協助，有 90 位更生人參與更生人扶助方案（其中 48 人為舊個案，42 人為新個案），有 31 人藉由更生保護會協助獲得李氏基金會教育補助（其中 16 人為舊個案，15 人為新個案）。

(2) 黃絲帶計畫 (The Yellow Ribbon Project)

新加坡監獄署與矯正企業公司於 2000 年發起黃絲帶計畫，其活動目標為 3A；(A) 提供更生人重新做人的認知（Awareness）；(B) 使社會接納（Acceptance）更生人及其家庭；(C) 鼓勵社會用行動（Action）來支援更生人重建與回歸社會；期能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提供釋放收容人教育與安置等協助。黃絲帶計畫於 2004 年加入 CARE 網絡，其所倡導的各項行動計畫主要在使社區能夠接納更生人及其家庭，給予誠心改過的更生人希望與信心，並給其重返社會；因此須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來協助更生人，才能實現上述目標。從監獄到社區無縫接軌，全程式的照顧以提高效能。黃絲帶計畫服務內容包含：個案服務、教育援助、專業培訓和急難救助等。

黃絲帶計畫自 2004 年加入於 CARE 網絡後，致力於喚起社會對更生人的支持，了解其重返社會所需面對的困難，給予更生人再次復歸社會的機會，以及鼓勵更生人家庭和社區接受其重返自由社會。經過十餘年的努力，至 2012 年獲致相當成果：(A) 推動具前瞻性運動而榮獲 2007 年聯合國大獎；(B) 問卷調查顯示，94% 的受訪者知道黃絲帶計畫，60% 表示願意接受更生人為朋友或同伴；(C) 大約 30 萬名新加坡民眾至少曾參加一次黃絲帶活動，逾 900 人加入志工，400 名更生人投入黃絲帶所舉辦的活動；(D) 逾 1,800 個雇主願意雇用更生人，超過 2,500 位更生人獲得工作機會；(E) 累積超過 7 百萬的募款，並使 26,000 以上的更生人獲益；(F) 影響 2005 年新加坡修法，刪除罰款低於 2,000 元或監禁未滿 3 個月的初犯，以及逾 5 年未再犯或施用毒品者，刪除其犯罪紀錄，以助其復歸社會，約 30,000 人受惠 (Chin, 2011；Nikhil, 2012)。

另 2010 年推展的黃絲帶社區計畫 (The Yellow Ribbon Community Project, YR-CP) 招募志工，並在受刑人出監前即提供受刑人及其家庭援助；2011 年招募志工人數為 221 人，至 2013 年增加上升為 526 人，2 年間志工人數提高約 138%；2011 年服務 226 個家庭，至 2013 年上升為 1,569 個家庭，2 年間服務家庭數提高約 594%。

(3) 李氏基金會教育補助架構 (Lee Foundation Education Assistance Scheme)

李氏基金為企業家李光前在 1952 年設立，該基金會有組織地資助各種社會救濟活動，並捐款創辦南洋大學、學院、圖書館、體育或其他文化活動，慈善範圍涵蓋甚廣，以贊助教育、文化藝術團體及救助老人等為主（黃子庭，2004）。該基金會於 2003 年 9 月加入 CARE 網絡，協助有意願和需求的更生人完成教育。李氏基金會有關更生人教育補助，目前係由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 (SACA) 負責執行。

(4) 更生部門專業化 (Professionalism in The Aftercare Sector)

更生部門的建立仍須提升其專業化，以符合專業和倫理的方式服務更生人，2006 年建構更生人個案管理者核心能力 (The Core Competencies of Aftercare Case Managers) 和訓練地圖 (Training Roadmap)，在國家社會服務委員會支持下亦建構最佳實務指南 (The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和工作流程系統 (Work Process System)，這些作為有助於更生保護人員辨識和發展服務更生人的核心能力與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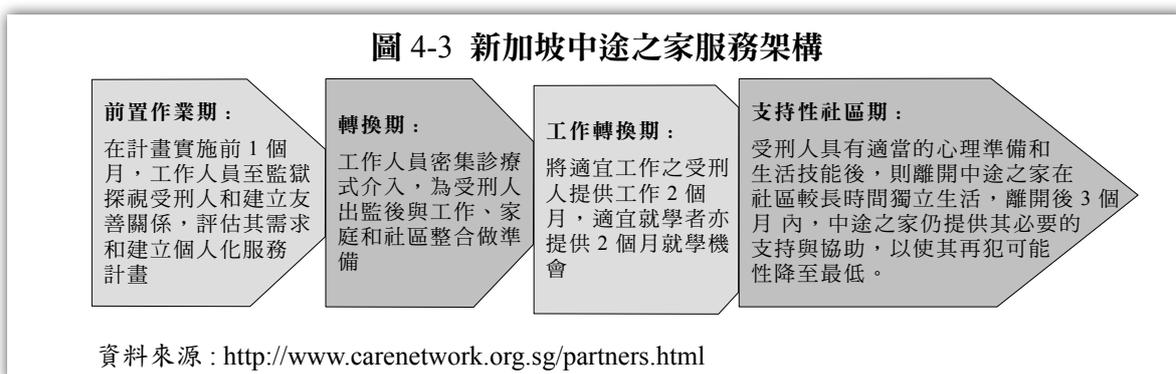
(5) 中途之家服務架構 (Prisons Halfway House Scheme)

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新加坡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1995 年新加坡監獄當局成立中途之家，主要在協助藥癮者社會復歸。2010 年 10 月中途之家服務架構投入 CARE 網絡，其服務對象包括藥癮和非藥癮受刑人 / 更生人，並發展中途之家服務模式，分為；(A) 前置作業期：在計畫實施前 1 個月，工作人員至監獄探視受刑人和建立友善關係，評估其需求和建立個人化服務計畫；(B) 轉換期：工作人員密集診療式介入，為受刑人出監後與工作、家庭和社區整合做準備；(C) 工作轉換期：將適宜工作之受刑人提供工作 2 個月，適宜就學者亦提供 2 個月就學機會；(D) 支持性社區生活期：受刑人擁有適當的心理準備和生活技能後，離開中途之家在社區較長時間獨立生活，離開後 3 個月內中途之家仍提供其必要的支持與協助，已使再犯可能性降至最低 (參見圖 4-3)。

(6) 藉由增能支持成癮者及其家庭復原計畫 (Project Support for recovering Addicts and Families through Empowerment, 簡稱 Project SAFE)

藉由增能支持成癮者及其家庭復原計畫 (Project Support for recovering Addicts and Families through Empowerment) 為近年 CARE 網絡推展之前導性計畫，係由之國家社會服務委員會、宏茂橋家庭服務中心 (Ang Mo Kio Family Service Centres) 和 WE CARE 社區服務機構共同合作倡導，其目的在提供社區中的成癮者及其家屬整體性、長期和高支持度的介入方案，以降低毒癮者再犯。方案的服務項目包含：(A) 教導個案理財能力，使其獲得穩定生活；(B) 提供婚姻諮商，學習配偶間衝突解決技

圖 4-3 新加坡中途之家服務架構



術，以改善婚姻關係；(C) 教導教養技術以改善親子關係。此項支持計畫亦協助更生人子女在其監禁和復歸社會的因應，以及辨識毒品所造成的危害。宏茂橋家庭服務中心和 WE CARE 社區服務機構同時提供心理教育和成癮治療服務，以協助成癮者及其家屬復原。

此項前導性計畫將在實施 2 年中進行 2 次評估，包括過程評估與效果評估，如果計畫成效良好，此項計畫將會持續擴展，已使更多社區中的成癮者及其家庭能夠獲得支持。

(7) 就業協助 (employment assistance)

針對更生人需求提供就業協助為 CARE 網絡主要任務之一，其中以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CORE) 和工業與服務合作社 (ISCOS) 為主；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成立於 1976 年，為隸屬內政部的半公營公司。其任務在幫助受刑人與毒癮者順利重返社會，成為具有適應能力與生產能力的市民，主要任務為：(A) 透過技職與作業訓練教導受刑人具有市場導向之技術；(B) 透過辛勤工作鼓勵受刑人具備積極進取的價值觀念；(C) 對更生人提供職業安置；(D) 給予中途之家或反毒協會 (SANA) 在經濟上或以其他實質幫助來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E) 結合受刑人家庭、政府部門、企業主以及社區共同合作幫助更生人復歸重建 (矯正署，2013)。

工業與服務合作社 (ISCOS) 成立於 1989 年，其主要任務之一在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幫助更生人從工作中重獲自我價值與自尊；透過其合資或顧問公司提供更生人職業訓練和就業機會；ISCOS 於受刑人在監期間即提供多元的就業資源和工作機會，並透過就業、正向同儕和親社會活動等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為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新加坡監獄署與 CARE 網絡為使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而提供許多實質的支持；根據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CORE) 2014 年度報告顯示，2010 年參與 SCORE 所提供的就業方案受刑人為 3,497 人，參與方案受刑人出監後就業率為 75%，至 2014 年則為 3,247 人，參與人數雖略為下降，但出監就業率上升為 81%，2010 年 SCORE 為協助受刑人就業的運作所需經費達 3 千 9 百萬元，至 2014 年上升為 4 千 6 百萬元。

在協助廠商方面，截至 2010 年，2,459 雇主註冊於 SCORE 用人單位數據庫，至 2014 年上升為 4,433 家，上升 80.3%，同意聘請前科罪犯的雇主數量之增加；2010 年受刑人於釋放前接受就業協助者有 1,292 人，其中在釋放前獲聘固定工作率為 91%；至 2014 年上升為 1,938 人，人數上升率為 50%，獲聘工作亦上升為 96%。2010 年接受工作者出監後持續就業 3 個月者佔 82%，至 2014 年上升為 85%；2010 年接受工作者出監後持續就業 6 個月者佔 67%，至 2014 年則為 68%，亦即參與就

業協助者中，有 3 分之 2 的更生人能夠持續就業 3 個月 (參見表 4-4) 。

除了 SCORE 外，黃絲帶基金 (YRF) 和工業與服務合作社 (ISCOS) 在受刑人出監後亦提供就業訓練與就業協助，顯見更生人出監後的就業問題為其復歸社會的重要關鍵。

表 4-4 新加坡受刑人就業狀況

項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參與就業方案受刑人數	3,497	3,475	3,119	3,109	3,247
參與就業方案者出監就業率 (%)	75%	80%	82%	77%	81%
SCORE 就業協助運作所需經費 (百萬)	39.9m	39.5m	41.5m	41.4m	41.6m
與 SCORE 註冊合作廠商數	2,459	2,772	3,457	3,876	4,433
出監前接受就業協助人數	1,292	1,707	1,740	2,123	1,938
釋放前獲聘受刑人 (%)	91%	93%	98%	99%	96%
持續就業 3 個月 (%)	82%	78%	83%	81%	85%
持續就業 6 個月 (%)	67%	54%	57%	59%	68%

資料來源：SCORE(2015)。Building Bridges Changing Lives：Annual Report 2014。
http://www.score.gov.sg/doc/annual_reports/SCORE_Annual_Report_2014.pdf

伍、結論與建議

研究者追蹤假釋更生人長達 7 年，其中 50.1% 再次犯罪而受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再犯者中，56% 在出監 2 年內再犯，71% 在 3 年內再犯；顯示出監後 3 年內更生人再犯風險較高，其後再風險逐漸下降；出監後 3 年內為更生輔導或協助的關鍵期。就再犯的靜態因子而言，男性、低教育程度、婚姻不穩定者 (如：未婚 / 離婚)、未與家人同住、初犯年齡 / 入監執行年齡越早、有成癮性問題 (如：毒品、酒癮) 或曾被撤銷假釋者有較高的再犯風險。此外，具低自我控制傾向、接觸不良同儕和生活壓力為影響假釋再犯主要的負向因子；但家庭關懷與依附關係、獲得適當 / 穩定工作為避免再犯的重要保護因子。

假釋更生人出監後所面臨問題依序為：「找不到工作」、「無法擺脫毒友 / 犯罪朋友」、「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 / 歧視」、「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沒有居住的地方」、「債務或賠償問題」和「家人不能接納自己」等。在出監後所需協助方面，依序為：「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協助職業訓練」、「提供法律諮詢」、「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提供醫療照顧」等。

就業和債務問題為假釋更生人出監後首先考量的問題，而脫離不良的環境和避

免被標籤歧視亦考驗著更生人。因此，接受就業訓練或輔導，以重新獲得工作、維持穩定生活，為假釋更生人出監後最為迫切需要的協助；而犯罪與監禁所造成家庭關係的隔離和斷裂，亦為更生人出監後所需協助改善者；此外，對於許多更生人而言，醫療照顧的協助為其出監後所需的協助。如何藉助政府與社區力量重新接納更生人，給予他們人重建復歸的機會，為更生保護的努力方向。

協助犯罪人更生找回自我和復歸社會生活任務艱鉅，凝聚許多的愛心和努力方得曙光乍現。臺灣更生保護會近 5 年總計協助 37,580 位更生人，平均每年協助 7,516 人；其中以通知保護居多，近 5 年平均約佔 72%。2010-2014 年總計提供更生協助 405,521 人次，平均每年提供更生協助 81,104 人次，主要服務型態為：直接保護（如：參加安置生產和技能訓練）、間接保護（如：訪視受保護者和輔導就業）和暫時保護（如：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

新加坡與我國相似，更生人口中有相當高的比率高再犯率的藥物濫用者或財產犯罪者；因此，如何使社區接受更生人，降低更生人再犯，以及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重新回復社區生活等，為新加坡更生組織努力方向。2000 年新加坡建立更生人復歸之社區行動網絡 (The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CARE) Network)，整合政府與社會資源，透過跨領域知識共享以強化更生服務品質和效果。CARE 網絡在協助更生人社會復歸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

一、整合政府與社區資源建構更生行動網絡

更生人再犯原因多元已如前述，而不同的更生人其復歸社會需求亦有所差異，非政府、社區、家庭或更生人所能獨立以盡其功；2000 年以前，新加坡政府和民間組織已注意到更生保護的重要性，但並未發展有效網絡合作，以整合政府與社區資源於更生保護的倡導與實踐。2000 年更生人復歸之社區行動網絡 (The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CARE) Network) 的建立，使政府、更生組織和社會福利組織更有效率的被整合，彼此合作，並針對所服務的對象相互提供所需資源。如能整合政府更生保護與社會資源，建立共同價值與目標，建立良好的個案管理架構，有效轉介更生進入所需的服務系統，並進行追蹤評估；將有助於協助更生人復歸和降低再犯。

二、跨領域知識與資源共享

更生保護工作涵蓋家庭、教育、就業、諮商輔導、戒癮治療等跨領域知識，有

效的更生行動方案亦須借重跨領域知識與共享資源。如：CASE 管理架構的推行即整合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與新加坡反毒協會個案管理資源；而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亦透過 CARE 網絡，由李氏基金會獲得更生人的就學輔導補助。我國更生人中有許多為毒品犯罪者，如能使更生保護會與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進行個案管理與服務，並運用毒防中心個管師入監輔導機會，找到符合不同更生保護需求之服務個案。

三、持續倡導具社會知覺的更生行動計畫

黃絲帶計畫原為新加坡監獄署與矯正企業公司於 2000 年發起，2004 年加入 CARE 網絡，以黃絲帶為精神象徵，持續倡導各項更生行動計畫，如：黃絲帶社區計畫，並致力於各項更生宣導，如：Yellow Ribbon 音樂會 (2004, 2006 & 2008)、健行 (2005 & 2007)、研討會 (2004 to 2008)、市集 (2004 to 2007)、創意嘉年華 (2004 to 2010)、社區藝術展覽 (2007, 2008, 2009 & 2010)、就業博覽會 (2009 & 2010) 和路跑 (2009, 2010, 2015) 等，就是要讓社會和世界看到黃絲帶的意義和所做的努力。我國更生保護會推展幸運草市集，亦可將幸運草「遇見幸福，分享愛」的精神，持續推動各類公益活動和運動，讓社會瞭解更生的意義，並接受更生人及其家庭。

四、致力於矯正機構與社區無縫接軌

CARE 網絡中，無論是更生保護協會的 CASE 管理架構、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或中途之家等，其方案行動均強調矯正機構與社區無縫接軌，從更生人出監前即展開評估或服務關係建立，以使更生人復歸社會後能夠持續接受服務，甚至維持較長時間的穩定工作，以提高更生保護工作的效果。當然，這樣的服務必須有相當的資源和經費的投入才能維持，但也是較能持續效果的方案。

五、重視需求評估與提供個別化計畫

更生人中有相當高比率的成癮者，這些個案是社會復歸最為困難，且再犯率較高的族群；在 CARE 網絡中，CASE 管理架構、Project SAFE 和中途之家等，均有針對成癮者提供就業、諮商、家庭支持和社會銜接等機制，但在提供服務前，相當重視個案評估和個別化計畫的擬定，並將其家庭納入計畫中，以使方案能夠發揮其效果。在推動各項方案時，CARE 網絡相當重視以證據為導向的評估，以 Project SAFE 為例，在方案推行 2 年後將進行過程評估與影響效果評估，以作為方案是否繼續推展的依據。

六、落實更生人就業協助

如何使曾有犯罪紀錄的更生人被雇主接受和重新就業，是相當不容易的事；在就業訓練和協助方面，主要以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CORE）和工業與服務合作社（ISCOS）為主，其中 SCORE 對於受刑人就業訓練和就業輔導成效尤為顯著，在前一單元中亦有較多介紹，這是一般國家很不容易做到的。但無論是假釋更生人所面臨問題或復歸社會需求調查，就業與經濟問題均居首位，如何落實更生人就業訓練和輔導就業，SCORE 應是可參考的典範。

參考文獻

- 李明謹 (2009)。成年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矯正署 (2013)。新加坡矯正機關處遇管理模式暨刑事司法體系犯罪處理方式。法務部矯正署出國訪查報告。
- 張甘妹 (1966)。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社會科學論叢。16：149—212。
- 張甘妹 (1975)。出獄人再犯之研究。社會科學論叢。23：199-260。
- 張聖照 (2007)。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連鴻榮 (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81-114。
- 陳玉書、林健陽等 (2014)。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科技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 (2009)。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0：115-146。
- 陳玉書、鍾志宏 (2004)。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七)，(頁 255-316)。臺北：法務部。
- 陳玉書、簡惠露 (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 黃子庭 (2004)。新加坡志願性福利組織和政府公部門的互動關係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381-399。
- Akers, Ronald L.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Burgess, E.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arole. In A. Bruce et al. (Eds.). *The Workings of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 Chin, Desmond Kim Tham (2011).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The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s experience." *The 147th International Senior Seminar: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Offender Treatment*. 資料來源：<http://www.unafei.or.jp/>

english/pdf/RS_No84/No84_14VE_Tham.pdf

- Clarke, H. S., Yuan-huei, W. Lin., & Wallace, L. W. (1988). Probationer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ffman, P. B. & Adelberg, S. (1980). The salient factor score: Nontechnical overview. *Federal Probation*, 44:44-52.
- Hoffman, P. B. & Beck, J. L. (1985). Recidivism among released federal prisoners: Salient factor score and five-year follow-up.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501-507.
- Ohlin, L. E. (1951). Selection for Parol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Polakowski, M. (1994). Linking self-and social control with deviance: Illuminating the structure underly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deviant activ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0, 41-78.
- Roy, Nikhil (2012).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f How Other Countries Prepare Their Prisoners for Release. 資料來源 : <http://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3/05/Reintegration-AMIMB-conference-291012.pdf>
- Sampson, Robert J. and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SCORE(2015) ° Building Bridges Changing Lives: Annual Report 2014 ° http://www.score.gov.sg/doc/annual_reports/SCORE_Annual_Report_2014.pdf
- Sims, B., & Jones, M. (1997).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robation: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elony probation outcomes. *Crime & Delinquency*, 43(3), 314-327.
- Williams III , F. P., Meshane, M. D., & Donly, H. M. (2000). Predicting parole absco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0, 24-38.

從監外作業趨勢論更生保護就業服務工作的創新與突破

曹光文 *(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目次

- 壹、前言
- 貳、監獄收容趨勢與監獄作業之影響
- 參、監獄作業變動趨勢分析
- 肆、監獄作業形式變革與更生保護工作創新之必要關聯
- 伍、我國更生保護就業服務工作創新與突破之建議

摘要

2015年2月11-12日高雄監獄發生6名收容人犯劫持典獄長，企圖越獄失敗後，飲彈自盡事件。在這個事件的發生過程，6名參與劫持的人犯，雖提出5點對於臺灣司法不公的異議聲明，但總結來說，雖是對「臺灣版的三振法案」的反彈，另一方面，受刑人監獄作業獎金，不夠生活費用，終身要靠家人接濟，難以維持尊嚴，也是需要加以正視。本文係就矯正機構內受刑人人口數特徵變動，監獄作業收益現況與困境加以分析，並建議參考國外將監獄內作業轉換至監獄外就業，結合更生保護工作之趨勢，思考將我國矯正教化與勞動就業相互結合，並透過更生就業服務保護工作創新，挹注社區矯正就業必要資源，提升監獄教化與作業效益，才能真正面對與解決事件發生之問題根源。

關鍵字：受刑收容人、更生保護、監獄作業、監外作業、三振法案

* 曹光文 (Kuang-Wen Tsao)，(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壹、前言

2015 年 2 月 11-12 日高雄監獄發生 6 名收容人犯劫持典獄長，企圖越獄失敗後，飲彈自盡事件，從事件 6 名參與劫持的人犯，提出 5 點聲明¹，從聲明的表象而言，是在抗議司法不公，但更深層的意涵，則是反映重刑化下的受刑人，在監獄內的生活花費，無法從監獄作業收入獲得平衡，顯著影響其監獄生活適應，如此的現況，是否該是對於監獄管理「戒護第一，教化為先」的哲學觀，重新擘畫與思考衡平手段的時刻？

由於監獄是個封閉的社會，監獄不能長期仰賴政府預算進行運作，仍須就內部各項設施與資源，有效加以利用，儘可能達到自給自足，給養監禁中的收容人，也因此，監獄需要有效運用監獄內勞動力避免閒置，透過監獄作業的導入，緩解收容人在監獄內生活枯燥、厭倦感，同時，更能因為監獄作業收益，回饋與補充監獄內資源的不足，例如，就生活需求、衛生醫療等，甚至受刑人能從些許的作業獎金因應監獄生活花費所需，將更能使監獄內收容人的生活，減除各項負面的影響。(Barnes & Teeters, 1959; 黃徵男, 2005)

上述問題，增加監獄各項工作的困難，包括管教問題，戒護事故（包括脫逃、擾亂秩序、自殺等），更會使得監獄各項資源運用捉襟見肘，這可從高雄監獄事件看出，受刑人在監獄內，所獲得的監獄作業獎金，已不夠因應自付的監獄生活費用，當其終身要靠家人接濟，自然難以維持尊嚴；換言之，受刑人縱使參與監獄作業勞動生產，所得顯不能符合期待，也不足以因應生活需求，也可預期，日後離開監獄時，社會脫節程度也會增加，更生復歸會更困難，這些都凸顯出監獄已難增加資源供給的問題。

當前監獄改革已屬必然，而更生復歸的落實，在於更生前的就業準備與更生後

1. 高雄監獄挾持事件，嫌犯提出的 5 點聲明內容如下：

- (1) 陳水扁假病可以保外就醫，監所比他嚴重的就不能保外？為什麼，因為我們是罪犯、活該關死，那阿扁不是罪犯嗎？身為一個國家元首曾經當過律師的阿扁，難到不懂法律嗎？他都知道法犯法，卻被你們說成政治犯嗎？既然阿扁可以保外、那就比照辦理一視同仁，法律之前人人不是平等嗎？
 - (2) 現在一罪一罰有人刑則 40 幾年、50 幾年，這是現在的法律，初再犯 1/2 能報假釋，但是都關到 2/3 才能準，累犯就更慘了，《三振條例》連報假釋都不行，你們是官逼囚反，法律不是情理法，情已經不見了，理只剩下法官自由心證，獨裁的道理，他說你有罪就是有罪，誰叫我們有前科、活該，什麼是無罪推論，那只是說說而已，法官真偉大。(3) 既然你們要給我關到死，那是不是該讓我們有自主自給的能力，做了 1 個月的工作只有 200 元，買套內衣褲都不購，還要靠家人接濟，我們活的尊嚴都沒有了，還要拖累家人，那就剩自殺、和拼了這條路。(4) 我沒有殺人卻被判 18 年的殺人罪，18 年對別人來講只是個數字，對我來講卻是不甘心，我只是冰山一角，還有更多的受刑人跟我一樣的心情，誰來幫我們說話？(5) 馬英九你雖然不是個好的總統，但你卻是一個很好的法務部長，再你還有能力之前，救救這些受刑人吧，謝謝您。
- 《三振法案》該改一改了，給人一點希望好嗎。減刑為什麼只減微罪，重罪不減，你們是鼓勵大家做小搞詐騙嗎？即若要減為什麼不能一視同仁嗎？講難聽點，不是都是罪犯嗎？

的成功謀職工作，此刻，如何導入更生保護資源，不僅是更生保護會而已，還要納入可助於更生就業之政府體系，例如勞動、醫療與教育等，甚且包括民間雇主與協助創業等資源，聚焦更生保護工作，已是必然且須思考與行動的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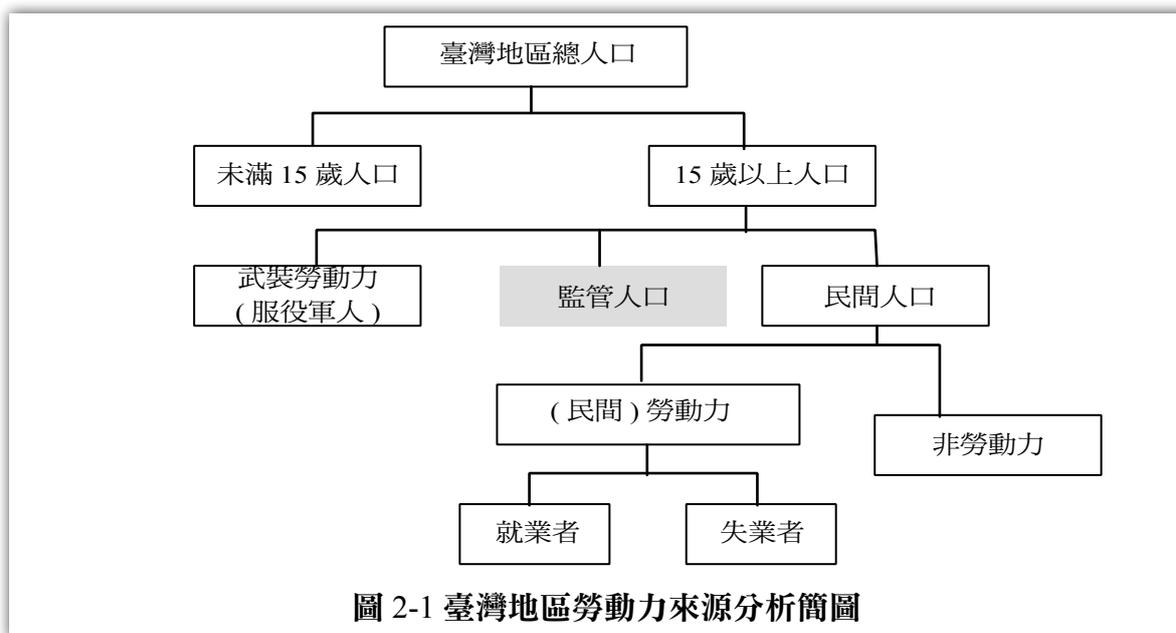
本報告採用官方資料為分析基礎，採取不同年度比較分析為研究方法，為使讀者易於瞭解報告內容，有關矯正機關之收容情況、收容人年齡與應執行刑期等資料，均以圖顯現（附註說明資料來源），對應資料於「附表一、1987-2015(4月)矯正機構收容人情況彙整表」，文內所稱 2015 年之統計數據，均為 4 月底之統計資料，併此說明。

貳、監獄收容趨勢與監獄作業之影響

一、監獄勞動力的運用未充分受到重視

傳統的經濟生產影響因素，除了廠房、設備、機器、資本等之外，勞動力也扮演重要的因素。勞動力的高低，傳統觀念認為勞動人數愈多，就會有更大的經濟生產量，然而，人數多並不一定具高度生產力，還須取決於生產者素質的良莠，這包括勞動者的年齡、對於勞動的觀念、從事勞動能力、擁有的特殊技術與生產表現出的效率等。

圖 3-1 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訊，有關臺灣地區勞動力的定義，是指 15 歲以上之可工作人口，而勞動力的統計中，失業與就業統計數的統計²，也



2. 從上述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來源定義，現有矯正體系下的收容人，除了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人外，毋須參加監獄作業外，其餘監獄內的收容人，除經分類調查得不參加作業外，原則上均應參加監獄作業。

就是失業率的計算，是極為重要的勞動力政策分析資訊。

當前臺灣勞動力的問題在於少子化，幼年人口持續減少，預期勞動力不足，補充人力的運用已成為勞動力規畫的重點³(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然而，矯正體系人口的增長已達 6 萬多人，其中，9 成收容人的年齡，介於 15 歲以上 64 歲間，監獄收容人勞動力如此龐大，矯正體系無時不苦思如何利用，法務體系也透過各種管道展現監獄收容人的勞動表現⁴，以期獲得更充分的社會支持與重視，或許，這批人力未納入失業率統計樣本，相對在勞動體系，監獄收容人的勞動力提升規劃議題，也就不會那麼引起高度的關注。

二、監獄收容情況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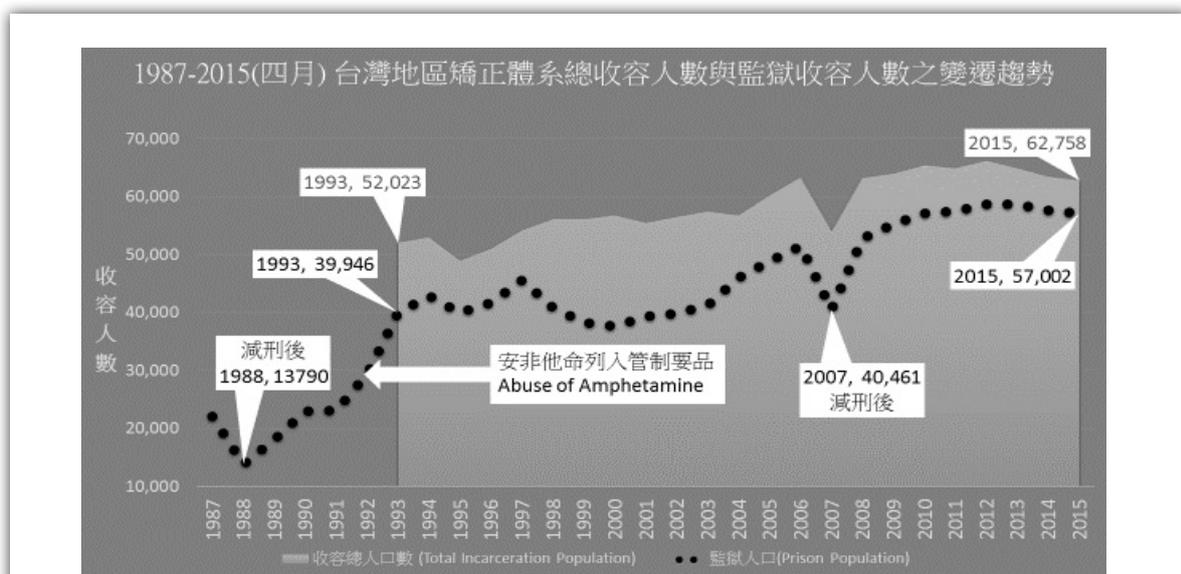


圖 2-2 臺灣地區矯正體系收容人數與監獄收容人數變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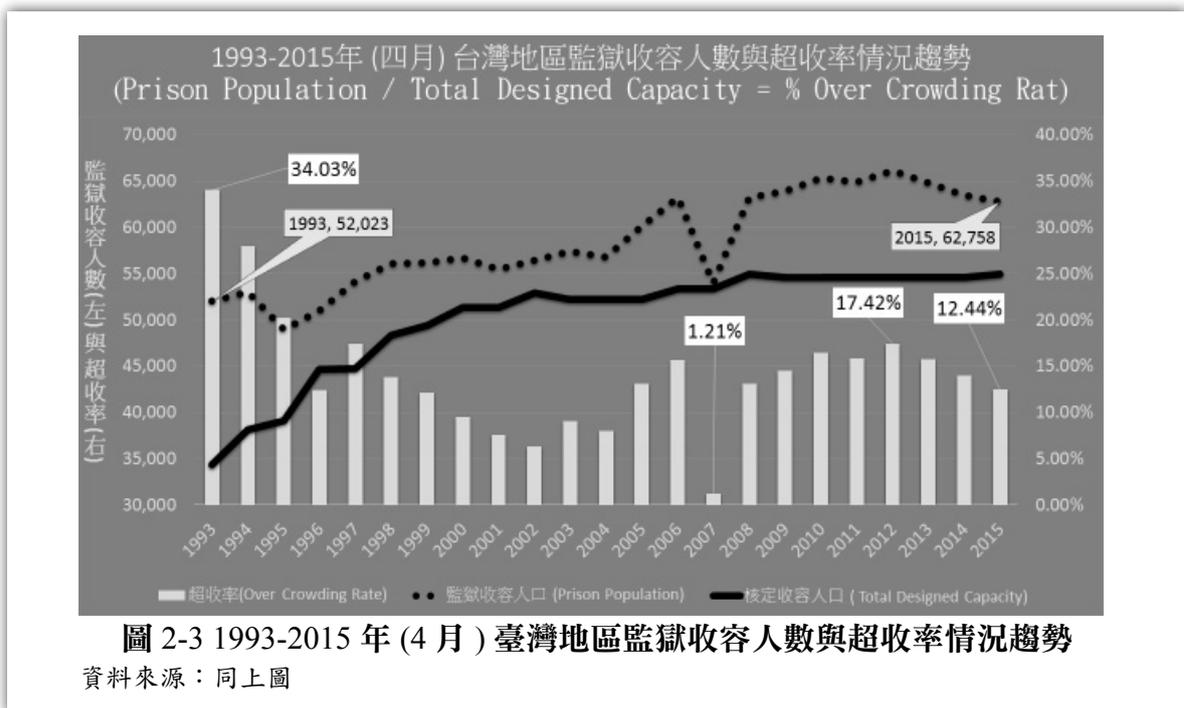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7 (法務部網頁：法務部->法務統計->統計書刊->統計資訊服務>常用統計查詢>矯正統計->H1 監獄受刑人數-年月別)。
 (2)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7 (法務部網頁：法務部->法務統計->統計書刊->統計資訊服務>常用統計查詢>矯正統計->I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14 年提出的《103 年到 150 年的全國人口推計》報告：「估計臺灣總人口將在 108 年到 115 年間出現零成長，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撫養比上升，高齡化的時程加快，預估 107 年將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至於 15 到 64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也將在 104 年達到高峰後逐漸減少，相對的，自 2015 年起臺灣勞動年齡人口將出現逐年下降危機，且高階人口外流，內外交迫，2020 年勞動力一年將減少 7、8 萬人，工作人力下降速度相當快速，影響臺灣競爭力甚鉅，衝擊遠大於亞洲其他經濟體。」
- 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均舉辦監獄商品展售，2015 年 9 月 4-13 日在臺北市松菸文創園區舉辦「2015 年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同時，在 9 月 3-6 日，舉辦「矯正出品·實在安」的矯正機關 營作業產品展售活動，匯集全國各地監所美食，供眾品嚐試吃採購，有關矯正機關之展售商品會員線上購物服務，亦可利用「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92514&ctNode=27520&mp=001>。

最近 30 年以來，1987 年監獄收容人口大約在 19,240 人，1988 年減刑後監獄收容為 13,886 人，為歷年來最低，其後至 1990 年前後安非他命濫用問題趨於嚴重而有罪化⁵，導致毒品犯罪人數急遽成長。(請參閱附表一所示為 1993 年至 2015 年(4 月)臺灣地區監獄收容人數、核定收容人數與超收率之情況。

資料顯示，若以 1993 年底整體矯正收容人總數為 52,023 人，其中，監獄人口為 39,946 人，到 2015 年 4 月底，整體矯正收容人總數為 62,758 人，監獄人口為 57,022 人，在 20 年期間，整體矯正收容人口成長率為 121%，監獄收容人口成長率為 143%。(如圖 2-2)

圖 2-3 顯示自 1993 至 2015 年(4 月)我國監獄收容人人數逐年攀高，1993 年收容 52,023 人，超收率最高達到 34.03%，2015 年 4 月收容 62,758 人，超收率則在 12.44% 左右。換言之，若以 1993 年為基數，到 2015 年的這段期間，監獄實質增加 10,735 人，監獄收容人口成長達到 121%。



從趨勢來看，從 1993 年起，臺灣地區的監獄整體收容額，均呈現超收情況，即使在 2007 年減刑實施後，整體監獄仍有 1.23% 的超收率，由此顯示我國監獄長期處

5. 臺灣地區安非他命之入罪化，起自於行政院衛生署於 1980 年 12 月 8 日衛署藥字第 301124 號、1990 年 10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904142 號公告列入《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款(即現行《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藥而加以管理，迄今尚屬禁藥，同時也納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禁止醫療上使用，吸食者應受違法處罰，目前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於監舍空間不足，受刑人的舍房生活「就如同擠沙丁魚般」、「擁擠難眠」⁶，也顯現監獄內各項資源，例如，戒護、教化、醫療等服務，都呈現不敷使用之困擾；同時，也使得監獄工作人員，長期工作負荷大增，時時處於壓力下，如此結果，僅能將監獄工作重點側重在戒護，確保囚情安定，各項作業運作符合最低標準，難以顧及個別受刑人生活需求及教化效果，尤其在疾病醫治與預防、舍房擁擠與活動空間狹小，出獄職業訓練與就業因應問題等，均更難獲得妥善的輔導及解決。(楊士隆、林健揚，2006)

三、監獄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變遷

曹光文(2013)⁷對照最近 20 年間法務部辦理有關四次與出獄人更生就業相關的調查⁸，經對照比較後顯示：受調查的(更生)受刑人曾在監期間獲得監獄內的職業與證照等訓練者(分子)，與相對應各該調查之整體受調查樣本(分母)，二者相比較，獲得之比例值，以 1991 年為例，佔整體更生樣本群之 52.9%；在 1999 年調查，屬於假釋出獄者樣本群，在監獲得職訓者為 24.8%，屬於刑滿出獄樣本群，在監獲得職訓者為 17.8%；在 2013 年調查，曾服刑樣本，在監獲得職訓者為 16.3%。(詳如表 1)

從這 20 多年的趨勢顯示，受刑人在監獄內能夠獲得職業訓練或證照訓練之機會，呈現減少的趨勢。

另外，從法務部(2014 年 3 月)統計專題「矯正機關作業與技能訓練辦理情形」(如表 3)⁹也顯示，雖然從 2009 年起至 2013 年止，矯正機關技能訓練開辦班次，分

表 1 更生人在監期間獲得職訓機會

		1991 年調查	1999 年調查		2013 年調查
		全體樣本	假釋人	刑滿出獄人	全體樣本
當年底監獄收容人人數		23,036 人	38,278 人		64,797 人
曾經接受	監獄	52.9%	24.8%	17.8%	16.3% [@]
職業訓練處所	社區	-	-	-	6.0

說明：曾接受職業訓練者所佔比例 @ = (監獄內接受職業訓練 162 人 / 曾受拘禁處分 990 人)

6. 參見：2013 年 8 月 26 日蘋果日報「監獄超收萬人每人僅 0.4 坪」，新聞指稱「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去年底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 6 萬 6 千餘人，超收 1 萬 1 千人，超收率兩成一，創 2001 年來新高；平均每位收容人僅分到零點 4 坪，比一塊約 0.5 坪傳統塌塌米還小。」

7. 曹光文(2013)。我國成年更生人監獄職訓、就業與社會復歸之趨勢分析。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6(1)：91-112。臺北：中華民國矯正協會。

8. 法務部四次更生調查分別是：1991 年《假釋人就業狀況調查》、1992《收容人更生意願研究》、1999 年《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2013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

9. 該報告以各矯正機關為使收容人出監所後較易就業，於監所內辦理之各類別之技能訓練，諸如餐飲烘焙班、縫紉班、水電班、木工班、電器修護班、機工班、電腦軟體應用班、電腦硬體裝修班、園藝班、陶藝班、雕刻班等多元訓練，加以綜整統計分析。

別是 361 班、343 班、349 班、370 班、380 班，均保持成長情況，但對照同時間之參訓人員數，有呈現減少態勢，分別是 8,805 人、7,316 人、6,154 人、5,801 人、6,187 人，並且受訓通過證照考試比例也極高（法務部矯正署，2007；法務部，2012）。

從專題的參訓人數對照矯正機構當年度收容人數，當成推估監獄受刑人獲訓率的基準值，收容人獲得職業訓練機會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其比率分別是 13.8%、11.2%、9.5%、8.8%、9.5%；換言之，從 2009 年起隨著矯正收容人數的增加，監獄技訓資源顯然無法同步提增，其原因有待更進一步分析。（如表 2）

表 2 2009 年至 2013 年各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項目	矯正機構總收容人數 (A)	推估獲訓率 (B/A)%	開辦班次	參訓人次 (B)	參加丙級人次	檢定人次	檢定合格率 %
2009	63,875	13.8%	361	8,805	934	929	99.5
2010	65,311	11.2%	343	7,316	1,131	1,122	99.2
2011	64,864	9.5%	349	6,154	879	873	99.3
2012	66,106	8.8%	370	5,801	991	981	99.0
2013	64,797	9.5%	380	6,187	1,096	1,088	99.3

資料來源：2014 年 3 月法務部統計專題「矯正機關作業與技能訓練辦理情形」2013 年調查；矯正總機構總收容人數與推估獲訓率為作者增加。

監獄受刑人的職訓議題，在監察院提出《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高鳳仙、林鉅銀、趙昌平、吳豐山、余騰芳，2010）¹⁰ 已經指出：監獄人口的成長，會對監獄管理產生的壓力，且因應監獄新增勞動力必須立即的運用，以免人力閒置孳生問題，也因此，新增勞動力的安置，實務上監獄未必能及時因應，例如，增加或調整作業生產類別，至於技能訓練要能用訓合一，甚至能與監獄作業產生高效益等結果，就更難達到。

四、監獄收容人年齡組成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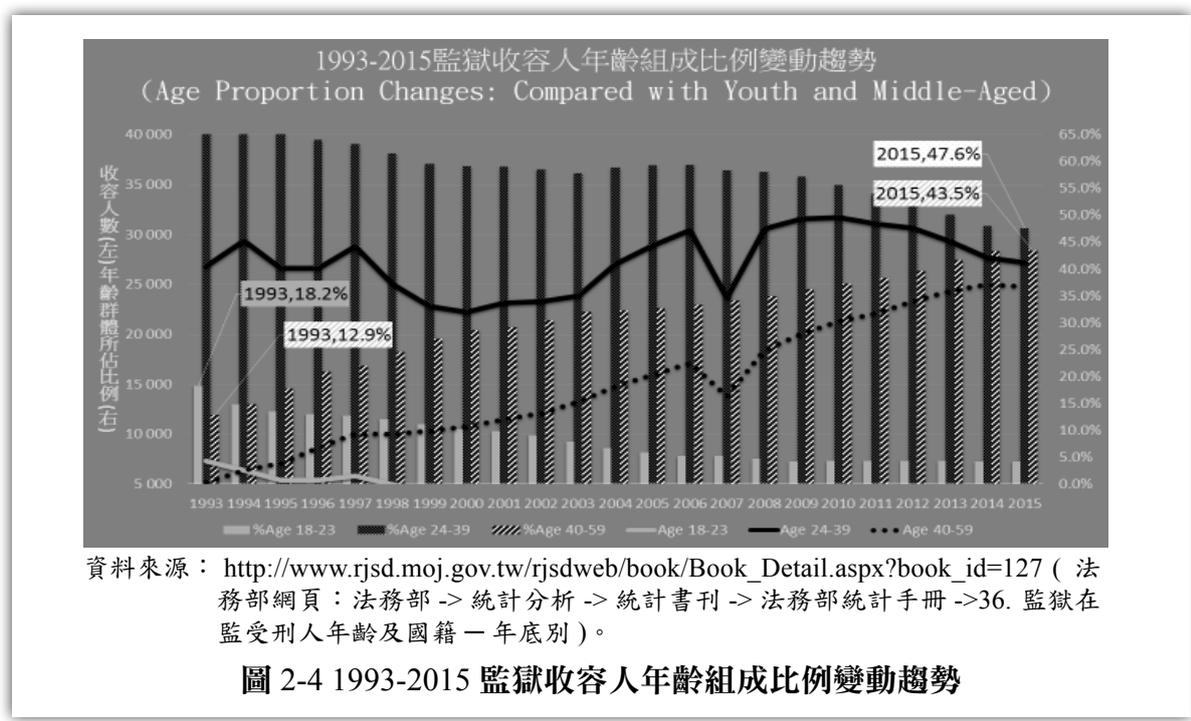
我國監獄收容人的年齡統計（如附表一），根據所得到的資料，將監獄收容人年齡歸類為：14-17 歲、18-23 歲、24-39 歲、40-59 歲、60 歲以上等 5 個年齡群。（法務部矯正署，2013）

對照 1993 年與 2015 年，1993 年當年底在監人數為 39,946 人，14-17 歲有 244 人，佔比為 0.61%，相對的，2015 年（4 月）在監人數為 57,002 人，14-17 歲有 28 人，佔

10. 參見：監察院之「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該報告以法務部於 2007 年之第 1104 次部務會報內容為檢討依據，並以監獄因超收導致教化（作業技訓）方面衍生之問題，指出監獄作業訓練缺失有：(1) 技能訓練項目未考量市場需求，使收容人出獄後能學以致用，(2) 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未考量長刑期受刑人之學習機會，(3) 矯正機關推動之「一監所一（數）特色」，仍未能讓更多長刑期之受刑人參與。

比為 0.03%，二者相差減少將達 19 倍；同樣的，對照 1993 年與 2015 年 (4 月) 18-24 歲群體，佔當年在監人數之比例情況，分別是 18.21% 與 4.21%，二者相差減少達 4 倍。

如果進一步分析，從 1993 年至 2015 年 (4 月) 這段期間，24-39 歲、40-59 歲與 60 歲以上等三個群體，佔比呈現的演變趨勢，若以 1993 年與 2015 年 (4 月) 對照比較，結果分別是：24-39 歲群，67.15% 與 47.64%，增加約 7 成；40-59 歲群，12.94% 與 43.45%，增加約 3.4 倍；60 歲以上群，1.09 與 4.68，增加約 4.3 倍。



以此歸納我國監獄收容人之年齡群特徵，顯示：中高齡收容人所佔比例逐年攀高，若從實質人數相比較，1993 年 24-39 歲群有 26,822 人，2015 年 (4 月) 24-39 歲群有 27,153 人，相差 361 多人；反觀，1993 年 40-59 歲群有 5,168 人，2015 年 (4 月) 40-59 歲群有 24,768 人，相差 19600 人。由此結果對照監獄人口成長趨勢，從 1993 年的 39,946 人到 2015 年 (4 月) 的 57,002，成長 18,05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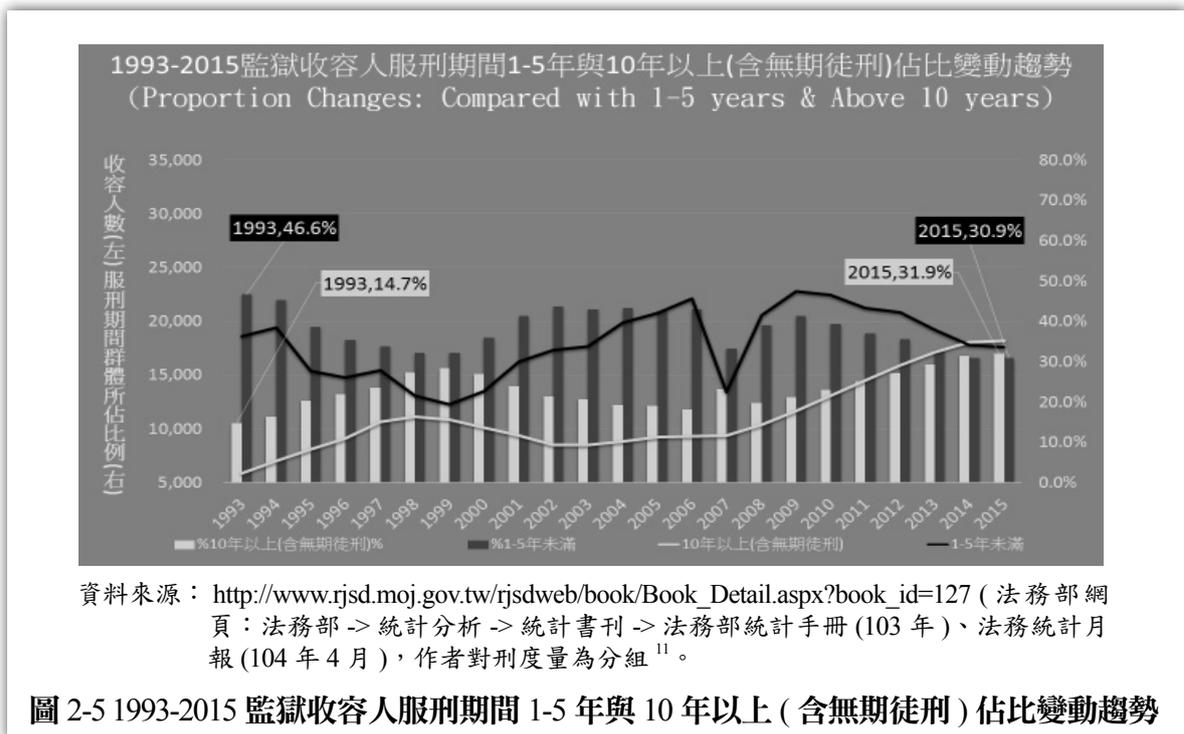
也就是，從 1993 年起，18-24 歲這個年齡階段的人口，隨著臺灣地區少子化趨勢，且大多數能就讀高中職與大學 (專)，使得監獄內青年群體，在監獄總人數與比重均呈現下減趨勢，未來如果強化此群體的教化與更生，對於我國整體犯罪的控制，將具有正面作用，也有利於社會治安趨於安定。

而相對於此，在這段期間，監獄實質增加的收容人，其實就是 40-59 歲的年齡

群，而這也反映出，未來離開監獄族群將更趨向中高齡為主，當前就業市場對中高齡就業的不利與困難，未來勢必也會是這個群體要面對的問題，監獄內收容的中高齡群體，未來社會復歸與就業問題，勢必將是現在獄政改革與更生工作必須提早因應的重要課題。(黃永順，2007)

五、監獄收容人服刑時間之趨勢分析

我國監獄收容人的服刑統計(如附表一)，資料顯示1993年與2015年收容人服刑期間之所佔比例變動趨勢，1993年當年底在監人數為39,946人，服刑期間6月以下有6,813人，佔比為17.06%；相對的，2015年(4月)在監人數為57,002人，服刑期間6月以下為7,140人，佔比12.35%；進一步對照，服刑期間在1年以上5年未滿的群體，1993年有18,624人，佔比為46.62%，而至2015年(4月)，則為17,603人，佔比33.88%。(如圖2-5)



比較值得注意之處，從1993年至2015年(4月)，對照頭尾兩個時點，服刑期間在6月以下的收容人群體，人數增加327人，所佔比例，則下降將近5%；同樣的，在1年以上5年未滿的收容人群體，人數減少919人，所佔比例則下降將近13%。

11. 原所得資料之服刑期間歸類為：6個月以下、逾6個月1年未滿、1年以上3年未滿、3年以上5年未滿、5年以上7年未滿、7年以上10年未滿、10年以上15年未滿、逾15年暨無期徒刑等8個群類。為有利於本研究分析，上述資料聚合成4類：未滿1年(包含6個月以下、逾6個月1年未滿)、1年以上未滿5年(包含1年以上3年未滿、3年以上5年未滿)、5年以上未滿10年(包含5年以上7年未滿、7年以上10年未滿)、10年以上(含無期徒刑)(包含10年以上15年未滿、逾15年暨無期徒刑)。

在服刑期間 5 年以上 7 年未滿的群體，1993 年有 8,535 人，佔比為 21.37%；同樣的，2015 年 (4 月) 有 13,694 人，佔比為 24.02%；兩者相較，人數增加 5,059 人，所佔比例增加約 3%，變動不大。

然而，在服刑期間在 10 年以上 (含無期徒刑) 的群體，1993 年有 5,587 人，佔比為 14.74%，相對的，2015 年 (4 月) 有 18,164 人，佔比為 31.87%；兩者相較，這段期間，服刑期間在 10 年以上 (含無期徒刑) 的收容人群體，人數增加 12,577 人，在監獄內所佔比例

六、監獄收容人年齡與服刑時間變動趨勢省思

從上述資料顯示，我國監獄收容人人數逐年攀高，1993 年收容 52,023 人，超收率最高達到 34.03%，2015 年 (4 月) 收容 62,758 人；2010-2015(4 月) 的最近 5 年監獄超收率則在 17.22 到 12.44% 之間，監獄實質收容人數增加 10,735 人。

從監獄收容人年齡群分布顯示，中高齡收容人所佔比例逐年攀高，實質人數相比較，1993 年 24-39 歲群有 26,822 人，2015 年 24-39 歲群有 27,153 人，相差 331 人；反觀，1993 年 40-59 歲群有 5,168 人，2015 年 40-59 歲群有 24,768 人，相差 19,600 人。換言之，監獄實質增加的收容人，明顯屬於中高齡收容人群體。

從監獄收容人服刑刑度顯示，從 1993 年開始，服刑期間在 1 年以上 5 年未滿的收容人群體，所佔比例逐漸下降，實質人數減少 919 人，相對於服刑期間在 5 年以上 7 年未滿的收容人群體所佔比例增加將近 3%，實質人數增加 5,059 人，至於服刑在 10 年以上 (含無期徒刑) 的收容人，實質收容人數則有明顯增加，人數增加 12,577 人。

由此顯示，隨著擴大臺灣地區寬嚴並進刑事政策¹²，擴大緩起訴、附條件緩刑、徒刑易服社會勞動等制度，使得短期自由刑服刑人數趨於減少，年輕群體，所佔比例有相當的下減；相對的，40 歲以上的中老年群體，實質人數則有增加；從收容人服刑期間之佔比變動觀察，服刑 10 年以上 (含無期徒刑) 的收容人，實質人數呈現增加趨勢。

從現在監獄內收容人的人口特徵與趨勢，有朝向年紀高齡化與服刑長刑期化，而影響這個群體未來的更生復歸的困境，除了爭取假釋機會將更為艱辛，長期服刑期間也會導致與社會脫節，未來出獄後，勢必更將因中高齡條件，使就業困難的問題即刻顯現，是當前刑事政策持續推動下，更生保護工作不得不加以及早關注的問題。

12. 法務部對於「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其定義：「就是寬容的刑事政策及嚴格的刑事政策，前者是對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不再以傳統的刑罰處罰，而應適當對這類行為人予以「轉向」，例如以易科罰金、緩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或其他社區處遇等方式矯正其偏差行為，替代傳統自由刑之處罰。... 後者，則因行為人對社會危害性大，人民直接感受生命、身體財產受到威脅，為確保社會安全，乃提高數罪併罰之期限為 30 年，並對於屢次犯重罪者，限制其假釋，及自首必減刑改為得減刑之修正等，為嚴格的刑事政策。」參照法務部 2005 年 1 月 7 日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修正重點及擬採之相關配套措施之新聞稿：<http://www.moj.gov.tw/fp.asp?xItem=26984&ctNode=28252&mp=001>

參、監獄作業變動趨勢分析

一、監獄作業之餘絀現況

表 3 與圖 3-1 資料顯示，1993 年至 2013 年監獄作業的收入、支出與粗估餘絀，對照近 10 年臺灣地區經濟成長，兩者具有連動趨勢，顯示景氣高低確實會影響監獄作業收入，特別是，2000 年與 2007 年，臺灣面臨兩次國際經濟危機，這兩年的臺

表 3 1993 年至 2013 年監獄作業之收入、支出與粗估餘絀暨粗估每位收容人月均收益

年度	當年度(底)		監獄作業收支與			粗估收容人月勞作金 (Monthly Per Capita Income)
	臺灣經濟 成長率 %	監獄收容人 總數	收入金額 (Income)	支出金額 (Expenditure)	收支相抵餘絀 (Balance)	
1993	6.80	39,946	428,894,862	255,321,662	173,573,200	253
1994	7.49	42,816	518,437,692	289,661,351	228,776,341	312
1995	6.50	39,917	540,678,431	298,177,831	242,500,600	354
1996	6.18	41,613	506,471,598	281,781,189	224,690,409	315
1997	6.11	45,537	513,187,716	293,598,102	219,589,614	281
1998	4.21	40,815	480,419,207	284,316,341	196,102,866	280
1999	6.72	38,278	453,093,680	278,168,949	174,924,731	267
2000	6.42	37,611	458,924,061	282,113,500	176,810,561	274
2001	-1.26	39,253	390,580,244	243,939,824	146,640,420	218
2002	5.57	39,825	413,282,653	258,171,241	155,111,412	227
2003	4.12	41,245	404,700,183	249,106,796	155,593,387	220
2004	6.51	45,955	435,140,392	267,349,394	167,790,998	213
2005	5.42	48,779	440,550,129	270,312,773	170,237,356	204
2006	5.62	51,381	467,928,199	292,121,832	175,806,367	200
2007	6.52	40,461	490,182,298	316,885,929	173,296,369	250
2008	0.70	52,708	520,610,900	348,620,273	171,990,627	190
2009	-1.57	55,225	539,693,077	370,397,463	169,295,614	179
2010	10.63	57,088	596,059,735	392,900,928	203,158,807	208
2011	3.80	57,479	662,844,010	436,942,713	225,901,297	229
2012	2.06	58,674	736,325,769	494,685,153	241,640,616	240
2013	2.23	58,565	795,425,512	536,721,927	258,703,585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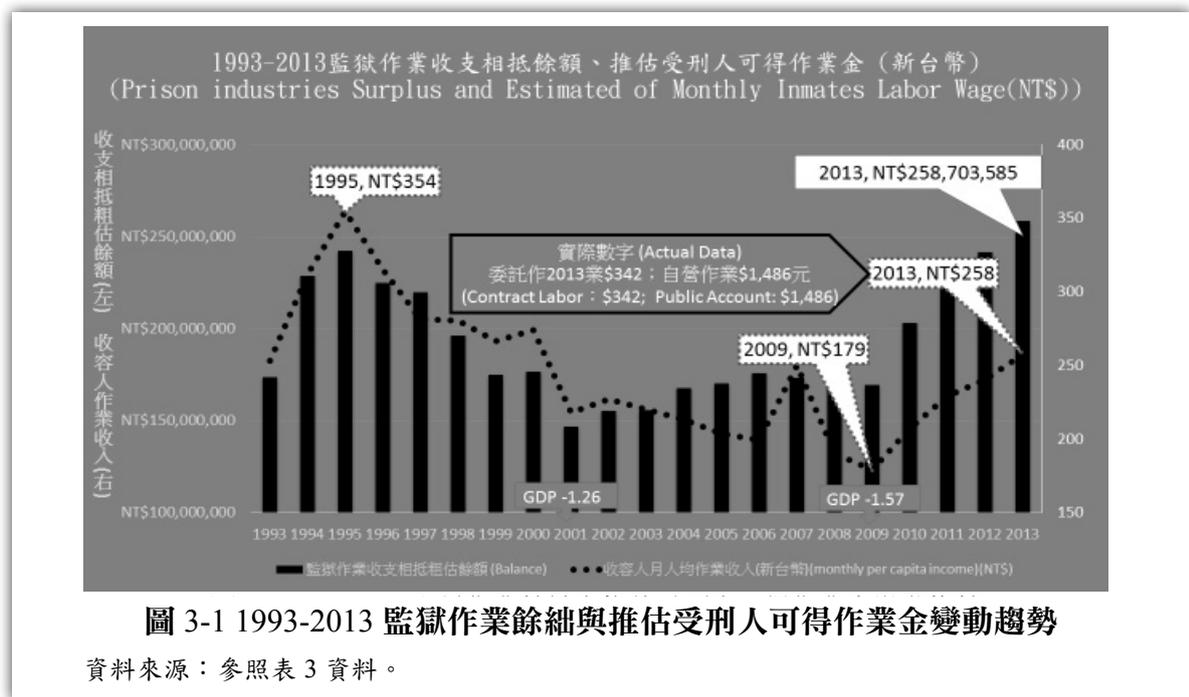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7(法務部網頁：法務部->統計分析->統計書刊->法務部統計手冊->42.監獄受刑人入出在監人數及作業收支金額一年別)；作者自行計算：收支相抵之粗估餘絀=收入金額-支出金額；粗估收容人月均勞作金(委託加工+自營加工)=收支相抵之粗估餘絀/當年底監獄收容總人數*70%¹³。

13. 參與作業人數(分母)推估依據，計算自：(1)黃徵男之「監獄作業之剖析與對策」文內所載：2001年底，參與作業人數(33,624人)佔總收容人數(55,491)之60.6%，而全體參與作業者，83.3%(28,007人)從事委託加工，5.7%(1,903)從事自營作業(參見：<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upload/2014/08/26/1409018609.pdf>)；(2)黃徵男所著《21世紀監獄學》(頁191)「各監院所辦理作業之現況」，「截至2004年底，監所收容人數共計54,769人，其中參加作業人數為39,763人(自營作業人數為1,796人、委託加工作業人數為33,254人、視同作業人數為4,713人)，另參加技能訓練人數為6,140人，其餘因老弱傷殘、或屬觀察勒戒、少年收容人等因素未參與作業人數為15,006人。」，由此推知，參與作業人數(39,763人)佔總收容人數(54,769)之72.6%；(3)蔣念祖之「獄政改革，法務部該怎麼做？」文內所載：103年，度委託加工收入為5億2,254萬0,444元、作業人數36,526人，約佔總作業人數之76.13%，103年度自營作業收入為5億0,097萬5,695元，作業人數4,395人，約佔總作業人數之9.16%，以此推算，103年底監獄收容人數57,663人，委託加工人數佔63.34%，自營作業人數佔7.62%，二者合計為69.96%。(參見：http://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4356)

灣經濟成長率，也呈現負值，分別是 -1.23 與 -1.57，同時間，監獄作業的粗估餘絀，也是 20 年來最低值 (1 億 4 千 6 百多萬元) 與次低值 (1 億 6 千 9 百多萬元)。(吳文瑞，2008)

長期以來，監獄作業營收主要來源是委託加工的收入，由於委託代工工廠的營運情況，易受到國際經濟影響，特別是臺灣在 2000 年起，經歷兩次的國際金融變動與產業衝擊，代工廠商出走，除了影響一般民眾的就業機會外，整體社會的失業率也甚低迷，監獄作業加工來源減少，影響監獄委託作業收入，或成長停滯，甚至下減。(吳文瑞，2008；主計處，2010)

從表 3 及圖 3-1 資料顯示，1993 年監獄作業收入達到 4 億 2 千 8 百多萬元，支出達到 2 億 5 千 5 百多萬元，相抵後之粗估餘絀達到 1 億 7 千 3 百多萬元；對照 2013 年，監獄作業收入達到 7 億 9 千 8 百多萬元，支出達到 5 億 3 千 6 百多萬元，收支相抵後之粗估餘絀達到 2 億 5 千 8 百多萬元。簡言之，若以 1993 年之監獄作業收入為基數，2013 年作業收入成長達到 83.46%，相對的，收支相抵後之粗估餘絀成長，相較於 1993 年，2013 年餘絀成長也達到 49.05%。



對此，法務部從 2006 年開始，鼓勵監獄開創自營作業並擴大收益，各監獄除在項目上透過在地化與市場化考量，選擇適合的生產或勞務項目¹⁴，在法務部「一監

14. 自營作業的本意，能對於參與收容人在職業技能提升有所助益，對於瀕臨失傳的技藝也能獲得傳承，製作產品項目，包括：巧克力糖、醬油等食品等，以及交趾陶、竹雕與編織等特色工藝品；各監獄特色產品，例如，臺中女子監獄的「經典巧克力」、屏東監獄的「鼎新醬油」、金門監獄的「鼎金養生麵線」、明德監獄的「黃金土雞」、自強外役監的「芋頭蕃薯」、高雄監獄的「美濃油紙傘」、臺北看守所的「藍染」、臺東監獄的「蘭草編織」等。

(所)，「一特色」方案的推動下，2006 年開始，自營作業挹注監獄作業收入，成長十分快速，對於挹注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的收入，成為重要的來源。才使監獄作業收入得以顯著提升，同時，而參與自營作業收容人，也己能從中獲得超過萬元以上的月勞作金。

受刑人在監獄作業能否獲得足夠生活的作業獎金 (earn a living wage) ？或是給予最低工資保障 (federal minimum wage) ？即便在重視受刑人人權的美國，聯邦監獄受刑人在聯邦監獄公司 (UNICOR) 工作的時薪介於 0.12~0.4 美元 (United States GAO,1993)¹⁵，議題雖然持續爭議，但監獄作業有助於受刑人生活勤勉勞動與獲得工作技能，已經是監獄處遇之共識 (Barnes& Teeters, 1959)

從監獄內整體人數而論，實際參與具有生產收益作業者 (接受勞務承攬、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 約為 70% 的收容人，其餘 30% 為老弱傷殘、少年收容人、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接受職業訓練等因素而未參與監獄作業，以及參與監獄各項維運之視同作業者。也因此，研究者以數據推估方式，將作業收益總和除以參與作業者 (不分委外代工與自營作業)，推算各年度受刑人因參與作業之勞作金 (含獎金) 之金額。

從表 3 及圖 3-1 資料顯示，參加作業之受刑人，推估每月可獲得之作業金金額 (以下皆為新臺幣)，最高是在 1995 年大約為 354 元，最低 2009 年大約為 179 元，而在 2013 年大約為 258 元，對照法務部公布之實際數據¹⁶：2013 年參與委託作業者，每月可得作業金 (含獎勵金) 342 元，而參與自營作業者，每月可得作業金含獎勵金 1,48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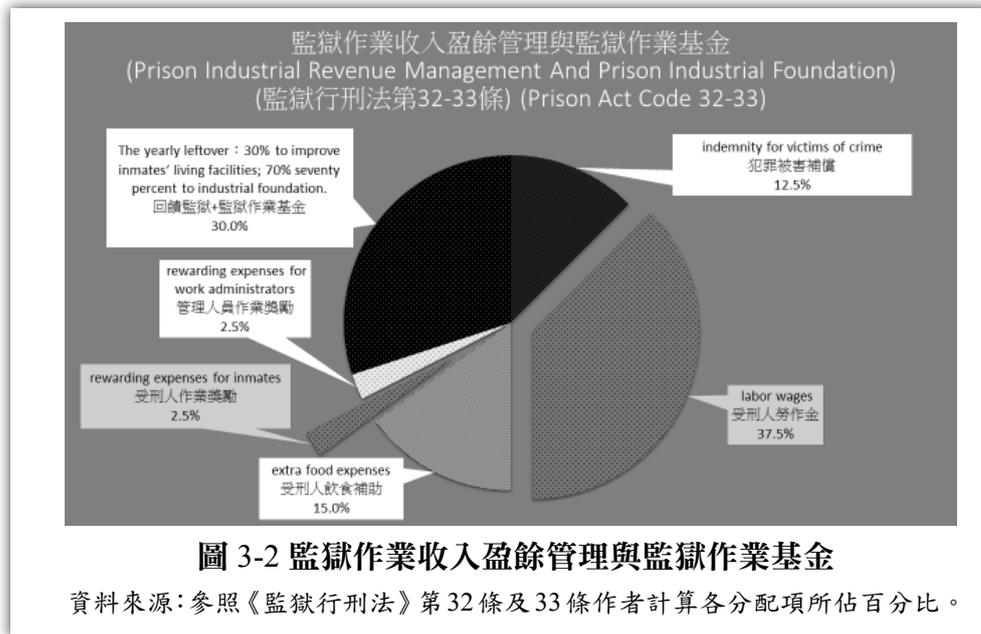
受刑人作業收入如此微薄，是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有關監獄作業收入盈餘管理之規定，監獄作業收入在扣除支出後，監獄作業的實際盈餘，可分配給受刑人的比例，佔全部盈餘的 40%，也就是，37.5% 用於發給收容人的勞作金，2.5% 是用於獎勵收容人的勞作表現獎勵金。

此外，監獄作業收入還需繳交 12.5% 用於犯罪被害補償金，15% 用於收容人飲食補助，2.5% 用於辦理監獄作業人員獎勵；最後，所餘的 30% 用於回饋監獄與用於監獄作業基金，而在這 30% 分配上，監獄可獲得 30%，經費用於改善監獄各項軟硬體，增加監獄的運作效能，所餘的 70% 則是編入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也因此，依照前述法令規定，監獄作業實際收益盈餘，整體數字雖達數億元，但若均分於參與作業受刑人的勞作金與作業獎金，每位受刑人實際獲得金額其實是很有限的。

15. 參見 <http://www.prisonpolicy.org/prisonindex/prisonlabor.html>。

16. 2015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衛生福利部就「監所自營與委託加工作業金差異過大、分配比例及健保費分擔等問題」專案報告，其中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表示，2013 年度參與委託作業的收容人，每月平均勞作金為 342 元，自營作業的月平均勞作金為 1,486 元，二代健保實施後，受刑人作業收入實不足以支應，法務部需全額補助每位受刑人 1,726 元健保費，但因近年來作業基金持續短絀，並無賸餘可支應健保費。參見：http://www.mohw.gov.tw/cht/CLU/DM1_P.aspx?f_list_no=721&fod_list_no=0&doc_no=49475



二、監獄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收益變動趨勢

隨著監獄作業委託加工收益的下減，法務部在政策上的因應之道，就是透過政策鼓勵與擴大監獄自營作業，由於實務操作上，自營作業允許監獄首長自行規劃與管控監獄內的各項財力、物力與人力等資源，並如同民間經營企業般，並透過獎勵制度，使生產製造、服務與勞務、行銷與推廣，都能以最有效方式運作，發揮有限成本創造最大經濟效益的結果。(吳文瑞，2008；李志雄，2009)

從表 4 及圖 3-3 結果顯示，在鼓勵自營作業政策推動後，自營作業收入成長十分快速，也挹注整體監獄作業收入，從 2005 年的 5 億 4 千萬，到 2014 年超過 10 億元，達到倍數成長。此外，自 2005 年至 2014 年監獄自營與委託加工，兩者所佔總作業收入比重，其中委託加工收入所佔比重逐步下減，從 2005 年 82.73%，降至 2014 年 51.05%；對照自營作業比重，從 2005 年的 17.27%，到 2014 年攀升至 48.95%。

換言之，監獄作業趨勢受 2006 年法務部的「一監獄，一特色」政策影響下，委託加工收入比重與自營作業收入比重明顯趨近，到 2009 年時已達 1：1 的效果，這樣的結果，除了反映出自營作業在收益的成果上，對於彰顯監獄作業成果、受刑人技能訓練與增加民眾對於監獄的認識，對於監獄形象的行銷，所產生的重要性，則更為顯現。

然而，自營作業仍有困境，諸多專家學者提出其問題有：(1) 受限於戒護安全掣肘，人力運用法規限制，以致人力無法充分運用，生產無法彈性擴增；(2) 受限於舍房與資金等資本門運用限制，無法因應需要汰舊或增購所需機具，(3) 需要負責產銷

表 4 監獄受刑人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之收入與佔總作業收入比重趨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作業總收入 (Total Income)	委託加工		自營作業	
		收入 (income from contract system)	% 佔總收 入比重	收入 (income from public system)	% 佔總收入 比重
2003		82,691,882			
2004		90,685,059			
2005	545,270,000	451,110,000	82.73%	94,160,000	17.27%
2006	568,640,000	450,920,000	79.30%	117,720,000	20.70%
2007	600,070,000	430,930,000	71.81%	169,140,000	28.19%
2008	624,040,000	409,570,000	65.63%	214,470,000	34.37%
2009	649,060,000	367,150,000	56.57%	281,910,000	43.43%
2010	733,220,000	444,260,000	60.59%	288,960,000	39.41%
2011	798,550,000	477,340,000	59.78%	321,210,000	40.22%
2012	896,840,000	487,090,000	54.31%	409,750,000	45.69%
2013	960,190,000	496,080,000	51.66%	464,110,000	48.34%
2014	1,023,520,000	522,540,000	51.05%	500,980,000	48.95%

資料來源：

- (1.) 本項統計作業總收入資料來自法務部矯正署，整併 2、3、4 之相同資料內容，因欠缺 2003-2004 委託加工資料，故予缺漏；本項統計與表 6 之統計資料來自法務部統計處，二者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數值有所差異。
- (2.)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 (法務部網頁：法務部->統計分析->統計摘要分析>103 年 2 月矯正機關作業與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資料期間 2009-2014)；
- (3.)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Propaganda.aspx> (法務部網頁：法務部->統計分析->統計短文>104 年 4 月矯正機關辦理自營作業現況 (法務部矯正署)，資料期間 2005-2014)；
- (4.) <http://www.moj.gov.tw/fp.asp?xItem=151867&ctNode=27465> (法務部網頁：資訊公開->電子公佈欄->所屬機關電子公佈欄->「傳統工藝傳承」-綠島「大哥公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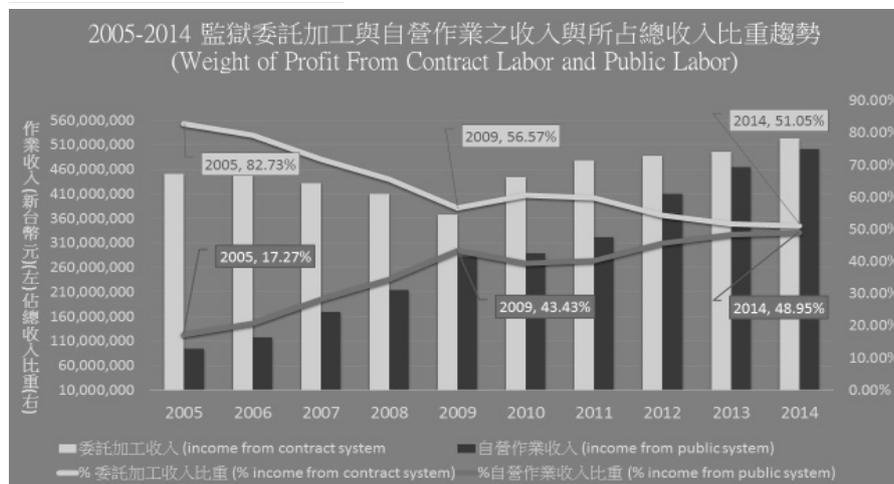


圖 3-3 2005-2014 監獄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之收入與佔總收入比重趨勢

資料來源：參照表 4 資料。

事務，但無法導入專業人力，績效獎金制度亦甚僵化，難以顯現民間企業的經營效能。(黃徵男，2005)¹⁷

對於自營作業的另一項困境是要選擇那些適當產業？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委員會於 1998 年曾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提出《監所作業企業化評估研究》，建議可朝向勞力密集、外銷比例低、資本設備投資額低之原則，選擇適合監獄自營作業發展的 11 大產業(引自：黃徵男，2005)，但事實上我國監獄作業諸多限制，監獄作業承攬項目與自營業務難以自主發展，從現實面而論，各監所的作業企業化情況，集中在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在運作規模與技術層次，仍屬微利與低資本與技術門檻之工作，參與這些工作受刑人仍屬少數，出獄後與實際就業市場接軌程度，幫助仍十分有限。

三、監獄作業基金餘絀趨勢分析

從前述《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有關監獄作業收入盈餘管理及《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監獄作業盈餘分配，若以 100 元為分配基準，監獄可得 9 元，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佔 21 元，二者合計佔監獄作業盈餘分配的 30%，這些分配額度，監獄所得的經費，要用於改善監獄各項軟硬體，增加監獄的運作效能，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所得的經費，則須依照用辦法第 5 條¹⁸ 規定，用於幫助監獄擴充與改良監獄自營作業設備支出外，也用於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支付健保費用，甚至也要用於收容人及其家屬，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醫療、教育與生活照顧；然而，監獄作業基金為因應的諸多的支出項目，自 2011 年開始，挹注金額有呈現減少趨勢。

17. 「我國現行收容人作業方式，以委託加工制（或稱代工制）為主，自營制為輔。根據法務部之調查，截至 90 年 12 月底，全部收容人為 55,491 名，參加作業人數為 33,624 名（佔總收容人數 60.6）。其中參加託加工制人數為 28,007 名（佔作業人數 83.3），而自營制 1,903 名（佔作業人數 5.7），相差比例懸殊。」

18. 《法務部矯正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
- 二、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
- 三、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
- 四、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
- 五、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
- 六、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
- 七、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
-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 九、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 6 款及第 7 款相關補助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表 5 2001-2015 年度監所作業基金收入與支出及決算金額增減趨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NT\$Thous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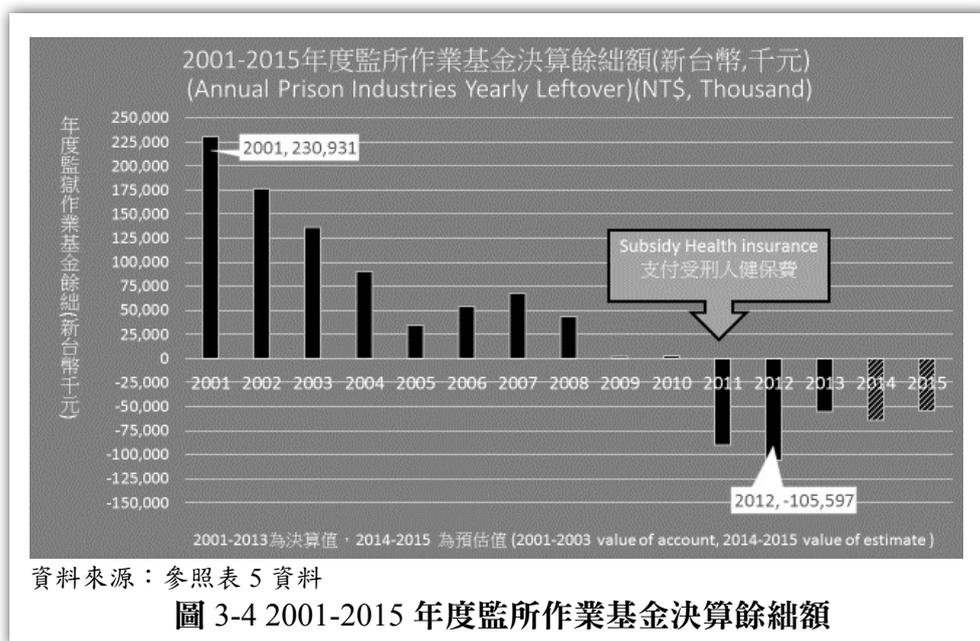
	基金決算金額			決算(A)與預算(B)之差異(A-B 之%)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決算金額*	作業收支餘絀	作業收入	作業支出
2001	623,328	392,397	230,931			
2002	592,876	416,668	176,208			
2003	542,485	406,400	136,085			
2004	565,892	475,702	90,190			
2005	592,348	557,489	34,499	34.88%	24.57%	18.59%
2006	631,606	577,155	54,451	24.23%	21.92%	20.53%
2007	662,685	595,234	67,451	14.22%	19.18%	22.20%
2008	606,278	619,698	43,457	3.29%	13.79%	20.14%
2009	678,868	676,658	2,210	-0.27%	9.40%	14.67%
2010	753,532	750,696	2,836	20.35%	19.99%	19.80%
2011	827,390	917,640	-90,250	32.52%	22.52%	17.97%
2012	929,780	1,035,377	-105,597	17.62%	21.97%	24.22%
2013	990,490	1,045,543	-55,053	15.85%	17.65%	18.56%
2014	926,738	991,390	-64,652			
2015	986,108	1,040,764	-54,656			

資料來源說明：(1) 彙整自各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金預算及決算書」參見：<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02272&ctNode=28095&mp=001>。

- (2) 2001-2013 為決算金額，2014-2015 年為預算金額(反白區)。
 (3) 2011 年度因增加收容人沐浴燃料與貼補收容人醫療費用增 7915 萬 5263 元，另外，自 2012 年度起配合二代健保實施補助收容人醫療疾病費用，2012 年度支出增加 3 億 9089 萬元，2013 年度支出增加 4 億 0816 萬 4000 元。

表 5 及圖 3-4 顯示，自 2001 年至 2010 年間，矯正機關監獄作業盈餘尚能挹注監所作業基金，但自 2011 年開始，挹注金額呈現負值，而呈現下減因素，實與醫療人權高漲¹⁹，法務部欠缺醫療預算，對於健保費金額龐大難以支應之困局，又難以獲得衛生福利部之減免，以致須從監獄作業基金支付。

19. 衛生醫療業務是矯正體系相對脆弱的一環，各監院所時時要面對收容人要求就診，但矯正機構內醫師嚴重不足，即使病監內的醫療照顧，也有照顧不週困難，棘手問題層出不窮，或因法規限制無法核准保外就醫，或因家屬誤解對延誤就醫抗議，或因愛滋病收容人抗爭醫療與照護需求，或甚至發生醫療糾紛等。然而，矯正機關收容人是否應納入健保，多年來一直爭議不斷，《全民健康保險法》研定之時，法務部即多次與行政院衛生署協商，希望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惟未獲行政院衛生署採納，1995 年 7 月 19 日《全民健康保險法》三讀通過實施時，第 11 條第 2 項納保對象排除矯正機關收容人(指監院所收容人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者，除執行期間在二個月以下者，皆不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由於此項問題未獲解決，多年來監獄外部之人權監督團體抨擊，立法委員(顏清標)的質詢，陳前總統服刑就醫問題，監察院調查指責等，這段期間法務部亦就「醫療專區」(目前為臺灣臺中醫院附設培德醫院)加以因應，直到 2011 年 1 月 26 日該法修正(即俗稱：二代健保)實施，依據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監院所收容人得透過公費納保(指應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以上者)、自費納保(指應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者)，或對未具該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列資格者(指外籍收容人或領有居留證但在臺未滿 6 個月者不能納保者)，使得收容人健保問題獲得解決。不過，卻已造成監獄作業基金年度結餘產生赤字。



四、監獄作業變遷與監所作業基金減少之趨勢與省思

一般人會為認為，監獄作業在外觀上，監獄可也挑選適合的收容人參與，特別是自營作業，可選擇有生產或勞務項目技能之收容人，再藉由技能訓練加強其實務操作經驗，配合監獄自購機具、設備與原料，進而穩定開發自營作業項目及提升作業產品品質，俾提升產品銷售率，再透過採取企業自負盈虧原則，使得投入可與產出與獲利成相當正關係，更能從預期收益中進行永續規劃，使得作業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的餘絀，能夠持續增加，監獄更可用賺來的錢，自由運用，然而，實際上並非如此。

從監獄作業的變遷顯示，現行法規對於監獄的自營作業，仍然有許多的戒護考量拘束外，且須與監獄教化配合，並需達成技能訓練之教、訓、用合一，然而，當監獄超額收容壓力不減，教化分類也就產生不分刑期、罪名、在監級數，全部集中於各工場從事傳統加工，從事與謀生技能無關的作業，致有苛待受刑人與圖利廠商的質疑，且難免於受到社會人權團體的詬病，因此，透過官民合作，推動監獄內「人力資源的規劃與培訓」，幫助受刑人爭取就業機會之呼聲，成為可以思考的趨勢。(林雅各，2006)

另外，自營作業的推動，本有補強委託加工之收入下減，但自營作業也需要考量成本與收益，因而在經營運作上，選擇參與的受刑人其實已有相當技能，能參與者屬於少數，對於長刑期與特殊疾病之受刑人，參與自營作業受到更多拘束，但監察院與監獄外部監督團體，對於監獄作業的不得不應然，給予諸多批評，包過參與代工與自營作業、自營做項選擇之項目，作業(獎勵)金分配差異，也有不同意見，

使監獄自營作業的營運，仍然無法如同民間企業般自主。

關心監獄人權的團體所反映出的意見、質疑或批評，除了呈現監獄作業現況，也反映出教化理想與實際執行的差距，更反映出監獄作業的侷限與困境；同時，也延伸出監獄管理的副作用，倡議監獄改革團體在「臺灣監所狀況與改革建言」報告（臺灣監所改革聯盟等，2014：12-13），其中，與監所作業勞動有直接關係的意見²⁰有：「僅具形式的新收調查和處遇安排」、「職業訓練和後續社會復歸成效不佳」、「各監所內作業金分配制度與勞動分配規定不一」、「愛滋病毒感染者的生活和勞動選擇權受限」。

這其中，作業金分配制度，決定受刑人參與自營作業與非自營作業，獲得的勞作金（含獎金）的差距甚大，前者每月可達萬元，後者每月僅數百元²¹，凸顯監獄內大多數受刑人作業金無法因應監獄生活開支的窘境問題，也是高雄監獄挾持事件挾持者提出之訴求之一。

肆、監獄作業形式變革與更生保護工作創新之必要關聯

一、我國監獄作業、績效與營利的多面向困難

由於監獄設置的本質，在於刑罰的執行外，更重要的是幫助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因此，服刑期間給予適應社會技能成為監獄作業的核心價值，也因為如此，現

20. 以下列出與監獄作業直接相關「臺灣監所狀況與改革建言」之意見

一、僅具形式的新收調查和處遇安排：收容人入監所後所進行之新收調查，不論刑期長短，多為單次性調查，且與後續在監所內的勞動分配和生活安排，無明顯關聯，收容人缺少選擇勞動工作的機會，監所人員表示此新收調查主要是為了集體式分類管理之用途，並非依此進行處遇教化，後續的勞動分配是由主管進行配業，又雖然新收調查中有性傾向或性認同之調查，但監所人員表示也會採用觀察法進行調查。二、職業訓練和後續社會復歸成效不佳：在參訪的監獄中，雖然多有發展特色產業，然而，實際上能夠被分派到此工作的收容人僅約 20~30 人，大多數的收容人仍被分派到摺紙袋的工廠，且若想要更換工作項目相當困難，另外，監所中所提供之證照技訓，針對刑期長短之收容人有不同之條件限制，出監所後就業媒合和社會復歸成效不佳。三、各監所內作業金分配制度與勞動分配規定不一：針對收容人在監所內的勞動所得，據參訪的七個監所分配規定均不相同，無法從中了解監所的自營或代工收支情形，以及其分配到收容人個人可支配的部分，另外，作業金分配中有 25% 作為被害人補償金使用，然而此點是否適用於所有收容人，有待商榷。四、愛滋病毒感染者的生活和勞動選擇權受限：愛滋病毒感染的收容人，於收容期間多被隔離在單獨的舍房，不能從事廚房等工作，又勞動工作也被分配在獨立的工廠，勞動和職業訓練選擇權受限，監所人員的回應認為感染者也不希望與其他收容人一起，以及認為愛滋感染者免疫力比較差，需要給予特別的照顧，因此需要隔離，另外部份愛滋感染受刑人於門診時，似乎有無法得知檢驗數據的情形。

21. 在各監所內作業金分配制度與勞動分配規定不一方面，該報告列舉：不同工作作業金落差很大，烘培班 1 個月 1 萬多，其他約幾百元（臺北看守所）、摺紙一個月 5、6 百元，牛軋糖一個月 1、2 萬元，收入只有 80% 歸受刑人，1 天有 300 元花費上限。（高雄二監）、分為代工作業和自營作業，代工作業（委託加工）的分配，扣除成本之後，50% 為勞作金、25% 被害人補償金，50% 個人收入，自營部分收入較多，年節期間可達一萬多元。（桃園女監）

行監獄的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實務運作上，非但難以如同民間企業般朝向利潤導向，甚至受監察院調查要求，要能動態調整作業生產類別、技能訓練能達到用訓合一，能夠與監獄作業產生高效益等（高鳳仙等，2010），但從當前監獄收容現況，這些要求無異緣木求魚。

從監獄外部監督體系對於監獄作業批評的內容，所反映出的實務事實與現行監獄作業運作上，面臨諸多難以突破的困境，這可從臺灣監獄改革聯盟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透過公開政策論壇，提出「臺灣監所狀況與改革建言」²² 獲得驗證：

為協助收容人社會復歸，監所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並且要求收容人參與監所自營作業。然而，僅有 1-5% 的收容人得以接受技術性、有就業性的訓練與工作機會，必須要申請假釋前兩年才得以參加；各監所號稱就業媒合率 10-42%，然而後續狀況並無追蹤；最後，有多少監所內的自營作業項目得作為收容人出獄後藉以謀生的一技之長？技術性的項目所方因訓練成本考量，僅有長刑期收容人才能在相關工場工作，至於不需技術性的代工作業（摺紙袋、組合筆等）與收容人出獄後謀生之關連並不清楚。(p.6-7)

監獄外部的改革組織，對於監獄的「監督」存著「質疑多、鼓勵少」的氛圍，所提的問題法務體系並非毫無所見，而是監獄收容人數增加趨勢未曾改變下，監獄整體預算經費持續受到限制下，行政主體所能關注的是使矯正體系能夠整體維運的整體需求，相對難以顧及受刑人個別需求，也因此，當前監獄的改革呈現「有心做，難施力」之際，引進外部力量，特別是更生保護資源，就更是刻不容緩。

二、國外監獄作業演進之新趨勢

監獄作業的模式，在不同的經濟活動時期，扮演不同的角色，20 世紀初期，以

22. 建言報告係起自於 2014 年 7 月至 8 月，臺灣監所改革聯盟、臺灣人權促進會、以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多個民間團體，成立工作坊，廣納各界成員參與「監所參訪計畫」，分批前往參訪北、中、南、東四區共 7 座監所，而後匯整討論成參訪記錄，並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辦理政策論壇，論壇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等官方代表參加，之後於網路公布建言。另外，臺灣監獄聯盟 2015 年再次舉行，其目的為「為何要關注監所狀況？若明知參訪路線無法探見真實，又為何要繼續踏訪？強調：「做錯事就應該要受懲罰」只說了一半，進一步理當追問的是：刑罰是無邊界的感染進而奪其生存，或者是理應有所節制？什麼樣的懲罰是恰如其分且能收到宣稱的「矯正」效果？當我們對所謂的「常軌」已無法清晰定義時，回不到的「正常」是否仍保留了人的基本生存權利空間。對自認與異常永遠無關的「正常」大多數人來說，必須保衛的安全社會該由什麼來構成？是使人失去奮力的動能，自我檢禁、排除他者在世界之外？還是尋求與世界共處甚而貢獻心力的任何可能？社會安全網絡的建立是透過排除、閹洩、切割，還是編織以尊嚴生存、健康生活、互助互信為底的綿密網絡才得以成形？」參見：<http://www.tahr.org.tw/node/1599#sthash.qO6MKj0i.dpuf>。

美國為例的監獄作業變革，先有 1935 年 Pub.L. 73-46 法案²³，設置聯邦監獄作業公司 (Federal Prison Industry)，其目的是要向大眾宣示，監獄具有移除受刑人懶惰個性，使其能從監獄作業養成勤奮工作性格，學習有用的職業技能，並於釋放後順利完成社會復歸。其後，為了使聯邦各監獄作業，整合朝向現代化企業管理，再以財團法人之美國聯邦監獄作業公司 (商標：UNICOR) 對外營業，並與企業建構合作生產契約，並在聯邦監獄設置企業的下游製造業工廠，以此增加受刑人在監受僱人數、使職業訓練貼近市場所需技術，並配合高中同等學歷力之職業訓練分案，使受刑人出獄時的職業技能達到勞動市場要求水準，落實釋放後即能獲得爭取受僱之機會。(Roberts, J.W., 1996；韓玉元、陳育鼎、戴明璋，1999；周懋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

20 世紀後期，隨著產業變化加快，監獄內的作業與職業訓練必須與產業充分結合，因而，透過以社區為導向的監獄作業，使受刑人能夠離開監獄在社區內工作，同時，因應眾多煙毒犯的特性，提供職場適應所必需之監督與輔導，使受刑人能從監獄到社區的適應，達到無縫接軌的目的。

這樣的監獄作業設計，可以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簡稱：SCORE) 當成範例。受刑人於接受最低刑罰門檻後，自願接受監外工作令者，即轉入與監獄內實習工廠，提供實習工作之工廠，出獄後，更生保護體系接手服務，包括：(1) 安排工作－進入更生公益團體 CARE Network²⁴ 各成員經營之工商企業，(2) 接受職業輔導與職場適應服務，(3) 安排住宿官方委辦之中途之家，(4) 處理社區內各項保護管束監督、戒毒課程、收入管理、家庭重整等諮商與諮詢服務；受刑人刑滿後，還需接受一定期間的刑後社區監督。(黃徵男，2005；蔡宜倩，2013；周懋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

進入 21 世紀時，隨著青中年毒品犯罪人快速增加且有高再犯問題，司法矯正方

23. 該法案 1934 年 6 月 23 日國會通過，聯邦政府依法設置美國監獄作業公司，同年 12 月 11 日經美國總統簽核執行令 (executive order)，由聯邦政府提供的 400 萬美金當成開辦公司資本，公司決策階層組織採委員會制，各董事席次均為義務職，並由總統任命；受刑人自願至監獄作業公司工作，可獲得通常介於美金 0.23-1.15 元的時薪給付，由於不適用最低薪資保障，收入較一般勞動者為低。

24. 新加坡政府於 2005 年由「社區發展理事會」(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s, CDCs) 統合各類非營利組織 (Voluntary Welfare Organizations, VWOs) 結盟成矯正更生服務網絡 CARE Network (The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Network，簡稱 CARE Network)，CARE Network 成員中包含能夠提供矯正服務的各種志願服務團體，其中，也包括 1980 年成立之「新加坡國家共同合作理事會」(Singapore Nation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SNCF) 之公益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s)，以及「新加坡工業與服務合作社」(Industrial & Services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ISCOS) 提供社區就業機會；另外，由「更生保護會」(Singapore Aftercare Association, SACA) 以及「新加坡反毒協會」(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專責辦理受刑更生人社區強制就業輔導事宜。

案與更生復健方案除了需要相互整合外，也尊重受刑人的職趣與生涯發展需求，導入更生保護之勞動體系職涯輔導服務，提供受刑人離開監獄後之職業類別選擇資訊與職業準備訓練，以增加受刑人謀職成功與在職穩定性。例如，美國在 1988 年的《工作力培育法》（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P.L.105-220）係針對一般與特殊就業需求者設計的就業服務模式，將就業（employment）、職業訓練（training）與識字能力（literacy）等 3 大項服務，整合至單一窗口（One-Stop Career Center System），以強化職業復健與職涯輔導效果，這項法案也適用於在監受刑人以及出獄後的更生受保護人（藍科正、周兆昱、林佳和，2009：127）。以及其後推出的《自新法案》（Second Chance Act）（Pub.L. 110-199）則是更加擴大各類更生保護方案之補助。（周愷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

近似的模式，在英國於 2002 年起，將與刑事裁判、刑罰執行與更生保護加以統合為「監外工作方案」（custody to work programme）²⁵，以因應青年受刑人的社會復歸需求。方案內容包括法院宣判刑中，准許服滿最低刑罰門檻，但尚未獲得假釋之受刑人，可申請監外工作令，經核准者進入方案者，可在監獄內先接受就業準備課程（謀職技巧、就業態度與就業支持等），出獄後至核可指定住居處所（白天可外出之中心監獄，或民辦中途之家），並參加轄區內專責就業服務站之訓練課程及完成就業媒合，其後，工作時段須自行前往工作地準時到班，非工作時段返回指定住居，假釋後，再轉返住居轄區繼續工作，並接受更生保護與社區監督。（周愷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

紐西蘭也在 2011 年開始推動與英國近似的「替代監獄政策」（alternative prison policy），實施，並且推動與英國監外工作方案近似的服刑中外出工作方案（release to work (RtW) program），授權監獄可配合依照地方勞動力需求，准許受刑人在尚未通過假釋前，服刑達到假釋要求最低門檻時，可申請日間自行外出工作，當日工作結束，即應返回監生活，方案的內容²⁶：在監獄內的職業訓練，側重職業準備訓練，例如，基本就業技能訓練、找工作的技巧等，而後透過更生保護與就業服務體系，協助外出就業謀職服務，當實際完成就業媒合後，工作日即可登記離開監獄外出工作，下班後返回監獄，特定需 24 小時工作（採果期間）並得由雇主方代為申請連續多日監外工作，假日或非工作期間均不得外出。（曹光文，2014）

25. 參見：<https://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jfawhitepapersum.pdf>，2002 年 7 月英國內政部長（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Office）、大法官（the Lord Chancellor）和檢察總長（the Attorney General）向國會提交司法改革白皮書—「全民正義」（Justice for All）白皮書，以及 2001 年依據改革執行績效接續提出「刑事司法：前進的道路」政策藍皮書。

26. 參見：紐西蘭矯正部，http://corrections.govt.nz/working_with_offenders/prison_sentences/employment_and_support_programmes/employment_activities/release_to_work.html

研究者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曾往紐西蘭矯正部威靈頓社區矯正局 (Wellington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New Zealand) 參訪時，對於紐西蘭所得之方案優點：(1) 對於參加方案的受刑人，能夠更主動表現爭取假釋，同時，能因工作表現獲得更多自信與家庭支持；(2) 對於雇主方，受刑人出勤主動且能穩定到班，但須支付與一般勞工相同的工作保障，包括薪資條件、最低基本工資、勞動保險、勞工退撫等，並由監獄代收並進行薪資使用管理²⁷；(3) 對於監獄方，這群仍有受刑人身分的準假釋人，白天外出可以紓減監獄管理壓力，實施後再犯率明顯下降；(4) 對於矯正部，參加方案的受刑人，能夠在假釋出獄前給予更多的實質考核，使政策所訂在 2017 年再犯率下降 25% 之施政目標²⁸，能夠真正落實。

三、我國放寬受刑人監外作業的可能性

我國矯正機構收容人的監獄作業，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可分成：監內作業（同條第二項前段）、監外作業（同條第二項後段）、視同作業（同條第三項）。這三種作業的內容，分別是：「監內作業」所指是由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包括手加工或機械加工等工業設施之場所，或農作場所，包括農場、園藝場等；「監外作業」則是依據《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容許受刑人至監獄外作業；「視同作業」則是指受刑人參與各項幫助監獄內正常維運的各項工作，例如，炊事、打掃、搬運、看護等，性質雖然不同於工場作業，運作上也需要遴選符合資格之受刑人來擔任。

我國受刑人能夠離開監獄「外出工作」嗎？

一般人會認為，受刑人在外役監服刑，等同於離開監獄外出工作，事實上，外役監的設置，是考量受刑人的階段處遇需要²⁹，外役監受刑人雖然大多於戶外工作，多是於監獄範圍內工作，或離開監獄從事監獄承攬之作業，所依據是《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得至監獄外從事特定作業³⁰，而所謂的特定工作則是依照《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以從事「農作、浚河、築路、窯作、建築」

27. 薪資由監獄代收，監獄給予定額之生活所需費用外，另扣除必要支付給矯正體系食宿、管理等費用，依法繳交被害補償費等，結餘部分由監獄保管，至假釋或刑滿出獄時發給，受刑人亦得於服刑期間，提出養家申請，經核准者，得按期寄給指定家人養家費。

28. 網站公布的績效目標，內容是：至少 600 人不回籠（成功復歸社會），能減少 4,000 件刑事案件，能減少 18,500 位犯罪被害，官網公布執行成果，2013 年 4 月降低再犯率 9.3%，2014 年 12 月降低再犯率 10%。參見：http://www.corrections.govt.nz/about_us/Our_vision_goal_and_priorities/reducing_re-offending.html

29. 《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30. 《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或是從事「... 其他富有公益價值之作業為限」。

又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6-2 條監獄，我國實務上有「日間外出」制度³¹ 是另一項能讓受刑人離監外出的工具，受刑人可於白天離開監獄「工作」，所依據是《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接受職業訓練³² 或是同法第 12 條規定「... 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不得收取任何報酬。」

另外，在日間外出的規定中³³，受徒刑受刑人可因監獄內無法辦理職業訓練，而至監獄外接受職業訓練，或是，「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做準備者，可於日間離開監獄。

從上述之規定觀察，我國矯正體系下，受刑人的「作業」，其態樣可分成：(1) 監獄作業：原則以監獄內的作業為主體，(2) 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但須前往經法務部核准監獄承攬之作業處所工作，或 (3) 日間外出從事經認可的無償特定作業，或 (4) 「日間外出」參加職業訓練，或 (5) 即將獲得釋放獲假釋離開監獄，可日間外出，為就業做準備。

不過，由於當前監獄作業的諸多規範，凸顯監獄作業的問題，諸如：受困於須在監獄內實施、需考慮戒護安全、有資本門欠缺與運用缺乏彈性，須進行監獄作業轉型與企業化經營等相關，並不容易實施，即使實務需要讓受刑人離開監獄，在監外從事「作業」或「職業與技藝訓練」，或甚至是假釋前准許在監獄外受僱就業或外出工作，實務現況均十分審慎，須透過政策評估與引導始有擴大實施可能。

四、監獄作業對更生保護變遷之趨勢與省思

監獄內有充沛的勞動力，同時勞動力容易集中管理，適合接受廠商委託加工，

-
31. 日間外出之本意，係對於刑期較長者，為加強受刑人與社會適應力，順利適應社會生活接軌，或對於輕刑犯或過失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不過，受刑人或因罪質不宜，或因惡性較重，或為保全證據等原因，仍不得外出。
 32. 參照《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 4 條「本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職業訓練，指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及其分監，未設置相關之訓練職種，認需接受公立職業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其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辦理證照檢定之職業訓練者。」
 33. 《監獄行刑法》第 26-2 條：「受刑人在監執行逾 3 月，行狀善良，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執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
(一) 無期徒刑執行逾 9 年，有期徒刑執行逾 4 分之 1，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二) 刑期 3 年以下，執行逾 4 分之 1，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三) 殘餘刑期 1 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
(一) 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者。(二) 累犯、常業犯。但因過失再犯者，不在此限。
(三) 撤銷假釋者。
(四) 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或違反檢肅流氓條例在審理中者。
(五) 有強制工作、感訓處分待執行者。
(六) 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

此外，對於擁有專業技能的受刑人，給予適當機具設備與材料，就能發揮生產效能，這也是監獄自營作業運作的優勢。只不過，監獄大多受限於場地使用規範與經費預算侷限，無論監獄代工或自營作業，對於須使用機具設備的高附加價值代工或加工，就無法因應，這樣的現實面問題。

也因此，從國外的發展趨勢，監獄對於受刑人的職業技能教化，矯正體系不再替受刑人安排，而是尊重受刑人的職趣與生涯發展需求，由「每位」在監服刑者依照自己的需求，規劃社會復歸所需基本技能與加強職前訓練，並透過准予監外工作的配套，使受刑人能自主學習貼近市場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能，藉此增加受刑人的職場工作人力素質。換言之，如何讓受刑人離開監獄服刑，並能在監獄外「工作或任職」或「受職業訓練與僱用」，已經成為新時代受刑人的更生保護思考重心與制度設計關鍵所在。

從英國與紐西蘭的監外作業方案，近似我國的外役監，可併同解決部分監獄擁擠問題外，但更重要的因素，是能與提早釋放制度（假釋、縮刑）產生聯結，增加受刑人參與動機（李志雄，2009），而不同之處在於，前者的社區就業模式，與更生保護及勞動就業體系接軌，使進入社區之受刑人能充分獲得支持與開展工作效能，這些包括：准予外出監與工作前，導入更生保護之勞動體系職涯輔導服務，提供受刑人離開監獄後之職業類別選擇資訊與職業準備訓練，而當受刑人開始於監獄外工作時，能幫助其於限定期間內完成就業媒合並開始就業，能協助其進入指定住居（監所設置之日間外出舍房或公民營中途之家），能協助其接受保護管束監督，能給予適時的職場支持、理財、就學等更生復歸需求。

其實，當前我國更生保護工作，無論監獄、觀護與更生保護體系，均積極結合各類社會更生資源，辦理各項受刑人的更生服務，特別是在就業服務包括：監獄內的職業訓練，出監前的準備服務、協助廠商入監辦理就業媒合，協助與轉介勞動體系參加職業訓練，開發更生友善與協力雇主增進雇用，提供更生創業資金支持更生創業並擴大更生雇用，可惜，這些更生服務都是個別性方案，且方案實施服務後，受刑人無法離開監獄工作，錯失時機，或者，無法即刻銜接，以致成效有限，十分可惜。

紐西蘭的監外工作方案有另一項值得重視的效益，就是當受刑人能夠在刑滿釋放或是在假釋前，就能獲得監外工作的機會時，雖然參與這樣的方案者，未必人人成功，但參加者的再犯率確實會低於未參加者（Visher, Winterfield, & Coggeshall, 2006），但更重要的是，參與者在獲得民間雇主的僱用之時，就能獲得各項勞動權益與福利，包括：勞工保險、自存退撫金、健康保險等，使得受刑人在服刑期間，不再是政府的財政的重大負擔，也避免未來受刑人出獄後，無法適應工作，或年老力

衰無力工作，成為政府必須給予社會福利照顧的人口。(詹火生、林建成，2008)

然而，我國在受刑人外出工作，其實已經有相當法規範，只是在執行面向，欠缺統整性與制度化運作，倘若受刑人能夠每日至監外就業(謀職)，直接受僱於民間雇主，或加入更生勞動合作社等，受刑人能以「勞工身分」獲得薪資，獲得被保險人資格參加勞健保等，再透過更專業的更生就業服務增加就業穩定性，適當的社區監督強化社會適應，是有可能讓現行監獄作業，朝向更有利於提高受刑人人權的制度方向推進。

伍、我國更生保護就業服務工作創新與突破之建議

在我國更生保護工作進入 70 年的此刻，臺灣社會民生已達相當豐足程度，民間各項更生保護資源，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服務，也已經具備相當成熟的操作經驗(know-how)，此時，研究者認為，對於更生服務的創新與突破，最需要的部分，已經不再是從幫助或扶助的觀點從事更生保護工作，相對的，而該是建構並適切的更生配套方案，讓受刑人能夠主動且自主承擔其更生責任，倡議並建議政府推動，減少監獄超額收容壓力並能降低監獄管理之困難、給予受刑人監外工作增加自信與社會適應準備，增進受刑人持續獲得勞工福利並能及早自籌退休晚年所需之生活資源。

基於此，研究者謹就未來更生保護的就業服務上，提出幾項建議及展望如下：

- 一、勞動部成立後，更生保護會原有的就業服務，實可再為倡議，歸由勞動部主責，並促請法務部與勞動部共同盤點雙方所轄之各地資源，重新定位監獄、更生保護會與檢察署之主辦與配搭角色，同時，呼籲政府重視監獄勞動力運用的重要性，規劃監獄勞動力之運用政策，並以填補地區勞動力不足為重，及早給予受刑人持續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使其能獲得勞動保險體系之權利與履行義務，獲得勞動保險之各項保障，以及未來獲得年金給付之機會，以免年老出獄工作無著，年金資歷短淺生活無法自足，必須仰賴社會福利，成為二次社會負擔人口的問題。
- 二、受刑人的人力素質應予規劃、開發、提升與運用，並須針對其社會復歸趨勢需求加以應對，因此，監獄內更生保護工作所需重視的內容，在於：讓「每位受刑人」至少能有國中以上的基本教育程度，精熟與生活工作需要的識、讀、算能力，監獄作業，專注於幫助其獲得基本的設備操作能力，儘量減低教育能力與工作技能不足的負面影響。監獄外更生保護工作所需重視的內容，在於：給予受刑人更生必要之職前態度與就業準備，檢視受刑人進入職場後之更生困難，

特別是對出獄時已達中高齡者，仍能獲得不低於最低工作保障之勞動權益。

- 三、倘若監獄可朝向放寬監外工作限制，增加在監受刑人獲得貼近市場的工作，並能從實際工作中獲得實用的工作技能，相關更生保護就業政策就可思考規劃配套方案，包括：透過法務部與勞動部的政策，將特殊就業對象之一的更生就業工作，擴及至監獄內的受刑人，使法務部矯正署及各檢察署與更生保護分會，能依此政策原則，規劃適切的受刑人監外工作條件，使受刑人在尚未正式假釋前，能以「準假釋」身分，從事與勞動市場貼近的工作，並能使其獲得與一般勞動者相同之工作權益，如此，才能對等要求監外工作受刑人，支付其基本生活與法規要求之費用，也才能使監獄矯正經費能夠轉用更為正向教化服務，使監獄教化能朝向「積極勤奮」的氛圍。
- 四、對於未來出獄更生人朝向老齡化成為就業弱勢，或長期脫離社會需要增加復歸社會的更生自信心與人力素質，以及眾多毒品犯需要克服就業高排斥等問題，可透過監外工作方案，觀護與更生保護體系規劃、協助並鼓勵民間參與社區就業支持，例如，鼓勵民間辦理社區就業庇護工廠，或提供無毒生活住宿環境的支持型家園，或給予工作現場支持訪視等；以此，增進更生人的工作穩定，為後續假釋進入社區生活奠定基礎。
- 五、更生保護會與勞動部應共同研商更生微型創業之輔導、維運、與考核機制，使職場拼鬥能力較高者，工作收入能更穩定且擁有專業技能形象，而後透過更生典範的表揚逐步改變社會對於更生人的印象，同時，才能擴增良善雇主數量，增進雇主僱用更生人的意願，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增加更生人的就業機會，獲取穩定工作收入，克服生活困難，減除再犯罪原因。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主計處(2010年5月)。歷年失業率變遷。取自 <http://www.dgbas.gov.tw/fp.asp?xItem=27244&ctNode=99>
- 吳文瑞(2008)。從監獄作業制度研究如何提昇作業績效－以臺中監獄為例，臺中：臺中監獄。網址：<http://www.tcp.moj.gov.tw/public/Data/9123165624658.pdf>。
- 李志雄(2009)。犯罪矯正機關之成效評估研究－以自營作業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周石棋(2004)。Reasse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nemployment rates and crime rates from 1966 to 2003 in Taiwan。公共事務評論，5(2)，1-24。
- 周憐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促進資訊蒐集與就業服務模式建構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研究。
- 林建甫(2009年3月9日)。金融海嘯下的失業巨浪，國政評論。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1/5537>
- 林雅各(2006)。監獄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可行性之法制研究，臺北：世新大學法學院(未出版碩士論文)。
- 法務部(1988)。7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法務部(1991)。80年假釋人就業狀況調查。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法務部(1992a)。8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法務部(1992b)。收容人更生意願研究。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法務部(1999)。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2)。法務統計專案報告－100年在監老年受刑人調查報摘要分析。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法務部(2013)。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4)。法務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法務部(2014年3月)。法務統計專題－矯正機構作業與技能訓練辦理情形。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法務部矯正署(2007年5月)。專題分析－矯正機關技術士檢定職類技能訓練統計分析。桃園：法務部矯正署。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52318122788.pdf>
- 法務部矯正署(2013年5月)。專題分析－新入監受刑人 齡結構及主要罪名。桃園：

- 法務部矯正署。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52315211187.pdf>。
- 高鳳仙、林鉅銀、趙昌平、吳豐山、余騰芳（2010）「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監察院。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民國 103 年到 150 年的全國人口推計。取自 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 曹光文（2014）。我國成年更生人監獄職訓、就業與社會復歸之趨勢分析。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6（1），91-121。
- 曹光文、錢漢良（2013）。假釋制度，收錄於鄭添成（主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臺北市：洪葉。
- 黃永順（2007）。監獄受刑人人口老化問題之探討。律師雜誌，338，39-49。
- 楊士隆、林健陽（2006）。監獄受刑人擁擠之問題與對策，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市：五南。
- 詹火生、林建成（2008年9月23日）。現行低收入戶照顧政策之建議與評析，國政評論。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3/4716>
- 臺灣監獄改革聯盟（2014）。臺灣監所狀況與改革建言。取自 <http://prisonreform2012.blogspot.tw/>
- 蔡宜倩（2013），新加坡勞動力規劃－政策形成之組織運作及政策簡介，臺灣勞工季刊，53，93-102。 <http://61.64.53.163/upload/periodical/1417852e3d7000001f90.pdf>
- 蔡東賢（1998年4月22日）。三振刑累犯，國政評論。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取自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54
- 韓玉元、陳育鼎、戴明璋（1999）。考察美國聯邦監獄作業制度報告，臺北：法務部（未出版）。

二、英文部分

- Anderson, D. (1999). "The aggregate burden of cri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2 (2) : 611-642.
- Barnes, H. E., & Teeters, N. K. (1959).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3r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Henson, P. (2011). "Community safety and recidivism in Australia: Breaking the cycle of reoffending to produce safer communities through vocational trai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9 (3) :261-266.

- Henson, P. (1991) "Employment - the key to keeping people out of prison." In S. McKillop (Ed) , Keeping people out of prison.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Levitt, S. D. (1996) . "The effect of prison population size on crime rate: Evidence from prison overcrowding li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1 (2) :319-351.
-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the Lord Chancellor and the Attorney General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Justice for All, Retrieved 2002, from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jfawhitepaper.pdf>
- Roberts, J W (1996). Factories with Fences—75 years of Changing Lives. NCJ 173540, <https://www.ncjrs.gov/App/Publications/abstract.aspx?ID=173540>.
- Visher, C. A, Winterfield L, Coggeshall, M. B. (2006) Systematic review of non-custodial employment programs: Impact on recidivism rates of ex-offenders.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2006:1 DOI: 10.4073/csr.2006.1.
- United States. GAO. (1993) Prison Labor: Perspectives on Paying the Federal Minimum Wage. Report to U.S. Senator Harry Reid. GAO-93-98. <http://www.gao.gov/assets/220/217999.pdf>

附表一、矯正機構收容人情況彙整表

年度	收容情況				監獄收容人年齡分布情形										監獄收容人應執行刑度分布情形									
	矯正總收容人數 (Prison Population)	核定收容人數 (Total Designated Capacity)	超收率 (Over Crowding Rate)	年底在監人數	14-17歲		18-23歲		24-39歲		40-59歲		60歲以上		六個月以下		一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987				22,047																				
1988				13,790																				
1990				18,125																				
1991				22,934																				
1992				23,036																				
1993	52,023	34,318	34.03%	39,946	244	0.61	7,276	18.21	26,822	67.15	5,168	12.94	436	1.09	6,813	17.06	18,624	46.62	8,535	21.37	5,887	14.74		
1994	52,958	38,128	28.00%	42,816	262	0.61	6,378	14.9	29,400	68.67	6,376	14.89	400	0.93	6,025	14.07	19,398	45.31	10,319	24.1	6,977	16.3		
1995	48,942	39,056	20.20%	39,917	370	0.93	5,405	13.54	26,634	66.72	7,086	17.75	422	1.06	5,420	13.58	15,380	38.53	10,923	27.36	8,079	20.24		
1996	50,944	44,625	12.40%	41,613	405	0.97	5,391	12.96	26,643	64.03	8,676	20.85	498	1.2	6,951	16.7	14,731	35.4	10,650	25.59	9,103	21.88		
1997	54,157	44,725	17.42%	45,537	294	0.65	5,828	12.8	28,805	63.26	10,057	22.09	553	1.21	7,488	16.44	15,399	33.82	11,776	25.86	10,673	23.44		
1998	56,080	48,326	13.83%	40,815	219	0.54	4,933	12.09	25,084	61.46	10,009	24.52	570	1.4	5,065	12.41	13,078	32.04	11,332	27.76	11,134	27.28		
1999	56,126	49,341	12.09%	38,278	227	0.59	4,287	11.2	22,810	59.59	10,374	27.1	580	1.52	4,728	12.35	12,277	32.07	10,178	26.59	10,873	28.41		
2000	56,676	51,310	9.47%	37,611	110	0.29	3,840	10.21	22,242	59.14	10,792	28.69	627	1.67	5,108	13.58	13,506	35.91	8,577	22.8	10,101	26.86		
2001	55,476	51,310	7.51%	39,253	72	0.18	3,883	9.89	23,158	59	11,461	29.2	679	1.73	5,402	13.76	16,207	41.29	7,869	20.05	9,349	23.82		
2002	56,444	52,863	6.34%	39,825	55	0.14	3,599	9.04	23,296	58.5	12,145	30.5	730	1.83	5,503	13.82	17,348	43.56	7,916	19.88	8,483	21.3		
2003	57,429	52,232	9.05%	41,245	51	0.12	3,274	7.94	23,859	57.85	13,230	32.08	831	2.01	5,688	13.79	17,664	42.83	8,888	21.55	8,499	20.61		
2004	56,786	52,232	8.02%	45,955	58	0.13	3,090	6.72	27,051	58.86	14,834	32.28	922	2.01	6,719	14.62	19,848	43.19	10,101	21.98	8,847	19.25		
2005	60,122	52,232	13.12%	48,779	70	0.14	2,893	5.93	28,890	59.23	15,962	32.72	964	1.98	7,202	14.76	20,773	42.59	11,023	22.6	9,262	18.99		
2006	63,226	53,311	15.68%	51,381	66	0.13	2,699	5.25	30,469	59.3	17,148	33.37	999	1.94	7,900	15.38	22,089	42.99	11,451	22.29	9,319	18.14		
2007	53,965	53,311	1.21%	40,461	93	0.23	2,100	5.19	23,619	58.37	13,823	34.16	826	2.04	6,575	16.25	13,419	33.17	10,560	26.1	9,378	23.18		
2008	63,203	54,924	13.10%	52,708	77	0.15	2,502	4.75	30,603	58.06	18,437	34.98	1,089	2.07	9,183	17.42	20,531	38.95	11,637	22.08	10,370	19.67		
2009	63,875	54,593	14.53%	55,225	55	0.1	2,345	4.25	31,568	57.16	20,024	36.26	1,233	2.23	7,258	13.14	22,787	41.26	12,752	23.09	11,666	21.12		
2010	65,311	54,593	16.41%	57,088	37	0.06	2,453	4.3	31,733	55.59	21,339	37.38	1,526	2.67	6,949	12.17	22,439	39.31	13,850	24.26	13,070	22.89		
2011	64,864	54,593	15.83%	57,479	29	0.05	2,470	4.3	31,081	54.07	22,091	38.43	1,808	3.15	6,768	11.77	21,218	36.91	14,288	24.86	14,487	25.2		
2012	66,106	54,593	17.42%	58,674	26	0.04	2,556	4.36	30,670	52.27	23,309	39.73	2,113	3.6	6,640	11.32	20,803	35.46	14,666	25	15,923	27.14		
2013	64,797	54,593	15.75%	58,565	34	0.06	2,538	4.33	29,313	50.05	24,386	41.64	2,294	3.92	7,056	12.05	19,213	32.81	14,575	24.89	17,127	29.24		
2014	63,452	54,593	13.96%	57,633	22	0.04	2,429	4.21	27,663	48	24,968	43.32	2,551	4.43	7,598	13.18	17,809	30.9	13,742	23.84	18,053	31.32		
2015 (四月)	62,758	54,949	12.44%	57,002	18	0.03	2,397	4.21	27,153	47.64	24,768	43.45	2,666	4.68	7,140	12.53	17,603	30.88	13,694	24.02	18,164	31.87		

論監所教化與更生保護的接軌 —從高雄監獄六囚劫獄案談起

呂丁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監所矯治與教化
- 參、更生保護制度
- 肆、教化及更生保護的聯繫與接軌—代結論

摘 要

在監矯治的受刑人，如果隔離情境持續，最可能導致暴力、自殺與自我傷害，受刑人必要時會絕望地使用非常手段對其生活進行某種形式之控制。因此，監獄對於受刑人由「懲罰」走向「管理」殆屬必要，有效的管理其終極目的在於矯治教化受刑人，最後使之得以復歸社會。從外部看，國內學者所鼓吹的放寬刑事再審限制，國外研究則顯示不宜給判決定讞之人過多期待，否則會影響囚情和矯治效能。從內部看，更生保護會的設置，更生保護法規定以法院所在地為其準據，與現制依附於檢察機關明顯不同，相較於修復式司法的倡議，法制面稍嫌落後。凡此種種，均必須全面檢視並調整，才能使矯治教化與更生保護為周妥的線性聯繫與接軌。

關鍵字：監所教化、更生保護、修復式司法、受刑人、更生人

壹、前言

2015年2月11日15時38分，高雄監獄發生震撼全球的六囚挾持典獄長越獄事件，14小時之後，以人質平安、六囚自戕落幕。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指出，六囚陳屍狀態、槍枝所在位置、彈孔射入口的槍口印痕、手部反濺血點、槍管內和板機、滑套上DNA檢測結果，認定六囚槍傷為「自為」¹。

六囚挾持人質期間，數度提出矯正署長必須對外披露彼等的訴求，始願棄械投降，從新聞報導中約略可以理解為下列數項：(一)保外就醫不公平。(二)假釋及爭取外役監服刑標準不一。(三)勞作金收入太低。(四)三振法案刑度太重。(五)減刑未及於重罪受刑人等。六囚對於現行的假釋制度的執行及刑期過重，心生怨懟與不滿，這一些問題，均涉及矯治、教化的問題，如果受刑人在矯治期間對獄政管理多所疵議或認處遇不公平，不但矯治效果大打折扣，其後的更生保護可能更難於發揮預期的效益，可以說，在監囚犯的親身真切感受，不但不能因人廢言，必須以之作為矯治業務的重要參考，畢竟，監所矯治仍是以在監囚犯教化可能性為其核心。

本來，在刑事政策上，不能單純因為客觀的違法行為，即將人的生命或自由當作刑罰的客體，或將人當作殺雞儆猴的工具，用以操縱他人的行為模式²。稽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即足明瞭，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上舉監所人權的實踐尤為迫切。

依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適切反應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籲求，也可以想像監獄矯正政策明顯偏向以矯治為目標，最終在使受刑人得以重適社會生活，建構真正的社會安全網絡。

另外，犯罪行為人從刑事偵查、起訴、審判、執行之後，為避免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成為社會的負擔，因此，必須增加保護的階段，用以援助輔導犯罪人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此不但從社會防衛觀點出發，對出獄人等之援助照顧，可以達成預防再犯，促進個人與社會之福利，而且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個人一旦誤蹈法網，受刑事判決，而在刑期中接受機構內之矯正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出獄後，如無自由社會之各種輔導援助，以善其後，勢

1. 陽良盈、簡淳琪，同情典獄長「做很多卻背黑鍋」，雄監挾持案，李昌鈺：6囚皆自殺。聯合報，2015年3月21日，B1版。

2. 蘇俊雄，刑法總論I，國立臺灣大學法院圖書部，1998年3月修正再版，頁100。

必功虧一簣，偵審矯治之努力亦將付之流水³，因此，矯治與更生保護可以說是一而二，二而一，必須並轡而行方得迅赴事功。以下，本文先探討現行矯治、教化工作的諸多問題，次論更生保護的推動，卒及於教化暨更生保護的聯繫與接軌。

貳、監所矯治與教化

法國著名犯罪學家 Michel Foucault 在「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一書中指出，真正能夠使受刑人徹底悔悟，重新做人的力量，須仰賴使其不再犯罪的「治療與教化」⁴。確然，新近的刑事政策及刑事思潮，由應報刑主義、一般預防主義而至特別預防。特別預防理論以犯人的「再社會化」為核心，對於普通犯罪人的再社會化，有賴於刑罰的教育功能，例如，精神病犯主要有賴於收容治療，治療的實際執行，當然有其不可避免的困難，也有相當的國家財政負擔，但是，只有重視病犯的再社會化，才能真正達到保護社會的目的⁵。但是，在矯治過程中，上自刑事政策，下至監所的管教，均足以衝擊、影響矯治的功能。

一、重刑化對矯治教化的衝擊

高雄六囚劫獄案的訴求之一即是認為，渠等犯罪被判處徒刑太重，假釋辦理過程不公平、出獄遙遙無期，失去未來的生涯盼望。我國現行法制重刑化的趨向，可以溯自二十世紀90年代的臺灣，連續發生了包括白小燕、彭婉如等幾起重大的命案，2005年，刑法廢止牽連犯與連續犯的適用(刑法第55條、第56條)，改採一罪一罰，啟動了「寬嚴並濟刑事政策」或「兩極化刑事政策」的先聲，也標識著重刑化的來臨。其餘規定還包括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的上限，從原規定的20年，提高為30年。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始得假釋；並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即酌採美國「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的精神⁶，對下列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①曾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三犯)。②性侵害犯罪受

3. 丁道源，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軍法專刊，第34卷第9期，1988年9月，頁10。

4. 吳憲璋、鄒啟勳、周冠宇，藝文教化活動對受刑人處遇之探討，矯正期刊，2014年7月，頁57。

5. 吳憲璋、鄒啟勳、周冠宇，藝文教化活動對受刑人處遇之探討，矯正期刊，2014年7月，頁57。

6. 楊士隆、邱明偉，從刑法新規定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事法雜誌，第50卷第4期，2006年8月，頁96-97。

刑人於執行有期徒刑期間接受治療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刑法第 77 條）。

在重刑化的趨勢下，長刑期受刑人終將成為矯正教化工作的重心之一，國外許多針對長期受刑人研究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在監獄生活適應、心理狀態、人際互動及未來再社會化的過程，相較於其他受刑人，實有特別之處，因之監獄教化處遇措施都必須針對長刑期受刑人的特性而預作規劃因應。而當矯正機關法定收容員額維持不變時，欲以有限的監獄空間容納更多的受刑人，直接的負面影響即是監獄爆滿，監獄舍房工場空間更加擁擠，受刑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生活服務諸如飲食、工作、衛生、醫療、康樂活動等品質的降低，嚴重影響收容人應享有各項基本生活權益⁷，以民國 99 年為例，全國監獄法定容額為 54,593 人，總收容人數高達 65,311 人，超額收容 10,718 人，超額比率達 19.6%（詳如下圖⁸），此種監獄擁擠的情形，如未能加以改善，勢必影響及教化的效能。

年 月 別	月 總			核 定 容 額 (A)	超 額 收 容	
	（ 收 年 容 ） 人 底 數	監 人 口 禁 率	毒 品 收 容 人		人 數 (B)	比 率 (B/A×100) %
97年	63,203	274.4	25,956	54,924	8,279	15.1
98年	63,875	276.3	27,538	54,593	9,282	17.0
99年	65,311	282.0	28,301	54,593	10,718	19.6
100年	64,864	279.3	28,329	54,593	10,271	18.8
101年	66,106	283.5	29,227	54,593	11,513	21.1
102年	64,797	277.2	29,204	54,593	10,204	18.7
103年	63,452	270.8	28,893	54,593	8,859	16.2
104年1-6月	63,269	269.7	29,273	54,949	8,320	15.1

說明：(1)監禁人口率=期末總收容人數/期末總人口數×100,000。
 (2)比較增減欄中，括弧 { }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或每十萬人口增減人數。

二、縮刑與教化的關係

牽連犯與連續犯廢止後，刑法改採一罪一罰，加重了行為人的刑罰，但是，民

7. 同上，頁 98-99。

8.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8 最後造訪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國內的經驗顯示，重刑化以後，國內的各種犯罪並沒有減少，反而增加監獄的負荷，因此，在刑事政策上必須有所回應。依現行法制，係以兩種不同的方式對於受刑人所受刑罰予以縮刑，包括假釋及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

假釋制度，原為救濟長期自由刑之流弊而設，刑罰的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回歸社會，因此受刑人有無悛悔實據成為假釋的主要考量，也由於受刑人有無悛悔實據充塞著獄政機關自由裁量的空間，因而產生假釋寬嚴的不同，假釋作業不公平的現象即可能遭受受刑人的指摘和疵議。特別是我國假釋政策的舉棋不定，憑添了受刑人假釋聲請可能因不同政策而有不同的僥倖意味，回溯我國刑法有關假釋規定的多次修正，即可見其端倪。

假釋制度係發軔於英國，固已為目前大多數國家刑事立法例所採行，惟對於受刑人應服刑多久，始得許其假釋，各國立法規定不一。1992年，我國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有期徒刑逾2分之1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1年者，不在此限」。1994年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有期徒刑逾3分之1之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月者，不在此限。」1997年10月8日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有期徒刑逾3分之1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月者，不在此限。」1997年11月26日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個月者，不在此限。」1999年2月3日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個月者，不在此限。」1999年4月21日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個月者，不在此限。」最後一次即2005年2月2日的修正則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上開假釋標準趨向嚴格的修正，無非鑒於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如前述之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 (Felony) 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 之立法例。我國現行對於重大暴力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服刑滿 15 年或 20 年後即有獲得假釋之機會，然其再犯之危險性較之一般犯罪仍屬偏高，一旦給予假釋，其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近年來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均屬此類情形。因此目前之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實際上變成較長期之有期徒刑，故應提高無期徒刑，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其必要性，爰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條件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許假釋⁹。

受刑人入監執行後，能否假釋縮刑，涉及教化的成效問題，特別是，對於還有大好前程、充盈著教化可能性的青少年而言，對於少年犯，法院不得為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判決（life-without-parole sentence）¹⁰，此係就教化與更生合併考量的當然結果。我國刑法第 63 條所定，未滿 18 歲人或滿 80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旨意僉同。

另一個縮刑制度，為數罪併罰定執行刑的制度，此一制度，在實務操作上尚無定準，個別法官的定執行刑差異甚大。有判處徒刑合計 16 年定刑執行為 9 年¹¹；有徒刑合計 11 年 8 月定執行刑為 10 年¹²；有徒刑合計為 21 年 7 月，定執行刑為 14 年¹³，受刑人縮刑獲益不明顯。另有徒刑合計為 185 年，定執行刑為 20 年¹⁴，有徒刑合計為 87 年 4 月，定執行刑為 27 年¹⁵，亦有徒刑合計為 153 年 6 月，定執行刑為 10 年者¹⁶，受刑人的縮刑獲益明顯，但二者的裁量則有顯著落差，而且隨著罪數的增加而有不穩定的上揚趨勢¹⁷。此種定執行刑的嚴重失衡，不但不足以顯示行為嚴重性的區別，甚至是輕重倒置的刑罰意義約定，現實上的結果，不是刑罰功能失效，就是責任原則失效¹⁸。

實務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的問題，準據盡失，一方面應係出於我國刑法廢止牽連犯與連續犯後應對的進退失據，另一方面，如果定執行刑過於寬鬆，也可能使受刑人產生犯罪越多越划算的迷思。事實上，如果因為連續犯的廢止而擴張單純一罪概念的範圍，把數罪併罰的犯罪大量的解釋為單純一罪，廢止連續犯概念的基

9. 刑法第 77 條修正條文立法理由（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10. Meghan J. Ryan, Finality and Rehabilitation, 4 Wake Forest J. L. & Pol'y 121, 143. (2014).

11.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64 號裁定。

12.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63 號裁定。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判決。

14.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772 號裁定。

15.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572 號裁定。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

17. 黃榮堅，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月旦法學雜誌，第 123 期，2005 年 8 月，頁 67。

18. 同上註，頁 58。

本意義就完全喪失了¹⁹，此為審判機關必須設法尋求解決的當務之急，一方面避免寬縱，另一方面也必須貫徹縮刑的刑事政策，使之利益於受刑人進而提昇矯治效能。

三、隔離是懲罰還是教化

「倘若你要製造炸藥，你會給他包覆個堅硬的外殼，內含引信、易揮發物質；而在我們的監獄裡，圍牆就是那個堅硬的外殼，內部收容著各種『易躁動』、『不安定』的囚犯，並透過彼此衝突來相處，其間充滿著毒品、負面情緒與暴力」²⁰，殊難想像如何利用監獄的隔離而將一個人矯治得更為守法，特別是把受刑人置於日常充滿恐怖、殘酷或現實交錯的環境中，而且當這些受刑人獲釋或刑滿出獄後，他們又得捨棄在監獄內習得之生存手段，監獄尚有一項特色可能成為機構性處遇改革的窒礙，即受刑人與監所管理員間之本質關係，對監獄管理員而言，很難要渠等不將他們的工作視為對受刑人的一種懲罰，相對而言，不管如何稱呼這群管理人員，受刑人亦難改變對於監禁他們的人產生一種仇恨心態，對於監獄管理員而言，監獄最重要的功能就是監禁而已²¹，以監獄對受刑人為隔離，是對受刑人自由的剝奪，理所當然是一種處罰。儘管如此，在監囚犯也不因而失去其受憲法基本權的保障，對於人與人之間的面會、甚至囚犯間的集會結社自由（Right to association），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消極的方式不為否認，也就是不主張、不暗示囚犯的結社自由權會因監禁隔離而被終結²²。但是，監禁懲罰不是刑罰的目的，最終還必須使受刑人得以回歸社會，適度的管理自然有其必要，因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Overton v. Bazzetta* 一案中表示，對於囚犯訪客的時間、地點的限制難認違憲，大法官 Thomas 在協同意見中指出，因為憲法只在第 8 修正案提到罪犯的處罰，只要符合第 8 修正案，各州可以自行設計一套他們認為可行的方式，如果他們選擇藉由處罰來限制一項或更多的權利仍然有效²³。

受刑人教化有無效果，可以從歷年來的出獄囚犯再犯率得到初步的回答，依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7 年至 103 年平均每 100 個出獄人中，出獄 6 個月內再犯罪者，高達 13.4%，出獄逾 6 個月 1 年未滿者 24.3%，出獄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35.6%，之

19. 同上註，頁 49。

20. Jenish, D., Chisholm, Steele, S., D'Amour, M., Nemeth, M., and Harris, J. "Parole: Should convicted killers be allowed to rejoin society." 44 (Maclean's 1996)

21. 許華孚、劉育偉、王伯頌、謝明峰，懲罰與教化間的掇判性思考——以加拿大機構性處遇之文獻探討為例，警專學報，第 5 卷第 7 期，2014 年 4 月，頁 85。

22. *Overton v. Bazzetta*, 539 U. S. 126 (2003)

23. Kyrsten Sinema, *Overton v. Bazzetta: How the Supreme Court Used Turner to Sound the Death Knell for Prisoner Rehabilitation*, 36 *Ariz. St. L.J.* 471, 479 (Spring, 2004)

後呈現遞減趨勢，包括出獄 5 年以上的全部再犯率為 45.1%（如下圖所示），這樣的結果，能否解釋為出獄時間未久，尚來不及更生，而提高其再犯率，反之，出獄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出獄年及再犯經過時間別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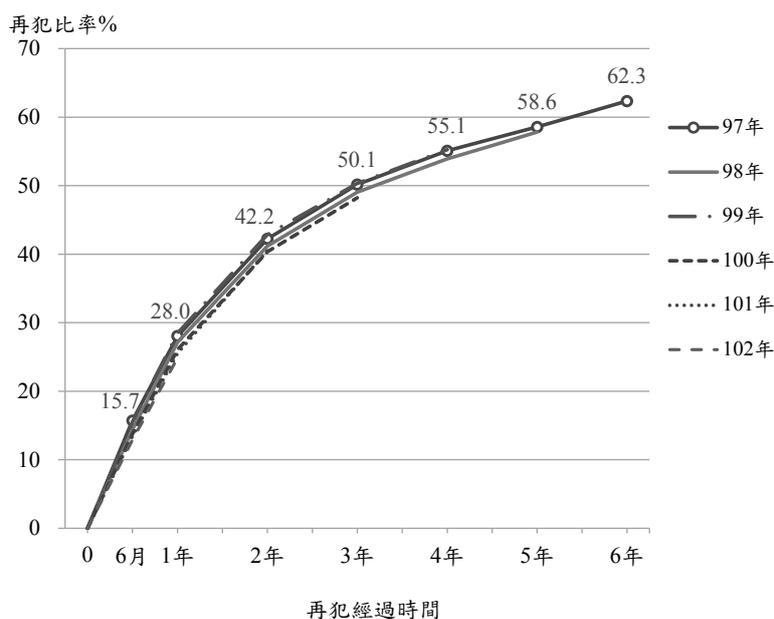
出 獄 年	出 獄 人 數	出獄後再犯人數及比率-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一 二 年 未 滿	二 三 年 未 滿	三 四 年 未 滿	四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人數(人)									
97年-103年	250,327	113,015	33,529	27,348	28,230	12,597	6,209	3,262	1,840
97年	36,365	22,673	5,714	4,480	5,160	2,883	1,796	1,263	1,377
98年	38,362	22,639	5,526	4,887	5,385	3,017	1,869	1,492	463
99年	35,129	19,921	5,450	4,547	5,049	2,632	1,736	507	-
100年	36,474	18,403	5,016	4,485	5,216	2,878	808	-	-
101年	34,373	15,102	4,613	4,168	5,134	1,187	-	-	-
102年	34,185	10,781	4,409	4,086	2,286	-	-	-	-
103年	35,439	3,496	2,801	695	-	-	-	-	-
比率(%)									
97年-103年	100.0	45.1	13.4	10.9	11.3	5.0	2.5	1.3	0.7
97年	100.0	62.3	15.7	12.3	14.2	7.9	4.9	3.5	3.8
98年	100.0	59.0	14.4	12.7	14.0	7.9	4.9	3.9	1.2
99年	100.0	56.7	15.5	12.9	14.4	7.5	4.9	1.4	-
100年	100.0	50.5	13.8	12.3	14.3	7.9	2.2	-	-
101年	100.0	43.9	13.4	12.1	14.9	3.5	-	-	-
102年	100.0	31.5	12.9	12.0	6.7	-	-	-	-
103年	100.0	9.9	7.9	2.0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內部網站\再犯統計專區。

說明：1. 本表再犯人數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 「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而再犯人數則僅限於統計截止日前已偵查終結者，爰各年再犯經過時間之最後一個區間組，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人數。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案犯經過時間累計



說明：(1) 本圖資料僅含個案在不同時間觀察期滿的再犯比率。

(2) 圖形標示的數字為97年出獄者在不同時間的再犯比率。

(上二圖表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黃春美科長製作)

時間較長者，因受更生之惠，再犯率明顯降低，如果此一推測無誤，則更生保護制度的可靠性建構，更必須再行強化。

四、終局判決終局性（Finality）的確認

判決的終局性（The Doctrine of Finality）不但是刑之執行的依據，而且也是受刑人是否折服於法院判決，從而心甘情願接受刑之執行的前提，而判決是否終結，有無其他非常的救濟手段和途徑，可能成為受刑人在監時的另類期待，另一方面，由於社會觀感的改變，判決也可能被重新檢視²⁴，果爾，在監囚犯能否安心與認命的接受刑之執行，不無可疑。因此，強化法院判決的終局性，不宜於判決確定後憑添判決的不確定性，此在囚犯心理層面，也稱得上是穩定囚情的一項重要步驟。

與上開理論不同的是，我國現行法制，除了依通常訴訟程序逐級救濟外，於判決確定後，還有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的機制²⁵，由於斯種非常救濟程序法定要件甚為嚴格，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依循此二種程序取得救濟者，可謂鳳毛麟角，以是，相關法律學者經常會在學術研討會鼓吹放寬聲請再審的要件及適用範圍，是否洽切，允宜再三考量。

五、人性化的監獄管理

服刑期間工資過低的訴求，涉及勞作金的給付，依現規定，受刑人作業須扣除作業支出、提撥補償犯罪被害人，若作業淨收入是新臺幣 100 元，受刑人實際可領的勞作金僅 37.5 元，目前，收容人的勞作金平均每月 138 元至 11822 元不等，法務部已研議調高受刑人的勞作金收入。揆諸實際，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每日作業時間 6 至 8 小時，除在工場工作外，還包括教化、接見、運動、宗教教誨、技能訓練、用餐等，每天實際工作不到 4 小時。

有關受刑人申訴方面，監所各場舍至少要設置一個意見箱，放在隱密且容易投遞處，收容人若遭受欺凌均可適時反映，並設指定專人受理陳情及申訴。當然，擴

24. Meghan J. Ryan, Finality and Rehabilitation, 4 Wake Forest J. L. & Pol'y 121, 140 (2014)

25. 本文係討論長期自由刑的縮刑制度，不及於死刑判決的討論。惟有關死刑的受判決人，其救濟途徑更多，除聲請再議及非常上訴外，尚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甚至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受死刑之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得請求總統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因此，在國內的死刑執行，如遇有受刑人聲請再審、非常上訴、聲請大法官解釋或請求總統予以大赦、特赦或減刑時，自不宜逕為死刑之執行，此不但是對生命權給予最大的尊重，而且也是遵行國際人權保障的普世價值，爰予敘明。

建、增建、改建監所舍房，舒緩超收受刑人的壓力，亦必須劍及履及的進行，矯治、教化與更生的目的方得計日程功。

參、更生保護制度

所有犯罪矯正程序，有的是在犯罪矯正機構內實施的，有的是在犯罪矯正機構內開始，而延續至社會。整個犯罪矯正過程中，以病癒後的照顧（After care or Follow up）是屬於在犯罪矯正機構內為肇始，繼續延長至犯罪矯正機構以外的社會層面。此一重要過程，就是被稱為司法制度或福利制度的更生保護制度²⁶。

更生保護是近數十年來歐美國家重視的一個議題²⁷。監獄本是以執行自由刑為主，自由刑的執行，從現代監獄的觀點而言，著重於更生（rehabilitation）與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所謂更生，係指行刑運用各種科學技術輔助受刑人，使其悔過遷善、變化氣質、進德修業、重新做人。所稱再社會化，係指行刑運用各種科學技術輔助受刑人出監之後，有適當固定職業、有固定住居所、有謀生技能、無不良之社會觀感，得於自由社會中適應現實生活²⁸。現行制度實施保護管束的觀護與依據更生保護法所為之更生，為更生保護制度的主要內涵。

一、觀護制度

觀護是一種人犯的處理方式，從歷史的觀點來看，它是對於執行徒刑者的另一種選擇性措施（Alternatives），其實施的對象，常常是屬於一些有罪之人，但是執法者基於多方考量，以之為防止科處自由刑的一種代替處分²⁹。我刑法第92條所定，第86條之感化教育、第87條之監護處分、第88條至第89條之禁戒處分、第90條之強制工作等，按其情節得以保護管束代之，第93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確然，現代刑罰之目的與刑之執行核心，係奠基於「改善犯罪者成為社會有用之人」的社會復歸思想（Social Regression Thought），日本刑事機構及受刑人處遇關係法第14條規定：「受刑人之處遇，應就資質及環境為考量，本於個人之自覺，喚起改善更生意願，並促進養成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為宗旨。」因此，以行為

26. 周震歐，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犯罪學期刊，第3期，1997年10月，頁1。

27. 郭靜晃、胡中宜，更生保護與青少年庇護制度，社區發展季刊，第79期，1997年9月，頁236。

28. 宋根瑜，加強監、院、所教化功能之研究，警學叢刊，第21卷第4，1991年6月，頁55。

29. 丁道源，略論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制度，軍法專刊，第33卷第3期，1987年3月，頁10。

規訓與社會控制為目標之刑事政策，係專注於犯罪者之社會化；裁判之焦點亦從行為本身移置其人之性格、家庭背景、社區環境問題，並將精神病理、犯罪學、社會工作與心理輔導引進司法程序，構築矯治的重要內涵，具備「社會復歸相當性（The Suitable for Rehabilitation）」與「善意保持義務（Duty of goodwill-maintain）」非僅屬於受觀護處遇者單方面的義務，同時也是職司觀護工作者評估其人更生意願及是否適於觀護處遇的標準³⁰。

現階段觀護制度採雙軌制，分為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少年觀護，係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對少年之保護處分，包括：（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育機構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9條第2項、第42條第1項）

成年觀護，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規定，「（第1項）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第2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署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將觀護制度冠由檢察體系來執行的規定，是否合於觀護制度的建構原則與精神，不無可疑，學者嘗言，職司犯罪者社區處遇之觀護體系長期寄籬於原本所處立場即有差異之檢察體系，並由檢察體系一直掛居其首，執其牛耳，在基礎觀念不同、處遇方式所依學識背景殊異之情形下，動輒產生外行領導內行之困擾，更因為真正實施犯罪者社區處遇之觀護人，被配置在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指揮監督，相對造成法務部保護司職權之架空，雙頭馬車之監督模式益使得觀護制度難伸專業性格³¹，句句發人深省。

前述有關重刑化與縮刑政策，往往造成人民對於刑罰制度的不滿以及非正式司法（Informal Justice）的主張。對於刑罰效果的質疑，展現於二十世紀70年代北美與歐洲的監獄廢止運動，並且使社區在解決紛爭與受刑人處遇方面的重要性日漸受到重視，而非正式司法的主張認為向來刑事司法程序過於複雜，一般市民感到司法難以接近，犯罪的被害人、加害人以及受到影響的社區成員也沒有辦法充分理解並參與，司法與市民之間日漸疏離，對市民而言，應該實踐正義的司法顯得遙不可及³²，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以焉出場。

二、 修復式司法的實踐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2002年「刑事案件

30. 林順昌，平成觀護法之啟示與我國觀護法案之芻議，犯罪學期刊，第11卷第2期，2008年，頁36。

31. 同上註，頁34。

32.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2005年3月，頁43。

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olution 2002/12)指出,「修復式司法方案(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係指採用修復式程序,或旨在實現修復式結果的任何方案。所謂「修復式程序(Restorative process)」係指在公正第三方幫助下,受害人、罪犯/或受犯罪影響的任何其他個人或社區成員共同積極參與解決由犯罪造成問題的程序,例如調解、會議和審判圈。「修復式結果(Restorative outcome)」係指由於修復式程序而達成的協議,例如補償、社區服務,和旨在對受害人和社區進行賠償,並使受害人和/或受刑人重新融入社會的其他方案或對策³³。可以說,修復式司法與刑罰制度最大的不同,在於修復式司法主張必須重視因犯罪而受影響的具體的被害人、加害人,以及他們密切相關的社區成員,以他們為主體來釐清犯罪所造成的實際損傷、重視他們的需要(包括心理層面、經濟層面與文化層面),同時以修復(而非懲罰)為目標,來設計不同於刑事訴訟制度的犯罪處理程序,尊重所有的人(包括加害人)、誠實的對話、虛心的傾聽、相互關係的回復、責任的承擔、賦予當事人力量以及帶來希望等,都是修復式司法非常重視的價值,並且與傳統司法制度中兩造對立甚至仇視的結構極為不同³⁴。在處理犯罪方面,若是以傳統的刑罰制度懲罰行為人,無疑的是在既有傷害上增添傷害,無法充分修補犯罪所帶來的影響,修復式司法面對犯罪,對於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所帶來的影響,認應著重於修補惡害,並透過修補惡害而創造出一個新的和諧關係,其實踐方法則強調,透過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作為一個主體而積極參與對話,使三方的需要與責任得以透過對話而明確呈現³⁵,是人與人間最大善意的溝通³⁶。

修復式司法的進行,並沒有一種絕對的方法,可能是任何形式,只要能夠反應修復的價值,並達成修復的程序、結果及目標,目前已逾 62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依其國情而發展出不同的模式,例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 Making Circle)或稱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等,其中,最常見的實務運作,則推透過中立第三人之修復促進者(facilitator)的協助,而在安全環境中會面並對話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³⁷。

33. 林瓏,從理念到實踐—修復式司法試行現況與展望,檢察新論,第12期,2012年7月,頁149-150。

34. Ministry of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 Part C: State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values and processes, 24-25, May 2004.

35.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2005年3月,頁44。

36. 黃榮堅,雋敵社會裡的修復式司法,月旦法學雜誌,第146期,2007年7月,頁119。

37. 林瓏,前揭文,頁150。

三、直接、間接與暫時保護

為保護出獄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乃建立更生保護制度。依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 (一) 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直接保護的方式，包括：1. 受保護人確需收容者，得暫時收容於更生保護會設置之收容機構，施予教導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2.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有工作能力之受保護人，得視其人數多寡，與有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短期技藝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3.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受保護人，得轉介收容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 (二) 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由於社會對更生人的接納力極小，排斥性極高，導致其求職困難。更生人會因在社會中受到差別待遇而感到困擾，亦常因雇主知悉其犯罪前科後而不予雇用或解雇，導致求職困難而自暴自棄，法務部據此先後訂定「加強出獄人就業輔導重要措施項目」、「輔導受保護青少年就業計畫」、「獎勵廠商雇用應受保護青少年辦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等³⁸。
- (三) 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需要，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暫時保護：1. 旅費之資助。2. 各種車票之代購及供給。3. 膳宿費之資助。4. 戶口之協助申報。5. 醫藥費之資助。6. 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處所。7. 小額貸款。8. 其他必要之保護。

四、更生保護工作的特色

傳統的更生保護的處遇是採社區模式，使更生人容易返回社區，且社區資源豐富，得以使更生保護工作與案主居住之社區內的人、事、物有良好的銜接。無形中也可以達成犯罪預防的功能。另外，由於更生保護是仁愛思想的社會運動，惟有社會的積極支持方能發揮成效，除專業工作人員推展業務工作外，各種社會資源、人力的支持與協助，尤其是更生保護工作的重點要項，其中，源自各階層的志工，背景、

38. 郭靜晃、胡中宜，前揭文，頁 239。

語言同於更生人，與更生人較為接近，對更生人有更深刻的理解與掌握，且不另支付費用，不易造成機構的負擔，對更生工作與更生人重回社區均有正面的意義³⁹。從下表有關社區處遇終結案件當事人所提供的勞務時數，足以得知其正面意義。

年 月 別	總計		緩起訴社區處遇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易服社會勞動	
	應提供勞務（勞動）時數	實際提供勞務（勞動）時數	被告應提供勞務時數	被告實際提供勞務時數	犯罪行為人應提供勞務時數	犯罪行為人實際提供勞務時數	社會勞動人應提供勞務時數	社會勞動人實際提供勞務時數
99年	8,141,888	5,724,729	450,024	396,230	236,791	202,927	7,455,073	5,125,572
100年	8,659,955	5,868,603	397,983	346,312	287,571	250,119	7,974,401	5,272,172
101年	7,816,634	5,275,668	381,522	335,394	269,577	234,479	7,165,535	4,705,795
102年	7,450,963	4,869,357	262,221	221,262	269,169	233,347	6,919,573	4,414,748
103年	8,742,132	5,377,882	247,022	206,473	287,520	245,277	8,207,590	4,926,132
104年1-7月	5,510,992	3,436,570	107,199	88,603	164,142	139,498	5,239,651	3,208,469
較上年同期增減%	13.0	13.8	-28.2	-29.4	4.5	5.2	14.7	16.1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

承前所述，修復式司法業已成為推動更生保護的新型態司法保護運動，傳統的更生保護工作面臨轉型。以是，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研商未來推動策略，並召集宜蘭、新北、苗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模擬試行時可能面臨之困難及需求後，擬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於2010年6月函頒實施⁴⁰。

五、更生政策及更生保護會的檢視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使更生保護事業得以健全發展，裨益出獄的受刑人起見，首須有健全的組織以為推動，現制所依據之更生保護法第3條、第5條規定，受保護之更生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39. 同上註，頁236。

40. 林瓏，前揭文，頁152。

由於更生保護會得向外募款，各級政府並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並得設置「更生保護基金」，因此，更生保護會積累著偌大的財產，也相應的必須有慎重妥適的監督機制，否則在財產管理方面所引發的利益容易遭受覬覦。曾經發生的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總務科長黃某，兼任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出納組長，1987年間，知悉更生保護會在臺北市大安區有一筆面積高達2,616平方公尺的土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以提供土地合建為由，需索某建設公司轉讓股權乾股一半作為引介合建之代價，乃偽造「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之印」，偽刻董事長印章，蓋用於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房屋契約書及融資擔保申請書上，嗣經建設公司負責人發覺有異而舉發，最後以連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偽造公文書，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⁴¹。別有所圖的紅頂商人，藉由擔任更生保護會董事的機會經營司法人脈者亦時有所聞⁴²。

其實，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一樣面臨各種挑戰，例如，各分會的幹事，通常久於其任，往往遮蔽了除弊陽光，為防弊起見，也必須建立定期財產全面清查的機制，健全更生保護分會的體質，才可能發揮更生保護團體的終極效益。

六、更生法制的重構

法制的健全與否，直接影響更生制度的成敗，任何一項制度的操作，都可能引致課責（accountability）法定事務管轄機關的問題，矧法制整備必須與時俱進。但是，我們觀察現行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的不明、不備與錯誤，不但未能先時修正，亦未及時補正，最明顯的莫過於更生保護會的設置地，依更生保護法第5條規定：「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此一規定乃實施審檢分隸之前所訂定的法律，1980年7月1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由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同時改制為法務部，也就是審判機關與檢察機關分別隸屬於司法院與法務部，更生保護事業既劃歸法務部掌管，其設置所在地亦應隨之改易而修正為「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得設分會」，雖然，本於檢察機關配置於法院之組織法理，檢察機關所在地與法院所在地相同，但在組織法裡面，仍必須設法正名，俾免引致修法怠惰之譏，也避免更生保護執行態度的遭受質疑與疵議。

本來，應受更生保護之人，係為使其將來得以走出社會自立更生、就業、就學，不但可以預防其再度犯罪，也可以為社會增加一份生產力。但是，如果將每一位經

41.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5962 號刑事判決參照。

42. 王聖藜、蕭白雪，中華銀掏空案違法放貸 10 億陳涵之子收押，聯合報，2007 年 1 月 24 日，A3 版。

過刑事處分之人，全部納入更生範圍，宥於現實，恐怕更生保護會力有未逮，亦無必要。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得予保護之人包括：①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②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③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④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⑤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⑥受免除其刑之宣告者，或免其刑之執行者。⑦受緩刑之宣告者。⑧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⑨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⑩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惟需受更生保護之人，要以渠等久於監所，與社會長久隔離，又無謀生技能者，始有為保護之必要，上述所列與之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姑不論軍事審判已回歸司法審判，即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所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本即以維護被告現狀為前提，被告現狀既未變動，不論其現狀如何，殊無再唐突地以更生保護擅為介入之必要；其受免除其刑之宣告者，或免其刑之執行者，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此理，逕予列入，在更生保護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徒增排擠效應，對於真正需要保護之更生人而言，此一立法的妥適性，非無檢討餘地。

肆、教化及更生保護的聯繫與接軌——代結論

矯治與更生本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受刑人於偵查、審判、矯治、更生的過程中，矯治教化在先，其後輔以更生，務期受刑人確實重返社會，減少再犯，成為社會安全鏈的一環，甚至使社會增加一份生產力，因此，矯治的成效如何，直接關涉更生保護的實際效能。可以說，受刑人能否回歸社會，不僅是監所教化的問題，從有效追訴、公平審判、監所教化，以迄更生保護，基本上是一條接續的重大線性工程，環環相扣。受刑人得以回歸社會，固然是受刑人本身的造化，消極面可以適度減輕受刑人的親屬與社會的負擔，降低犯罪被害人再度蒙受被害的因子；如要使受刑人於出獄後仍能積極地加入社會的生產線，成為繁榮社會的一分子，則必須使監所教化與更生保護確實聯繫與接軌。

犯罪行為絕非單一因素所造成，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如有自認係被冤枉者，如何使其成為一個正常人進而防止其再犯，甚至使之回歸社會，成為社會生產力的一環，則獄政機關必須有更精進的作為，學者針對「如何加強教化功能以防再犯」提出的若干建議，包括繼續加強實施電子化教學、加強實施補習教育、實施宗教輔導、文康活動、實施個別教誨、增加教誨師名額、教誨師應有專業精神及知識、推行榮譽教誨師制度等⁴³，均值考量再三。

43. 宋根瑜，加強監、院、所教化功能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21 卷第 4 期，1991 年 6 月，頁 74-77。

顯然，監獄的隔離雖是一種懲罰的手段，但是，如果隔離情境持續，最可能導致危機，包括暴力、自殺與自我傷害，受刑人必要時會絕望地使用強制手段對其生活進行某種形式之控制⁴⁴，因此，監獄對於受刑人由「懲罰」走向「管理」殆屬必要，有效的管理其終極目的在於矯治教化受刑人，最後使之得以更生，回歸社會。

有關刑事判決的終極性問題，經常成為學者與受刑人暨其家屬挑戰的課題，但是，判決確定後，既已窮盡所有救濟管道，自不宜再使受刑人心存僥倖或觀望，甚至在監期間，仍然不斷的寄望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非常救濟程序而長久處於觀望之中，心理上趨於浮躁，斯時的受刑人如果一味地尋求救濟，腦中迴盪著的恐怕只有司法的不公，怨懟無從撫平，教化效果恐難受期待，學者所倡導之擴大聲請再審範圍使之成為具有實際救濟效能之非常程序云云，為本文所不採。

另外，在重刑化政策下，長期受刑人增加，監獄擁擠，在全國監獄超額收容人數經常接近一萬人之情形下，政府必須正視此一問題，並且加以改善。受刑人出獄後，其再犯情形以出獄 6 個月以下者為最高峰，顯見更生保護的重要。

在更生保護方面，觀護制度是一個亟須強化並改進的環節，特別是，觀護制度長久冠由檢察體系來執行，是否合於觀護制度的建構原則與精神，有無必要使之脫離檢察體系的干預和影響，仿襲日本訂定更生保護專法的方式走出一條自身的觀護道路，確屬饒富興味的議題。而在立法訂制方面，現行法制不備不妥的規定，其中有關更生保護主管機關改制後仍未見及時配合修法等，允宜再三檢視，不但必須避免修法怠惰之譏，尤不宜使司法保護工作鏈的相關參與人士有更生保護工作不受重視的錯覺，甚至危及修復式司法的推動。

法律是可變的，是本乎人情的，合於人性的監所管理才算得上合乎人情。而監所矯治教化與更生保護的推動，猶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必須相輔相成始底於成，斯時，必須劍及履及的對現行法制作出適度的回應，尤其是，觀護法制與更生保護法制的檢討、修復式司法的法制化，均是未來必須審慎面對的課題，祇有如此，才能使教化及更生保護相為聯繫與接軌，以期建構一幅使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重現社會生產力、促進社區和諧的場景。

44. 許華孚、劉育偉、王伯頌、謝明峰，前揭文，頁 94。

臺灣更生保護運作的現況與困境 —以日本最近的發展為借鏡

李茂生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目 次

- 壹、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簡介
- 貳、臺灣更生保護的困境
- 參、日本近年來的發展
- 肆、他山之石上的青苔
- 伍、結論

摘 要

根據資料顯示，近年來臺灣的更生保護工作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反觀日本近十年來的現象，可以發覺該國正在嘗試活化其更生保護的工作。日本所謂的更生保護，範圍比我國廣，包含了觀護以及狹義的更生保護。其首重官民合作態勢，並於此基礎上將處遇按時序縱向切割成連續的數階段，在每個階段都有橫向的資源聯繫網絡。其橫向與縱向資源連結的模範，不外就是「刑的一部緩刑制度」。此一制度操弄「緩刑」的定義，實質上實現了法定假釋制度，破除殘刑期制的桎梏，並轉向定期的觀察期制。日本企圖在這樣設計的制度下，完整地實現重視縱向與橫向資源聯繫的更生保護。然而，因為社會資源的枯竭，現實上其期待可能無法實現。當官民合作體制中，民間的一端無法提供資源時，制度的運作將會偏向於官方所為社會監督工作。我國民間資源應該尚未枯竭，於參考合於國際標準的日本法制時，應致力於民間資源的開發與參與意願的促成，避免落入以福利為名的監督管理陷阱中。

關鍵字：更生保護、刑的一部緩刑制度、法定假釋、管理社會、排除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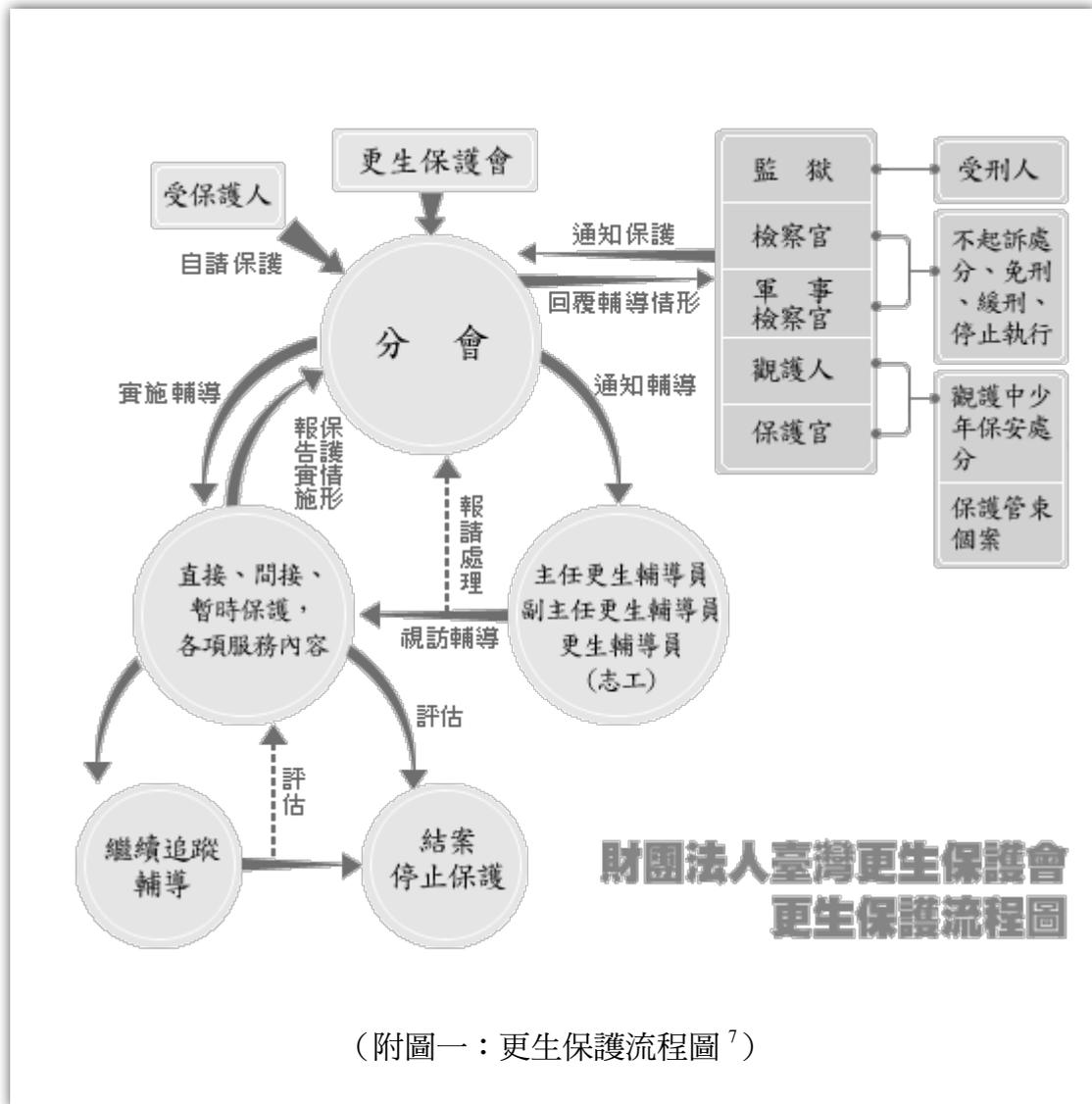
壹、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簡介

目前臺灣更生保護的運作，是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所負責。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4 條¹設立、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在組織性質上雖為民間組織，但組織架構上是由法務部擔任指導單位，且觀察法務部所制訂的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可以發現，其組織的人員有一定比例由法務部指定²，許多會內事務須報法務部備查或經法務部核准³，辦理的事項也有許多公權力行使的色彩⁴，由此可以判斷更生保護會可以算是一個政府色彩濃厚的組織。目前在全臺共設有 19 個分會。

更生保護的對象，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包含下列 10 種：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四、受少年管訓處分⁵執行完畢者；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七、受緩刑之宣告者；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

1. 更生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第 2 項）前項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2.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關於董事之規定：「更生保護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5 人至 25 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董事長，除捐助人得指定總額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外，餘由法務部就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同條第 4 項：「第一項董事任期未屆滿前，董事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第 8 條第 1 項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更生保護會置監察人 3 人至 5 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就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3. 見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關於董事會特別決議、第 15 條關於會務運作資料報請備查、第 16 條關於處分財產、第 17 條關於監督事項之檢查等。
4.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更生保護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
 - 二、受保護人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 三、受保護人收容事項。
 - 四、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
 - 五、受保護人救助事項。
 - 六、生產事業之創辦事項。
 - 七、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事項。
 - 八、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安置之協助事項。
 - 九、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
 - 十、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
 - 十一、更生保護事業經費籌募事項。
 - 十二、更生保護事業研究發展事項。
 - 十三、其他更生保護事項。」
5. 至今仍舊在更生保護法中使用已於民國 86 年成為歷史名詞的「管訓處分」一語，從此亦可得知我國對於更生保護事業不重視的程度。

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九、在觀護人⁶觀護中之少年；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而更生保護的實施流程可見下方附圖一：



從上述的流程圖中可見，進入更生保護流程的途徑有自請保護與通知保護二種，並可依照其所受的保護內容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自統計資料（見附表一）觀察，自請保護的歷年人數皆落於大約 1600 人至 2600 人之間，在更生保護的總人數逐年下降的情況下，總數下降的趨勢大致反映在經機構通知保護之比例。

6. 如今應該為保護官。

7. 資料來源：臺灣更生保護會網站，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7#.VYBSyPmqpBc>，最後瀏覽日：2015 年 6 月 20 日。

(附表一：2004 年至 2014 年更生保護情形⁸)

年 別	受 保 護 人 數			保 護 成 果						
	總計	自請 保護	通知保 護	總計	直接保護		間接保護		暫時保護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1)	(2)	(2)/(1) ×%	(3)	(3)/(1) ×%	(4)	(4)/(1) ×%
93 年	11,933	1,638	10,295	30,359	8,417	27.7	20,112	66.2	1,830	6.0
94 年	13,002	1,739	11,263	30,567	7,473	24.4	21,360	69.9	1,734	5.7
95 年	9,606	1,899	7,707	42,114	6,522	15.5	33,587	79.8	2,005	4.8
96 年	17,212	2,710	14,502	69,700	9,341	13.4	56,992	81.8	3,367	4.8
97 年	11,199	2,531	8,668	76,698	9,278	12.1	61,987	80.8	5,433	7.1
98 年	10,066	2,613	7,453	75,985	9,898	13.0	61,983	81.6	4,104	5.4
99 年	8,507	2,333	6,174	72,513	8,686	12.0	60,509	83.4	3,318	4.6
100 年	8,255	2,444	5,811	83,535	8,930	10.7	71,180	85.2	3,425	4.1
101 年	5,905	1,655	4,250	76,562	10,637	13.9	62,744	82.0	3,181	4.2
102 年	7,259	1,985	5,274	79,193	9,690	12.2	65,882	83.2	3,621	4.6
103 年	7,684	2,069	5,615	93,718	9,749	10.4	80,341	85.7	3,628	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說 明：至當期未能刊登之月資料，係未能及時取得，延至次月刊布。

更生保護會對受保護之人所提供的保護，按流程圖所示，有「直接、間接、暫時保護（以及各項服務內容）」等項目。而依照臺灣更生保護會的說明，這些保護

8. 見法務部「法務統計月報」表 26，2015 年 5 月 26 日發布。

項目可能包含下列的內容^{9 10}：

直接保護的對象包括由更生保護會所輔導收容的成年更生人，以及更生保護會學苑所收容輔導的更生少年。

間接保護的部分，更生保護會與行政院勞動部合作，提供各項技能檢定費用減免等優惠，鼓勵參加技能檢定，並且每月前往矯正機構對收容人實施就業、創業輔導諮詢，出獄後進行追蹤輔導，加強就業意願，並向民間企業徵詢徵才資訊^{11 12}，輔導就業。此外，分會也可依更生人意願，運用協力廠商提供的工作機會或洽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給予輔導就業，此服務不是由分會主動進行，而是經更生人提出申請後始行發動。除輔導就業外，亦輔導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協助辦理入學、復學、轉學等手續，依「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辦法」發放獎學金、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另外也有輔導就養的業務，針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罹重病或傳染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年齡超過65歲，生活無依者，監(院)所於函知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安排治療、收容處所後，會副知更生保護會的各地分會，促其派遣或協調專人將受保護人送至公、私立醫療、救濟、慈善機構實施安置、治療或收容服務。最後是急難救助，家境貧困的更生人，其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自身經濟無法解決而必須資助者，在事故災害發生一年內可以申請急難救助。

暫時保護部分，資助傷病時之醫藥費用、對於剛出獄(所)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無法返鄉者，資助其旅費與交通期間食膳費用，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年長、年幼等情形，無法自行返家或需要治療時，監所會請分會協調專人護送或救濟至醫療機構等處所。更生人也可以向更生保護會諮詢辦理戶籍等出獄後需要協助的相關服務。而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所定之受保護人，也可以申請小額創業貸款，但申請通過的人數相對較少^{13 14}。

9. 資料來源：臺灣更生保護會網站，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8#.VYBW6vmqpBc>，最後瀏覽日：2015年6月20日。

10. 除上述附表一的人數資料外，各項服務內容具體使用到的人次，就102年至103年的資訊，可參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華民國103年度決算表」頁2-3，以及104年度預算表，頁12-14（102年部分）。

11. 依照臺灣更生保護會的統計，102年共新增協力廠商160家、全年度協力廠商381家，提供2,390人次的工作職缺。然而實際上就職的人數則不明。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華民國104年度預算表」頁11。此外另參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華民國103年度決算表」頁2。

12. 103年度全年度協力廠商435家，共提供2,996個就業名額。但實際就職人數亦不明。

13. 參照前揭註1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華民國103年度決算表」頁3，103年度決算後，共僅23件貸款案。

14. 參照前揭註1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華民國104年度預算表」頁5，104年度預估貸款案件數為20件。

貳、臺灣更生保護的困境

從上述服務內容的說明，不難觀察到，無論何種保護，不僅許多類型僅止於經濟資源的給予，而不是具有規劃性的整個自活能力培養，且在服務的性質上，大多數的服務都有較消極、被動，不待申請則不啟動程序的特性，如果一般實務上並未積極告知受保護人有此類服務可以申請，則可能會有成效不彰的情形發生。

例如在服務項目中，給予交通費用、膳食費用、醫療費用，甚至所謂的輔導就學，都指是給予各種名目的金錢資助、頂多是專人護送與手續方面的協助而已，並未實際去調整就業就學環境，且多項服務甚至限制是經濟生活條件貧困者，在服務的目標指向上似乎是把受保護人的經濟困難當成是最首要必須處理的部分¹⁵。然而受保護人所面臨的社會歧視、在獄中與社會的隔離等，這些都是受保護人最艱難也最需要介入處理的領域，卻未見更生保護會的著力。究其原因或許是更生保護人力上的缺乏。由於依據的法規命令要求決策單位均為無給職，且正職人力也有所不足，必須大量依賴志願服務者來進行，所以推動速度緩慢。

此外，這一類的服務都無法整合成網絡，例如與勞動部合作的部分，頂多僅止於邀請人員至獄中或安置處所中宣講與辦理更生市集¹⁶、提供證照費用優惠等，並未有政策規劃上的結合，與觀護人的合作模式也處於類似的情況。而又如服務項目中雖有關於安置醫療的部分，但是與衛生福利部的連結性也十分低，除了協助護送的低度合作外，尚觀察不出部會間或官民間的緊密結合。除了政府部門間的協力，另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在監所與民間資源中間也沒有保護管束做為橋樑來整合設施內與設施外處遇。恩惠型假釋使得受處遇人實際出獄的時點不確定，因此民間資源與監所資源無法提早整合，無法在設施內時就一邊觀察受保護人的表現，並由更生保護會及早調整環境，共同執行一個幫助受處遇人復歸社會的具體規劃。

參、日本近年來的發展

一、改革的緣起

臺灣目前更生保護的現況與問題點已如上述，則作為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源

15. 此處姑且不論單純以資金挹注到各該受保護人身上是否是一種有效的脫貧方式，其實這種「給你魚，不給你魚竿」的社會福利措施在臺灣的許多弱勢扶助制度中時所得見，例如中低收入戶補助等。

16. 見前揭註 1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華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頁 6-7、頁 11；以及前揭註 1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華民國 104 年度預算表」頁 7、頁 16、頁 18。

頭，或謂師承的日本更生保護制度，其狀態又是如何？姑不論明治時代開始以來的歷史，近十餘年來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確實有了巨大的變化。而這些變化雖然是隨著聳動事件的發生而斷斷續續地展開，但卻是於最近才開始受到矚目，而促成矚目的契機就是即將實施的「刑的一部緩刑制度」。

2006年，當時的日本法務大臣向法務省所屬法制審議會提出諮詢，內容如下：「從收容人數的妥適化以及防止犯罪人再犯、促成其社會復歸的觀點，針對是否應該引進附加社會奉獻服務制度、具有妥適內容的中間處遇制度與具保方式等，不將犯罪人收容到刑事設施的諸種對策，請教各位專家學者」。承此，法務省成立「刑事被收容人員額妥適化對策諮詢委員會（主席為當時明治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川端博）」¹⁷。當年日本超額收容高達116%，而警檢的犯罪檢舉率突破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最高紀錄，監所內充滿了刑期長期化的受刑人，確實已經到達不得不採取新對策的程度。

然而在費時3年，會議次數高達26回的會議期間，日本政府發覺超額收容的原因不外是警檢揭發犯罪的嚴格態度，以及假釋制度的不健全，在對警檢提出檢討對策後，收容人數已經降到法定員額以下，所剩問題僅有假釋制度的不健全而已。於是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內容轉向假釋制度的改革；最後，雖然無法就整體的假釋制度改革達成共識¹⁷，但也提出了「刑的一部緩刑制度」以及「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中的特別條款—社會奉獻服務」等兩項建議。法務省並於2011年的臨時國會提出了相關法案，可惜因為會期結束而廢案。其後，法務省再接再厲，終於在2013年通過國會審議而正式立法，並預計於3年後的2016年正式實施（特別應遵守事項的法案則是兩年後實施）¹⁸。

二、刑的一部緩刑制度的是非

雖然這個新制度中的兩項改革均與本文有關，但是最直接的還是「刑的一部緩刑制度」，其規定法官可以對兩類型的被告宣告刑的一部緩刑，一種是初犯者，另一則是毒品吸食犯。當這些被告被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時，法官可以考量其犯行的輕重（據此決定執行自由刑的期間）以及其他情事（社會復歸的需求以及再犯防止等，據此決定緩刑的期間），於認為有必要且適當時，得就其刑度的一部分，宣告1年到5年的緩刑。亦即針對原本應宣告3年有期徒刑的被告，法官得宣告先執

17. 主要是針對是否應該改採法定假釋制度以及非殘刑期的考驗期制度等兩點上，無法達成共識。

18. 東山太郎「刑の一部の執行猶予制度の導入の経緯と法整備の概要」法律のひろば2013.11，頁13-15（2013年）。

行 2 年的有期徒刑（仍得假釋），然後對所剩 1 年的刑期宣告 2 年緩刑。緩刑期間，對於初犯者，法官得不付保護管束，但是對於毒品吸食者，則必須付保護管束。雖然制度的名稱為「緩刑」，但是實質上卻是變形的法定假釋。之所以刻意用「緩刑」一語的用意，應該是不想囿限於假釋殘刑期制度的限制，而欲加長於社會中觀察或管控受刑人的期間，於是將在社會內執行刑罰的期間，定名為觀察期間較不受限的「緩刑」。

許多論者對於這個制度採取了批判的態度。因為這些論者認為諮詢委員會根本不考慮假釋制度的缺失，而只想用替代的制度迴避自由刑所會產生的弊端，其結果僅是強化了對受刑人的監督而已，對其社會復歸一點都沒有幫助。詳言之，這些論者確認日本假釋制度的問題在於受刑人沒有聲請權，而原本受刑人的社會聯繫已經是非常薄弱，但聲請與准駁機關卻又是以受刑人在社會上有無接納處所為假釋聲請與准駁的判斷標準，結果假釋日益困難，縱獲核准假釋，其殘刑期間也是非常地短，對社會復歸毫無助益。這些論者進一步認為委員會本應考量受刑人的假釋聲請權、假釋資料閱覽權、申訴權利，或甚至應該考量引進縮刑制度、法定假釋制度，藉此改革假釋制度，但卻是溫存於現行的假釋制度，而僅採用了替代的部分緩刑制度，讓法官在沒有任何先行評估受刑人社會復歸可能性的制度的協助下，恣意地在宣告刑罰的時候，即判定被告釋放的時機與社會復歸所需時間等，其結果不僅是在適用這個制度的案例中，變相地延長了政府對受刑人的監督，而且因為其僅是利用部分緩刑期間綿密的應遵守事項的監視，透過此一「違規即再度回籠」的威嚇，逼迫受刑人不敢再犯而已，完全都沒有真正在重視受刑人的自願性社會復歸¹⁹。

然而，既然已經放棄改革假釋制度，則以假想中的理想假釋制度為範本，批評這個新制度一事，似乎有打擊錯誤之嫌。再者，法官沒有充分的資訊來決定實刑與緩刑期間的比例，雖然是個問題，但並非不能克服，況且考量服實刑期間受刑人表現的裁量式假釋仍是得發揮作用，所以這點非難不會成為新制度的致命傷。問題比較大的非難應該是額外的管控等疑慮。姑不論法官是否會因為有這個新制度，就恣意地違背量刑行情，將本來就可以一開始即判緩刑的被告，科處一部緩刑的刑罰，這僅是個假議題，真正的問題應該是被實質上延長期限的國家管控是否可以提供受刑人所需的服務一事。無積極作為的管控以及再度回籠的威嚇，確實會引起疑慮。所以問題應該是政府是否能夠在這個延長的管控期間內，以此為平臺而真正地提供社會內「處遇」，協助受刑人更生。

19. 森久智江「刑の一部執行猶予制度に関する一考察」立命館法学 345・346 号，頁 859-866（2012 年）。

三、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沉疴

雖然法務省於提出法案之前，揚言早已以其轄下的保護局為核心開始著手施行此一制度所必要的社會內處遇改革，但是事實上有關社會內處遇的改革是依循著另外一條路線進行，殊與上開制度無關。只不過，這個制度的成立，讓往年的改革浮出水面，並受到重視而已。

法務省轄下本來有個矯正保護審議會，創建於 1967 年，而於 2001 年因政府組織再造而遭裁撤。期間，接受歷任法務大臣的諮詢而提出過 2 個中間報告以及 6 個建言。1999 年時，因為即將被裁撤於是展開總檢討，並於 2000 年時提出「21 世紀矯正營運與更生保護的應有方向」的建言。該建言於一開始就說明審議會是本於矯正處遇與社會內處遇是一貫的犯罪人處遇流程的想法，在綜合檢討至今的諸種措施後，企圖展現基於中長程展望的改革方向。²⁰ 僅就與本文相關的部分，該建言表明以尊重人性尊嚴的精神，基於改善更生模式與透過國民參與而達成的犯罪預防的基本理念，國家應該：「維持與充實官民合作的體制、實施合於個人特質與問題點的處遇、充實並強化紮根在區域社群的犯罪預防活動」。

日本所謂的更生保護用語的射程範圍其實廣於中文的意義，是泛指官民合作的社會內處遇。簡而言之，就是我國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活動的合體。而上開展望 21 世紀的建言，已經點出日本有關受刑人處遇上的困境，以及解決的方向。詳言之，問題點在於設施處遇與社會內處遇的連結並不順暢、兩處遇的內容過於單調、民間的參與日益衰退；所以改革的方向是強化兩處遇間的連結、開發多元化而且符合受處遇人個別需求的處遇計畫，以及開發民間資源。

然而姑不論設施處遇，僅就社會內處遇而言，這個建言的問題是針對一貫存在於日本諸多措施中的老議題仍舊沒有正確的回應一事。此即，處遇的目標到底是再犯防止抑或社會復歸的問題，兩者併重的發言其實僅是規避正面對決的掩飾而已。表面上如果無法防止再犯，則社會復歸也僅是鏡花水月，所以兩者是一體的兩面；然而，亦可認為應以社會復歸為主，而再犯的防止僅是社會復歸後的反射現象而已。因為再犯的防止除了可以透過社會復歸而表彰出來，但是其亦可透過較為廉價的嚴格監控（例如電子監控）而達成，所以只要認定兩者是屬併重關係而非原則與反射的關係，則事實上大有可能偏向於監控所能達成的再犯預防，進而忽略了社會復歸的重要性。反之，如果認為社會復歸是政策的目標，而再犯的防止僅是社會復歸的反射現象，則監控即僅是拘束受處遇人行動自由，藉此創造出「提供施展目標指向

20. http://www.moj.go.jp/shingi/shingi_001128-3-1.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6 月 20 日。

社會復歸的福利措施的拖盤或平臺」的手段而已。則，問題的重點就在日本到底是採取那一個觀點。

四、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²¹

首先先來看看官方的說法。法務省接受了建言後，一方面因為拘禁的情事日益惡化，另一方面又遭逢一連串的重大犯罪事件，所以一改以往較為消極的態度，積極地展開了全面性的改革。第一波是針對無差別殺人事件犯罪人的處遇改革。

2001 年在大阪的池田小學發生了隨機殺人事件，服用超過正常劑量 10 倍的精神性藥物的犯人衝進池田小學殺死 8 位一年級和二年級學生，並刺傷 13 名學生和 2 位教師（因無悔意、不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求死等因素，被判死刑，並於 2004 年執行）。輿論譁然，對法務省造成極大的壓力。日本政府為因應輿論，於 2003 年成立醫療觀察法，正式展開司法精神醫療制度。此制度不僅是橫向連結了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的資源，更重要的是其縱向連結的設計。該法制首先在負責執行社會內處遇的機關（保護觀察所）內建置專屬的精神保健福祉士（正式官名為社會復歸調整官，屬廣義觀護人的一種），令其於審判階段即向法院提出「生活環境調查報告（審前調查報告）」以供法院參考，其後亦負起事後調整生活環境的重責，從矯正階段即開始參加「更生會議」，在同一的「處遇實施計畫書」內，不斷橫向連結資源，修正並實施社會生活環境的調整。這個法制是日本最初的、也是最為完整的整合連結縱向與橫向資源的制度，可以說是往後諸多改革的範本。

其後，於 2004 年至 2005 年間，發生多起假釋者所為重大再犯事件，保護管束的實效性受到質疑。承此，法務大臣宣言要充實、加強保護管束的監督內涵。特別是針對以兒童為對象的暴力性犯罪者等，除了於其假釋時向警方提供相關訊息、對於行蹤不明的假釋者可要求警方協尋外，另修訂假釋者保護觀察法，明訂可對特定對象設定特別遵守事項，將移居、旅行等事項改成許可制。

在以上強化監督的「社會內刑罰」體制下，日本繼續強化其社會內處遇的援助內容。首先是法務省內所設置的「思考更生保護應有態樣的有志者會議」於 2006 年所提出的「更生保護制度改革建言－目標指向安全、安心的國家以及地區建設」²² 報告。該報告確認：一、對於更生保護，國家與地區社會並沒有充分的理解；二、更生保護過於依賴民間力量，體質過於脆弱；三、保護管束在監督與援助兩方面，

21. 以下的資料，除特別加註者外，主要來自於今福章二「社会内処遇の時代に向けた基礎構造改革 2000 年以降の更生保護法令と実務」犯罪と非行 179 号，頁 186-197（2015 年）。不過，因為該論者所著重的角度與筆者不同，資料稍嫌凌亂，所以在論述上有加以適度的修正與調整。

22. http://www.moj.go.jp/shingi1/kanbou_kouseihogo_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5 月 6 年 20 日。

都沒有充分發揮機能。針對這三個缺點，報告中建議：一、加強國家及地區社會的理解；二、將官方的角色明確化，健全更生保護官署的人力物力資源，藉此實現具有實效性的官民合作體制；三、提高保護管束的有效性，將更生保護制度的目的明確化，改革觀護人的意識，藉此實現強韌的保護管束。

承此，日本於 2007 年，將「犯罪者預防更生法」以及「緩刑者保護觀察法」整合成「更生保護法」，並於 2008 年全面實施。該法除了宣示再犯防止是與改善更生形成一體外（以往只有改善更生），另整理了應遵守事項的內容、規定了充實多元的專門處遇計畫類型、導入住居指定的制度、充實生活環境調整的規定、將觀護人與更生志工的關係與角色分配明確化、明訂促進更生志工活動的活化與人民理解的增進為國家的責務。

在這個重新確立的法制基礎上，日本政府展開了充實其處遇內容的措施。其在觀護人制度上導入專門官制，並於 2012 年起分科（行為科學科以及保護管束科）採用多元人才；除此之外，另設計了諸種的處遇計畫，例如性犯罪者處遇計畫、藥物濫用者處遇計畫²³、暴力防止處遇計畫、醉態駕駛防止計畫（這個計畫是 2010 年才開始的），各個計畫都貫穿了設施處遇與社會內處遇兩階段，設計了好幾段的課程，各個課程都有留意到橫向資源的聯繫。在此基礎上，日本建立起所謂的「三層構造」，合理地分配了觀護人與更生志工間的關係。對於特別需要留意的對象，直接由觀護人進行處遇；對於重點觀察對象，則是採取合作體制，但強化觀護人的直接介入機制；至於其他的對象，則是主要由更生志工擔起責任，而觀護人僅在有問題的時候，才會介入並對更生志工提供一些建議。

除了以上的特殊處遇計畫外，日本政府亦設計了較為一般的處遇計畫—生活環境調整處遇，該處遇的內容中最主要的就是就業支援計畫與住居支援計畫。雖然生活環境調整處遇是適用於所有受保護管束之人，但是因為受部分緩刑宣告的受刑人，除非有假釋，不然其出獄的日子是事前即被確定的，無法如以往一般，按照環境調整的情況而裁量地決定出獄的日子（這種思維模式導致日本大部分的一般受刑人，幾乎都快到滿期時，才因為調整成功而獲得假釋許可），所以必須提早進行環境的調整，而該環境調整的主要目的，就是尋找到出獄後的居所，斡旋工作，以免其居無定所且無職，進而再犯²⁴。

23. 這個計畫可以算是發展至今最為完備的處遇計畫。關於其詳細的內容可參照日笠和彥「再犯防止に係る施設内処遇の現状と課題」法律のひろば 2013.11，頁 38-40（2013 年）。該文對於其他處遇計畫的內容，亦有簡略的介紹。

24. 勝田聡「刑の一部執行猶予制度と社会貢献活動の導入に係る更生保護法の改正」法律のひろば 2013.11，頁 23-24（2013 年）。

關於就業支援計畫方面，日本政府雖然早在 2006 年就已經設置了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之間的橫向聯繫，但是到 2011 年才成立更生保護就業支援實業，委託民間機關從事從入監期間的覓職活動，到出獄後的職場安定舉措等一連串縱向聯繫的支援，這被稱為是「伴走型就職支援」。其後，除於 2013 年導入了職場安定協助者獎勵金制度外，2015 年又擴大成立了促進就職、職場安定與持續就職獎勵金制度。而地方政府方面，也有部分地區對於協助就業支援計畫的廠商提供投標公共工程時的優惠。

至於居所的確保方面，最主要的就是「更生保護設施」的入居。更生保護設施是受政府委託專司收容出獄後無居所者的機構，二次世界大戰後，曾經繁榮過一陣子，但是其後則一直蕭條至今。最近，日本政府想振衰起敝，除鼓勵民間成立這類的設施外，另採專業登記的機制，將這些設施分門別類（例如高齡、無自立能力、藥物濫用、暴力傾向等），並配置擁有相關專業的人員，以配合多元化的設施內與社會內處遇計畫。現在共有 103 個設施，提供 2,349 個床位。除此之外，法務省保護局另於 2011 年推出「緊急住居確保及自立支援政策」，鼓勵民間團體活用其空間的公寓或空床位（被稱為「自立準備宿舍」），提供給緊急臨時有住居需求的出獄者。如今登錄的設施共 289 所²⁵。

以上的諸種措施主要是針對成年人，不過在犯罪少年的處遇方面，也有相同的動向。

日本在 2009 年 4 月發生廣島少年院違法處遇事件（5 名少年院職員因特別公務員暴行凌虐罪被起訴，其中 4 人有罪判決確定，1 人上訴中）後，法務省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成立「有關少年矯治的專家會議」，並經一年的討論後，在當年年底向法務大臣提出五點建言，其中第 5 項建言為「建設得促進妥適且有效處遇的法制基礎」。承此，日本於 2014 年 6 月修訂了少年院法（同時修訂的是少年觀護所法），並於新法中將收容少年的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化、建設透明的設施營運，以及充實防止再犯的處遇。

其實，這個新法僅是將 10 餘年來不斷利用政令的方式在少年院中所進行的實驗予以明文化而已。僅就第三點的處遇充實化而言，日本政府早就開始嘗試，並在接受審議委員會的建言後，立即於 2011 年開始局部性地對收容少年展開計畫性、持續性的生活環境調整處遇，且於修法的前 1 年，將試行計畫擴展到全國。這個生活環境調整處遇的內容約略如下。

25. http://www.moj.go.jp/hogol/soumu/hogo02_00029.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6 月 20 日。至於國家所設立的收容中心則稱為自立更生中心，收容期間為 3 個月。現在僅有兩處而已，分別於 2009 年（北九州）與 2010 年（福島）設立。詳請參照 http://www.moj.go.jp/hogol/soumu/hogo_hogo19.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6 月 20 日。

首先處遇對象選定再犯情形較為嚴重，或生活困頓急需支援的少年。第一類是鑑於少年心理特性與行動傾向，被判定於少年院內的處遇以及出院後的保護管束中，需要特別留意的少年。第二類是於出院後，需要公共衛生福利機關予以持續性支援的精神障礙、知能障礙，以及成長發達障礙的少年。第三類則是出院後，估計需入住更生保護設施，且入住後仍須持續地調整環境以利社會復歸的少年。對於這三類的收容少年，日本當局在收容的初期，就指派更生志工入院進行一對一的面會（亦即「認輔」，不過有時是利用視訊）。除安撫少年的不安情緒外，另理解少年的家庭狀況等。其後，志工會與保護官、設施內職員等進行處遇協議會，互相交換訊息，並擬定設施內處遇與社會內處遇的計畫。這些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會隨著收容少年的處遇階段以及狀況，而不斷地修正，當然保護官以及更生志工也會依循計畫提早調整收容少年的社會環境。

更重要的是，除了以上初期的處遇外，當少年移轉到社會內處遇後，擔當執行社會內處遇的保護官以及更生志工，仍可依法（少年院法第 44 條）向少年院尋求協助，當少年院收到這類的要求後，必須參照少年於設施中處遇的資料等，盡量提供相關的協助。如此，針對處遇困難的少年，不僅是提供了目標指向社會復歸的初期設施內處遇，於少年轉至社會內處遇的階段後，矯正機構與社會內處遇擔當者之間，仍維持了相當的關連性²⁶。

肆、他山之石上的青苔

表面上看起來，日本的社會內處遇已經具有相當的規模，不論是橫向聯繫與縱向聯繫，抑或處遇計畫的專業分類與執行階段區分，均有長足的進步。這些都可以在即將實施的一部緩刑制度中予以驗證。然而，真實的狀況果真就如官方所云是這般的光明燦爛？論者問，並不是沒有質疑的聲音。

首先被質疑的不外就是過於樂觀的橫向與縱向聯繫問題。有論者認為第一個必須質疑的就是矯正設施內的資訊其蒐集以及運用的目的，與社會內處遇的所需有時並不完吻合，縱或強求交流，實質上的意義可能不大；再者，資訊的提供基本上要有當事人的同意，該同意的有效性與其射程都值得懷疑。不過，更重要的是更生保護中的福利措施與給予，並未納入一般醫療、福利、勞動系統內，其仍是一個處於權力關係下的協助。此事不僅會影響到一般醫療、福利、勞動系統對於更生人的接

26. 以上有關少年的社會內處遇資料，詳請參照法務省保護局觀察課「生活環境の調整をめぐる矯正との連携について」更生保護第 66 卷第 4 号，頁 6-11（2015 年）；長能浩典「少年矯正の現状と更生保護との連携における今後の取組」更生保護第 66 卷第 4 号，頁 12-17（2015 年）。

納程度，進一步也會讓正值需要協助復歸社會的更生人懷疑該些權力關係下的協助所欲表達出來的善意²⁷。

前兩點批評並不是致命傷，輕易地即能解決；然而，最後一點卻正是本文所提到的制度沉痾，亦即本文所強調的「監督與援助」間的平衡問題。由上述可知，制度改革的初期，日本政府所強調的都是監督方面的工作，其後雖然也開始注重協助的側面，但是同時又將諸多協助的內容與遵守事項相結合，使得協助的權力面向突顯出來。當然，滿期出獄時會提供純粹的福利等措施，但是這並不是法務省所重視的一塊領域。更重要的是日本政府對於民間力量日漸衰退的現象，可以說是束手無策。由其最近不斷反於傳統而向財團、大企業甚至大型 NPO 組織提出呼籲一事，亦可得知情況惡化的嚴重程度。

當然，於此並不是說日本政府沒有努力想恢復舊日榮光，從 2008 年起，其積極地設置更生志工候補者確保協議會（2013 年時，已經在全部保護區²⁸ 內設置了這種的協議會）以及更生保護支援中心（更生志工的活動據點。2014 年度，全日本共設有 345 個中心），但是情事仍舊沒有改觀。

此事從已經開始實施的特別遵守事項的社會奉獻服務，亦可窺到端倪。雖然官方揚言這個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令受處遇者一段期間從事對社會公益有用的勞動，涵養其作為社會一員的意識，並提升其規範意識²⁹；但是在公共的場所公開受處遇人的身分一事，應該會有貼標籤等的副作用；況且這個制度是參照了前一世紀 70 年代時英國的社區服務命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而設計的，而在英國的相關研究中也沒有發現該制度有這種的功效³⁰。其實，從日本的目前困境觀之，應該可以理解這個制度的真正目的是樣版宣傳。日本政府並不是無謂地加上了這個「特別」應遵守事項內容，增加觀護人以及受處遇人的負擔（沒有替刑的作用），而是企圖透過受處遇人的誠摯道歉態度，合理地改變民間態度，進而提升其提供資源的意願。這難道不是黔驢技窮嗎？則，日本出此下策的原因何在？

有關社會內處遇的風潮，大體上可以說是承繼了前世紀初對於短期自由刑的批判而來，但是真正受到國際上重視的關鍵點，仍是 1968 年美國總統的特別諮詢委員

27. 丸山泰弘「非拘禁的措置の担い手と関連機関ネットワーク 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を中心に」刑事立法研究会編「非拘禁的措置と社会内処遇の課題と展望」269-275 頁（現代人文社，2012 年）。

28. 日本在各高等法院的轄區，成立一所更生保護委員會（共 8 個本所以及 1 個支所），主要職司假釋的審核、撤銷等工作，這被稱為是更生保護區（設施矯正方面則稱為矯正管區）。至於職司保護管束工作的機關則是在各地方法院轄區成立的保護觀察所，而觀護人即是被配置在保護觀察所內。

29. 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6 款。

30. <http://d.hatena.ne.jp/soupnokai/20111225/1324822298>，最後瀏覽日：2015 年 6 月 20 日。

會的報告。當時自由刑的浮濫與長期化頗受詬病，於是該特別諮詢委員會即倡議以社會內剝奪行動自由的刑事制裁來取代以設施監禁為主要內容的自由刑。其後有關於這類社會內刑罰的種類，分成起訴前、審理以及執行等三層面，不斷地發展出諸種論述與實驗，不過針對其內容，一律都是以目標朝向社會復歸的社會內處遇為核心。終究這個運動的標語，不外是「我們無法在沒有自由的地方訓練人們善用自由」一語。

而後，經過了 20 年，以上的潮流終於得到了國際社會的認證。首先是 1990 年聯合國第 8 次犯罪防止與犯罪者處遇會議所議決的「非拘禁處置的聯合國最低基準規則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簡稱東京規則；其後，於 1992 年歐洲評議會閣員委員會也在這個聯合國規則的延長線上，議決了「社區制裁與處置之歐洲規則 (The European Rules on Community Sanction and Measures.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2)」，簡稱歐洲規則。

不過，雖然迴避拘禁式刑罰的趨勢已經蔚為風潮，但是事實上從一開始，批評或非難的聲浪也從來沒有間斷過。諸多批判中，並不是「企圖節省執行刑罰上的支出，其實卻更花錢」等這類對於假議題的批判，而是針對事實所提出的非難，才是殺傷力最大的質疑。

從前一世紀的 80 年代起，各先進國家的長期拘禁人數不斷攀升，人數雖然屬相對少數，但是因為刑期超長，導致超額收容已經成了每日夢魘的現象，對於這類犯罪人，社會內制裁的取代作用根本都沒有發揮出來；此外，90 年代以後，雖然大體上來說，各先進國家的犯罪人口比都有明顯的下降趨勢，而且暴力犯罪的比例也逐年降低，但是卻有些本來不需要科處刑罰的行為人，因為有替代性的、較為緩和的社會內刑罰的制度而被科處刑罰，進而被納入受刑記錄的資料庫內。論者謂這種現象為控制網的擴張，正與上世紀末從解構、建構的革命哲學思維中脫離開來，正式邁入管理社會的國際趨勢³¹相吻合。

尋求自由最大化的新制度，轉眼成了社會控制的手段，其間的轉化契機何在？作為替代制度的社會內刑罰或制裁、處置，其本來就有監督與協助等兩個面向，而協助的工作通常需要國家衛生福利單位的合作；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能否提供一個善意的社會環境。前世紀 80 年代以後，諸先進國家率先走向經濟方面的新自由主義與政治上的保守主義，不僅是福利預算不斷被刪減，連整個社會的氛圍都開始轉變，不斷讚揚理性，認為人們之所以會失敗進而落入低下階層或淪為犯罪者，這都

31. ジル・ドゥルーズ (Gilles Deleuze) 著／宮林寛訳「記号と事件 1972-1990 (追伸の部分)」(河出文庫，2007 年)。

是自我的選擇所致。連犯罪學的領域都是理性主義犯罪學與明恥理論的天下，犯罪人被塑造成不知恥，基於自己的選擇而從事犯罪之人。比諸前一個寬容的世代，80年代後的世代被稱為是排除的世代。在這種政經社的氛圍下，縱然開發新的刑罰種類，並擴大適用範圍，其內的處遇除了監視、監督以外，應該無法奢望有多餘的協助與支援³²。

在這種的國際趨勢下，屬於先進國家的日本，其更生保護制度已經無法仰賴以往依賴民間資源的傳統，而轉向官方資源的開發，但是在援助的資源日益偏向官方，而官方的橫向聯繫仍舊沒有健全化的情形下，官方比重的增加僅有一個意義，此即以支援為名，透過綿密的遵守事項的要求，實現確實的監督。

所以，我們可以說，排除的社會讓日本的刑事政策走向新的境界，為了處理實質上被排除於正常社會的邊緣人，他們努力地設計了透過橫向與縱向聯繫為主體，確認可再度包容邊緣人的制度；然而，這個制度所需的官方資源與民間資源早已枯竭，結果再高潔的理想也會墮入凡塵，所謂的再度包容，其實情也僅是利用監控將邊緣人固定在社會邊緣的機制而已。此正是管理社會中的生命治理的一個悲哀的面向。

伍、結論

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已然變質，而產生變質的原因是近期內不可逆的國際趨勢。上個世紀 90 年代的東京規則與歐洲規則，揭去其亮麗的外衣後，實質的內涵卻是無法達成的理想的宣示以及具有提醒意味的變質警告。鄰國的日本縱然有著優良的傳統，但是已經無法回頭。日本大多數的犯罪人，其面貌日益清晰，不僅是老弱病殘，而且還被國家與社會的力量逼到社會邊緣苟延殘喘。究其原因，大家都認為這不外就是他們自找的。日本正在實驗要如何才能用最廉價的機制與資源，標示與處置這些不受歡迎的國民。

近幾年來，我國也已經慢慢步入以風險社會、管理社會為象徵的新自由經濟主義與新保守政治主義的境界。可悲的是，我們連古老、美好的包容社會都未曾經歷過，就要面對更加殘酷的排除社會。作為新世代標竿之一的更生保護工作，應該會更行艱困。

不過，我國仍有日本所不及項背的優勢。這就是結束日治時期時，我們接收了

32. 土井政和「日本における非拘禁的措置と社会内処遇の課題—福祉提携型刑事司法のあり方」刑事立法研究会編「非拘禁的措置と社会内処遇の課題と展望」頁 8-12（現代人文社，2012 年）。

日本更生保護志工的所有財產。因為多年來對於更生保護工作的漠視，這筆資產竟然沒有被我們消耗掉。如今似乎可以重新考量更生保護會的法律定位、組織結構，活化資產、增進活力，藉此或許可以度過現今的難關，靜待黎明的到來。

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的可行性探討

鄭麗珍 /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目 次

- 壹、問題背景
- 貳、文獻探討
- 參、國際比較—以美國和日本的相關方案為例
- 肆、臺灣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簡介
- 伍、結論

摘 要

在臺灣，民國 95 年至 103 年間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皆逾 6 萬 3 千人，監所超額收容情況的發生，勢必影響監所應有的矯治功能。根據法務部從 2004 年進行的五年追蹤調查發現，2009 年的再犯率顯示為 60.8%，5 年間平均再犯率為 44.1%，顯示受刑人出獄後再度回到監所的機率相當高；如何運用有效的方法來協助出獄後更生人重返社區後的生活穩定，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有鑑於此，法務部於民國 100 年試行「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期盼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支持與服務，促成更生人能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本論文的目的有二，一是介紹各國的家庭支持系統建構方案，一是簡介臺灣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服務情形，最後希望能夠提供一個家庭支持性服務的理想模型供參考。

關鍵字：更生家庭支持、復歸社區

壹、問題背景

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2015）顯示，除了民國 96 年實施罪犯減刑條例外，民國 95 年至 103 年間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皆逾 6 萬 3 千人；同時，除了民國 96 年外，各監所都超額收容比率一直在維持在 15.1% 以上，民國 101 年甚至增加到 21.1%，勢將影響監所的矯治功能。另外，根據法務部統計部的統計（2015），調查新入監受刑人的前科記錄，發現從民國 94 年的 59.4% 增加到民國 103 年的 75.9%，顯示新入監的受刑人大多數過去就已經有過犯罪紀錄。最後，為了瞭解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情形，法務部統計處（2011）針對民國 93 年至 98 年間出獄的受刑人進行 5 年的追蹤調查，發現 93 年出獄的受刑人 3 萬 693 人，追蹤至 98 年底再犯罪者有 1 萬 8,654 人，再犯率是 60.8%，累計 93-98 年出獄受刑人 21 萬 8,654 人，截至 98 年底再犯者有 9 萬 6,359 人，5 年間平均再犯率為 44.1%，顯示受刑人出獄後再度回到監所的機率相當高。

從矯治收容的觀點來看，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長久維持監所的超額收容量，而目前入監服刑的「處罰」式矯治取向對於降低受刑人的高再犯率似乎也未發生作用，而更生人的高再犯率勢將衝擊社會的公共治安，矯正機關實在有必要思考可能的有效對策，以因應日益增加的入監服刑之受刑人及高再犯率議題。從個人的觀點來說，受刑人一旦服刑期滿出獄而返回社區中，伴隨違法者或失敗者的污名化印象也很難獲得社區的認同和支持，甚至期盼獲得穩定的就業機會也無法實現，其結果不是淪落為底層社會之人，就是陷入與家人形同陌路的惡性循環之中（Johnson, Selber, and Lauderdale, 1988）。

在美國的矯治制度的發展歷史裡，倡導家庭支持服務和建構家庭支持系統最早可上溯至 1970 年代，當時政府的司法體系主張「亂世用重典」，對於違法者施予入監服刑的「處罰方式」，認為可以有效的遏止犯罪、降低犯罪率，但結果不然、效果不彰（Eddy, Martinez, Schiffmann, Newton, Olin, Leve, Fony, and Shortt, 2008；Hairston, 1988）。日本的「更生保護事業」最早開始於明治 16 年（1883 年），擔任神道教職的池上雪枝在大阪創設「池上雪枝感化院」，對非行少年提供教育和助產的協助，對於更生成人的協助則始於實業家金原明善在靜岡設立的「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提供他們歸宿保護和就職協助，不久就擴及日本全國（劉文山，2008）。有鑑於更生人返回社區後的再犯率居高不下，臺灣的法務部也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開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期盼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支持與服務，協助更生人與其家庭網絡恢復連線，以促成他們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根據相關方面的實證研究成果發現，受刑人的家屬在服刑期間主動或被動的探望頻率愈高，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可能性下降，受刑人與家屬保持正向的互動和支持有助於降低再犯率，各國政府因此開始在監獄裡針對有小孩的家長舉辦親職教育方案，在社區裡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期待更生人出獄返回社區時能夠與家庭建立支持的關係，不致於再度犯法（Adams and Fischer, 1976；Holt and Miller, 1972；Leclair, 1978；McDonald, 1982）。俗諺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尋找有效的矯治取向時，參考其他國家有關更生人的家庭支持方案或建構家庭支持體系政策的經驗，有助於臺灣發展相關的方案制度。

本論文的目的有二，一是介紹各國的家庭支持系統建構方案，一是簡介臺灣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服務情形，最後希望能夠提供一個家庭支持性服務的理想模型供參考。

貳、文獻探討

本章節將分為三方面來探討，一、矯治處遇的典範變遷與復歸社區的取向。二、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的關係。三、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關連。

一、矯治處遇的典範變遷與復歸社區的取向

在矯治處遇的取向發展方面，將犯罪者關進監獄以保護大眾安全和透過復健的取向（rehabilitation）來改變受刑人的行為一直是矯治處遇典範選擇的兩難。在 1970 年代以前，矯治處遇的取向大致是以大眾安全及監獄的內在秩序為考量，採取處罰的取向來處遇受刑人以改變其行為；但到了 1970 年代以後，人們開始質疑處罰取向的監禁處遇對於受刑人的行為矯治毫無效果，受刑人出獄後往往故態復萌再度觸法，影響社會大眾的安全；1980 年代，矯治處遇的取向一直在處罰或復健的取向之間搖擺，沒有定論（Gatotoh, Omulema, and Nassiuma, 2011）。但直到 1990 年代，隨著實證研究的進步，McGuire（1995）提出有關復健矯治的正向研究成果，Cullen 和 Gendreau（2000）和 McGuire（2002）採用後設分析方法（meta-analysis）發現處罰取向的矯治處遇模式如果沒有加入復健的元素，再犯率通常比較高。自此，矯治處遇的典範從處罰取向逐漸移轉至復健的取向。

在矯治的成效分析方面，Bartol 和 Bartol（2012）指出 McGuire 彙整了 1985-2005 年間的後設分析研究，發現有 52 篇有關受刑人的矯治處遇研究，其中以少年犯罪的主題為多，研究結果包括：（1）這些服務或處遇方案的成效平均為正的 0.1；

(2) 採取處罰取向的方案比之於處遇取向的方案平均效果降了 0.7；(3) 在控制方案的不同變項下，各方案的成效正負都有，相當迥異，但以重視方案參與人的風險 - 需求 - 回應模式的方案效果最好；(4) 在具有成效的方案方面，採取認知行為治療取向、對象聚焦、目標方向明確的方案效果較佳；(5) 有關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研究也漸漸出現，以探討方案的經濟層面議題。在這些學術的實證研究引導下，政府的司法矯治政策開始討論受刑人復歸社區的處遇取向及其實施的成效分析。

在 1990 年代，美國的司法矯治制度也面臨重大的典範轉變，從監禁處罰的取向逐漸轉向更生矯治和司法處遇併陳的模式 (Wilson, Cheryachukin, Davis, Dauphinee, Hope, Gehi, 2005)。這項典範的移轉主要是因為美國社會的變遷及司法制度的因應，導致監獄人滿為患，而除非是終身監禁，入監服刑的人最終都必須出獄，以致在 1990 年代復歸社區的受刑人人數特別多。許多實證研究顯示，這些出獄的受刑人大多來自失利的社區環境之中，例如經濟貧窮、失業率高、犯罪率高、毒品氾濫等，出獄後又返回原來的社區中，而個人復歸社區的障礙不僅牽涉個人的身心健康條件和人力資本多寡，還牽涉所在社區的支持網絡和穩定家庭關係的因素，例如受刑人本身的教育程度及就業經驗不多，復歸社區後找工作困難，而坐牢的紀錄也讓他們受到家人和親友的唾棄，加上其生活的社區可能充塞貧窮、犯罪、孤立等風險因素，導致這些受刑人很快會再度犯罪入獄 (Rodriguez and Brown, 2003；Wilson, Cheryachukin, Davis, Dauphinee, Hope, Gehi, 2005)。根據 Wilson 等人的說法，兩個全國性的調查資料顯示，在 1983 年返回社區的受刑人在 3 年內有 62.5% 在 3 年內再度誤蹈法網而入獄，在 1994 年返回社區的受刑人也有 67.5% 的人在 3 年內再度入獄，有增加的趨勢。因此，有關出獄更生人再度犯罪或再度入監服刑的問題引起政府和學術界的討論，期待各界提出更有效的矯治措施或政策來因應。

根據美國矯治協會 (2000) 的資料顯示，各級政府在 1990 年代紛紛投入發展受刑人復歸社區 (reintegration) 的方案，期待透過監獄內的轉銜服務方案來協助即將出獄的受刑人事先預備就業的技巧或教育進修，以便這些受刑人可以順暢的轉銜至社區的生活。根據 Correction Corporation of America (2012) 的資料顯示，復健取向的矯治處遇是一個三階段的處遇模式，第一階段為「出獄前的輔導」(pre-release treatment)，獄方為即將出獄的受刑人量身製作一項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其所需的教育、就業、戒治、人際等方面的課程，為他們出獄預作準備，且這些課程的提供應該在他們愈接近出獄的時間愈密集；第二階段為「出獄轉銜輔導」(re-entry treatment)，假釋官在受刑人即將出獄時協助其轉銜至社區中生活，除了告知各項觀護或假釋應該遵守的規定外，應提供交通資源，並轉介有關住宅、福利等需求的

聯絡單位和方式；第三階段為「復歸社區輔導」(re-integration)，司法單位協助出獄的受刑人復歸社區，轉變成為一般的市民，特別是他們成為市民所需的各項生活所需的取得，例如就業轉介、家人支持、同儕網絡、公民權利（民主投票、社會參與等）。

根據美國矯治協會（2000）的資料顯示，在當時全美受訪的 41 個州政府中就有 39 個州政府的司法矯治單位推動這類的復歸社區方案。但根據 Wilson 等人（2005）的分析，這些政府主辦的復歸社區方案大多是自願參與的性質，受限於名額和規定，參加的人數有限，成效並不明確。除了各級政府所推動的復歸社區方案外，許多民間單位也與政府單位合作一起發展創新的復歸社區方案，有些在監獄內執行、有些則在社區中執行，有些甚至是政府與社區單位一起合作建構的方案，期待提供出獄的受刑人一套所需要的服務，順暢其轉銜回到社區的生活。在社會希求有效的復歸社區服務的氛圍下，美國的布希總統於 2004 年的國會報告中特別提及受刑人返回社區的轉銜服務之重要性，並要求聯邦政府提供預算補助復歸社區的方案；他並於 2008 年 4 月簽署一項法案，即 the Second Chance Act，而 2009 年歐巴馬總統上臺，繼續提供聯邦補助地方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來推動受刑人復歸社區的服務方案，當年先通過 2 千 5 百萬美元來執行這個法案，其中 1 千 5 百萬元配置在州政府的「出獄的轉銜輔導」，1 千萬元放在非營利組織的家庭及社區輔導方案（Correction Corporation of America, 2012）。

二、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的關係

根據江振亨（2003）的說法，受刑人之所以觸犯法律本身通常會經歷不健全家庭經驗，例如在成長過程中缺乏適當的照顧、家庭社經位置偏低、家庭所處的環境複雜等，都會增加犯罪的風險；個人一旦因故入監服刑，原本艱困的家庭關係更難維持，甚至瀕臨破碎邊緣。根據 Travis、McBride 和 Solomon（2005）的分析，一旦有家人入監服刑，家庭的功能和動力產生巨大的變動，例如家庭結構立刻改組、經濟財物的來源改變、情感支持系統斷裂、居住安排也不同以往，自食其力或自我照顧等，生活深具挑戰性；而留下的子女及家人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影響，例如夫妻的關係因為時空距離而質變，親密關係遭受考驗，又例如不同階段的子女會因為與父母的分離經驗而會有身心發展受阻或延緩的風險。DeLisi 和 Conis（2010）指出，入監服刑對於親子關係的維繫特別困難，不但對其子女的身心發展有負向影響外，有些子女甚至在成年後有較高的比例入監服刑，形成兩代間的惡性循環，入監服刑對家庭的深遠影響實在不容忽視。總結來說，入監服刑將會影響親近家人的經濟生活、

家庭結構及心理健康 (Braman and Wood, 2003)。

有趣的是，即使家庭在家人入監服刑後面對巨大的變動，受刑人仍然自我感覺良好，覺得自己和家人的關係「頗為良好」，即使在準備復歸社區時，自覺返家應該不是很困難 (Visher, Vigne, and Travis, 2004)。在 Hairston 和 Oliver (2006) 焦點座談一群先生或男友入監服刑的婦女們，發現受刑人入監及返家對這些婦女而言是深具挑戰性，以下是她們對這段入監及返家階段的觀察：

- (一) 要與受刑人維持聯繫關係是相當花錢、費心神的。
- (二) 要與受刑人面會不但耗費時間，還必須應付監獄的各項會面規定，例如搜身、穿著、等候、檢查等，相當繁瑣。
- (三) 前往監獄或電話聯絡的交通往返是很花錢的。
- (四) 一旦配偶或男友入獄，經濟資源的損失是必然的。
- (五) 受刑人通常只會想到自己，對家人提出許多的要求。
- (六) 一旦受刑人返家，有些人馬上就開始管教起孩子，好像他們不曾離開過。
- (七) 當返家的受刑人嘗試恢復親職的角色，立即就感受到年長孩子的反抗。

監獄原來的目的是監禁犯罪的人以保障公共的安全，但近年來矯治的政策開始強調受刑人與家人溝通的重要性，監獄也面對維繫受刑人與其家人連結及溝通的挑戰及成本，例如監獄內開始舉辦鼓勵家庭聚會的懇親會、調解家庭關係的親職教育等 (Hairston and Oliver, 2006；Travis, McBride, and Solomon, 2005)。事實上，協助在監服刑的人維繫其家庭關係及溝通，其實可以降低監禁的孤獨壓力，增加復歸社區成功的機率 (Petersilia, 2003)。不管受刑人刑期多久，他們終究是要回家的，其親近的家人就變成協助這些受刑人的第一線人員 (front line)，提供受刑人復歸社區所需的情緒支持、食衣住行、就業準備、經濟支持、勸勉不要再犯等，或多或少都可以降低其再犯的風險 (DeLisi and Conis, 2010；Hairston and Oliver, 2006；Petersilia, 2003)。

三、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關連

近年來，強調重建家庭關係的復歸社區方案，對於出獄的受刑人和其家人似乎能夠產生正向的支持功能，例如重建家庭關係可以增加出獄的受刑人更願意投入各項處遇、再度被逮捕的比率下降、嗑藥及復發的比例下降、家庭關係增強等 (江振亨, 2003；DeLisi and Conis, 2010；McShame and Williams III, 2009；Thalberg, 2005)。在 1970 年代，Hairston (1988) 彙整了當時有關家庭支持方案與更生人再犯率之間關連的期刊論文，他認為經常被引用的大約有 5 篇之多，除了 1 篇實證研究的結果不具有

統計顯著度外 (Burstein, 1977)，其餘的 4 篇論文都證實更生人與其家庭的關係維繫和支持系統的建構對其再犯率確有緩衝作用，這些研究發現奠定了後續以重建家庭關係的矯治處遇模式。以下僅將復歸社區服務的實證研究分為在監和在社區兩大類來說明此一取向的矯治處遇成效，說明如下。

(一) 在監的親職教育模式

為了降低父母因故坐牢或年輕父親犯法的再犯率，美國政府非常積極的在監所內推動親職教育方案，期待藉此教育性、諮商性的歷程能夠增強受刑人與其親友之間的接觸與聯繫。根據美國主計處 (2000) 的資料顯示，僅有 4% 的女性受刑人和 1% 的男性受刑人曾經接受過有關親職的諮商，這多半是受到相關經費不穩定所致。Young 和 Smith (2000) 指出，在監所內所實施的親職教育方案僅發現有 6 個評估的研究報告，都是有關女性受刑人的親職教育方案實施評估，僅有 3 個有對照組的設計和隨機分派，評估研究設計不佳，以致於研究成果較難採信。基於此，Eddy 等人 (2008) 就在奧瑞岡州為為人父母的受刑人發展「多元系統介入方案」(multisystemic intervention)，設計了一套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親職教育方案，共計有 36 堂課，進行 12 週，稱之為 Parenting Inside Out (簡稱 PIO)。在進行時，該方案第一步先邀請受刑人家長參與一個每週一次的支持性團體，接著該方案提供治療性的訪視服務、親子技巧學習課程等，總計進行 12 週的服務。

過去，在監所進行的親職教育對象不是少年犯的家長，就是家中有小孩的受刑人，很少會針對年輕父親的受刑人提供親職教育。Meek (2007) 評估一個 3 年的在監親職教育方案之成效，追蹤 75 位曾經參加過方案者對於所提供的在監親職教育之回饋，發現有 75% 的年輕父親 (18-21 歲) 覺得親職技巧的學習有助於他們和前來探望的子女有正向的互動，對於本來很少和子女互動的受刑人也鼓起勇氣和家人聯絡，主動邀請家人假日探訪，對於親子之間的互動和聯繫更有助益。另外，Ryan 和 Yang (2005) 在安置少年的監所內訪談 90 位少年犯，檢視其家人前來訪視、返家探視、家庭工作人員探視等三個變項對其再犯率之影響，發現這三項與家人接觸的活動對於降低少年的再犯率有顯著的影響。

(二) 在社區的家庭支持方案

Holt 和 Miller (1972) 追蹤 412 位加州的受刑人在出獄 12 個月後的去處，他們發現這些受刑人在出獄前的 1 年如果有 3-4 位親友探訪，出獄後僅會有 2% 的人再犯入監，而前一年沒有半個訪客探訪者則有 12% 的人會再犯入監。Adams 和 Fischer (1976) 追蹤調查 124 位曾在夏威夷州立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出獄後 2 年的生活，他

們將這些更生人分成再犯和不再犯兩組，比較兩組之間的差異，他們發現這兩組最大的差異在於出獄前 1 年接獲的信件數和訪客數，不再犯組在出獄前所接到的信件數和訪客數明顯的多過再犯組。

Leclair (1978) 在 1973 年追蹤調查從麻塞諸塞州立監獄服刑的 878 位受刑人出獄後 1 年的再犯情形，1974 年追蹤的人數為 841 位，他發現在 1973 年出獄前若曾經有返家探親的更生人之再犯率大約僅有 16%，而事先沒有返家探親者則有高達 27% 的再犯率；在 1974 年出獄的更生人則發現出獄前有返家探親者僅有 16% 再犯率，但沒有返家探親者的再犯率則高達 31%，差異非常明顯。Howser 和 McDonald (1982) 追蹤調查曾經參加過紐約市一個民間的家庭探視（團圓）方案的 450 位受刑人出獄的生活，對照出獄後卻未參加方案的受刑人，他們發現當過去還沒有這個方案時的更生人之再犯率為 59%，參加這個方案的更生人之再犯率大約僅是 4-20%，家庭探視方案對於再犯率的下降卻有影響。

在 1992 年，美國德州推動 Family Support Program（簡稱 FSP），提供更生人各種所需的家庭支持服務，Johnson 等人（1988）針對該實驗方案的第一年進行初步的分析，發現 109 位參加 FSP 方案的更生人和對照組比較，再犯率較低，但差異未達統計性的顯著，但他們在觀護人的報到表現上卻顯著的高於對照組，未來降低再犯率的效果仍有可期。後來，Thalberg (2005) 追蹤 FSP 的後續成效，發現 FSP 實施 5 年後其參加人中的 67% 都不曾再犯，也沒有違反觀護人報到規定，比起對照組，效果顯得卓著，顯示家庭支持方案的成效畢竟要從長期的效果來觀察。

Malott 和 Fronmader (2010) 針對出獄後的資源連結與再犯率之間的關連進行調查，他們發現更生人的身份具有污名化的效果，經常成為更生人取得需要的資源服務之障礙，在沒有足夠資源的支持下生活，許多更生人沒有可憑藉的生活管道，只好再度犯法。這兩位學者發現，受訪者認為穩定的就業和家人的支持是支撐他們不再犯的重要因素，若出獄後更生人能夠獲得家庭支持和社區服務，將有助於降低更生人的再犯率。Dowden 和 Andrews (2003) 針對相關的更生人家庭支持研究進行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發現針對年輕受刑人的家庭支持方案單獨並不保證他們的不再犯，還需要考慮其他社區的環境因素，例如社區的犯罪率高否，也需要考慮方案執行所發揮的效能。

參、國際比較—以美國和日本的相關方案為例

隨著 1990 年代矯治處遇典範的移轉，有更多的國家採取包含復健處遇元素的矯治處遇取向，有些更強調重建家庭關係的處遇模式，例如日本和美國，本文即從這

兩個國家的「家庭支持方案」經驗來介紹其運作模式、服務內含與執行效果。

一、美國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

根據 Thalberg (2005) 的報告，挑選 5 個案例來介紹。

(一) Project Greenlight 綠燈方案

1. 運作模式：

「綠燈方案」的理念與原則是建構在認知行為理論的理情與復健模型 (Reasoning & Rehabilitation)，主張透過出獄準備的認知課程及家庭諮商治療協助受刑人勝任未來出獄後的各種生活事件。該方案開始於 2002 年，是紐約州政府的矯治司和民間組織 the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之間的合作計畫，原來是設計是執行 3 年，但受限於經費不足，只好由 2003 年 2 月執行至 2004 年 2 月。這個方案特色在於多階段和多模式的密集轉銜服務取向，實施的地點在紐約市區的 Quesboro 區，西班牙裔聚居的人，是一個高犯罪率和毒品氾濫的社區，服務開始於紐約州立監獄的受刑人在出獄前兩個月到出獄後 4-8 週。

2. 方案內涵：

- (1) 強制性方案參與：受刑人尚未出獄前 60-90 天，必須選擇一個星期一的說明會，由綠燈方案的工作員進入監獄介紹方案，邀請參加方案。
- (2) 評估和訂定釋放計畫：監獄內的矯治諮商師或觀護官與受刑人進行會談，訂定一個復歸社區的計畫，內容必須具體、有步驟，受刑人、矯治官、方案工作員各持一份，以便檢核出獄後的計畫執行。
- (3) 提供受刑人獄就業準備課程，認知訓練課程以改變受刑人反社會的思想與信念；職業訓練課程訓練受刑人找工作、面試準備，以及日後的職場行為。當受刑人出獄後，方案的就業輔導員密集工作，協助他們學會運用就業轉介資源室，採取找工作的行動。
- (4) 提供毒品預防課程：方案工作員運用 SOCRATES 量表來檢測方案參與人對於藥癮的病識感和復發預防，如果量表分數顯示無病識感，則方案施予毒品預防課程，說明毒品的影響和戒治的資源；如果量表分數顯示有復發之虞，則方案提供復發預防課程，介紹復發的風險因素及復發戒治的資源。
- (5) 社區支持網絡建構：協助方案參與人與民間的機構或組織連結，以便

依據需求尋求社區資源的協助，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

- (6) 認知行為家族治療服務：該方案會提供三類的家庭諮商課程，分別為夫妻、親子和原生家庭關係課程，受刑人可選擇邀請的對象（夫妻、小孩或父母、手足等）。每一個課程共進行 4 週，每週 1 次，上課時間是晚上，以團體的形式進行，每個團體以不超過 5 對夫妻或親子為準，團體由受過家庭系統與諮商訓練的 1 位全職人員及 1 位兼職人員帶領，課程以未來同住的期待為目標，協助受刑人家庭在其出獄後成為主要的支持系統。

3. 執行成效：

根據 Wilson 等人（2005）的評估研究設計，紐約州立監獄出獄的受刑人分為三組，第一組綠燈方案參與人，共計有 344 人；第二組為州政府轉銜服務方案參與人（transitional service programming，簡稱 TSP）278 人，方案密集度較綠燈方案為低，第三組 113 人則沒有參與任何相關方案，返回紐約州北部家鄉（稱為 upstate 組，簡稱 UPS），每隔 6 個月進行評估一次。這項研究結果顯示，三組在使用遊民收容設施上並無不同，但綠燈方案組的更生人獲得較多的服務和轉介，和觀護人建立較佳的關係。但這項評估也指出，綠燈方案參與人的再犯率和解除觀護率都比另外兩組為高，例如綠燈方案參與人在 1 年後的再犯率為 34.1%，比 TSP 組（24.2%）和 USP 組（26.8%）組高出 10%；綠燈參與人在 1 年後的觀護解除比率為 18.0%，比起 TSP 組（13.0%）和 USP 組（12.0%）組高出 12%。

綠燈方案的評估結果不若大家所期待的結果，值得討論之處有三，一是基於倫理的考量，研究團隊無法找出配對樣本進行實驗設計，只好採取類實驗設計的方法，以致綠燈方案的樣本屬於；二是未忠實依據方案結構執行，例如團體方案的認知學習應該限制在 8-13 人數之間，但，實際課程人數卻高達 26 人；三是經費限制方案執行期程，以致限制了受刑人參加家族治療的時間和比例（Ritter，2006；Wilson, Cheryachukin, Davis, Dauphinee, Hope, Gehi，2005）。

（二）Family Re-entry, Inc. 家庭重聚方案

1. 運作模式：

家庭重聚方案開始於 1984 年，是康乃迪克州的民間組織，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協助 Bridgeport 市的 Isiah House 中的更生男性，現在已經擴及女性和小孩。這個方案的服務模式為密集而整合服務的個案管理方式，採用增

權個人及其家庭，以減少暴力、犯罪、虐待、疏忽等事件，期待個人及其家庭能夠成功的從監所轉銜至社區中生活。

2. 方案內涵：

家庭重聚方案聘任有 29 位全職、11 位兼職、4 位心理系碩班實習生、180 位志工（每年 6,400 服務小時），在 2 間州立監所推動此方案（本州共 18 所監所）。該方案致力於方案目的有三：減輕行為或情緒問題、改善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以及改善家庭系統與社區 / 會系統間的關係。該方案提供的服務內容有四，包括：

- (1) 社區轉銜方案：方案工作人員帶著更生人義工進入監所，擔任團體帶領人、夥伴輔導員、連結正向的社區資源網。
- (2) 社會企業創業方案：在創業屋（enterprise house）中，方案提供更生人社區產業發展的課程，讓有興趣創業的更生人彼此認識提攜，並提供跨機構的資源，協助更生人創業或就業。
- (3) 多元支持方案：方案提供家庭及個別諮商治療、勝任生活技巧學習方案、理財教育、問題解決技巧、家庭關係的連結、憤怒情緒管理、發展正向社會支持系統、溝通及個人情緒協調等，有意願者可參加 1 年的親職教育方案。

3. 執行成效：

根據家庭重聚方案的網站（2012）資料顯示，這項方案在 2009 年就服務 2,000 個案，2010 年服務 2,250 個案。在一項由耶魯大學所做的評估報告中，參加家庭維繫方案的案主之再犯率僅有 6%，遠遠低於康州的平均再犯率（40%），而方案參與人的就業率高達 86%，也遠遠高於全國更生人就業比率（20-50%）。

（三）La Bodega de la Familia

1. 運作模式：

La Bodega Model 創辦於 1996 年，是紐約州政府、紐約市政府的司法單位雙方贊助 the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共同研發一套家庭支持方案，採用的是個案管理的模式，並在有嚴重的藥物濫用情形的紐約市曼哈頓區的下東區（Lower East Side）實施，地點就選在過去很有名的販賣藥物的地點 Bodega（雜貨店之意）。當受刑人出獄時，該方案會指派一位個案管理人與之接觸，雙方發展一個生活的經濟資源網絡圖，標出更生人及其家庭所需的社區資源與所在處。個案管理人必須相信更生人及其家庭比較瞭解他

們自己的資源網絡，只是需要有人給予鼓勵和支持，讓其有動機採取行動來完成復歸社區的生活。在特色上，個案管理人是透過更生人、家庭及觀護人之間的夥伴關係而完成這項復歸社區的目標。個案管理人也會同時通知觀護人有關更生人的近況，其目的並不是在將他們送回監獄，而是協助他們盡快復歸社區生活。

2. 方案內涵：（Sullivan，Mino，Nelson 與 Pope，2002）

（1）立即服務（Walk-in Service）、工作坊與支持團體：

由於更生人復歸社區經常會遇到挑戰和困難，隨時需要有人可以聯繫和求助，該方案因此提供一套 24 小時的危機處理服務，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走進中心的人都可使用，團體主題非常多元，從實務的預防復發（如已過來人經驗協助剛出獄更生人的同儕團體）、就業準備到創意寫作、舞蹈、詩詞都有，也提供非更生人團體如朋友與家人支持性團體（分享挫折與成功經驗），甚至也提供家暴受害者支持團體。相較其他類型的服務，立即服務、工作坊與支持團體所需的成本較低，許多是由有經驗的志工在社工專業督導下提供，除此以外，也提供轉介至相關單位的服務，如：法律服務、親職技巧團體、健康與心理健康機構、庇護中心、就業準備方案等。

（2）家庭個案管理：

當家庭的條件符合資格時，個案管理員會以家庭諮商的方式與家庭一起，依據家中個人以及群體之需求，發展出行動計畫，在過程中，個管員會利用生態圖和家系圖兩個工具協助個案理解自己所處的家庭和社區環境系統，接著列出行動計畫的目標，受刑人的假釋官或緩刑官也可參與行動計畫的檢視並且給予建議，這部分通常涉及戒治療程或是觀護監督等期程。家庭諮商初期，每位成員被要求每週出席，包含了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除了確認行動計畫的執行外，也在當中討論更生人吸食毒品的那段時間中，家庭中憤怒與怨恨等等的情緒，以及當時沒有解決處理的議題。

（3）為家庭倡導：

相較其他弱勢族群，更生人常在取得社會服務上遭遇困難，方案的工作員為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獲得住所、醫療照顧、藥物治療方案等，與無數的社會福利 / 服務機構協商，並在後續的服務過程中持續為家庭倡導。除此以外，工作員也向律師與法官倡導，並陪同家庭成

員出席法院審查，或是寫信給檢察官告知該家庭目前的情形及在方案中的進度。

(4) 危機處遇：

當接受個管服務的家庭遭遇危機（如：遭到逮捕、再度用藥、或是被趕出安置中心）時，可以撥打 24 小時的熱線服務，值班的工作員會協助調解並穩定情形。例如家庭因為更生人再度用藥被捕而面臨被趕出安置中心的危機，工作員與安置單位協調，同意等更生人完成藥物治療方案，並家庭找到新的住所後，再離開安置中心。這樣的服務使得家庭不需要自己面對極沈重的壓力，例如家人發現更生人再度用藥時，個管員可以立即轉介戒毒機構、住院式方案或其他醫療服務。

3. 執行成效：

在比較方案參與者與未參加方案者（假釋官、戒毒中心、自願參加研究等的更生人）的成效時，發現在家庭成員中，實驗組與對照組在前測均有高達七成的人表達需求，例如醫療、居住、食物、職業訓練等，6 個月後，實驗組僅剩 9% 的家庭成員有需求尚未被滿足，對照組則有 28% 的人。再者，家庭的參與，確實使更生人再犯率下降，方案中的更生人，有 80% 的人在前測時表示，過去 1 個月內至少使用一種非法藥物，方案介入六個月後，僅剩 42% 的更生人表示有使用，已達統計上的顯著（ $p \leq .05$ ），其中又以古柯鹼食用減少最多（實驗組 42% → 10%；對照組 27% → 21%）。除了降低毒品食用以外，方案中的更生人也較少依賴美沙酮；對照組則是在前測有 61% 的人有食用非法藥物，後測則有 48% 的人有食用。

(四) Girl Scouts Beyond Bars

1. 運作模式：

女童子軍親子關係維繫方案創辦於 1992 年的美國的馬利蘭州，由州政府的矯治單位與美國女童軍協會合作，共同協助女性受刑人及其子女之間建立維繫而支持的關係。該方案認為許多受刑人子女乃是父母犯罪的間接受害者，子女與照顧者分離可能會出現憂鬱、學業表現下滑、未婚懷孕、行為偏差，甚至追隨父母的腳步，產生犯罪行為等等，因此方案的目的是在於提供受刑人與子女間支持性的服務輸送，以降低子女的偏差行為、打破犯罪行為的代間遺傳循環。

2. 方案內涵：

參加該女童軍親子維繫方案的是一群女性受刑人和其 5-19 歲的女兒，受刑人多是這些女孩的主要照顧者，本身不能有兒童虐待的背景，6 個月內沒有違反監所規定。每個月有 2 個星期六在監獄的體育館舉行母女會面活動，每次 2 小時，會面內容為結構性的方案活動，包含了多樣性的內容，例如：有氧舞蹈、小科學實驗、藝術、工藝，教育性的遊戲活甕，家庭生活課程則包含了自尊、藥物濫用、關係、家庭危機處理、預防未成年懷孕等嚴肅議題的討論。活動的進行會以非常有創意的方式切入，例如讓母女一起觀看暴力預防的布偶劇。在每個月沒有與母親會面的另外 2 個星期六，這些女兒們就會到巴爾的摩市區參加社區型的女童軍活動，活動由志工帶領，義工扮演這些女孩的指導老師（mentor）的角色，作為其角色模仿的對象。這些女孩在活動中會與全美其他女童軍一起參加露營、領袖研習會、萬聖節等活動（母親離監後仍可繼續參加）。

除此以外，為促使母親承擔起責任，並發展出好的親職溝通技術，受刑人每月有一個小時的團體時間，由有執照的社工師帶領親職技巧團體，探討家庭議題及因應之道，並協助受刑人設計部分的週末會面內容。

3. 執行成效：

女童軍的親子維繫方案除了在馬里蘭州發展創建外，還在美國其他州也陸續推出，其中以佛羅里達州的執行還加以改善，例如增加受刑人親職團體的時間至每次 2 小時，每個月 4 次，同時也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受刑人子女及家庭的服務（在監時及出監後均有）。由於方案的對象非常特定，故在此僅介紹方案，不深入探討方案的成效，然這個方案確實可以作為青少年犯罪的預防工作的一個參考架構。

（五）Family Support Program for Ex-Offenders

1. 運作模式：

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創立於 1992 年，緣起於德州州立監獄，該監獄過去十年間，有大量的輕量犯罪者入監，導致監獄過度擁擠，因此原本在監的較嚴重的犯罪者，提早離開監獄，以讓出空間給新受刑人。在這樣的背景下，州立監獄和德州大學社工系的合作發展出一個社區服務的模式，方案主要目的在於降低這些觸犯輕罪的更生人的再犯率。

2. 方案內涵：Johnson 等人（1988）列出了此方案的四個特色

（1）聚焦於受刑人與家屬的關係建立：

此處所指的家屬是指受刑人同住的親屬、重要他人，以及受刑人

自己定義為家人的任何人。方案在受刑人出獄前 3 個月就開始提供服務，服務提供大約 3-9 個月間不等，有鑑於更生人及其家庭的社區 / 會參與度多半較低，為提高方案成效及參與率，方案所提供的服務有 75% 都是到宅模式，服務的內内容包括到宅的諮商治療、支持性團體、社區資源連結（法律、經濟、住屋、醫療、心理、就業等），這些服務可以是個別（更生人或家庭個別）的，也可以是家族為單位。在整個服務計畫的訂定和管理，觀護人皆會參與，以促成更生人的積極參與。

(2) 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的設計有兩個重點：一是提供更生人資訊、支持、因應與問題解決技巧等服務以協助其重返社會，另一則是家庭成員的因應與發展。在方案中有各樣的團體如男性假釋受刑人的情緒管理團體、更生人其家庭的支持團體、妻子的支持團體、女性更生人的支持團體等，團體每週一次，多半選擇社區中的設施中，部分團體甚至在設計上使成員難以避免社區的服務輸送，方案藉此來增加更生人在社區的可見度與社區設施 / 機構對其的服務。

(3) 提供受刑人 / 更生人子女（兒童）服務：

方案提供受刑人 / 更生人子女個人或團體服務，將學校場域做為子女個人 / 團體服務輸送的重要場域，個人服務多為到宅服務。兒童相關服務相當倚重相關的服務機構，如兒童福利、社會福利、兒童保護、司法機構等提供相關資源，本方案除了兒童團體外，也會召開個案研討 / 聯繫會議，或是針對相關機構舉辦研習，提升社區相關機構與受刑人子女工作的技巧與工作策略。

(4) 強調建構社區服務網絡：

方案個管員與許多服務網絡都有密切的合作，例如轉介更生人及其配偶至教育類型機構接受技術訓練；與教育系統（學校諮商師、老師、校長）形成網絡以支持更生人子女的學業、社會、心理需求；轉介就業方案如技術訓練、就業協助；轉介住宅機構、藥酒癮機構、健康機構如診所等等。除此以外，也向進一步社區、國家、國際倡導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Family Support Program, FSP），並提供相關訓練給所有可能提供服務的機構。

(5) 聚焦於社區中更生人重返社會的多元保護因素：

家庭支持方案（Family Support Program, FSP）強調風險和保護

因素的作用，將焦點放在引發再犯的動態因素，培養更生人善用周遭資源的正向態度和行為，遠離與犯罪有關的因素，這些因素是可介入並改變的，例如：對於犯罪行為的態度與信念、教育、就業、人際衝突等，而非傳統所認為的人口背景預測因素，例如：犯罪歷史、社經地位、種族或家庭結構等無法改變的變項。

3. 執行成效：

方案以實驗組及對照組（在等待清單中，僅接受一般的緩刑服務）的方式進行評估，發現若以「假釋成功」來看（出獄後 1 年內沒有再犯），實驗組要比對照組高出 10% 的成功率。從 1993 年長期追蹤 31 個完成方案的更生家庭至 1997 年，67% 的更生人並未再犯或是入監。同時，兒童團體的成效非常顯著，參與成員的學校出席率上升，成績進步，留校察看次數下降，打擾課堂秩序次數下降等，有些兒童原是幫派成員，但在團體中結交了非幫派的朋友並且持續至團體結束後，有了正向的同儕拉力等等。

二、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環境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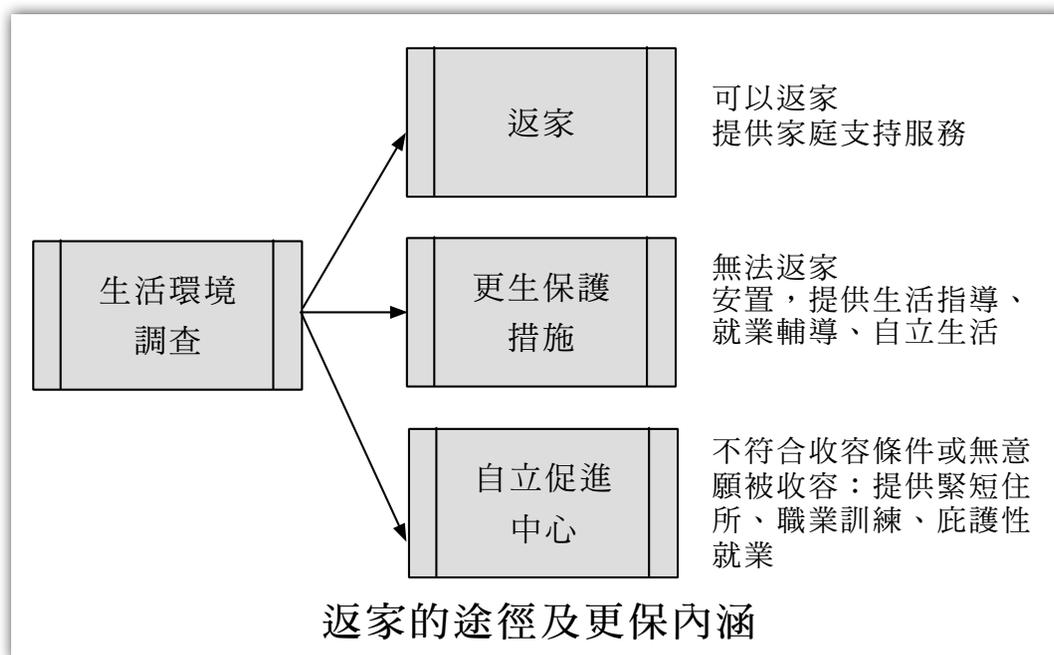
日本的更生保護工作與法治化歷經數次更迭，但有鑑於 2004-2005 年間日本發生重大犯罪事件，發現犯罪人多屬再（累）犯人，引發民眾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的效能產生質疑，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過新的「更生保護法」。這項法案的內涵確認國家應該扮演更生保護的主責角色，政府的保護觀察官居主導地位，配合民間單位一起合作，目的在防止再犯和犯罪者之改善（劉文山，2008）。「更生保護法」主張受刑人尚在獄中的矯治教育稱之為機構內的處遇，出獄後的保護觀察則稱之為社會內的處遇，「環境調整」扮演這兩者之間的連接橋樑，發揮關鍵的作用（劉文山，2008），這也是最近家庭支持方案精神的處遇措施。日本司法單位相信犯罪者固然有其個人的行為偏差因素，但不可忽略犯罪者所處環境的不利因子，例如經濟貧窮、犯罪率高等，因此協助受刑人復歸社區的更生工作不能不參與社區和家庭的改善。

（一）運作模式：

日本法務省保護局所規劃的「環境調整流程」，環境的調整開始於受刑人還在監所裡，在即將回歸社會之際，保護觀察官先行調查其即將回歸居住的環境條件，視情況來調整一個合宜的環境讓受刑人有一個順暢的復歸社區。接著，保護觀察官會訂出一套環境調整計畫，提交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保護觀察所來執行。在出監之前，保護觀察所的工作人員會針對成人或青少年服刑期滿或

假釋前，

在生活環境調整的調查後，返家的途徑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型，分別是：「可以返家」、「無法返家」、「不符合收容條件或無意願被收容」三個途徑，詳見下圖。



在「可以返家」的途徑裡，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直接對受刑人所希望返回的住家及家人進行訪談，確認其願意接受返家的受刑人，並同時調查及規劃返家後的生計、就職、復學、交友關係、傷害賠償事宜等狀況，再給予相關之建議，並努力準備改善最適合其返家的合宜環境（劉文山，2008）。另外，為了順暢受刑人返家，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也會前往獄中，在矯治人員的陪同下與受刑人訪談，共同訂定返家生活計畫，並詢問計畫執行可能遭遇的障礙極可能解決的策略。除了官方的觀護人員的關注外，受刑人也會被轉介至更生保護會、協力雇主、醫療機構、大哥哥大姊姊協會等民間單位，提供返家適應所需的服務。

其中，服刑期滿或保護觀察中之個案，因沒有合適住所，或是現有居住社區對於個案之更生過程有無法提供有力之支持，即可安排該類個案入住「更生保護措施」，並針對一般生活指導、就業輔導、自立生活等是向提供協助，以防止個案再犯罪；目前日本國內有 104 個更生保護設施，其中 101 個為法務省所認可之更生保護法人設施，另外 3 個則為社會福祉法人、NPO 法人和社團法人設施；以上 104 個設施皆為民間經營之非營利團體。

上述更生保護措施，或是自立促進中心等安置單位，均透過社區交流、互動等方式，促使個案得以早日重返社會、獨立生活，其作法是：為使個案能親自體會於真實社會中工作、生活之經驗和感受，和各式各樣的人群接觸，並從實際的工作經驗中找回自信，增強其重返社會之決心和能力，積極推動「社會貢獻活動」，在保護觀察官、保護司、地區志工的陪伴下，帶領個案從事掃街、安養護機構照護協助、塗鴉清除、掃雪等社區活動，一方面達成上述之目標，另一方面亦使一般民眾實際接觸更生人的過程中，去除對個案之偏見和污名，逐步建立對個案友善之社會環境。

（二）執行成效：

依據法務省 2011 年預算說明報告，以 2009 年之資料為例，當年度入獄之受刑人中，有高達 54.8% 為再犯者，而其中假釋者 5 年內再犯率為 31.5%，服刑期滿者 5 年內再犯率則飆升至 54%，顯示出現行更生保護制度對於減少再犯率的發生顯然只有達到部分成效。更進一步分析再犯者之相關背景資料，發現居無定所的假釋者或服刑期滿者中，有 34.2% 的人員進出監獄高達 5 次以上，其 6 個月內之再犯率高達 38.5%，是有家屬同住者的 4 倍之多；更令人憂心的是，在保護觀察服務結案的個案中，尚有 24% 的更生人在沒有固定職業的狀況下終止服務的提供，在無法獨立生活的前提下，無疑又會提高其再犯之可能。

為了改善這樣的狀況，法務省除希望從服刑開始，破除過去入監服刑只是限制自由行動之想法，透過監所重新規劃、公辦民營以社會回歸為目的之服刑處所等軟硬體改善方式，從服刑開始即提供回歸社會、獨立生活之相關服務；更期待擴大更生保護制度之支援系統，逐步納入社會工作師、社會福利資源，通盤性地規劃更生人所需之福利資源，並增設候補保護司、保護設施人員和志願工作者之教育訓練，以建立更完善之更生保護制度。總之，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大量設置更生保護設施或自立更生中心，也可稱做中途之家，目前加入更多的社工專業人員到這些中心去協助更生人解決復歸社區所遇到的問題，期待真正達成降低再犯率的目標。

肆、臺灣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簡介

臺灣目前由法務部保護司指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更保各地分會或委託相關民間機構辦理，或自行辦理。另外，臺灣法務部也曾經於

2008 年贊助中華民國紅心字會，首度在國內進行「受刑人家庭全人服務」方案，提供女性受刑人家庭支持的服務。

一、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簡介

民國 98 年底，法務部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開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指導監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自行辦理或委託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以 6 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方案內容包含了：

（一）收容人返家服務，以返家服務準備與返家後追蹤為主軸

1. 辦理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

- （1）提供受刑人與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互動溝通機會，紓解雙方情緒困擾發揮家庭成員功能。
- （2）提供機會讓受刑人參與父母或子女成長歷程，使其父母、子女健康發展。
- （3）提供受刑人親職教育機會，協助其繼續擔任親職，使出獄後能順利回歸家庭。

2. 辦理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以營造有利收容人返家環境為目標：

- （1）收容人個別諮商輔導及需求調查。
- （2）收容人返家前家庭訪視：收集收容人家庭資訊及了解家庭接納意願及障礙，評估、確認及分析受刑人返家困難。
- （3）引導案家與受刑人建立初步之正向聯繫，及發展溝通管道及協助排除返家之障礙。
- （4）協助案家連結所需資源。

3. 收容人返家後追蹤：

- （1）出監後家庭社會工作與出監後追蹤輔導，其中出監後至少持續追蹤 6 個月，計每一個案最多訪視 12 次。（含在監、出監及家庭訪視）。
- （2）必要時進行家族治療團體。
- （3）協助解決家庭成員面臨之經濟、就學、就業等問題。

4. 辦理更生人親子營或收容人懇親活動。

（二）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

更生人家內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藥癮或酒癮、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為服務對象。目地在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為目標，可辦理方案如下：

1. 辦理家庭支持團體；家庭教育團體。
2. 辦理家庭聯誼性活動。
3. 家庭社會工作：家族治療、家庭成員關係促進及諮商；相關服務連結、促進及提供。

二、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初步成效

民國 99 年起，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便開始尋找相關機構或單位委辦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方案，並陸續開辦。各地分會多數委託社福相關機構執行，在受刑人出監前 6 個月開始服務，透過團體、課程、個別輔導等方式宣傳方案，篩選並評估個案，部分機構與分會並於出監前進行第一次家庭訪視，或是於監所內辦理家庭會面，瞭解家庭需求，出監後多數機構以家庭訪視、電話訪視為主，並協助連結案家所需資源，少數則舉辦支持團體及聯誼性、服務性活動，每案約持續服務 6 個月。在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8 月全臺灣共有 20 個更生保護的總會獲分會實際執行「家庭支持方案」，總服務家庭數共 667 戶。在 2011 年，筆者透過問卷方式調查內相關單位在推動有關「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方案」的執行現況，訪問方案參加人對於此方案的想法和感受。在問卷調查方面，總計發出 393 份的問卷，回收問卷數為 227（廢卷 2 份），排除未入獄的受訪者 12 名（5.6%，其中包含未滿 18 歲者 6 人、緩刑者 6 人），故整體為收有效問卷為 215 份，回收率為 54.7%。

本研究依據 Andrew 和 Dowden（2007）所提出的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的復健架構來思考，RNR 模式是用來理解及評量個人一般性人格及認知社會學習行為的架構，該觀點相信個人具有主動性、有意識、有意願、有目標，他們一方面受到個人生物特質的影響，對於生態環境中的刺激做自動的出反應，發展個人自發性的認知機制，另一方面個人的動機、觀念、行為又受到其個人、人際、社會脈絡的形塑而發展合宜的人際行為。因此，個人對於犯罪行為的觀念和認知除了受到個人自我控制的規制外，也受到周遭親人和朋友的規制影響；同樣地，其復歸社區的適應生活也將受到個人內在控制的影響外，更受到來自親人及社區的支持服務所形塑，若有足夠的支持性服務就可以降低與再犯最有關的風險。同時，根據 Ogloff 和 Davis（2004）的說法，「風險」（risk）指的是個人可能再犯的風險，例如不斷失業、

居住不穩、低家庭支持、子女無人照顧等，亟待處遇；「需求」(need)指的是降低個人再犯的處遇需求，有些跟犯罪致因有關，例如與有犯罪傾向的同儕過往甚密、藥酒癮問題復發等，有些跟非犯罪致因有關，例如雇主歧視或同事排擠、家庭關係緊張等；回應(responsivity)指的是來自個人外在環境的服務內容或來自個人內在的因應策略。

在危機、需求與回應的分析模型中，詳見表 1，受訪者所面臨的風險危機區分為「經濟」、「子女教養」、「就業」、「夫妻關係」以及「毒品危害」等 6 項。在經濟危機部分，依據受訪者全戶收入平衡狀況分類，將符合全戶無收入、收入僅能打平、不夠用等 3 項條件者視為具有經濟危機的群體，並檢視其相關服務需求與實際服務的輸送落實狀況。在受訪對象中，符合經濟條件者有 109 人(50.7%)，其中主訴相關服務需求者有 94 人(86.2%)；進而，在表達需求的風險群體中，獲得經濟資助方案者有 77 人(81.9%)，而認為該方案有幫助者占其中 76.6%(59 人)，顯示受訪者的經濟狀況不好的人相當多，占了 50% 以上，很高比例的受訪者獲得經濟的協助，獲得者大多覺得這項補助是有助益的。

在子女教養危機方面，將家中有 18 歲以下受訪者視為潛在風險群體，計有 101 人(47%)，其中表達服務需求者有 55 人(54.5%)；進而，所屬分會實際提供子女托育、課輔等福利服務項目者有 38 人(69.1%)，認為該方案有幫助者有 34 人(89.5%)。

在就業危機方面，依據受訪者目前的就業狀況，將無工作者視為高危機群體，計有 73 人(34.0%)。其中表達了就業服務需求者有 50 人(68.5%)，顯示不少受訪者自行尋求就業或不工作，當中並有 38 人(76%)實際獲得所屬分會的方案協助，而感受到具體助益者有 19 人(50%)。

在受訪者的家庭支持危機上，依據家庭支持量表的得分，將受訪者區分為高分與低分兩組，並將低分組界定為具有家庭支持危機的群體，計有 72 人(33.5%)。其中實際表達相關需求者有 11 人(15.3%)，當中並全數獲得家庭關係改善的介入服務，並有 9 人(81.8%)表示方案確實具有幫助。

最後，在毒品危害的危機中，主要聚焦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犯刑者，總計有 134 人(62.3%)，其中有 26 人表達酒藥癮戒治的需求。進而，在相關配套方案中分別依據關懷傾聽方案與政府/民間資源導入等服務進行分析。前者在主訴需求者中，有 25 人(96.2%)獲得相關方案協助，並且全數認為方案對於酒藥癮的戒治需求具有助益性。而關於政府與民間資源導入服務方面，則有 20 人(76.9%)表達獲得相關協助，並有 17 人(85%)認為方案具有助益性。

大致來說，現行方案普遍能夠回應特定的風險需求。但個別更生人對於潛在風險的覺知所衍生的服務需求卻顯示出一定的落差，未來家庭支持系統之服務規劃應重視提升更生人對於潛在危機的警覺、認知，提升具體方案的需求與使用，以發揮家庭支持系統的效果。

表 1 【Risk-Need-Responsivity】(N=215)

	危機	服務需求	方案回應		
			方案存在	方案有助益	
經濟	109	94	經濟資助	77	59
	50.7%	86.2%		81.9%	76.6%
		43.7%		35.8%	27.4%
子女教養	101	55	子女托育、課輔、福利	38	34
	47.0%	54.5%		69.1%	89.5%
		25.6%		17.7%	15.8%
工作	73	50	就業協助	38	19
	34.0%	68.5%		76.0%	50%
		23.3%		17.7%	8.8%
家庭支持	72	11	家庭關係改善	11	9
	33.5%	15.3%		100%	81.8%
		5.1%		5.1%	4.2%
毒品危害	134	26	關懷、傾聽	25	25
	62.3%	19.4%		96.2%	100%
		12.1%		11.6%	11.6%
			政府、慈善團體資源導入	20	17
				76.9%	85%
				9.3%	7.9%

伍、結論

鑑於更生人返回社區後的再犯率居高不下，法務部於 2009 年 10 月開始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期盼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支持與服務，協助更生人與其家庭網絡恢復連線，以促成他們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本論文一方面勾勒美國和日本兩國的家庭支持方案和制度的推動，另一方面簡介臺灣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實施現況，以凸顯更生保護工作納入家庭支持系統建構的可行性，期待能夠降低更生人復歸社區生活的風險因素和再犯可能性。

結論一：跨國比較的差異

從美國和日本兩地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對照臺灣的家庭支持方案來看，不同之處

如下表，說明如下：

- (一) 服務的對象聚焦：美國各個家庭支持方案都有特定的聚焦對象，例如 Greenlight Project、La Bodega Familia 方案都是以受刑人聚居的社區為主方案推動的範疇，Girl Scouts Beyond Bars 方案則聚焦於協助女性受刑人和其子女間親子關係的重建。即使日本的「環境調整流程」之規劃，先調查受刑人是否有家庭可以返家來分類處遇，對於無法返家的受刑人提供其他的居住安排，對於可以返家的受刑人還進行家庭訪視，確定家人是否準備好接納受刑人返家，並訂定返家計畫。臺灣的家庭支持方案之服務對象則相當多元，輔導對象的犯罪類型從輕罪的酒駕、到毒癮累犯者、到殺人重罪者，對象過於多元很難發展有效而聚焦的方案。
- (二) 官民的夥伴關係：美國的家庭支持方案大多都是由法務單位提供經費的挹注、民間單位來執行的模式進行，最重要的是官方在此家庭支持的服務歷程中並未缺席，官方的假釋官會與民間單位一起合作，一方面以官方的角度和民間單位合作來提供家庭支持，一方面監看受刑人的再犯風險因素，並與民間單位一起討論因應策略。在日本方面，更生保護大致屬於國家的責任，保護司聘任更生保護官來執行各項環境調整的工作，但當受刑人返回家庭時，除了轉介官方的醫療或就業資源外，觀護官還會連結民間更生保護會資源給更生人，轉介協力雇主的就業資源。在臺灣，家庭支持方案則委由更生保護會來執行這個方案，有些地方分會聘一位專人自行執行，有些則委託民間單位來執行，官方的矯治單位並未參與推動。
- (三) 工作的執行模式：美國的家庭支持方案在實施的模式方面大多採用多階段、多模式、密集式的個案管理取向，從受刑人尚在獄中就進行各項準備出獄的輔導工作，並在出獄的當下連結適當的單位接受服務，最終以順暢復歸社區為目標，即 pre-release、re-entry、re-integration 三階段的復健模式。日本的環境調整流程則由更生保護官調查即將出獄的更生人是否有家庭可以返家，依據更生人的居住環境不同發展不同的輔導計畫。在臺灣，根據家庭支持方案的調查研究資料顯示，方案工作人員提供最多的服務是關懷支持訪問，嘗試與更生人建立信任關係，再進行家庭關係的協調，有些民間單位會連結兒童課後輔導或社會福利資源。
- (四) 服務的理論觀點：美國的家庭支持方案大致依循生態理論的觀點來看待受刑人復歸社區的生活脈絡，強調各項再犯風險的資源連結；在家庭關係的修補方面，大致依循認知行為治療的取向，期待透過改變家人的認知觀念來達到

家庭關係的修復。在日本，更生保護制度雖然沒有宣告明顯的理論觀點，但環境調整流程所關注的正是生態理論的架構，強調受刑人返回社區的家庭環境和社區資源之友善性，期待受刑人能夠在支持的網絡下順暢復歸社區。臺灣家庭支持方案重視的是更生人的家庭關係調解，希望家人接納返家的更生人，也鼓勵更生人重建與家人的關係。

(五) 服務的實施模型：從美國的家庭支持模式來看，這些方案的服務內容相當多元，幾乎涵蓋食衣住行、經濟扶助、就業輔導、家庭關係修補、藥酒癮戒治、危機處遇等全面性的套裝服務，方可彰顯服務效果。在日本，環境調整流程並未羅列所提供的服務，但從劉文山（2008）的更生保護制度介紹中，保護官在更生人即將出獄之前就會進行出獄後適應生活的評估，並進行分類的客製化處遇計畫，例如無法返家的更生人可以進住政府規劃的居住單位，可以返家者基本上可以獲得來自政府的各項醫療、就業等需求的滿足。臺灣家庭支持方案以密集性關懷支持訪問來建立關係，著眼重建家庭關係。

比較面向	美國	日本	臺灣
服務對象	方案都有特定對象的定義	依據是否可以返家分類處遇	方案的服務對象多元
官民關係	官民合作夥伴	官方為主轉介民間	委託民間單位
工作模式	個案管理方式	環境調整流程	關懷支持訪視
理論觀點	生態環境觀點	生態環境觀點	家庭系統觀點
服務模式	全面套裝輔導	客製化輔導計畫	家庭關係重建

結論二：家庭支持方案的精神符合矯治處遇典範的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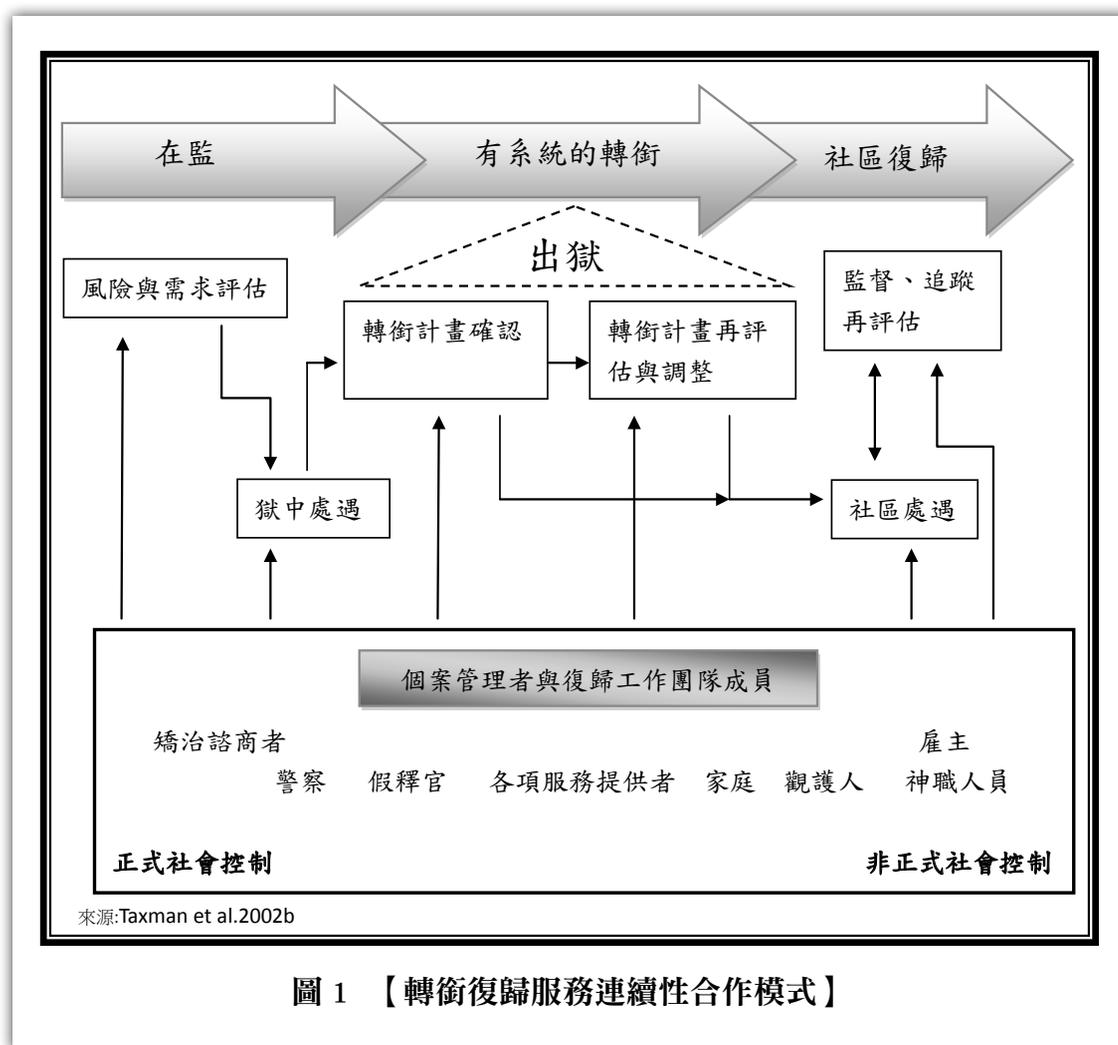
在臺灣，法務部所推動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強調修補受刑人出獄後的家庭關係，順暢其復歸社區的適應，相當符合目前國際的復健取向矯治處遇，具有前瞻性。例如美國在 1990 年代所經歷的司法矯治典範轉變，從監禁處罰的取向逐漸轉向更生矯治和司法處遇併陳的模式（Wilson, Cheryachukin, Davis, Dauphinee, Hope, Gehi, 2005），最後終於建構出三階段的處遇模式的矯治處遇，分別「出獄前的輔導」、「出獄轉銜輔導」、「復歸社區輔導」，司法單位規劃合宜的家庭支持方案協助出獄的受刑人順暢轉銜而復歸社區，轉變成為一般的市民（美國矯治協會，

2000），對於再犯率的降低或多或少都有助益。美國布希總統甚至在 2008 年 4 月簽署—the Second Chance Act，配置專款來進行受刑人轉銜社區之各項服務。又如日本在 2007 年通過「更生保護法」，針對出獄的受刑人進行分類的處遇規劃，無法返家的安排特別的保護措施或安置收容，對於可以返家者提供完善的返家準備和適應計畫，以順暢其復歸社區。

如果法務部認定「復歸社區」是未來矯治處遇方向，「家庭支持」是這項處遇模式的重要元素之一，則可以仿效美國訂定三階段的處遇模式，從受刑人尚在監獄內就要開始協助他們與原來的家庭接觸，並輔導他們與家庭重新建立關係；接著並在出獄後的轉銜階段內派專業人員積極與家庭接觸訪問，提供返家的各項福利服務與經濟補助，協助其順利適應社區生活；最後，再指定固定的機構或單位持續在更生人復歸社區的適應歷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務，降低其再犯風險因子的影響，增進其家庭的支持和社區的接納，如此才能真正降低他們的再犯率。如果這是法務部的矯治處遇取向，就應該正式推動訂定辦法或正式立法，並編列正式預算執行之，才能強化更生人的家庭支持方案的推動。

結論三：「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全面發展模式

全面性服務內容的發展：從國外和臺灣的家庭支持服務來看，受刑人復歸社區支持牽涉一段複雜的適應歷程，這是一種從正式的社會控制到非正式的社會控制轉銜歷程（Petersilia, 2003）。處遇服務的提供應始於監獄（事先進行 RNR 的評估）、經過轉銜、復歸社區三個階段，而各個階段所牽涉的工作人員相當多元，例如在矯治機關中的諮商師、假釋官、警察等，在轉銜及復歸社區階段的服務提供者、家人、社區成員、觀護人、雇主、神職人員等，這些人一起組成一個工作團隊來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區。服務提供者在復歸社區的歷程中，工作人員可以採取「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以需求為考量（need-based）的套裝服務服務，服務內容幾乎涵蓋食衣住、就業輔導、家庭關係修補、藥酒癮戒治、危機處遇等。同時，這個歷程要能順暢進行也牽涉到個案管理的工作團隊中也會牽涉是案主的需求和風險來調整提供，所牽涉的個案管理全面性的套裝服務，方可彰顯服務效果，詳細的歷程請看圖 1。



參考書目

- 法務部統計處資料 (2015)。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網站檢索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6。檢索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 法務部統計處 (2010)。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統計分析。網站檢索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751931893.pdf>。檢索日期 2015 年 4 月 25 日。
- 法務部統計處 (2015)。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網站檢索：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5。檢索日期 104 年 9 月 29 日。
- 江振亨 (2003) 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區發展季刊，103：275-285。
- 劉文山 (2008)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Adams, D. & Fischer, J. (1976). The effects of prison residents' community contacts on recidivism rates. *Corrective and social psychiatry and journal of behavioral technology, methods, and therapy*, 22, 21-27.
-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Pre-Release/Reintegration: A Survey Summary," *Corrections Compendium* August (2000):7-15.
- Bartol, C. R. and Bartol, A. N. (2012)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Forensic Psychology and Criminal Behavior*.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Braman, D. and Wood, J. (2003) From one generation to the next: How criminal sanctions are reshaping family life in urban America. In *Prisoners Once Removed: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on Children, Families, and Community*. (Eds) J. Travis and M. Waul.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P. 157-188.
- Burstein, J. (1977). *Conjugal Visits in Prison*.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 Corrections Corporation of America, 2012, July 24, On Pre-release and Reentry Services, <http://www.cca.com/static/assets/09-0910-ResearchInstitute-WhitePaper.pdf>
- Cullen, F. T. and Gendreau, P. (2000) Assessing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Policy, practice, and prospects. In J. Horney (ed.) *Criminal Justice 2000*, volume 3: Policies, Processes, and Decision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 109-175.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CJ 182410.
- DeLisi, M. and Conis, P. J. (2010) *American Corrections: Theory, Research, Policy, and*

- Practice.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Dowden, C., & Andrews, D. A. (2003). Does family intervention work for delinquents? Results of a meta-analysi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5, 327-342.
- Eddy, J. M., Martinez, C. R., Schiffmann, T., Newton, R., Olin, L., Leve, L., Fony, D. M., & Shortt, J. W. (2008). Development of a multisystemic parent management training intervention for incarcerated parents, their children and families. *Clinical Psychologist*, 12(3), 86-98.
- Hairston, C. F. (1988). Family ties during imprisonment: do they influence future criminal activity? *Heinonline*, 52, 48-52.
- Hairston, C. F. and Oliver, W. (2006) Women's experiences with men's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Women, Girl, and Criminal Justice*, 7 (5): 65-80.
- Holt, N., & Miller, D. (1972). Explorations in inmate-family relationships. Californi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 Howser, J. F., & MacDonald, D. (1982). Maintaining family ties. *Corrections Today*, 44, 96-98.
- Hughes, T.A., D.J. Wilsom, & A.J. Beck. Trends in State Parole, 1990-2000.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NSJ 184735. Washington, DC: USDOJ, 2001.
- Johnson, T., Selber, K., & Lauderdale, M. (1988). Developing quality services for offenders and families: an innovative partnership. *Child Welfare*, 77(5), 596-615.
- Langan, P.A., & D.J. Levin.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94. BJS Special Report, NCJ 193427. Washington, D.C.: USDOJ, 2002. Beck, A.J., & B.E. Shipley.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3. BJS special report, NCJ 116261. Washington, D.C.: USDOJ, 1989.
- Leclair, D. P. (1978). Home furlough program effects on rates of recidivis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5, 249-259.
- McGuire, J. (1995) *What Works: Reducing Exoffenders Guidelines from Research and Practice*. Oxford, England: John Wiley and Sons.
- McGuire, J. (2002) Evidence-based programming today.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2002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orrections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 Malott, M., & Fronmader, A. (2010). Male inmate perspective on reducing recidivism rates through post-incarceration resources.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
- McDonald, D. (1982). Follow-up survey of post-release criminal behavior of participants

- in family reunion program. NY: New York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 Meek, R. (2007). Parenting education for young fathers in prison.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2, 239-247.
- Moses, Marilyn C. (1995). Keeping incarcerated mothers and their daughters together: girl scouts beyond ba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 1-12. (<http://www.ncjrs.gov/pdffiles/girlsct.pdf>.)
- Ogloff, J. R. P. and Davis, M. R. (2004). Advances in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ontributions of the risk-needs-responsivity approach, *Psychology, Crime & Law*, 10 (3): 229-242.
- Ogloff, J. R. P., Omulema, B. E. E., and Nassiuma, D. (2011) Correctional attitudes: An impetus for a paradigm shift in inmate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1 (4): 263-270.
- Petersilia, J. (2003)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tter, Nancy (2006) No shortcuts to successful reentry: the failings of project greenlight. *Corrections Today*, 68(7), 94-96.
- Rodriguez, N. and Brown, B. (2003) *Preventing Homelessness among People Leaving Prison*. New York: the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 Ryan, J. P., & Yang, H. (2005). Family contact and recidivism: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judicated delinqu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Social work research*, 29(1), 31-39.
- Shapira, Carol, Meyers, Amy, & Toner, Christine. (2007) *Strength-based, Family-focused practice: a clinical guide from Family Justice*. New York: Family Justice Organization.
- Sullivan, E, Mino, M, Nelson, K, Pope, J. (2002) Families as a resource in recovery from drug abuse: an evaluation of La Bodega de la Familia. New York: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網路下載 <http://www.vera.org/content/families-resource-recovery-drug-abuse-evaluation-la-bodega-de-la-familia>.
- Thalberh, R.S.(2006). Family-based re-entry programming: a promising tool for reducing recidivism and mitigat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etal costs of incarceration in California. *California Sentencing & Corrections Policy Series Stanford Criminal Justice Center Working Papers*.
- Travis, J., McBride E. C., and Solomon, A. L., (2003) *Families left Behind: the Hidden costs of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Justice Policy Center, Urban Institute. 2012, July 24, http://www.urban.org/uploaddepdf/310882-families_left_behind.pdf
- US Census Bureau (2000). *Census 2000*. Washington DC: US Census Bureau.

- Wilson, J.A., Cheryachukin, Y., Davis, R.C., Dauphinee, J., Hope, R., & Gehi, K.(2005).
Smoothing the path from prison to home: an evaluation of the project Greenlight
transitional services demonstration program.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 Visher, C., La Vigne, N., and Travis, J. (2004) Returning home: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of prisoner reentry: Maryland pilot study: Findings from Baltimore. Justice
Policy Center, Urban Institute.
- Young, D. S., & Smith, C. J. (2000). When moms are incarcerated: the needs of children,
mothers, and caregivers. *Families in socie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81, 130-141.

更生家庭支持服務性方案之 功能及未來發展

郭麗安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專任教授
吳松坡 /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前任社工員
莫繼祖 /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社工員
林淑玲 /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目 次

- 壹、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的意涵與功能
- 貳、案例分析
- 參、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的挑戰與展望
- 肆、結論與建議

摘 要

從 1960 年代美國積極推動社區心理健康運動以來，透過三級預防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心理健康照顧。此一運動影響了後續的家庭支持服務概念，從 1970 年代開始，源起於美國華盛頓州的 Homebuilder 方案 (Haapala, Booth, & Leavitt, 1991)，能以不到一般機構處遇費用 5 分之 1 的經費達到同等的成效，讓我們思考如何透過重建家庭關係，來幫助更生人獲得穩定的生活環境，並降低其再犯風險。

犯罪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負擔相當高。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2015) 之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民國 102 年度矯正署用於矯正業務之經費為 118 億 962 萬 9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費用及第一預備金，剩餘 115 億 9713 萬元為實際用於監所之矯正業務費用。如以 102 5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65309 人來計算，平均每位收容人一年要花掉的政府預算約是 17 萬 7573 元；如再以矯正署全年度預算來看，平均每位收容人支出的政府預算更提高到 18 萬 827 元。

就各項人類服務的活動來看，補救性工作所耗費的成本永遠比預防性工作要高得多。但是，就成本效益來看，預防性工作如果執行得當，往往能節約數倍至數 10 倍的經費支出 (Kinney, Haapala, Booth, 1991)。在許多人類服務項目中，提供個人什麼樣的服務最能滿足需求而且效益最大，可能是所有人類服務工作者共同的難題，到目前為止似乎沒有定論。但是，從學術研究報告或者實務工作者的聲音，我們可以歸納得知：也許家庭才是前題。一個能提供個人愛與依附的小系統，滿足個人親

密、安全，又能相互支持的小團體，正是我們所從出的家庭！本文除探討家庭支持方案之相關文獻，並透過個案分析，說明家庭系統觀在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個案之應用，藉此探討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功能，並對本方案之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關鍵字：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

壹、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的意涵與功能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2013)之102年度預算書所列，民國102年度矯正署用於矯正業務之經費為118億962萬9000元，扣除一般行政費用及第一預備金，剩餘115億9713萬元為實際用於監所之矯正業務費用。如以102年5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65309人來計算，平均每位收容人1年要花掉的政府預算約是17萬7573元；如再以矯正署全年度預算來看，平均每位收容人支出的政府預算更提高到18萬827元。事實上，社會為犯罪所付出的代價，除了直接花在矯正業務的經費外，還包括許多層面，如警政、犯罪預防、犯罪補償、司法等費用，而這些經費更遠遠高於矯正署的年度預算。臺灣社會每年都需要付出如此龐大的經費辦理各項矯正業務，協助犯罪者回歸社會，但是在101年，新入監的35,329名收容人中，72%有前科，其中26.9%為再犯，45.1%為累犯。如果以101年度在監的所有收容人來計算，78%的收容人有前科，33.6%為再犯，66.4%為累犯(法務部，2015)。換句話說，目前監獄所收容的收容人78%並不是第一次犯罪入監，如何降低犯罪者再犯並能順利回歸社會以降低社會成本成為獄政改革的重要議題。

透過標籤理論，我們可以想像，更生人在離開監所之後的生活，往往就像無時無刻都處在Foucault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一書中所描述的「圓形監獄」中一樣。而幫助更生人脫離標籤，重回社會的力量在哪裡？更生人復歸社會要面對的挑戰不只是犯罪者的汙名，還包括個人之身心狀態之內在因素，以及家庭功能之重建、謀生技能不易、就業困難、生涯發展方向不明、重新連結與社會關係及歧視問題等諸多外在因素(顏健彰，2003)。

家庭為個人歸屬感及認同感的起點，也是更生人出獄後第一個得以重新與社會接軌的管道，因此更生人與家庭的依附關係，關係到其社會復歸的難易。嚴健彰(2003)的研究發現，出獄人更生歷程中觸發其正向改變的因素包括內在心弦的觸動、自我深刻的反省、負向情緒的累積、理性評估的思考、家庭系統的改變、外在力量的介入、家庭角色轉換的影響，以及主動告別過去環境等，其中除了更生人個人的思考、反省、評估與行動之外，最重要的力量就是家庭因素，而「親人間的依附」與「情感鍵的強度」是出獄人更生與否最具影響力的因素。許詩潔(2012)以板橋地區3312名受保護管束人為對象所進行的研究也發現，當家庭提供的社會支持充足，受保護管束人在工作適應情形越良好；同時家庭給予的社會支持與控制，亦反應在受保護管束人社會適應上。當家庭依附越高，而家庭衝突越低，再犯情形也會減少，表示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復歸的情形良好，反之家庭衝突程度高者容易造成其社會復

歸的困難。由此可以了解，家庭支持與更生人的社會復歸程度密不可分。

劉美君 (2013) 引用 Christy A. Visher 和 Jeremy Travis 的觀點，研究女性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歷程，發現女性更生人復歸歷程的需求包括：(1) 居住需求，(2) 醫療需求，(3) 決策支持的需求，(4) 財務輔導需求，(5) 就業需求，(6) 家庭復原的協助，(7) 建立精神上的獨立性。而在「返家」這個議題上，女性更生人的無奈，如同劉美君所言，「社會復歸的過程其實比一般人的想像還要漫長，『返家』是每一位出獄人的期待，『家』是社會復歸的第一個停靠站，提供療癒的地方，但從行為偏差開始，到犯罪的過程中，家庭已經被牽動、改變，她們也因為帶給家人許多的傷害且無法落實家庭中的角色，身陷自責與苦惱中。」(104 頁)

或許女性更生人在父權社會成長過程中，習慣於尋找經濟依賴與情感依附關係，造就了她們負面自我形象的無能感與無望感，讓她們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面臨更多的挑戰。而許詩潔 (2012) 的研究發現，社會支持是影響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或許是翻轉前述無能感與無力感的重要因素，其產生影響力的路徑為：(1) 家庭長時間的結構完整有助於個案適應新的情境變化；當更生家庭功能不完整，其他社會網絡成員 (如：配偶、同儕友伴等) 如能產生相似作用，以補不足之處，也能提高更生人因應壓力的能力。(2) 家庭成員的凝聚力高有助於更生人獲得更多的支持。(3) 長期正向的互動及支持，使更生人較容易獲得正向力量。(4) 更生人對於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支持有正向的認知，因此會有更大的動機去克服困難、重新回到社會。

提供給家庭的服務，可以區分為補救性、支持 / 支援性，及預防性三類。補救性服務主要是由政府的社福單位提供，而上述許詩潔或劉美君研究中提及的家庭復原協助就屬於支持性服務的範疇。這項家庭支持性服務在民國 98 年起，進行為期 3 年 (98 年至 100 年) 的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建構之實驗計畫，補助 15 個縣市政府設置 21 個區域性福利家庭服務中心，並『依各地區特色與需求之不同，建立以「家庭」為中心、適合在地環境的服務模式，提供近便性、連續性、多元化及整合性的福利服務』。從民國 101 年起，內政部再補助成立 14 個「以兒少為重、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的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 (彭淑華，2013)，目的在於強化家庭、支持家庭。彭淑華 (2013) 在探討各縣市家庭支持服務單位的成效提到，因為各中心之核心目標、工作模式、空間設施設備、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服務區域、服務產出等各層面亦是各行其是、各自表述；各個區域性家庭支持 (服務) 中心之整體運作與服務展現，發揮之功能有限；至於成效之確保，更難預期。

所以會出現上述的困境，因素之一是提供支持性 / 支援性服務的家庭服務單位無力整合相關的社會資源，也無法與服務使用者建立長期而直接的關係。以更生家

撇開更生人因為個人及社會適應的壓力而可能有更多的家庭衝突不談，一般人的家庭關係也未必都能符合上述的七項特質。也正是因為如此，家庭關係的維繫與修復是一門專業，尤其是更生家庭這類高風險家庭關係的維繫與修復，我們可以借用 Garnezy(1987) 的脆弱與保護機制模式 (Models of vulnerability and protective mechanisms) 進一步說明。

根據 Garnezy 的觀點，有三種保護機制能調節個人或家庭壓力與能力之間的關係，分別是 (1) 免疫模式，(2) 補償模式，以及 (3) 挑戰模式。免疫模式認為預防性心理社會介入，像是「疫苗」一樣，可以幫助個人或家庭對抗壓力下的功能衰退；補償模式認為個人特質與環境資源可以對抗壓力的負面影響；挑戰模式則認為在個人能承擔的程度範圍內，壓力或危機可能迫使個人或家庭發揮潛能，發展新的能力去因應挑戰。Walsh(2008) 引用上述模式，把這些保護機制用在家庭系統，提出家庭韌力取向，做為幫助個人、伴侶和家庭因應危機與困境的概念地圖，其基礎原則如下：

1. 在家庭與較廣的社會脈絡中，更能了解與強化個人的韌力，並應視為個人、家庭、社會文化與機構影響的互動結果。
2. 危機事件與持續的壓力影響整個家庭與所有成員，不僅增加個人失能的風險，也可能造成關係上的衝突與家庭崩解。
3. 家庭運作過程調合所有家庭成員及關係上的壓力衝擊，也可以影響許多危機事件的發展。
4. 保護過程可以增強韌力，有助緩衝壓力，增進適應。
5. 不良的應變態度會使個人與人際關係壓力變得更加脆弱與危險。
6. 所有的個人與家庭都有更大的韌力潛能；鼓勵他們發揮最大努力、強化關鍵運作過程，能讓他們充分發揮潛能。

根據 Walsh 的觀點，以韌力取向模式為高風險家庭服務的一般目標包括：

1. 克服疑慮、拒絕、失敗和退縮的循環。
2. 透過坦率、誠實和尊重的溝通來形成信任關係。
3. 鼓勵家庭去設定他們諸多需求和目標的優先順序。
4. 相信家庭的潛能；給予他們希望和信心，相信它們能改善自己的困境並克服存在已久的問題。
5. 提高家庭成員解決問題、避免危機和替他們自己發聲的能力。

上述觀點在實務工作究竟可不可行？事實上，美國的家庭重建者方案 (Homebuilder Program) 就是一個具體落實並且確實看到成效的方案 (Kinney, Haapala,

Booth, 1991)。以此方案在1974到1986年之間的12年計畫執行效益來看(如附錄一)，家庭重建者方案每位個案平均花費2600美金，而同樣的個案如果採取寄養服務或者長期的精神機構照顧，則平均花費是家庭重建者方案的2.76倍到3.96倍，而且用於參與家庭重建者方案個案的費用只有機構照顧費用的19.4%。附錄一透露的另一個重要訊息是：機構照顧的費用遠高於家庭重建者方案的費用。問題是，家庭重建者方案何以能夠擲節如此高比例的費用呢？其工作模式為何？

根據Kinney等人(1991)在Keep families together: the homebuilders model一書中所述，其工作模式接近Lewis, Lewis, Daniels與D'Andrea(1998)社區諮商模式中的直接個人服務，但此處所謂的「個人」是以整個「家庭」為單位，直接提供需求家庭的外展服務及諮商。

以一個成功的家庭支持方案而言，需要具備的元素包括：提供清楚的協助哲學、經費來源、界定明確的服務對象、方案活動，以及評鑑(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二)。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作者持有下列價值、信念與態度：

1. 焦點放在家庭，以家庭為協助和關注的單位
2. 尊重每個家庭以及家庭成員的自然傾向成長的力量、潛能，以及改變的能力
3. 強調工作團隊成員的角色是在教或協助家庭成員發展因應或控制的技巧，而不是「處理他們」
4. 從看到病態或缺失的取向轉變為健康/成長的取向來瞭解家庭和從事家庭的工作
5. 為家庭的成員注入希望並提高其動機
6. 在協助過程中，將個案視為同工或夥伴
7. 強化家庭的能力讓他們能為自己做些什麼
8. 珍視多元的文化表現
9. 當工作團隊成員努力協助家庭時，給予支持

對大多數的實務工作者而言，在面對高風險家庭工作時，這樣的價值與信念並不是自然而生的，需要更多的學習(工作人員培訓過程需要學習具備的技巧請參閱附錄三)，而且要具備家庭系統的概念。這種觀點的主要想法包括下列5項：

1. 不論在什麼狀況，都要視家庭為提供服務的核心單元或關注的焦點。人類在他認為對他很重要的環境中最容易被瞭解和接受協助，而家庭是個人最親密的環境。兒童在其中確認自己並發展能力，很多研究結果也都顯示個人與父母之間的情感聯繫、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結，以及關係持續的程度都會影響日後的成長與發展；家庭也是提供個人成長發展中所需資源的重要來源。
2. 視父母和子女同處在一個「人鑲於境中」的架構。意思是指境中的人彼此相互影

響，境中的人也與環境相互影響，這種影響是一種持續成長和調適的歷程。換句話說，家庭成員被視為一「半開放系統」，持續不斷的活動並且生物本能地不斷的增進自己因應生活的要求和環境挑戰的能力。

3. 瞭解家庭系統，家庭與其環境以及重要資源的關係，或者家庭所遭遇的壓力和衝突。工作人員可以更客觀的評估影響父母和兒童複雜的個人和環境因素，並規劃更適合的處遇計劃和建議。
4. 尊重由於不同的種族、文化團體所造成的獨特的品質、風格和需求，並因此促進提供不同文化者不同的服務；尤其是弱勢兒童及其家庭。
5. 專業協助應針對家庭與其環境互動的層面，也就是不只針對父母或家庭成員，而是他們所處環境，讓環境本身能提供更多的支持及資源。這包括維持和促進個人成長、達到自給自足並貢獻他人所需要的社會支持和環境提供的機會。因此，如果要協助家庭發揮其自我滿足的潛能並成為每個成員能力、自我認同和獨立自主做最大發揮的場所，環境的支持是很重要的。

上述觀點實際應用在我國的高風險更生家庭服務之效果如何？在國內唯一以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為主題進行研究的周涵君(2011)論文中，在監時參與方案的47人裡，27名因使用毒品而入監，出監後仍有聯絡的更生人剩下19人，佔最初參與方案47人的40%。周涵君以出監後3到6個月沒有再犯的更生人3名，以及出監後又再用藥的更生人3名，共6名為研究對象進行訪談。研究結論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對在監的收容人復歸社會有幫助，但是因其研究並沒有進行前後測及提供控制組之比較，因此難以判定參與的收容人家庭支持是因為參與方案而提升。根據林淑玲(2013)的研究發現，社會讚許反應心向確實存在於監獄受刑人對方案的評估中。當控制社會讚許的影響後，參與方案程度越高(次數越多)的受刑人自覺其家庭韌力越好。其次，根據焦點團體訪談結果之歸納得知，有參與方案的受刑人認為自己在參與多次團體後，瞭解家庭的重要性，肯定家人為自己的付出，為了爭取更多好的表現，因此有「印象整飾」的現象，希望留給團體帶領人或監獄的教化、戒護人員良好印象，爭取更多參與「家庭日」的機會。但是面對不熟悉的同儕、帶領人，他們會選擇保護自己，未必揭露真實的自我，以避免受到傷害。

根據林淑玲(2013)的研究，在監獄中進行的短期方案成效評估，所得到的很可能是方案參與者對於研究者或者方案執行工作人員的社會讚許反應，維持中國人特有的人際禮貌，而並非實際上的方案成效。事實上，周涵君的研究指出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立意良善，但配套措施卻嚴重不足，包括就業輔導、社會福利，以及預防藥癮復發的社會資源等的不足。鄭麗珍(2012)接受法務部委託探討更生人家庭

支持服務建構的研究也指出，方案參與者對於方案工作人員所提供的支持性服務與資源聯結有正向評價，但是大部份更生人呈現貧窮、失業、社會孤立與低家庭支持的特徵與需求，而其最重視的經濟困境與就業不穩議題卻沒有得到期望的回應。此研究也提到，在地更生保護會與其非營利的委辦單位合作共同提供服務，在方案成效上有較佳的表現；但是如果要讓方案執行更有成效，研究者建議應該從穩定的財源、聚焦特定服務對象、培育專業人力、強化轉銜機制，以及發展全面性服務內容等向度著手。

由上述 Walsh 的論點，以及作者透過實務經驗修正建立之更生人家庭支持在矯正制度與更生人表現關係之生態概念圖，可以看出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的功能，在於透過外在專業服務的力量，以整個家庭為介入標的，協助更生家庭重建或維繫健康的關係。前幾個月，更生家庭支持服務的工作者提供家庭改變需要的福利服務，以解決其基本生存的問題；接著提供更生家庭這類高風險家庭服務的工作者，需要與家庭建立夥伴關係，幫助家庭成員從過去創傷中學習和成長，在生活中找到典範和導師，並協助它們創造無問題空間。換句話說，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的工作者，要提供一系列具協調性的服務來讓家庭有效地發揮功能，包括針對藥物濫用、家庭暴力、疾病的諮詢或諮商；教育，和就業訓練；親職支持團體的轉介等等。更重要的是在服務工作的後期，協助更生家庭鞏固改變，並提高他們解決問題、避免危機的能力。當更生家庭開始啟動之後，幫助他們繼續維繫這個改變的動力。就法務部希望透過方案推動，以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以及鄭麗珍 (2012) 的研究建議來看，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有其功能，但是卻也存在需要關注的服務落差。以下先舉一案例說明委辦合作方案服務的過程，而後提出對方案未來發展的建議。

貳、案例分析

阿水 (化名)，獨居，開案時 58 歲，已於民國 101 年過世；阿水在接受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前，因故與住在附近的弟弟不和，鮮少與家人及親友連繫。一段只維持二個星期的跨國婚姻，讓原本冀望透過結婚找到伴侶的他希望再度破滅，並對人性更為不信任。5 年前因與一起工作的婦女糾葛，遭提告判強制猥褻，保護管束 5 年。阿水對被告後法服律師提議的認罪協商極為不滿，認為被欺騙；且對法官未採信對其有利的證詞因而被判刑不服，認為司法不公，言談間對他人及社會觀感極為偏執，強烈不信任他人。

更生保護會轉介原因為阿水被轉介時尚未滿 60 歲，未就業且獨居，希望主責社工協助其就業，取得固定收入以穩定生活；但是阿水的主訴問題在於希望主責社工協助其平反被判強制猥褻的冤屈。接案後，主責社工發現阿水已罹患肝腫瘤，父母已歿且與手足不相往來，評估其社會支持網絡極弱，人際孤立，可預見的未來將面對生命末期的議題。主責社工在與阿水建立關係後，設定的短程工作目標為協助阿水擴大其人際網絡，為阿水注入近期的生活目標；中程目標在協助阿水調整與家人的關係，以與阿水最常往來的大姐為標的對象。長程目標在於協助阿水重新界定生命意義，以面對肝腫瘤可能造成的病變及死亡威脅。

本案開案後，主責社工服務 6 個月後評估需要延長服務期限，因此再服務 6 個月，前後共服務 1 年。除每 2 週固定親訪之外，另以電訪輔助。服務初期，主責社工進行家訪，鼓勵阿水將住居環境稍加整理，可以讓他容易找到東西，並且身心也會覺得舒服些；第二次家訪發現，阿水確實將住居環境整理乾淨，主責社工除給予正向回饋之外，並要求阿水討論他平日的休閒活動及去處；接下來主責社工與阿水約在他平日會去的社區寺廟，並與阿水一同協助整理寺廟的民眾休憩空間，並在其內泡茶聊天。其後，阿水在社區寺廟找到生活重心，會主動前往並與其他民眾互動聊天；除了打零工外，阿水每天有地方可以去並有友伴陪伴，達成服務的短程目標。

服務的後半期，阿水的肝腫瘤惡化為肝癌，因為疼痛且沒有家人可以照顧，因此主責社工成為阿水最常連絡的人；常需陪伴就醫，並為阿水申請社會福利資源，以解決其經濟上的困境。主責社工並與阿水的大姐連繫，大姐與阿水的互動從電話聯絡、探視，到每個月提供 5000 元的生活費，到最後阿水往生時的後事處理，都是透過主責社工從中協調鼓勵，讓阿水感受到大姐的接納與親情。

在提供阿水家庭支持性服務的過程及個案研討中，主責社工及督導發現阿水對於主責社工的倚賴程度隨著服務時間的拉長而增高，甚至在病痛的時候會要求主責社工載他去就醫。就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精神而言，主責社工的做法已經逾越其工作角色，因此在阿水往生前的最後階段，要求阿水住院接受醫療照顧，並請阿水的大姐增加探視的次數。

阿水是位典型的社會孤立的個案，教育程度不高、人際技巧不佳，遭遇困難時會以過去習慣使用過但是效果不佳的策略因應困境。主責社工曾任某國立大學軍訓室主任，退休前修畢 21 社工學分。因為長時間與學生接觸的經驗，讓他能夠很快的與阿水建立信任的關係。工作過程中，主責社工使用增強技巧讓阿水能夠主動清理住居環境；將近程目標化為只要稍加努力就可以達成的小步驟，讓阿水在不知不覺中跟隨主責社工的要求融入社區生活。當阿水開始逐步改變，接著與其大姐連繫，

說明阿水的進步狀況，並邀請其到家探視阿水。在主責社工的陪同下，阿水學習表達對大姐支持的感謝，並在阿水身心狀況起伏不定的時候，加強與其大姐的溝通，強化彼此間的連結。

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工作的主要目標在於協助阿水重建與家人的關係，雖然到阿水往生之前仍只有大姐出面，但是在阿水生命的最後階段，也因為有大姐及主責社工的陪伴，讓阿水可以接受死亡，並安詳往生。由於主責社工及督導在評估案主狀況後，發現案主已罹癌，因此另行設定工作目標，雖然與更生保護會初轉介時的目標不一致，但仍符合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精神。

參、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的挑戰與展望

根據研究者在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實務經驗，研究者發現以下議題與挑戰值得相關領域的實務工作者進一步探討。

一、提供支持性服務或是補救性 / 治療性服務

家庭服務包括補救性、支持性及預防性服務。更生家庭符合之社會福利局處界定的高風險家庭服務範疇，提供的補救性服務項目包括經濟扶助、醫療補助、托育照顧、就學輔導、就業服務、衛生醫療等。而所謂支持性服務，是針對家庭結構仍完整，但家庭關係失調、緊張，導致家庭產生壓力時所提供的服務。此類型的服務是以家庭為基礎，主要目的在增強親職能力及修復家庭功能，期使能改善家庭關係。由此可以了解，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目標主要在於補充政府社福單位的補救性服務的不足，提供更生家庭增能、修復家庭關係的外來支持力量。但是在實務工作中往往發現更生家庭並沒有先獲得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在提供支持性服務的時候往往需要先解決更生家庭的補救性服務議題，模糊了本方案的宗旨與服務目標。例如阿水獨居、領有重大傷病卡，需要送餐服務、居家照顧服務，主責社工需要先幫助阿水提出申請，如果不符合補助條件，主責社工就必須另謀他途，尋找民間資源來協助阿水。

二、服務時程的彈性

根據現行各地更生保護會委託辦理的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服務時程，每位個案大約會在 3 到 6 個月之內結案。但是在實務工作中，個案家庭往往在看似穩定並結案後又出現新的議題。誠如 Walsh(2008) 所言，前述提供服務的 3 到 6 個月工

作期間是「蜜月期」，在更生家庭服務工作者提供外在服務以及家庭成員本身的努力下，短時間出現改變，但是這樣的改變並不持久；最危險的時機出現在第一年將結束之前，危機會伴隨著藥物濫用的復發、改變的目標受到新的挑戰而動搖、疏忽行為和對家庭生活的理想破滅而來。實務工作者面對的更生家庭困境，就像剝洋蔥一樣，一層又一層。因此，值得思考的第一個議題是：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目的為何？是短程、中程還是長程？

由於更生家庭大多在家人犯罪之前就已經有某些危機存在，犯罪之家人進入司法或矯正系統讓原先的危機藉此事件而展現。由此來看，6 個月的工作期程，迫使實務工作者必須加緊腳步，從建立關係、評估與建立共識，到執行確實有其困難。如果更生家庭已準備好接受協助並能接納介入家庭的實務工作者，確實有可能在 6 個月內看到初步的工作成果；但是實務工作上，要在 6 個月的服務時程內看到具體成效，的確有其困難；持續且定期的聯絡才能鞏固既有的成果，並避免嚴重問題的復發。服務時程的彈性與方案目標習習相關，如果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屬於事件發生初期的支持性服務，那麼對於仍需後續追蹤或提供其他服務的家庭，究竟應轉介給何種單位，服務機構間的轉銜合作機制如何，都是需要考量的議題。

三、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的專業人員培訓

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目標，由法務部 (2015) 所公告的方案服務項目範圍極為廣泛，包括 (1) 辦理收容人返家服務：包含辦理收容人家庭教育活動、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收容人返家後追蹤、更生人親子營、收容人懇親活動；(2) 辦理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包含辦理家庭支持團體、家庭聯誼性活動、家族治療、家庭成員關係促進及諮商、相關服務連結促進及提供等。

為了達成上述服務，以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5) 為例，會在節日前為更生家庭辦理一場強化親子關係的活動，希望透過此活動「重建更生人家庭親子間關係，協助及修補家庭之創傷」，「期透過推動家庭支持與接納，使轄區收容人及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並在活動中透過親子互動性的方式幫助敞開心扉，重新建構家庭生活模式，以發揮預防犯罪最大效益。」撇開一次性的強化親子關係活動是否能達成上述目標，從法務部的服務目標來看，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工作人員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專業知能與訓練，才能夠勝任此項任務，是必須要審思的重要議題。對照美國的家庭重建者方案對於工作者的技巧 / 能力要求，以及訓練課程規劃，承接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單位的工作人員不只需要家庭社會工作的知能，還需要家庭協談、家族治療的訓練才足以勝任。

肆、結論與建議

在協助更生人返家，並重建與家人關係的領域，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確實有其功能。然而誠如上述所提及的挑戰，在未來政府政策或者實際執行此項方案的單位，也需要思考解決上述的挑戰議題。茲根據相關研究及實務經驗，針對實務工作者及政策規畫者提出未來努力方向如下。

一、由地方檢察署及更生保護會召開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簡惠娟(2014)、彭淑華(2013)及鄭麗珍(2012)等有關高風險家庭支持性服務的相關研究結果都提及應強化服務網絡間的聯繫與溝通。提供給更生家庭的支持性服務必須搭配前端的補救性服務為基礎，當更生家庭解決其基本的生活困境之後，才能夠在外在力量的協助之下，開始學習並修補家庭關係。目前的實務工作遭遇的最大困境在於本方案的工作人員幾乎都在處理補救性服務的議題，而當補救性議題處理告一段落，大概也是該結案的時候了。因此，就方案宗旨以及服務使用者的最大利益觀點來看，更生保護會及地方檢察署在開案時，應該考慮個案家庭是否須要先提供補救性服務介入，而後再進行支持性服務介入。如果是更生保護會自行辦理更生家庭的支持性服務，地方檢察署與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間的協調與溝通，會比接受委辦的民間團體與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間的聯繫容易。因此由地方檢察署及更生保護會召開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聯繫會議，討論個案間的轉銜與合作是方案成功的重要關鍵。

二、釐清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工作目標

法務部從民國 98 年 10 月提出，到 99 年試辦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在方案提出的當時，就已經將更生家庭的支持性服務從一般高風險家庭服務的區塊拉出來，在補救性的服務之外，再提供支持性的服務。但是與此方案有關的各環節機構或人員對於所謂「支持性的服務」的內涵並不完全清楚。如果要求承辦機構或單位從補救性服務開始，做到支持性服務，再做到預防性服務，勢必會與現存的社會福利機構的宗旨與業務重疊。業務及服務對象的重疊，以及因此重疊而造成的資源浪費，常是福利服務工作的問題，不只是造成工作者的混淆，更是社會資源的浪費。因此透過舉辦研討會、召開跨界的個案研討或工作會報，有助於釐清並強化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工作目標，降低社會福利人力及物力資源的浪費。

三、研訂工作人員支持性服務準則並強化工作能力

從事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的工作人員，不只是一要熟悉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更重要的是與更生家庭建立夥伴關係，以協同合作的模式維持重要的聯結；當更生家庭再度陷入困境時，要能夠為他們注入希望，穩定家人關係，而後轉介進行個人諮商或者家族治療。要能夠提供上述的服務，工作人員本身需要有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經驗，更需要團隊的支持與協助。建議參考家庭重建者方案的人員培訓課程，編印工作手冊，並定時提供全國各機構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的工作人員交流機會，以支持這些支持他人的工作人員得以堅持提供服務。

沒有接觸或經歷過，一般人難以了解更生家庭存在於社會陰暗角落的痛與苦。大部分更生家庭面對社會汙名化的責難，選擇的是隱藏自己的真實身分；或者放棄融入社會的努力，乾脆讓社會解決其所有的問題與困境。法務部看到更生家庭的困境，也伸出了協助的手，讓更生家庭看到了朝其努力向前的希望之光。但是這份德政美意，後續仍需要更多的溝通與協調，才能讓更生家庭真的感受到其善意，也才能真正發揮其功能，達成目標。

參考書目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5)。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更生人家庭辦理「柚是中秋、珍愛團圓」團體輔導親子活動。2015年7月12日取自網址：<http://www.cyc.moj.gov.tw/ct.asp?xItem=281273&ctNode=21275&mp=019>。
- 林淑玲 (2008)。向陽花開早 -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之意涵及成效。《全國律師月刊》，338，66-76。
- 林淑玲 (2013)。社會讚許在男性受刑人團體運作之探討。《家庭教育雙月刊》，46，6-27。
- 法務部 (2015)。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介紹。2015年7月12日取自網址：<http://refrain.moj.gov.tw/cp.asp?xItem=1151&ctNode=384&mp=1>。
- 法務部 (2015)。矯正統計指標。2015年7月14日取自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2&CtNode=27443&mp=001>。
- 法務部矯正署 (2015)。102年度法定預算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2015年7月14日取自網址：<http://www.mja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2211148196.pdf>。
- 許詩潔 (2012)。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北成、楊遠嬰譯 (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傅柯 (Michel Foucault) 原著。臺北：桂冠。
- 劉美君 (2013)。女性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簡惠娟 (2014)。高風險家庭服務輸送系統之建立與發展。《萬國法律》，193，2-10。
- 嚴健彰 (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Esptein, A. S., Lerner, M., & Halpern, R. (1995). **A guide to developing community-based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Ypsilanti, MI.: High/Scope Press.
- Garbarino, J., & Abramowitz, R. H. (1992).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J. Garbarino, (Eds.),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2nd)(pp.11-34).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Inc.
- Garmezy, N. (1987). Stress, competence and development: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chizophrenic adults, children vulnerable to psychopathology and the search for stress-resistant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7(2), 159-174.
- Kinney, J., Haapala, D., Booth, C. (1991). **Keeping families together: the homebuilders model**. Hawthorne, N. Y.: Aldine de Gruyter.
- Lewis, J. A., Lewis, M. D., Daniels, J. A., & D'Andrea, M. J. (1998). **Community counseling: Empowerment strategies for a diverse society** (2nd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附錄一

1974-1986 年家庭重建者與其他個案服務方案的效益比較

單位：美金

案主人口類別	服務量 (家庭數)	結案後三 個月的成 功率(%)	可能的安置方式	安置可能的 花費	家庭重建者 的花費	安置和家庭 重建方案的 花費比較
家庭衝突	1,262	94	66%寄養照顧 32%機構照顧 2%精神機構照顧	7,030,520 9,038,692 1,125,000	3,081,200	13,913,012
兒童虐待/疏忽	1,198	95	88%寄養照顧 9%機構照顧 3%精神機構照顧	7,574,044 2,416,284 1,620,000	3,114,800	8,495,528
虞犯	250	92	37%寄養照顧 63%機構照顧	784,920 3,512,561	650,000	3,647,481
兒童心理健康	123	83	13%寄養照顧 87%居家處遇	135,040 3,068,546	319,800	2,883,786
兒童心理健康 研究	25	80	100%長期精神機 構照顧	2,572,500	128,250	2,444,250
發展遲緩	45	95	100%寄養照顧	379,800	117,000	262,800
總數	2,928	94		39,257,907	7,611,050	31,646,857
			平均停留時間(月)	平均每月花費(\$)	每個個案平均花費(\$)	
家庭重建者					2,600	
寄養照顧：CPS			19.4	370	7,186	
寄養照顧：FRS, DD, 虞 犯，心理健康			19.4	435	8,440	
機構照顧			13	1,721	22,373	
居家處遇			13	2,206	28,678	
急性精神科住院			4	11,250	45,000	
長期精神機構照顧			14	7,350	102,900	

附錄二

家庭重建者方案的元素

清楚的協助哲學

志願參與者
社區外展
容易接觸到的服務
不具威脅性的環境
文化敏覺性
參與者參與方案的建構

贊助來源

經費

從臨近的機構尋求現行的經費支持
向政府提案（聯邦、州或當地）或向私人
慈善團體提案以尋求贊助

設置地點/機構型態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
心理衛生機構
兒童及家庭服務單位
保護服務單位
教育機構
社區鄰里活動中心
住宅供給方案

個案人口

家庭類型

低收入家庭
出生時體重不足嬰兒
發展缺陷嬰兒
青少年的父母
憂鬱或有困擾的父母
可能虐待或忽視兒童的父母
藥物濫用的父母

招募家庭

從其它機構轉介而來
外展或宣傳（海報、郵寄傳單、公供服務
宣導）
挨家挨戶拜訪
參與者口碑相傳

方案活動

需求評估

全社區的需求
個人的進展

互動形式

家庭訪問
父母會議
以中心為基礎的活動

互動內容

資訊分享
回饋和輔導
問題解決
示範
情緒支持
具體協助

評鑑

形成性評鑑

所服務的家庭的文件檔案
所提供服務的文件檔案
方案執行過程的督導文件檔案
方案進展和反應文件檔案

總結性評鑑

方案對兒童的成效
方案對父母的成效
方案對家庭工作者的成效
方案對社區的成效

資料來源：Epstein, Lerner, & Halpern(1995), P.12.

附錄三

家庭重建者方案工作者應具備的技巧和能力

1. 評估和利用家庭力量
2. 評估、修正和利用環境
3. 評估嚴重病態、長期的身體虐待，和可能的暴力行為
4. 經過評估之後，擬定目標，包括設定清處、特定和有限的目標
5. 使用時間架構並設定時間限制
6. 做決定
7. 和家庭成員達成協定
8. 結合具體的和臨床的服務
9. 利用非正式及正式的協助資源
10. 教導生活技巧，尤其是親職、問題解決、協商、溝通和行為管理、情緒管理的技巧
11. 和各種服務提供者合作
12. 瞭解和依循各種兒童福利方案的政策、規則和程序工作
13. 依據每個家庭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務，包括工作人員自身運用方式的彈性、工作人員的可接近性、提供服務的區域，以及策略的選擇等
14. 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15. 對家庭直接和間接提出的協助要求立即回應
16. 讓家庭和其環境產生互動
17. 必要的時候使用結束的方式來賦予家庭權能，促進網絡整合並轉移到未來的服務

家庭重建者方案服務家庭的基本技術

1. 家庭是社會系統。他們將成員組合在一起，以固定的方式思索自己及彼此互動。家庭成員的行為隨著時間，受到家庭規則、界限，和期待的影響，而變得有限制。當工作人員與家庭接觸時，他們所看到的是家庭中用來界定事情的各種可預測行為。
2. 家庭成員可能偏好使用某些固定的行為模式，不過他們仍然具有其他一些雖然很少使用、卻確實可以用來取代的不同模式。這個事實鼓勵大家用樂觀的態度來看待各種可能性，提高動機來探索家庭中所有的能力範疇。因此，家庭評估絕對需要包括家中隱藏的各種優點及資源清單。
3. 個人是獨立的個體，不過也同時是家庭關係網絡中的一部分。呈現在工作人員面

前的常是被認定的病患，他（她）的症狀或行為被界定為主要的問題。工作人員可以接受家人提出來的控訴，不過必須覺察到，症狀的控訴是存在於家庭成員和案主之間的互動中。

4. 家庭經歷各種轉換期而不斷變動，在這樣的變動過程中，需要改變家庭模式以符合新情境的要求。家庭可以透過調適及逐步發展的方式回應，不過有時會陷入僵局，僅是維繫一種慣用、卻不合適的模式。某個家庭成員的症狀或問題行為可能反映出家庭的困境。問題可能只是短暫存在的，工作人員的功能就在幫忙家庭度過這段混亂的階段。
5. 工作人員介入時，他（她）就成為家庭系統的一部分，很有可能會被家庭的力量拉入，而同意家庭認為「我們是誰」以及「我們該如何被幫助」的看法。工作人員必須瞭解被拉入家庭系統，會窄化了他（她）對家庭的觀感。用一種不同的方式思考家庭並強調幫助他們的拓展能力，這件事雖然難以做到，卻非常重要。
6. 工作人員要幫助家庭改變的首要任務，在於探索他們對問題的界定方式，提出質疑並擴大家庭視為當然的事物。收集資料並探索各種可能性的技術有：傾聽、觀察、繪製家庭圖、重新定義，以及經由自發性和引導而產生的實際示範，以幫助家庭探索他們之間一致和分歧的意見。
7. 工作人員是改變的催化劑。他（她）幫助家庭確認功能不良的模式，探索以不同方式建立關係的可能性；鼓勵家庭成員在任何被疏離的情況下，都能嘗試聯結並探索建設性的衝突處理方式。
8. 工作人員強調家庭的優點以增強家庭的增能，不過同時也要處理衝突的部分。如果工作人員無法解決衝突，可能會使得家庭成員變得疏離或爆發暴力事件。工作人員必須探索這個部分，傾聽不一致的意見，幫助家庭安全處理衝突；並探索在壓力之下，如何建立關係的新方法。
9. 如果工作人員可以抑制自己，先保留專業實力，然後運用技術先鼓勵家庭成員視彼此為可用的資源，並從他們自己的脈絡內調動可能的助力，這樣的處置策略必定可以達到最好的效果。這種做法能將工作人員帶入一個新的角色，不再像過去一樣，老是居於核心地位，且不再需要太積極為家庭解決他們的問題。

家庭重建方案的成員訓練課程單元

1 簡介

家庭重建方案的歷史、家庭重建方案的協助對象、有關處遇效能的花費的資料；危機介入的簡介

2 家庭重建方案模式的策略

策略、特徵和引導家庭重建模式的信念

3 工作人員的壓力管理

工作人員可用的策略和其他技巧以維持他們的心理和情緒穩定，主要是使用認知重建來進行壓力管理

4 緩和、介入和面對個案

運用主動傾聽和其他技巧以緩和和接待個案。工作人員會參與這些技巧的練習及複習

5 評估暴力行為的可能性

主要的議題圍繞在暴力和危險行為的預測，以及如何增進治療師評估家庭中潛在暴力的能力

6 訪視前先擬好家庭結構策略

建構家庭狀況的策略以預防在訪視這些家庭以前就出現暴力。參與者在行為複習的情境練習特定的建構技巧

7 評估和設定目標

以家庭重建方案的方法來評估家庭和發展出介入的目標；包括使用主動傾聽以獲取資訊；列出問題優先順序的技巧和發展實際目標的技巧

8 訪視時的建構

使用認知的、環境的和人際的策略來建構情境，以預防在訪視一個家庭時出現暴力

9 每次訪視間的建構

使用組織家庭狀況的環境策略和行為策略，以預防當工作人員訪視時發生暴力和其他傷害性的活動

10 教這些家庭必要的技巧

教這些家庭三種技巧—直接教導、示範和善用後果—使用其他的資源來促進教學歷程的效能

11 教這些家庭行為管理技巧

設計和使用行為介入策略來鼓勵期望的行為和不鼓勵問題行為；教這些家庭對特定行為的管理技巧，包括使用偶發事件結果、行為清單、動機系統和行為契約；研討如何為不同的家庭量身訂做一套協助其改變的行為介入方案

12 教導溝通技巧

教導這些家庭基本的溝通技巧—主動傾聽和「我」訊息

13 教導這些家庭認知介入技巧

協助個案瞭解自己的認知（他們的自我對話）會引導其感受和行為的根源，教導個案檢核並改變自己的認知的的方法

14 當進度無法達成時

研討一些如何檢核介入沒有照進度進行，以及當工作人員認為進度陷入膠著的相關議題

15 教導這些家庭果敢表達技巧

採取防衛式的果敢訓練模式；研討如何教個案辨認煩躁的程度，如何以果敢的行為回應，並且決定何時該果敢

16 教導這些家庭忿怒管理技巧

在處理忿怒或有暴力傾向的個案時，使用認知和行為介入的方式進行忿怒管理和特殊議題的處理

17 沮喪和自殺

針對沮喪個案的介入策略

18 多重影響治療

當工作人員覺得整個進度陷入膠著而且家庭內的溝通很弱的時候，可以使用這種結構式的多重治療介入技巧

19 教導這些家庭問題解決技巧

教父母和兒童基本的問題解決方法；研討工作人員如何在日常的生活教個案使用這些問題解決技巧

20 教導互動

以直接的、正向取向來教導互動技巧並矯正行為，以及研討如何將這些技巧教父母；使用預防性教學和矯正性教學並進；處理現存的行為。參與者在行為預演情況下練習這些技巧

21 總結

總結密集式、在家服務和後續服務的指引：總結的步驟、使用的網絡，以及轉介未來的相關服務

幫助更生人找到回家的道路 —中途之家的功能及未來發展

朱群芳 /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更生人復歸社會面臨之挑戰
- 參、相關理論探討
- 肆、不同處遇模式與經驗
- 伍、臺灣毒品中途之家現況與治療模式
- 陸、討論與結論

摘 要

更生保護工作對於更生人而言，極為重要，其可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防止再犯，並成功復歸社會。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在 2014 年新入監的 3 萬 4,385 名受刑人中，高達 75.9% 有犯罪前科 (法務部, 2015)。換言之，超過 4 分之 3 之前科犯再犯，以如此高的再犯率，如何建置一個有效的中途之家來幫助犯罪更生人在出獄後成功復歸社會，是非常迫切的。中途之家的主要功能在幫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然而在達成此目的之前，我們必須先去了解更生人可能面臨的困難、挑戰以及其復歸社會的過程。在當今犯罪學理論中，Laub 與 Sampson (2003) 的生命歷程理論 (Life Course Theory) 與 Giordano, Cernkovich, and Rudolf (2002) 的認知轉換理論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Theory) 提及影響曾經犯罪者停止再犯的因素，包含犯罪者必須要有內在改變自我的意念以及外在社會環境的支持與配合，例如：有穩定的工作、參加有效能的處遇課程，以及脫離犯罪的意念，發展新的自我認同感，並對自己的生命有新的詮釋等。文獻指出，更生人同時面臨許多不同的挑戰，首先，許多更生人教育程度較低，擁有較有限之工作技能，因而會面臨不易就業之困境。第二，部分更生人有嚴重的社會及身心健康問題，而且其中有很多都缺乏家庭以及社區支持。第三，更生人在接受刑事司法處分或處遇之後，會形成一層有過司法紀錄的自我標籤。第四，尤其是那些曾經受過監禁者，他們在監所內學習的態度與技

能，並不一定能幫助他們適應監獄外之生活 (Davis, Bahr, & Ward, 2012)。

過去的犯罪處遇主要是針對犯罪人的缺陷來進行矯治，研究顯示懲罰以及讓犯罪人恐懼的治療模式，對減少再犯並不具成效 (Reitzel, 2006)。近年在澳洲以及歐美開始思考如何幫助更生人看到他們自身具有的優點與特長，以正向心理學的觀點提供一個替代的、改變的思考模式，來幫助個案發揮他們的才華以及特長，進而改善心理的功能 (Seligman, 2011)。這種處遇模式著重於幫助更生人發現與實現他們生命的目標，學習生活基本技能與解決問題的方法，讓這些過去曾經犯罪的人能夠成功地運用這些技能來建立個人特質，以累積經濟基礎，確保平安的生活。本文，除對臺灣現有的毒品中途之家的現況、功能及處遇模式進行討論，並介紹近年歐美國家如何結合學理發展新的處遇模式，藉以幫助更生人發展新的自我認同感，提升自信及自尊，並連結正向的社會網路及家庭支持系統，以提昇更生人就業的技能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更生保護的相關實務人員及中途之家可據此以多面向的角度來規劃有效的處遇課程，並連結更生人的朋友、家屬及社區共同來協助更生人調適監獄外的生活，進而遠離犯罪。

關鍵字：更生保護、中途之家、正向心理學、處遇、更生人

壹、前言

更生保護工作對於更生人而言，極為重要，其可協助更生人（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防止再犯，並成功的歸復社會。過去的文獻 (Fernandez-Montalvo, Lopez-Goni, Arteaga, & Cacho, 2013) 指出，犯罪行為與使用毒品有顯著相關 (Bennett & Holloway, 2005 ; Kuhns & Clodfelter, 2009)，沉溺毒品可能會導致犯罪行為，因維持毒品的供應需要金錢，而急需金錢的結果則易使人涉入不法行為。其他研究 (Bennett & Holloway, 2005) 指出，有些毒品使用者在吸食毒品前就已涉入不法行為，有些則是在犯罪的生活形態下始使用毒品，雖然過去的研究無法明確指出這兩者的因果關係，可是使用毒品與犯罪之間的密切相關是無庸置疑的。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第一次施用毒品者（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由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觀察勒戒後若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會進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因觀察勒戒的期間過短，往往無法發揮良好成效。至於強制戒治，目前法務部雖已陸續成立新店、臺中、高雄以及臺東戒治所，惟因醫療資源所需費用龐大，且資源不足，致戒治成效亦未盡理想（江惠民，2007）。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在 2013 年新入監的 1 萬 0,434 名毒品犯罪人中，其中 76.7% 有毒品犯罪前科（法務部，2015）。換言之，有超過 4 分之 3 之毒品犯再犯，以如此高的毒品犯罪率與再犯率，如何建置一個有效的中途之家，以幫助毒品犯罪更生人戒治毒癮及復歸社會，實乃當務之急。本文將針對臺灣現有毒品中途之家的現況及治療模式進行探討，說明中途之家的功能，並介紹他國中途之家的建構模式，以及他國如何利用心理學、犯罪學的理论基礎來幫助更生人建立自信與自尊，降低再犯率，及提高其復歸社會的成功率等。

貳、更生人復歸社會面臨之挑戰

中途之家的主要目的與功能為幫助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然而在達成此目的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更生人可能面臨的困難、挑戰及他們復歸社會的過程，以便能夠確實發揮中途之家的功能，提高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的可能性。文獻指出，更生人同時面臨許多不同的挑戰，首先，許多更生人教育程度較低，且擁有較有限之工作技能，因而會面臨不易就業之困境。第二，部分更生人有嚴重的社會及身心健康問題，而且其中有很多都缺乏家庭以及社區的支持。第三，更生人在接受刑事司法處分或處遇之後，本身會形成一層有過司法紀錄的標籤。第四，尤其針對曾經有

受過監禁者，他們在監內所學習的態度跟技能，並不一定能直接幫助他們適應監獄外之生活。了解更生人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復歸社會的過程，可幫助更生保護相關實務人員與更生人之朋友及家屬等，共同協助更多更生人調適監獄外的生活，並且幫助更生人避免再犯。中途之家若能結合上揭學理，強化處遇的功能，將能大大提升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成功率 (Davis, Bahr, & Ward, 2012; Maruna, Immarigeon, & LeBel, 2004; Shinkfield & Graffam, 2009)。

參、相關理論探討

Davis 等人 (2012) 以生命歷程理論 (Life Course Theory) 與認知轉換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解釋更生人脫離犯罪以及復歸社會的過程。根據生命歷程理論，人之所以脫離犯罪，植基於內在主觀因素以及外在社會影響，主觀因素包括內在特質如態度、自尊、自我認同以及動機等，社會影響則包含就業、婚姻、育子以及刑事處遇等，正向社會網路能夠幫助更生人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及脫離不良的環境，並發展一個全新的未來願景 (Maruna & LeBel, 2010)。

生命歷程理論強調，更生人能夠改變自己，且隨著時間維持不再犯罪，研究指出，一般犯罪人再犯的原因主要就是缺乏正向的社會網路的連結來幫助他們免於犯罪 (Byrne & Trew, 2008; Zamble & Quinsey, 1997)。Laub 與 Sampson (2003) 的研究聚焦在有關結構化的日常生活以及社會控制，惟他們也認為，犯罪人必須本身有改變的慾望，視改變為可能，且有社會支持他們改變，建立跟家人、朋友的社會連結，如此才能幫助曾犯罪者遠離犯罪。有些學者也指出，除非犯罪人內在有想要改變之動機，否則外在的社會影響對停止犯罪無法產生效用。LeBel、Burnett、Maruna 與 Bushway (2008) 認為，處遇若能結合有改變動機的更生人，就越能幫助他們脫離犯罪。

Giordano 等人 (2002) 在認知轉換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理論中指出，有四個主要因素會影響曾經犯罪者停止再犯。第一，曾經犯罪者必須要有「自身改變是可能的」想法，並且願意嘗試改變他們自身的行為。第二，這些曾經犯罪者必須經歷社會情境中的轉捩點，例如找到穩定的工作或者參加一些處遇課程。Maruna (2001) 指出，擁有穩定工作以及參加戒毒處遇是幫助曾經犯罪人停止犯罪的重要關鍵。第三，發展一個新的自我認同：Shapland 與 Bottoms (2011) 指出，有心改變的更生者通常會找到或看到一個不同的自己，而這個認知中不同的自己是不會沉溺於犯罪的。第四，對於過去的犯罪行為有新的詮釋：這些曾經犯罪者開始去體認他們過去行為的不是，並希望以後能避免。

過去文獻指出，有六個因素在更生人復歸社會及脫離犯罪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包括：毒品、工作、家庭、同儕、動機以及年紀等 (Davis et al., 2012)。藥物濫用在犯罪人口中是普遍存在的現象，據美國資料顯示，73% 的犯罪人於受監禁前已有使用非法藥品的習慣 (Petersilia, 2005)，很多更生人後來再犯或者又被監禁，大多是因為他們無法脫離毒品的影響。生命歷程理論對此提出解釋，這些更生人之所以再犯，是因為他們無法與家人及守法的同儕建立連結，以致於受到其他不良同儕的影響。穩定的工作對於更生人而言，可增進其與守法同儕間的連結，減少與不良同儕接觸的機會，並增加遵循正統社會價值的可能性，即藉由對工作的責任感，以產生非正式的社會控制。美國與英國的研究亦顯示，穩定的工作是使曾經犯罪者免於再犯的重要因素 (Davis et al., 2012)。在家庭方面，Laub 與 Sampson (2003) 強調，偏差行為對於沒有良好家庭關係的人而言，特別具有吸引力。與家人缺乏良好關係，易使曾經犯罪者受到不良影響；其他學者亦指出，家庭成員的支持，能夠有效的減少再犯率 (Farrall, 2004)。在同儕方面，研究指出，同儕對於個人步入犯罪以及持續犯罪都有很大的影響力 (Rebellon, Straus, & Medeiros, 2008)。最近亦有文獻指出，遠離損友，結交益友，對於停止犯罪有極大的影響力 (Shapland & Bottoms, 2011)。此外，婚姻與工作亦能改變社會網路，讓更生人減少與不良同儕的交往，增加與守法同儕的相處，進而建立正向的社會網絡。在改變動機方面，學者指出，更生人所在的社會網絡及環境必須能支持更生人改變的決心，也就是說，停止犯罪是一個動態、全面的過程，有賴他人與社會環境的支持 (Maruna, 2001; LeBel, Burnett, Maruna, & Bushway, 2008)。在年紀方面，一般而言，隨著年齡的增長，從事不法活動或犯罪的動機會慢慢減弱，有些是因身體健康的因素，有些則是隨著自身年紀增長，反思自己犯罪行為對家人所造成的傷害；所以年齡會改變自身觀點，增進思考自身行為的空間。

肆、不同處遇模式與經驗

Brown 與 Ross (2010) 指出，犯罪的發生植基於犯罪者對犯罪行為的想法，與對這些想法的評估，進而發展出認知的行為模式，故當前有關矯正的理論與執行，主要係先改變個案的想法或思考，進而改變其行為，據此控管或減輕其再犯風險 (Brown, 2005; Gorman, O'Byrne, & Parton, 2006)。另據美國心理學會的研究發現，處遇的成效只有 15% 是由處遇技巧產生，決定處遇成功最大的關鍵取決於個案本身以及處遇或治療之外的其他因素，例如：處遇外之因素 (包含社會支持) 占處遇是否成功 40% 機率，其次是有關受處遇者與輔導人員間的關係占 30%，另外個案預期

的效益占 15% (Hubble, Duncan, & Miller, 1999; McNeill, Batchelor, Burnett, & Knox, 2005)。McNeill (2006) 亦指出，有效的處遇須含同理心、建立彼此信任與依賴感、以個案為導向、以及合作取向的處遇模式等。這些概念可應用於導師或輔導人員的處遇上，如尊重受處遇者的個人心理、瞭解受處遇人的社會連結與社會支持狀況，以及增進受處遇人跟導師之間的關係（如尊敬、信任、協調、合作）等。

澳洲學者 Brown 與 Ross (2010) 提出將導師制度處遇方式運用於幫助更生人復歸社會，Nellis (2002) 將導師的指導模式 (mentoring) 定義為：具有經驗的人以引導、教授及鼓勵方式指導較不具經驗的人完成一項工作。Nellis 指出，導師比朋友正式，惟又未達監督者的角色，導師跟學員之間存在著自然、持續而且密切的關係，藉由導師制度，可以幫助學員在矯治過程中學習如何做正確的決定。因為導師制度的過程必須選擇適當的配對，建立指導的目標與和諧的關係，以及了解導師學員間的關係演進，以激發學員建設性的思考與適當的技能運用，所以，導師制度的處遇模式，對更生人提供了一種機會，幫助他們思考當下，並實現新的未來。

過去有關犯罪處遇，主要是針對犯罪人的犯行、偏差行為等進行矯治，近年來，澳洲以及歐美國家已開始思考如何幫助更生人看到自身的優點與特長，處遇模式亦由過去的缺點導向轉為優點導向，亦即，幫助個案去發揮他們的才華及特長，並改善他們的心理功能，例如：戒除毒品使用可以和他們對未來期望、高品質生活及美好生活福祉等產生連結，以避免再犯。Seligman (2011) 倡導以正向的觀念來導正心理、情感與行為缺陷。研究發現，快樂者的認知、情感等是有其特質的，渠等會思考未來，富同情心，且具有智慧與勇氣，而這些優點都能幫助人們獲致一個較滿意的生活。正向心理學中所提及獲致滿意的生活，含括滿意的工作、幫助他人、當好公民、忠實正直、實現潛能以及控制自我等。

據研究指出，處遇的模式融合正向心理學的理念，對於個案的處遇是具有成效的 (Phipps, Korinek, Aos, & Lieb, 1999)。過去研究顯示，懲罰以及使犯罪人恐懼的治療模式並無法減少犯罪者再犯，現在正向心理學的治療模式已漸漸引起學界與實務界的興趣，此一處遇方式著重於幫助更生人去發現他們生命的目標，並進而實現這些目標。例如沒有白吃的午餐這個處遇模式 (no free lunch program) 強調犯罪人認知的轉變，藉由引導其學習生活基本技能以及解決問題的方法，讓這些過去曾犯罪的人能夠成功地運用這些技巧與技能去累積經濟的穩定，確保生活的安定，並且鼓勵他們建立未來願景，以開啟具意義而快樂的生活 (Wormith, Althouse, Simpson, Reitzel, Fagan, & Morgan, 2007)。

Seligman (2011) 的幸福與榮景理論 (theory of well-being and flourishing) 由下列

五個元素所建構，第一：正面的情感，含思想以及感覺；第二：投入；第三：正向的關係，指幫助個案感覺自己是被支持的，而且以正向的方式思考及行動；第四：對於自身經驗所賦予的意義；第五：成就，即達成設定的目標。Huynh、Hall、Hurst 與 Bikos (2014) 根據 Seligman (2011) 的理論發展出一個處遇的模式，該模式著重下列三個面向，第一為感恩，感恩可以增進樂觀的心態和正面的關係，並提升心理的滿足；另研究亦顯示，感恩能夠減少心理焦慮及憂鬱。第二個面向為對生活的滿意度，Nelson (2009) 的研究發現，個人對生活的滿意度及幸福感與其投入社會規範的活動是有相關的。對生活的滿意度越高，越能展現正向的情感，減少諸如憤怒及憂慮等負向情緒，進而減少反社會的行為，因而在設計矯治處遇課程中，增進個案對生活的滿意度，對其行為的矯正是有助益的 (Huynh et al., 2014)。第三個面向為希望，即建構未來願景以及可能達成的目標。Peterson (2000) 研究發現，希望與利他行為及同理心是相關的；Martin 與 Stermac (2010) 亦發現，希望可被視為是避免犯罪的保護因子，其可以幫助曾經犯罪者做正向的改變。這些研究顯示，希望與再犯的風險是呈現負相關的。

良好生活模式 (Good Life Model) 是由 Ward 與 Gannon (2006) 依據正向心理學所發展出的一種矯治模式，此模式強調所有人都希望完成目標或達成美好願景，其可藉由個人特質、心理狀態、活動以及其他經驗來提升其生活的滿意與心理的滿足 (Ward & Steward, 2003)，例如知識的增加能夠產生更密切的人際連結，並增加自我的價值與特長，此外在閱覽時事時，與同儕有更多可共同分享的話題，個案也會因自身與同儕話題的交流，而提升自我價值感。根據好生活模式，人們於追求美好願景 (primary good) 時若遇到挫折，會產生問題以及適應不良的情況，好生活的模式可藉由學習如何遵循社會規範的方式，追求美好願景的實現。該模式的處遇包含：讓更生人指出其曾經藉由犯罪行為得到甚麼樣的酬賞，然後讓這些更生人了解，如何運用自己的特長以正當合法的方式來獲得報酬。

伍、臺灣毒品中途之家現況與治療模式

近年臺灣毒品犯罪的再犯率持續升高，顯示毒品戒治成效不彰，在毒品戒治中有四種常見的模式：門診戒毒、美沙酮替代療法、短期住院治療以及社區性的治療模式 (薛瑞元, 2007)。實證研究顯示，相較於其他戒治模式，戒治社區 (Therapeutic Community；下稱 TC) 的治療模式，有較好的戒毒成效。

目前，臺灣的毒品中途之家多採取 TC 的理念，此 TC 治療模式是從全人觀點

改變其生活方式，進而達到毒品戒治與戒癮的目標。該模式強調針對個案進行技能的訓練，並灌輸社會規範的價值觀。根據 TC 模式，這些全人改變的目標必須經過 24 小時住居式的處遇，並且藉由同儕的彼此鼓勵來完成。目前，臺灣的毒品中途之家，許多是由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機構來協助來進行戒癮治療，如晨曦會及主愛之家即屬之（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13）。晨曦會係採以信仰為根基的住居式處遇模式，類似 TC 的治療模式。晨曦會於 1960 年代開始在臺灣提供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參加戒治方案的個案須完成一個為期 18 個月的處遇療程，全部免費。基本而言，除刑事司法體系轉介者外，其他個案均採自願參加，晨曦會進行個案面訪時，並不會因個案的宗教信仰、犯罪前科、毒品使用歷史或戒治成功機率等因素而對個案進行挑選與剔除。該會主要是採信仰治療的模式，而非採醫療模式，其治療理念係藉由信仰，啟發個案改變。戒治者必須 24 小時居住在晨曦會戒毒村，經引導經歷信仰的教誨，藉以消弭身上的毒癮，並開啟全新的人生。晨曦會的治療模式亦著重全人改變，並且強調生理與信仰上的逐漸改善，治療方式包含勞務、聖經研讀與祈禱等。依據統計資料，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止，接受晨曦會面談的個案總計有 865 人，入村戒毒者有 472 人（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11）。

除晨曦會之外，臺灣其他社區的毒癮戒治也有採取 TC 的模式，例如：草屯療養院所規劃的筋老山莊即屬之，其為臺灣第一個在醫療體系下所設置的藥癮治療社區（黃耀興，2009）。該山莊自 2007 年起開始接受個案戒毒，其亦採全人治療的模式，協助個案建立生活技能及解決生活困難，以達到完全戒治及復歸社會的目標。筋老山莊並未使用藥物來治療個案，而是採用個案自助以及同儕間的彼此鼓勵與幫助，以增進戒毒的動機與恆心（黃耀興，2009）。其治療時間為 1 年 6 個月，治療模式主要包含四階段：試住評估期、新進適應期、主要治療期、回歸社會期。個案於進入主要治療期之後才能申請外出與外宿（林春旭、邵亞婷、黃惠寬、邵文娟、李世凱，2014）。不同於晨曦會未篩選個案，入住筋老山莊須經過治療團隊的評估，包括生理、精神狀態以及社會心理等，入住當天的尿液篩檢必須呈現陰性反應，倘若入住當天驗尿呈陽性反應，山莊會評估其戒治動機以及忍受戒斷症狀的意志力，以決定是否允許個案入住（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11）。依據筋老山莊統計資料，自 2007 年至 2010 年止該山莊共計接受轉介個案 473 人，評估結果適合入住者 129 人，入住滿 6 個月離開山莊者 23 人，個案平均接受治療的天數為 132 天（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11）。黃耀興（2009）指出在筋老山莊的建構及運作過程中，存在若干實務上的問題，包括缺乏藥癮戒治成功者的帶領輔導，

以及未能建構其自身特有的社區文化及價值觀，以致參加戒治者仍會受到過去矯治機構次文化的影響等。因此，如何建立戒治社區的獨特文化，以增進個案對社區的認同感，值得戒治社區深思。

陸、討論與結論

如上所述，現行臺灣醫療體系的毒品戒治機構以及以信仰為根基的戒治機構，兩者所採取的戒治模式與治療方式互有差異，各有不同的特點。惟因不同的戒治機構間缺乏經驗交流與相互學習機會，致無法針對個案的特性及需求採取個別化處遇，影響戒治成效。故如何整合不同戒治模式的優點，以規劃最具效益的治療策略，是目前值得關注的課題。

依據秦文鎮、張永源、侯瑞瑜、蔡毓軒、黃心蔓(2010)研究指出，藥物使用的觀念以及對抗毒癮的信心，對於戒治成效有很大的影響。不管是以信仰為基礎的戒治模式或者是在醫療體系下所設置的治療社區，在戒治過程中均應積極去改變個案對於毒品的偏差觀念，以及強化其戒斷毒品的信心。此外，無論是以信仰為根基或者醫療體系下所設置的毒品中途之家，均宜結合認知轉換的理論，以激發個案改變的動機，進而使其產生實質上的行為改變。亦即，藉由意念及行為的改變，逐漸發展出新的自我認同感，使之脫離過去沉溺於犯罪或吸毒的自我，重新塑造一個新的自我，並展開一個全新的人生。過去文獻曾指出，假如戒毒的輔導員本身曾有使用毒品的經歷，較容易對戒毒個案產生同理心，並與個案建立良好的信賴關係，而且此類的輔導員也較願意去嘗試或接受不同的治療模式。而醫療體系下所設置藥癮治療社區的醫療人員、社工師、心理師等則可能因為無法全然了解戒毒個案在戒毒過程中身心所承受的痛苦及困境，致較無法與戒毒個案產生深入的信賴關係。因此，醫療體系的藥癮治療機構可考慮將成功戒毒的學員納入擔任志工，或者聘任一些曾經使用毒品但成功復歸社會的人員，由他們來帶領或分享戒毒的心路歷程以及戰勝毒癮的方法等。以晨曦會為例，該會各戒毒村的輔導員幾乎都是曾經使用過毒品且完成戒治並成功復歸社會的前學員，因而，輔導員與個案之間的信賴以及依附關係相對較為密切。惟以信仰為根基的毒品中途之家，除了信仰課程、研讀聖經及祈禱外，其實也可思考如何去建立戒毒個案的自信心，並針對個人特質來激發其潛能，及協助其建立對未來生活的目標與願景，使其逐步學習，裝備其生活技能，以因應生活挑戰。

大部分毒品使用人再犯的原因之一為受到偏差行為同儕的影響，因為多數的犯

罪者或吸毒者並沒有足夠的正向社會支持網絡，亦即缺乏守法的朋友以及良好的行為典範去引導他們改過遷善。沉溺犯罪或吸毒到停止犯罪或吸毒是一種動態的改變過程，必須伴隨著家人或友伴的支持以及與正向社會網絡的連結（例如參加正面社團或活動以及投入正當穩定的職業），才能減少與不良同儕交往的機會，避免受到引誘而繼續從事犯罪或使用毒品。爰此，工作、家人與守法同儕的支持是遏止再犯的重要因子，故無論是醫療機構所設置的治療性社區模式或是以信仰為根基的治療模式，均應與戒治個案的家人協調聯繫，共同協助個案，並予關懷及心理支持，以強化個案持續戒治的動力。

此外，輔導員亦應鼓勵戒治學員培養正向興趣或嗜好，使其轉移毒癮的注意力，並增進其生活樂趣。依據良好生活模式 (Ward & Gannon, 2006)，每個人都希望完成目標，並期待未來有美好的願景，曾經犯罪者或使用毒品者過去所建構的目標並不被法治社會所接受，故無論是醫療體系所建置的治療社區或以信仰為根基的戒治機構，均可考慮在輔導過程中，融入前揭正向心理學的良好生活模式及幸福與榮景理論的治療模式以啟發或引導方式，使受戒治者以正向的方式去思考、肯定自己的價值，並建構正確的目標與美好的願景。戒治機構亦可嘗試鼓勵戒毒學員投入公益活動，例如製作家庭手工產品義賣、將所得捐贈公益單位，或者協助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清理住家環境、修建房舍等，幫助戒毒學員在助人的過程中了解自己存在的價值與貢獻，以提升自我滿足感。

依據 Huynh 等人 (2014) 的研究發現，對生活滿意可減少如憤怒、憂鬱等負面情緒。過去研究顯示，憂鬱是使用毒品的主要因素之一，提升生活的滿意及建立對未來的願景，可增進正面的情緒以及利他的行為，並減少再犯的機率。引導戒毒學員投入公益活動及幫助弱勢團體可使其了解自己的價值，增進對生活的滿意，並減少他們以犯罪或吸毒來滿足自我需求的意向 (Breen, Kashan, Lenser, & Fincham, 2010)。另 Huynh 等人 (2014) 亦指出，感恩能減少焦慮與憂鬱，並提升樂觀的心態，故教導受戒治人學習感恩並發揮同理心，也可幫助受戒治者產生正向的動力及減少負面情緒，當受戒治者不再依賴酒精或毒品來減輕負面的情緒及思考，渠等復歸社會之路即又往前邁進了一大步。

研究顯示，完成戒治者若有穩定的工作可減少其再犯的機率，因此如何協助個案學習並精進工作技能至關重要。另為穩定其工作的在職率，教導其工作倫理以及面對工作的積極正向態度，對戒毒學員未來的職場工作有莫大助益。戒治機構可考慮邀請各行各業雇主、溝通技巧訓練人員及職訓人員舉辦工作坊，並拜訪及發掘有意願給予戒治學員工作機會的企業或雇主，針對需求積極培訓戒治學員，使其於完成戒治後能夠順利進入職場，並維持穩定的工作與規律的生活，以成功復歸社會。

參考文獻

- 法務部 (2015)。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臺北：法務部。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04月30日。網址：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aspx?menu=INF_COMMON_C
- 江惠民 (2007)。我國之毒品問題防治及對策。研考雙月刊，31(6)，14-24。
- 林春旭、邵亞婷、黃惠寬、邵文娟、李世凱 (2014)。改善藥癮治療性社區居民外出宿飲酒行為方案。精神衛生護理雜誌，9(1)，20-29。
- 薛瑞元 (2007)。發展本土戒治醫療專業處遇方案—社區追蹤治療模式與社區藥癮復健治療模式之比較。研考雙月刊，31(6)，49-59。
- 黃耀興 (2009)。臺灣藥癮治療先驅性計畫—治療性社區「筮荖山莊」建構經驗分享。管制藥品簡訊，38，1-3。
- 秦文鎮、張永源、侯瑞瑜、蔡毓軒、黃心蔓 (2010)。美沙冬替代療法對於海洛因成癮者藥物濫用信念及生活適應之成效分析。臺灣衛誌，29(5)，420-430。
-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2011)。100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取自 <http://erp.moe.gov.tw/UploadFile/eBook/20150217170416428287/flipbook.html#p=1>
-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2013)。102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取自 <http://w1.ccpb.gov.tw/mm/admin/files/102年反毒報告書-1.pdf>
- Bennett, T., Holloway, K. (2005).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multiple drug misuse and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9, 63-81.
- Breen, W.E., Kashan, T.B., Lenser, M.L., & Fincham, F.D. (2010). Gratitude and forgiveness: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on self-report and informant rating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9, 932-937.
- Brown, M. (2005). Corrections. In D. Chappell & P. Wilson (Eds.), *Australia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Sydney, Australia: Butterworths.
- Brown, M., & Ross, S. (2010). Mentoring, social capital and desistance: A study of women released from prison.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3, (1), 31-50.
- Byrne, C.F., & Trew, K.J. (2008). Pathways through crime: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and desistance in the accounts of men and women offenders.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 Justice, 47, (3), 238-258.
- Davis, C., Bahr, S.J., & Ward, C. (2012). The process of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erceptions of what helps prisoners reenter society.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3 (4), 446-469.
- Farrall, S. (2004). Social capital and offender reintegration: Making probation desistance focused. In S. Maruna & R. Imma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Pathway to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p.57-82). Collompton, UK: Willan.
- Fernandez-Montalvo, J., Lopez-Goni, J.J., Arteaga, A. & Cacho, R. (2013). Criminological profile of patients in addiction treatment. *Adicciones*, 25, (2), 146-155.
- Giordano, P.C., Cernkovich, S.A., & Rudolf, J.A. (2002). Gender, crime, and d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 (4), 880-1064.
- Gorman, K., O'Byrne, P., & Parton, N. (2006). Constructive work with offenders: Setting the scene. In K. Gorman, M. Gregory, M. Hayles & N. Parton (Eds.), *Constructive work with offenders* (pp.13-32).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Hubble, M.A., Duncan, B.L., & Miller, S.D. (Eds.) (1999). *The heart and soul of change: What works in therap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Huynh, K.H., Hall, B., Hurst, M.A., & Bikos, L.H. (2014). Evaluation of the positive re-entry in corrections program: A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with prison in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On line first. doi: 10.1177/0306624X14523385.
- Kuhns, J.B., & Clodfelter, T.A. (2009). Illicit drug-related psychopharmacological violence: The current understanding within a causal context.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4, 69-78.
- Laub, J. H., & Sampson, R.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sion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bel, T.P., Burnett, R., Maruna, S., & Bushway, S. (2008). The 'chicken and egg' of subjective and social factors in desistance from crim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 131-159.
- Martin, K., & Stermac, L. (2010). Measuring hope: Is hope related to criminal behavior in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4, 693-705.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aruna, S., Immarigeon, R., & LeBel, T. P. (2004). Ex-offender reinteg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 Maruna S. & R. Imma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Pathway to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p.3-26). Cullompton: Willan Publishing, 3-26.
- Maruna, S. & LeBel, T.P. (2010).The desistance paradigm in correctional practice: From programmes to lives. In F. McNeill, P. Raynor, & C. Trotter (Eds.), *Offender supervision: New directions in theory, rand practice* (pp.65-87). Oxon, UK: Willan Publishing, 65-87.
- McNeill, F., Batchelor, S., Burnett, R., & Knox, J. (2005). *21th century social work: Reducing reoffending: key practice skills*. Edinburgh, UK: Scottish Executive.
- McNeill, F. (2006). A desistance paradigm for offender management.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6, 39-62.
- Nellis, M. (2002). The “Tracking Controversy” : The roots of mentoring and electronic monitoring. *Youth Justice*, 4, 77-99.
- Nelson, C. (2009). Appreciating gratitude: Can gratitude be used as a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to improve individual well-being? *Counseling Psychology Review*, 24, 38-50.
- Peterson, C. (2000). The future of optimism.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44-55.
- Petersilia, J. (2005). From cell to society: Who is returning home? In J. Travis & C. Visher (Eds.), *Prison reentry and crime in America* (pp.15-4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hipps, P., Korinek, K., Aos, S., & Lieb, R. (1999). *Research findings on adult corrections’ programs: A review*. Olympia: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 Reitzel, L.R. (2006). Sexual offender update: Public policy. *The Correctional Psychologist*, 38, 1-4.
- Robellon, C.J., Straus, M.A., &Medeiros, R. (2008). Self-control in global per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 (3), 331-362.
- Seligman, M.E.P. (2011). *Flourish: A visionary new understating of happiness and well-being*.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Shapland, J., & Bottoms, A. (2011). Reflections on social values, offending and desistance

- among young adult recidivists. *Punishment & Society*, 13, (3), 256-282.
- Shinkfield, A.J., & Graffam, J. (2009).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of ex-prisoners: Type and degree of change in variables influencing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3, 29-42.
- Ward, T., & Gannon, T. (2006). Rehabilitation, etiology, and self-regulation: The good lives model of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 77-94.
- Ward, T., & Steward, C.A. (2003). The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Risk management and good live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4, 353-360.
- Wormith, J.S., Althouse, R., Simpson, M., Reitzel, L.R., Fagan, T.J., & Morgan, R.D. (2007). The rehabilitation and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The current landscape and some future directions for correctional psych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7), 879-892.
- Zambel, E., & Quinsey, V.L. (1997). *The criminal recidivism proc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更生安置處所的功能及未來發展

陳衍宏* /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任副教授

目次

- 壹、前言
- 貳、從社區處遇新趨勢談更生保護
- 參、更生安置處所的未來：向社區靠攏？向機構靠攏？
- 肆、公共治理的概念
- 伍、社區處遇的政策環境：社區發展與社區經濟
- 陸、一個創新的嘗試：當社區處遇價值遇上社會企業理念

摘要

更生保護會在輔導安置更生朋友的社會功能中，主要協助其重返社會，並能適應社會生活。更保會透過結合宗教團體、社會福利等機構，共同辦理中途之家，給予更生朋友短期安置輔導，待其身、心穩定後，再返回社會或原生家庭生活。依照對象及需求的不同，更生保護會在各地成立兒童少年、一般成年、戒除煙毒酒癮及其他等四類中途之家。

本文從「公共治理」的學理研擬社區處遇的可行性，認為結合社區發展實務，引進社會資源，是未來可能的趨勢，並更能積極展現更生安置處所的正向功能。就目前安置處所的服務對象，大致可分為兒童青少年、一般民眾及有戒除菸酒毒癮需求的更生朋友，各安置處所在環境上以改變生活情境與生活方式協助更生朋友，在潛移默化之中讓更生人脫離過往情境，避免重蹈覆轍；同時經由系列的學業輔導、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重返社會。從公共治理的角度而言，更生安置處所在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的網絡之中，的確扮演著關鍵行動者的角色，然進一步以公共治理的策略而言，如何建構網絡平臺以流通或彙整資訊、如何將社會資源予以極大化等，或許是未來的重要發展策略。

*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任副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目前更生安置處所結合宗教團體與機構，並透過政府的補助專案完成其重要使命，如從前述的趨勢分析，非營利組織的轉型與社區活動的參與，將是此趨勢下具體的可行策略，因此，引進「社會企業」的理念與使命，配合「社區處遇」的策略目的，是本文所欲引介的觀點，期使更生朋友有更多的機會與選擇，在重返社會的歷程中，找到自己的社會價值與定位。

關鍵字：更生安置處所、公共治理、社區處遇、社會企業、社區總體營造

壹、前言

社區處遇的概念，是相對於機構處遇的一種策略或形式，基本上是對機構性處遇所衍生出的負面影響所進行的反思下的產物，因此，除了形式或措施上的改變外，我們可能更需要探討的是社區處遇的正向意義，並從其概念中，來思考更生安置處所的功能，以及未來的可能發展。

社區處遇的概念在臺灣的發展並不算晚，犯罪矯正的理論界與實務界均認為對於短期刑初犯者，以社區處遇替代監禁處罰（蔡德輝，1996）。Hass與Alpert（1991）更指出，美國幾個州政府對於擴大社區處遇的期許及必要性，其修法歷程均由保守派發動，足見社區處遇隨著時代變遷，均有改變其內涵與作法的必要性。例如，密西根州社區處遇法明文指出，基於節省經費與監獄擁擠而思索其他社區處遇的策略；印第安那州以居家監禁替代機構性處遇；亞利桑納州甚至可採社區服務的非機構性處遇。

綜上背景概述，更生安置處所雖為社區處遇的一環，在過去的確扮演著協助更生人接軌社會的重要角色，然而在治安與人權考量下，制度變革的根本內涵必須先予釐定，筆者以為，在監獄與社區其矯正意涵所構成的光譜兩端，更生安置處所應有必要，或應如何再往社區彼端靠攏。因此，在後續的論述脈絡中，將從公共治理的概念討論社區的發展與定位，並從這潮流中，進一步思索更生安置處所與社區之間可以產生哪些交流與彼此的正向回饋。必須附帶一提的是，法制規章的作用在於保障制度的有效運作與公平，而變革卻需要創新思維引領，故有關法規制度的適用與競合，並不在本文論述範圍。

貳、從社區處遇新趨勢談更生保護

社區處遇之所以漸形重要，主要是對消極的監禁走向積極的矯治趨勢使然，也就是對於罪犯的再社會化過程（re-socialization process）的一種思維模式。基本上，社區處遇的重要理論基礎，大略有以下數項（蔡德輝、楊士隆，2000：43-45）：

一、標籤理論

標籤理論認為，一個人若因犯罪而踏入司法系統，進而被標籤化後，再犯的機率較高，只要不被標籤化，恢復正常的可能性也較高。

二、激進不介入理論

此派學者認為減少機構性處遇，讓犯罪人在社區或家庭層次把輕微的犯罪問題處理妥當，同時亦可避免罪犯標籤化。

三、不同接觸理論

此理論強調，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的，如果人們在生活過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則犯罪行為之動機、內驅力、自我合理化、學習犯罪技巧等，以後更容易陷入犯罪。社區處遇可以減少這種「感染」。

四、社會結構理論

此派學者大致從社會結構論及犯罪的成因，因此，機構性處遇無法解決此派學者所主張之社會結構轉型，或讓犯罪者跳脫該結構，其基本理論有三：

（一）無規範理論

論者認為社會不能制定一套符合社會需要及現代人性的倫理規範，當人們處於新舊規範之間，就容易因價值衝突而陷入混亂狀態，進而表現違規犯法行為。

（二）少年犯罪次級文化理論

社會下階層少年的文化、目的與策略因與社會疏離而自己發展一套獨特的次文化型態，但這可能違犯整個社會的行為規範。此外，這個次文化可能是醞釀偏差行為的溫床，因此，社區處遇策略在營造新的學習文化，而非重返舊地，再受物染。

（三）機會理論

因社會下層人士以中產階級的生活水準為目標，但由於合法機會或手段阻塞而無法就業，造成身分地位挫折而逐漸偏離傳統行為規範。此時的社區處遇方案便重視社區教育與職訓計畫。

在前述的理論基礎之中，前三項乃相對於機構性處遇而言，促使社區處遇的政策發展更為明確；而社會結構理論便重視社區處遇所衍生的相關策略與方案的重要性。質言之，若回歸本文主旨，更生安置處所均符合標籤理論、激進不介入理論、不同接觸理論的期待，惟社會結構理論者，由於環境變遷迅速、社會問題複雜化，包含犯罪嚴重性、監獄教化功能、社會大眾對罪犯的恐懼程度等，均成為對社區處遇的整體印象，在在挑戰更生安置處所的社會功能。

蔡德輝、楊士隆（2000：49）對我國社區處遇的建議中提及，社區矯治中心的設立，以做為社區處遇的處所，此即更生安置處所至少需具備的功能，協助即將重返社會的受刑人找尋工作，以及安排居住及聯繫家庭，若得如此，則社區處遇的精神可謂面面俱到。延伸這樣的說法，更生安置處所從空間與設備上的論述，的確可確知更生安置處所的定位與功能；至於執行層面，則多從各項（尤其法務部或更生保護會）計畫支撐而能竟其功。

有關社區處遇的另一種說法，則認為社區處遇是相對於機構內處遇的概念，指的是「完全的『非機構化處遇』」，而社區矯正處遇乃在於「降低機構性處遇」，而非完全的非機構化。如以「自由刑純化論」的立場來看，社區處遇乃是徹底的「非刑罰化」，而社區矯正處遇則僅有「非刑罰化」的「傾向」（王榮聖，2010：77）。準此，社區處遇可再分設施內處遇、社會內處遇、中間處遇制度，設施內處遇指的是「使用與社會隔離之一定設施所為之處遇」（守山正，1994；轉引自王榮聖，2010：78），相對於設施內處遇對於自由的剝奪，社會內處遇乃是在「非設施」或「設施外」，未剝奪自由的犯罪者處遇之方法。至於中間處遇制度，乃是結合設施內處遇與社會內處遇的一種型態。筆者進一步解讀，更生安置處所當屬此型態，某種程度的社會內限制自由的一種處遇方式。

若從社區處遇的整體趨勢論起，更生安置處所未來應何去何從？或許得先檢視目前更生安置處所的基本功能。

參、更生安置處所的未來：向社區靠攏？向機構靠攏？

在思考更生安置處所的未來之前，先就目前的其所具備之社會功能稍作檢視：¹

更生保護會在輔導安置更生朋友的社會功能中，主要協助其重返社會，並能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會透過結合宗教團體、社會福利等機構，共同辦理中途之家，給予更生朋友短期安置輔導，待其身、心穩定後，再返回社會或原生家庭生活。依照對象及需求的不同，更生保護會在各地成立兒童少年、一般成年、戒除煙毒酒癮及其他等四類中途之家。

安置處所的服務對象，大致可分為兒童青少年、一般民眾及有戒除菸酒毒癮需求的更生朋友，各安置處所在環境上以改變生活情境與生活方式協助更生朋友，在潛移默化之中讓更生人脫離過往情境，避免重蹈覆轍；同時經由系列的學業輔導、

1. 本段係摘自：<http://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瀏覽日期：2015年9月2日）

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重返社會。

就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檢視，某種程度地達成了去標籤化的理想，也大部分符合激進不介入理論的精神，而不同接觸理論在處遇期間應可以達成，之後恐在未知之數。至於社會結構論者的階層概念，幾乎是得靠方案達成，甚至可能也是無解。至於運作實務上，更生安置處所僅是一個空間單位，其運作還是歸於方案之執行。因此，我們必須考量的，恐怕是刑事政策趨勢的方向。王榮聖（2010：78）指出，國際刑事政策的趨勢乃由設施內處遇往社會內處遇方向移動，然而同時亦有相關研究指出，²社區處遇的優點（或期待）未必如理論推估般得以彰顯，例如降低犯罪率、經濟效益佳或者協助罪犯的再社會化等等，均不如預期，可能的原因是推展方案的不成熟或其他因素。

社會變遷迅速，社區處遇的再社會化功能如要彰顯，與時俱進的思維，轉向社區功能靠攏，是一選項；而犯罪類型的複雜化，限制自由的處遇方式，轉向機構靠攏是另一選項。從刑罰趨勢與人權立場，當我們選擇的社區處遇其價值功能是向社區靠攏時，政策環境與決策氛圍則相當關鍵。撇除刑罰的法制層次而從社會層次來看，轉向靠攏的基礎必須從公共治理的角度進一步討論：若能滿足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需求，而在策略上可以提供選擇途徑，則這樣的轉型，是一個值得嘗試的創新途徑。

肆、公共治理的概念

治理（Governance）概念的興起，是晚近幾十年的事情，從學理的探討，包含意識型態的解讀與分析，到實務制度的運作與執行，近幾年已在各個領域均有相當程度的引介。為契合本文討論旨趣，筆者將從變遷的社會脈絡下，談論治理的概念：公共治理（Public Governance）的本質。學者李長晏（2007：63-65）在建構府際合作治理的理論架構時，綜合國外研究簡約而精準地指出，相對於政府統治（government），變遷中的社會更需要的是公共治理，其涵蓋了政府組織、準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與其他組織（企業組織）共同參與公共事務的進行，這樣的趨勢似乎反映出社會科學社群對政府運作方式正在轉型的一種期待。因此，相對於政府統治，治理的內涵可以歸納為：³

2. 參考 Tuner 與 Petersilia 於 1980 年代的研究。研究成果雖已歷 20 餘年，然而處遇方案措施的不成熟，以及社會處遇相關配套措施不佳，對於臺灣的政策執行環境，仍深具參考價值。
3. 李長晏所著《邁向府際合作治理》一書，主要從治理的概念解析府際關係的演變與未來趨勢，因此，政府作為一個治理網絡的行動者，該書所界定的分析單元自然以政府為主，分析層次在地方政府此一層級為主層面。就治理的行動者而言，一個公民社會的建構，包含其他層次的社群，因此本文引用該書內容時雖略作修改，但不礙對於治理的理解。

- 一、多元行動主體間的相互合作過程。多元行動主體包括國家機關、公民社會、非政府部門、任何公共機構與私人機構等之間的互動與合作。
- 二、治理意味著不同政府層級間權力關係的調整，上層向下層進行權力下放，使之承擔更多地區性職能，發揮地方積極性、主動性與創造性。
- 三、治理是在政府與公民社會間建立起合作互動的關係，鼓勵公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發揮民間組織的主動性。
- 四、治理是一種特定的統治型態，意味著許多不同目的的行動者，維持一定的協調與一致性的關係。
- 五、從統治到治理，為符合民主潮流，權力移轉與公民參與是主要趨勢。

從上述得知，治理在解決公共事務上，強調多元行動者的共同價值之對話，包括權力的流動（移轉）等，都是以議題導向來解決公共事務的，而其樣態，當社會各行動者參與公共治理時，一般而言將此種治理結構稱之為網絡治理。一如 Stoker（1998）所指稱，國家機關制度與公民社會的互動，及其相互影響的結果，即為廣泛的治理概念；而 Rhodes（1997）則從相對於傳統的菁英統治之概念，轉為公部門、私部門、志願性組織的共同治理來描述網絡治理的行動者之組成。而陳恒鈞（2012：403）則進一步解讀這樣的關係為協力（collaboration）關係，可為網絡治理的基礎，關鍵概念在於網絡的存在，而行動者之間共享資源、共擔責任，且共享利益。

在治理概念之下，本文所欲討論的主體，更生人、更生安置處所，社區等等，均是網絡治理下的不同行動者，所位處的脈絡，包含各級政府、社區居民等，均是網絡中必然成員。當我們討論更生安置處所的轉型趨勢選擇向社區靠攏時，社區，在公共治理中又是什麼樣的概念？

公共行政運用社區概念時，主要是以「人」為主體，並從人們形成社區的理由來界定（呂育誠，2007：177）：

第一，社區是居民住在特定區域內，具有共同生活條件，或是共同承受環境影響的民眾群體；

第二，社區是具有共同特質、想法、偏好或價值觀的民眾群體。

因此，社區乃是以人為中心，其運作原則是人際的認同、體諒、共享的情感因素，而成員可能來自不同組織（Waston,2005:364-365）。如回歸近代社會學對社區的概念的說法，Tonnis（1998, 轉引自呂育誠，2007:176-177）認為人類參與社區，主要表現在三種生活上：第一，家庭生活（family life），主要尋求情感上的和諧；第二，鄉村生活（rural village life），主要是生活上風土民俗的歸屬；第三，城鎮生活（town life），主要是教堂或宗教為中心，尋求個人整體能「心安理得」。

至於社區治理概念的興起，乃在地方治理的趨勢中的重要討論層面，Shah（2006）提出新的觀點認為，將本於社區治理並且以社區公民為核心，強調治理網絡中，各行動者間的信任與互動，對於財政的優勢在於可以更為精緻使用財務資源，在於花得更少卻作得更好。而朱景鵬與朱鎮明（2013）更明確指出，現今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政困窘的危機，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以及推動社區治理，由社會團體的網絡協助提供福利，是解決地方性議題的重要途徑。

行文至此，社區治理的價值，不難發現與社區處遇所追求的公共價值與使命，幾乎不謀而合，精確一點的說法就是「在社會脈絡中解決社會問題」。唯一差別就是行動者本身所被賦予的不同使命或標籤化刻板印象。接著就來談談社區經濟，同樣也有著提昇參與，解決社區問題之特質。

伍、社區處遇的政策環境：社區發展與社區經濟

臺灣的社區發展，近幾年來依循著「以資產為中心」的發展模式（劉素珍，2012）。所謂以資產為中心的模式，發展策略以社區所擁有資產為主，包含居民、團體組織等，強調由下而上的政策參與。本文以為，從政治動員解讀社區發展，以資產為中心的社區發展途徑，這其實頗符合早期臺灣草根性民主的發軔。此派擁護者如 McKnight 與 Kretzmann（1996），認為相對於以資產為中心的社區發展模式，另一模式則為以問題為中心模式，發展策略以社區的缺乏與不足開展，由上而下的問題診斷成為重要路徑，也就是政府的規劃指導或外部專家的介入無可避免，這樣就有可能弱化居民解決問題能力、依賴外部資源導致缺乏本身的成長。一個社區的發展，重點可能在於社區居民的參與意識，解讀陳其南（2013）觀點，社區總體營造不僅是社區的實質環境，還有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識。實際上社造的目的，在於營造一個新社會、新文化，一個新的「人」。

至於社區經濟活動，在 Zsolnai（2002）的分類上，有生產、商業與公共服務三類，融合社區成員，某種程度可以達成前述經濟活動的供需，當成員愈多，供需就會更多元，但同時也容易出現供需不均衡，而必須引用外部資源，消化過剩產出或提供不足的需求。在社區經濟的概念下，有兩種基本典型的發展，其一是滿足社區內的基本需求，另一類型則是與社區外部交易。兩種基本經濟類型的分歧，漸漸走向極端，便有可能在與外部交易的同時，產生消耗社區內部的資源，卻將成果利潤私有化的可能。因此，社區有必要走向社會企業導向，也就是說有數項關鍵原則必須把持：

- 一、社區經濟系統的永續，不應對環境造成傷害；
- 二、環境承載限制社區規模發展，但可以支持成員簡單生活；
- 三、社區規模會有均衡點，故不需無止盡的經濟成長來維持；
- 四、應善用再生資源，或所使用資源可以再生；
- 五、獨立的社區資本，避免剝削。

既然社區經濟有社會企業化之必要，那社會企業的概念又是什麼？⁴廣義而言，「社會企業」指的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其組織可以以營利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型態存在，並且有營收與盈餘。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繼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的利益。現實生活中，社會企業已在全球蔚為風潮，這個翻轉世界的變革力量，成為公民社會新的自發性創新運動。生活中的各式社會問題，除了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推動改善，社會企業為我們提供了更積極、創新的解決方案（社企流作者群，2014：9-30）。

Grameen 創意實驗室認為一個社會企業應該遵守的七大原則：⁵

- 一、社會企業的目標，會是能夠解決貧窮，或是其他會威脅人類與社會的問題（如教育、健康、科技、環境等）；而不是為了極大化其企業利潤的目標。
- 二、社會企業在財務與經濟上能夠永續經營。
- 三、社會企業的投資者（團體）只會得到其投資的資本，而不會有超過其投資社會企業的股份分紅。
- 四、當投資的資本有回報時，公司所得到的額外利潤會用來企業的業務擴張，或是企業營運的改善。
- 五、社會企業是有環境保護的意識。
- 六、社會企業的員工是能夠得到與市場相同標準的工資，而且也有能在較好的工作環境生活。
- 七、社會企業是要懷抱著開心的心情與正面的態度！

筆者歸納簡單的幾個概念論述社會企業：

- 一、就算不能解決社會問題，至少舒緩或緩解社會問題；
- 二、公共價值至上，只要方法策略得以實踐公共價值，任何創新途徑都可以考慮；
- 三、利他與自利並不衝突，作善事（利他）也可以賺錢（自利）。

4. <http://www.seinsights.asia/aboutse>

5. <http://www.seinsights.asia/story/1434/794/1903>

當前文所有的理念都放在一起時，似乎都不衝突，那究竟可以激盪出什麼火花？創新如果是共同的交集，以及可以接受的可能選案，那更生安置處所作為一個社會企業平臺是否可能？

陸、一個創新的嘗試：當社區處遇價值遇上社會企業理念

英國社會創新領域最權威的研究機構楊氏基金會的報告則指出了未來亟待進行社會創新的若干社會問題領域，⁶包括：老齡化社會、慢性病的增加、成癮性疾病、重複犯罪率上升、增長的 GDP 與下降的幸福感、氣候變化的影響等。這些領域的共同特點是需要政府、企業和第三部門的共同參與，傳統的商業創新模式無法發揮大的作用，需要採用社會創新的模式。對於社會企業而言，則意味著巨大的創業機會。

社區處遇與社會企業並非全然的平行線，若能某種程度的組合，可說是相得益彰。在概念的共通性上，例如進入社區、社會教化、情境改變或移除、就業導向、社會接軌等等，都是可以尋求的公約數。這是一個創新的想法，期望可以拋磚引玉，若將更生安置處所在定位上某種程度的社會企業化，或為社會企業平臺，均達到「在社會脈絡中解決社會問題」的共同期許，以下幾項原則性建議或可參考：

一、更生安置處所應走進社區

走進社區，才能營造在地感，以及提昇社區內的彼此認同，或至少對社區議題保持敏感度，才有可能回饋社區。最簡單的檢視方法，更生安置處所可能申請除了法務部以外的社區營造或發展的方案，協助或參與推動？常言社區處遇，卻在社區產生某種疏離，這可能無法有效轉向。

二、更生安置處所應朝向治理平臺發展

更生安置處所在空間上是鑲嵌在社區之中的，從治理理論來看，很難自外於社區發展，如果朝向平臺式發展，相關社區議題、更生人的教育訓練，甚至社區服務乃至社區營造，均較能積極參與，除了具備教化與社會接軌功能，對於刻板印象的移除，也會有某種程度的加分。另外，對更生人的尊嚴、自我價值尋求等等，也可能透過社會企業化的設計方案，得到較為務實的緩解或解決。

6. <http://www.seinsights.asia/story/1434/794/1903>

以上僅是初步的建議，後許有關倫理議題與法制修訂等等，或許可以等待當轉向成為可能時，可以再進一步探究其可行性。

參考文獻

- 王榮聖（2010）。社區處遇方式運用於刑罰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第56卷、第6期，頁70-92。
- 朱景鵬、朱鎮明（2013）。公共治理思潮下之我國地方治理。公共治理。第一卷、第一期，頁84-98。
- 李長晏（2007）。邁向府際合作治理：理論與實踐。臺北市：元照出版社。
- 社企流（2014）。社企力！社會企業＝翻轉世界的變革力量。用愛創業，做好事又能獲利！。臺北市：果力文化。
- 呂育誠（2007）。地方政府治理概念與落實途徑之研究。臺北市：元照出版社。
- 陳其南（2013）。關於社造思想與臺灣民主進程的一些反思。發表於「第一屆民間社造論壇：臺灣社造的省思與未來」研討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等主辦。
- 陳恒鈞（2012）。治理互賴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蔡德輝（1996）。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臺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0）。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法學叢刊，第45卷、第3期，頁41-55。
- 劉素珍（2012）。本土化社區能力量表之建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未出版博士論文。
- McKnight, J. L. and Kretzmann, J. (1996). Mapping Community Capacity. The 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Institute for Policy Research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Rhodes, R.A.W. (1997).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Policy Networks, Governance, Reflexivity and Accountability.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 Shah, A. (2006).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and Accountable Local Governance." Local Governance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pp. 1-40.
- Stoker, G. (1998).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Urban Governance." In Jon Pierre(ed.), Partnerships in Urban Governance: European and American Experiences, pp.34-51. New York: Palgrave.

- Turner, S. & Petersilia, J. (1992). "Focusing on High-Risk Parolees: An Experiment to Reduce Commitments to the Texa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 pp.43-61.
- Waston, C. B. (2005). "Community is Not a Place But a Relationship: Lessons for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Public Organization Review*, 5(4), pp. 359-525.
- Zsolnai, Laszloi(2002). "Green Business or Community Econom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8,pp.652-662.

歧視或自我放棄？更生人就業再探

林育聖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回顧
- 參、研究對象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目前臺灣矯正機關收容人人數持續維持在高點。而監獄人口逐漸上升且新入監受刑人中再累犯的比例逐年升高。穩定的工作不但可以維持更生人復歸社會後的基本生活開銷，更重要的是重建自信心、附著於與符合常規的生活、建立歸屬感，減少再犯的關鍵因素之一。然而，更生人除了學歷以及工作技能較為不足，監禁更為更生人增加就業與維持工作的困難。監禁所帶來的重要影響之一即是標籤與污名化，這不但包含了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人的反應，也包含了更生人將此內化後產生的自我污名化。本研究將以分析更生人求職管道、就業狀況、就業類型、失業原因以及對薪資的預期，做為自我污名化應用於更生人就業的初步探討。研究發現，更生人在就業求職的過程中，自我放棄扮演著重要的因素。

關鍵字：更生人就業、標籤、污名化

壹、前言

最早對更生人的矯治可以回溯到西元 1789 年¹，從此如何有效的矯治犯罪人使其復歸社會的爭論就不曾間斷。過去 10 年（除 2007 年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3,000 人左右，雖未顯著增加，但也持續維持在歷史高點無法減少（如表 1）。其中各類矯正機構中以監獄收容人為數最多，比例最高且逐年上升（80.9%~91.7%）。在高監禁人口的狀況下，每年在臺灣約有 35,000 名更生人離開監獄。監獄對於很多尤其是年輕的受刑人而言，就像是旋轉門一樣 - 「這些年輕人犯下嚴重的罪行，被捕然後監禁；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不久將會犯下新的罪行，然後被捕接著再次監禁。每次出獄，只是另一個輪迴的開始」²。

許多研究都一致指出，單純監禁並無法避免大部分的收容人再次犯罪³，在美國一項追蹤 6,561 名 2005 年從監獄釋放的更生人中，各類型的更生人中再犯率最少都有 45.8%，其中更以性犯罪者最高為 54.7%⁴。類似的結果也在英國的研究中被提出，1997 年從監獄釋放的更生人中，兩年內有 58% 的再犯率，36% 的受刑人再次回到監獄⁵。在臺灣也呈現類似的趨勢，過去 10 年間，新入的的受刑人有前科紀錄者比例從 2004 年的 56.4%，逐年上升到 2014 年的 75.9%。

表 1 矯正機構收容人與監獄新收受刑人人數

年份	監獄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總收容 人數	人數	比例	出獄 人數	總計	初犯	再累犯	再累犯 比例
2004 年底	56,786	45,955	80.9%	30,713	23,346	14,552	18,794	56.4%
2005 年底	60,122	48,779	81.1%	31,244	33,193	13,481	19,712	59.4%
2006 年底	63,226	51,381	81.3%	35,709	37,607	13,841	23,766	63.2%
2007 年底	53,965	40,461	75.0%	46,322	34,991	12,186	22,805	65.2%

1. Bradley G. Cole, "Rehabilitation through Education,"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53, no. 1 (2002).
2. Richard B Freeman, "Can We Close the Revolving Door?: Recidivism Vs. Employment of Ex-Offenders in the Us," in *Urban Institute Roundtable: Employment Dimensions of Reentry: Understanding the Nexus between Prisoner Reentry and Work*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School 2003).
3. 例如：Sesha Kethineni and David N. Falcone, "Employment and Ex-Offen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Effects of Legal and Extra Legal Factors," *Probation Journal* 54, no. 1 (2007); Taja-Nia Y Henderson, "New Frontiers in Fair Lending: Confronting Lend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x-Offender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80 (2005); Social Exclusion Unit,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London: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2).
4. John M. Nally et al., "Post-Release Recidivism and Employment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Released Offenders: A 5-Year Follow-up Study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Sciences* 9, no. 1 (2014).
5. Social Exclusion Unit,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2008 年底	63,203	52,708	83.4%	36,365	48,234	15,735	32,499	67.4%
2009 年底	63,875	55,948	87.6%	38,362	42,336	13,835	28,501	67.3%
2010 年底	65,311	57,769	88.5%	35,133	37,159	11,949	25,210	67.8%
2011 年底	64,864	58,119	89.6%	36,479	36,459	11,134	25,325	69.5%
2012 年底	66,106	59,315	89.7%	34,379	35,329	9,882	25,447	72.0%
2013 年底	64,797	59,066	91.2%	34,191	34,167	9,122	25,045	73.3%
2014 年底	63,452	58,167	91.7%	35,444	34,385	8,303	26,082	75.9%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5)，法務統計

貳、文獻回顧

不可否認的，更生人在離開監獄後要克服許多的挑戰，這些挑戰包括：1. 教育缺乏；2. 就業困難；3. 藥物與酒精濫用問題；4. 心理與生理健康狀況；5. 態度不佳、動機低落與自我控制力不足；6. 機構化與生活技能缺乏；7. 居住問題；8. 經濟困難；9. 家庭支持不足⁶。

在服刑期間僅有少數的受刑人有機會接受到職業或技能訓練。參與作業所賺取的作業金，對於大多數的受刑人而言，並無法支持在監所內的基本開銷，更遑論存錢，往往是身無分文的離開監所⁷。因此，當更生人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後，監獄第一件要面對的挑戰就是如何以不違法的方式養活自己。

一、就業 – 更生人犯罪生涯的轉折點

研究指出，一份合法的工作在更生人出獄後復歸社會的過程中，避免再次接觸違法行為扮演著重要的角色⁸。就業滿足更生人在回到自由社會後的第一個需求 – 維持自身生活的基本開銷（食衣住行）。如果一個更生人無法找到一份合法且能維持生活基本需求的工作時，就很有可能再次踏上犯罪的舊路。關於就業與更生人再犯之間的研究都一致指出，失業是預測更生人在離開機構後，是否再犯的重要預測因

6. Ibid.

7. 周懷嫻、李茂生、林育聖，《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2010）。

8. Peter Finn, "Job Placement for Offenders in Relation to Recidivism,"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28, no. 1/2 (1998); Kethineni and Falcone, "Employment and Ex-Offen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Effects of Legal and Extra Legal Factors."; Christy Visher, Sara Debus, and Jennifer Yahner, *Employment after Priso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easees in Three States*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Press, 2008).

子之一⁹。一份好工作不但可以維持更生人復歸社會後的基本生活開銷，更重要的是重建自信心、附著於與符合常規的生活、建立歸屬感的關鍵因素之一。固定的工作可以讓更生人建立規律的日常生活與互動，作為重要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來源之一¹⁰。

幾乎所有的犯罪社會學理論都強調就業與犯罪間的關係。Merton 的迷亂理論 (Anomie theory) 認為犯罪是，一個人無法藉由合法手段達到社會與物質成就下，無奈的選擇¹¹。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從社會鍵的角度來解釋就業與犯罪間的關係，成人犯罪行為是因為工作不穩定及對工作欠缺奉獻 (commitment) 所造成的結果¹²。理性選擇理論則認為，犯罪是個人對於犯罪成本與獲利計算後的決定¹³。社會學習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從另一個角度討論犯罪與就業的關係，工作中與其他人互動的過程中，個人學習到價值觀、態度與行為，而這些正好可以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¹⁴。標籤理論則認為，司法系統與社會對於更生人的負面烙印，限制了他們未來求職的困難，進而促發次級犯罪的發生¹⁵。即使這些理論對於就業與犯

-
9. 例如：John P Allen, "Administering Quality Education in an Adult Correctional Facility," *Community Services Catalyst* 18, no. 4 (1988); Mary Ellen Batiuk, "The State of Post-Secondary Correctional Education in Ohio,"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48, no. 2 (1997); Thomas Blomberg, William Bales, and Alex Piquero, "Is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a Turning Point for Incarcerated Delinquents across Race and Sex?," *Journal of Youth & Adolescence* 41, no. 2 (2012); Tony Fabelo, "The Impact of Prison Education on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of Inmates: The Texas Case,"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53, no. 3 (2002); Nally et al., "Post-Release Recidivism and Employment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Released Offenders: A 5-Year Follow-up Study in the United States."
 10. Robert J. Sampson and John H. Laub, "A Life-Course Theory of Cumulative Disadvantage and the Stability of Delinquency," in *Developmenta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ed. Terence P. Thornberry,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St. Louis, MO: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7); Christopher Uggen, "Work a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Life Course of Criminals: A Duration Model of Age,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no. 4 (2000); Christopher Uggen and Jeremy Staff, "Work as a Turning Point for Criminal Offenders," *Correc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5, no. 4 (2001).
 11. Richard A. Cloward and Lloyd E. Ohlin,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60); Robert K. Merton,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no. 5 (1938).
 12. Ruth Rosner Kornhauser, *Social Sources of Delinquency: An Appraisal of Analytic Mode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Robert J. Sampson and John H. Laub,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3. Gary S. Becker,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no. 2 (1968); Isaac Ehrlich, "Participation in Illegitimate Activitie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bid.* 81, no. 3 (1973).
 14. Edwin Hardin Sutherland and Donald Ray Cressey,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7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66).
 15. Rachele Giguere and Lauren Dundes, "Help Wanted: A Survey of Employer Concerns About Hiring Ex-Convict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3, no. 4 (2002); Edwin McCarthy Lemert,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1st ed., *McGraw-Hill Series in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1951).

罪間的機制沒有共識，但都一致同意就業的狀況可影響犯罪行為。

然而，生命歷程理論的學者則有不一致的意見：就業究竟是生命歷程中，減少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抑或是，恰巧與犯罪減少的年齡同時發生，而產生的相關的事件？Gottfredson 與 Hirschi¹⁶ 認為犯罪率在青少年後期成人初期之後，隨著年齡逐漸下降的原因，在於自我控制力的改變：低自我控制者，會從事各式各樣的犯罪與危險行為。一個人的自我控制力與其他人的相對關係是固定的，但是還是會隨著年齡逐漸上升。因此，低自控者隨著年齡增長，自我控制能力逐漸增加，進而減少犯罪與危險行為的發生。換言之，犯罪率會隨著年齡逐漸下降，這樣的趨勢並不會被個人成人後與傳統機構間的連結而影響（例如：結婚、就業）。

另一群學者則認為，在成年之後犯罪率下降的機制在於，個人與工作、家人、配偶、甚至是機構（例如：軍隊）的依附之品質與強度¹⁷。如果這些成人階段的依附關係出現並維持的話，這些事件可以成為改變犯罪生涯的轉折點。在 Sampson 與 Laub¹⁸ 所提到可以成為轉折點的事件中，許多是難以藉由政策或外在介入而改變的（例如：家庭、配偶/婚姻）；然而，在政策與實務上，更生人在監與刑後的教育與協助方案則較有機會改變更生人在出監所後的工作狀況，以減少再犯。

二、就業困難

整體而言，更生人在職場上的表現比一般人還要差。不論是官方資料或者是學術研究，都指出更生人與其人口特性相似但無前科紀錄者相較，他們的失業率較高；即使有工作收入也比較低¹⁹。不可否認的，更生人在監禁前的職場表現就不甚理想，以致於監禁是否會增加更生人求職的困難度仍未有定論。然而，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監禁可以增加受刑人未來的就業機會。

更生人嘗試在就業市場有所表現時，會面對許多令人氣餒的困難。Freeman²⁰ 將

16. Michael R. Gottfredson and Travis Hirschi,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7. David F. Greenberg, "Age, Crime, and Social Explan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no. 1 (1985); Robert J. Sampson and John H. Laub, "Crime and Deviance over the Life Course: The Salience of Adult Social Bon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no. 5 (1990);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 in the Life Course of Disadvantaged Men: Military Service as a Turning Point, Circa 1940-1965,"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no. 3 (1996).

18. "A Life-Course Theory of Cumulative Disadvantage and the Stability of Delinquency."

19. Freeman, "Can We Close the Revolving Door?: Recidivism Vs. Employment of Ex-Offenders in the Us.," Bruce Western, Jeffrey R. Kling, and David F. Weiman, "The Labor Market Consequences of Incarceration," *Crime & Delinquency* 47, no. 3 (2001).

20. Freeman, "Can We Close the Revolving Door?: Recidivism Vs. Employment of Ex-Offenders in the Us."

這些困難分為需求面以及供應面。從需求面來看，雇主通常比較傾向僱用其他求職者而非更生人²¹。有時候雇主是因為有些工作類型有法律限定，必須是無前科者來擔任。然而，更多時候雇主不願意僱用更生人，是擔心更生人會在工作過程中，傷害到其他員工或顧客而需負擔連帶責任。最後，因為對於更生人的不信任，雇主在僱用更生人後，可能會增加失竊險保險費的支出²²。

Pager²³ 使用實驗法，檢驗前科紀錄對求職者造成多大的障礙。研究者將虛構的求職者資料配對，同時申請一份初階的工作，而配對的求職者資料在其他條件皆類似，唯一不同的是前科紀錄。研究發現具有犯罪紀錄的少數民族申請者的求職難度最高。在無犯罪紀錄組，黑人接到 14% 的回覆，白人接到 34% 的回覆；在前科組中，黑人僅接到 5% 的回覆，白人接到 17% 的回覆。另外，對於雇主面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有不同的態度：1. 具有暴力犯罪紀錄的更生人是雇主最不願意業聘用的；2. 雇主不太願意聘僱剛出監所且沒有工作經驗的更生人；3. 最後，所有類型的更生人中，雇主最願意聘僱毒品或財產前科的更生人²⁴。

從供給面來看，更生人的低教育水準與工作能力不足²⁵，以及因為監禁而缺乏工作經驗²⁶ 都增加了更生人求職的困難度。然而最大的問題是，更生人（21%）比一般人（11%）有更高比例的健康問題，進而影響他們的求職機會。其中精神疾病的比例相差更為嚴重，大約 10~16% 的更生人被診斷或自陳有精神疾病，而一般大眾中僅有 2% 患有精神疾病。同樣的，在學習障礙的問題也看到類似的差異，大約 10% 的更生人有學習障礙的問題，這是一般大眾的三倍²⁷。

此外，在監禁過程所造成的機構化，也間接造成更生人在復歸社會時求職與維持穩定工作的障礙。監獄可能造成受刑人的經濟依賴，在離開監所後求職動機低落，

21. Shelley Albright and Furjen Denq, "Employer Attitudes toward Hiring Ex-Offenders," *Prison Journal* 76, no. 2 (1996); Devah Pager and Lincoln Quillian, "Walking the Talk? What Employers Say Versus What They Do,"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 no. 3 (2005).

22. Harry J. Holzer, Steven Raphael, and Michael A. Stoll, "Perceived Criminality,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s, and the Racial Hiring Practices of Employers,"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49, no. 2 (2006).

23. Devah Pager, "The Mark of a Criminal Recor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8, no. 5 (2003).

24. Harry J. Holzer, "Employer Demand for Ex-Offenders: Recent Evidence from Los Angeles,"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2003).

25. Jennifer Fahey, Cheryl Roberts, and Len Engel, "Employment of Ex-Offenders: Employer Perspectives," (Massachusetts Executive Office of Public Safety: Crime and Justice Institute, 2006); Clive R. Hollin and Emma J. Palmer, "Cognitive Skills Programmes for Offenders," *Psychology, Crime & Law* 15, no. 2/3 (2009).

26. Freeman, "Can We Close the Revolving Door?: Recidivism Vs. Employment of Ex-Offenders in the Us."

27. Ibid.

無法順利求職或維持穩定工作以自給自足²⁸。暴力的監獄副文化與高壓管理方式，造成是更生人在面對人際衝突或不順遂時，傾向以暴力方式來處理。此外，服刑期間長期生活在隔離的軍事化管理環境中，對更生人要適應正常的自由社會形成重大阻礙。

三、公眾污名化 (Public stigma) vs. 自我污名化 (self-stigma)

「污名化 (Stigma)」指的是一種具有強大貶抑效果的屬性 (attributes)，使受污名者從一個完整平常的個人，被貶抑成污穢殘缺的個體 (from a whole and usual person to a tainted, discounted one)²⁹。污名化至少可分為兩個不同的層次：公眾污名化 (public stigma) 與自我污名化 (self-stigma)³⁰。所謂的公眾污名化，意指的是一般大眾對於受污名者或團體的反應，其包含刻板印象、評價以及歧視。而自我污名化所指的是被污名的人或團體，將此身分認同內化，進而自我貶抑且造成追求人生目標的阻礙³¹。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污名化的研究發現，自我污名化會造成延遲或逃避就醫、低自尊、低自我效能、症狀惡化、以及低生活品質³²。

標籤理論是社會學中解釋偏差行為，最早也最廣為人知的理論之一。Tannenbaum³³最先注意到社會對於個體行為的定義與反應，對於塑造偏差行為的重要性。自 Tannenbaum 之後，不少的學者致力於標籤理論的修改與精緻化³⁴。標籤理論認為，偏差行為是常見的，如果初級偏差行為被忽略的話，往往僅是短暫的單一

28. Byron Harrison and Robert Carl Schehr, "Offenders and Post-Release Jobs: Variables Influencing Success and Failur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9, no. 3 (2004).

29.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A Spectrum Book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3.

30. Patrick W. Corrigan, "Adherence to Anti-Psychotic Medications and Health Behavior Theories,"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1, no. 3 (2002).

31. Jason B. Luoma et al., "Reducing Self-Stigma in Substance Abuse through Acceptance and Commitment Therapy: Model, Manual Development, and Pilot Outcomes,"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16, no. 2 (2008).

32. 例如：Patrick W. Corrigan and Amy C. Watson, "The Paradox of Self-Stigma and Mental Illness,"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9, no. 1 (2002); James D. Livingston et al.,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ventions for Reducing Stigma Related to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 Systematic Review," *Addiction* 107, no. 1 (2012).

33. Frank Tannenbaum,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Boston, New York etc.: Ginn and company, 1938).

34. Howard Saul Becker,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London: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Kai T. Erikson, "Notes o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9, no. 4 (1962); Lemert,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Bruce G. Link et al., "A Modified Labeling Theory Approach to Mental Disorders: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no. 3 (1989); Thomas J. Scheff, *Being Mentally Ill: A Sociological Theory, Observations* (Chicago: Aldine Pub. Co., 1966).

事件。如果這些初級偏差的犯行者被加以標籤，並且犯行者將社會對於他的負面評價內化，修正其行為以符合犯罪人的形象，接著很有可能就開啟了犯罪生涯的大門。簡單的說，標籤理論關切的重點不在於初級偏差行為，而是社會如何對於初級偏差行為做出反應，進而影響到後續的違法行為。在 1960 年代中期至 1970 年代中期標籤理論盛行的年代中，雖然被廣泛的討論，但不斷的遭受質疑。Wellford³⁵ 指出有些行為（例如：謀殺）並非模稜兩可、微不足道或常常發生的行為，而是具有邪惡的本質且相當稀少。另外，標籤理論持續缺乏實證證據的支持，直到近期才有少數的研究對於次級犯罪提出實證證據³⁶。

另一方面，Wellford 與 Triplett³⁷ 強調標籤理論的不足是不可否認的，但是如果可以進行以下修改，將可以更適合用來解釋說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 去除與衝突理論的關係；2. 將社會對於犯罪行為的反應精緻化，並且具體說明個體面對標籤時所採取的適應反應。為了面對被貶抑的身分，被標籤者會發展出一些因應污名化的策略。這些策略包含了**保密**：隱藏被貶抑的身分；**退縮**：避免社會互動；**預防性告知**：先將其被貶抑的身分告知其他人。這些策略可以防止或減少，因為污名化帶來的負面結果，然而並不是不需要付出代價的。預防性的告知需要冒著進一步被污名化的危險；退縮造成機會的喪失；保密使人精神緊張且阻礙人際關係的進展³⁸。而這些策略都會對個人復歸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修改後的標籤理論已在精神疾病患者的研究中獲得證實³⁹。對於精神疾病患者的負面刻板印象，在我們的文化中是無所不在的，而這些被標籤者認為被排擠是理所當然的。退縮是最常被使用的因應策略，使用退縮來因應污名化時，被標籤者可觸及的資源（例如：就業、收入、社會網絡）將逐漸流逝。這些發現意味者，被標籤者的所面臨的困境將每況愈下。被標籤者因應污名化的策略，會與外界的歧視產生加乘作用。

35. Charles F. Wellford, "Labelling Theory and Criminology: An Assessment," *Social Problems* 22, no. 3 (1975).

36. 例如：Jón Gunnar Bernburg, Marvin D. Krohn, and Craig J. Rivera, "Official Labeling, Criminal Embeddedness, and Subsequent Delinquency: A Longitudinal Test of Labeling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3, no. 1 (2006); Scott Davies and Julian Tanner,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Effects of Labeling on Employment,"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4, no. 3 (2003); John Hagan and Alberto Palloni, "The Social Reproduction of a Criminal Class in Working-Class London, Circa 1950-198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no. 2 (1990).

37. Charles F. Wellford and Ruth A. Triplett, "The Future of Labeling Theory: Foundations and Promises," in *New Direction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ed. Freda Adler and William S. Laufer (St. Louis, MO: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3).

38. Terri A. Winnick and Mark Bodkin, "Anticipated Stigma and Stigma Management among Those to Be Labeled "Ex-Con" ," *Deviant Behavior* 29, no. 4 (2008).

39. Link et al., "A Modified Labeling Theory Approach to Mental Disorders: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因此，修改後的標籤理論認為，次級偏差並非標籤後的直接反應，而是經由適應或對於因應污名化策略而帶來的間接效果。雖然⁴⁰的研究並未直接將次級偏差作為依變項來進行檢驗，但研究結果指出如果有次級偏差行為發生，將會是被標籤者個體因應策略所產生的副作用。

維持基本的生活需求，是更生人離開監所後，復歸社會的過程中要面對的第一個挑戰。一份穩定的工作則是克服這個挑戰的方法。研究結果一致指出，更生人在其求職過程中，常常會因為其前科紀錄而遭受歧視⁴¹。在經濟不景氣、工作機會有限的年代時，這樣的挑戰就更顯的嚴峻。許多受刑人直接被雇主拒於門外，其他更生人也可能被迫接受最低工資的工作⁴²。前科紀錄讓更生人承受公眾污名化對其價值的貶抑，進而內化成為自我污名化。此時，被污名化的更生人可能會以退縮的方式來避免污名化所帶來的影響。然而退縮也同時為更生人帶來負面的結果⁴³。然而，並沒有研究以自我污名化的角度來討論更生人就業所面臨的問題。本研究將以分析更生人求職管道、就業狀況、就業類型、失業原因以及對薪資的預期，做為自我污名化應用於更生人就業的初步探討。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分析資料來源為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中之問卷調查部分。問卷調查時間為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共回收有效問卷樣本 1,428 人。本研究僅討論男性之勞動人口，故僅抽取 1,428 份問卷中，55 歲以下無身心障礙之男性更生人進行分析，樣本數共 992。

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35.85 歲，集中在 26~40 歲間 (543; 54.8%)；已婚 / 同居者僅佔所有受訪者之 24.0%，而單身者最多佔 54.6%，亦有兩成以上之受訪者為離婚 / 分居者 (21.4%)。更生人之教育程度集中在國中、高中 (職) 程度，共佔 83.6%；大學 / 專者有佔 12.1%。最近一次犯罪類型以毒品犯罪多 (43.3%)，之後依序為暴力犯

40. Ibid.

41. 例如：Holzer, Raphael, and Stoll, "Perceived Criminality,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s, and the Racial Hiring Practices of Employers."; Jeremy Travis, *But They All Come Back: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Prisoner Reentry*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2005), Book; Fahey, Roberts, and Engel, "Employment of Ex-Offenders: Employer Perspectives."; Thomas P. LeBel, "Invisible Stripes? Formerly Incarcerated Persons' Perceptions of Stigma," *Deviant Behavior* 33, no. 2 (2011).

42. John Irwin, *The Warehouse Prison: Disposal of the New Dangerous Class* (Los Angeles, Calif.: Roxbury Pub. Co., 2005).

43. Winnick and Bodkin, "Anticipated Stigma and Stigma Management among Those to Be Labeled "Ex-Con" ."

罪 (37.9%)、財產犯罪 (21.6%) 以及性犯罪 (11.8%)。(詳見表 2)

表 2 受訪者人口變項次數分配

年齡	N	%	教育程度	N	%
19~20	22	2.2	不識字	3	0.3
21~25	122	12.3	國小	38	3.8
26~30	152	15.3	國中	362	36.5
31~35	198	20.0	高中(職)	467	47.1
36~40	193	19.5	大學/專	120	12.1
41~45	134	13.5	研究所以上	2	0.2
46~50	100	10.1	最近犯罪類型		
51~55	71	7.2	暴力犯罪	355	37.9
Mean = 35.85; SD = 8.99			財產犯罪	202	21.6
婚姻關係			毒品犯罪	406	43.3
單身	542	54.6	性犯罪	111	11.8
已婚或同居	238	24.0	其他犯罪	65	6.9
離婚或分居	212	21.4			

肆、研究結果

一、求職管道

在求職過程中是否使用不同類型的管道上，使用多種管道 (46.6%) 和單一管道 (47.9%) 之受訪者比例相近。最常被更生人所使用的求職資源是親友介紹，有超過九成的受訪者表示，曾經藉由親友的協助找工作 (90.3%)；此外，超過一半的受訪者也曾經使用過民間的求職介紹服務（例如：網路人力網站）。只有 23.7% 的受訪者，在求職過程曾經前往一般政府的求職服務機構（例如：就業服務站）。最後，僅有 6.6% 的受訪者表示，曾經接受過更生系統資源的協助（詳見表 3）。

表 3 求職管道

求職管道	N	%	求職管道數量	N	%
親友介紹	846	90.3	0	55	5.5
民間機構	496	52.9	1	475	47.9
一般政府	222	23.7	2	244	24.6
更生協助	62	6.6	3	209	21.1
			4	9	0.9

在 475 位使用單一求職管道之受訪者中，有 84% 的更生人經由親友介紹工作機會，其次是民間機構 (13.9%)。至於具官方色彩之政府機構僅有 1.9% 的更生人選擇。至於與更生人負面標籤有關之更生協助並沒有任何受訪者曾使用過。使用雙重求職管道的 244 位受訪者中，有 82.8 的更生人表示親友曾經介紹工作，也曾前往民間人力銀行找尋適合之工作機會。使用其他幾種組合之更生人比例皆少於 7%。此外，在使用兩種求職管道之受訪者中，也僅有 5.3% 曾找尋更生系統來求職。最後，在使用三種求職管道的 209 位受訪者的資料發現，最少被使用的求職管道依序是更生協助 (80.9%)、政府機構 (16.3%)，而未使用民間機構與親友介紹找工作之受訪者都少於 2%。

表 4 求職管道組合

單一求職管道	N	%	三重求職管道	N	%
親友介紹	400	84.2	無更生	169	80.9
民間機構	66	13.9	無政府	34	16.3
政府機構	9	1.9	無民間	4	1.9
更生協助	0	0.0	無親友	2	1.0
雙重求職管道					
親友 + 民間	202	82.8			
親友 + 政府	16	6.6			
民間 + 政府	13	5.3			
親友 + 更生協助	12	4.9			
民間 + 更生協助	1	0.4			

二、工作狀況

受訪者中，有工作者共 849 名 (85.6%)，其中有固定工作者 659 位，兼職或不固定者有 190 位。有 143 位 (14.4%) 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這 143 位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以暫時不想工作最多 (33.6%)，其他常見之原因為剛出監 (26.6%)、一直找不到工作 (18.2%)、歇業沒工作 (10.5%)。

表 5 目前就業狀況

有無工作	N	%
固定工作	659	66.4
兼職或不固定	190	19.2
沒有工作	143	14.4
暫時不想工作	48	33.6
剛出監	38	26.6
一直找不到	26	18.2
歇業沒工作	15	10.5
就學、當兵	8	5.6
料理家務、照顧家人	6	4.2
其他	2	1.4

目前有工作的 849 位受訪者中，有超過 4 分之 1 其工作類型為營造業 (27.0%)，而製造業與其他服務業各佔 12.7%，比例接近但未達 10% 之工作類型有農林漁牧 (9.8%)、住宿餐飲 (8.9%)、運輸倉儲 (8.6%)、批發零售 (7.8%)。僅有少數更生人目前從事需要專業技能或證照之工作（例如：醫療社福、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金融保險）。

表 6 有工作之受訪者工作類型

工作類型	N	%	工作類型	N	%
營造業	228	27.0	公共行政及國防	9	1.1
製造業	107	12.7	礦石採取	6	0.7
其他服務業	107	12.7	用水汙染整治	6	0.7
農林漁牧	83	9.8	供應電燃	5	0.6
住宿餐飲	75	8.9	教育服務	5	0.6
運輸倉儲	73	8.6	金融保險	1	0.1
批發零售	66	7.8	其他	1	0.1
醫療社福	10	1.2			

三、失業經驗

在 992 位更生人中有無失業經驗的受訪者各佔一半，無失業經驗者有 505 人 (50.9%)，有失業經驗者有 487 人 (49.1%)。有失業經驗受訪者之失業原因中，以薪水不好 (34.2%) 與環境不合 (28.8%) 最常被提及，其他有 15% 受訪者提及的原因有：時段不合 (15.9%)、服刑出獄 (15.7%)、地點不合 (15.3%)。此外，只有少數的受訪者之失業原因與歧視有關：知道前科 (7.4%)、資遣或不明原因辭退 (6.8%)。

表 7 曾失業原因

曾失業因素	N	%	曾失業因素	N	%
薪水不好	157	34.2%	知道前科	34	7.4%
環境不合	132	28.8%	資遣或不明原因辭退	31	6.8%
時段不合	73	15.9%	自營歇業	25	5.4%
服刑出獄	72	15.7%	為打官司	25	5.4%
地點不合	70	15.3%	初次謀職	24	5.2%
公司歇業	53	11.5%	太辛苦 (動機不足)	22	4.8%
志趣不合	44	9.6%	退役	14	3.1%
老闆衝突 (或革職)	44	9.6%	家人因素	12	2.6%
身體因素	39	8.5%			
季節歇業	34	7.4%			

若將失業原因分為四類：自我放棄、標籤效應、制度限制與一般原因。若因素與自我污名化而造成之退縮逃避，或與個人動機相關之因素皆歸類為自我放棄⁴⁴。與標籤效應有關的原因則有「資遣或不明原因辭退」與「知道前科」。因為制度而限制求職就業的因素包含「服刑出獄」與「為打官司」。其他一般求職者也可能面對之因素則歸為一般原因⁴⁵。有超過 8 成的受訪者其失業原因包含自我放棄，僅有 13.5% 的受訪者提到因為標籤效應而失業。

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只有單一種類的事業原因 (54.2%)，接近 3 成受訪者有兩種失業原因 (29.0%)，與 9.7% 的受訪者提及三種失業原因。在單一失業原因的 264 位受訪者中，以自我放棄者比例最高 (74.2%)，其次依序為一般因素 (13.3%)、制度限制 (8.7%) 與標籤效應 (3.8%)。而雙重原因的 141 位更生人中，最常被提及的三種組合為放棄 + 一般 (57.4%)、放棄 + 制度 (17.0%)、放棄 + 標籤 (15.6%)。提及三種種類失業原因的 47 位受訪者中，所有人都有提到自我放棄，最少被包含的因素為標籤效應 (53.2%)。

表 8 失業原因組合

失業原因	N	%	單一原因	N	%
自我放棄	375	81.7	自我放棄	196	74.2
一般因素	165	35.9	一般因素	35	13.3
制度	95	20.7	制度	23	8.7
標籤	62	13.5	標籤	10	3.8
原因種類	雙重原因				
1	264	54.2	放棄 + 一般	81	57.4
2	141	29.0	放棄 + 制度	24	17.0
3	47	9.7	放棄 + 標籤	22	15.6
4	0	0.0	制度 + 一般	7	5.0
三重原因	標籤 + 制度				
無標籤效應	25	53.2	標籤 + 一般	1	0.7
無制度因素	14	29.8			
無一般因素	8	17.0			

接下來比較目前受訪者每月實際收入以及期待收入間的差異，大多數的受訪者的期待於收入相當 (44.9%)，而期待小幅高於實際收入之受訪者佔 30.1%。約有接近兩成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的實際收入遠不及其工作能力與努力應得之收入。最後有 5.5% 的受訪者認為，他目前所得比其應得之收入還要高。

44. 自我放棄的原因包含：薪水不好、地點不合、時段不合、環境不合、學非所用、志趣不合、太辛苦 (動機不足)、老闆衝突 (或革職)。

45. 一般因素包含：公司歇業、季節歇業、生病受傷 (身體不堪)、初次謀職、自營歇業、家人因素、退役

若以是否曾失業分為兩組來分析，可以清楚看到曾失業者與不曾失業者的現實與期待收入之分配並不一致 ($\chi^2 = 16.65, p < 0.001$)。不曾失業 (50.5%) 比曾失業的受訪者 (38.3%)，有較高比例安於現狀，期待小幅高於實際收入在兩組間差異不大，曾失業者 (32.3%) 的小幅高於不曾失業者 (28.3%)。最後，有接近 4 分之 1 曾失業者，對於薪資的期待大幅高於實際收入，而不曾失業者中僅有 15.3%。

表 9 失業經驗與收入期待

現實與期待	是否曾失業		總計	χ^2
	曾失業	不曾失業		
期待低於實際收入	18	26	44	16.65***
	4.9%	5.9%	5.5%	
期待等於實際收入	141	221	362	
	38.3%	50.5%	44.9%	
期待小幅高於實際收入	119	124	243	
	32.3%	28.3%	30.1%	
期待大幅高於實際收入	90	67	157	
	24.5%	15.3%	19.5%	
總計	368	438	806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四、小結

本研究發現，更生人求職管道多以親友介紹為主，只有極少數更生人曾利用更生保護的協助來找工作。本研究樣本中，目前有固定工作者仍為多數，但 14.4% 之失業率仍遠高於一般就業人口中之 4.2%⁴⁶。目前有工作之受訪者，從事的工作以不需專業技能或證照為主。沒有工作的更生人中，以暫時不想工作與剛出監為其主要未就業原因。有無失業經驗之受訪者約各佔一半，曾經失業原因主要為自我放棄。在收入的現實與期待間之差距，可以發現曾失業者有較高比例有著不實際的過高期待，而不曾失業者對收入的期待與現實相當。

伍、結論與建議

更生人在離開監所後，與一般人比較確實有較高的失業率，目標就業市場集中在低技術門檻之勞動或服務業。公眾污名化確實對更生人就業造成影響，但主要造

46. 2013 年 10 月失業率為 4.24%，11 月為 4.16%，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dgbas.gov.tw/point.asp?index=3>

成更生人就業上的障礙源自於動機不足與對於薪資的不合理期待。以下將就本研究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社會支持的重要性

社會支持在更生人復歸社會過程中，扮演著不容忽視的角色。社會支持在更生人就業上也轉化成實質的協助，是所有影響更生人就業中，最有效也最顯著的影響的因素之一⁴⁷。本研究發現親友介紹是更生人找尋適合的工作機會時最主要的管道，這與過去研究發現一致。一項英國的研究追蹤 2003 年離開監所的更生人中，有 51% 是透過社會網絡找到就業、就學或訓練的機會。更重要的是，那些進入新領域工作的更生人，有 85% 因為親友的協助才得到這份工作⁴⁸。因此，協助更生人在出監前建立良好的社會支持，除了將相關就業資訊在出監前讓更生人知道，同時將提供相關就業資訊給更生人之家人、配偶，應可讓資源更有效的利用。

二、公眾污名化與自我污名化

本研究發現更生人失業的原因中，雖無法排除標籤效應的影響，但是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自我放棄。在污名化與標籤理論的文獻⁴⁹都指出，被污名化的個人將此貶抑的概念內化後，預期社會大眾在知道其被污名化的身分後，一定會有歧視反應。因此發展出一些因應策略，然而這些因應策略反而讓被污名化的人或團體，不願尋求協助或利用能改善現況之社會資源，甚至退縮逃避，造成自身的處境每況愈下⁵⁰。

本研究發現目前沒有工作的更生人，最主要的失業的原因是暫時不想工作。在求職管道上，也盡量避免接觸可能暴露其更生人身分的途徑，而造成機會的流逝。最後，曾經失業的主要原因亦為逃避的一種反應—自我放棄。這些結果雖然無法直接證明，臺灣更生人是否有自我污名化的問題，但也提供了間接證據說明，在提供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協助方案時，更生人之自我污名化問題是不可忽略的部分。此外，未來研究更應針對更生人的自我污名化，及其因應策略進行深入的研究。

47. James Rhodes, "Ex-Offenders, Social Ties and the Routes into Employment,"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8).

48. S. Niven and D. Stewart, "Resettlement Outcomes on Release from Prison in 2003," in *Home Office Findings 248* (London: Home Office, 2005).

49. Link et al., "A Modified Labeling Theory Approach to Mental Disorders: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Jason Luoma et al., "Self-Stigma in Substance Abuse: Development of a New Measure," *Journal of Psychopathology & Behavioral Assessment* 35, no. 2 (2013); Winnick and Bodkin, "Anticipated Stigma and Stigma Management among Those to Be Labeled "Ex-Con" ."

50. Corrigan and Watson, "The Paradox of Self-Stigma and Mental Illness."

三、教育與職訓

不少研究都指出，服刑期間有參與教育或職業訓練的受刑人，在離開監所後再次觸犯法律的機率顯著小於未參與的受刑人⁵¹。本研究發現，目前有工作之更生人多數從事非技術性不需證照之勞力或服務性工作。且周愷嫻等⁵²的研究中亦指出，目前我國監所內的職業訓練並無法與受刑人實際就業需求接軌，而造成資源的浪費或集中在少數受刑人身上。Vacca⁵³指出有效的在監教育必須要能協助受刑人改善社交技巧、工作技能以及處理情緒的策略。這些都是目前我國在監教化課程所欠缺的，未來應增加此類課程，協助受刑人在出獄後，除了工作技能外，同時能有面對挑戰的軟實力。

51. 例如：Blomberg, Bales, and Piquero, "Is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a Turning Point for Incarcerated Delinquents across Race and Sex?"; Cole, "Rehabilitation through Education."; Margaret Fitzgerald O'Reilly, "Opening Doors or Closing Them?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on the Education and Employability of Ex-Offenders in Ireland,"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3, no. 5 (2014); James S. Vacca, "Educated Prisoners Are Less Likely to Return to Prison,"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55, no. 4 (2004).

52. 周愷嫻、李茂生、林育聖, "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

53. Vacca, "Educated Prisoners Are Less Likely to Return to Prison."

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之研究

詹國裕*/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作業科長

目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 伍、結論與建議

摘要

- 一、本研究之目的係希望能發現更生人成功就業之關鍵因素有那些，俾利未來對更生人成功就業之政策規劃方向，能提出具體建議意見，有效幫助更生人出監後順利再就業，重新出發適於社會生活，並降低其再犯罪之風險機率。
- 二、本研究根據上揭研究目的所提出的研究問題有以下三點：(一) 探討影響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中在更生人面、企業雇主面及政府面，三方面之關鍵因素有那些？(二) 探討影響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之間的相對重要性為何？那些因素是比較重要的？使政府能將有限資源先投注在此相對重要的因素上。(三) 探討影響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之間的因果關係為何？瞭解關鍵因素彼此之間的相互關聯程度及相互影響程度，使政府在更生人就業輔導政策執行上，能針對關鍵因素規劃出標本兼治確實有效的政策。
- 三、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有：焦點團體訪問法、德爾菲法、問卷調查法及決策實驗室法。
- 四、研究結果發現：
 - (一) 影響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有 12 點：
 - 1、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作業科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 2、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 3、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 4、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
- 5、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 6、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力。
- 7、企業之徵才條件明確。
- 8、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成功案例。
- 9、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
- 10、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 11、更生人本身能掌控自我情緒。
- 12、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

(二) 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

- 1、最突顯的 2 因子是「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及「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 2、就業媒合的成功條件中，「更生人本身著力面」是決定性的重要因素。
- 3、政府應優先從「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著力，再進行「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的作為，才能較有成效。

(三) 關鍵因素間的因果關係：

- 1、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其影響其他因子程度為最高。
- 2、政府面因素，在這就業媒合三方面影響關係上，是最具影響性，最能影響更生人及企業主的改變。
- 3、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在 12 點因子中，受到其他因子影響的程度最高。
- 4、更生人面因素，在這就業媒合三方面影響關係（更生人、政府及企業主）上是最為被動受影響。
- 5、「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單項因子，在這 12 點重要影響因子上，是關聯度最高的因子。
- 6、政府面因素的關聯度是大於更生人因素的關聯度，所以政府的輔導更生人就業作為態度非常重要。
- 7、促成更生人成功就業之因果關係中，偏向為影響因素之「因」有：(1) 企業之徵才條件（不僱罪名）明確、(2) 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成功案例、(3)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4) 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5)

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性及 (6)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 8、促成更生人成功就業之因果關係中，偏向為被影響因素之「果」有：(1)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2)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3)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4) 更生人本身能掌控自我情緒、(5)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及 (6)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
- 9、更生人本身是最具決定性因素（更生人本身是決定就業與否之主體）、政府面是最具影響性因素（政府對更生人的就業輔導作為最能影響其他因素之促成）、企業主面在因果關係中，是最具偏向為影響因素之「因」的起始因子（有企業主初始的僱用與否更是一切就業關係成功的發端）。

關鍵字：更生人、更生保護、更生人就業輔導

壹、緒論

筆者本身係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畢業，畢業後在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輔育院及法務部保護司服務，擔任之職務有戒護科員、教誨師、戒護督察、調查員、專員、編審及科長等工作，服務公職已有 25 年，深深感覺到，要做好犯罪防治工作，妥善解決更生人再犯的問題，才是最有效的防治犯罪方法。檢視出監的更生人其再犯可能性之高低，最有效的觀察指標，應是從更生人是否能安於工作、穩定就業的表現來判斷。更生人能順利成功再就業，則再犯的可能性將是最低，工作不穩定將是再次犯罪的高危險群。受刑人於出獄後無穩定職業，為受刑人累（再）犯之重要因素。而大部分過去的研究顯示，穩定的工作和參與犯罪之間呈現負相關，即一個人有穩定的工作之後是有較少的可能性去從事犯罪的，成功的就業將和自尊的改善、家庭關係的穩定和其他和犯罪無關的生活方式產生連結（引自 Krienert，2005）。

本論文希針對更生人出監後的就業問題及成功就業的關鍵因素，做一探討及研究，探知更生人成功就業之關鍵因素，一來可以使更生人有明確努力方向，在監期間即多做準備，以利未來更生。二來也可以藉由此議題的研究發現，提供政府司法當局主政者，能夠提出輔導更生人就業的有效政策，促使更生人順利就業更生，將更生人再犯罪的危險性轉向為貢獻服務社會的正面能量，不僅降低國家為犯罪者之高再犯率所付出之社會成本，更能增加國家正向發展的效能，提高社會生產力，此為最值得投資的犯罪防治政策。

一、研究動機

當前各國都有嚴重失業率的問題，如果對於更生人都能順利輔導其就業，舉重明輕，可知對於一般民眾的失業問題，亦同樣可獲得明確的改善之道。希望藉此研究議題，能夠明白更生人成功就業之關鍵因素有那些？政府在推動更生人就業方案時要掌握的工作重點為何？還須要那些相關配套措施，才能使更生人就業方案執行有效？政府要針對何種層面之關鍵因素來澈底執行，才能發揮輔導更生人就業的效果？以上都是本研究之動機。本研究希瞭解政府、企業主及更生人本身三方面利害關係人，在這互動關係中，更生人成功就業之關鍵因素為何，並探討彼此間之關聯度及影響性，以求對更生人成功就業之促成因素能全盤瞭解，以利提出更生人成功就業之政策建議，使政府在規劃更生人就業政策及資源上，能針對關鍵因素，將資源做最有效投注及執行。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據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研究假釋出獄者面臨的社會適應問題以經濟困難與找不到工作為多，經調查更生人中有 40% 者認為就業機會受到影響，顯示出獄者面臨就業障礙情形嚴重（謝瑤偉，1999）。

在一份 1995 年使用 meta-analysis 分析方法針對 400 份從 1950 到 1990 年的相關研究發現一個單一旦最有效的阻礙再犯的方式就是就業（Krienert，2005）。在 Krienert 另一份研究也指出就業方案是可以成功減少百分之 35 的再犯。因為獲得工作以及保持受僱狀態被指出是可以幫助經濟穩定，並且可以減少去從事犯罪行為的時間。更生人在有工作的狀態當中，他們是比較穩定的以及可以降低他們的再犯率。

國內目前針對更生人所做的再犯預測研究，研究結果均一致的顯示出獄後的更生人若缺乏一份穩定的工作，那再度犯罪的可能性便會顯著的升高（張甘妹，1975；楊士隆，1997；陳玉書、簡惠露，2003）。

依據國內外的研究支持「工作或就業情況」是預測再犯率的有效因子，為了減少再犯，協助犯罪人就業，自然是一項可以努力的政策方向。另外，除了前科紀錄是一項就業障礙外，多數犯罪人來自社會的中、低階層，將近八成犯罪人入獄前是無業、無固定工作、體力工和農林漁牧業，其社經地位偏低（周榛嫻，2005）。

總結以上國內及各國的研究，我們可以瞭解出獄人在回歸社會的時候，會面臨到比沒有前科的人更多的阻礙、更難找工作、也不容易為社會所接納，要面對的挑戰是多元的，有來自社會的、家庭的及工作的各種適應問題，所以，出獄人是更需要協助的。

本研究將以更生人成功就業互動關係之核心利害關係人三個層面（更生人面、企業雇主面及政府面）來檢視過去文獻上的研究發現，歸納探究這媒合關係中，各方面所應盡之著力責任、克服問題及成就之條件，使更生人能順利往媒合就業成功之路邁進。

古人云：「天生我才必有用」，所以每個人都有其存在的價值，同樣監獄的收容人也有其價值，只因一時犯錯，接受國家刑罰的制裁，暫時受到拘禁失去自由，接受國家有計劃的再教育及技能訓練，希望藉由再教育及重新社會化的過程，出監後能更生成為有用的人，再次貢獻其所長及能力服務於社會。監獄教化的目的及最高目標，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故本研究之目的，除了希望能發現更生人成功就業之關鍵因素有那些及關鍵因素之間的因果關係來做一分析瞭解，提出建議意見，有效幫助更生人出監後順利就

業，重新出發，適於社會生活，並降低其再犯罪之風險機率。因此，本研究根據上揭研究目的所提出的研究問題有以下三點：

- (一) 探討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中在更生人面、企業雇主面及政府面，三方面之關鍵因素有那些？
- (二) 探討影響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之間的相對重要性為何？那些因素是比較重要的？使政府能將有限資源先投注在此相對重要的因素上。
- (三) 探討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之間的因果關係為何？瞭解關鍵因素彼此之間的相互關聯程度及相互影響程度，使政府在更生人就業輔導政策執行上，能針對關鍵因素規劃出標本兼治的政策。

貳、文獻探討

一、相關文獻面面觀

對於更生人出監後在就業方面，能夠順利更生成功之因素，相關的研究文獻經整理如下：

- (一) 嚴健彰（2003）在其「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研究

該研究發現，具復原力的出獄人有內控性格、對環境有相當的控制感、能面對自己過去所犯的錯誤、能樂觀的接受挑戰、能自我認同、有因應壓力的策略、對更生有堅定的信念、有同理他人的知覺能力、有思考能力、有一技之長、有重要他人的關注與期待、能清楚生活的目標、以及有外在支持性的環境，包括家庭、朋友、觀護人、更生保護會等。

- (二) 廖滿足（2005）在其「更生事業僱用更生人就業之管理現況研究」之研究指出

該研究發現，更生人應堅定心志、尋求社會協助；更生保護會可以改善就業服務資訊宣導、灌輸更生人職場觀念、提供與加強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簡化開辦更生事業難度、以及持續追蹤從更生事業離職之更生人去向。

- (三) 鄭峰銘（2005）在其「更生人家庭復原力之研究」

該研究是以生命史的方式，來描述一位更生人的生命歷程。使個人或家庭能發展出克服艱難的能力或正向經驗，使有效對抗壓力。因為有愛的存在，使家庭成員有著被愛與愛人的感受，最後因著愛的存在使家庭復原出現契機。

(四) 許芳姬 (2008) 在其「輔導更生人就(創)業之探討—以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為例」

其研究表示，多數人對於曾犯罪者仍懷有某些程度的恐懼感與低接納度在，這是更生人回歸社會困難的原因。對於這些有心改過的人，必須協助他們正確調適心理和實際解決困境，使他們能重新建立生命的定位，再次開創重新出發的機會。

(五) 郭藝婷 (2008) 在其「更生人回歸社會歷程之研究」

該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方式，共訪談 5 位年齡介於 30 歲到 45 歲之間的更生人來進行研究。深入瞭解更生人回歸社會之歷程所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及其真正需求為何、影響更生人更成功或者失敗的因素，包括家庭、就業(就學)、人際關係等各方面情況。

(六) 鄺玟如 (2010) 在其「受刑人感化職業教育暨更生人就業保險之經濟分析」

該研究探討公共保人制度是否可以增加更生人就業的機會，降低其再犯所造成的社會損失。近年來歐美如：美、英、法，亞洲如：澳洲、新加坡、日本等國，都有採行類似員工誠實保險之方案，以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

(七) 袁金足 (2010) 在其「更生人創業動機與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以餐飲業為例」

該研究表示，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更生人不得從事特定職業或行為，使其出獄後更不能立於公平起點與其他人競爭。該研究發現更生人，無論資金、市場資訊、社會的接納度都極為薄弱，成功因素方面：透過家人、親友或自身存款籌措資金。

(八) 陳敬森 (2009) 「更生人社會排他性之探討 - 以臺中戒治所更生人為例」

該研究發現穩定的工作、家庭的支持與心理諮商輔導、提供職業訓練、給與穩定工作與心理諮商，非常重要。

(九) 李家蓀 (2006) 「更生保護人穩定就業所需的工作社會技能之研究」

研究結果發現，更生保護人穩定就業所需的工作社會技能，須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和雇主建立長久的信賴關係。工作態度佳，包含嚴謹性、親和性、勤勉性與穩定性。珍惜與喜愛工作機會、工作投入誠懇踏實與正常的生活作息。工作承諾度高，包括遵守公司規範、認同公司制度。包含對職場的適應能力，要有處理挫折的能力、因應工作壓力及就業後仍要勇於面對外界市場對其前科紀錄的質疑。

(十) 陳怡靜 (2007) 在其「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之研究

該研究發現，成功改變與否的動機在於更生人自身，如果更生人不願意改變，給予再多的協助都是無效的。家庭功能健全與否以及家庭是否持續支持更生人成功更生都是很重要的助力。如何降低社會歧視及增加企業有捐款意願也是更生保護工作需要努力的。充實監所技能訓練之合作，增加出獄人就業機會。協助受刑人或出獄人之家庭關係維繫與重建。擴大結合社會資源，消弭社會大眾對更生人之偏見。

(十一) 簡秋香 (2013) 在其「更生保護人的就業促進之探討 以桃園縣為例」

研究發現，更生人復歸社會，標籤化與社會排斥是更生人復歸社會的主要障礙，社會包容對更生人是很大的鼓勵；需喚起更生人本身的自我意識促使其求知向上、增進技能，則對更生人的就業有非常大的幫助；並發現社會資源支持是更生人穩定就業、復歸社會最主要的助力。

(十二) 許詩潔 (2012) 在其「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

研究結果顯示，更生人接受之社會支持程度越高，能夠降低生活壓力及適應社會所形成的困難。個案之前科造成的壓力與社會復歸有關，對於生活壓力的感知及忍受程度亦會影響社會復歸之歷程。個案社會支持與其各社會網絡成員的凝聚程度、家庭、社會網絡結構有關。加強受保護管束人之技職教育與輔導就業，強化家庭功能，重視親職教育，偏差友伴影響社會適應之問題亦應注意。

(十三) 邱祈豪 (2008) 在其「更生人進入就業市場之研究 以勞動合作社為中心」

由公家機關帶頭釋出一些工作（例如送公文、園藝整理、司機、清潔等工作），專門由更生人勞動合作社承做。尤其是更生人的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各檢察署、行政執行署應以身作則。就業服務機構亦應積極發掘願意僱用更生人之雇主，並瞭解這些職位所需的技術能力和工作環境。由政府相關單位負責開發缺工產業，提供更生人學習一技之長，出獄後立即能進入就業市場工作。就業服務包括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多元開發方案短期工作機會及辦理雇主座談會等措施，希望能鼓勵產業界僱用更生人。

(十四) 周愷嫻 (2005) 在其「更生人就業權、雇主僱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

其研究表示，政府可考量藉由保險機制來保障雇主僱用更生人可能造成的損失風險。勞委會提供雇主僱用更生人獎勵津貼。監所辦理配合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並放寬允許出獄前在外工作條件自由制度。強化更生保護會角色建立就業合作社或信

託基金。實施前科塗銷期制度。

(十五) 楊冀華 (2007) 在其「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

其研究表示，我國法令中就業限制之規定，剝奪更生人就業權益至鉅，必須係容易受侵害或濫用之職業或活動，且被告或受刑人犯罪前科紀錄所載之犯罪類型具有高再、累犯率，對於該職業或活動具高度危險性，始得剝奪其從事該項職業或活動之資格。

(十六) 何睦美、王博誼 (2009) 在其「更生人工作態度、工作績效與業主對其工作滿意之研究」

該研究得知更生人相較於非更生人，其工作較不積極且流動率較高。可推論更生人因特殊背景，與人相處較不容易，因此業主若能與更生人良性溝通，並協助其調整自我心態，則能改善工作不積極及高流動率。

(十七) 曾華源 (2007) 在其「更生人就業與家庭適應之社會工作」

其研究表示，對於更生人在社會適應的需求是需要特別重視。在政策規劃的措施，涵蓋之面向不足，未納入對家庭的協助。在人力和物力資源不足下，只好多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的就業與家庭適應需求，乃是一個涉及個人性與長期結構性因素下交互影響的複雜問題。目前所採取的作法面向不足，是不容易掌握效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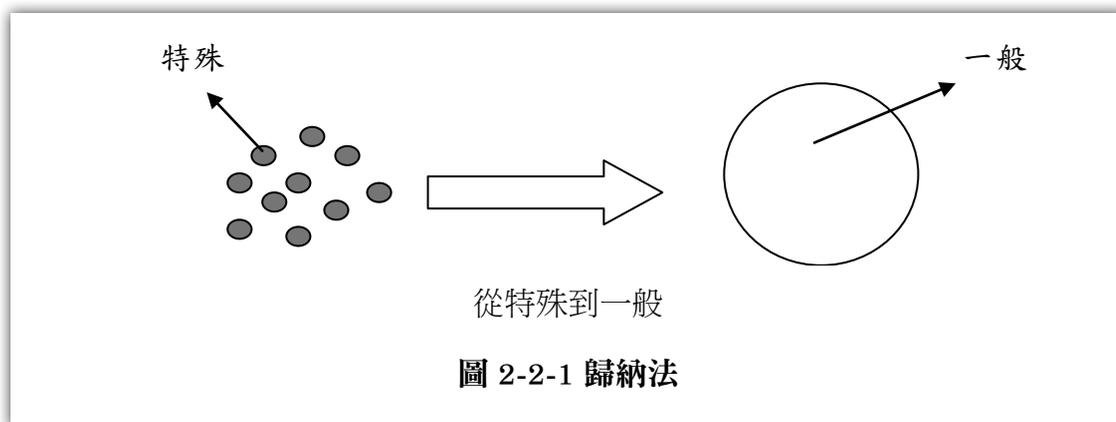
(十八) 林桂碧 (2007) 在其「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意願評估研究暨政策建議」

其研究表示，企業會僱用更生受保護人的最主要原因有二，員工的流動性大，因缺工而急需人力；給予一個機會，而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大多數為勞力密集、非技術性、重體力和工作環境高溫高熱等工作。企業未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最主要的原因有擔心其他員工的人身安全及公司的財物安全。其中以大賣場、金融業、科技業和資深企業比較不願意僱用更生受保護人。「初犯和輕罪者」都是最容易受僱，不會僱用與金錢接觸的「竊盜跟搶劫者」。企業最不願僱用的犯罪類型為「吸毒」、「竊盜、經濟犯（侵占公款）、搶劫」及「性侵害」等。企業對於更生人就業能力與工作態度之期待，最為重視的是「肯做、肯學、肯吃苦」、「配合度高」和「有心向善、放下歸零」的工作態度，還必須具備某一程度的學歷及專業技能。提出「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知名企業率先僱用」、「成功經驗分享」、「強制立法比例僱用」、設立中繼站或類似庇護工廠等作為。

二、文獻歸納分析

在文獻探究中可知，對更生人出監後的協助是多面向，除了政府更生保護政策推行，尚須社會資源（企業雇主）的協助及更生人本身強烈的更生意願，才能達成上揭目的。更生人能成功就業包含有更生人面、企業主面及政府面三個層面，初計有 63 點影響因素，其中或有重複或有雷同，或係屬同一構面包含因素，為使關鍵因素能更精練清楚，茲以更生人面、企業主面及政府面分三方面歸納析出。

學者 Neuman (1997) 認為歸納法：是由觀察到的資料發展出概化的通則，可以解釋所觀察事項的關係（如圖 2-2-1）。簡單來說，我們可以將歸納法視為由「特殊（個別化）到一般」，也就是從個別的事實或現象中，概括出一般性的概念。本論文之文獻檢閱係由上述之歸納方法得出關鍵影響因素，特此說明。



因此，本研究以上揭歸納法之概化的原則，對於各文獻所提出之更生人成功就業影響因素，將以此原則歸納出關鍵影響因素。

例如：實施前科塗銷期制度、辦理公共保人制度、員工誠實保險機制、僱用更生人獎勵津貼都是政府為保障雇主權益，增加雇主僱用更生人意願，增加更生人受僱的就業機會，此因素將歸納在政府著力面上之「開發就業機會」；另外，雇主希望受僱之更生人能夠肯做、肯學、肯吃苦、配合度高、工作責任感、良好職業倫理及「有心向善、放下歸零」的工作態度，則可歸納在更生人本身著力面之「正確就業心態」。再者，文獻中所謂「初犯、輕罪者、非蓄意犯罪者」是雇主最願意僱用的類型及「竊盜、經濟犯（侵占公款）、搶劫、吸毒犯及性侵害犯」是雇主最不願意僱用的類型，則可歸納在企業雇主著力面之「徵才條件明確」。對於雇主提供職業是否有足夠的薪資、更好之工作條件及未來有很好的發展性、遠景等，則可歸納在企業雇主著力面之「職業具吸引力」。分析結果詳如表 2-2-1 文獻檢閱歸納關鍵影響因素整理。

表 2-2-1 文獻檢閱關鍵影響因素歸納整理

篇名	作者	影響因素	主要著力構面	歸納關鍵影響因素
1、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	嚴健彰 (2003)	1、更生人本身復原力。 2、情緒的控制。 3、家庭關係的重建支持。 4、正確司法保護及職場觀念。	更生人	正確就業心態 掌握自我情緒 家庭支持功能
2、更生事業僱用更生人就業之管理現況研究	廖滿足 (2005)	1、正確職場觀念。 2、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 3、更好之工作條件或創業。	更生人	符合職場技能 正確就業心態
			企業雇主	職業具吸引力
3、更生人家庭復原力之研究	鄭峰銘 (2005)	家庭支持功能強有助其更生。	更生人	家庭支持功能
4、輔導更生人就(創)業之探討—以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為例	許芳姬 (2008)	1、更生人做好自我調整及就業準備。 2、雇主們對更生人接納度的提昇	更生人	正確就業心態
			企業雇主	業主接納包容
5、更生人回歸社會歷程之研究	郭藝婷 (2008)	1、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強。 2、就業(就學)上之人際關係互動適應佳。	更生人	家庭支持功能 正確就業心態 掌握自我情緒
6、受刑人感化職業教育暨更生人就業保險之經濟分析	鄺玟如 (2010)	政府辦理公共保人制度增加雇主僱用更生人意願(參考美國聯邦員工誠實保險計畫)。	政府面	開發就業機會
7、更生人創業動機與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以餐飲業為例	袁金足 (2010)	1、家人及親友支持協助。 2、創業需要有符合市場技能及認知。 3、克服社會排斥。	更生人	家庭支持功能 符合職場技能 掌握自我情緒
8、更生人社會排他性之探討-以臺中戒治所更生人為例	陳敬森 (2009)	1、家庭的支持。 2、心理諮商輔導。 3、職業訓練。	更生人	家庭支持功能 掌握自我情緒 符合職場技能
9、更生保護人穩定就業所需的工作社會技能之研究	李家蓀 (2006)	1、著重更生人本身職場就業之社會技能。 2、正確就業心態。 3、因應壓力掌握情勢。 4、與雇主建立信賴關係。	更生人	符合職場技能 正確就業心態 掌握自我情緒
			企業雇主	業主接納包容
10、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	陳怡靜 (2007)	1、更生人本身強烈更生意願。 2、自我控制。 3、降低社會歧視及增加企業有捐款意願。 4、充實監所技能訓練。 5、家庭關係維繫與重建。 6、擴大結合社會資源。	更生人	正確就業心態 家庭支持功能 掌握自我情緒 符合職場技能
			企業雇主	業主接納包容
			政府面	建教合作技訓 結合協助資源

篇名	作者	影響因素	主要著力構面	歸納關鍵影響因素
11、更生保護人的就業促進之探討以桃園縣為例	簡秋香 (2013)	1、更生人正確更生自我意識。 2、去除標籤化與社會排斥。 3、增進職業技能。 4、社會資源支持。	更生人	正確就業心態 符合職場技能
			企業雇主	業主接納包容
			政府面	結合協助資源
12、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	許詩潔 (2012)	1、更生人面對生活壓力正確積極解決態度。 2、社會支持度。 3、毒品高再犯率。 4、家庭附著高。 5、加強技職教育。 6、偏差友伴影響。 7、加強更生保護相關協助措施。	更生人	正確就業心態 家庭支持功能
			企業雇主	業主接納包容 徵才條件明確 (高再犯率不僱用)
			政府面	建教合作技訓 結合協助資源
13、更生人進入就業市場之研究以勞動合作社為中心	邱祈豪 (2008)	1、政府協助更生人自行籌組勞動合作社。 2、公家機關帶頭釋出一些簡單無技術性的工作。 3、由政府相關單位負責開發缺工產業。 4、政府提供 時工作津貼、多元開發方案短期工作機會、就業準備宣導、就業服務及職業訓 諮詢、創業諮詢、創業貸款、職訓課程及辦 雇主座談會。	政府面	開發就業機會 政府僱用示範 結合協助資源
14、更生人就業權、雇主僱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	周愷嫻 (2005)	1、保險機制保障雇主。 2、僱用更生人獎勵津貼。 3、監所辦理配合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 4、建立就業合作社 5、實施前科塗銷期制度。	政府面	開發就業機會 結合協助資源 建教合作技訓
15、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	楊冀華 (2007)	檢討以前科罪名限制更生人就業制度之適宜性。	政府面	開發就業機會
16、更生人工作態度、工作績效與業主對其工作滿意之研究	何睦美 王博誼 (2009)	1、雇主為更生人。 2、雇主有幫助的心。 3、更生人工作態度及穩定性。 4、主動學習及加強溝通。	雇主	更生成功案例 (雇主為更生人)
			更生人	業主接納包容 正確就業心態 掌握自我情緒
17、更生人就業與家庭適應之社會工作之研究	曾華源 (2007)	1、家庭的協助 2、結合社會資源	更生人	家庭支持功能
			政府面	結合協助資源

篇名	作者	影響因素	主要著力構面	歸納關鍵影響因素
18、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意願評估研究暨政策建議	林桂碧 (2007)	1、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知名企業率先僱用。 2、企業更生成功經驗分享。 3、設立中繼站或類似庇護工廠。 4、積極就業媒合 5、銜接技訓與市場需求。 6、肯做、肯學、肯吃苦、配合度高的工作態度以及專業技能。 7、「初犯、輕罪者、非蓄意犯罪者」是雇主最願意僱用的類型。	更生人	正確就業心態
			企業雇主	更生成功案例 徵才條件明確
			政府面	政府僱用示範 建教合作技訓 開發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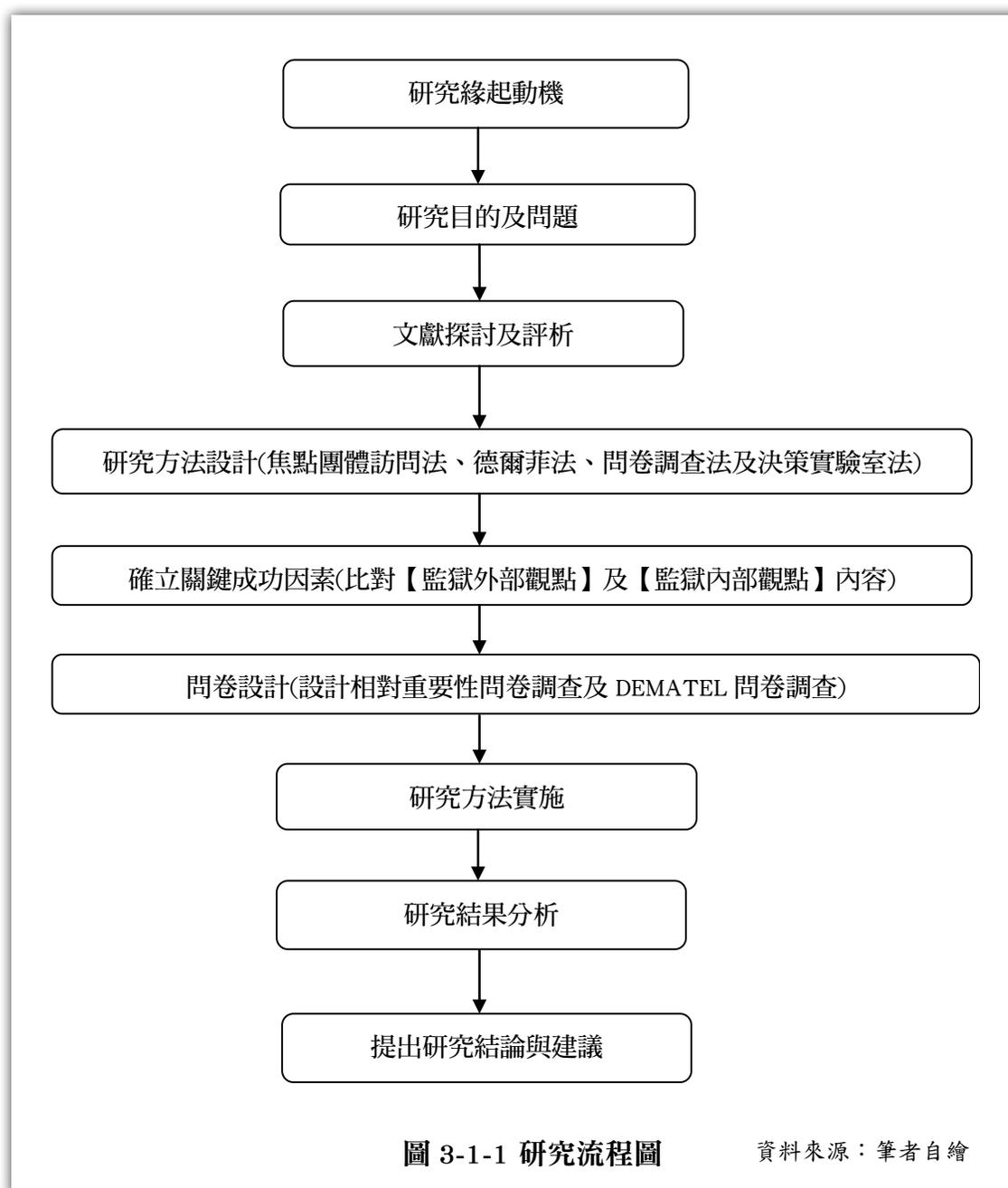
從上述蒐集到有關更生人成功就業之初估影響因素 63 點，俟經筆者資料檢閱、歸納整理共得出關鍵影響有以下 12 點：1、建教合作技訓。2、開發就業機會。3、結合協助資源。4、政府僱用示範。5、業主接納包容。6、職業具吸引力。7、徵才條件明確。8、更生成功案例。9、符合職場技能。10、正確就業心態。11、掌握自我情緒。12、家庭支持功能。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流程

- (一) 先蒐集前人文獻研究之發現及重要影響更生人成功再就業關鍵因素【監獄外部觀點】，用歸納法分析出關鍵影響因素。
- (二) 為求關鍵因素能窮盡及周延，將以【焦點團體訪問法】蒐集到監獄中各工場（管教人員及在監收容人）之看法，找出更生人成功再就業關鍵因素【監獄內部觀點】，再用【德爾菲法】分析出第二回合關鍵因素及得出第三回合關鍵因素。
- (三) 再比對【監獄外部觀點】及【監獄內部觀點】內容，確立關鍵因素項目。
- (四) 經由【監獄外部觀點】及【監獄內部觀點】內容，確立關鍵因素項目，配合研究問題之探究，提出研究架構。

- (五) 設計「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問卷」(參照李克特量表將等距度設為十等份)，運用該問卷調查去找出關鍵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 (六) 設計「DEMATEL 問卷」，運用 DEMATEL 決策實驗室法分析關鍵因素因果關係之彼此的關聯度及影響度。
- (七) 研究結果分析。
- (八) 研究結論及建議。



二、研究方法

(一) 焦點團體訪問法

焦點團體訪問法 (focus group) 係指透過 6 至 12 位參與者針對某特定主題進行自由、互動式討論，以蒐集到比較深入、真實意見與看法的一種質性調查研究方法。焦點團體法具有快速蒐集資料的特性，所需樣本人數不多，卻能獲得深入的訊息，因此在研究人口日益增多的情形下，是值得研究者考慮使用的一種方法。(吳清山、林天祐，2005)

(二) 德爾菲法

本研究運用德爾菲法 (Delphi Method) 來做資料蒐集分析，德爾菲法是 1950 年代美國藍德公司 (Rand Corporation) 所發展，其目的在「對未發生的事件，獲取專家可靠而一致之意見」。Delphi method 也被視為是一種「平衡意見」的好工具，提供了某一領域內專家意見的權威綜合評析，而不僅是片面的截取少數重量級人士的聲音。德爾菲法同時併採結構型與非結構型之間卷調查，兼具意見普遍蒐集及系統整合研究之優點，其缺點在過程較為繁複。

三、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是調查研究中將抽象的概念轉化成具體可測量之指標的過程。這個過程也稱為操作化。這個過程涉及兩個步驟，1、概念化：就是將理論層次的概念予以精確定義的過程。一個好的定義應該是清楚、明確、特定的。要做到這個目標是要靠慎密的思考、直接的觀察、詢問或閱讀別人的意見。2、操作化：是連結概念定義與測量之間的過程，也就是給概念一個操作化定義 (operational definition) 的過程。

四、決策實驗室法

(一) 決策實驗室法之起源與概念

決策實驗室法 (Decision Making Trial and Evaluation Laboratory, DEMATEL) DEMATEL 方法源於 1971 年日內瓦 Battelle 紀念協會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 of Geneva)，常用於解決社會科學研究中具有高度複雜性、相互關聯的問題群，透過此方式釐清問題的本質，協助決策方案制定。

此方法以各方面專家的觀點為主，透過對事務的客觀認識與歸納，簡單化原有之複雜因果關係，並可以獲得衡量構面及衡量準則中最重要之「起因元素」，有效反映出問題癥結，進而提出改善策略 (Tzeng et al., 2007)。此方法可以有效瞭解因果關係結構，藉由查看準則 (構面) 間兩兩的影響程度，利用矩陣計算出全體元素間的因果關係及影響程度。(呂佩勳，2008)

藉由使用 DEMATEL，我們可以將包含在複雜問題群中多個因素之間的相關關係量化。複雜問題群的結構化模型是多個因素間能夠量化的關鍵。從結構化模型，可以在多個因素或準則間得到優先次序。

(二) 決策實驗室法之運算步驟

1、瞭解問題並定義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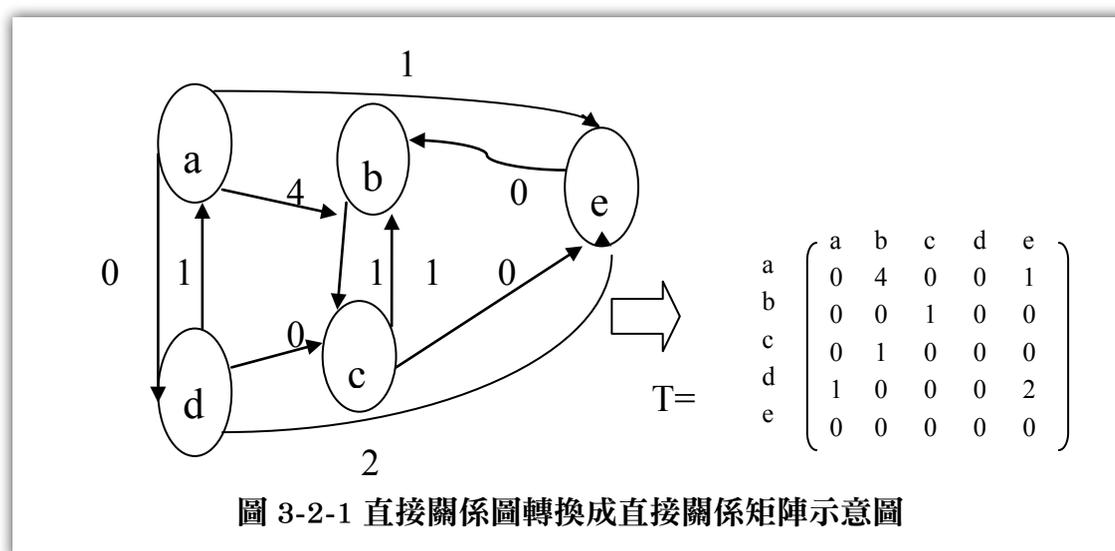
深入瞭解問題，列出決策問題中的因子並予以定義，其因子可經由文獻回顧、深入訪談……等方式獲得。

2、定義程度大小

設立評估尺度大小，用以表示因子間的影響程度大小。將其語意操作定義及語意值分為無影響關係 (0)、低度影響關係 (1)、中度影響關係 (2)、高度影響關係 (3)、與極高度影響關係 (4) 五種影響程度。

3、建立直接關係矩陣

若因子個數為 n ，將因子依其影響關係程度兩兩比較，得到 $n \times n$ 矩陣，稱為直接關係矩陣，以 T 表示，矩陣中 T_{ij} 的數字代表因子 i 影響因子 j 的程度，而其中因子與本身是無意義的，所以將其對角因子 T_{ij} 設為 0，如圖 3-2-1。



4、建立標準化之直接關係矩陣

目的為了將原直接關係矩陣以相對機率表達，因此先令 $\lambda = \max_{1 \leq i < n} (\sum_{j=1}^n T_{ij})$ ，再將整個 T 矩陣中的因子除以 λ ，即 $x_{ji} = T_{ji}/\lambda$ 就可得到標準化之直接關係矩陣 X，如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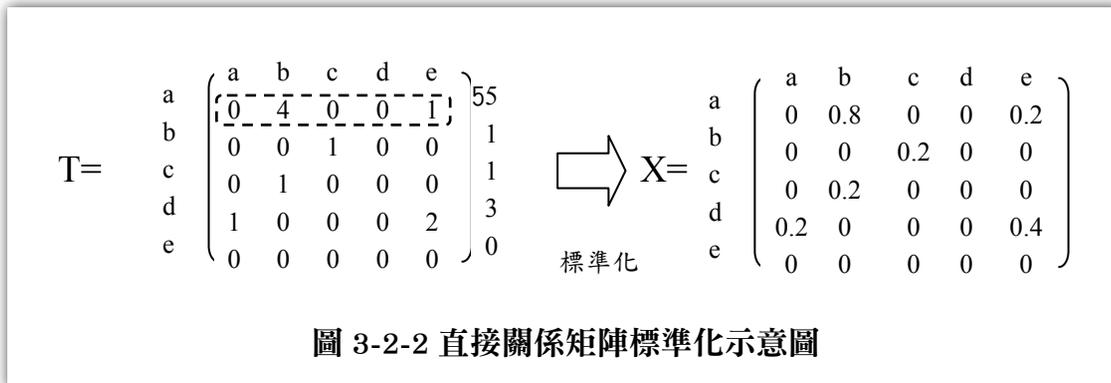


圖 3-2-2 直接關係矩陣標準化示意圖

5、計算總影響關係矩陣

由於 $\lim_{k \rightarrow \infty} X^k = 0$ ，故透過公式 (1) 將直接關係矩陣加總，獲得總影響關係矩陣 Z，如圖 3-2-3。

$$Z = \lim_{k \rightarrow \infty} (X + X^2 + \dots + X^k) = X(1 - X)^{-1} \dots\dots(1)$$

其中，O：表零矩陣 Z：表總影響關係矩陣 T：表直接關係矩陣 I：表單位矩陣 -1 是指反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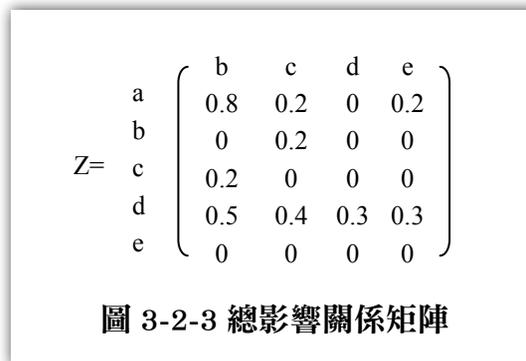


圖 3-2-3 總影響關係矩陣

6、計算關聯度 (D+R) 及影響度 (D-R)

令 Z_{ij} ($i, j=1, 2, \dots, n$) 為 Z 中元素， D_i 表示因子 i 影響其他因子之總和 (列總和)，包含了直接影響及間接影響，為「因」； R_j 表示因子 j 被其他因子影響之總和 (行總和)，為「果」，如公式 2 及公式 3 所示：

$$D_i = \sum_{j=1}^n Z_{ij}, i = 1, 2 \dots \dots, n \dots\dots(2)$$

$$R_i = \sum_{j=1}^n Z_{ij}, j = 1, 2 \dots \dots, n \dots\dot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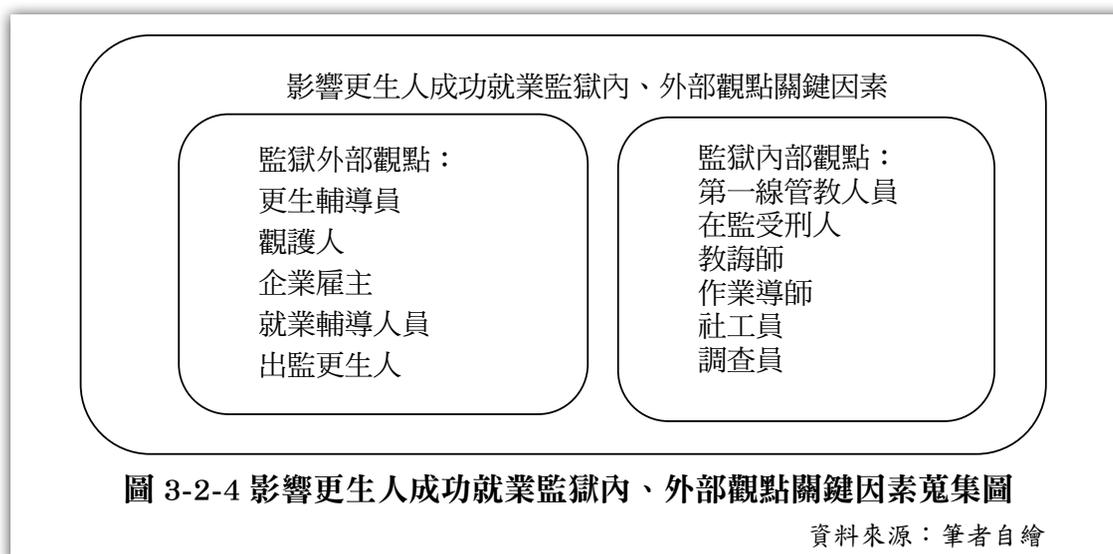
(D+R) 稱為關聯度，表示通過此因子影響及被影響的總程度，可顯現出該因子在問題群中的關聯強度；(D-R) 稱為影響度，表示因子之影響及被影響程度，(D-R) 若為正，代表此因子偏向為影響因子，(D-R) 若為負，則表示此因子偏向為被影響因子，依上述步驟計算出總影響矩陣之結果如下表 3-2-1 所示。

表 3-2-1 總影響關係矩陣之計算結果

列之和 (D)		行之和 (R)		關聯度 (D+R)		影響度 (D-R)	
因子順序	數值 (大到小)	因子順序	數值 (大到小)	因子順序	數值 (大到小)	因子順序	數值 (大到小)
d	1.8	b	1.5	d	2.1	d	1.5
a	1.2	c	0.8	b	1.7	a	0.9
b	0.2	e	0.5	a	1.5	e	-0.5
c	0.2	a	0.3	c	1	c	-0.6
e	0	d	0.3	e	0.5	b	-1.3

監獄中長期與收容人在一起的管教人員，對於進入監獄的收容人，因長時間的與其相處，甚至對於累犯多次更生失敗者的受刑人其就業上的困境遭遇情形，應有更多的瞭解案例經驗，對於更生人的看法應有更多不同的解讀及深入的觀點，所以管教人員可謂是這方面的【專家】。

另一面在監的受刑人，是未來出監的更生人，也是本研究的利害關係人，出監後更生失敗再度犯罪入監，其對更生人成功就業的看法如何呢？也是本研究在文獻探討後，極欲明白的關鍵重點因素。故本研究將運用焦點團體訪問法，蒐集監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之看法意見，以探求監獄內部觀點資料，以利比對出完整的關鍵因素。如圖 3-2-4。



臺北監獄在法務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中位處北部之最大型及收容人數最多之監獄，為大臺北地區之首善監獄。在各項制度、政策的執行上管教人員的經驗素質，堪為目前全國監獄代表。另臺北監獄奉法務部核定為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收容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為原則，並兼收外籍受刑人及其他各類受刑人，核定容額為 2,705 名。

因此，基於監獄組織規模、制度政策的執行及收容人數及犯罪種類多等因素，本次資料蒐集，便以臺北監獄第一線之管教人員及收容人為資料蒐集對象。

由於本研究主要在探知出監後之更生人在就業成功之關鍵因素上，為廣納關鍵因子，將依規劃採行【焦點團體訪問法】蒐集資料。原則上一個焦點團體，由筆者擔任主持人，由一位工場主管（挑選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具有與收容人長期互動經驗之管理人員）及 10 位收容人共同參加，以【腦力激盪】方式自由表達意見，訪談題目為『監獄辦理媒合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就業，你認為最成功有效的方法或因素有那些？』。

本焦點團體訪問實施期間及地點，為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在臺北監獄擬隨機選取 7 個工場（四工、六工、七工、八工、十三工、十五工及十八工）【7 位該工場主管及該工場 10 位有意願參加表達之受刑人，計有 77 人】。得出之初步監獄內部觀點之關鍵因素，計有四工 29 點、六工 20 點、七工 13 點、八工 6 點、十三工 20 點、十五工 20 點及十八工 27 點。合計有【135 點】初步關鍵因子。

依德爾非法資料蒐集分析之步驟及精神，後續將 135 點初步關鍵因子經依文獻探討之歸納方法萃取重要關鍵因子，主要歸納方式，舉例如七工場中提出之關鍵因子中有「2、增加媒合廠商種類」、「3、增加媒合次數」、「4、多宣導媒合之優點」等 3 點則可將其歸納在「增加就業媒合工作職類」，更可進一步歸納收斂在【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另七工場中提出之關鍵因子中有「8、以專長或曾經從事過之工作分類輔導」、「9、以興趣分類輔導」等 2 點，係屬「配合市場人才需求，規劃辦理技訓方向」，監獄辦理技訓過程之注意事項及手段非主要關鍵因子，更可進一步歸納收斂在【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又如八工場中提出之關鍵因子中有「5、觀護人轉介」、「6、更生保護會轉介」等 2 點則可將其歸納在「結合更生保護會的功能」，更可進一步歸納收斂在【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再者，四工場中提出之關鍵因子中有「1 至 4 點」、「6 至 12 點」及「16 至 20 點」等 18 點都是希望政府配合市場需開辦各類建教技能訓練班，則可將其歸納在「配合

市場人才需求，規劃辦理技訓方向」，更可進一步歸納收斂在【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另如十三工場所提意見中「8、專業度再加強，解釋不夠清楚。9、時間太短暫，場面急促。10、提供廠商聯絡電話、地址等資訊。」，此為邀請廠商來監就業媒合活動技術上執行要注意的問題，則可將其歸納在「邀請廠商來監辦理說明會，提供就業工作資訊」，更可進一步歸納收斂在【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依據上述之分類、歸納原則及各工場對該關鍵因子提到出現之次數，依德爾菲法處理得出第二回合之問題答案，茲整理【29 點關鍵因素】。德爾菲法第三回合之主要目的，係將各工場主管（第一線管教人員）及受刑人之【專家意見】加以統整，並經筆者解釋歸納收斂影響因素之原則，並獲其同意確認，而無提出其他補充增加意見，逐漸導出具通盤性而趨於一致的結果。茲將德爾菲法第三回合資料整理成監獄內部觀點通盤性趨於一致的結果關鍵因子表，如表 3-2-2。

表 3-2-2 德爾菲法第三回合監獄內部觀點關鍵因子表

受訪者提出之更生人媒合成功就業之 29 點關鍵因素	監獄內部觀點通盤性趨於一致的結果關鍵因子
1、配合市場人才需求，規劃辦理技訓方向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2、媒合之工作必須符合更生人之專長技能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
3、建立收容人正確積極的就業觀念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4、辦理短期技訓建教班，完訓即就業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5、辦理收容人就業前相關課程（含心靈課程）之安排及職前技能訓練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
6、邀請廠商來監辦理說明會提供就業工作資訊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7、定期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並擴大就業區域服務範圍（桃竹苗區、新北市、臺北市等區域）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8、定期公布市場就業職缺資訊	企業主之徵才條件明確
9、放寬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訓條件並有家屬的連帶保證支持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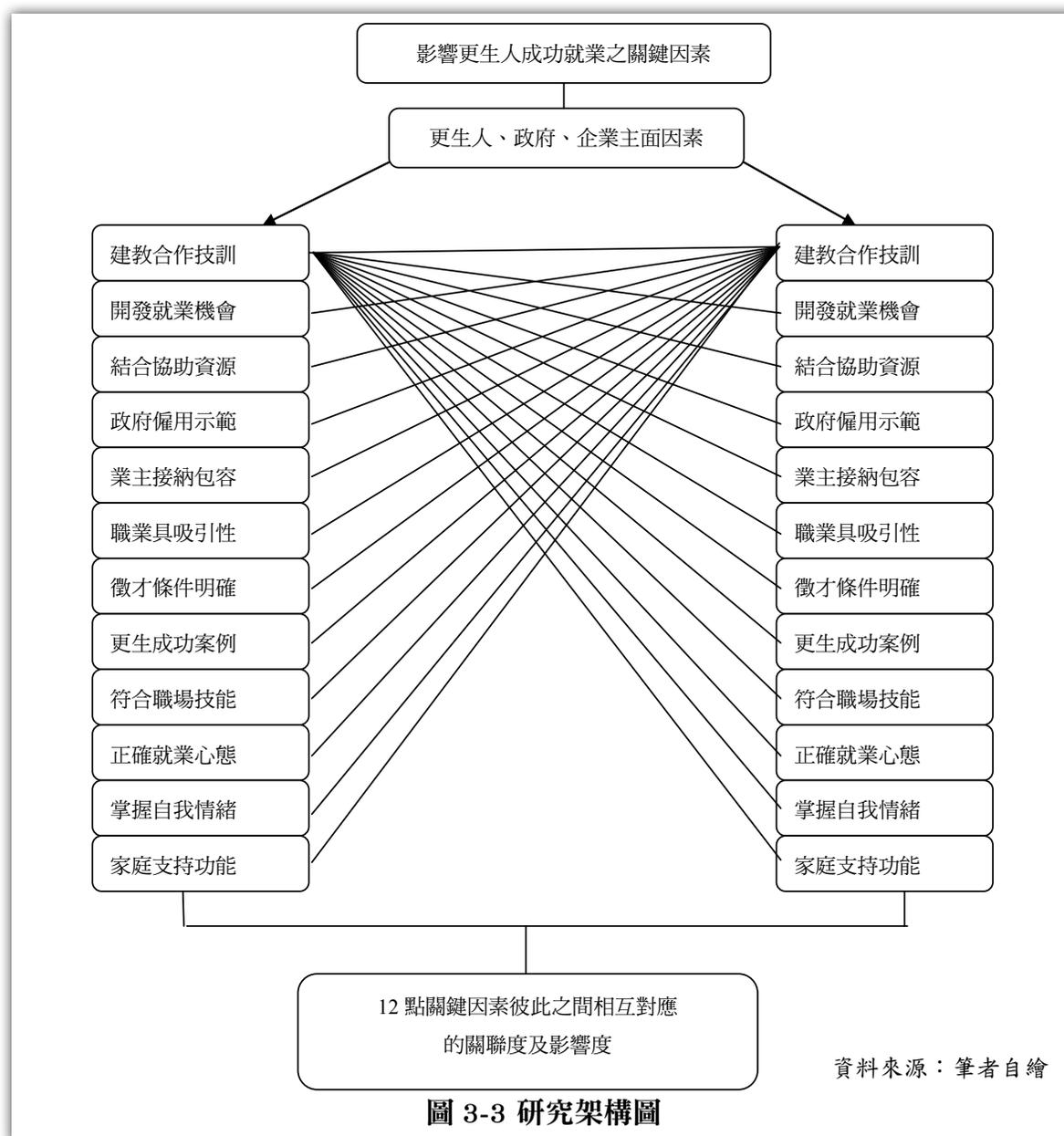
10、加強廠商對收容人的瞭解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11、增加就業媒合工作職類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12、與人力銀行連繫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13、結合更生保護會的功能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14、設立就業諮詢單一窗口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15、透過本監合作之委託加工廠商的管道協助提供工作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16、媒合對象要以偶發犯者	企業主之徵才條件明確
17、輔助其創業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18、把受刑人假釋條件中列入其就業情形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19、邀請成功就業或創業之受享工作經驗	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更生成功案例
20、先調查其工作意願再提供職缺由其選擇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21、提供就業的工作未來前景看好	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力
22、利用同儕就業的訊息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朋友）支持功能強
23、透過本監附近的龜山工業區廠商的管道協助提供工作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24、追蹤不成功的原因	本答案與題目有雷同之意
25、辦理就業講座請受刑人參加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26、舉辦受刑人之成果展邀廠商評鑑選才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27、儘量不干涉出監人就業情形以助其更生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28、結合社會人文團體輔導受刑人就業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29、針對特殊受刑人如身疾殘障者給予適當工作機會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綜合上揭德爾菲法第三回合監獄內部觀點資料，蒐集到【監獄內部觀點】有關更生人成功就業之影響因素計有 10 點：1、建教合作技訓。2、開發就業機會。3、結合協助資源。4、業主接納包容。5、職業具吸引力。6、徵才條件明確。7、更生成功案例。8、符合職場技能。9、正確就業心態。10、家庭支持功能。

三、研究架構

本研究綜合得出更生人成功就業之 12 點關鍵因素，依決策實驗室法之概念，藉由因素間兩兩比較的方式，來探討彼此之關聯度及影響度，來瞭解因素間因果關係，與互相影響程度。透過專家問卷發放的方式來整合專家意見，以較客觀的方式建構因素間之網絡關係，架構內容，如本研究架構圖 3-3。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成功就業因素結果分析

綜合監獄外部觀點及監獄內部觀點得出更生人成功就業之關鍵因素：經筆者比對【監獄內部觀點】及【監獄外部觀點】得出【確立關鍵影響因素】計有以下 12 點，比較兩者之間的差異，筆者研究結果分析出【監獄內部觀點】較【監獄外部觀點】少了 2 點關鍵影響因素為【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及【更生人本身能掌握自我情緒】。筆者認為所謂「當局則迷，旁觀則清」，可能管教人員及受刑人本身對於題目的認知，只從外力協助方面角度考量，忽略了政府部門本身及更生人本身，在這就業媒合關係中，應著力之處。茲將研究結果之【確立關鍵影響因素】予以表格化如表 4-1。

表 4-1 影響更生人成功就業三著力構面確立關鍵因素整理

更生人面	政府面	企業雇主面
1、符合職場技能。	1、建教合作技訓。	1、業主接納包容。
2、正確就業心態。	2、開發就業機會。	2、職業具吸引力。
3、掌握自我情緒。	3、結合協助資源。	3、徵才條件明確。
4、家庭支持功能。	4、政府僱用示範。	4、更生成功案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結果分析

(一) 資料來源

本研究第 2 個問題，是探討影響更生人成功再就業關鍵因素之間的相對重要性為何？那些因素是比較重要的？使政府能將有限資源，先投注在此相對重要的因素上。關於影響更生人成功再就業關鍵因素，已於前面之文獻探討蒐集到監獄外部觀點及依研究方法焦點團體訪問法及德爾菲法蒐集監獄內部觀點，共得出 12 點確立之關鍵因素，為進一步探討關鍵因素之間的相對重要性為何，則依據這 12 點確立關鍵因素為基本問題，採李克特量表設計評分之精神，將量表尺度設計為 1 至 10 分之等級，得分標準為非常重要則為 10 分、依普通程度則為 5 分或 6 分、非常不重要則為 1 分。

本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問卷，主要發放調查對象規劃為監獄第一線管教人員（戒護主管、作業導師、調查員、社工員），由於監獄管教人員是屬於政策執行第一線的執行者，也因其長期與受刑人生活在一起，對於受刑人習性及其真正的就業需求或困難之處，更能清楚明白。

本問卷調查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每週三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管教人員之常年教育時間，在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實施行問卷調查。在問卷發放上採用面訪的方式，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問卷發放，除了進行問卷發放之外，尚透過訪談的方式詢問問卷中關鍵成功因素的增減，並在面訪過程中詢問受訪者增減變項的原因，以增加關鍵成功因素的效度。也因此，可確認這些變項是受訪者心中所真正認同的因素，也可以去除因問卷本身定義模糊不清，導致受訪者認知不同產生的偏誤。

本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問卷之間卷調查，共蒐集到有效問卷 42 份（原蒐集 46 份，其中有 4 份無區別度剔除），且相對重要性之分數計算，係以 42 人對各項分數所佔輕重等級程度，予以 1 至 10 分之評價，最後累積各項因素分數得分後除以 42 人，以得出算數平均數成績如表 4-2-1。

表 4-2-1 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排名表

關鍵因素	平均數值	排名
10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8.65	1
5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8.40	2
11 更生人本身能掌握自我情緒	7.86	3
3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7.82	4
9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	7.77	5
12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	7.72	6
2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7.70	7
1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7.47	8
8 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成功案例	7.09	9
4 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	6.56	10
7 企業主之徵才條件(不僱罪名)明確	6.39	11
6 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力	5.91	12

(二) 相對重要性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1、「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在 12 點關鍵因素，其平均數值為 8.65，在相對重要性中排名第 1 名：以 42 位第一線監獄管理人員的看法，認為影響更生人成功就業的相對重要性因素中，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是最重要。
- 2、「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在 12 點關鍵因素，其平均數值為 8.40，在相對重要性中排名第 2 名：在這成功就業的關係中，企業雇主是主要的工作機會提供者，雇主能對更生人產生接納包容，願意給更生人再一次的工作機會，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如何讓企業雇主願意接納包容，是政府在政策規劃上要著力的重點目標。
- 3、「更生人本身能掌握自我情緒」在 12 點關鍵因素，其平均數值為 7.86，在相對重要性中排名第 3 名：進到監獄中的受刑人，大都是在社會上自我情緒管理不好的人。對於雇主的要求，稍有不滿就賭氣離職，放棄工作，甚至攻擊老闆，這些都是新聞上屢見不鮮的事件。情緒管理不僅是職場人際交往上重要的技巧，對更生人來說更是成功就業上非常重要的條件。

- 4、更生人本身的自我條件是決定性的重要因素：

從表 4-2-1 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順序排名表分析得出，在關鍵因素的前 6 名中，更生人本身的著力面上就佔了 4 項，有「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更生人本身能掌握自我情緒」、「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及「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分佔第 1、3、5 及 6 名，更生人本身的著力面因素是佔 4/6 比例，顯見在這就業媒合的成功關係中，更生人本身的自我條件是決定性的重要因素。

- 5、政府在政策執行及規劃上應該先從「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及「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2 項因素優先投注較多的分配資源：

從表 4-2-1 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順序排名表分析得出，在關鍵因素的前 6 名中，企業主面的 4 項關鍵因素只進入 1 項「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佔 1/6 比例，政府面的關鍵因素亦也只進入 1 項「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佔 1/6 比例，顯見在協助更生人成功就業的關鍵因素上，政府在政策執行及規劃上應該先從「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及「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2 項因素優先投注較多的分配資源。

三、關鍵因素關聯度及影響度結果分析

(一) DEMATEL 問卷調查資料來源

本研究第 3 個問題，是探討影響更生人成功再就業關鍵因素之間的因果關係為何？瞭解關鍵因素彼此之間相互關聯程度及相互影響程度，使政府在更生人就業輔導政策執行上，能掌握關聯關係及影響脈絡，針對關鍵因素，規劃出確實有效的政策。

本關鍵因素 DEMATEL 問卷之問卷調查，原預計蒐集臺灣各監所科長計有 39 人，惟在問卷調查過程中有部份單位科長，因公務關係未參與填答及部分問卷回收後，經檢視其內容有信度低之情形者予以剔除，故本 DEMATEL 問卷共蒐集到有效問卷 30 份。

(二) DEMATEL 問卷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之 DEMATEL 問卷結果處理，係依本研究第三章研究設計之 DEMATEL（決策實驗室法）處理程序及方法，整理得出以下數值表，表 4-3-1。

表 4-3-1 關鍵因素之矩陣行列關聯度及影響度排名整理（樣本數 30）

因素	D (列的和)	排名	R (行的和)	排名	D+R (關聯度)	排名	D-R (影響度)	排名
A1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13.0242	1	12.3631	7	25.3872	3	0.6611	3
A2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12.6287	4	12.7066	4	25.3353	4	-0.0779	7
A3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12.6482	3	12.745	3	25.3932	2	-0.0968	8
A4 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	12.0712	6	11.7578	10	23.829	8	0.3134	4
B1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12.876	2	12.8449	2	25.7208	1	0.0311	6
B2 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力	11.9574	7	11.7959	9	23.7532	9	0.1615	5
B3 企業之徵才條件(不僱罪名)明確	10.7688	12	9.5605	12	20.3293	12	1.2083	1

B4 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成功案例	11.6626	9	10.8013	11	22.4639	11	0.8613	2
C1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	11.6745	8	12.4766	6	24.151	7	-0.8021	11
C2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12.2282	5	12.5196	5	24.7478	6	-0.2914	9
C3 更生人本身能掌控自我情緒	11.5267	11	11.9447	8	23.4713	10	-0.418	10
C4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	11.6000	10	13.1504	1	24.7504	5	-1.5504	12
平均值					24.111			

而各列總和 (D) 表示各因素影響其他因素的程度，行總和 (R) 表示各因素受到其他因素影響的程度。D+R 便是因素影響與被影響的總程度，又稱為中心度，如果中心度為最高，那麼就代表該因素與其他因素關聯性程度最高的因素。

D-R 稱為影響度，此部分有正值與負值，正值代表該因素偏向影響其他因素，負值代表該因素偏向受到其他因素影響，正值越高代表該因素影響其他因素的程度越大，負值越高代表該因素受到其他因素影響的程度越大。

表 4-3-1 為關聯度與影響度。(D+R) 稱為中心度 (Prominence)，表示通過此因素影響及被影響的總程度，可顯現出該因素在問題群中的關連強度；(D-R) 稱為原因度，表示因素之影響及被影響程度，(D-R) 若為正，此因素偏向為影響因子，(D-R) 若為負，此因素偏向為被影響因子。D-R 為正值的代表此因素偏向影響因素，也就是說，它比較偏向影響其他因素。D-R 為負值得則代表此因素比較偏向受其他因素影響。在 DEMATEL 中，除了無影響之外，每一個因素彼此都會互相影響，只是程度大小而已。

(三) 關聯度及影響度問卷分析

- 1、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其影響其他因子程度為最高：

從表 4-3-1 (D) 值中可發現「A1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之數值為 13.0242，排名是第 1 名，表示「A1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是影響其他因子程度為最高。

- 2、政府面因素，在這就業媒合三方面影響關係上，是最居影響性，最能影響更生人及企業主面因素的改變：

從表 4-3-1 (D) 值中可發現政府面著力因素中「A1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數值 13.0242、「A3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數值 12.6482、「A2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數值 12.6287 及「A4 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數值 12.0712，分佔第 1、3、4 及 6 名，上揭因子影響其他因子程度的比例算是最高。

3、「C4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受影響程度是最高：

從表 4-3-1 在 (R) 值中可發現「C4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之數值為 13.1504，排名是第 1 名，表示「C4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受其他因素之影響程度是最高。

4、更生人面因素受其他因子影響程度的比例算是最高：

在各項因子受到其他因子影響程度的總和數值前 6 名中，從表 4-3-1 可發現更生人面著力因素中「C4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數值 13.1504、「C2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數值 12.5196、「C1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數值 12.4766，分佔第 1、5 及 6 名，受其他因子影響程度的比例算是最高。

5、「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關聯度排名是第 1 名；而政府面因素的關聯度卻又是大於更生人面因素的關聯度：

從表 4-3-1 之 D+R (關聯度) 值可發現「B1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數值為 25.7208，排名是第 1 名，表示在這 12 點重要影響因子中是關聯度最高的因子。

6、政府面因素是關聯度最高因素：

從表 4-3-1 之 D+R (關聯度) 超過平均值 24.111 的影響因子分屬構面的比例來看，發現政府面有「A3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A1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及「A2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等 3 項因子分佔 2、3、4 名；更生人面有「C4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C2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及「C1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等 3 項因子分佔 5、6、7 名，從排名所佔序別及比例，可發現在更生人就業關係關聯度的構面上，政府面因素是關聯度最高因素。

7、偏向為「因」之 6 項影響因素 (企業主 4 項；政府面 2 項)：

D-R (影響度)，表示因子之影響及被影響程度，(D-R) 若為正，代表此因子偏向為影響因子，(D-R) 若為負，則表示此因子偏向為被影

響因子。從表 4-3-1 發現 (D-R) 數值在 0 以上的, 有「B3 企業之徵才條件 (不僱罪名) 明確」1.2083, 排名第 1 名、「B4 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成功案例」數值 0.8613, 排名第 2 名、「A1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數值 0.6611, 排名第 3 名、「A4 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數值 0.3134, 排名第 4 名、「B2 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力」數值 0.1615, 排名第 5 名「B1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數值 0.0311, 排名第 6 名。另在偏向為影響因子, 可發現企業主面佔有 4 項; 政府面佔有 2 項, 可推知促成更生人成功就業之因果關係中, 以上 6 項影響因子偏向為影響因素之「因」。

8、偏向為「果」之 6 項影響因素 (更生人面 4 項; 政府面 2 項) :

從表 4-3-1 發現 (D-R) 數值在 0 以下的, 政府面因素的有「A2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數值 -0.0779、「A3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數值 -0.0968; 更生人面因素的有「C2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數值 -0.2914、「C3 更生人本身能掌控自我情緒」數值 -0.418、「C1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數值 -0.8021 及「C4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數值 -1.5504, 可推知促成更生人成功就業之因果關係中, 以上 6 項影響因子偏向為影響因素之「果」。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 (一) 最重要突顯的 2 因子「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及「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 (二) 就業媒合的成功條件中, 「更生人本身著力面」是決定性的重要因素。
- (三) 政府應優先從「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著力, 再進行「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的作為, 較有成效。
- (四)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其影響其他因子程度為最高。政府若能找到有意願合作培訓之廠商, 不僅可以訓練更生人符合廠商需求之一技之長, 也是為廠商量身訂作其人力需求, 並能確保更生人出監後立即能就業, 可合理解釋其影響其他因子程度為最高。
- (五) 政府面因素, 在這就業媒合三方面影響關係上, 是最具影響性, 最能影響更生人及企業主面因素的改變, 所以政府的積極作為是能發揮影響功效。

- (六)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受影響程度是最高。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在 12 點因子中，屬於受到其他因子影響的程度是最高，也可以說是較為被動受影響，可以看出家庭或親友的支持是依賴其他因素的成就，而有所改變的。政府的積極就業輔導及企業主的接納，才能激起更生人家人或親友對更生人的信心。
- (七) 更生人面因素受其他因子影響程度的比例算是最高，更生人面因素，在這就業媒合三方面影響關係（更生人、政府及企業主）上是最為被動受影響，也可以說政府與企業主的積極作為，會激起影響了更生人就業意願。
- (八)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關聯度排名是第 1 名；而政府面因素的關聯度大於更生人面因素的關聯度，「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單項因子，在這 12 點重要影響因子上，是關聯度最高的因子。也與第一線管教人員對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看法，在企業主面因素上的發現是一致相同的。
- (九) 從關聯度排名所佔序別及比例，可發現在更生人就業關係關聯度的構面上，政府面因素的關聯度是大於更生人面因素的關聯度，也是說在這就業媒合關係中，政府面因素的積極著力作為促成更生人成功就業，是關聯度最高，也是相關性程度最高，所以政府對更生人就業輔導的作為態度非常重要。
- (十) 促成更生人成功就業之因果關係中，偏向為影響因素之「因」有：企業之徵才條件（不僱罪名）明確、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成功案例、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力及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 (十一) 促成更生人成功就業之因果關係中，偏向為被影響因素之「果」有：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更生人本身能掌控自我情緒、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及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

二、政策建議

政府掌握管理上之最大資源，監獄的教化就是要改變受刑人使其未來出監後能順利回歸社會，重做有用之人。在監獄中如能開辦適於市場就業需求之技能訓練，結合廠商用人需求，必能給更生人明確之未來努力方向。政府的部門在與私人企業互動的過程中，能運用其資源關係，公私協力結合更多協助資源，開發就業機會，甚至政府中有些工作可以適當的開放給更生人，發起政府示範作用，更能使企業主在聘用更生人時，更具信心，真正達到媒合更生人成功就業之效果。

企業主會僱用更生人，一來除了因缺工而急需人力外，另一方面企業有回饋社會的愛心，抱著給予一個機會，幫助他們能夠有正常的生活。雖目前各廠商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大多數為勞力密集、非技術性、重體力和工作環境高溫高熱等工作。然而這些工作也正是監所收容人未來出監可以爭取的，別人不願意做的工作正是我們的機會，所以必須建立更生人正確的就業心態，使其能瞭解當前職場現況，不致眼高手低不易成功就業。

而企業主對更生人有再犯罪機率高、擔心其他員工的人身安全及公司的財物安全，也是有事實上之疑慮。初犯和輕罪者都是最容易受僱，企業主方面若能接納包容更生人，釋出之職業具有具吸引力、薪資足以滿足更生人基本生活需求，且對於觸犯那些罪名條件之更生人不予僱用，均應明確告知，才能使更生人在多元就業媒合工作上之成功率增加。

雇主對於更生人就業能力與工作態度之期待，最為重視的是具有「肯做、肯學、肯吃苦」、「配合度高」和「有心向善」的工作態度、良好的同事互動關係、自我情緒管理以及專業技能等。當然再加上家人的支持，更能增加其工作穩定度，故就業前更生人本身應調整心態，重新出發，別人也才能給其機會。

本研究結果數據，確實反應出更生人是否成功再就業之關鍵因素，三構面彼此關係是交互影響，更生人本身是最具決定性因素（更生人本身是決定就業與否之主體）、政府面是最具影響性因素（政府對更生人的就業輔導作為最能影響其他因素之促成）、企業主面在因果關係中，是最具偏向為影響因素之「因」的起始因子（有企業主初始的僱用與否更是一切就業關係成功的發端）。政府未來可就這 12 點關鍵因素執行面再做政策研擬及規劃，使更生人之就業輔導政策能發揮功效，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就業，再度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三、具體方案

既然政府面因素，在這就業媒合三方面影響關係上，是最具影響性，最能影響更生人及企業主面因素的改變，政府的積極作為是最能發揮影響功效。茲列以下幾點具體方案方向，提供政府政策規劃之參考。

（一）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針對目前社會上及企業體之缺工的情形，做人力需求盤點，為企業之人力需求規劃實用之技能訓練，訓練之人才必須有其出路，避免訓而無用。監所除自行開辦外，如礙於空間設備之限制，可充份結合勞動部之訓練單位，加強辦理在監收容人

之建教合作技能訓練。如開辦汽車修護、汽車美容、水電、電鍍、車床、木工、鐵工、泥水工等社會缺工嚴重之人力職缺。

(二)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更生人礙於有前科因素求職機會少，政府可開辦公共保人制度增加雇主僱用更生人意願、政府協助更生人自行籌組勞動合作社承攬工作、檢討部分以前科罪名限制更生人就業制度之適宜性，甚至將收容人出監後能穩定工作一定期間，列為假釋准許之觀察條件等，來增強更生人之工作意願及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三)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政府就業資源的彼此互動密切連繫，職訓局、更生保護會、監獄設立專責收容人就業服務諮商專線、熱心宗教團體、社會公益團體之人脈資源、人力資源仲介公司、人力銀行、邀請成功就業之更生人分享工作經驗、敦睦訪問臨近工業區發掘善心接納之廠商、企業等，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四) 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

由公家機關帶頭釋出一些簡單技術性的工作（例如送公文、園藝整理、司機、清潔等工作），可由表現優良的更生人（初犯或非暴力犯）承做。尤其是法務部所屬之矯正機關、各檢察署、行政執行署等應以身作則，否則政府僅宣導勸說產業界要多鼓勵更生人，給更生人機會，中央主管機關自身卻吝於釋出任何工作機會給更生人，會令人懷疑政府部門輔導更生人就業的決心及信心，所以政府能夠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不僅是監獄自身對更生人有信心，也是鼓勵企業主僱用更生人最有說服力的作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 吳清山、林天祐，2005，《教育新詞書》（New Dictionary of Education）。臺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謝瑤偉等，1999，《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臺北：法務部。
- 張甘妹，1983，《犯罪學原論》。臺北：漢林。
-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第四版）》。臺北：五南。

(二) 期刊論文

- 丁道源，1997，〈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警專學報》，頁 75-79。
- 丁榮轟，2005，〈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頁 143-189。
- 何睦美、王博誼，2009，〈更生人工作態度、工作績效與業主對其工作滿意之研究〉，《經營管理論叢 2009 第三屆管理與決策學術研討會特刊頁 97-116》。
- 周憐嫻，2005，〈更生人就業權、雇主僱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中大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頁 55-91。
- 徐全裕，1998，〈假釋出獄人 為表徵與再犯預測〉，《觀護月刊》，頁 28-29。
- 黃于玲，2000，〈更生之路〉，《更生保護》，頁 52-57。
- 曾華源，2007，〈更生人就業與家庭適應之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頁 119，頁 298-312。
- 張甘妹，1975，〈出獄人再犯之研究〉，《社會科學叢》，頁 199-260。

(三) 研討會論文

- 邱祈豪，2008年12月，〈更生人進入就業市場之研究 以勞動合作社為中心〉，《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方案成果發表暨學術研討會》論文。彰化：大葉大學。
- 陳玉書、簡惠露，2003，〈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臺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楊士隆，1997，〈受刑人矯治成效與社會適應〉，《犯罪問題的因應：社會與科技層面之探討》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楊士隆，1999，〈受刑人累（再）犯問題與紓緩對策〉，《當前犯罪防治問題與對策》

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

(四) 博碩士論文

- 李家蓀，2006，《更生保護人穩定就業所需的工作社會技能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周承賢，2012，《影響非營利組織募款成效的關鍵因子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袁金足，2009，《更生人創業動機與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 - 以餐飲業為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系碩士論文。
- 許芳姬，2008，《輔導更生人就(創)業之探討—以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詩潔，2012，《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宗旻，2003，《臺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藝婷，2006，《更生人回歸社會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文化與自然資源管理組碩士論文。
- 陳怡靜，2007，《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楊冀華，2007，《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滿足，2005，《更生事業僱用更生人就業之管理現況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勞工所碩士論文。
- 鄭峰銘，2005，《更生人家庭復原力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所碩士論文。
- 簡秋香，2013，《更生保護人的就業促進之探討 以桃園縣為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 嚴健彰，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鄺玟如，2010，《受刑人感化職業教育暨更生人就業保險之經濟分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系碩士論文。

(五) 文件

- 林桂碧，2007，〈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意願評估研究暨政策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報告；執行單位：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嚴健彰，2007，〈從敘事的觀點談出獄人的更生和介入策略〉，《法務通訊》，頁3-6。

(六) 網站

臺灣更生保護會，2013年12月20日，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13年12月25日，網址：<http://www.evta.gov.tw/home>。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2013年12月27日，網址：<http://www.moj.gov.tw>。

二、西文部分：

Brown, D.J. (2004) , Challenges Facing Canadian Federal Offenders Newly Released to the Community : A concept Map.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39 (1) ,19-35.

Krienert, J. (2005) ,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Prison and Community Employment :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Current Information.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18 (4) ,293-303.

Saaty, T. L. (2006) , “Rank from Comparisons and from Ratings in the Analytic Hierarchy/ network Processe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 168(2): 557-570.

Tzeng, G. H., Chang, H. C., and Li, C. W. (2007) , “Evaluating Intertwined Effects in e-Learning Programs: A Novel Hybrid MCDM Model Bases on Factor Analysis and DEMATEL,”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32(4): 1028-1044.

附錄一

影響更生人成功就業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看法之問卷調查

首先感謝您撥空填寫這一份問卷，本問卷目的是在探討您對影響更生人成功再就業關鍵因素相對重要性的看法。您在問卷中所提供的資訊，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不會提供其他單位，敬請安心填寫。您的意見對我們非常重要，衷心期盼您依自己的實際感受填答。感謝您的熱情支持與協助！敬祝 平安快樂，萬事如意！

研究者：詹國裕敬上

■問題：經研究得知「更生人成功就業之關鍵因素」有以下 12 點，請問在這 12 點「關鍵因素」，你認為各個關鍵因素所佔的相對重要性程度為何？

※以下問題皆為回答 1-10 分之概念，例如非常重要則為 10 分、普通程度則為 5 分或 6 分、非常不重要則為 1 分。

因素指標	1、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2、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3、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4、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5、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6、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力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7、企業主之徵才條件明確（不僱罪名）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8、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更生成功案例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9、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10、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11、更生人本身能掌握自我情緒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因素指標	12、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附錄二

DEMATEL (決策實驗室法) 問卷調查表

敬啟者：

感謝您百忙之中協助填答此份問卷，您所填寫的答案與提供的資料，僅供本研究使用，填答之結果將以彙整方式作為研究分析，不另作其他用途。您的協助對於本研究有極重要之貢獻，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敬 頌

勳 祺

研究者：詹國裕敬上

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2、單位：_____ 3、職務：_____

4、工作年資：_____

[問卷填寫範例與說明]

一.填寫方式:

請由左上方開始填寫，填寫方式為影響項目（縱軸）至被影響項目（橫軸）之關聯性。

二.評分標準:

每個問項(因素)與其他因素間的關連度，以 0, 1, 2, 3, 4 等表示為其關連強度。請在問卷空格中填入 0, 1, 2, 3, 4 五種尺度，數字代表影響程度之多寡。

評量尺度	影響程度
0	無影響關係
1	低度影響關係
2	中度影響關係
3	高度影響關係
4	極高度影響關係

	1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2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3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4 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	5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6 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力	7 企業主之徵才條件（不僱罪名）明確	8 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更生成功案例	9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	10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11 更生人本身能掌握自我情緒	12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
1 政府多開辦更生人建教合作之技能訓練	X											
2 政府多開發更生人就業機會		X										
3 政府多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就業			X									
4 政府帶頭示範僱用更生人				X								
5 企業主對更生人的接納包容					X							
6 企業主提供之工作具吸引力						X						
7 企業主之徵才條件（不僱罪名）明確							X					
8 更生企業主之創業更生成功案例								X				
9 更生人本身具符合職場技能									X			
10 更生人本身具正確就業心態										X		
11 更生人本身能掌握自我情緒											X	
12 更生人就業之家庭支持功能強												X

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政策的新選擇¹

周愷嫻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目次

- 壹、前言
- 貳、更生人就業現況：5成無固定工作或失業
- 參、政府與民間推動之更生人就業服務：雙軌並行
- 肆、推動更生就業政策的問題診斷：熱鬧有餘，成效不足
- 伍、更生人就業政策未來展望：以投資觀點思維新政策

摘要

更生人就醫、就業、就養三大生活基本條件與能力的補充，可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不論哪一種成年更生人，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均需各種政策協助其恢復、提升就業能力，得到第一張重返社會、復歸更新的車票。本文分析政府目前協助更生人之就業政策，以及更生人在社區就業現況與困境。研究發現約5成更生人無業或無固定職業，但會尋求政府協助或透過政府協助而成功就業者比例甚低。本文認為推動更生人就業政策其實是政府的一種投資，不但可減少再犯，造成社會的損失，增加其復歸力，還可以再創更生人勞動力的價值，此不但是一種有效的刑事政策，也代表政府不一定要選擇社會福利式的犯罪人政治經濟政策。

關鍵字：更生人就業、社會防衛、社會復歸

1.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2015年5月第一屆兩岸社區矯正研討會。分析資料係採自周愷嫻、侯崇文、曹光文（2011）所著之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更生就業調查研究」以及周愷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所著之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促進資訊蒐集與就業服務模式建構計畫」。

壹、前言

對於健康的成年更生人而言，輔導就業是最為重要的社會復歸道路。早期國外學者研究在尋找出獄者再犯因子，例如 1930 年代與 1950 年代 Glueck 與 E. T. Glueck² 針對 1940 至 1949 年 500 位假釋少年的再犯因子預測研究，1955 年 Mannheim 與 Wilkins³ 檢視 1946 年至 1947 年英國少年感化院少年出院後之再犯因子，都發現「職業經歷」或是「就業史」都與再犯密切顯著。

臺灣犯罪學研究⁴也嘗試從各種面向找尋再犯因子，發現就業與不再犯二者間具有顯著關係存在。另外，一份 1991 年對減刑出獄人進行的追蹤研究⁵，從再犯預測研究結果顯示：出獄後的更生人，若缺乏一份穩定的工作，再度犯罪的可能性便會顯著提高。不同世代的再犯研究都顯示，出獄人缺乏穩定工作，就有增加再犯的可能性，特別是更生人的工作狀況是重要的再犯預測因子之一。從這樣的研究結果 - 減少再犯，協助更生人尋職就業，自然是刑事政策值得列入與努力的工作方向。晚近的國外研究，則更認為職業能力對於穩定就業的提升，更具有其重要性⁶。

Turner 與 Petersillia⁷ 研究指出：根據美國政府受刑人再犯統計顯示，重返監獄或被監禁的比率甚至高達 40%，美國每年約有 400,000 名受刑人由監獄回歸社會，相當多數有可能再犯。面對這樣的事實，加強對於更生人的監督與輔導、教育水準與識字能力、就業輔導與技能提升，是使更生人能夠有效復歸社會，十分確知的事實。

法務部的政府研究報告也指出臺灣假釋人（接受保護管束），對照刑期期滿出獄人（未接受保護管束），前者再犯率低於後者達 20%，顯示對於出獄人給予保護管束過程的管束監督與更生輔導（包含就業輔導），具有降低再犯減少社會損害的效果⁸。

-
2. Glueck, S. A. & E. Glueck (1950). *Unravel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以及 Glueck, S. and E. T. Glueck (1930).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 New York: Knopf.
 3. Mannheim & Wilkins (1955). *Prediction Methods In Relation to Borstal Training*. UK,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
 4. 陳玉書、簡惠露 (2002) 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5. 莊耀嘉 (1993) 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臺北市：法務部。
 6. Holzer, H. J., Raphael, S. and Stoll, M. A. (2006). Perceived criminality,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s, and the racial hiring practices of employer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9, 451-480.
 7. Turner, S. M., & Petersilia, J. (1996). Work release in Washington: Effects on recidivism and corrections costs. *Prison Journal* 76 (2), 138-164.
 8. 法務部 (2007) 我國與日本刑事案件偵查、執行及矯正統計之比較。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4304&ctNode=27438>。

事實上，多數犯罪人（即使是重刑犯），在入監前都有過工作，美國學者 Visher Winterfield 與 Coggeshall⁹ 的研究發現，過去 20 年來，各種針對受刑人未來就業可能、降低再犯率的方案中，4 分之 3 的受刑人自陳在入獄前曾有過工作，而這其中約有 2 分之 1 是全職的工作。同時，研究也顯示，對於剛出獄的受刑人而言，出監後若能有合法的工作，當薪資越高、工作品質越好，就能減少其再犯，再犯率也就會越低；雖然如此，長期追蹤的統計結果顯示，各個矯治機關對受刑人或受保護管束人辦理的參與或促進就業方案，對於再犯抑制效果是有限的，但對於有較高動機想要有一份穩定工作的更生人而言，卻是能幫助其建立一個新的社會網路與相對優質的生活型態，對幫助其停止繼續犯罪，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

換言之，成年更生人的復歸之路，必須讓社區矯正制度伴隨就醫、就養、就業的作為，才能將軌道上缺少的另一條鋼軌補上，承載更生人，平穩的開往下一站，使其更靠近回家的站牌。

貳、更生人就業現況：5 成無固定工作或失業

法務部曾在 2011 年完成一項全臺更生人¹⁰ 就業情況之抽樣調查，該調查結果發現¹¹：

8 成 1 更生人有工作（表 1），近 7 成從事全職或約聘工作，2 成以上為兼職或不固定打工，1 成 9 未工作（表 2）；更生人有工作者，受私人僱用比例最高，近 6 成，其次為 1 成 9 受家人親友僱用，自營生意當雇主者約 1 成 6（表 3）。從業行業中，以 2 成 4 從事營造業最高，其次為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農林漁牧業，各佔 1 成多（表 4）。

9. Visher, C. A, Winterfield L, Coggeshall, M. B. (2006) Systematic review of non-custodial employment programs: Impact on recidivism rates of ex-offenders.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2006:1 DOI: 10.4073/csr.2006.1.

10. 本文所指「更生人」係指曾受或現受司法繫屬而有犯罪前科，目前在社區內生活者。根據《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 10 種類型：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七、受緩刑之宣告者。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11. 相關調查資料請參考法務部「更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2011），計畫主持人周愷嫻、侯崇文、曹光文。

表 1 2011 年更生人就業情況 *

	人數	%
有工作	1,160	81.23
未工作	268	18.77
總和	1,428	100.00

* 有工作是指有工作意願，且有工作者（含照顧家務者）。

表 2 2011 年就業更生人之工作性質

	人數	%
全職工作	705	62.22
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	75	6.62
農林漁牧	77	6.80
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工作	111	9.80
臨時派遣工或臨時工	92	8.12
到處打零工	73	6.44
總和	1,133	100.00

表 3 2011 年更生就業者之工作類型

	人數	%
自己是老闆且僱有員工	93	8.39
自己是老闆但沒僱員工	89	8.03
受政府僱用	13	1.17
受私人僱用	663	59.84
受家人或親戚僱用	214	19.31
無酬家屬工作者	31	2.80
雇主不確定（經常變動）	5	0.45
總和	1,108	100.00

表 4 2011 年更生就業者從事行業

行業別	人數	%
1 農林漁牧業	113	10.10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0.63
3 製造業	139	12.42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0.45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	0.98
6 營造業	274	24.49
7 批發及零售業	89	7.95
8 運輸及倉儲業	85	7.60
9 住宿及餐飲業	114	10.19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	1.25
11 金融及保險業	4	0.36

12	不動產業	19	1.70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	2.68
14	教育服務業	9	0.80
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	1.61
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	2.32
17	支援服務業	37	3.31
1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3	1.16
19	其他服務業	112	10.01
	總和	1,119	100.00

至於更生人未工作原因，如表 5 所示，暫時不想工作（佔 2 成 7）、處在歇業或轉業情況（佔 2 成 6）、剛出監未工作（佔近 1 成 9）。

表 5 2011 年更生人未工作之原因

	人數	%
未就業（暫時不想工作）	75	27.99
歇（待轉）業、其他因素	72	26.87
剛出監	52	19.40
年齡、身心、受傷因素	44	16.42
在學、當兵、服刑因素	18	6.72
家管（專責在家照顧家人）	7	2.61
總和	268	100.00

表 6 顯示，更生人若自願離職者，前兩名原因是薪資及環境不合離職，各約佔 1 成 5，其次為地點和時段不合離職。非自願離職者（因僱用公司工廠歇業、資遣或季節性歇業）近 1 成 4，其中以僱用公司工廠歇業約 6.3% 最高；因故離職者（如生病、老闆衝突、前科被知曉）近 1 成 4；其他原因則以服刑出獄最高，將近 8% 左右。又更生人若找到工作後會在 3 個月內離職者，其主要原因是因為找到更好工作（3 成 5）、其次是覺得薪水太少（近 3 成）。

表 6 2011 年更生人離職原因

行業別	人次	%
A1 薪水不好	206	15.47
A2 地點不合	95	7.13
A3 時段不合	109	8.18
A4 環境不合	180	13.51
A5 學非所用 (技能不足)	64	4.80
A6 太辛苦 (動機不足)	32	2.40
B1 公司歇業	84	6.31
B2 資遣或不明原因辭退	56	4.20
B3 季節性歇業	45	3.38
B4 生病受傷 (身體不堪)	69	5.18
B5 老闆衝突 (或革職)	56	4.20
B6 知道前科	54	4.05
C1 初次謀職	50	3.75
C2 自營歇業	41	3.08
C3 家人因素	28	2.10
C4 服刑出獄	102	7.66
C5 退役	15	1.13
C6 其他 (為打官司)	46	3.45
總和	1,332	100.00

即使政府提供許多就業服務，更生人表示需要者不到 3 成（表 7）。這也從更生人的謀職管道中，極少數使用政府資源的統計可以看出。表 8 顯示，更生人謀職管道上，以託朋友介紹有 2 成 6，1 成 6 透過家人與親戚介紹、1 成 4 會看報紙找工作、1 成 3 上網登記（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使用狀況最為明顯），1 成自己經營。透過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者有 9%，透過司法保護機構（如更生、觀護、觀護志工等）協助有 4%。尋求政府相關機構謀職者，8 成 5 可以在 3 個月內找到工作。

表 7 2011 年更生人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

	%	人次
有需求	358	26.74
無需求	981	73.26
總和	1,339	100.00

表 8 2011 年更生人謀職管道 (複選)

	人次	%
A1 自家經營	284	9.76
A2 託家人	273	9.38
A3 託親戚	199	6.84
A4 託朋友	766	26.32
A5 託師長	16	0.55
小計	1,538	52.85

B1 公立就服	255	8.76
B2 政府考試	24	0.82
B3 學校輔導	15	0.52
B4 更生保護會	68	2.34
B5 觀護人	37	1.27
B6 觀護志工	15	0.52
B7 職訓轉介	64	2.20
小計	478	16.43
C1 上網登記	368	12.65
C2 私人就服	73	2.51
C3 公會介紹	40	1.37
C4 報紙廣告	413	14.19
小計	894	30.72
總和	2,910	100.00

此外，更生人若曾經接受過就業服務，主要服務內容是以一般性的就業協助與職業訓練最多（各有 4 至 5 成），且超過 6 成在服刑期間，接受矯治機關職業訓練，3 成為出獄後接受如勞委會（職訓局）等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約 1 成接受更生保護會辦理的職業訓練。在接受職業訓練次數方面，更生人多數僅受過 1 次政府的職業訓練服務（表 9）。

表 9 2011 年更生人接受相關機關職業訓練來源（複選）

	接受人數	
	人次	%
政府辦理（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71	28.17
矯正機關內辦理	162	64.29
更生保護會自辦、與他機關合辦	19	7.54
總和	252	100.00

從上述調查發現，約 5 成犯罪人更生期間有全職工作，3 成是不固定工作或農林漁牧礦等產業，兩成無工作。有工作者，3 成為親友或自行僱用，6 成為私人產業僱用。近 6 成工作性質以勞力服務或技術人員為主（營造業、製造業、農林魚牧礦、餐飲業）。找得到工作者，多半是親友介紹，或看報上網，以及自行創業。而找不到工作原因，主要為工作時有時無與非正職，其次是不滿待遇，再次，則是資格限制因素（前科）。

一半更生人無法找到工作，或雖有工作但無法穩定就業，若更生人為家庭生計負擔者時，因犯罪入監服刑造成的失業期，若沒有足夠周邊資源可因應時，對其家

庭所造成的影響立即顯現，很可能成為所謂的「高風險家庭」、「中低收入戶」。又更生人在服刑期滿出監後，面臨社會重新適應，工作心態及工作技能的調整，通常仍會有一段失業過渡期，復歸社會困難，對於預防犯罪難度更高。

另一方面，就業的更生人多半依賴親友介紹或自行尋找，且從事勞力為主的行業，離職原因多半覺得工作辛苦，薪資太低。若無親人支持、年齡增長、發生勞動傷害或經濟不振，都會使已經有工作者，產生就業危機。即便如此，不到三成更生人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曾接受政府目前就業協助或輔導者兩成不到。

參、政府與民間推動之更生人就業服務：雙軌並行

更生人無法重返就業市場，長期失業，不但損害整體經濟動能，也對個人以及家庭福祉產生影響，甚者，只能重回犯罪環境，再度犯罪。亦即，光有監控的社區矯正，無法解決減少再犯的根本問題。

臺灣對於更生人的重返社區就業服務，可從監獄內開始，延伸到監獄外的社區，大致可分成：一、監獄內增進受刑人的就業訓練與職業技能，二、離開監獄後的更生人就業促進措施，後者主要負責的組織是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各地分會，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節針對臺灣政府對更生人在社區內的就業輔導措施分析說明。

一、半官方半民間的更生保護會著重更生就業輔導

在臺灣，1930年國民政府就曾訂定「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1932年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令飭各省籌設出獄人保護會，並訂定「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全國各地開始成立出獄人的相關保護組織。

1946年11月11日接收日據時代臺灣地區從事更生保護事業之各地民間團體之資產整合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於臺灣省14個司法轄區成立分會，持續整頓與辦理更生保護工作，並受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共同監督。1967年7月1日因應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乃報請主管機關准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負責辦理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1979年改制院轄市後加入）之出獄人保護業務等。

更生保護事業的推動，起於司法行政部於1972年以行政命令核定《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於同年10月，召開臺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臺灣更生保護會章程》、《臺灣更生保護事業獎勵辦法》、《臺灣更生保護

會輔導員服務須知》、《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等章程，司法更生保護工作正式開始運行。其後，司法行政部於 1975 年 3 月著手草擬《更生保護法》¹²，1976 年 4 月 8 日《更生保護法》經公布施行，同年 11 月 11 日組織依據修正後之《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改為「財團法人」，而後因 1980 年審檢分隸，將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兩個更生保護會總會及所屬分會，均改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1980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前，更生保護工作都是司法行政部監所司（矯正署前身）主責，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進行調查，並於釋放前複查，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由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使得臺灣更生保護會列為刑事政策之一環，也因這種界定在防止犯罪的工作宗旨，有異於其他以預防犯罪為目的之社會福利團體，是監所體系下配合刑事政策運作重要的公法人團體。

審檢分隸之後，法務部在更生保護工作上，進行組織變革與工作調整，增設保護司職掌有關更生保護工作，業務策進、規劃、指揮監督等，研擬多項業務精進規章事務，同時，保護司也督導法務部所屬臺灣及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就其各該所督導之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總會之各項業務，以及在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各該所屬檢察機關，所督導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總會下之各地分會，辦理之更生保護業務，以及結合矯治機關與檢察機關所辦理的各項合作業務。

更生保護會對更生人提供就業服務係依照《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為之。亦即更生人向更生保護會提出服務申請後，可給予更生就業輔導內容¹³，具體能提供的保護措施，可包括：(1) 直接保護的技藝訓練，(2) 間接保護的輔導就業，(3) 辦理技藝訓練機構與推動更生事業，(4) 藉由職能訓練增進更生人工作技能並提供其就業機會，(5) 其他保護的小額創業貸款或更生事業貸款免息提供有意創業的更生人開創事業，其中更生事業貸款必須僱用一定比例的更生人就業。這些保護措施，都是更生就業輔導的內容，並且相互搭配使用，以發揮擴大更生人就業的目的。

12. 當時之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亦依修正之《更生保護法》，接續發佈《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管理辦法》、《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等補充規定，以強化更生保護工作的推行。

13. 參照《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7 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內容有：(1) 直接保護：對於有需要之受保護人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2) 間接保護：視受保護人之情況，實施保護，其具體措施有輔導就業、就學及其他適當之協助。包括：各地國民就業中心輔導就業、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等。(3) 暫時保護：對於保護人一時之需，給予暫時的保護措施，以解決其困難，其保護方式包括：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之協助。包括：資助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創業小額貸款等服務。

另一方面，更生保護也會在犯罪人出獄前，更生志工即入監輔導，並與監獄及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博覽會媒合就業¹⁴。

同時，由於家庭是更生人的重要支柱，亦常係決定更生人有無辦法復歸社會之重要關鍵，我國法務部與更生保護會數年前開始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即係提供對更生人之社會支持力量，亦包括家庭關係之修復，而對無法產生任何支持功能，且本身瀕危之更生家庭始轉介社政體系協助，亦係人道考慮。

二、勞動部著重更生就業服務

臺灣在 1992 年 5 月 8 日公布《就業服務法》，經過多次修正後，現行法規有：總則、政府就業服務、促進就業、民間就業服務、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罰則、附則等 7 章，共 83 條條文。目的係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依《就業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就業服務指政府協助國民就業，以及協助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事項，目的在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幸福。臺灣就業服務是在專業規範下的服務，工作原則包含：視業務需要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免費服務原則、促進就業市場資訊流通；對於求職求才申請零拒絕，對於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就業，加強就業諮詢、安排職業訓練¹⁵。

勞動部的就業服務對象，以一般國民為主。但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設有優先服務的特定對象，包括：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具有工作能力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優先服務對象中概括規定，即是：同法第 6 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也因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於 2005 年 3 月 2 日以勞職業字第 0940501228 號解釋令，將更生人列入服務對象，並配合法務部就《更生保護法》協助推動更生人的就業服務事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公共就業服務體系對更生人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諮詢」、「就業補助」與「就業轉介」等機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採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協助更生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

14. 參照《更生保護法》第 9 條規定。

15. 丁玉珍、陳秀玲（2013）有關臺灣就業輔導歷史：「最早可追溯至 1945 年，為安置大量解甲歸鄉官兵就業，職業介紹工作愈顯重要，遂於 1946 年訂頒『臺灣省級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並於新竹成立第一個職業介紹所。歷經多年組織整併、業務重劃，1981 年將主管就業輔導業務的內政部勞工司擴編成立內政部職業訓練局；1987 年 8 月，政府為提高勞工行政效率、重視勞工福祉、保障勞工權益，進而成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亦併同改隸其下，繼續推動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等各項業務」，從此，也成為就業服務就有事權統一的中央主管機關。

提升就業技能，期能協助其重返職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監獄也訂定利用多元就業培力方案，積極提供監獄適切之職業訓練及職訓資源等服務，並協助檢視與諮詢監獄設備、教材及訓練課程，設計更生人「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服務分流基準，強化就業媒合資源的使用。當設定差異輔導後，轉介需要者進入更生慈善團體獲得生活與工作安置，再篩選並推介有創業潛力更生人，參與社會創業訓練等。

肆、推動更生就業政策的問題診斷：熱鬧有餘，成效不足

前述輔導更生人就業政策看似熱鬧多元，但為何更生人失業情況仍然高於同齡一般人口？接受政府就業協助者僅兩成不到？歸納原因如下：

一、政策未以更生人之就業需求與特質觀點設計

更生人對於就業需求主要是維持生活，對於工作薪資要求不高；個人成功就業特質是能掌握自我情緒、工作人際關係良好、建立職場所需能力與有正確就業心態，以及有相當的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當有這些特質後，原有因為犯罪前科標籤，社會排斥等影響以及造成的實質傷害性，就不如想像般嚴重。更生人離職因素大多是為找到更好的就業條件環境，或嘗試自我創業。

二、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與市場需求落差大

犯罪人受刑期間需要多給予貼近市場所需要的職業能力與技能，也需要加強正向的職場工作態度與觀念，並宜給予就業前的適應準備期（例如：給予在監外出工作、或進入庇護工廠工作、採行委託生產或建教合作、進入中途之家或就業中繼站等方式），也因此，監獄在假釋或早期釋放方案，也需要與出監就業相互配套。

三、犯罪前科造成的就業阻礙

前科造成的證照與執業制度法規排斥，也是阻礙更生人就業的推手，國家本身一方面鼓勵受刑人更生，一方面又阻絕其重生之路，如此矛盾的運作模式，不但對於更生人的工作權保障顯然不周，也不利實務工作者推動更生復歸工作的執行。雖然，研究結果顯示，前科造成的就業阻礙並不如想像嚴重，但政府仍應對職業項目

與犯罪類型之間設定必要性關聯，才能限制更生人從事職業類型與職位。

四、未能排除雇主僱用更生人的疑慮

雇主僱用更生的負面經驗（包括個人與客戶受害），造成對更生人的僱用排斥，或願意僱用更生人但會排斥特定犯罪類型（如毒品犯罪者）；願意僱用更生人之友善雇主，通常是徵才條件開放明確（可接納有前科者、薪資與工作要求具體清楚等）與工作環境尚可（不會只提供更生人危險、骯髒且艱困的工作，即所謂的 3D job：dangerous, dirty, difficult），在工作場域給予更生人接納及包容，當雇主能夠如此作為，不僅能找到良好的更生員工，也能夠從幫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得到成就感。雇主對於更生人的就業態度觀感，是決定僱用與長期聘用的重要因素，更生前科或技能不足等因素，反而不是聘僱與否的關鍵影響因素。

此外，持續推動促進更生就業與獎勵雇主僱用之促進方案，建立更生相關之安全保險機制（如員工誠信保險制度）。

五、未能獎勵更生人自僱與創業

更生人有自僱或創業的需求，但缺乏職業重建評估與職能增進服務，更生保護會創業相關輔導服務程序繁瑣嚴苛，需要其他機關給予更生創業更多、更專業指導。此外，也可朝向開發更生合作社增加自僱就業市場，扶植更生社會企業擴大就業機會。

六、更生就業服務人員專業不足

幫助更生人體察自我不足（工作技能、職業態度），引導與鼓勵更生人願意主動學習，從而選擇與提供適當的工作機會，並從旁協助更生人職場適應（特別是幫助其緩和與雇主及同事的人際困擾），使更生人有穩定的工作與生活，達成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的公共服務目的。

簡單來說，臺灣政府似乎意識到光有監控的社區矯正是不足的，於是同時開展了其他補充政策，不論是毒品犯的就醫，更生人的家庭扶持方案，或是本節所例舉的就業政策，都是相當重要以社會復歸為導向的社區矯正本質，且隱隱然將更生人視同社會的「弱勢族群」，有一絲福利主義中「救濟」、「扶持」的意味。但即使臺灣政府對更生人設計了「救濟」措施，通常無法贏得民眾的同情與同理，也不可能受到太多社會關注或掌聲，以致於這樣的救濟主義精神淡而無味，政策的用心不夠，且未盡全力落實。

伍、更生人就業政策未來展望：以投資觀點思維新政策

政策的無效，常被以無經費、無人力或不能獲得民眾支持為理由，但是真正的蒼白是因為對於議題沒有中心思想。以更生人社區就業政策為例，美國以資本主義立國，美國人協助更生人就業或協助去除更生人就業標籤，都是將更生人經濟產值提升的一種「投資行為」。至於英國從 1980 年代以後受到柴契爾夫人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一反過去國家福利主義路線，逐漸縮小政府的職責與規模，在新工黨兩次執政期間，調整了他們原先關注弱勢的主張，認為政府資源必須配置在有效的對象上，以發揮納稅人稅金的最高效能。至於新加坡承繼了英國殖民精神，也認為政府資源必須放在願意接受服務且有能力就業的更生人身上。但臺灣與這三地完全不同，如前所述，政策上似乎將更生人就業定位在「弱勢就業族群」之一，等同於中長期失業者、身心障礙失業者等身分，若此為真，等於政府致力發揮福利主義精神，協助更生人就業，終極目的應是實踐社會正義，平等分享社會資源。但是，所有政策論述的最後目標，常連結到「減少再犯，維持社會安全」。如此矛盾的政策，也是因為無法找到對議題的中心思想，所以相關方案與經費挹注自然差異也大¹⁶。

美國雖有聯邦經費，但以給予方案補助方式為之，換言之，方案執行者需主動提出申請計畫，通過審查者可以獲得部分政府補助。英國以績效為導向，民間組織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政府給予相對較多補助績效差者，停止補助。新加坡幾乎以民間基金為主，企業投入的產值，就是基金或經費之來源。臺灣則以法務部與勞動部編列相關預算，即使是更生保護會，其經費也是來自法務部。

此外，經濟條件也會影響各國對更生人就業政策的選擇。比起英美星等國，2012 年時臺灣國民平均生產毛額最低者（20,101 美元），約英國之一半，美國、新加坡均達 5 萬美元以上。英國與美國失業率一樣嚴峻（約 8%），臺灣僅達英美之一半，新加坡約 2%。在各國經濟條件不等的情況下，臺灣更生人口約 10 萬分之 195，美國最為驚人是 10 萬分之 1,523，英國為 10 萬分之 715，新加坡是 10 萬分之 263。換言之，新加坡的經濟條件最好，失業率最低，更生的絕對人口少，就業服務資源可以更為充分與深入提供給所有更生人口。美國或英國雖然經濟條件較佳，但失業率高，更生人口龐大，政府即使企圖協助更生人就業服務，因為資源與需求差異過大，所以特別講求提供服務之「效率」。臺灣的經濟條件與失業率四國均居中，

16. 周愷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促進資訊蒐集與就業服務模式建構計畫」研究報告，臺灣：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頁 83-160。

更生人口比例雖然最低，且以整體失業率來看，給予更生人就業協助服務的基礎經濟條件，不算最壞¹⁷。

衡諸經濟狀況與更生人口，再比較各國政府推動的更生人社區就業服務政策，新加坡政府協助更生人就業服務政策與資源挹注與重視程度相對不如臺灣，英美兩國因為幾年來經濟危機，失業率高，更生人過多，也無力給予更多政府資源協助，多半需要仰賴民間協助。臺灣在略嫌停滯的經濟發展下，相對而言，投入較多資源在協助更生人就業服務上。但就政策主軸上，缺乏強而有力的中心思想；且跨部會與民間合作的方案或模式缺乏特色與用心。

在社會、經濟、政治、更生人口的重大差異下，我們也發現兩項重要的相同處，第一，政府必須與企業、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才能讓經費來源不虞，方案才會不斷創新，且產生效率。除臺灣外，其餘三國政府都不會單獨負起這項業務全盤的政治與經費責任¹⁸。

第二，政府政策決定了執行面與經費規劃。各國當前政策也曾經在該國內發生過改變，如美國一向以資本主義立國，更生人就業服務本來不屬於政府協助的項目，但是鑑於監禁人口過大、犯罪種族不同、更生人若無合法就業機會就轉為非法行業等因素，發現國家因為忽略這些更生人的巨大經濟產值，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才開始改變政策，推動新的方案（如《自新法案》）¹⁹。

至於英國，在 1980 年代之前曾經將犯罪人、更生人視為社會福利保護對象，未能就業者自動納入社會福利救濟系統中，但因為政治經濟體制逐漸向新自由主義移動，故大幅縮減對無業更生人的福利，只願意提供資源給容易成功的個案。

新加坡以效率著稱，對於更生人的協助也秉持一樣的精神，如果更生人自己不能幫助自己或不願意接受服務，政府也會將其排除在服務範圍外。即使是願意接受服務者，也需要透過工作或就業，對企業或民間組織提出相對的經濟貢獻。

臺灣監禁人口愈來愈多，社會上青壯年又有前科者增多，社會大眾對再犯危及社會安全的擔憂，過去更生人的就業服務主要放在監所、更生保護會上，但近年來，勞動部的角色逐漸增加，也意識到與民間企業合作的重要性，所以跨政府機構的合作方案增加，與企業、民間組織合作的模式也出現，但因適用對象過於廣泛，資源過少，效能仍待評估。

綜言之，不論哪一個國家或地區，推動更生人就業立法與政策，表面上是行之

17. 同註 21。

18. 同註 21。

19. 周憶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促進資訊蒐集與就業服務模式建構計畫」研究報告，臺灣：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頁 129-141。

各地均適用的寬容、經濟、教育導向的刑事政策，但骨子裡會隨著該國執政政府對政治經濟體制之理念而不同，也因此，更能看出該社會的社區矯正究竟是以社會防衛，或復歸社會為導向，更甚者，是否考量犯罪人的勞動經濟學。

目前我國政府也意識到更生資源有限與分配問題，執行上調整了其順序。針對有意願工作及有能力之更生人，政府相關單位係以輔導就業為優先；對於無意願但有能力者，則列為更生輔導員輔導對象，以激發其責任感，提升就業意願；對客觀上已無就業能力且已無就業可能之對象，列為社政體系之救濟範疇。惟以政府觀點言之，更生就業政策應針對個案差異打造復歸方案，若不可得，仍會考量社會防衛之必要。換言之，目前更生就業官方政策朝向「客製化」發展，且設定了「停損點」。本文認為前項政策方向具有前瞻性，但客製化或需要強大的後援，或僅能篩選出適當而量少的「客戶」，才能見其效果，這也是政府提出政策前，須先鋪陳的配套措施。後者停損點，則尚有人權與社會安全平衡之議題待解決。

本文認為目前政府推動更生人就業政策，以弱勢就業族群、被動協助為主軸，雖設計了就醫、就養、就業（未成年人還有就學議題）的相關政策，但一方面不具有強制性，更生人必須主動或自行尋求政策的協助；另一方面，政策雖將在社區的更生人定位為「弱勢團體」或「疾人士」，除了精神疾病更生人與性犯罪人需以強制手段就醫治療外，其餘也是在政府資源的分配上，也是「救濟」多於「福利」，「社會政策導向」大於「經濟政策導向」。換言之，更生人地位不如真正的受福利者（如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等），也非以勞動經濟觀點來設計政策，因此政策的「效益」或產出效果很有限。

若要輔導更生人復歸社會，其在社區中的就業、就養、就醫三大核心問題，需要同步解決。其中就業是所有更生人共同的需求，就養則是提供社會支持（包括家庭關係修復）與福利措施，如失親、失能、受傷無法工作或年老的更生人；至於就醫則特別需要針對精神疾患、藥酒癮更生人設計。若無法解決更生人在社區中的三大核心問題，提升其復歸社會的能力，再多、再密集、期間再長的勞動與監控，不但所花費的社會與政府資源多，且無法賦權給更生人，令其具有自我更生的能力，效果不彰。本文也認為屬於失能、年老、身心疾病，藥酒癮更生人，應以社會福利精神立法，具有接受福利醫療的權利，至於就業則須以勞動經濟的觀點設計制度，將其視為一種投資。特別是成年、有意願、有能力工作的更生人，政府善用這些勞動力，將其導入社會生產力中，不但可以降低再犯造成社會的損失，還可以再創更生人的勞動價值。因此，有投資觀點的更生就業制度，不但是一個比較有效的刑事政策，更可取代目前「救濟」導向的更生人就業政策。

非營利組織與戒毒更生人的對話： 以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之 「戒毒與協助就業」個案探討為例

達佶祐卡造(江文雄)¹/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目次

- 壹、前言
- 貳、名詞解釋
- 參、文獻探討
- 肆、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推展社會企業的回顧與成果
- 伍、代結論—發現與建議

摘要

隨著臺灣公民社會進程的蓬勃發展腳步，我國非營利組織之發展亦如雨後春筍般地相繼成立，且對臺灣社會各階層、各族群的需求類型發展成獨特且具規模的態勢。

揆諸國內研究文獻顯示，我國部分非營利組織的營運及服務模式，已從早年(九二一地震)，伴隨政府從事災區重建以「以工代賑」之模式，協助災區災民構築穩固的民生計工程途徑；轉化為專為解決社會『弱勢族群』、『特定問題』等等的民間組織與力量。

本文之研究，係以「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為研究場域，撰文探討非營利組織與戒毒策略的交互運用關係。研究重點置於同為「非營利組織」一員之「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如何協助「戒毒更生人」擺脫各類毒癮的網綁，並協助「戒毒更生人」順利復歸家庭與社會，進而進入常態職場就業。

研究發現；趕路的雁運用基督宗教福音戒毒為主，輔以引進勞動部之「多元及培力等促進就業方案」及「大量專業技職訓練」等多管齊下的操作模式，是創造兩造(僱傭關係)雙贏局面的重要因素之一。

關鍵字：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趕路的雁、基督福音戒毒、戒毒更生人、培力就業計畫

1. 達佶祐·卡造(江文雄)，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士、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曾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第一警官隊、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總統府侍衛室(玉山警衛室)，現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及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戒毒更生人培力就業計畫」專案經理、法務部矯正署兼任講師。

壹、前言

研究者本身係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畢業迄今已逾 23 年，曾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層單位服務；根據文獻及服務經驗顯示出獄更生人能否穩定性情降低再犯的可能性，最有效的評估與觀察指標，可以從更生人有無穩定的工作（詹國裕，2014）及有無良好的支持陪伴團體與力量兩項指標判斷。²

另外，根據徐全裕（1998），楊士隆（1997）兩位學者的研究顯示，穩定的工作和更生人是否再犯或參與犯罪活動二者間，係呈現負相關。也就是說，倘一個人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後是有較少的可能性會從事犯罪行為。

筆者目前正在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有關「更生人培力就業計畫」³之策定與執行案，而該計畫案係由非營利組織--「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以下稱趕路的雁）提出。研究者目前係本計畫案之「專案經理人」。

研究者自 102 年 4 月起即參與協助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有關各類更生人就業媒合的工作，先後經歷該協參與勞動部「多元就業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經過 2 年來之就業媒合、輔導與實踐，筆者發現趕路的雁協會目前所進用輔導之各類更生人，確實有穩定之工作態度與良好的工作表現及相對穩定的人際關係。

經過 2 年來與更生人的生活接觸與工作磨合與合作，筆者發現趕路的雁的『操作模式』，是主要維繫更生人持續向上流動並成功「戒癮」的主要原因之一，另外藉由「基督宗教」的品格塑造與啟迪，亦是協助更生人減少再犯率發生的機制。

誠如，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周愷嫻教授於 102 年率該所研究生參訪趕路的雁時所言；「趕路的雁目前協助戒癮的機制與「共生、復育」之模式，確實為協助減少更生人再犯率及穩定就業率等議題提供寶貴的研究資料」。此亦是本研究主要探討之動機與目的所在。

-
2. 筆者研究場域之『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為了穩定該機構收容之『戒毒更生人』及其他『酒癮患者』或其他『特定藥物（含毒品）成癮對象』，之情緒及性格，開發了一套「家屬與上開收容人家屬」的心靈成長課程，該機構命名為---「曙光家屬團契」。該團契主要宗旨係教育戒毒更生人等之家屬如何協助、陪伴與接納戒毒更生人，以利建構戒毒（戒酒）者的支持團體與力量，有助各類成癮患者更容易戒癮。
 3. 本計畫係由本人偕同黃俊豪先生（現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執行秘書）所撰寫，主要係為『協助、培力』戒毒更生人就業與創業之計畫。該計畫目前奉核定進用 20 名戒毒更生人穩定就業，本計畫係一期 2 年，總經費為新臺幣 1 仟 8 佰萬 9,630 元整。

貳、名詞解釋

一、「趕路的雁」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Flyinglife Association)

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本文以下稱趕路的雁)，係 2003 年由劉昊及其妻子林雲敏所創辦，根據劉氏見證及自述稱：「渠等係因於 2003 年遭逢事業及信仰之破產且欠下鉅款後，正當思索該如何繼續生存維持生計時，因著原本基督信仰之信念與支持，選擇位於新北市淡水區糞箕湖山區之賓士園社區並創辦「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以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重新出發、、、、」。

與此同時，劉昊夫婦亦已建立「共生家園」⁴，創辦起初從原本單存的僅接待各類落難之社會邊緣人，乃至提供類似「中途中之家」之模式的接待甫自監獄出監的各類更生人。

惟按劉昊表示；後來他發現絕大部分的更生人，有將近八成左右係直接、間接與毒品發生關係。這也是趕路的雁日後轉型成為以「基督福音」協助輔導戒毒更生人的主因之一。

時至今日，趕路的雁已日益發展為活躍於大臺北地區各校園、社區(團)間最享譽盛名的「反毒與拒毒」宣導及輔導特殊境遇學生(又稱高關懷學生)⁵的民間非營利組織之一。

根據趕路的雁的說法及統計數據；該協會是以喚起共鳴、建立共識、一起共生並一起脫困的信仰信念，10 餘年來他們相依共存累計協談近 1,500 人次，接待入住生活者近 400 人次的更生人及患有各式癮頭的酒癮、各類毒品患者，並從信仰及共同生活工作中協助更生朋友及中輟生重返常態職場(李安軒，2013)。

⁶趕路的雁家族早期包含；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趕路的雁庭園餐廳及手工坊。該機構提供之服務除了福音戒癮的生命重建外，對外則以經營淡水山區的庭園餐廳及承包小型之工程，而員工大多為入住該協會內共生之毒癮、酒癮及患有各式憂鬱症之更生人等。

趕路的雁入住戒癮學員符合的標準條件，該協會簡稱為「3D」學員，也就是集

4. 按趕路的雁的解釋及操作模型，所謂的「共生家園」，係由劉昊夫妻開放他們位於淡水山區的租屋住所，供暫時面臨各式人生、生活瓶頸、困頓甚至開放接待輔出獄之各類更生人。平日就已承接鄰近小型社區各類修繕、清潔等工程以維持整個「共生家園」的生活開銷。趕路的雁自創辦迄今皆以共生家園之型態對外行銷或簡介，以利讓社會大眾認識。時至 2007 年因社會大眾及基督教界認同趕路的雁協助接待更生邊緣人之善舉，在劉昊友人之支持下，正是成立以「非營利組織」經營模式的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亦方便依法開立各項捐贈之收據以符法制。

5. 因趕路的雁戮力於投入反毒與拒毒公益活動，曾於民國 102 年獲選為全國反毒績優團體單位，榮獲吳副總統頒贈獎座之殊榮。

6. 參照趕路的雁協會官網：<http://flying-life.com/>，2015/07/10 檢索。

「Distress 窘迫、Debt 欠債、Discontent 苦惱者」；當求助者欲入住趕路的雁經協談兩造達成共識⁷後，入住學員須填妥一紙為期 1 年之入注意願書（意願書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據該機構之統計，只有 20% 的學員可履約住滿 1 年，另有 10% 之學員可順利就業重返家庭與社會，主要原因係因為其他未能履約期滿而中途放棄戒毒的更生朋友在缺乏以下條件所致：1、個人意志，2、家庭支持，3、就業條件。

因此，歸納以上因素，趕路的雁成立所謂的「3C」運轉小組，係集合其他學員，以強化個人意志；而所謂之「3C」意指「Concord 共鳴、共生 Communalism、共榮 Co-prosperity」，為其精神號召。同時鼓勵各學員於入住期滿返回社會後，連結一般教會團體之支持協助系統，以避免再犯刑事案件或吸毒等。另外藉由經營餐飲業嘗試邁向「社會企業」目標之中途職場模式，亦是趕路的雁協助各類更生人能順利復歸常態社會職場的下一階段里程碑（李安軒，2012）。⁸

二、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社會企業概念係源自於西方先進國家；當福利國家 (welfare state) 思潮漸漸式微時，亦是非營利組織發展蓬勃的時期。當 40 年代西方歐美國家開始省思福利與市場二者的關係，且企圖以國家機器之干涉機制介入市場經濟，以提供具強制性、集體性的福利，保障國民基本需求時，卻也伴隨著福利國家日益壯大，政府必須面臨負擔沉重的公共服務成本，稅收與福利之間開始產生緊張拉扯的張力，致使財政窘境直接挑戰福利國家之概念 (Offe, 1984; Johnson, 1987)。⁹

所以當福利國家的財政危機逐漸公開後，政府已無法有效回應快速變遷的社會需求，唯有透過結合非營利組織的力量，方能補足政府部門失衡的相關問題，因而非營利組織取而代之成為可有效處理政府失靈的關鍵力量，也正因為上述微妙的變化，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關係逐漸產生了「互補共生」的局勢。¹⁰

而在臺灣產、官、學對「社會企業」一詞目前並無統一定義。社會各界對於社會企業亦存有多種表述的內涵。誠如社會企業在歐美，社會企業是以許多不同組織形式在廣大社會中運作著。不過吾人仍可從社會企業語意上歸納社會企業和傳統單純從事公益事業的非營利組織二者間有清楚脈絡與區別。根據 OECD 研究文獻顯示：社會企業與傳統非營利組織最主要的差異係在於，社會企業已具備企業經營的

7. 該共識主要係趕路的雁說明入住須遵守之生活規範及趕路的雁所提供之戒癮輔導及生活陪伴條件等等。

8. 參照趕路的雁機構網站簡介，網址 <http://flying-life.com/>，2015/07/12 檢索。

9. 引自鄭聖分 (2013) 「我國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之研究」，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10. 同前註。

輪廓與外型，但卻與國家公部門保持一定距離的自主權，並能提供創新服務並適時回應失衡政府與市場機制的缺憾。(張亞力，2012)。

總的來說，本文以為社會企業是依據組織的核心價值與宗旨，以營利之手段完成財務自主的目標，進而將獲利回饋組織所欲達成或解決的社會問題，以便完成創辦組織的社會使命。亦即非營利組織運用企業化經營的途徑，創造營利與經濟價值，以利遂行社會使命。

本研究的標的趕路的雁，也就是依循非營利組織轉化為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與軌跡，以經營類似「更生人中途職場」的餐廳經營模組，大量進用更生人進入渠所經營之餐廳服務，不但解決更生人就業的困境，進而穩定出監更生人的職場穩定性，減少更生人因出獄後產生的社會排斥感、挫折感，而免於更生人再犯或惡性循環等等的社會問題。

三、培力就業計畫

本文所謂之「培力就業計畫」係勞動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佈的計畫，該計畫內含主要係協助早期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之「民間團體或組織(非營利組織)」，有關產業轉型或創新及社會性事業的創業發展、特定族群之創業¹¹或就業支持系統及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與產業整合計畫，培力就業計畫也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及諮詢顧問長期陪伴資源。

培力計畫主要是結合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及企業單位的人力與資源，透過有效的分析與對話，刺激社會力的展現並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並規畫以培力就業計畫作為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發展社會企業的輔導與育成平臺，以利協助民間團體邁向發展社會企業的途徑。

本文研究場域之趕路的雁協會就是藉「岸·回頭是愛」更生培力就業計畫於 103 至 104 年透過勞動部之經費補助，成功進用各類更生人於該機構設立的餐廳接受訓練及就業。

參、文獻探討

本研究所要探究的係非營利組織「趕路的雁」從事社會企業經營模式，進而協

11. 按勞動部多元及培力就業計畫所定義之特定族群分為以下幾類：1.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2. 中高齡者，3. 新住民，4. 身心障礙者，5. 原住民，6. 弱勢婦女，7. 弱勢青少年，8. 更生後保護人。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tkyhkm.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01110064>，2014/8/12 日檢索。

助(戒毒)更生人等成功戒毒、考取職業證照¹²並穩定投入勞動部之培力就業計畫方案的成功模式，故在相關文獻的討論方面，只要是涉及討論有關協助更生人復歸常態職場，並有利於引導強化更生人意志不再犯罪的文獻，本文皆會適度探討，以利解釋『趕路的雁』協助更生人的操作模型。

一、社會企業模型

當今，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與社會創業一詞(Social Entrepreneurship)在快速全球化的時代已蔚為風潮，它形成了一股新的全球公民自覺與自發的運動，社會企業的身影不但模糊了「社會與企業」的藩籬也轉化了非營利組織的營運方式，甚至改變了政府的決策政思維¹³。

至今「社會企業」一語仍無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義？從廣義而言，「社會企業」指的是一種運用『商業經營的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特定社會問題或環境議題的組織，例如在美國一家製鞋店，就以號召每賣出一雙鞋子，即捐贈一雙鞋子給全球弱勢之孩童穿，而這樣的公益行銷理念，非但提升了該鞋店營運收益，也解決了貧困孩童無鞋可穿的窘境，這就是社會企業創造雙贏的經營模型之最佳詮釋。

社會企業經營模式對於非營利組織而言是改善組織資源、財政上問題與達到組織公益性目的及創造社會價值的方法與途徑。因此，社會企業與非營利組在達成組織使命及創造社會公益價值的過程中是具有相同的社會目的(吳佳霖，2012)。

然而，本文必須說明；社會企業的社會性目的有一部分是屬人的問題解決，而後才能達到社會問題的解決，亦即「人對了，事情就對了」。誠如趕路的雁所協助、服務的更生人對象即是明證；根據實際實踐的經驗顯示，只要針對更生人「成癮」的問題解決了，品格態度的問題導正了，相關的毒癮、酒癮乃至家庭社會問題都能迎刃而解了。

更生人能否成功再就業的問題，一直以來就是國家重要的施政及討論議題，從上述培力就業計畫中特別將更生人納入就業輔導與補助之對象之一，即能明白政府對更生人就業問題的重視程度。筆者從協助趕路的雁協會擔任勞動部培力計畫專案經理職務期間，歷經3年之實際觀察與記錄，試圖歸納、解釋在趕路的雁協會中能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成功戒毒並蛻變成為能深入校園現身說法的戒毒、反毒宣導員的重要因素，如下列幾點：

12. 截至104年7月底止趕路的雁已成功藉由政府勞動部之經費補助，輔導更生人順利考取勞動部核發的餐飲丙級相關證照計11人次12張證照。

13. 參照社企流—華文界最具影響力的社會企業平臺，網站：<http://www.seinsights.asia/aboutse>

- (一) 趕路的雁重視更生人生命品格的重建，以基督宗教重塑更生人品格為首要，進而改變更生人的反社會性格，減少更生人的再犯性。
- (二) 給予更生人就業職場平臺，使更生人有不受歧視的就業環境，穩定更生人的就業態度。
- (三) 施以職業證照輔導教育，協助更生人取的相關餐飲從業人員證照，重建更生人就業之自信心，以減少求職之自卑感。

二、更生人心理素質層面

根據法務部 (1992) 犯罪問題研究中心之研究；假釋出獄的更生人，其假釋出獄以後所面臨最大的社會適應問題，是以工作難找、經濟困難者最多。而更生人出獄後心中最大的期待即是有安定的職業、與家人團聚。案經法務部之調查研究顯示，有將近 40% 之更生人認為，因為具「更生人」身分原罪的影響，就業機會受到巨大的衝擊，研究數據呈現，出監更生人面臨就業障礙的情形非常嚴重 (謝瑤偉，1999)。復依據法務部於 1999 年的研究報告資料顯示，更生人因經濟上之現實壓力與需求，其更生之意願頗高，且超過半數以上之更生人決定出監以後要好好工作，但因許多更生人出監以後，因具更生人身分而感受到差別待遇而產生困擾 (詹國裕，2014)。從以上報告，顯示出甫出監之更生人所面臨的就業問題之嚴重性。

承上述文獻的研究說明，研究者曾對於趕路的雁協會多次尋求戒毒與就業協助之入住學員訪問：

研究者問：你為什麼會入住趕路的雁？曾經有過入住後想放棄的想法嗎？或毀約擅自離園嗎？現在為什麼又想回來呢？

受訪者 A¹⁴：

我因為吸食安非他命近 20 年，婚姻即將破裂，且已花盡父親的財產，變賣不少房產後，幾年前我在淡水馬偕醫院 (精神病房) 施行毒癮勒戒時，經友人介紹才來趕路的雁戒毒。

剛來的時候，我很想逃跑，因為這裡的輔導都教我讀聖經、唱詩歌；可是我又不是基督徒，而且不懂他們在講什麼？但因為孩子及妻子的緣故我忍耐了，而且留下來了。

感謝主耶穌，我認識了基督的救恩，使我成功戒掉 20 年的毒癮，謝謝趕路的雁。

14. 受訪者 A：陳姓男子，已婚。在趕路的雁協會以屆 7 年，目前穩定在趕路的雁所設立餐廳工作，加入勞動部更生人培力就業計畫 2 年，亦擔任該協會輔導幹部，藉自己親身戒毒成功經驗，持續輔導陸續入住於趕路的雁之更生人。

後來我和太太選擇留在趕路的雁餐廳工作，這裡可以協助我不再碰毒品，且我可以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我的家庭需要生活，我不會離開趕路的雁，因為這裡有穩定的工作，我需要生活，這裡很好啊！

受訪者 B¹⁵：

我第一次來趕路的雁是我因吸食海洛因必須入監服刑勒戒前，因為家人是基督教友知道趕路的雁有協助戒毒，所以我才來這裡住。後來我自新店戒治所勒戒服刑完以後，我就直接又入住趕路的雁，因為那時候我不太確定我可以完全戒掉海洛因的癮，而且我姐姐和家人也不太放心，所以我只好又住進來了。

我曾經在外面跑過業務，也有穩定的收入，但是現在有更生背景找工作可能會不容易喔！有時候我雖然我很多原因想要離開，但還是有一些擔心。還好現在有勞動部的培力計畫，我想目前還是會先待在這裡比較穩定。

受訪者 C¹⁶：

我本來就是基督徒，是教會介紹我來的，以前我是在科技公司作模具開發的工程師，因為研發產品需要體力所以染上安非他命，以維持體力拼業績。哪裡知道從此被安非他命控制，婚姻也已離婚收場。

感謝主，我有機會在趕路的雁戒毒，而且還可以有培力計畫的工作補助，其實在這裡還算穩定，雖然錢比較少，但生命改變了，毒也戒了，我覺得還滿不錯的。

根據引自詹國裕 (2014) 碩士論文的國外研究文獻資料所示，在美國大約每天有將近 1,600 人自監獄被釋放出來，但他們回到一般常態社會時，很明顯因為有限的資源及技能，就顯得他的經濟及社交能力是受到侷限的。復加上身為「出獄人」(being an "ex-con") 的被汙名化歧視，致使大部分人再犯而再度入監服刑。另外，大部份的出監人發現，現在找工作比他們未犯罪坐牢以前困難許多。

三、更生人能穩定就業探討層面

在國內研究更生就業的相關研究文獻中李家蓀 (2006)¹⁷ 的研究指出：目前國內呈現結構失業問題嚴重，加上因更生人「有前科紀錄」所帶來的社會觀感偏低或具

15. 受訪者 B：張姓男子，未婚。曾有入住趕路的雁協會 2 次的經驗，截至目前為止已在協會 6 年，是該協會輔導的幹部，亦在勞動部更生人培力就業計畫輔導中穩定工作。

16. 受訪者 C：劉姓男子，已婚。該員因吸食安非他命經原本所屬教會介紹至趕路的雁實施戒毒，劉氏依約完成 1 年的入住戒毒期成，該員亦參加勞動部培力計畫。惟該員於離開趕路的雁後約 1 個月後又返回該協會請求繼續加入勞動部的培力計畫至今。

17. 參閱李家蓀 (2006)，「更生保護人穩定就業所需的工作社會技能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排斥性，亦加使得更生人在層層壓力下增加重返常態社會的困難度。即使幸運返回就業市場工作，也常因缺乏適當的工作技能，致使無法在上述所指的諸般壓力下避免壞習慣的誘惑、無法持續工作。在無法繼續維持生活、缺乏社會參與感、缺乏自我認同、遭受排斥等等因素下，自然增加更生人再犯的危險因子。

另外，李家蓀的研究也認為更生人要穩定就業必須具備的工作技能為：

(1) 良好的人際關係：良好的人際關係、增進關係與維繫關係的良莠與否，是維繫工作職場夥伴與雇主的信賴基礎。(2) 工作態度佳：具備多種正向的個人特質，如嚴謹、具親和力、勤勞、穩定，是雇主樂見及喜歡的員工。(3) 工作表現：良好的工作表現，珍惜工作機會及踏實正常的生活等等。

四、更生人面對社會排斥壓力方面

陳敬森 (2009) 以「更生人社會排他性之探討—以臺中戒治所更生人為例」一文之研究顯示：

- (一)、針對研究討論更生人復歸社會後所面臨的問題及各種影響，研究發現穩定的工作、家庭的支持與心理諮商輔導等，就顯得非常重要。
- (二)、對於受戒治更生人復歸社會後的需求及協助為何？研究發現適時提供職業訓練，給予穩定工作及穩定的心理諮商輔導，非常重要。
- (三)、有關於自更生人的視角與觀點探討一般社會對更生人的排斥原因時；研究發現，受戒治更生人受到的排擠並不嚴重。

歸納上述陳敬森的研究，本文以為更生人成功的因素除環境層面外，更生人自己本身之態度，才是更生人能否順利脫癮及順利並穩定就業的原因。另外家庭的持續接納包容與支持及施與職業訓練，重振更生人自信和適時的心理輔導等因素都是決定更生人能否成功復歸社會與職場的因素。

五、基督宗教品格及在療癒方面

本研究場域「趕路的雁協會」是基督教色彩濃厚的戒毒輔導民間機構，因此在探討該機構如何成功協助戒毒更生人成功戒毒，並順利重返職場的因素時，就必須討論有關基督教相關的療癒輔導課程，方能一窺趕路的雁協會輔導戒毒更生人成功模式的核心內涵與價值。

(一) 內在療癒 (inner healing)

全球各個宗教教義不同，其所隱含之靈性、身心之療癒概念亦有所不同，但大

多數有關療癒的概念均包含了 1. 內在心性的轉變，2. 個體內在心靈的和諧平靜與統合。西方心理及宗教學者 Csordas(2002) 的研究指出：療癒不單單只是除去有關肉體的疾病和痛苦及彰顯出有關療癒的「奇異能量」。更重要的是療癒者與被療癒者雙方內在神性的結合。

因此，在基督教的療癒概念裡，大都稱為「內在療癒或內在醫治」，其所強調的內涵是由身、心、靈 (body-soul-spirit) 的完全和諧與醫治概念；因為靈的失調會影響人的身、心部分。也就是說，身體的疾病和心理的困擾都和『靈』性的缺陷有關，所以當基督教所謂的，當神的聖靈 (神性) 與人的人性相結合時 (聖靈充滿)，個體的身、心、靈即出現好的轉化。¹⁸

另外，從靈性研究整合的觀點而言，國內外許多研究發現『健康的靈性』對身體的健康、心理的健康及健康促進過程都有積極正面的影響 (李安軒，2012)。國內學者許秋剩 (2010) 的研究顯示，靈性修行對於情緒的治療是修行過程中附帶呈現出的效果，靈性修行對於現代人主要由壓力造成的緊張及身心病痛有明顯疏緩的作用，健康的靈性基礎也可以導引健康積極正面的身心生活，提供正面的生命力量即引發好的行為動機。

(二) 讀經與禱告

基督徒千百年來一直深信，聖經是上帝的啟示、是上帝的話。是上帝藉著聖經向世人說話以表明他自己 (Richards Bergin,1997)，基督徒深信透過讀聖經，領受聖經的教訓以及遵守聖經的話語是身為基督徒所必須的。國內基督徒領袖之一張路得 (1998) 他說接受聖靈的思想與引導，相信上帝的話並且遵行，人就可以得勝自由，思想更新行為模式也會變化變好¹⁹。

而禱告有關的研究，(曹開泰，2011) 在其所著宗教心理學一書中提出禱告是促使心理健康的因應方式之一，人們可以藉著禱告感受被上帝饒恕赦免的恩典，藉此可以讓禱告者心情舒緩平靜與安穩。透過禱告也可以提升一個人各方面的成長，有助於協助個人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等等。

綜合以上文獻之探討可以歸納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家庭並成功就業的重要因素為：

1. 更生人個人心理素質層面是否堅定而定，倘更生人面對出獄後之壓力與挫折，不夠堅定與堅強，則其再犯入間之可能提高。

18. 引自李安軒 (2012)，基督教內在療癒對酒癮者影響探究 -- 以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系碩士論文，頁 8。

19. 引自前註。

2. 更生人倘有足夠的支持團體或個人與家庭協助、包容，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較大，反之則否。
3. 倘更生人在出監後有穩定之職場庇護與施以正面的職能、證照輔導，使其增加面對社會的自信心時，則渠再犯入間之比例隨之降低。

肆、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推展社會企業的回顧與成果

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自 2010 年起開始撰寫計畫分別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部士林地檢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公部門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以協助該機構收容之戒毒、戒酒更生人早日「脫癮」，並順利復歸家庭及常態職場與社會。

截至 104 年 7 月的統計數據，該協會自創會以來已陸續協談請求入住之各類更生人及弱勢邊緣人計 1,500 餘位，累計接待各類更生人 400 位。據該協會劉昊執行長表示；400 位入住者僅有約 2 成不到的比例是成功戒癮並順利返還家庭社會者，且順利持續穩定就業且不再接觸毒品者僅約 1 成左右。

由此可見，戒毒（戒癮）更生人能成功脫癮，順利返回家庭社會並持續穩定就業者，可說是難上加難。無怪乎有關『戒毒與反毒輔導』的各項配套措施，在國內已經提升至由中央行政院主導且跨部會統合運作。²⁰

以下僅以概述之方式描述趕路的雁協助更生人戒毒與就業之運作模式：

一、服務運作模式

(一) 協談

趕路的雁協會在所有求助「戒癮者學員」入住前都會經過一次協談，而協談機制是為了確認「求助者」本身戒癮的意願如何？因為該協會係一開放性管理的民間戒毒輔導機構，對入住該協會之戒癮學員無法律上之強制力，僅憑兩造雙方的入住協定，同意協定內容者以入住 1 年實施戒癮為主要約定。

在協談過程中協會會將所有戒癮入住之相關規定²¹，清楚的以紙本呈現說明，

20. 此一跨部會的協調運作機制，也可反映出國內有關毒品危害之影響之大。

21. 依該協會入住學員手冊規定，所有戒癮入住學員一律禁止私自攜帶金錢（金錢管制）、禁止吸菸、喝酒、通訊管制，入住後 1 個月內禁止家屬會客省親。以上規範係為保證戒癮學員「安全」不受外界汙染與干擾的戒毒環境，以確保戒癮成功之機率。

使戒癮者於入住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倘戒癮者惡性違犯相關規定且惡性情節重大者，該協會之輔導同仁將依規定通知家屬協助辦離園手續。

上述規定係為確保該協會其他戒癮者之純淨、單純的戒癮環境以保障其他學員之生活。

(二) 每日按表作息操課

1. 上午晨間聖經學苑課程，本課程係以聖經品格課程為主，輔以其他人文通識課程，藉以陶冶戒癮更生人之品格。
2. 每週固定兩次之晨間體能課程，該協會為鍛鍊戒癮者之體能，並轉移戒癮者依賴毒品的意念，專案由美國引進各式有助心肺、肌耐力、重量訓練之運動器材，實施運動與戒毒運用的專業課程，該課程均由學有專精之師資輔導授課。
3. 基督教信仰詩歌教唱，藉由宗教詩歌之薰陶，轉化戒癮者品格。
4. 施以職場專業職業訓練，趕路的雁為了穩定財務收入，平衡協會財務以達永續經營目的，除了接受公部門計劃執行經費補助、各界捐助外，亦經營餐飲事業以維持該協會相關人事經費及會務之運作所需。

所以，對於戒癮者均適度給於相關餐飲專業之培訓，並委託專業教育機構協助取得證照，以利投入職場就業。而趕路的雁目前所經營的 3 家餐廳，均提供該協會之戒癮學員學習並提供就業。²²

(三) 共生家園概念

趕路的雁係以「共生家園」之概念提供所有入住學員一種「家庭」的感覺，而其中支撐這家園的中堅骨幹分子，係由創辦人劉吳牧師夫婦及其團隊成員。例如由趕路的雁復育成功培養之戒癮成功學員所組成的輔導幹部及同工。²³ 因共同信仰將許多「愛」和「捨己」的價值觀念落實在趕路的雁的平日生活中，無形中讓前來戒癮求助的更生人感受到被愛、被接納的感覺，漸漸的趕路的雁大家庭的氛圍就被建立起來。

所謂「家」的概念，在趕路的雁有類似「凡物共用、共享」，因此在這裡戒毒復育的學員能很快的融入其中，甚至很快成為基督徒。當然排斥上述生活模式而拒絕要求離開者亦有不少之比例，因限於篇幅限制，本文就不予贅述。

22. 趕路的雁所經營之餐廳，雖無更生人「中途職場或庇護工場」之命名，惟該協會的運作模式似乎已具備類似更生人「中途職場或庇護工場」的概念，提供該機構更生人培力就業計畫經費補助之勞動部也默認並對該機構之更生人就業輔導成效抱以肯定的態度。

23. 「同工」一詞係基督教界慣用之詞彙，意指協助並認同基督教會、機構等員工。

二、服務成果

(一) 戒毒績效(脫癮而出)

趕路的雁成立近 12 年來累計接待近 400 餘位各類更生人²⁴，該協會近 3 年致力於校園反毒與拒毒之宣導，且以「防制兒少藥物濫用」為宣導主軸，該協會於 102 年榮獲全國反毒績優團體之殊榮。

在近 400 為接待的戒癮更生人人中，目前有近 35 位持續接受勞動部培力就業計畫之人事經費補助，且穩定的在該協會設立的餐廳中就業，並深入大臺北地區及北、基、宜和桃園地區各校園、監所等機關團體中宣導反毒與拒毒的理念。

(二) 商業模式(自給自足)

趕路的雁草創初期即在新北市淡水區糞箕湖山區租屋營運，因該址位於陽明山系之小坪頂山區，可遠眺淡水出海口有開辦休閒庭園餐廳的先天條件。

為了籌畫永續經營之道，該協會用心經營餐廳事業，戮力聘請相關行政營運專才撰寫企畫書。適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大力推行「多元就業與培力就業」等促進就業方案，於是趕路的雁申請加入勞動部相關計畫之執行，一路自多元促進就業方案，進階轉型以發展社會企業經營模式之「培力就業計畫」。

誠如，本文上述社會企業之定義所言，社會企業係以企業經營之手段，賺取利潤，回饋非營利組織所欲達成之社會性目的。趕路的雁即是在欲協助戒毒更生人脫癮，重建生命價值成為社會有用的人，順利返還家庭社會之公益性目的與宗旨下，賡續開辦類似「更生人中途之家」的餐廳。

該餐廳清一色進用具更生背景之戒毒學員，趕路的雁依據勞動部培力計畫之計畫目的 2 年來，成功進用 35 位戒毒更生人，且每位更生人均陸續委外訓練分別取得餐飲相關之證照，協助穩定更生人就業。不但減少毒癮再犯率，亦減少更生人再度因案入監服刑之機率。

(三) 信心堅固、回饋社會

信仰基督教的趕路的雁協會常常引用來勉勵戒毒學員的一句話是；聖經路加福音第 23 章 31—32 節：「31 主(耶穌)又說：「西門，西門，撒旦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32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創辦人劉昊先生除了身兼牧師職分教導聖經真理與品格教育輔導外，該協會亦

24. 參照該協會官方網站統計數據。網址：<http://flying-life.com/>，2015/08/10 檢索。

會不定期外聘之聖經教師或牧師至趕路的雁鼓勵學員，要常常省思自己，莫忘入住趕路的雁戒癮的信念。倘若日後戒癮成功，更要基於過來人的經驗扶持並協助需要的人，以此來強化所有戒癮學員的自信心，鼓勵他們也能成為別人的祝福。

準此，趕路的雁所有參與戒毒與拒毒宣導的服務人員，均是該協會復育成功後留下來加入勞動部「社會公益性」²⁵培力計畫的支薪人員。據參與該項工作之更生人分享，能從事具教誨意義的反毒工作，提升了們自我肯定與生命的價值。

(四) 重返家庭與常態職場的修復磨合預備

入住趕路的雁的期限，依當初入注意願書之規定係維持 1 年，除了有公益使命繼續認同趕路的雁服務宗旨之更生人會留下加入團隊外，大部份的戒癮更生人都會選擇返還家庭與一般常態社會與職場。

因此，在預備返還家庭社會的復育期間，趕路的雁同時也為更生人家庭(屬)籌畫所謂更生人「家屬曙光團契」活動。其主要目的係藉活動的進行讓戒癮更生人與家屬成員間彼此建立信任、包容、接納與相互協助的溝通平臺，以利更生人及家屬間的和諧相處，減少更生人被排斥的困境產生。

趕路的雁家屬曙光團契的操作模式，類似法務部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雖然名稱有異但其服務的目的都是為了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的功能，期能順利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與職場為理想。

伍、代結論—發現與建議

依本文之觀察認為，對一個多年身陷毒癮或酒癮之更生人而言，持平而言 1 年的復育與重建時間其實是不足的，有句話說「離家五百哩，回家的路也是五百里」。根據筆者統計申請入住趕路的雁求助戒癮者，實際入住期間平均不到 2 個月甚至更短。

尤有甚者，還有的戒癮者入住當天即有不告而別逃脫的情事發生，也有的在入住期間表現良好，一旦返還家庭社會後，因不敵誘惑再犯入監或再次請求協助戒癮而入住者，這就是為什麼在同樣是戒癮機構中會有更生人惡性循環，重複請求入住戒癮。

究其原因，除了趕路的雁協助戒癮之模式及大環境有精進的空間外，本文有以下發現與建議。

25. 按勞動部頒佈之「多元及培力就業計畫」可以分為以執行「經濟型」模式及推展「社會公益型」2 種計畫。

一、發現

- (一) 在實際擔任勞動部培力計畫專案經理職務期間，發現戒癮更生人實際需要類似「中途之家」的協助，而趕路的雁採用開設餐廳模式讓更生模擬常態職場的競爭情境，確實能穩定更生人就業的情緒與思維。
- (二) 本文研究發現患有各類「癮頭」或症狀之成癮者，在實際的接觸經驗中，他們的抗壓性普遍較弱，且有自信心不足的自卑情緒發生，在筆者實際輔導接觸的就業協助個案中，就有多位更生人表示具有強烈的自卑感。
- (三) 根據筆者統計發現，國內有關協助戒癮的機構目前除了官方的法務部勒戒單位及衛生福利部之醫療機構外，民間尚缺乏完善的戒癮處遇處所。
依據美國艾森豪基金會來訪本協會的交流訪談中²⁶，據該基金會所做全美國有關毒品戒癮機構的研究統計結果，只有隸屬於基督宗教團體的戒癮及戒治機構服務成效較佳。
- (四) 根據戒癮更生人自述他們最在意的是社會對他們投以標籤化的異樣眼光看待，所以他們以取得職業證照的認證感到驕傲，因為他們認為可以增加自信。
- (五) 多數更生人認為他們復歸社會與常態職場是有困難的，只要環境許可待遇也好他們仍會選擇類似趕路的雁經營模式的職場，以減少挫折感。

二、建議

承上研究發現歸納以下建議，期能供相關戒癮決策單位或機關參考：

- (一) 擴大對民間團體辦理有關協助更生人就業輔導與證照輔導的計畫，以利為更生人謀最佳的就業途徑與環境。
- (二) 研擬相關辦法在經費許可之下，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戒毒更生人就業與戒治環境及設備更新汰換的補助計畫，特別是在國內毒品氾濫日益惡化的情狀下，此議題更有其急迫性。
- (三) 針對更生人於任何情境易生自卑的情事，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妥適協助民間戒癮團體機構有關更生人諮商、醫療與輔導的不足情狀。
- (四) 宗教福音戒毒在臺灣以蔚為風氣，且不乏宗教界人士及機構大量投入有關毒品戒治與防制(治)之行列，建議權責單位於人力、物力及經費許可下，釋出經費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更生人戒治及職訓的志業。

26.102 年美國艾森豪基金會應我國外交部之邀，來國內參訪有關非營利組織的營運模式，本協會係受邀參加由外交部主辦之研討會，會中主要係研討國內有關毒品戒治及防制的議題。

參考文獻

專書

- 謝瑤偉等 (1999)。《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臺北：法務部
- 張路得 (1998)。更新變化。臺北：天恩。
- 曹開泰 (2011)。王明道的基督徒信仰與靈命塑造。中原大學，臺中。
- 許秋剩 (2010)。宗教修行暨靈性治療對身心健康的效應。佛光大學，宜蘭。

博碩士論文

- 詹國裕 (2013)。《影響更生人在就業關鍵因素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家蓀 (2006)。《更生保護人穩定就業所需的工作社會技能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敬森 (2009)。《更生人社會排他性之探討—以臺中戒治所更生人為例》，臺中：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安軒 (2012)。《基督教內在療癒對酒癮者影響探究 -- 以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系碩士論文，頁 8。

期刊論文

- 徐全裕，1998，〈假釋出獄人 為表徵與再犯預測〉，《觀護月刊》，頁 28-29。
- 張亞力，2012，〈新故鄉文教基金會邁向社會企業的經驗與課題分〉，《國家與社會》，頁，113-156。

研討會論文

- 楊士隆，1997，〈受刑人矯治成效與社會適應〉，《犯罪問題的因應：社會與科技層面之探討》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究報告

- 鄭聖分 (2013)「我國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之研究」，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非營利組織與戒毒更生人的對話：以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之「戒毒與協助就業」個案探討為例

網站資料

<http://flying-life.com/>

<http://tkyhkm.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01110064>

<http://www.seinsights.asia/aboutse>

我國更生保護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問題 之探討：志工的「能」與「不能」

王燦槐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困境和改變
- 參、服務更生人的組織和人力配置
- 肆、運用更生保護的志願人力服務成效與困境討論
- 伍、更生人的需要和服務人力的配合
- 陸、更生保護業務未來的改變可能與建議
- 柒、結論

摘 要

我國更生保護運用志願服務人力的問題，在於倚靠半官方色彩的更生保護會，大量運用志工，以被動的方式，對少數願意接受服務的更生人，提供短期個人為主的間接保護服務，如：就學就業輔導、急難救助和訪視。這是志工的「能」力所及。其「不能」的部分，則是無法提供欲達成預防再犯所需的穩定就業與回歸家庭與社區所需要的長期性復原力的療癒。臺灣也許將會跟隨歐美的發展趨勢，將更生保護工作的成效，改為再犯預防的風險管理上。隨著社會多元化的需求和問題，更生保護業務需要典範的轉型。過去靠愛心而非專業助人能力的志工模式，應該改變為跨專業、跨場域和跨部門的整合服務模式。更生人的輔導應以未來就業和家庭關係重建兩個主軸，從入監開始啟動其更生歷程。更生保護會的定位和人力的結構因素，將是我國未來更生保護業務成敗的關鍵。70 週年的臺灣更生保護會，應該提升其公益團體與專業的形象，並利用民間單位的彈性，建立跨領域專業團隊的專職人力，才能達成社會與更生人共同期待的預防再犯的保護協助。

關鍵字：更生保護、志願服務、預防再犯、跨專業、整合服務

壹、前言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目的，是以運用志願服務人力，達成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更生保護的服務對象有 10 種曾觸犯法律之人，而主要協助他們的服務人力，是業餘的志工，非專業也非專職。其工作項目與流程，有協助參加技能檢定、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用、資助醫藥費用、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協助申報戶口等數種。我國更生保護的政策，是希望透過這樣的人力配置和工作內容，達成其回歸社會，預防再犯的終極使命。

欲達成如此困難的目標，需要長期的服務，若以不穩定且非專業的志願服務人力來主導，必然會面臨重重困難。而過去是如何因應這樣的服務困境？未來應該如何調整？本文從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困境和改變，服務更生人的組織和人力配置，運用志願人力的服務成效與困境，更生人的需要和服務人力的配合，以及更生保護業務未來的改變可能與建議等層面來探討。

貳、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困境和改變

更生保護事業從美國起源，我國在大陸時期及政府遷臺之後的司法保護事業逐漸蛻變成更生保護事業（周震歐，1998）。臺灣自日據時代即有更生保護制度存在，現行更生保護法自民國 65 年制定至今近 40 年¹。但由於更生保護此一課題具有刑事政策與社會工作雙重定性，對法學及社會學研究而言均處於邊界，易受忽略。在組織的建構上，臺灣由於統治政府的更替，而具有日本及中國大陸法制雙重的背景與制度的交雜，加上後來立法過程僅以一時權宜為目的，缺乏深思熟慮，遂使我國之更生制度架構在建立之時即蘊含不穩定的因子（黃宗旻，2004）。其根本的困境在於走刑事或社會福利的路線，抑或應該是兩者的合作？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許春金，2014）。然而我國刑事政策近年來有趨於嚴格與

1. 臺灣更生保護會前身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於民國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民國 56 年 7 月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民國 65 年配合更生保護法制定公布施行，同年 11 月改組；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法務部於民國 91 年積極推動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廣泛延攬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許春金，2014）。

重刑化的現象，它代表的意義是矯治、福利理念的消退，從既有的矯治模式逐漸轉向對於風險的管理。更生保護工作亦變成是國家處理核心犯罪人的重要途徑。風險社會中，更生保護制度除了給予更生人幫助的功能外，也含有管理、監控的機制。這將挑戰官方所宣稱的更生保護制度精神，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提供福利的措施 (吳芙蓉，2009)。

更生保護制度的重點目標該為何？基於臺灣與世界的接軌，臺灣也許將會跟隨歐美的發展趨勢，將更生保護工作的成效，改為再犯預防的風險管理上，而不再是更生人的福祉。只要更生人找到一個定位，與社會和平共處，不再犯罪 (黃宗旻，2004)。矯治理念重新定義後，更生保護制度的意識型態不只受到挑戰，資源更將被選擇性分配給評估值得投資的對象。實務上縮減更生保護費用，轉而投資在其他比起更生保護，更能有效控制犯罪的領域 (吳芙蓉，2009)。

我國未來的更生保護制度，如世界潮流是預防再犯的目標，我們對更生服務的組織和人力，應該有甚麼樣的設計？目前的現況是否可以因應這樣的趨勢？

參、服務更生人的組織和人力配置

臺灣更生保護會 (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 總會位在臺北市，另外全省各地設有 19 個分會。總會設董事會、分會設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各地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工作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轄區內各項更生保護業務。各分會轄區內再以鄉、鎮 (市) 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係為無給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7 條，更生輔導員為無給職。因此，每一區的工作人員人數有限，大部分第一線的輔導工作是由更生輔導員志工擔任，有困難需要轉介的個案，再轉給專任工作人員處理。透過推行認輔制度，各分會大約都有數十到上百不等之輔導志工，更生志工多是家庭主婦、退休的公務人員或村里長等 (陳怡靜，2007)。目前，整個更生保護會的組織人力，由全省為數約 60 位專任工作人員，以及 1 千多位無給職的更生輔導員，共同協助處理各項保護義務。

更生保護會服務對象為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包括以下 10 種，從成人到少年都有，如：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就醫者；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在觀護人觀護中者；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依法微罪不起訴之處分者；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受緩刑之宣告者；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更生保護實施方式，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有（一）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二）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間接保護內容包含有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訪問受保護人等。（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保護程序可以分為：（一）自請保護和（二）通知保護，但其精神都是經更生人同意後，才進行保護的程序，即是被動的服務。

根據上述的組織和人力的配置，保護對象、項目和方式，更生保護的志工服務呈現哪些成效和問題？

肆、運用更生保護的志願人力服務成效與困境討論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臺灣的更生保護工作是由法務部保護司統籌規劃，而由民間機構的更生保護會執行，並受法務部指揮監督。這樣的關係看似明確，實則運作產生困難：國家與更生保護會之間的關係，呈現「國家要求多、協助少，更生保護會責任大、資源少」的不合理現象（黃宗旻，2004）。

在監察院（2004）的報告當中顯示出更生保護會之專任人員只有 60 人，更生輔導員也只有 1,544 人，如何能夠負荷每年出獄的兩、三萬出獄人？而更生保護會及各地分會部分重要職務係由檢察署之人員兼任，兼任人員之本職工作均已極為忙碌，更生保護之兼職工作，或有意願不強及力有未逮之情形。所以專業的更生保護人力不足，對於更生保護會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

其次，更生保護會與更生人的關係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因其與保護司的關係密切，帶有官方矯正機關的色彩，使更生人避之惟恐不及，而無法發揮最大的功能（監察院，2004）。在法務部（1999）的研究當中發現，假釋出獄或期滿出獄者中，有高達九成沒有向更生保護會提出申請。依據民國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資料仍然顯示：自請保護的使用率低，在 34,185 人出獄人中，更生保護會收到的自請保護者，只有 1,985 人，約佔 6%。通知保護者，有 5,274 人，約佔 15%。總更生保護人數是 7,259 人，約佔出獄者 21%²。

再者，因為更生保護的程序是被動的，要經更生人主動申請或同意。因此，更生保護工作的第一步則是需要進行入監宣傳活動，讓更生人願意使用更生保護的資

2. 許春金（103 年）。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表 2-4-10，表 2-5-1。

源。第二步的認輔制度，則是更生保護業務的重心，以三個月為單位，進行出獄後的個別輔導。

此兩項工作的法源依據，在民國 93 年核准實施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入監宣導及認輔業務實施計畫」，當中明文規範：認輔為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即時的協助，解決個案困境，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

以下則分別針對這兩項志工進行的主要更生保護輔導工作進行探討：

(一) 入監做宣傳活動或團體輔導：目前臺灣更生保護會推行五大節的關懷活動，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父親節以及春節等，志工入監去從事關懷活動，有助於穩定心情。團體輔導則是以各分會的專任人員、志工或宗教團體所組成，大約一週一至兩次入監宣傳該會的服務項目、法治教育、心理輔導、生涯輔導或宣傳就業創業等活動(陳怡靜，2007)。

這是志工可以發揮最大功能的工作項目，因為在固定時間和安全的地點接觸更生人，並且在他們最孤獨需要關懷的時刻，發揮愛心，給予基本的心理或宗教的開導。入監的宣傳和團體輔導的目的，是希望為未來使用更生保護的服務而鋪路，讓所有的受刑人都能聽到更生保護的內容，出獄時可以踴躍申請使用。

然而從上述的資料發現，更生人使用更生保護會服務的比例偏低，最多只有一成多。為何進入監獄宣傳和固定的團體輔導，沒有達到更生保護工作的第一步目標？原因可能有更生保護會的官方色彩，以及宣導活動與團體輔導的參與者，並不普及所有的受刑人(陳怡靜，2007)。

(二) 認輔制度及個別輔導：在快要出監的前 3 個月，各監所會調查受刑人接受認輔的意願，然後將名單報給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則不定期派遣籍設地的輔導志工入監和受刑人做一對一的個別輔導，輔導內容可能包含針對受刑人的個人或家庭狀況以及未來出監打算等進行瞭解。並且在受刑人出監之後繼續做追蹤認輔，以三個月為一單位追蹤，如果更生人狀況已經穩定，就會結案歸檔不再繼續追蹤；如果更生人狀況不穩定，將繼續以三個月為一單位追蹤下去(陳怡靜，2007)。

剛出獄時是更生人與社會銜接的最關鍵時刻，也是達成預防再犯的起點。更生人重返社會的穩定指標，應該追蹤多久才算是穩定？根據刑法第 74 條(緩刑要件)，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因此，依據法律緩刑要件的規定，至少五年未再犯，才算是穩定回歸社會。如果認輔制度的終極目標是為了預防再犯，是需要長期認輔的。合理的穩定應該是五年為一個追蹤期。Farrington & Tarling (1985) 分析過去有關再犯預測發現，一個較為理想的再犯預測研究至少應追蹤或觀察 5 年(引自陳玉書、簡惠露，2004)。

因此，更生保護認輔制度的第一個疑慮是以更生保護的犯罪預防功能，需要長期的認輔制度，輔導人員追蹤的時間以三個月為一觀察期，顯然不夠。若出獄人被觀察三個月之後達到結案標準即結案，不再繼續追蹤是否適當？是否太短？是否需要延長認輔時間，以期順利將其導入正軌？

第二個疑慮是執行認輔制度的輔導員的專業能力與被動的服務方式。若要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則需要提升輔導員的輔導知能以及課程設計來做配合。因為認輔的第一線更生志工多是家庭主婦、退休的公務人員或村里長等，這些人本身的輔導知能和技巧並不是很充足，很難針對受刑人本身達到輔導的效果。他們的教育訓練固然是很重要的，然而他們的非專業和非專任的角色，是否可以長期擔任艱難的預防再犯的工作？依據民國 102 年度出獄人數統計共 34,191 人，其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人數共計 23,180 人（占 67.80%）³。因此，每年執行完畢期滿出獄的上萬更生人的聯繫和輔導，都繫於更生保護會第一線接觸的志工。要達成其預防再犯的成敗，是一個需要正視的專業人力問題，否則只是徒具形式。

陳怡靜(2007)研究發現更生保護會最多被使用的項目為：輔導就業、輔導就學、急難救助(間接保護業務)；中途之家(直接保護業務)；技能訓練(直接保護業務)。依據民國 102 年的更生保護執行情形統計，全省服務的人次有 79,193，其中最多的是間接保護，共有 65,882 人次(83%)；其次是直接保護，9,690 人次(12%)；最少的是暫時保護，3,621 人次(5%)⁴。

這些都是志工「能」提供的輔導，屬於更生人的「個人短期」所需要的資訊、住所或金錢救助。這些不涉及更生人心理和其家庭關係的重建等深度和長期復原的層面，和預防再犯關係更密切的因素。所以，目前我國更生保護工作的實踐層面，是達成少數更生人，短期、個人的保護服務工作。這是否可以達成更生保護的最終目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課題。

目前更生保護會重視監獄內的服務，與社政和醫療的聯繫不足。易於和監所內的教化科或與觀護人共同辦理許多監內輔導、團體宣傳以及關懷活動等，也有很多個案轉介輔導就業等。但在協助出獄人就醫或尋求社會資源部分遇到困難，顯然和社政單位以及醫療機關之間的聯繫有待加強(陳怡靜，2007)。監察院(2004)對於更生保護會的 SWOT 分析當中也認為，其劣勢(weakness)之一為與其他社政機關之職權或有部分重疊之處，可能產生業務上與社政機關衝突，造成資源重複配置，形成資源浪費，亦可能形成真正需受保護者無從獲得保護(陳怡靜，2007)。因橫向聯

3.Ibid., 表 2-4-10。

4.Ibid., 表 2-5-1。

繫效能不佳的現象，許雅雯(2013)研究少年更生人保護的問題指出，這些包括觀護人、社工員、少年矯正機構工作人員、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的更生資源，所提供的服務無法真正協助到更生少年，因為所提供的更生資源跟實際所需斷裂與重疊，例如：每個機構都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機構各有服務理念，缺乏溝通平臺與資源統籌者，著重於形式追蹤卻無具體目標與服務內容等問題。

更生保護工作的成效，再犯率是一個簡單又終極的指標。我國近十年來，因再犯罪而撤銷假釋出獄以民國93年1,871人為最多，民國97年971人為最少，民國102年1,606人次之。撤銷假釋的比例，占該年核准假釋出監人數的12%到24%⁵。另從再累犯的統計指出，近十年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的比例逐年增加。民國93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為18,794人（占56.36%），至民國97年達高峰為32,499人（占67.38%），至民國102年為25,045人（占73.30%）。雖然民國97年以後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犯的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其比率卻一直上升。而民國102年與民國93年比較，新入監有前科者比率上升16.94%⁶。從上述不同角度，我國更生人的再犯率有增無減，且比例可高達73%。顯然，更生保護的犯罪預防功效，並沒有發揮。

因此，更生人要達到更生成功的需要有哪些？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怎樣的服務人力才能配合其需求，才能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則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伍、更生人的需要和服務人力的配合

甚麼是「更生成功」的定義？依據更生保護法第1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陳怡靜(2007)提出理想的定義則是，受刑人出獄後，五年內不再犯案，同時在個人、家庭、工作、情緒、社會等方面都有良好的適應。可見預防再犯和個人的生活品質，都是法律明定的更生成功目標。

要達成更生成功的關鍵因素，不是短期個人的目標，而是長期能被家庭和社區接納與融入，最主要的關鍵，即是就業（Lipsey,1995;Rex,1999）。大部分過去的研究顯示，更生人出獄後，在家庭和就業適應良好與否，與再犯罪之可能性有高度相關，而一個單一最有效的阻礙再犯的方式就是就業。個人有穩定的工作之後就有較少的可能性去從事犯罪。因此，對於更生人在社會適應的需求是需要特別重視。而

5.Ibid., 表 2-4-9。

6.Ibid., 表 4-4-1。

更生人的就業與家庭適應需求，乃是一個涉及個人性與長期結構性因素下交互影響的複雜問題，卻是目前更生保護業務最弱的一環。原因是更生保護人力的設計，本來就沒有能力處理這樣複雜又專業的問題。

近年來，對更生人輔導工作做的比過去多，在政策上重視更生人的就業輔導，但規劃的措施所涵蓋之面向不足，未納入對家庭的協助，加以投入輔導資源不夠，雖有詳細辦法和規定，卻在人力和專業能力不足下，只好多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變成服務輸送流程複雜，且沒有效率，不易追蹤更生人就業成效（曾華源，2007）。

更生人的需要，即是更生歷程中的需求。更生歷程為何？即是要建立更生人的復原力。所有的更生保護工作，如果沒有建立更生人的復原力，將是徒勞無功，無法達成終極的回歸社會，預防再犯罪的目標。復原力是個體所具有的一種能力、潛質或特質，透過與環境交互因應的過程，產生良好的適應結果（嚴健彰，2003）。

江振亨（2009）列出九種更生人需具有復原力：1. 體認存在的意義，2. 問題因應的能力，3. 良好的社交技巧，4. 多元的認知，5. 正向的思考，6. 有動機之生活，7. 妥適的情緒管理，8. 自我認同與效能感，9. 面對挑戰之精神。因此，達成這樣的效果，必須要用整體性的方案模組（Module），來協助更生人的生活型態。採用模組的概念，即是依更生人的需求，進行不同處遇模組或多重處遇模組的治療。整體性模組包含以下不同的方案：(1) 心理衛生、藥物教育及健康生活管理方案，(2) 認知重構方案，(3) 自我效能方案，(4) 生活技能方案與生涯規劃方案，(5) 家庭重建方案，(6) 生命教育方案，(7) 宗教心靈教育方案，和 (8) 復發預防方案，內容包括：A. 復發預防高風險情境辨視與預防演練、B. 社會支持網絡重構：銜接輔導、就業輔導與追蹤。除了上述協助更生人其個人與家庭的復原力因素，還有社會因素，就是消除社區和雇主對於更生人的歧視，以及建立更生人就業的保險制度（曾華源，2007）。

總之，更生人的保護工作，不是短期個人的保護，而是藉此機會完整的建立他所欠缺的復原力，以及增進社會對他們的接納。對於曾經犯罪的出獄人而言，其生活適應包含個人適應、情緒適應、家庭適應、工作適應、社會適應與行為適應。藉著更生保護輔導的介入，調整他個人內在系統到外在環境（嚴健彰，2003）。

因此，更生的服務人力是否配合了以上欲建立復原力的微觀和鉅觀的更生歷程？志工在這樣的歷程，又扮演怎樣的角色？更生人的復原因子當中，志工可以提供多少？若沒有專業的技巧和方向來建立關鍵的復原力，會使得更生保護工作人員之辛勞與愛心，常可能付諸東流，未見成效（監察院，2004）。

我國的受刑人於出獄後無穩定職業，為受刑人累（再）犯之重要因素（楊士隆，2001）。國內學者的研究均發現不論是在婚姻關係、社會關係或者社會職業生活上，

再犯組都比無再犯組顯示出較多的偏差以及不利於適應社會生活的行為（張甘妹，1975）；非正式社會控制較差，面臨較多的生活壓力、不良交友和偏差行為問題（陳玉書、簡惠露，2004）；更生少年面臨的最大問題為朋友與家庭，其次是就業與低自我控制問題（許雅雯，2013）。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2）調查收容人的更生意願，有益更生之協助者，有百分之50以上回答「全憑自己」以及希望獲得「家族關係（配偶、父母親、兄弟姊妹、子女）」之協助。這些現象，即表示我國更生人的需求和問題與更生資源的提供有很大的落差，更生人只能靠自己，或希望能靠家族，以致正式的更生保護服務，無法真正協助到更生人。

更生人對出獄後生活的意願為何？上述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百分之65以上希望「能獲得自己周圍友人的信任」、「有安定的職業，以供養家人」、「能過安定的生活」等。7成5以上的人認為「家人的支持是必要的」、「獲得滿意的工作是必要的」、「確實掌握自己的情緒即可」。百分之60以上認為更生要成功，則有「家人能夠接納自己」、「社會人士能夠接納自己」、「改善自己的惡習及性格的缺點」等。百分之45以上認為有前科在社會上「會受到差別待遇而感覺到困擾的情形」。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9）「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也顯示出獄人出獄後所面臨的問題，認為生活（經濟）困難者最多，其次是找不到工作者，而受人歧視者亦佔一定比率，使出獄人不容易接近人群（引自陳怡靜，2007）。

既然更生的歷程最重要的是穩定就業，而且更生人的就業意願也非常高。因此，從監所內到出獄後的更生輔導歷程，應該以就業為主軸。然而，過去研究卻發現職業訓練不符合更生人需求且參加意願低（陳怡靜，2007）。在監所內受刑人認為參加技能訓練對未來就業沒有用，而且是為了逃避下工廠所以才報名參加技能訓練。監內技能訓練的不足可能是因為軟硬體、經費缺乏而且受刑人需要經過層層篩選，可以參加的受刑人比例非常少數。出獄後，也不願意參加更生保護會轉介的職業訓練。原因可能是因為參加了也不保證他們一定有工作或者職業訓練要求學歷、需要參與職業訓練的地點太遠或職業訓練內容不符合個案需求等，所以導致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很低。

更生保護會的就業輔導資源，可能是因為出獄人認為更生保護會介紹的工作薪水都很低，所以他們不願意接觸。或者有一些認為更生保護會幫他們找的工作不符合他們的條件，或認為更生保護會不能夠提供他們所需，所以他們就放棄繼續尋求幫助了；或者是因為不瞭解更生保護會；也有可能是因為不願意被雇主或同事知道自己有前科而受到歧視、怕麻煩、個性好逸惡勞等等因素導致出獄人不願意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或認為更生保護會是矯正系統下的一個單位所以不願意和更生保護

會往來也不會對更生保護會產生認同或接受幫助等原因。更生保護會也希望可以自行發展事業以提供更生人更多就業機會，但是一直找不到專業經理人可以協助發展(陳怡靜，2007)。

因此，將個案轉介更生保護會，但就業申請成功比率相當低，大部分都是透過更生人自己尋找的管道找到工作的。由於目前所採取的作法較為被動，以及面向不足。未來需要有更開創性、積極性和整體性規劃才有可能呈現具體輔導效果(曾華源，2007)。

可見要能產生有效能的更生保護服務，要達成更生人的復原力重建和穩定就業，須同時解決他們的心理層面、家庭層面、經濟層面、和社會歧視等問題。這唯有同時使用跨專業的專業人力，包含心理、社工、職訓、企管等專業人才，從監所內到更生保護會，都需要穩定的專任人力，長期的輔導與追蹤。因為更生人回歸社會的問題實在太困難與多元，不是只靠義工可以解決的，義工只能成為輔助的人力資源。

陸、更生保護業務未來的改變可能與建議

更生保護會的定位和人力的結構因素，將是我國未來更生保護業務成敗的關鍵。目前，更生保護會做得好的部分，是靠第一線的志工更生輔導員，針對少數自請或轉介的更生人，進行短期個人的追蹤輔導。更生保護會較弱的功能，是無法接觸到多數更生人，且無法有效進行更生人復原力重建和犯罪預防。這些是需要長期專業的人力，而非志工可以達成的目標。

更生保護會的定位需要更具民間單位的屬性，早已有學者建議更生保護事業，屬於地方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應去除司法官方色彩組織型態，使社會資源願意投入。而且兼職的主事者或工作人員，既無法盡其精力推展業務，更因專業性科學技術的不足，困難發揮功能(周震歐，1998)。因此，更生保護會唯有從增加公益色彩，減低檢察署主導的官方色彩，提升其公益團體的形象，多加利用大眾傳播媒體行銷及宣傳其服務，並邀請一些知名或形象正面之社會賢達或公眾人物來代言或宣傳活動，以爭取更多的社會支持及認同，努力去除社會對更生人的歧視，更減低更生人對其避之惟恐不及的心理，才能解決鉅觀層面的更生困境(陳怡靜，2007)。

微觀層面，更生保護會需要解決更生保護的個案量龐大，但是專業人力質與量

均不足。若依據立法委員的質詢，更生保護會的經費是充裕的⁷，因此未來應可以增聘跨領域專業人員來進行更生保護的專職工作。

隨著社會多元化的需求和問題，更生保護業務更需要典範的轉型。過去靠愛心而非專業助人能力的志工模式，應該改變為跨專業、跨場域和跨部門的整合服務模式。更生人的輔導應以未來就業和家庭關係重建兩個主軸，從入監開始啟動其更生歷程。司法系統應該從監獄內開始以專職的跨專業團隊，對受刑人的心理、家庭和就業層面進行長期的復原力重建。出獄後，更生保護會同樣有跨專業領域的專職工作人員繼續針對就業、就學輔導和急難救助的長期追蹤服務，並邀請社政單位一起進行家庭關係的重建，並結合衛福部司持續身心治療業務。從監所內和到監所外，都必須聘用跨專業的社工員、心理師，從事第一線的輔導工作，更生志工在專業的架構之下，則扮演協助的角色。出錢出力，是義工可以做的，但非提供長期穩定的助人專業能力。

柒、結論

我國更生保護運用志願服務人力的問題，在於倚靠半官方色彩的更生保護會，大量運用志工，以被動的方式，對少數願意接受服務的更生人，提供短期個人為主的間接保護服務，如：就學就業輔導、急難救助和訪視。這是志工的「能」力所及。其「不能」的部分，則是無法提供欲達成預防再犯所需的穩定就業與回歸家庭與社區所需要的長期性復原力的療癒。

已屆 70 週年的臺灣更生保護會，應該提升其公益團體與專業的形象，並用民間單位的彈性，建立跨領域專業團隊的專職人力，才能達成社會與更生人共同期待的預防再犯。未來應該專注於更生人有關社會支持與復原力的重建，銜接矯正、觀護、更生保護與社區輔導，持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及就業服務，強化社會支持與網絡，提升社會對更生人接納度，才是更生保護業務的康莊大道。

7. 立法委員林佳龍 2012-11-26 於司法與法制委員會質詢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顏大和，林佳龍表示，更生保護會每年有高達 10 億元的剩餘資金。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dispatch/dispatchView.action?id=41922&lgn=00028&stage=8&atcid=41922

參考文獻

- 江振亨 (2009)。從復原力探討矯治社會工作在犯罪矯治之運用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25：424-439。
- 吳芙蓉 (2009)。我國更生理念變遷 - 從矯治復歸到風險管理。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2)。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臺北：法務部。-----
(1999)。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臺北：法務部。
- 周震歐 (1998)。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一)，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297-308。
- 許春金 (2014)。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3 年委託研究計畫，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許雅雯 (2013)。少年該何去何從 - 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宗旻 (2004)。臺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甘妹 (1975)。出獄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社會科學論叢。23，199-260。
- 曾華源 (2007)。更生人就業與家庭適應之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19：298-321。
- 監察院 (2004)。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 陳玉書、簡惠露 (2004)。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六)。臺北：法務部。
- 陳怡靜 (2007)。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健彰 (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 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Lipsey, M.W. (1995). What do we learn from 400 research studi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with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J. McGuire (Ed.). What works? Reducing reoffending—Guidelines from research and practice (pp. 63-78). New York: John Wiley.
- Rex, S. (1999). Desistance from offending: Experiences of probation.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4), 366-83.

更生保護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

施茂林 / 亞洲大學、逢甲大學講座教授

目次

- 壹、前言
- 貳、更生保護組織變革與改造
- 參、策訂明確戰略思維
- 肆、運用企業管理精神經營
- 伍、開創更生保護新藍海世界

摘要

臺灣、福建兩更生保護會執行更生保護工作從 99 年至 103 年間，更生保護人總數達 37,610 人，有關直接保護、間接保護與暫時保護之人次亦達 405,521 之多，足見更生保護工作已有相當成效，惟因更生保護有其本質及外部、內部之問題，加上各界重視司法陽剛面，忽略柔性司法之重要性，更生保護無法成為社會關注之主要議題，導致社會資源分配不多，值此臺灣更生保護會 70 週年慶祝之際，需重新思考其定位、組織運作及未來突破策略。

更生保護會非政府機構，受主管機關強度指揮監督，業務推動靈活度不足，開創性受限，演進具有強烈之官方色彩，向不為更生人所喜愛，今後，宜參酌企業變革思維，徹底改造更生保護組織運作，或改為民間團體或更生保護會由民間人士擔任董事長，重新改組或調整為行政法人，強化其功能或將全國司法保護一元化，設置專責機關統一執行。

更生保護非第一、第二部門，應體察第三部門以實踐社會服務，增進公益福利為宗旨，積極展現第三部門特性，包括發揚公益形象，採取彈性、機動、靈活手段，開創創新與效能精神，倡議社會參與，擴大結合社會資源之效益，更重要者，乃應策訂明確戰略思維，擘劃宏觀前瞻發展策略，採行開創重於節流對策，擴大社會機構合作，研訂精進新動力策略，啟動更保新生命力。

又隨著社會環境改變與更生人之需求，更生保護會應調整為企業體模式，在組織運作，推展變革管理，在會務推展，強化風險管理，在業務精進，厲行目標管理，在具體行動上，運用輕足跡管理，有關財務之改進，推行複式網狀管理。同時凝聚核心價值，重視福利性、服務性，增強創新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樹立共同願景與使命，使各同仁在共同信念與行動準則下，開創更保新績效。

更生保護已有穩固基石，需思考新階段成長，開創新藍海世界，其一為開辦新特色業務，其二為深化更保核心工作，其三擴展新行銷做法，其四體現修復式正義價值，落實社區處遇功能，其五吸納更生人主動加入，降低社會對更生人之標籤化，發揮柔性司法保護之目標。

關鍵字：司法保護、柔性司法、第三部門、變革管理、更生保護、修復式正義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臺灣更保、福建更保），順應時代演進，體察更生保護多元化需求，配合法務部推行相關更生保護政策，結合民間資源，在原有更生服務外，開辦多項服務措施，諸如設置中途之家、創辦生產事業、推動更生人認輔制度、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辦理入監關懷活動、更生商品網路行銷（福報購）、家庭支持方案等，已有相關豐碩成果¹。綜觀更生保護作為司法工作的一環，相對於其他司法業務，迄今仍無法獲得大眾及主管機關應有之重視，以及發揮立竿見影效果，主因乃更生保護深陷其本質與外部、內部之問題上，加上司法界與社會較為重視司法剛性面，忽略柔性司法之重要性，社會常排擠更生人，致淪為邊緣人或司法弱勢族群²。

本質問題上，更生保護服務對象為觸犯司法刑事案件的個案與家屬，國民對於誤入歧途者，多採敬而遠之的態度，更生人又因長年習於監獄中的被動、馴化的生活方式，出獄後與社會連結關係需長時間建立，導致更生服務成效幽微難顯。在外部問題上，則因更生保護法規內容簡陋，外加定位問題導致資源不足，諸如主管機關缺乏宏觀前瞻策略、高密度管理等，且更生議題貧乏及邊緣化，無法成為社會關注議題，導致社會資源分配不多。內部問題，顯現人力上不足、無法提供及時而適切服務、組織尚乏創新突破的積極態度等。

隨更生保護 70 週年，上述問題，亟需突破與克服，自應思索以何種組織面貌定位，發揮靈活彈性，如何善用企業管理裡的概念，並利用第三部門特性，展現新行銷手法，喚起大眾對更生議題之關注，在有限的人力、經費、資源上，妥善管理與分配，提升工作效能與效率，不斷創新與開發更生保護服務。此外，以往更生保護，較少著墨協助更生人修復與被害人及社會關係，要降低社會對於更生人之標籤化，杜絕其再犯，根本之道在於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體現修復式正義，以開創更生保護新風貌，為更生保護會未來重要之課題。

-
1. 劉宗慧、嚴昌德，總會更生 60 回顧及展望，收錄於王敏穗主編〈更生 60 讓愛起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六十週年系列活動專刊〉，2006 年元月出版，頁 39-46；法務部統計處編，法務部統計年報，2015 年 5 月版，頁 69。
 2. 施茂林，柔性司法工程之建構及發展轉向，收錄於吳尚儒、張智聖、魏馬哲主編〈法學發展新趨勢-司法、財經、科技新議題〉，新學林出版公司，2015 年 5 月 1 版，頁 10、27。

貳、更生保護組織變革與改造

一、定位

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曾說：「任何組織，無論是公司、非營利組織或是政府，在四、五十年後，當面臨外在的局勢變遷時，都要對其本身的結構進行新的思考，如果繼續以舊方式進行，就會無法管理和控制。」臺中市有家營業 65 年豆干老店，為臺中人記憶中的傳統美味，是外地人到臺中必買的伴手禮之一，為何在環境變動下（食安風暴），一夕間歇業，值得更生保護會思索警惕。

目前，臺灣更生保護工作由法務部保護司統籌規劃，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由民間機構的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辦理，並受法務部指揮監督，定位關係看似明確，但非政府機構，無法享有正式預算編制，且政府監督強度與政府機關無異，加上受國會監督，儼然為法務部下之官方機關，呈現國家要求多，協助少，更生保護會責任大，資源少之局面³，但社會對更生保護功能提升之呼籲日益增加，任務也逐漸增加，面對環境之改變，更生保護組織危機不斷到來，多元化管理已成為非營利組織必須面對之問題⁴。

從而，我國更生保護究竟是由民間主導，國家協助；還是國家主導，民間協助？以英、日更生保護為例，同起源於民間善心人士之善行而起，如英國起源一群熱心宗教人士，在各地成立「出獄囚犯援助會」；如日本對於出獄人保護活動，從明治 10 年，即散見民間各地，而兩國國家在更生保護制度定位為何，發展極為明確。如鑑於民間經營不善，國家觀護部門興盛，更生保護逐漸由國家接手，成為官方辦理，再如始終保持官輕民重的傳統，由民間主導更生保護之任務，均需深入探究⁵。

如何明確更生保護之組織定位，以解決上述組織運作問題，可以參考企業變革作法，帶來新管理與組織文化，適應內外部環境之變動，藉以創新及突破。對關於更生保護組織之變革，可朝下列方向評估：(1) 依組織現況，實施變革管理，充實人力經營。(2) 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成為標準型民間團體，董事長及董事全由民間適當人士擔任，檢察系統為其協力機關，法務部僅居於補助及監督角色。(3) 更生保護會如同地方分會之組織體，由民間人士擔任董事長，臺灣高檢署與金門高分檢

3. 王寶璽，金馬更生保護特色，日新司法年刊，2014 年 1 月，頁 510。

4. 詹姆士·傑雷德 James P. Gelatt，張譽騰、高映海等譯，世紀曙光-非營利事業管理，五觀藝術公司，2002 年 11 月 2 版，頁 19-20。

5. 黃宗旻，臺灣更生保護制度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7 月，頁 11-22、30-35、36-37。

察長擔任名譽董事長，予以必要之協助與指導。(4) 更生保護會變革為行政法人等⁶⁷。蓋因更生保護屬低公權力行使性質⁸，設制為行政法人將可落實經營⁹，親民性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活潑化，業務行銷化，財務收支有彈性，公共任務企業化等，惟需注意權責相符，人事與財務需完全鬆綁，便於運作發揮¹⁰。(5) 將司法保護有關之推動與執行之機關與團體整合歸併，包括少年觀護、成年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預防犯罪等納為單一司法保護體系，在法務部下設置司法保護處(署)統一執行，發揮合作、協力與互助，統合等功效¹¹。(6) 不變動現有組織，鼓勵民間多成立更保團體，以多元化及多軌化推動，彼此良性競爭。

目前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如何作大幅度變動，需以有無健全財務系統以及完善外部資源支援，評估其可行性，法務部居於主導、主動地位引導此次變革，而且此次組織改造後，有效結合社會資源，發揮乘數效果，亦為司法改革一環，不容忽略¹²。

6. 有關行政法人、財團法人、與現行組織之比較，分析如下：

	行政法人	一般財團法人	現行更保組織
性質	公法人	私法人	私法人
組織	首長制或董(理)會 (行政法人法第5條)	捐助章程訂之 (民法第62條)	董事會 (董事長由高檢署檢察長擔任)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4條)
財務	公有財產/自有財產	自有財產	自有財產
預算	享有正常預算撥付	經費組織自籌	有正式預算編列，亦有法務部補助。
優點	1. 定位明確(宣示更生保護任務為國家主導)。 2. 享有預算撥付，維持營運相對行政機關，彈性空間大。	1. 定位明確(依民法及各主管機關辦法辦理)。 2. 彈性空間大(自由運作與發揮)。	1. 法律地位明確。 2. 有檢察系統參與，易於結合社會資源。 3. 法務部有政策方向利於遵照執行。
缺點	1. 權責不符。 2. 人事與財務未必完全鬆綁。	1. 經費組織自籌，會有短絀出現。 2. 各法人績效落差不小。	1. 受監督之強度高。 2. 靈活彈性空間小(受法務部高密度辦法規範)。 3. 責任大，資源少。

- 我國創設行政法人組織，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及正在研擬中的「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核廢料處理中心」等。
- 賴美伶等，全民健保機構行政法人化之研究-授予公權力之必要性及其範圍，行政院衛生署，2004年10月初版，頁174-177。
- 朱宗慶，行政法人對文化機構營運管理之影響，傑優文化公司，2005年10月初版，第164-169頁；葉俊榮，全球脈絡下的行政法人，收錄於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人與組織改造、聽證制度評析〉，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1月初版1刷，頁3-13。
- 董保城，行政法人在臺灣發展之理論與挑戰，憲政時代，2007年7月，頁59-65。
- 民國86年8月政府曾召開全國治安會議，有關司法保護業務曾由法務部提議將司法保護一元化，設置單一之保護機關統合執行，會議中因有不同見解，終而未獲通過。
- 施茂林，臺灣司法軟性改造工程之實踐與展望，收錄於公丕祥主編〈海峽兩岸金融法制建設問題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11月初版1刷，頁33-34。

二、核心價值與組織文化之塑造

核心價值對企業而言，可以讓企業明白存在積極意義，當核心價值越明確時，企業越容易培育實現核心價值之能力，此核心能力，對戰略管理、品牌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程再造管理等能發揮引擎之功能，否則，企業面臨環境變化，只會進行一次次“無主題”式的“戰術調整”等管理活動，企業核心能力將無法形成，最終走向衰弱或消失¹³。核心價值之塑造，對於非營利組織相當重要，更生保護會組織成員無共同核心價值聯繫，將無共同之想法與行為，難以達成組織使命與目標。應強力發揚所定「專業、愛心、耐心、熱忱、效率及紀律」核心價值。再者，更生輔導工作較缺乏「人本主義生涯規劃」理念，未能確實以更生人本身需求為本，未來，在核心價值上應增加「人本及創新作為」。

世界上一切資源都可能枯竭，只有一種資源可以生生不息，那就是文化。組織文化，可養成共同信念，塑造相同使命與願景，且能促成策略執行與目標達成。更生保護會核心價值甚為明確，未來應塑造優質組織文化，成為 19 個分會與更生從事人員之共同信念與推動準則，方法為：第一工作規範以組織文化為其內容；第二藉上行下效效果（如：主管透過行動塑造、主管利用與成員在正式或非正式談話下來塑造等）；第三績效評核以組織文化為向度；第四獎酬及獎懲以組織文化為根據；第五員工甄選以組織文化作為甄選標準。

再者，未來需思索的，乃更生保護要朝向社會福利性質，幫助更生人營生，調和其與社會關係，使更生人能在社會適度生存，更朝向刑事政策面向，非僅以不再犯罪為滿足，或者兩者兼具¹⁴，顯然是未來需審慎研究之議題。

三、開展第三部門效能

第三部門係指相對第一部門（政府）及第二部門（企業集團）以外，以公益慈善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分盈餘為前提，而提供公共服務之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功能及效益上，第一部門以力求社會資源，能合理公平分配於全體國民為導向；第二部門在於以市場需求，創造具商品價值的產出以獲取利益，並帶動經濟蓬勃成長為目標；第三部門則以實踐社會服務，並以靈活的手段達成公益目的為其目的。第三部門存在與運作，可衡平第一部門拘束於法規及預算程序致績效不彰及第二部門過於強調利益而可能造成公眾危害與不公。綜觀更生保護會成立過程、

13. MBA 智庫百科，網址 <http://wiki.mbalib.com/zh-tw/> 核心价值（最後瀏覽日：2015 年 6 月 20 日）。

14. 黃宗旻，同註 5，頁 3。

立法目的、保護對象及措施，均符合第三部門要件及實質內涵，未來，應運用其優勢，發揮如下特性，開展新績效：

(一) 發揚公益形象

公益形象，最常見者乃第三部門與企業及演藝人員形成「伙伴關係」，能為第三部門得到企業贊助及資源，獲得公眾關注，企業也能從中因投入公益而提升企業形象，演藝人員支持與代言公益活動，為其提升正面形象。因此，以往企業與演藝人員投入公益，常會評估為其帶來形象加分效益有多大，但我國更生保護事業礙於議題邊陲性及國民感情，相對於其他公益機構（兒少、疾病、婦女等），較不易吸引企業與演藝人員青睞。如何突破？第一：贊助或捐助範圍轉移，擴大到至更生人家庭，比如子女獎學金提供、家庭扶助、經濟救援等；第二：建立公益形象能擴大加分的環境，去年炫起之「冰桶傳愛幫助漸凍人」活動為例，吸引許多企業人物、政治人物、演藝人員響應加入，並帶動民間關注與捐助。因此，如何使公益形象效益擴大，吸引企業等投入，有賴更生保護會思索。

(二) 採取彈性機動靈活手段

更生保護會應如同第三部門，較少受到法規及預算程序限制，可提供高效率及更適切的服务，同時亦得因應情事變化作更多彈性及靈活的調整。例如更生人求助生活費，若直接給予其金錢，雖可滿足其一時需求，但顯非適切之服務；反之，要求其先輔導，再給予援助，卻可能淪為官僚作風¹⁵。此時，提供及時而適切服務最具實效，是以更生保護工作者，在個案依其專業判斷，需彈性靈活處理與協助更生人需求，使其信任接納輔導。再者，服務項目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適時彈性機動靈活洞察，依不同個案之需求，以靈活方式設計符合其需求與服務，而非以更生保護工作者所能提供服務能力，作為標準，以避免第三部門組織以「能力」取代「市場需求」的迷思。

又第三部門並非不能有營利及營收。利潤支持組織維持運作，乃實現組織理念及提供服務之前提，善用管理經營概念及彈性靈活的策略，使組織內部開源節流，對外提供之公益符合市場需求。以離島更生保護服務為例，在個案量比本島較少，應著重個案服務品質，提升成功案例的累積，這就是第三部門彈性機動靈活之優勢，才能在市場法則下，維持競爭力。

15. 施茂林，自第三部門之理念談我國更生保護的發展、創新與學劃，2007年更生保護學術研討會，2007年6月，頁12。

(三) 展現創新與效能精神

第三部門不似公部門，受到法令之監督與約制，本創新思維對於業務推展、行銷方式、服務型制、服務產品等大力開展，爭取生存與發展空間¹⁶，此種創新突破特質，更生保護會應予體現，諸如更保事業之創辦、更生服務擴大、知名度之提升、社會資源之連結等，均應有創新思維與作法，不能以既有成績為滿足，亦不能故步自封。同時，許多第三部門組織人力少、經費緊、資源弱，尚能奮進開拓，開創佳績，實賴其有效率、效能之理念。更生保護會尤應有成本概念，講究效率、追求效能，讓更生保護活力十足，業務與時俱進及精進。

參、策訂明確戰略思維

面對外在環境變動，更生保護要隨之因應，而因應的法則即為「變革」，變革管理成功狀態即從下而上，不是由上而下¹⁷。因此，激發精進新動力，開源重於節流，進而發展與時俱進的戰略思維，發展新作法。

一、擘劃宏觀前瞻發展策略

不論政府、企業、第三部門，當面臨內部環境的變化(如：權力認同的衝擊)、外部環境的變化(如：成本、市場等因素)及與時俱進之壓力，即需有「變革的需求」，進而要發展一套「變革的策略」，才能實施變革。發展策略，首先需認清既有作法之盲點與困難，體認階段性工作已完成，如借力使力推動業務，搭相關機構團體便車，主打委辦式業務，推展技巧性合作業務，辦理配合性、結合式業務，舉辦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或巧妙借重他機構績效墊高自我成效等，而面對新挑戰已有不足，今後要有變革之戰略思維，以新思維、新風格、新策略及新作為為主軸，開創前瞻性、未來性、計劃性之事業，不再以短期性、階段性，應付性方式推展業務，全力規劃長期性、專題性及長效性之計畫翻轉現有作為，並採因地制宜新策略要求各分會開創實戰成果，帶來新旋風，締創更生保護新紀元。

二、開源重於節流對策

開源與節源，兩者看似併存重要，但事實上「開源」比較重要，若無源頭活水，

16. 杜拉克，Peter F Drucker，張玉文、張耀宗譯，杜拉克精選-創新管理篇，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7年6月8日1版1刷，頁175、188、230-231。

17. 施茂林，變與不變，轉念之間 開創犯罪矯正工作的新紀元，法務部，2008年5月，頁16、17。

即無節流之實益。而此水源不是依賴政府之經費流入，或從更保自身之水龍頭流出。臺灣更保財產龐大，需要活用開源，可惜 20 年來均未見成效，需有大破大立之膽識，放手一搏。依不動產性質或租或 BOT、BOO，或開創事業或與農林單位合作植栽或配合政府機關合作，巨大經濟效益必滾滾而來；若其以現有房地經營更生事業，供更生人就業，並可收得租金或營業收入，一舉兩得。再如與監所合作，生產或代為銷售監所作業產品，亦兩皆得便。未來更保不宜再持保守消極態度，應時時掌握激勵元素，創新系統投入，有效活化財產，實踐變革管理之精隨。

三、擴大社會參與效益

第三部門，除係服務先驅及服務提供者外，應有改革與倡導之角色，認清服務與倡議間之互補關係，必須加入草根（基層服務）計畫以強化影響力¹⁸，避免僅依政策性之倡導推動業務，其一：強化福利化觀念，成立更保關連性業務聯盟¹⁹，一則強化政策正當性，另則維持個別組織與政府的關係²⁰。以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臺灣社福總盟、殘障聯盟等為例，未來福建及臺灣更保循以相同模式，結合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及其他更生團體，組成一個更生保護倡議聯盟。其二：以臺灣兒童暨家扶基金會模式²¹，主動發掘案主所面臨問題，根據更生保護法規與政策模式不足之處，擬訂倡導策略，諸如直接策略（對立法者及相關關係人遊說、連署）、間接策略（聯盟、舉行記者會、廣發新聞稿）、日常行動策略（發行出版品、舉辦座談會、研討會、公聽會、演講、展示活動）等，引導更生人權益相關之公共議題，促使政府相關單位及社會重視解決。其三為參採企業組織水平整合與垂直聯合，多軌化經營與多角色經營等模式，擴大社會參與面²²。其四：為連結各地福利慈善團體系統，從社會救助、食物銀行、托嬰托兒制度、以迄志工銀行，解決更生人問題，而且結合志工人力，經過專業訓練，作為更生人多元性輔導。其五：賡續結合社會廣大資源，

18. 以北卡羅納州的非營利組織 Self-Help 為例，以提供貧窮少數族裔單親媽媽房屋貸款為服務，然而其運作很快受到掠奪性貸款之破壞，以加收超額費用等方式，佔盡弱勢貸款人便宜，後 Self-Help 組成遍及北卡羅納州聯盟，開始倡議遊說通過全國第一個反掠奪性貸款法，並協助其他 22 州通過類似法案，為這些弱勢族群遠離掠奪性貸款，建立遠大的價值，發揮結合服務與倡議發揮強大影響力的成果，臺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網址 [http://www.seietw.org/no de /463](http://www.seietw.org/no%20de/463)（最後瀏覽日：2015 年 6 月 20 日）。

19. 施茂林，臺灣司法福利化的現況及展望——以司法保護與預防司法為主軸 發表於中正大學、亞洲大學合辦「臺灣司法福利化的現況及展望：學術與實務／法律與社工間的論壇」，2009 年 11 月 19 日。

20. 莊文忠，NPO 與政府部門的網路連結與政策倡議：質性對話的分析，2008 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TASPAA) 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論文，2008 年 5 月，頁 11。

21. 王明仁、武桂甄、周虹君，第三部門兒童權益倡導——以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參與民法繼承編修法為例，社區發展季刊，2008 年 6 月，頁 97。

22. 傅篤誠，非營利事業管理，新文京開發出版，2002 年 9 月 22 日初版，頁 281-288。

規劃及辦理多元少年與成年更生人處理方案，強化輔導效能，加強矯正與更保之無縫接軌合作²³。

四、研訂精進新動力方略

不論政府機關、工商事業或民間團體成立越久，組織抗體逐漸而生，衙門化、官僚化、衰老化現象必定出現，需有新動力激勵組織系統再生。更保應避免有此種老化情形，必須自有自主及自動自發，使組織變革再生，作計劃性改造，提出新激勵策略，觸發員工新動力，啟動更保新生命力，連同現有志工輔導人員亦應有新願景、新措施，鼓勵彼等更願意為更保奉獻心力，是以更生保護會應制訂激勵精進新策略，以鼓勵士氣。

肆、運用企業管理精神經營

更生保護會，可視為一企業主體，不宜以半官方角色自許，必須時時要有企業經營之觀念，帶領組織及成員，運用各種企業管理策略，將各種阻力變成助力，走出變革的新局。

一、組織運作：推展變革管理

現代企業發展趨向為「專業化」、「科學化」、「標準化」、「多角化」、「規模化」等特徵，以組織不斷成長，進階永續經營，因而經常轉念、轉變及企業轉型，保持戰鬥力與競爭力。更生保護會肩負輔導更生人，維持社會祥和重責，更需組織變革，作計畫性、結構性、行為性改變。就人力資源重視「管理」、「精簡」，避免人力閒置，以最小人事成本，發揮最大的效率。更要注意全員溝通，認同變革，經全體努力讓更生組織更有活力²⁴，能繼續發展。

二、會務推展：強化風險管理

風險係指無法預期損害起訖、大小、程度而避免之狀態，由於風險無所不在，無從迴避，僅可降低，風險管理即以科學方法管理風險之機制。更生保護要有整體

23. 郭靜晃、曾華源，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因應，洪葉文化公司，2000年11月1版1刷，頁119。

24. 鄭偉修、黃鴻程，預測變革 - 二十一世紀企業變革之道，水星文化事業出版社，2003年5月1版1刷，頁71-72。

性之策略及方法，更保人員要有風險管理之理念，成為自律之表現²⁵，而要員工有此信念，需經常教育與督促，對更保業務而言，更需有預防管理能力，預測、評量、識別業務上之風險，包括人事、事業、輔導、財務等，以敏銳觀察力，評估未來推展成效、外界之期待、更生人之未來需求等，型塑風險管理文化²⁶，有效因應，提升輔導成效，避免讓外界質疑功效²⁷。

三、業務精進：厲行目標管理

目標管理使組織與同仁有一共同目標，同心合作，開創佳績。更生保護會對於每年工作均定有計畫，每一業務項目均有其執行之流程，讓同仁有方向，有步驟施作，但最重要者要定有目標，每一活動、每一業務均有設定之目標激勵同仁達成，不是有做就好，也不是儘量做就對，須有稽核管考機制，定期不定期檢視查驗，督促完成。同時，更保要規劃遠程願景、中程指標及近期目標，諸如更保組織之改造、變革、方向、新興等，使更保得以更上一層樓。

四、施作行動：運用輕足跡管理

所謂輕足跡管理乃因現代風險社會，處處充滿劇變、無常、複雜、競爭，透過採取新型、靈活、機動及創新手法，積極適應與解決問題，此「輕足跡」理念，最早是美國賓州軍事學院 (US Army's War College) 提出，訓練使學生能適用 VUCA 世界，後來逐漸適用至商業上²⁸。其特色在於訓練小型精英部隊能快速、精準部署與行動，當前政府一再精簡人事，更保增員不易，以現有人員已累積相當經驗與知能，推動輕足跡運作模式，必能劍及履及行動，不必賴大鍋飯方式創造績效。

五、財務改進：推行複式網狀管理

更保業務需有充裕經費支持，才能開展績效，而臺灣更保之財務一向健全，必能締造新猷，因之更保必須重視財務管理，從投資、理財、土地活化、基金管理、財務控制等新作為，並推動公益創投謀求永續生存²⁹。對於房地產之有效運用必可

25. 劉清明，淺談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內部稽核第 62 期，2008 年，頁 20-22。

26. 宋明哲，公共風險管理 -ERM 架構，臺灣金融研訓院，2015 年 2 月初版，頁 48、69、314。

27. 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正 - 問題與矯正，五南圖書公司，2007 年 11 月 5 版 1 刷，頁 182。

28. 常傳逸，企業輕足跡管理 - 征戰全球，應變更靈活，經濟日報，2015 年 4 月 18 日，名人談新知版。

29. 林吉郎、金玉琦，公益創新 - 非營利組織資源與創新管理新趨勢，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舉辦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2002 年，論文集頁 4-1 至 4-7。

增加收益，當前國有財產局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引進許多 BO、BOT、BOO 合作開發、地上權、目的性租賃等方式，成效良好。臺灣更保應以充分利用土地使用權之處理模式活化資產，不宜抱緊不動產不放，既浪費土地之利用，不利當地四周環境之開發，且少數租金之收入，令人側目，對更保並無實益。有關募款之策略亦應調整，從市場區隔角度，訂定勸募方式及管道具體辦法勸募捐款³⁰，尤其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依據更生保護法及施行細則或對象機關回饋金或敦親睦鄰經費或合作推動業務項目爭取經費之挹注，並依實作之績效，爭取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緩刑處分金，厚植財源。

伍、開創更生保護新藍海世界

一、開辦新特色業務

開辦特色業務，不外乎從新興產業發展，或者傳統技藝業與產業創新與改造著墨。應有全面性、系統性、長效性作法，避免侷限於區域性上，訂定整體經營理念，對各分會指導與整合，運用自有資源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並聯結相類似事業發揮規模經濟，擴大異業結盟，達到相輔相成乘數效果。

(一) 建構積極性及功能性中途之家

以美國迪蘭西街基金會為例，結合中途之家與更生事業，在無政府資金補助，也未聘請專業工作人員，採取一個前輩帶一個後進的方式，基金會提供居住與供膳，不向個案收費，但要求每個人要工作與學習，工作所得要交由基金會，並透過生活規約約制，協助居住於基金會的更生人獲得尊嚴的生活並建立學習與工作的習性³¹。未來，更生事業可嘗試發展，建構與提供使更生人由依賴照護者成為自給自足納稅公民的機構，且媒合社會福利、慈善機構安置與輔導。

(二) 開創老人旅遊及老人長照事業

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老年人在消費經濟重要性將日趨重要，惟承擔風險太高，不確定因素太多，一般企業不願意從事，因此，留給第三部門開創新服務、新產業的空間機會，以德國 LEG 老人旅遊服務計畫為例，由第三部門領導，結合小型旅遊公司、旅遊局、經濟局、志工，安排提供各種老人需求旅程的服務，並從中創造了

30. 黃德舜，非營利事業財務管理，鼎茂圖書公司，2006年1月1版，頁134-135。

31. 黃宗旻，同註5，頁14。

許多就業機會。另外，我國在老人長照服務模式分為「機構式」、「特殊式」及「社區式」，前兩者涉及護理專業，後者服務範圍包含「居家服務」（如打掃環境、陪同散步、陪同就醫等）、「送餐服務」、「電話問安」等居家照顧，在未來長照人力及資源吃緊下，更生保護會可朝以提供人力方式與長照機構異業結盟，或是自行開創承接居家照顧產業，甚至可以公益服務方式，以回復式正義精神，透過居家照顧，建立與社區為主之互動管道，使更生人能與社區建立緊密關係。

（三）推動一分會一（數）特色產品（業）

更生保護會，可參考監所一特色或數特色作法，開創系統價值，發展為一分會一（數）特色，各分會並可與所在監所聯結，延續更生人於獄所所學技藝與產業，提供協助更生人能學以致用場所，或與監所傳統技藝、專業合作，或販賣監所特色商品，或開發文創作品或服務導向事業，或與社區大學及社區媽媽教室合作。又八家將、官將首、舞龍舞獅等，常在廟會看到的陣頭廟會文化，未來更生保護會可嘗試經營，以九天民俗技藝團為例，經營出屬於更生保護會的陣頭表演團，或是與優良民俗技團合作，媒合表現良好之更生人從事陣頭表演人員，對鄉土文化有所貢獻。在輔導更生人就業創業方面，以法令約束少，自有資金低，為個體戶運作，企業主熱忱接納等為方向。有關法令限制更生人就業之規範應為適度修正，以利輔導³²。

二、深化核心工作

企業商品生產過程，必須經過「上游」的原料提供，「中游」的整合及加工，最後由「下游」產出並管理行銷追蹤。一個成功輔導更生個案，也同樣有相同概念，要先有案源（類似原料），才能運用資源及各種輔導技巧（更生保護網），從事更生保護（類似中游整合及加工），最後不間斷追蹤輔導（類似下游的產出並管理行銷追蹤），才能發揮更生保護之效果。

（一）加強案源的開發，建立鼓勵更生人主動保護的機制

我國更生保護採任意保護，不能強制更生人接受保護，因此，如何激勵更生人接受，建立鼓勵更生人主動保護機制格外重要，諸如：強化獄中宣導的技巧或是透

32. 現行法令上對更生人有諸多就業或職業之限制，諸如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37條（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消極資格）、護理人員法第6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等，這些終身就業限制法令，永久剝奪人民工作權，可能因時代科技的進步，而有其它替代永久限制的手段出現或是能證明相關犯罪再犯率會隨時間下降，而屬於違反憲法的條文，應定期檢視作合理修正（可參考大法官解釋文584號及許宗力大法官於584號所提協同意見書）。

過設計社區課程的方式，甚至是利用宗教力量等機制，主動發掘受刑人、出獄人之道德潛能，激發積極向善的進取心³³。另外，少年犯部分應與少年保護機構密切合作，加強橫向連繫³⁴。此外，輔導員態度與心態要調整，不應守株待兔，應該化被動於主動，主動出擊，挖掘「客戶」在哪裡，而組織本身也應有激勵或獎勵主動發現案源的鼓勵制度，方能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強化案源的開發。

(二) 充實輔導知能

輔導更生人乃更保基本且為核心工作，如能輔導更生人向上向善，不僅是功德，更是挽救更生人家庭。因之，所有輔導人員不論是更生輔導員、志工、司法保護系統以及熱心人士均不能單憑滿腔熱血，即能成事，需要有相當之輔導知能，瞭解更生犯罪成因、傾向、利於輔導³⁵，此除其本身自習知能外，若依更生定期或不定期短暫研訓，知能尚有未足，必須有一專業性、長期性之教育訓練。另外志工分類分流管理，依更生保護業務分成不同類型招募訓練，上上之策就是聘請原即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參加，方易收到輔導效果。

(三) 更生保護事業網的再整合與建立

我國更生保護跨足「司法系統」(法院、檢察、獄政)、「政府公部門資源」(包含中央與地方之警政、社政、教育、勞工、醫療)、「社會資源」等，資源銜接與結合，並不凸出，以新加坡為例，將獄政系統及更生保護，橫向連結，從服刑期間教化、技能訓練、家庭支持，出獄前的就業媒介，至出獄後關懷輔導，有一套階段性系統整合，並建立關懷網路(其它機構)，將監獄內的技能訓練與輔導效果，透過其他網路成員的支持服務連結，延續成效³⁶。此種有效整合運用不同機構、團體分工合作，提供多面向服務，使個案服務監所內外無縫接軌，產生最大更生保護成效。反之，矯政系統並未積極參與更生保護有效整合，入監輔導似流於形式活動，今後應反向操作由矯正機關提出矯治更生方案，由更生保護配合辦理。再者，更生人回復社會，其各類救助、教育、工作、醫療等事項均與縣市及鄉鎮密不可分，未來應主動與地方政府加強連繫與合作，法務部必須積極協助，讓地方政府自動配合辦理，方易收

33. 孫傳策，從修復式正義之觀點論臺灣更生保護制度，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頁124。

34. 周愷嫻，少年犯罪，五南書局，2004年6月1版1刷，頁393。

35. 犯罪心理學探討犯罪動機、特徵、成因、類型與處遇與防治，更生輔導人員有深度認識，能瞭解更生人之心理異常狀態，反社會性及控制輔導之有效方法，利於與更生人互動與輔導。可參閱楊士隆著犯罪心理學，許春金著犯罪學等書籍。

36. 游明仁、廖意會、林宛怡、陳祐杰，新加坡社區犯罪人處遇制度，法務部保護司考察報告，2015年1月，頁35-36。

其功。

(四) 建立完整的更生人資料檔及不間斷的追蹤輔導

更生人之狀況不一，部分更生人需繼續追蹤輔導，對於非強制性而必要輔導者，應有對策納入辦理³⁷，而完善的更生人資料，為提供更生人服務的基礎，方能找到服務對象，以及便於後續追蹤輔導制度的進行，而不間斷追蹤輔導制度，可及時掌握更生人是否有再犯傾向，對於有再犯傾向時，及時予以輔導，達到預防犯罪目的³⁸。因此，未來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第一各分會應針對其轄區內更生人資料持續完整建檔，第二可運用複數交叉方法，對於有再犯更生人，密切關懷輔導，第三在追蹤輔導上，要善用科技資訊軟體 LINE 等，對於高關懷個案，加強連繫，達到及時輔導與預防再犯之效果³⁹。

三、推展新行銷策略

行銷有涉及「更生人與事業主媒介」、或「更生議題關注」，或「其他更生事業推廣」等不同面向，本文主要以如何展現新行銷在「更生議題關注」為主。從實務操作面以觀，凡是議題受關注的程度越高、受關注的時間越久，即有越多人關心，便能夠凝聚社會資源。

(一) 多層次行銷更保產品

產品之類別極廣，包括理念、組織、商品、服務、信譽形象等，更保邁入 70 年，原有產品已積累相當多樣，正是行銷之好時機，各地更生分會應結合當地機關團體及人脈進行多層次手法，如郵件、媒體報導、網路、活動、問卷、訪談、廣告及人際傳播等，激起多數人認同參與、購買、捐獻與利他行為⁴⁰，協同推廣更保事業，擴大服務成效。

(二) 結合熱門科技軟體

1. 「Facebook」、「Instagram」、「Line」、「PPT」等，係現在較多人使用的社交與交友或獲取日常資訊之科技軟體，如能善用此科技，除能貼近年輕族群外，也

37. 林永茂，更生保護與追蹤輔導，收錄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葉文化公司，2008年1月初版1刷，頁491、512。

38. 曾有經，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法務部犯罪研究論文集(六)，2005年，頁21。

39. 程又強，離島地區更生保護事務的我見我思，日新司法年刊，2014年1月，頁448。

40. 楊東震，非營業事業行銷與管理，新文京出版公司，2008年7月30日，頁184-191。

能將更生保護會相關資訊透過這些資訊平臺推廣及傳播，效果將遠大於傳統官方網頁。在未來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應在「Facebook」、「Line」成立更生保護官方社團或是能善加利用「Instagram」，即時上傳照片功能，對於宣傳或宣導及人員招募等，都有極大之助力。

2. 近年來，LINE、微博等免費貼圖魅力不容小覷，許多人為得到獨特可愛的貼圖，時常將特定企業團體或官方團體，加入 LINE 好友，藉此獲得貼圖。交通部觀光局，推出「臺灣喔熊 (Oh! Bear)」貼圖後，「臺灣觀光局」官方帳號，在短短 1 個月內，粉絲人數已衝破 15 萬人次。更生保護會，未來可循此模式，設計不同可愛 LINE 貼圖，激起多數人收集慾望，使更生議題因而受到關注。

(三) 多元化與多類化之更生大使

雖然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有更生大使的行銷策略。然而，更生大使卻 10 週年都同為一人，人選應與時俱進「多元化」，其態樣應更多類型化，方能引起更多族群對於議題關注。因此，建議更生大使未來應要更加多元化與類型化，貼近不同族群，才能製造更多焦點，。

(四) 利用新型新興社群模式有效行銷

吉祥物之創設，能聯結品牌，帶來周邊效益 (吉祥物周邊商品的販賣、吉祥物出租商演)，最成功之例子，莫過於「OPEN 小將」，OPEN 小將除幫 7-11 便利超商品牌再創知名度外，OPEN 小將行銷的成功也為 7-11 便利超商帶來 10 億的商業商機⁴¹。又如以綠油精、大同之歌曲廣告，當消費者聽到「綠油精綠油精，爸爸愛用綠油精，姊姊妹妹都愛綠油精」、「大同大同國貨好」，輕快的節奏歌曲自動讓消費者直接聯想到綠油精及大同品牌。再如社會議題，透過電影包裝，藉由劇情演出凸顯議題，演員動人演技以及細膩的鏡頭畫面呈現，來觸發人心，引起大眾關注。以《十二夜》為例，藉電影拍攝使民眾瞭解到流浪動物收容所環境惡劣，也傳達以認養代替購買理念教導民眾，促使立法委員對於動保法的相關修正⁴²，更保可利用各類新興新型招徠關注之手法，有利推銷出去。又更生保護已 70 週年，應有代表性電影作品，讓更生保護藉電影登上大螢幕，使民眾在觀賞電影中，瞭解更生事業，用故事敘述方式呈現更生人的心路歷程，以及社會與更生人間關連互動，觸動社會多數人之關懷協助。

41. 經理人，網址 <http://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2229>(最後流覽日:2015年6月26日)。

42. 中時電子報，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225000497-260114>(最後瀏覽日:2015年6月26日)。

四、體現修復式正義價值

探究修復正義內涵與更生保護本質大致相同，兩者是屬社會福利事業範圍，同樣尊重參與者之自願性與人格，且都以幫助加害人再整合至社會與預防為基準，以下從修復正義觀點，提供下列觀點，以作為更生事業日後參考⁴³：

(一) 建立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社區連繫

未來更生保護會，應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業務上異中求同，將資源整合協助更生人與被害人進行修復正義實施，且由實際案例研究犯罪原因、方式及產生影響，並彙整出預防被害對策供學校教育、婦女團體等參用⁴⁴。更生保護會同時要加強與在地關係之連繫，與社區建立適度的溝通與連結機制。

(二) 建立更生人與被害人溝通管道

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應協助扮演被害人與更生人之間的橋梁與調解者角色，以公正客觀第三人者的立場，促使被害人與更生人面對面的溝通、協調、原諒，達成雙方大和解。

(三) 建立與地方政府及社區為主互動管道

更生保護會日後宜開拓以社區為主之互動管道，以「社區服務方式」或「參與公益慈善服務」工作，同時有效聯合地方政府依法令配合執行更生業務⁴⁵，幫助更生人以奉獻方式獲取社區或社會大眾之認同，尋回其歸屬感。

(四) 適度參與刑事司法程序

更生保護會參與刑事程序，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溝通，達成解決方案，利於司法官審理案件，並可經訴訟程序之警示，減少加害人再犯，有關參與方式，可循修法或在不違法情況下適當介入⁴⁶。

43. 孫傳策，同註 33，頁 128-130。

44. 施茂林，青少年培養被害意識，收錄於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主編〈生活法律風險管理〉，2014年10月初版頁 12-14。

45. 依更生保護法第9條、第12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8條、第29條等規定，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法院系統有義務協助推動更生保護業務，此部分連繫協調工作，有待加強。

46. 法務部保護司，中華民國99年犯罪狀態及其分析，法務部，2011年12月初版，頁357-359。

更生保護之發展與願景

許福生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目次

- 壹、更生保護之概念
- 貳、我國更生保護之實施現況與發展
- 參、我國更生保護之困境
- 肆、我國更生保護之未來願景

摘要

更生保護乃對於出獄或曾受某種司法處分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輔導，協助其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以防止其再犯之制度。臺灣在光復後，政府為推動更生保護事業，乃整合臺灣三成協會、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等更生保護團體，於民國 35 年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將會產歸於該會名下。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原「臺灣省司法保護會」無法適用於臺北市，乃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出獄人等更生保護工作。民國 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明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政府為健全司法制度，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乃實施審檢分隸，將原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並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事業之策進、規劃、督導事宜等業務，使更生保護工作在我國更臻完整。然而，臺灣在更生保護實施 70 年以來，雖立意良好，但仍顯現出在組織及人員方面、在制度面上、在更生保護方式上、在會產管理上、在跨域治理與社會資源運用上等諸問題。因此，為發揮更生保護在刑事政策上意義，逐步推動人員專業化、擴大服務更生人、強化更生人之就業輔導、充裕更生保護經費、廣泛吸引各界資源與落實跨域治理、將更生保護結合於觀護制度中，甚至將「矯正署」合併觀護體系成為「矯正觀護署」或將現行「矯正署」納入觀護體系，成為更生保護在刑事政策上之重點所在。

關鍵字：更生保護、觀護制度、保護管束、保護觀察

壹、更生保護之概念

一、更生保護之意義

更生保護一詞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更生保護，乃英文之 rehabilitation，意指使用各種手段使罪犯恢復身心之健康狀況重歸社會之謂；狹義之更生保護，乃英文之 after-care service，專為消除社會對出獄人之歧視，進而運用社會大眾力量，對保護人予以積極之輔導保護，俾其適應社會生活（謝瑞智，民 85，頁 435；丁道源，民 91，頁 453）。本文在此所指之更生保護，係指狹義之更生保護而言，亦即對於出獄或曾受某種司法處分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輔導，協助其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以防止其再犯之制度。此名詞在我國之前身為「出獄人保護」或「司法保護」，民國 61 年 7 月 7 日前司法行政部核頒「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後，始改稱「更生保護」。

此外，更生保護與保護管束，在工作內容上雖頗多相似之處，但兩者仍略異其性質。保護管束，指對特定的犯人，移付特設之機關，予以監督並觀察指導其行為與生活，以達改過遷善之目的¹。換言之，保護管束為對犯罪人或有犯罪危險人所施之保安處分，著重社會安寧與秩序之保護，具有濃厚的權力色彩，受保護管束者，須遵守一定之約束事項，如有違反而情形重大，隨時均有被撤銷管束而受其他處分之心裡威脅存在；而更生保護並非一種處分，亦無權力色彩，乃基於人類互助互愛

1. 國內刑事政策學者張甘妹教授則認為保護管束乃將犯罪人釋放在自由社會上，規定若干應遵守事項令其遵守，並由保護管束人員（即觀護人）予以必要的指導與援助，以促其改善之制度，又稱「觀護制度」（參照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民國 86 年增訂初版，頁 36）。然而觀護一詞係譯自英文 (probation) 係源自拉丁文 (probdio)，原意指一段試驗和證明期間，用於教會對教友之考驗，日本稱為保護觀察，我國則稱為觀護制度。縱使現代觀護制度雖植基於保護管束之發展而形成，然其意義已超越保護管束，乃因觀護處遇既為一種處理犯罪者的程序，實已包含審理前、審理中及審理後各階段，並配合法庭定罪量刑與實施矯治所提供之專業知識與技術之服務在內，而保護管束僅為執行或實施矯治階段之措施與服務，自較觀護處遇整體意義偏狹。況且我國現行「觀護制度」係採少年觀護制度與成人觀護制度二元化，從事觀護（保護）業務之人在少年觀護制度稱為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9 條），在成年觀護制度稱為觀護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其執行內容為少年法院（庭）之法官所諭知之觀護處分。而觀護處分內容包括：(1) 審理前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審理前調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2) 審理中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A. 急速輔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B. 試驗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4 條）；(3) 審理後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A. 假日生活輔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B. 保護管束，並得名為勞動服務（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五種。因而不可將單單是保護管束亦稱為「觀護制度」，因我國少年觀護制度，其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自少年法院（庭）受案後審理前、審理中及審理後，均參與觀護（保護）業務。至於成人觀護處分內容之執行，乃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觀護人在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下，執行觀護處分內容即為保護管束。而保護管束內容包括：(1) 刑法第 92 條至 94 條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 章保護管束事項；(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緩刑付保護管束、第 31 條之假釋付保護管束；(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8 條之保護管束。從而可知，成年觀護制度在我國，只有審判後之保護管束而已，明顯與少年觀護制度不同（參照李炫德，「觀護制度一元化之芻議」，司法周刊第 1012 期，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

精神的協助，對於不幸而失足者予以人情的溫暖，幫助解決困難，促其棄惡從善，重作新民，受保護者人並不受任何強制或負擔義務，得謂為以預防犯罪為目的之一種社會福利措施（張甘妹，民 86，頁 361）。

二、更生保護在刑事政策上之意義

更生保護本著「人溺己溺」之精神，利用各種不同方法，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以解決生活上及就業上困難，使其能再適應社會生活，棄惡從善不再犯罪，糾正其不良習性，促其變化氣質。特別是人類在營造社會共同生活，社會與個人之安全同其重要，對犯罪出獄人之照顧，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乃可促進個人之幸福而達維護社會安寧之目的。

再者，當今刑事思潮，由於教育刑的發達，行刑已摒棄絕對應報主義之作法，而朝向人道化、現代化之方向推進，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因此，刑事案件處理程序，在偵查、審判、執行三個階段之後，又增加了更生保護階段。而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特別是一個人一旦誤蹈法網，受刑事判決，若僅有矯正處遇而無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勢必功虧一簣，矯治成果亦無確保。

因此，就更生保護在刑事政策上之意義而言，乃是預防再犯非常重要的方法之一，況且就刑罰經濟原理而言，其較刑事司法任一措施花費較少，卻可充分協助受保護人適應社會，促使社會和諧，減少再犯率，實為維護社會治安上不可或缺的一環（許福生，民 101，頁 508）。本此理念，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貳、我國更生保護之實施現況與發展

一、更生保護之沿革

更生保護制度，首由出獄人保護事業發展而來，蓋犯罪人在監獄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而出獄時，一方面因有相當期間與自由社會隔離，他方面有「前科素行」之烙印，致復歸社會時往往遭遇許多困難，以致出獄時雖有決心奮發向上重新作人，但事實上卻經不起種種打擊，終又重蹈覆轍而陷於再犯，不但使之前行刑效果前功盡棄，且社會秩序亦受影響，造成犯罪者個人及國家社會雙方面之損失，於是促成了對出獄人之保護措施。

(一) 我國更生保護之起源

我國往昔之刑事政策深受報應思想以及各人自掃門前雪作風之影響，致使更生保護事業不太受重視。民國 19 年雖有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之公布，但收效不大，民國 21 年 10 月司法行政部公佈「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規定，對滿期及假釋出獄者之保護，保護方法分為職業介紹、資送回籍、資送衣食、調查品性等，並明定保護會為純民間團體，當時在北平有新民輔導會、俄犯救濟會之成立；民國 23 年山東范縣煙臺及廣州等地亦相繼設立出獄人保護會，民國 24 年上海有新民輔成社，出獄人保護事業稍見端倪。至民國 33 年，抗日戰爭勝利在望，政府為發動社會力量以協助解決戰後犯罪問題，將「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併入「監所協進會組織規程」之中，依該組織規程規定，該會係由所在地民意機構、商會團體等 14 種不同身分之人員組成，以地方法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不再為純民間團體，其用意原在於藉以引起社會之重視，然卻導致更生保護事業失去獨立性，且因領導人本身事務繁忙，無暇兼顧，致未能積極推動，而效果不彰（張甘妹，民 86，頁 363）。

(二) 臺灣更生保護之發展

臺灣地區自日據時代起，即有監獄職員解囊取地，設立臺南累功社、臺北一新舍，收容、協助出獄人，由於經費來源有限，經營遭遇瓶頸，幸賴慈善熱心人士捐助不動產或財物，更生保護事業，方得逐漸上軌道。臺灣光復後，政府為推動更生保護事業，乃整合臺灣三成協會、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等更生保護團體，於民國 35 年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將會產歸於該會名下。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原「臺灣省司法保護會」無法適用於臺北市，乃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出獄人等更生保護工作。民國 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明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政府為健全司法制度，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乃實施審檢分隸，將原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並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事業之策進、規劃、督導事宜等業務，使更生保護工作在我國更臻完整（曾學經，民 92，頁 2）。

二、更生保護之對象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對象係由出獄人保護發展而來，故其保護對象原僅限於受刑人之執行完畢而出獄者及假釋或保釋出獄者。民國 65 年頒行之更生保護法第 2 條，更擴大其範圍，規定下列 10 種人得予以保護：(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2) 假釋、

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不起訴之處分者。(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者，或免其刑之執行者。(7) 受緩刑之宣告者。(8)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9)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10)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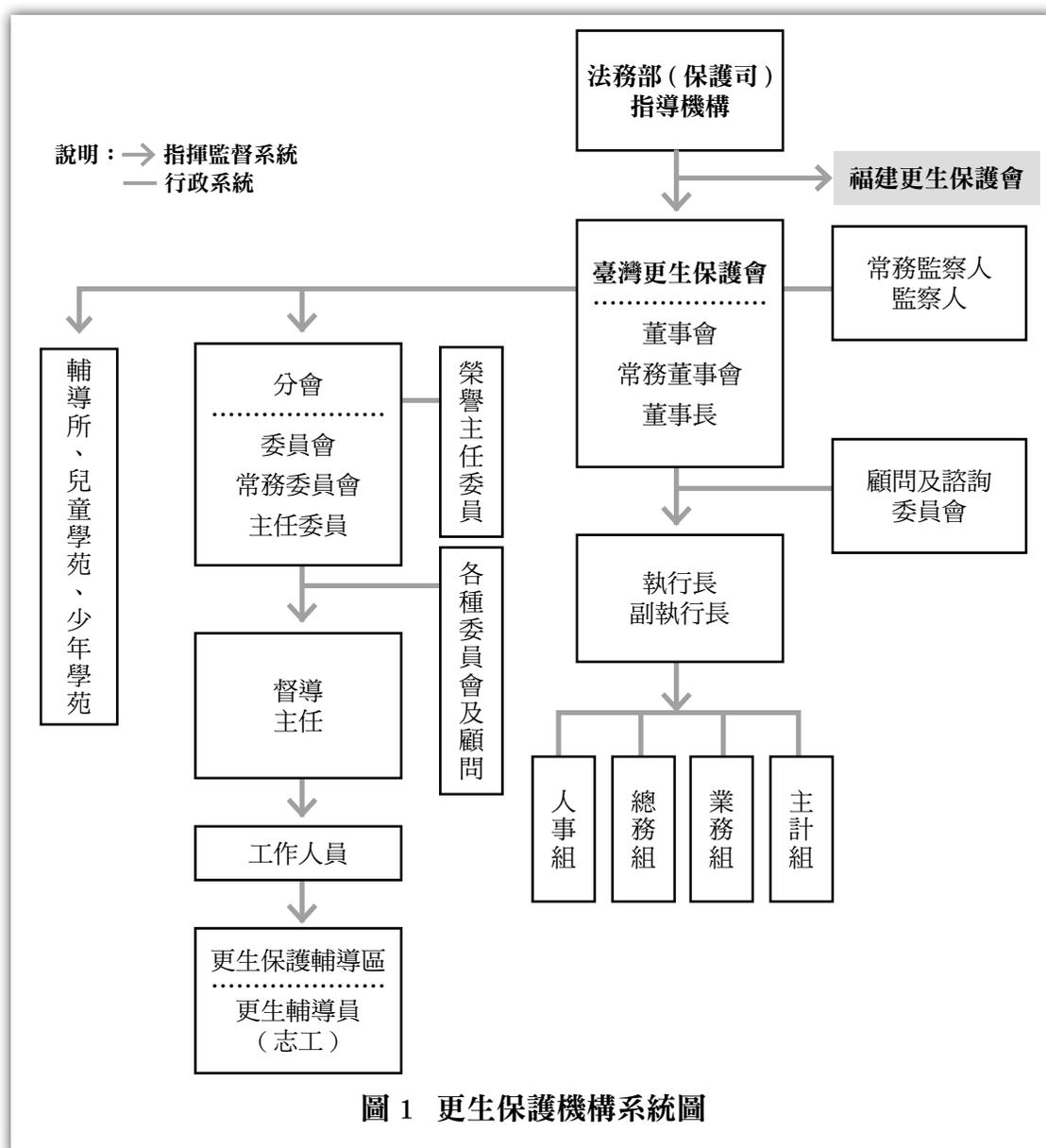
以上得受保護之人，如認為有需要，均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如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以上人認為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分會，經其同意予以保護（參照更生保護法第 3 條）。

三、更生保護之組織

更生保護事業，因係首由社會熱心人士倡導而來，故初期多由民間之私人或團體來執行，後來鑑於更生保護在刑事政策上之重要性，逐漸成為半官方或官方的組織。迄今，依各國之發展背景及國情，各國之更生保護，主要有三種型態：(1) 完全由民間私人團體辦理之純私人組織；(2) 半官方的組織，委由私人團體辦理，但有法律規定，及政府之監督及補助，如丹麥、挪威及荷蘭等；(3) 更生保護本著國家之責任辦理，以政府機關為中心實施之官方組織，如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張甘妹，民 86，頁 368）。

我國現行制度，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事業由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並在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至於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況且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第 5 條）。更生保護會設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第 6 條）。可知我國實施型態，可謂介於第 1 類與第 3 類之間；即在組織性質上雖為民間組織，但其組織架構及管理辦法則由法務部定之，其成員有一定比例由法務部指定，許多會內事務須報法務部備查或核准，可謂是政府色彩極為濃厚的組織。至於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分為更生保護會（本會）、更生保護會分會、更生保護輔導區，如圖 1 所示：

2. 現行保護對象所使用之名詞如「管訓處分」已成為歷史名詞；少年「觀護人」已修正為少年「保護官」；另有關緩起訴及服社會勞動者均不在此規範中，如此可見，我國並不是很重視更生保護。



四、更生保護之程序

更生保護之保護程序，分聲請保護、實施保護及停止保護三項，茲分述如下（如圖 2）：

- (一) 聲請保護之程序：依更生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應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依此規定，更生保護開始實施之情形有二：(1) 自請保護：即為更生保護法第 2 條所列應受保護之人，

皆可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2) 通知保護：即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等司法人員，對於應受保護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後加以保護。

由以上分析可知，無論為自行聲請保護抑或通知保護，皆在不違反應受保護本人自由意志之基本原則下實施，不具權力色彩，受保護人之接受保護，並不受任何人強制或負擔任何義務。更生保護被視為以預防犯罪為目的之一種社會福利措施，亦為行刑社會化之最具體表現之理由所在。

(二) 實施保護之程序：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到自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依其情狀決定保護方式，如認有間接訪問必要者，立即填發保護通知單，交請受保護人所在地的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更生輔導員接獲保護通知單後，應即訪問受保護人，實施保護，如有必要，應報由分會處理，如發現受保護人有再犯之慮時，應迅速報告分會處理，或聯繫當地警局機關，報告分會通知觀護人；更生輔導員實施輔導，將訪視情形提供書面紀錄回報分會；實施保護完畢，或認受保護人已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時應報告分會。依此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保護之情形有二：(1) 為自行辦理之保護，依受保護之情狀由本會或分會實施保護，其項目一般為直接保護及暫時保護。(2) 為更生輔導員實施之保護，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認有實施間接保護必要者，即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惟於保護過程中，更生輔導員認有必要時，仍應報由分會處理。

(三) 停止保護之程序：依更生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受保護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保護：(1) 原保護的目的已完成者。(2) 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者。(3) 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者。(4) 違反會規，情節重大者。(5) 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者。(6) 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者。受保護人停止保護後，執行更生保護者，應報告通知保護的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如果是受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的檢察官或觀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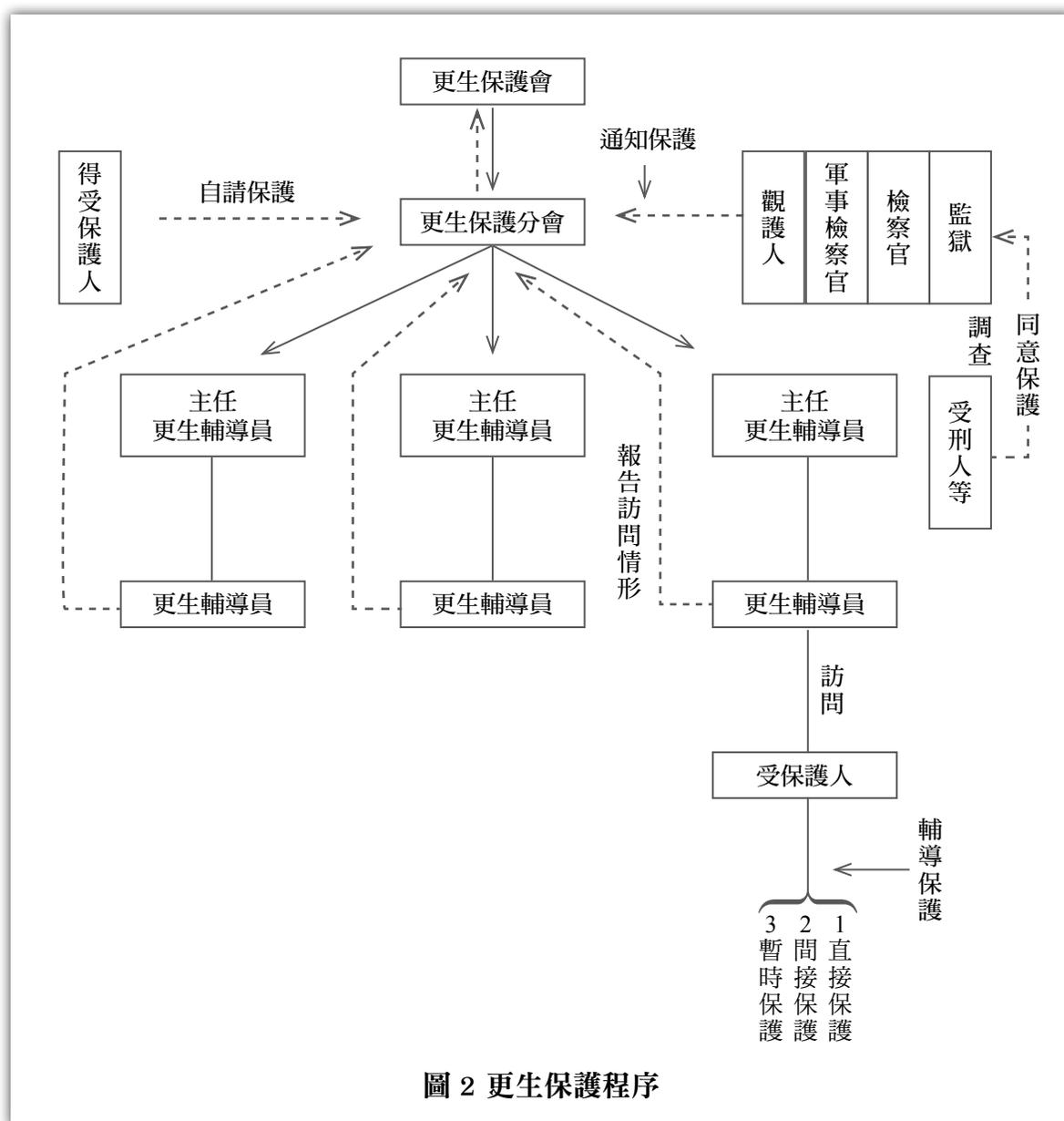


圖 2 更生保護程序

五、更生保護之方式

更生保護以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自立更生、防止再犯、安定社會為目的。更生保護之方式，在若干國家將保護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和暫時保護等三種。

(1) 直接保護：即收容無家可歸或完全無依靠與毫無技術無法再回社會謀生者，實施集中保護，供給住宿，並予技術訓練，實施感化教育，在收容處所從事農作或工藝，使其能自立更生，或為之介紹職業。(2) 間接保護：即於出獄回鄉之後，在未復正業之前或以談話通信方式加以指導，或以觀察方式注意其周圍環境，防止其再犯，此即歐美日本所採行之保護觀察制度。對於達成特別預防之目的貢獻最大。(3) 暫時保

護：係對於有一時受救助必要者所施之保護（謝瑞智，民 85，頁 445）。

我國更生保護之實施乃就受保護人之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保護之（參照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

- （一）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其內容為（參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1) 直接收容：受保護人確需收容者，得暫時收容於更生保護會設置之收容機構，施予教導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
 - (2) 技藝訓練：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有工作能力之受保護人，得視其人數多寡，與有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短期技藝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3) 救濟或治療：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受保護人，得轉介收容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 （二）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其內容為（參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 (1)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有間接保護之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
 - (2)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認有必要時，得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向犯罪矯正機關請求提供各該受保護人之有關資料。但對外不得洩漏資料之內容。
 - (3)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得知受保護管束之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應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或觀護人。
- （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當更生保護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暫時保護（參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 (1) 旅費之資助。
 - (2) 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
 - (3) 膳宿費之資助。
 - (4) 戶口之協助申報。
 - (5) 醫藥費之資助。
 - (6) 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
 - (7) 小額貸款。
 - (8) 其他必要之保護。
- （四）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許多犯罪學理論都將「家庭因素」列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認為家庭健全與否與犯罪率的高低具有相當的關連性，如果更生人與家庭的依附關係是緊密的，那麼他再犯的機會一定會相對減少。尤其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因此，如何協助更生人的家人減緩因更生人所造成的傷害與家庭危機，幫助他們修復家庭關係，重建家庭應有的支持功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有鑑於此，法務部自民國 98 年下半年規劃，於民國 99 年 7 月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

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協助其解決困難，重建其家庭支持系統。自民國99年7月開辦至12月底止，計服務196個更生人家庭。

六、更生保護實施狀況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11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102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7,259人，較上年增加1,354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1,985人（27.35%），另外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等會予以保護者共計5,274人（72.66%）。

102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79,193人次，較上年度增加2,631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1,627人次）及訪視（45,120人次）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65,882人次（83.19%）；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450人次）、技能訓練（2,054人次）之直接保護，共計9,690人次（12.24%）；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安置保護3,621人（4.57%）。（如表1）

年 別	新 收 人 數			更 生 保 護				執 行 情 形			
	總 計	自 請 保 護	通 知 保 護	總 計	直 接 保 護	參 加 安 置 生 產	技 能 訓 練	間 接 保 護	輔 導 就 業	訪 視 受 保 護 者	暫 時 保 護
	人	人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98年	10,066	2,613	7,453	75,985	9,898	733	1,813	61,983	1,875	39,031	4,104
99年	8,507	2,333	6,174	72,513	8,686	589	1,608	60,509	1,726	41,069	3,318
100年	8,225	2,444	5,811	83,535	8,930	468	1,686	71,180	1,390	48,449	3,425
101年	5,905	1,655	4,250	76,562	10,637	459	2,072	62,744	1,133	43,955	3,181
102年	7,259	1,985	5,274	79,193	9,690	450	2,054	65,822	1,627	45,120	3,621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2年

參、我國更生保護之困境

一、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省思

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雖以挾持者舉槍自盡收場，但從挾持受刑人聲明中提及減刑不公、三振法案假釋無望、在監無法自給沒尊嚴等問題來看，確實是值得相關主管部門重視，重新檢視當前刑事政策的時刻了。

我國自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施行以來，即標榜兩極化刑事政策，即採取「輕罪輕罰、重罪重罰」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³。因此，「輕罪輕罰」便可緩起訴、緩刑、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為社區處遇或轉向處分以限制短期自由刑的適用，以及推行行政刑罰的除罪化等，讓監獄資源能更集中於重大犯罪或危險犯罪者，再無法轉向處遇時才將其監禁，且注重其矯治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只是法律的實踐，總會與立法初衷產生很大落差，其中最大的落差，便是具有成癮性的醉酒駕車者及施用毒品者佔據大量監禁比例，導致監獄擁擠狀況一直無法有效疏解，縱使透過減刑條例疏解，但因其治療及社會復歸配套的不足，促使減刑後不久後又很快回籠，監獄擁擠程度又回到減刑前的狀況。

至於，「重罪重罰」部分，降低重刑犯假釋的機會，提高長期自由刑的效益，以降低社會大眾因有治安疑慮而形成抵制廢止死刑的心理，雖有其可取之處。惟如此是否代表監獄的教化功能出現問題，且便會產生下列獄政問題：(1) 在監人口增加，增加監所營運成本，且需增建新監所。(2) 受刑人出獄無望，在監所內成為高危險群，增加戒護困難。(3) 受限於監獄的容量，反而使其他重刑犯獲得提前假釋機會，反而不利於社會治安。(4) 年老受刑人將日益增加，增高監所的營運成本及困難度。

因此，亡羊補牢，此次挾持事件，實暴露出矯正資源的匱乏、戒護人力的不足及教化之失靈，相關單位除應儘速檢討監獄資源及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以提升教化戒護的效能外，最重要是藉此機會，啟動刑事政策變革。重新思考酒駕者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政策，如以治療處遇並輔以社區觀護為主，以減輕監所擁擠壓力。針對重罪者，除強化在監的矯治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如何避免其再犯，觀護及更生保護便相當重要（許福生，民 104 年，頁 22-3）。

二、困境之所在

更生保護制度在防止再犯促成受保護人自立更生，具有刑事政策上的重大意

3. 有關兩極化刑事政策，可參閱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12 年 9 月修訂版，頁 543-565。

義。然而，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確實已反應出我國監所教化功能及觀護與更生保護之問題，特別是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立意雖良好，但長久以來則顯現出下列諸問題：

（一）在組織及人員面上

由於更生保護負有刑事政策上特殊使用，具有濃厚的刑事司法色彩，一直附屬於司法機關而運作，缺乏獨立的系統。再加上更生保護會的董事或分會的委員大都是兼任，本身公業務繁忙而無多餘時間關心會務；再者更生輔導員之遴選欠缺專業訓練、工作經驗，無法建立服務之觀念及更生保護之精神，因而影響更生保護工作之執行。

（二）在制度面上

由於我國更生保護係採任意保護制度，各分會所保護的對象只有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兩種，導致各分會所建檔的資料僅限於此兩種更生保護人，而非轄內所有更生人的資料，促使其真正服務更生人非常有限，況且此建檔資料亦無動態資料。

（三）在更生保護方式上

目前各分會仍以簡便易行之間接保護最多（其中訪問受保護人占絕大比例，輔導就學發放獎學金次之），至於教導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仍是不足，無法與就業結合而達到自立更生目的。

（四）在會產管理上

依更生保護法第 9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並得向會外籌募。為加強更生保護事業之推進，各級政府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予以補助。然而，目前更生保護會龐大之財產未善加利用，又未能妥善向外募款及極力爭取政府補助，以至於不能充裕更生保護經費。

（五）在跨域治理與社會資源運用上

按更生保護的目的在協助受保護人自立更生，以順利適應社會，而應受保護人之適應社會生活，需得社會之理解與支持以及跨域治理方能達成。然現一般社會大眾仍認為受保護人是犯罪的象徵、惡魔的代表，而不願與之接近，以至於很難獲得民間資源以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另在服務上也無法形成跨域治理，如與勞動部在政策上的結合顯不足，其僅只於宣導或提供證照費用的優惠而已。

肆、我國更生保護之未來願景

一、日本之借鏡

日本現行更生保護制度，則是在二次大戰之後隨著一連串的立法而被確定⁴。1947年依據新憲法第73條而制定了「恩赦法」，使恩赦成為改善犯人本人或實現其他刑事政策而適用的制度。1948年的新「少年法」，規定了對少年的保護觀察。1949年制定了「犯罪者預防更生法」，以做為更生保護的基本法。又於1950年制定了「緊急更生保護法」，規定緊急更生保護內容及有關更生保護會的內容。況且同年又制定了「保護司法」，將從前的司法保護委員制度發展為新的保護司制度。此外，又根據1953年及1954年的「刑法」部分修改，於1954年制定了「執行猶豫者保護觀察法」，對緩刑的成人也設置了保護觀察制度。1958年「賣春防止法」部分修改時，對於賣春者亦導入保護觀察及緊急更生保護。因而，日本整個更生保護制度，在1950年代便告確立（大谷實，2009，頁270；藤本哲也，2001，頁310）。

之後，日本由於社會情勢以及內外刑事政策之變遷，為了更加充實更生保護制度，以及鑑於更生保護事業，以往均以「緊急更生保護法」為基礎，而由更生保護會實施。但由於更生保護會的設施老舊化，財政也拮据。因此1995年5月又制定了「更生保護事業法」及「更生保護事業法的實施及有關伴隨相關法律的整備等之法律」，而將「緊急更生保護法」加以廢除。企圖促使更生保護事業的健全發展，並充實改善及注意和社會福利事業之間的均衡發展，並且強化對被保護者的輔導援助保護體制。修正的要點主要包含：(1)創設「更生保護法人」制度；(2)將更生保護事業概念明確地區分為「繼續保護事業」、「一時保護事業」及「連絡助成事業」等三類；(3)將國家對於更生保護事業的義務、責任及地方公共團體的協助法定化。透過此次修正，將更生保護事業提升到和其他社會福利事業同等的地位，以便能得到國家和地方更有力的支持。同時，將以往由「緊急更生保護法」所規定，而做為國家「更生保護」措施的「緊急更生保護」，移至「犯罪者預防更生法」中；且將在「緊急更生保護法」中沒有被作為更生保護事業，而予以支持的保護司協會、BBS會，也當作為更生保護事業中的一環，以期待其促進更生保護事業的發展（大谷實，2009，頁301；藤本哲也，2001，頁310）。

4. 日本之更生保護，依據犯罪白書之定義，其概況相當廣泛且多歧。乃指對於陷入犯罪或非行者，使其能在正常的社會中，再次成為健全的社會人，而對其提供指導援助的制度。至於其內容，則包含：(1)假釋等的審理、決定；(2)保護觀察的實施；(3)對於解除刑事程序上身體自由之拘束者，所提供的緊急更生保護；(4)恩赦相關事務；(5)社區區民之犯罪預防活動之助長等。參照犯罪白書·平成13年(2001年)版，日本法務省法務統合研究所編集，大藏省印刷局發行，2001年11月30日發行，頁90。

再者，日本以往社區處遇主要核心法律，乃為 1949 年「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及 1954 年「執行猶豫者保護觀察法」，但這些法律在超過半世紀社會巨大變遷後，已不能滿足社會需求，確實有必要再加改革。因而日本法務省設立了「關於更生保護的存在方式有識之士會議」，探討對更生保護進行改革，經過約一年的討論之後，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提出「更生保護制度改革建議：建立安全・安心國家與地區」的報告。此報告特別提出：(一)對於更生保護制度之運用，國民與社區並沒有充分的理解；(二)保護觀察實施的體制過度依賴民間力量，體質過於脆弱；(三)保護觀察在監督與援助兩方面，都沒有充分發揮其機能。針對這些缺失，報告中建議：(一)加強擴大國民與社區的理解；(二)將官方的角色明確化，健全更生保護官署的人力、物力，藉以實現具有高效力的官民協力體制；(三)提高保護觀察的有效性，明確更生保護制度的目的，改革保護觀察官的意識，藉以實現強而有力的保護觀察體制。依此報告，日本於 2007 年明確更生保護制度的目的，廢除「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及「執行猶豫者保護觀察法」，而將兩者合一為「更生保護法」，並於 2008 年全面實施。該法強調：(1)表明再犯防止與改善更生是一體的、(2)整理應遵守的事項、充實多元與專門處遇計畫類型、導入居住指定的制度、(3)充實生活環境調整的規定、(4)為了充實官民協力，將保護觀察官與保護司(更生志工)的角色分配明確化、明定促進更生志工活動與增進國民理解為國家的責任。(5)新設考量犯罪被害人心情和意見制度等(大谷實，2009，頁 271；今福章二，2015，頁 191)。

此外，在日本實施更生保護及保護觀察的機關，主要有法務省保護局、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但直接從事該項處遇工作的，則有保護觀察官⁵、保護司⁶、更生保護法人⁷及民間協力組織⁸。特別是保護觀察，主要由有報酬的專門職員即保護觀察官，以及沒有報酬的民間志工即保護司，兩者共同協力，以進行保護觀察處遇。原本保護觀察工作，應由屬於國家公務員而具有專門知識的保護觀察官為主，但因保護觀察官的人數不足，且須負責數量龐大的案件量，再加上本身的行政工作，因而便不能指望其能和被保護觀察者接觸，在日本

5. 保護觀察官是屬於國家公務員，其從事的是基於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其他有關更生保護的專門知識，進行保觀察工作。全國所配置的保護觀察官約 1000 人，其中從事保護觀察事業約為 800 人左右。

6. 保護司，乃是受法務大臣委託的民間志工。其乃具有社會奉獻精神，幫助犯罪者改過向善，致力於啟發犯罪預防輿論，從而淨化社區，為個人及公共利益做出貢獻的民間志工。至 1985 年以來，全國實際人數約保持在 4 萬 8,919 人的保護司，配置於全國各地的都道府縣所劃分的保護區內。

7. 更生保護法人是以 1995 年所制定的「更生保護事業法」為依據，由法務大臣許可從事更生保護的民間團體。

8. 民間協力組織，純粹是從民間人士的立場，來幫助更生保護的運作，主要有更生保護婦女會、BBS (Big Brothers and Sisters Movement) 會及幫助僱用業主會。

以往反而發展出以少數專門性的保護觀察官，配合龐大具有「民間性」及「地域性」的保護司的組合，而發揮其效能⁹。

從日本上述的保護觀察處遇發展可知，雖是由保護觀察官與保護司相互協力而實施，但實際的執行者卻是以保護司為主。以這種具有「民間性」及「地域性」的保護司擔任保護觀察處遇，確實對於幫助犯罪者再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以及對於治安的維護，具有很大的關聯性。然而，目前保護司亦遭受如下批評(1)年齡老化；(2)缺乏專門知識；(3)素質能力低落；(4)遴選範圍固定化和職務名譽化等。針對此「脆弱的保護觀察體制」，為了建立「能實現抵抗犯罪的社會」，目前已通過的更生保護法，已逐年增加專職保護觀察官著手，以逐漸調整過度依賴保護司的體制等；況且建立起所謂的「三層構造」方式，合理地分配保護觀察官與保護司的角色，其分工為：(1)對於特別需要注意的對象，直接由保護觀察官進行處遇；(2)對於重點觀察對象，則是採取協力體制，惟強化保護觀察官的直接介入機制；(3)對於其他的一般對象，主要由保護司負責協助，而保護觀察官僅在有問題的時候，才會迅速有效地對其提出建言。再者，近年來日本又強化一系列的就業支援計畫及居住支援計畫，而強化多機構的連繫與處遇，積極推動更生保護之變革(今福章二，2015，頁192-4)。

因此，從日本更生保護之變革，可發現為使犯罪者能再順利復歸社會，專靠專門的處遇是不夠的，絕對需要紮根於該社區的民眾協助。另外，2007年的更生保護法改革，更加確立與擴張國家的責任，並強化多機構的連繫與處遇。

二、未來願景

就赫胥和蓋佛森(Michael Gottfredson)在1990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可知，犯罪行為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尤其是人在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至於低自我控制之主要特徵為衝動性格，包含：(1)力量取向、(2)漠視他人意見、(3)冒險、(4)短視近利、(5)不善於溝通，況且其特質會維持一生不變(許福生，2012，頁214)。由於一般犯罪人具有如此特徵，從而要輔導協助其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以防止其再犯，確實是很不容易之事。但鑑於更生

9. 所謂「民間性」乃指「不具有官僚權威式，而能與對象者建立更良好的人際關係，況且身為民間人士，亦能提供不受規則及勤務時間拘束的彈性服務。」至於「地域性」乃指「能夠掌握有關對象者的社區資訊，容易和對象者交流接觸，在利用社會資源上亦容易發揮其影響力。」然而就「民間性」而言，由於保護司代行保護觀察官的職權，被編入保護觀察所的行政組織中，在相當程度上，不得不帶有官僚色彩；再者就「地域性」而言，就目前的遴選方式，是很難獲得這樣的人才；另外還存在替保護對象人保密的困難。參照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弘文堂，2009年新版一刷發行，頁299。

保護對於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之重要性，政府確實有必要積極承擔此重責大任。

因此，面對我國現行更生保護之困境，並對照日本之變革，未來我國更生保護之願景可朝如下變革：

(一) 在組織面上

可將更生保護結合於觀護制度中，終結此「半官半民」甚至「不官不民」的組織設計，甚且可將少年觀護、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此三制度一元化，以統一之獨立機構與組織體系確立社區處遇之完整性，而與監獄等行刑體系，構成國家犯罪矯治刑事政策之兩大支柱。甚至將來可參照諸外國之矯正專責機關已將觀護體系納入（例如美國許多州設有「矯正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並將觀護體系納入），讓社區處遇與機構處遇相結合，即使牆裡與牆外能連結在一起，而將「矯正署」合併觀護體系成為「矯正觀護署」或將現行「矯正署」納入觀護體系，是一值得努力的方向。

(二) 在人員方面上

須逐步推動人員專業化、適當選擇兼任人員、強化專職人員的工作效能與考核。

(三) 在制度面上

須擴大服務更生人、建立完整的更生人動靜態資料、及時的予以輔導提供協助。

(四) 在更生保護方式上

須加強與職業訓練單位之連繫、合作，建構轉介網絡，以強化更生人之就業輔導。另亦須強化居住支援措施，除提供床位供出獄後無居所者外，亦可鼓勵民間團體提供床位供其居住。

(五) 在會產管理上

須邁向企業化的經營與管理、擴大向外募款及極力爭取政府補助，以充裕更生保護經費。

(六) 在跨域治理與社會資源運用上

須廣泛吸引各界資源，落實跨域治理，並教導民眾認識真正的犯罪原因以改變對犯罪人的觀念；另亦可仿效日本之更生保護婦女會、BBS 會及幫助僱用業主會等民間組織協助之方式，呼籲更多社會熱心人士共同參與更生保護事業。

參考文獻

- 丁道源，刑事政策學，三民書局，民國 91 年初版。
-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弘文堂，2009 年新版一刷發行。
- 今福章二，「社会内処遇の時代に向けた基礎構造改革- 2000 年以降の更生保護法令と実務-」，犯罪と非行 179 号，2015 年 3 月。
- 李炫德，「觀護制度一元化之芻議」，司法周刊第 1012 期，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
-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民國 101 年 9 月修訂版。
- 許福生，亡羊補牢 啟動刑事政策變革，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四期，民國 104 年 4 月。
-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民國 86 年增訂初版。
- 曾學經，「更生保護組織變革與前瞻 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法務部，民國 92 年 10 月出版。
- 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文笙書局，民國 85 年修訂版。
-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全訂第三版〕，青林書院，2001 年全訂第三版第一刷發行。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2 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國 103 年 11 月出版。

更生保護 70 週年論文集 /

陳漢文, 張克強, 黃于玲編輯. -- 臺北市 :

臺灣更生保護會, 民 104.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80691-3-8(平裝)

1. 更生保護 2. 文集

548.7807

104022900

更生保護 70 週年論文集

發行人：王添盛

指導單位：法務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編輯顧問：陳傳宗 錢漢良 林朝松 李魁雄

呂丁旺 周愷嫻

編輯委員：陳漢文 張克強 黃于玲

校對：黃于玲 嚴昌德 陳稚臻

出版者：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電話：(02) 2737-1232

傳真：(02) 2737-0543

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

E-mail：after-care@mail.moj.gov.tw

排版印刷：群峰企業有限公司

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